黄河变迁史

岑仲勉著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黄河变迁史

岑 仲 勉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七年·北京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編後記

本書的研究重在黃河變遷，尤其是元代以前。至治黃方面，前人雖有多少名論，從現在科學時代來看，總是不能夠全面發揮；論其實施的成績，比之現代，更可說等於零，故對前代治河方法間有評價，也不過就當日的可能條件來立言。

本篇的論述是詳古而略今，因爲明代尤其是清代還有許多書本可供參考，涉明以前事則清代的黃河書刊，大率遵循胡渭的說法，有再行討論之必要。

黃河在龍羊峽以上，至今還未十分清楚，前人治河更極少施工到現在的中游。本篇爲切合當時環境，便於叙述起見，稱三門峽以上爲「上游」，河南部分爲「中游」，舊行皖、蘇或現行山東地面爲「下游」，與一般所稱上中下游的界劃有點不同。

初稿既成，時有修補，故同是一項資料，往往此處引甲書，而別處又引乙書，事實上究無大出入，閱者如要檢對，也不必專求一本。

南方書本缺乏，借檢又許多不便，性質非十分重要的資料，雖有原本可對，爲省工起見，也往往採取間接徵引的方式。

辛亥以後，改用公曆，但各書記載，仍有新舊雜用之處，勢難一一查考，涉於月日問題，閱者應注意這一點。又河防出事，官書多據報到的日期，也是和私家敍述常生差異的原因。

「治河論叢」論及決口地方，曾說，「以同一處所，村落櫛比，此記甲村，彼記乙村，故不免有重複之處。」（二〇〇頁）按出事地點，不單止一般地圖，甚至方志也沒有，更或已淪沒水中，無從查考，重複之處，勢所難免。

人或更名，如李協後稱李儀祉，本書只依照其發表論文時所用名稱，不予更改以免誤會。

初稿完成後，始識趙君世暹，承其借贈圖書，代鈔資料，多所臂助，心感難宣。地圖托友人代繪，多不合式，古代水道圖更難求其精確，示意而已。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同時，某些同志提了點寶貴意見，因作第三次檢閱，順帶刪了一節，增了兩個附錄，其附錄三、四還依舊稿，閱者當分別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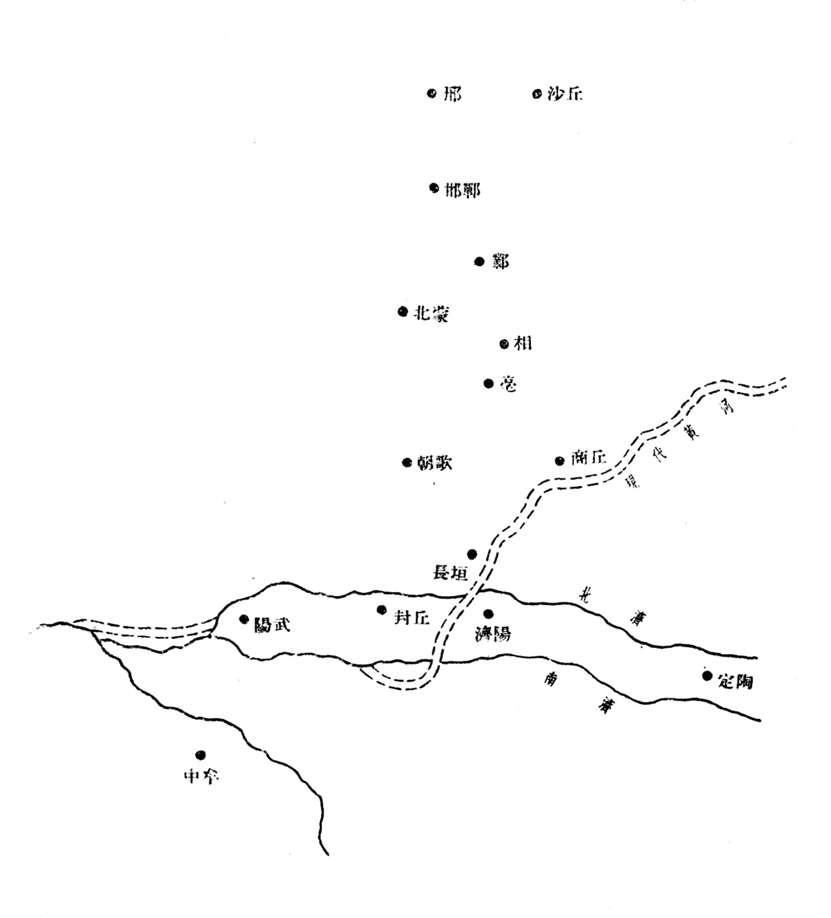
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再記於廣州。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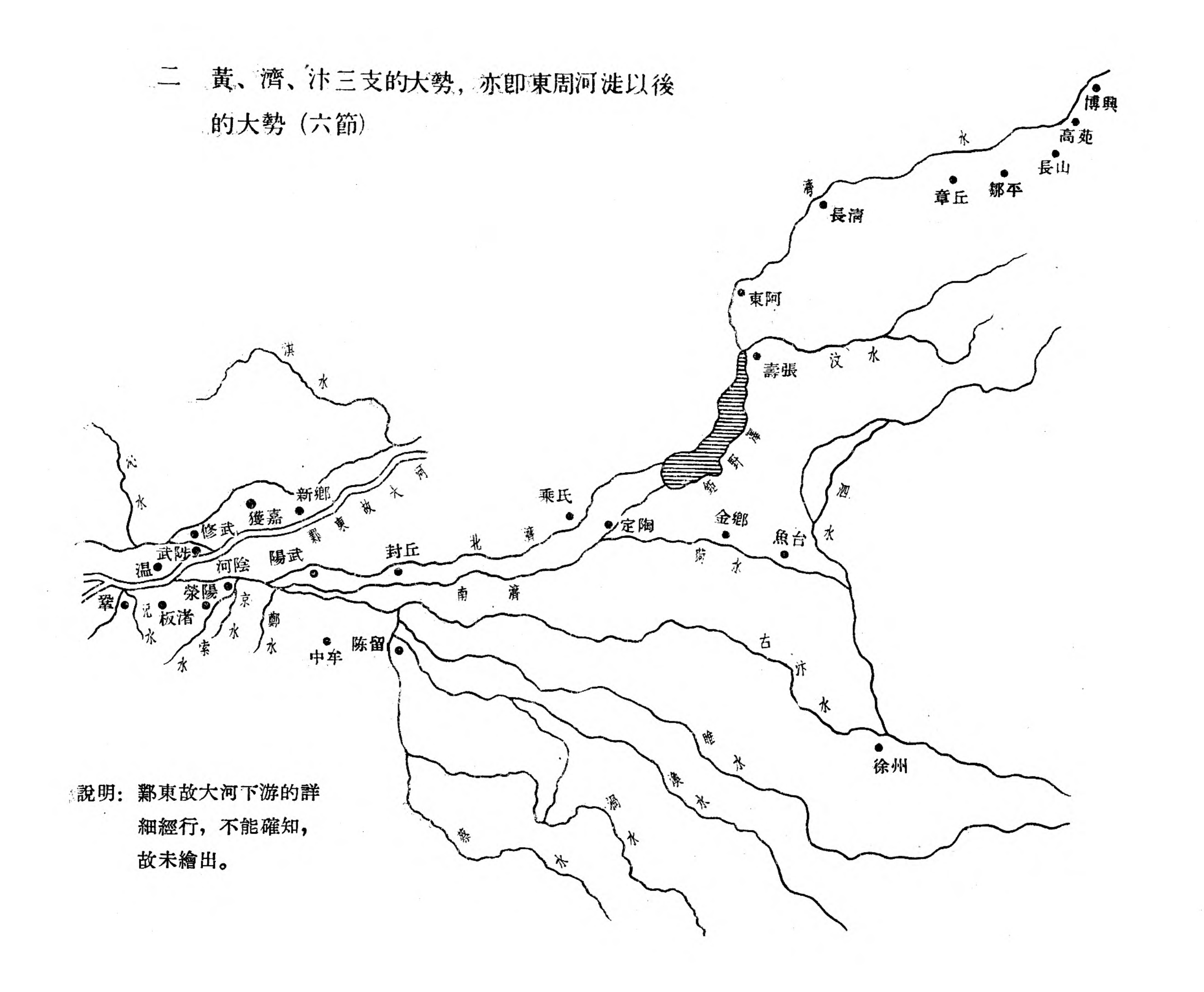
附錄

附圖

一　商族住地的推定（及南濟、北濟故道的上段）（四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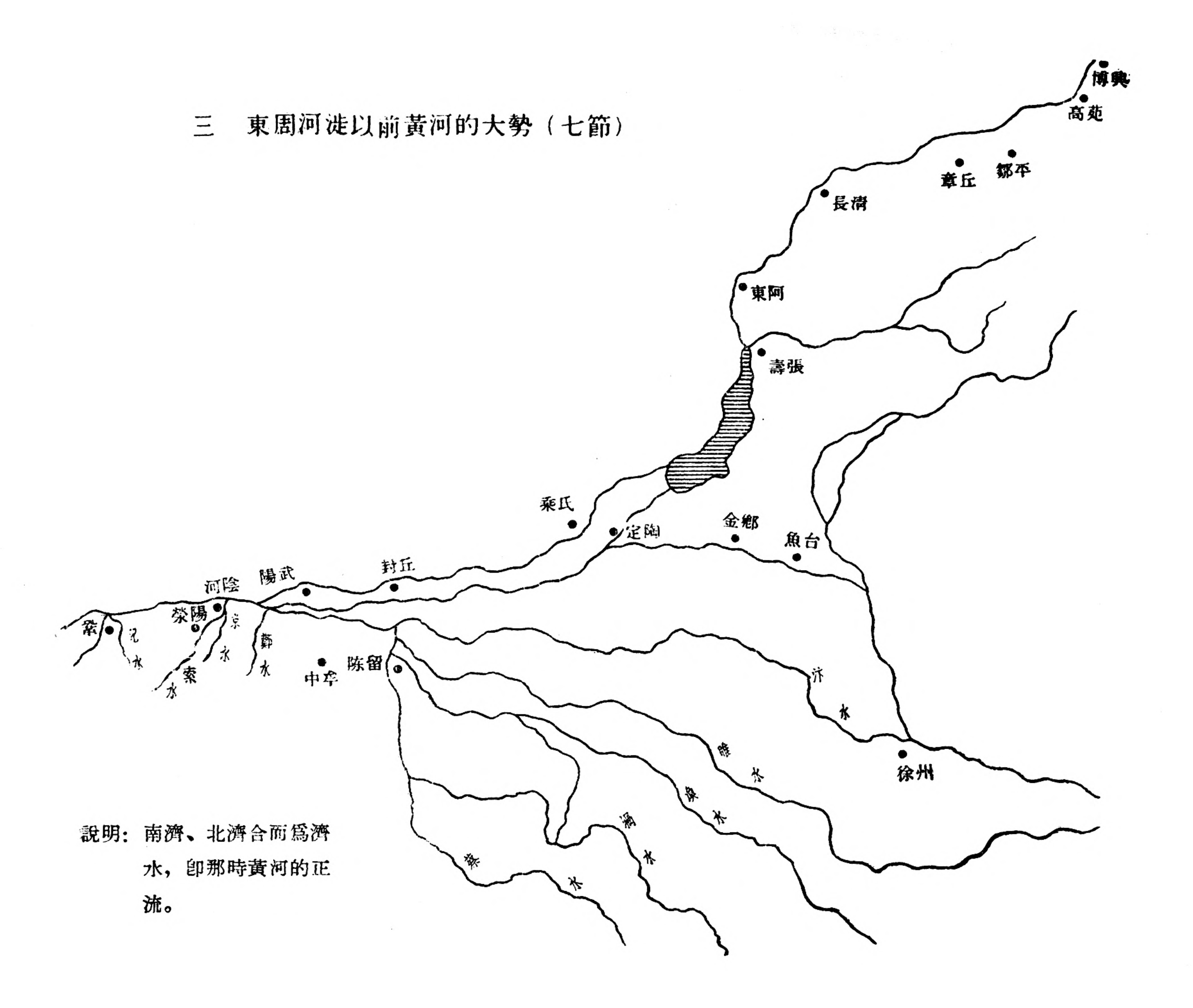


二　黃、濟、汴三支的大勢，亦即東周河徙以後的大勢（六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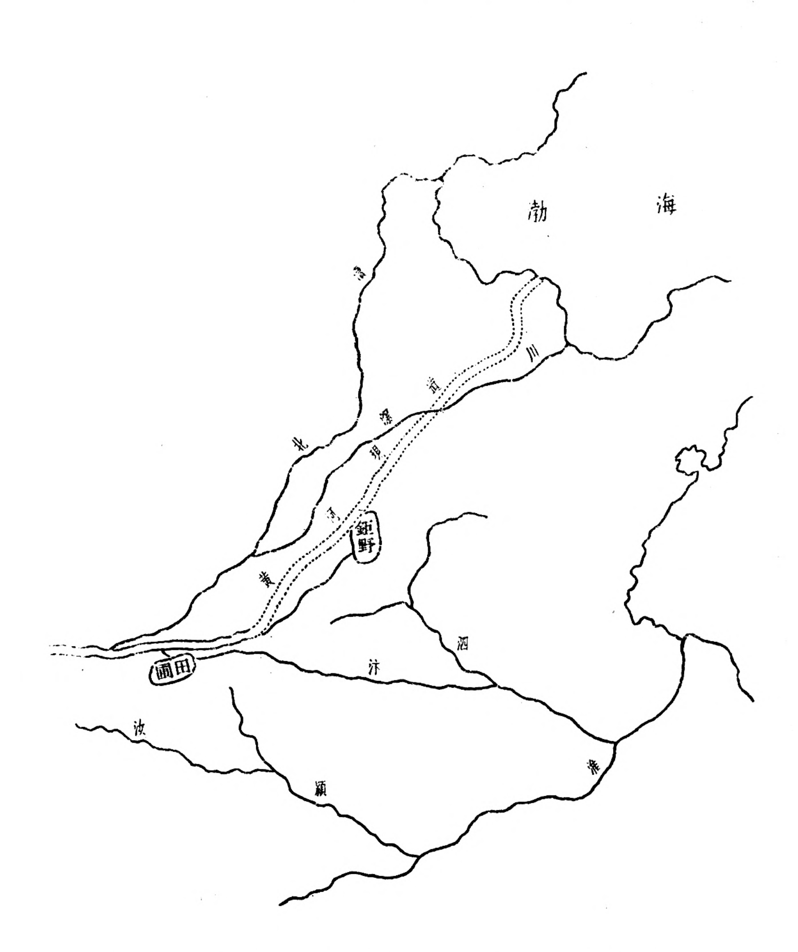
說明：鄴東故大河下游的詳細經行，不能確知，故未繪出。

三　東周河徙以前黃河的大勢（七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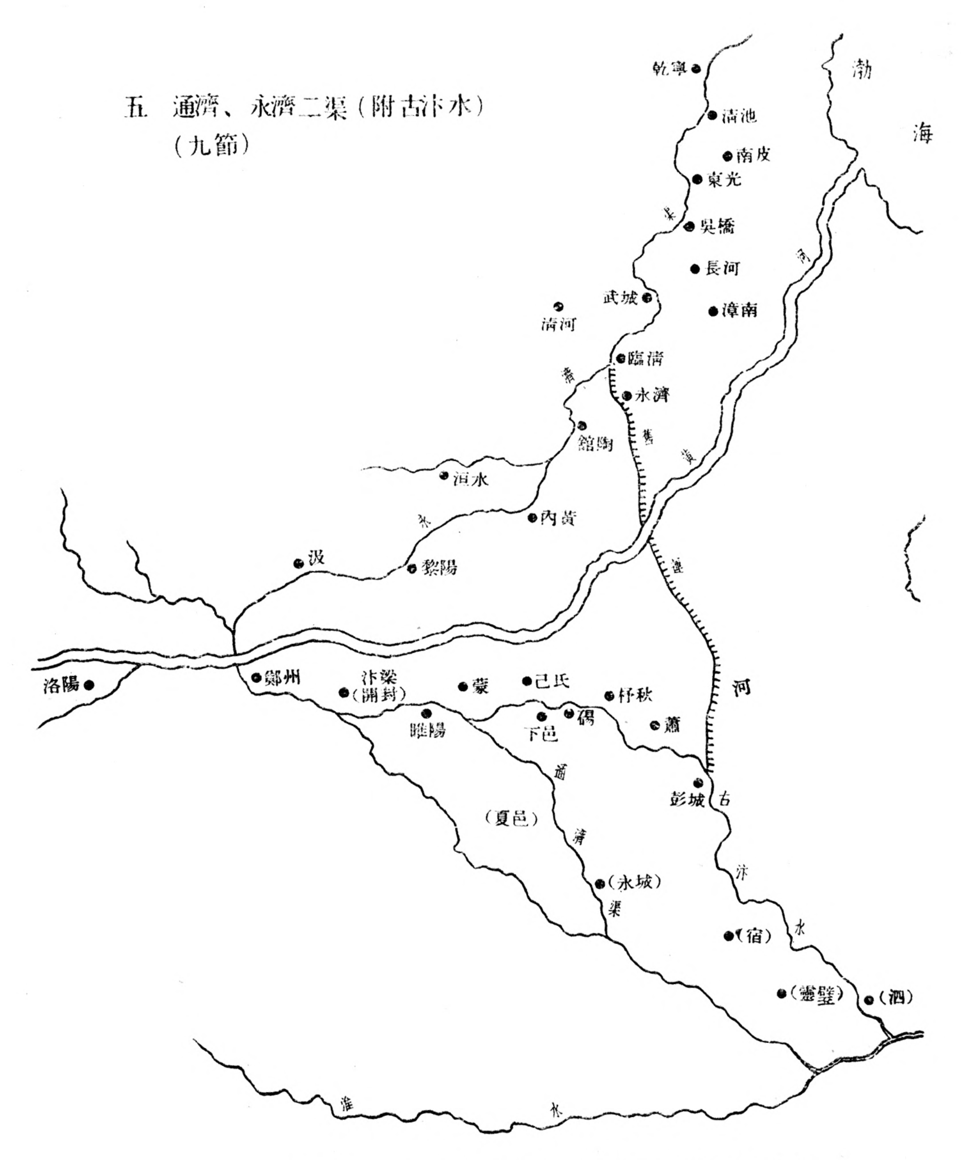
說明：南濟、北濟合而爲濟水，卽那時黃河的正流。

四　西漢的黃河（八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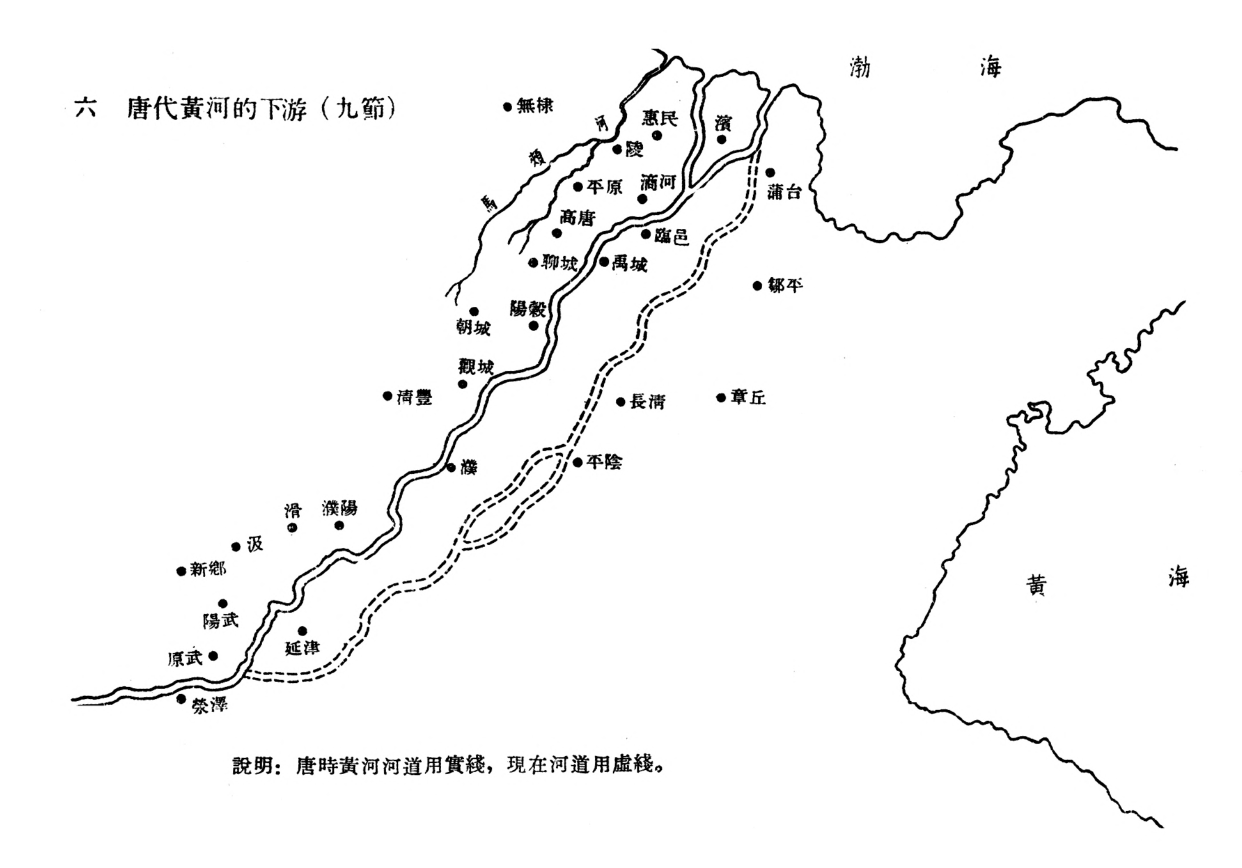
說明：舊日所稱鄴東故大河，戰國時早已斷流，漢武元光三年（前一三二）以前，黃河在北方專行漯川。元光三年河決頓丘，衝開另一条北瀆，也叫做王莽河，正流走北瀆，餘波仍入漯川。王莽始建國三年（公元一一）北瀆斷絕，河復行漯川。

五　通濟、永濟二渠（附古汴水）（九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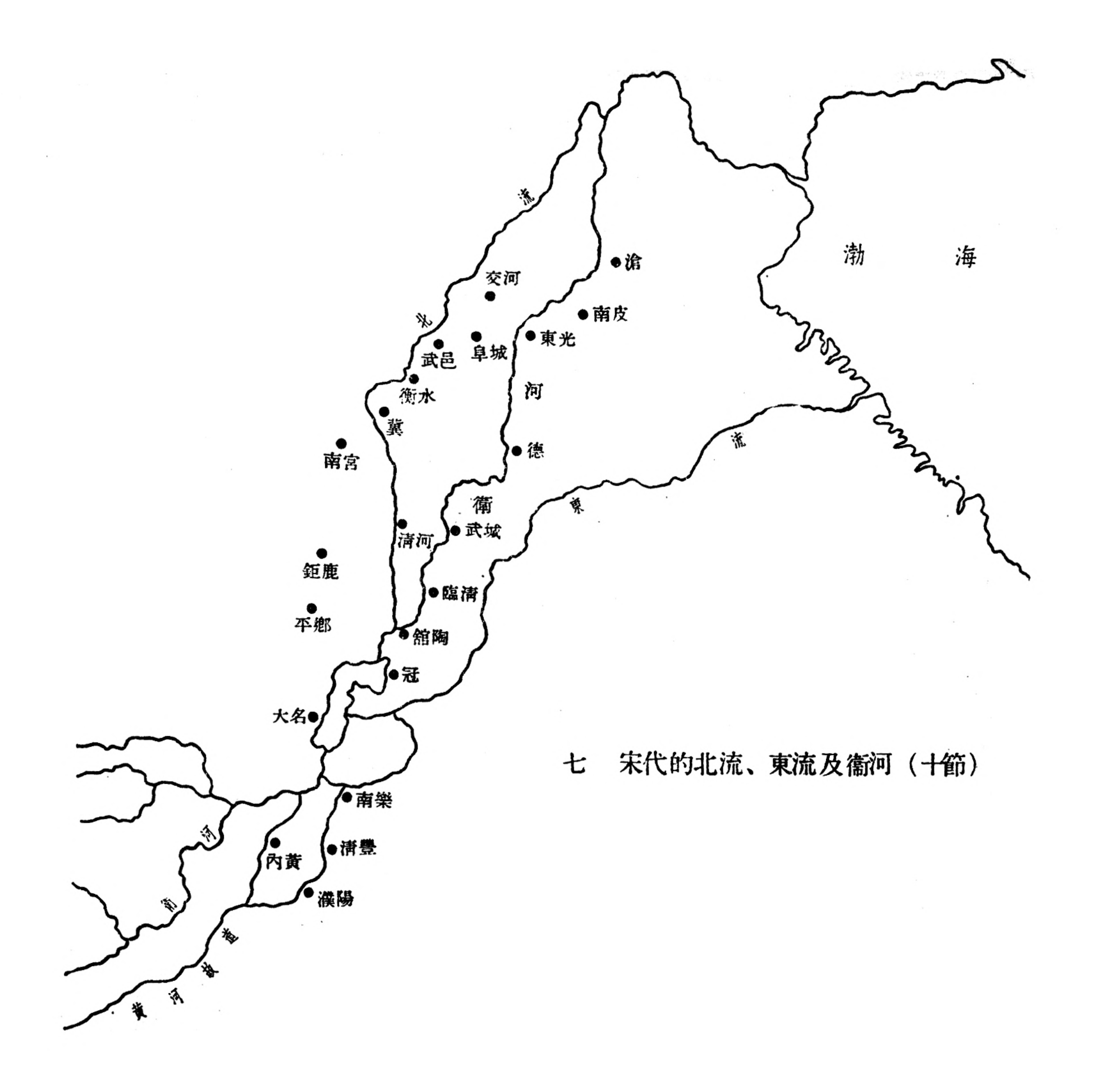


說明：圖中所註，除通濟渠所經外，皆隋、唐、宋之縣名或地名。

六　唐代黃河的下游（九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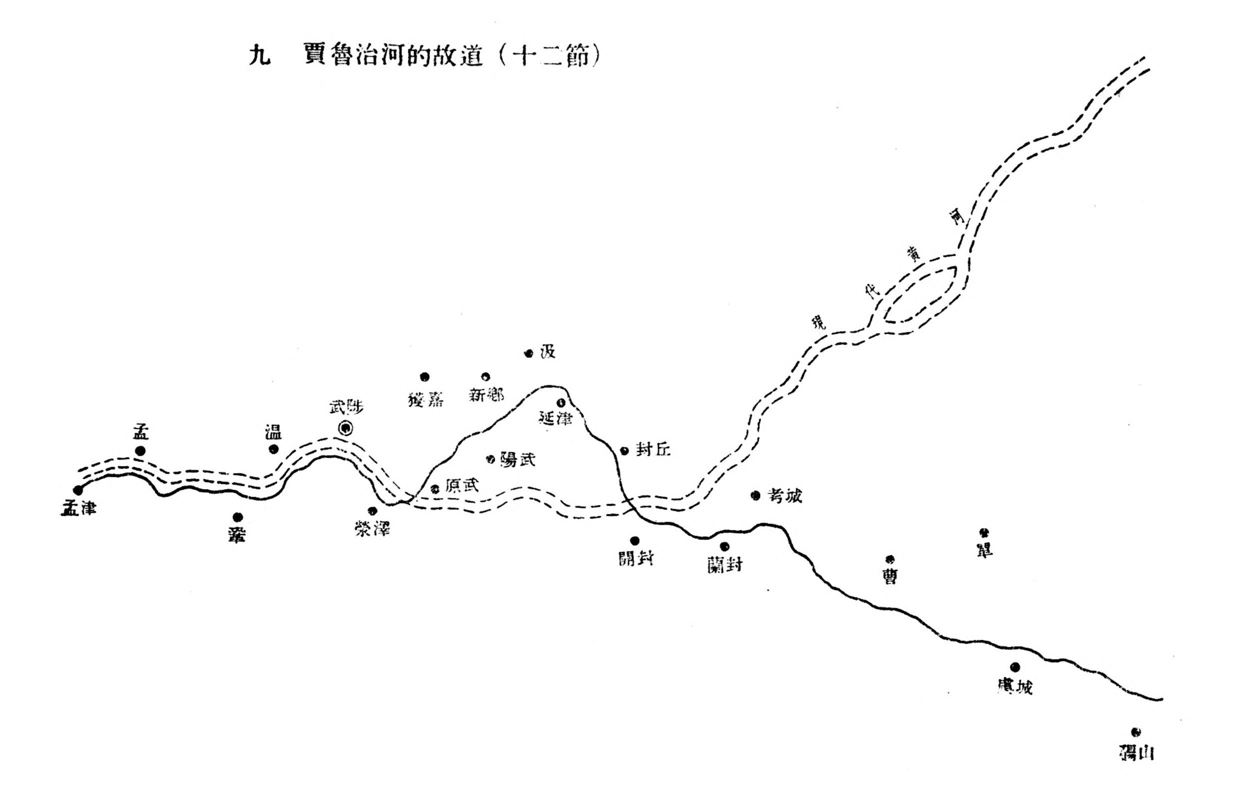
說明：唐時黃河河道用實綫，現在河道用虛綫。



七　宋代的北流、東流及衞河（十節）

八　金大定二十年後的黃河（十一節）

九 賈魯治河的故道（十二節）



十　改道後七十年間海口的變遷（十五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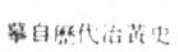


圖　例

- 埽壩
- 官堤
- 民埝
- 河道
- 乾河
- 沙灘
- 廟宇
- 村莊
- 官守地界
- 縣界

比　例　尺

十二万分之一

導言

在我未發動這回寫稿之先，總認爲明、清兩朝的治河工作，比之前代大大展開，河員們、學者們對河的歷史，河的變遷，早已有了綜合性、系統性的討究和報導，無需乎尤其是於黃河未曾作過實地視察的我，來參加這一項工作。

當一九五〇年春間我初授隋唐史課，講到隋煬帝開通濟渠那個節目，略爲參考前人的批判，曉得那一回的工程，不過承襲古代遺跡，再加擴大。我於是檢閱到酈道元「水經注」和南北朝的交通史料，似乎對古代黃河的眞相，獲得進一步的認識。然而事實究嫌模糊，我於是再追溯而上，細讀「史記」河渠書和戰國雜說，同時把向來認爲黃河權威作品的「禹貢」，參用近人新釋，施以解剖，上古黃河的眞相，至是才得一綫光明。總之，它的歷史、變遷，還夾雜着許多難解難分的問題，要待我們來發掘，這却出乎最初意料之外。

同年七月，毛主席以英明領導，決定大力治淮。我從報上讀悉之後，細想一下，黃是淮的鄰人，又是它的敵人，治淮成功，繼以大力治黃，那只程序先後的事。然而淮係我們比較安靖的夥伴，黃係搗亂的夥伴，治黃方案應從多方面着手，並不像治淮那麼單純。我受了前項消息的鼓勵，

越覺得我個人在可能範圍內，應該繼續向黃河變遷史努力發掘，庶可略盡一部分為人民、為廣大羣衆服務的責任。中間格於趕寫兩課講義，又不斷地學習改造，工作只能抽暇的間歇進行，幸而今天終於把我的研究寫成了。最遺憾的是：廣州方面自抗戰以後，圖書散失，近二三十年來各種水利雜誌登載過的建議和評論，不能廣泛參考，坐井觀天，勢難避免。

治河的技術，古代靠經驗，如靳輔說：「守險之方有三：一曰埽；二曰逼水壩；三曰引河。三者之用，各有其宜。」〔一〕都屬於這一類。近世尤要靠科學，如李協說：「以科學從事河工，一在精確測驗，以知河域中丘壑形勢，氣候變遷，流量增減，沙淤推徙之狀況，床址長削之原由；二在詳審計劃，如何而可以因自然，以至少之人力代價，求河道之有益人生而免受其侵害」〔二〕，就屬於這一類。我既未做過河務工作，又未讀過水文學，無論舊識、新知，都是門外漢。然而黃河的自然規律性，有幾分總從河的歷史暴露出來，要懂得它，便不能完全丟開河的歷史。

張含英說：「今日之治河，縱有科學之方法，新式之利器，如無科學之張本，長期之研究，而冒然設計，率爾從事，亦猶醫者對於久病之人，尚未察其病源，檢其身體，而欲遽施以醫藥，難乎其為治矣！」〔三〕我不是說有了比較深入的黃河變遷史，就能馬上決定治河的方案；反過來說，黃河史就是張本的一件，沒有較準確的黃河史，那就缺去一件很重要的張本了。

研究黃河變遷，也要曉得上古跟近世情形有些不同。李協說：「夫使地球上無人類，則固無治河者，而河亦無所謂治不治也。蓋河出山泉以匯於海，中途或滯或湍，或瀦或寫，或歧或壹，其於

床址崖岸，或蝕或積，壹皆本乎自然。河之有治有不治，則自有人類之關係始。」〔四〕那無非見得時代越後，人類的勞動跟水鬪爭越烈，黃河的本性或多或少地被掩蓋着；時代越前，則黃河越能暴露出它的天眞。即如上古的河決，不一定堵塞，自明代中葉以後，才持有決必塞的主義，那末，可變的却被人類弄成不變。又如銅瓦廂之決，在無事時候，必會設法堵住，可是淸廷當日困於人力、物力，經過二十年後，新道已經深通，舊道不易恢復，只可聽其自流，那又本可不變，因受環境限制而造成其變徙的。我們對於這些，切不可機械地看作具有決定性的事變，我在本書中說明弘治八年築斷黃陵岡不能列爲大變之一，也屬於這一類的例子。

「錐指」四一下說：「以書御者不盡馬之情，以古制今者不達事之變」，這兩句話是很不錯的。我們有了理論，還須要實踐，要隨着事勢的發展、環境的變遷而加以改進。比方墨守着「禹貢」的殘篇，用經義來治河，以爲但使能够恢復「禹河故道」，便可安枕無憂，那眞是食古不化的書獃子，在二十世紀的嶄新時代，必被淘汰無疑。但這並不是意味着我們連古書也不用讀；古書裏面包含着許多已往歷史的進展，前人的經驗。好的固可奉爲後事之師，不好的也可取作前車之鑒。尤其是黃河自有史文以來，表現過甚麽變化，透露過甚麽特性，都值得我們注意及研究。

「治河即以治淮」，是黃、淮會流時代，明人所提出的口號。自去今約百年前，銅瓦廂潰決，黃河改向山東出海，黃、淮兩系離立，這個口號好像已不復適用；其實黃河對淮系各支流，隨時都帶着威脅性，二千餘年來的歷史已明顯地寫下不斷的記錄，並非我們過於杞人憂天。黃河怎樣威脅淮

系，本書隨處都有揭出，這裏無須作詳細叙述。

黃河的問題，無論時間、空間，在我國都影響太大了。單就水災來說，多發生在河南和山東；左可以威脅河北，右可以殘害蘇、皖。究竟哪一方較爲吃緊，各人的看法不同。像元余闕說：「南方之地，本高於北，河之南徙難而北徙易。」〔五〕清孫嘉淦疏：「順治、康熙年間河之決塞，有案可稽，大約決北岸者十之九，決南岸者十之一；北岸決後，潰運道半，不潰者半，凡其潰運者，則皆由大清河以入海者也。」〔六〕又翁同龢等疏：「或謂山東數被水害，遂以河南行爲幸；不知河性利北行，自金章宗後河雖分流，有明一代北決者十四，南決者五，我朝順、康以來，北決者十九，南決者十一。」〔七〕大致是說南方的地勢比北方高，所以河喜歡北行，北決的次數比南決特多。反之，如胡渭說：「河一過大伾而東，不決則已，決則東南注於淮，其勢甚易。」〔八〕又以爲南決很容易。

我們首先要區別的，他們所說的「北」都針對着黃、淮合流時的情況，現在既經改道，就略有不同了。其次，孫、翁的統計怎樣得來，可不得而知，但試就明朝的重要河決覆按一下：

洪武二十四年　決入潁。

永樂十四年　決入渦。

正統十三年　決入潁。

弘治二年　決入潁、渦。

十一年　決入白河。

嘉靖十三年　決入白河。

十九年　決入渦。

萬曆四十四年　同上。

崇禎十五年　同上。

其非決入潁、渦、白河的不計，也已有了九次，何嘗是「南決者五」？又清一代在咸豐五年以前，決入大淸河或張秋的只得六次，而決入賈魯河、渦河的却九次之多（參第十四節上），用歷史統計來作證，絕不見得「南徙難而北徙易」。

綜黃、淮混流及黃、淮合流來論，則自周定王五年前直至咸豐五年，實際上可說並未停止過。反之，從弘治七年（一四九四年）至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年），北流已大概斷絕了三百五十年，固然北流斷絕的原因，一部分是受人工壓迫的。

就現下的黃河流道來說，「北」應該指河北省，據我所推計，歷史時期當中，黃河流向天津附近出海的凡三回：

第一回　周定王五年（元前六〇二年）或後定王五年（元前四六三年）至戰國止，最多不過二百五十年，少或止一百一十年（見第五及第八節）。

第二回　漢武元光三年（元前一三二年）至王莽始建國三年（公元一一年），計一百四十二年。

第三回　宋仁宗慶歷八年（一〇四八年）約至金世宗大定二十年（一一八〇年），除去「東流」時期外，實約一百十五年。

三回合計，可能不足四百年。又第一、二兩回和第三回的前期，南方尚有汴河分流，第一、二兩回，北方也有漯川分流，專從天津附近出海的時期，實計只得五十年上下。至於決向河北的出事地點，第一回係宿胥口，今濬縣西南，第二回係頓丘，今清豐西南，第三回係商胡，今濮陽東北；換句話說，卽不出豫、冀之交一百里的地方。

由上面所敍，可見河患因乎地域（或空間）的理論，固非毫無影響，也不能過分主張。此外還有別一套河患依乎時間的理論，如程大昌說：「利之所存，惟人希土曠，則河堧得以受水；稍經生字，則遙隄之外，展轉添隄，固其所也。則何怪乎漢、唐以及我宋，平治久則河決益數也。」〔九〕他的結論係從「不與水爭地」得來。相反的，張含英却看成「水災與國難」相聯繫，他說：「多難之世，則必有河溢決漫之厄。蓋以人事不和，則私慾橫流，各利其私，互相爭奪，民生凋敝，救死不暇，天災之來，既未能防患於無形，更無力拯救於當時，及其潰決，只有聽諸天命，任黃流之汹湧，掃田廬，成丘墟。」又說：「河道遷徙之變，幾無不在國家多難之時也。水災之原因固多，然人事不臧，必其大者。以上所述，略就歷次大患言之耳。若細考每次之泛決，亦可得同樣之結論。」〔一〇〕

那些話雖不無片面理由，雙方却都忽略了黃河本身的利病。王莽始建國三年之決，咸豐五年之

決，雖當國家多事時期，可是，西漢文、武二帝，正鼎盛之世，宋眞宗時算不得「國體衰弱」。六朝、五代最爲擾亂，人所皆知，但黃河並沒見甚麼大變。說河患跟治，亂相聯系，證之往事，頗難成立。

治河比同醫病，策略比同處方，醫病要曉得病的經過，治河也要曉得河的歷史。病狀同而病因不同，用藥就須酌量加減，潰決同而潰決的成因不同，防備就須隨時制宜。醫生如不取臨牀證單一一檢閱，是很難藥到回春的，黃河變遷的歷史就是河患的臨牀證單了。黃河自有它的特殊性，我們談治河，如果能够詳審它的病源所在，雖然不可能一勞永逸(治河斷沒有一勞永逸的)，但比較長治久安的方法，未必定做不到。又假使不檢閱臨牀證單，唯是脚痛醫脚，頭痛醫頭，病是暫時好了；然而今年堵塞，明年復決，明年堵塞，後年復決，這樣來處治，哪能一日安寧呢？

在前並非沒有人研究黃河的變遷，可惜的他們淺嘗輒止，不能把它赤裸裸地表現出來，結果使得一般人對於黃河的危險性，加以低估，進一步更會影響到策略錯誤；現在試舉治河很有能名的潘季馴爲例。

潘季馴的「河議辯惑」曾說：「自宋神宗十年七月，黃河大決於澶州，北流斷絕，河遂南徙，合泗、沂而與淮會矣。自神宗迄今六百餘年，淮、黃合流無恙。」〔三〕要把他的話仔細分析起來，不知包含着多少錯誤：(一)宋代所謂「北流」，係專指流向滄州那一條河道，和「東流」的專名對立，並不是泛泛指流向山東、河北的河道。(二)宋史所稱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年)「北流」斷絕，

只係極短時間的斷絕，明年河卽復歸北道（見第十節）。（三）熙寧十年之河決，係從山東之梁山泊，分爲兩股：一股合南淸河（泗水）入淮，一股合北淸河入海，會淮的途徑，跟明代黃河會淮的途徑迥然不同（明代由陽武出徐、邳會淮，係金大定六年卽一一六六年以後之變局），而且北流（卽普通稱不會淮之河流）還未斷絕。（四）熙寧十年河雖一度入淮，翌年卽已斷絕，具見前文，自此以後，直至大定八年，才再發生由宋代的「北流」改爲南北兩淸河分流的變局（見第十一節）。（五）賈魯治河後十餘年，河屢決東平，一度分入大淸河（一三六六年），這應該是潘季馴所謂北流（非宋代的「北流」），而他却沒有算及。總之，在那五百多年當中，黃河不知經過多少變遷，一般人不能曉得，還可原恕，但出自治河著名的潘季馴口裏，實在太過疎略了，這不是會令人低估黃河的危險性嗎。

再如淸初的學者胡渭，也是知識界中盡人皆知的，他在「錐指例略」裏面指出截至康熙三十六年止，黃河曾發生過五次大變：

河自禹告成之後，下迄元、明，凡五大變，而暫決復塞者不與焉。

一、周定王五年河徙，自宿胥口東行漯川，至長壽津與漯別行，而東北合漳水，至章武入海，水經稱大河故瀆者是也。

二、王莽始建國三年河決魏郡，泛淸河、平原、濟南，至千乘入海，後漢永平中，王景修之，遂爲大河之經流，水經所稱河水者是也。

三、宋仁宗時商胡決河，分爲二派：北流合永濟渠至乾寧軍（今青縣）入海、東流合馬頰河至無棣縣（今海豐）入海，二流迭爲開閉，「宋史」河渠志所載是也。

四、金章宗明昌五年（實宋光宗之紹熙五年）河決陽武故隄，灌封丘而東，注梁山濼，分爲二派：一由北清河（卽大清河）入海，一由南清河（卽泗水）入淮是也。

五、元世祖至元中河徙出陽武縣南，新鄉之流絕。二十六年會通河成，北派漸微。及明弘治中築斷黃陵岡支渠，遂以一淮受全河之水是也。

但在「錐指」四〇下裏面，他把五期改作四期，對最末一期的說法又略有改變，現在也把它全錄如下：

定王五年歲己未，下逮王莽始建國三年辛未而北瀆遂空，凡六百七十二歲。

自王莽始建國三年辛未河徙由千乘入海，……下逮宋仁宗景祐元年甲戌有橫隴之決，又十四歲爲慶歷八年戊子，復決於商胡，而漢、唐之河遂廢，凡九百七十七歲。

自仁宗慶歷八年戊子，下逮金章宗明昌五年甲寅，實宋光宗之紹熙五年，而河決陽武，出胙城南，南、北分流入海，凡一百四十六歲。

自金明昌甲寅之徙，河水大半入淮，而北清河之流猶未絕也。下逮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己丑會通河成，於是始以一淮受全河之水，凡九十五歲。

最不同的，前頭說一淮受全河之水在明弘治中（一四九四年），後頭又說在至元二十六年（一二八九

年），計提早了二百零六年。其實，一淮受全河之水，最早應在金大定十九年（見第十一節），至元二十六年以前，黃河的北流早斷，與會通開河無關（參第十一、十二兩節），胡氏任一種的說法，都有錯誤，而「例略」的說法更壞。後人不詳看「錐指」的正文，所以仍把弘治七年（一四九四年）列作第五次。至於後來黃河再次分支北流，係從至正二十六年（一三六六年）起，但這一年究在某處決口？計到弘治七年（約一百三十年）中間北流的情勢怎樣？歷史上沒有明白或系統的揭示，我們只從下列的記事可以看出：

洪武六年八月，河水自齊河潰商河、武定境南。

二十四年，河水由舊曹州、鄆城兩河口漫東平之安山。

宣德六年，金龍口漸淤。

正統二年，決濮州范縣。

十三年七月，決新鄉八柳樹口，由故道東經延津、封丘，漫曹、濮、陽穀，抵東昌，衝張秋，潰壽張沙灣，東入海。

十四年三月，修沙灣堤，不敢盡塞，置分水閘，放水自大清河入海。

景泰元年五月，河決壽張。

二年，河決濮州。

三年六月，決沙灣北岸，掣運河之水以東。

六年七月，塞沙灣決口。

弘治二年五月，一支決入金龍等口，經曹、濮，衝張秋；至冬，決口已淤。

五年，河衝黃陵岡，犯張秋，掣漕河與汶水合而北行。

八年，築斷黃陵岡、金龍等口。〔三〕

由此約略曉得，宣德以前，河水仍或斷或續地向北方分流，自是以後，金龍口漸淤。正統十三年，弘治二及五年都是特決，景泰元、二、三年決口係因沙灣置分水閘，如把弘治七年作爲時期的分劃，不單止不切合實際，而且當日入泗、入渦或入潁，河流的大勢很亂，只呆守着前人不正確的觀點——即南北地域性——，因人工築斷了北方支流的決口，便算一大變（或大徙），那末，同時黃河自動地在南方另闢支流算不算大變呢？有大變必有「小變」，大、小的分別，恐怕不容易獲得滿意的界說。如認爲時間長的便算大，則長、短又是相對的名詞，憑甚麼來規定。

話還不止，胡渭列爲四次大變的金明昌五年，照現有史料來尋究，簡直沒有那麼一回事。這年的河決只是離開汲、胙城兩縣，經陽武取直綫衝出，毫無分流於北清河的痕跡。像這樣的水道移動，在黃河變遷史上實司空慣見，〔三〕即如河離開濬、滑，胡氏以爲在宋隆興之前（參第十一節），但胡氏並沒有把隆興時代列作一變，依同樣的推理，明昌五年便不能算爲「大變」。奈向來讀黃河史的人們都奉他爲權威學者，無條件地接受他的考定，我的初稿寫畢之後，也還一樣接受他的話，後來修改過程中，才偶然發現他的錯誤。再後，我又檢得「明史」八三有過「金明昌中北流絕，全

河皆入淮」的話，更見得我的推定，並不是個人臆測。

而且所謂「河變」，與胡渭同時的學者已有不同的分析，如閻若璩「四書釋地續」列舉出的河變是：（一）周定王五年河徙鄴東。（二）漢武帝元封二年至宣帝地節元年河決館陶，分爲屯氏河，東北至章武入海。（三）宋神宗熙寧十年河分爲二派：一合南清河入淮，一合北清河入海。（四）明洪武二十四年河全入淮，永樂九年雖復疏入故道，而正統十三年終合併於淮。只有四次，又不數始建國三年、明昌五年及弘治八年那三次，和胡氏相同的僅周定王、宋神宗那兩次，可見學者之間，意見很不一致。也就是說，我們很難作出一個界說，規定怎樣才算大變，怎樣便不算大變。

胡氏的分析固然缺點很多，閻氏也是魯、衞之政。首先而且最重要的，閻氏沒有數到鄴東故大河之斷流。其次，河全入淮並非始於洪武二十四年，永樂九年之復故道又不是把賈魯的故道整個恢復；即使讓一步來說，賈魯的故道何嘗不是河全合淮。反之，正統十三年之決，一支從大清河入海，一支由潁入淮，哪能說河終合併於淮？由這來看，閻氏對於黃河變遷的研究，大致實比胡氏爲荒疏；雖然他認周定王五年係徙向鄴東，這一點確比胡氏棋高一着。

譚其驤說：「雖其（胡渭）分次的辦法，劃分每次改道的標準年代，都還存在着問題，有待進一步研究，但暫時仍不妨沿用其說。」〔四〕話又來了，科學研究之目的，是運用合理的方法，求取個中的眞象，適合目前的需要，如果明知它是錯，只因沒有別的說法來代替，就因陋就簡，沿襲着

而不改，假如老年還作不出新的說法，我們是不是終久沿襲着錯誤的解釋呢？不破不立，唯其先把錯的舊觀點掃清，才能激起眞的新觀點出現。還有一層，我們進行研究時，如果仍遵循錯誤的道路走去，那末，得出的結論必定同是錯誤的，這種流弊，不必徵引甚麼例子，只取譚氏同一篇文章來看，就可得到一個明顯的敎訓了。譚氏說：「從十世紀往上追溯到有史記載的開始，至少有二千年之久，大改道只有兩次。」他所謂兩次，無疑是守着胡渭周定王五年與王莽始建國三年的劃分；按鄴東故大河是周代河徙後的主要出海道，也是我國史冊上所見唯一最左傾之黃河故道，這一故道行走不久，卽已斷絕，轉向山東出海，還能不算入大改道之內嗎？漢武元光三年河決瓠子，通於淮、泗，流行了二十餘年，比蔣介石集團所挖的花園口時間還要長，而他却不算是一回事，可見關於河徙的胡氏誤說，眞深入人們的腦筋，非大加澄淸不可。「不妨沿用」的說法是我們所萬萬不敢同意的。

現在再由元至正二十六年起直至明末爲止，作一個河變的大概統計以作示例

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年） 決入魚臺，徐達引河入泗。

二十四年（一三九一年） 入潁，賈魯河故道淤。

永樂九年（一四一一年） 宋禮引河復行魚臺會汶。

十四年（一四一六年） 入渦。

正統十三年（一四四八年） 改流爲二道：一潰壽張沙灣東入海；一入潁。

景泰三年（一四五二年）　復決沙灣東行。

四年（一四五三年）　徐有貞引河復由渦入淮。

弘治二年（一四八九年）　南北大決後併爲一大支，由祥符出商丘丁家道口下徐州。

三年（一四九〇年）　白昻引河入汴，汴入睢，睢入泗，泗入淮。

五年（一四九二年）　犯張秋，掣汶水北行。

八年（一四九五年）　劉大夏導河經蘭陽、考城，由曹出徐，又分由宿遷、亳州達淮。

十一年（一四九八年）　大量由宿遷入淮，徐州水流漸細。

正德三年（一五〇八年）　西北徙三百里，由徐州東北小浮橋入漕河。

四年（一五〇九年）　再西北徙一百二十里，至沛縣飛雲橋入漕河，蘭陽、考城故道淤塞。

嘉靖十三年（一五三四年）　決寧陵北趙皮寨入淮；又忽自夏邑東北衝，經蕭縣下徐州東北小浮橋。

十九年（一五四〇年）　決睢州野雞岡，由渦入淮；經考城入徐、呂者僅十之二。

二十四年（一五四五年）　由野雞岡南決，至泗州會淮。

二十六年（一五四七年）　決曹縣，衝魚臺之穀亭，南流故道盡塞。

三十七年（一五五八年）　曹縣新集淤，河由單縣析爲六派，又由碭山析爲五派，俱下經徐洪。

四十三年（一五六四年）　河統會於豐縣東之秦溝，餘派皆淤。

萬曆二十一年（一五九三年）　決單縣黃堌口，分兩支：一支出白洋河；一小支出小浮橋。

二十九年（一六〇一年）　決商丘蕭家口，全河東南注，趨邳州、宿遷，單縣黃堌口斷流。

三十一年（一六〇三年） 決單縣、沛縣，灌昭陽湖，全河北注者三年。

三十四年（一六〇六年） 曹時聘挽河由碭山朱旺口出小浮橋。

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年） 決開封陶家店，經陳留入渦。

四十五年（一六一七年） 決陽武脾沙堤，由封丘、曹、單至考城，復入故河。〔一五〕

「徙」的意義猶「改道」，洪武時承賈魯河故道，至清河縣東北會淮，二十四年忽改行潁水，至壽州正陽鎮會淮，永樂十四年又改行渦水，至懷遠會淮，難道還算不得「改道」嗎？這不是咬文嚼字的爭執，於事實上確有很重要的關係，因爲正陽、懷遠均在淮水上游，坡度較大，淮自然不易被河水擋住以至逆流，反有助黃刷沙的力量。但會點在淮水下流之清河，情勢便大大不同了；清河地方的坡度當然很小，淮流到這裏，已喪失了建瓴之力，加以黃强淮弱，黃水倒灌極其容易，清口一塞，淮更受制，因而隨處泛濫，淮揚七州縣被災。簡單地說，黃河分入淮水的地點，愈在淮河上游，則淮受到黃害較少，愈在淮河下游，則淮受到黃害較大，這一個重點，明、清治河的人們大都沒有抓着，賈魯、潘季馴無比較持久的功績，缺點也就在此處。季馴嘗稱贊賈魯河爲銅幫鐵底〔一六〕，其實賈魯治河（一三五一年）後未够十年，河便分支向北方衝去，僅四十年（一三九一年），更奪潁而出，故道遂淤；直至萬曆四十五年（一六一七年），黃河所行才算大概恢復了賈魯的故道，但至清代初期（也未够三十年）又屢屢潰決，賈魯河爲甚麼不安其居？我以爲從這些事實，便可尋出它的最重要原因了。

話又回頭，大徙的「大」拿甚麼作標準呢？如單拿方向來說，則如圖由Aa轉作Ab、跟Aa轉作Ac或Aa轉作Ad，有甚麼不同的特徵？如論時間長短，則洪武二十四年入潁有二十年歷史，永樂十四年、景泰四年兩回入渦都有三十年歷史，時期可不能算短。根於這樣論證，我們試把前表審查一下，便覺得明代配稱作「變」或「徙」的總有許多次，單拿弘治八年築斷黃陵岡來代表明代黃河的大事，是多麼不切合實際！而更要聲明的，我們不能承認自有史以來配稱作「大徙」的只有六次，我以爲即使依照他們的分劃辦法，次數也儘可加至兩倍或三倍。我們如果不顧及實際，把「變」或「徙」的次數減少，是掩蔽了眞相，引起了錯覺，其流弊使得：（甲）一般人以爲經過二三千年，黃河大變才發生六次，平均每四、五百年才有一次，就會錯估了黃河的危險性而減低了對它的警戒。（乙）以爲某一個長時期當中確沒有甚麼河患，因而高估了那期治河的成績，更進一步誤信當日某種治河方法確屬有效，失却了糾正錯誤、改變方針的勇氣。比方從東漢永平直至唐末，經過八百多年，黃河沒有怎樣大異動，人們都信是王景治河的功績，大家推崇他爲治河名人，那多半是對的——固然中間還靠着計不出的勞力繼續維持住他的成績——；賈魯、潘季馴却不同了。賈魯治河的後果，前文早批評過。季馴還在總河任上，已感到無法解除泗州積水的僵局，〔七〕怎奈河官、學者多數對他抱有好

感，不把他的後果詳細審查，只聽見表揚，不聽見批評；一般人更無暇細讀河渠史，相率信奉「東水刷沙」爲治河不二的法門，淸代河防搞不出大進步，是很受這種錯覺所阻窒的。而造成了這種錯覺的原因，就在於學者們任意減少了河變的次數，沒有把黃河變遷的眞相和盤托出。

根於以上所舉各種原因，如果我們還謹守胡渭的方法，把河徙一一編列爲第幾第幾次，事實上將不勝其煩，有時且無法分割，結果必定鑽入牛角尖去。爲便於整理及避免轇轕起見，我曾提議廢除胡氏的數字編號法，對於每次河變，只估計其影響，〔八〕這裏不必再煩絮了。

還有一點，奪潁、奪渦的事，明、淸兩代屢屢發生，以前却沒聽見，未鑽研過黃河史的人，一下不會明白。爲甚麼呢？那正是說明我前頭所稱自周定王五年（元前六〇二年）以前，直至淸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年），計二千四五百年或且不知多少年，黃、淮混流或黃、淮合流，在實際上未曾停止過，並非言過其實。上古有「濟」，東漢以後常稱作「汴」，它並不是一個獨立的水系，它只是周定王五年以前的「黃河故道」，周定王五年以後的「黃河分流」。它的尾閭一部分會入於淮，但它當中途經行時，又可分泌於淮水的支源，——潁水、渦水；換句話說，元代以前，黃河並不是跟潁、渦毫無關係，而是經常入潁、入渦的。進入了元代，可就不同，汴渠中段已被黃河侵占（見十二節），於是首演黃河奪渦的變局（約一二三五——一二五一年，見十一節）。後到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年），汴渠首段也完全淪入黃河（見十二節），舊日之「黃河故道」即汴渠，至是又再恢復爲「黃河新道」，直到淸末，奪渦、奪潁之事乃層見疊出，那就是今昔情形不同，其變動方式也發生

差異了。今將元初至今黃河入渦、入潁，分列兩表如下：

（甲）黃河入渦表（至某年爲止，歷史常無明瞭之記載，又往往有間斷，故只記起年。乙表同）

元初（約一二三五——一二五一年期間）。

明永樂十四年（一四一六年）。

景泰四年（一四五三年）。

弘治二年（一四八九年）。

嘉靖十九年（一五四〇年）。

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年）。

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年）〔一九〕。

清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二〇〕。

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年）。

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年）。

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年）。

嘉慶三年（一七九八年）。

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年）。

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年）。

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
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
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

（乙）黃河入潁表

明洪武二十四年（一三九一年）。
正統十三年（一四四九年）。
弘治二年（一四八九年）。
清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

按元代史志雖未明著入潁，然由至元二十五（一二八八年）、二十七（一二九〇年）及延祐三年（一三一六年）的河患紀錄來看，顯有入潁的事實（見十二節）。入潁的次數僅及入渦的四分之一，而且入潁（賈魯河）往往同時入渦，單稱入潁的只有洪武、正統兩次，大約潁水的地位較西而路曲，且海拔度也較高的緣故。現在除去同時分入兩水及人工潰決不計，即七百年中，平均每約四十年發生一次。又入渦的次數，不單止比入潁爲多，歷史也比較長久，據史志所昭示，洪武入潁走了二十年，永樂入渦走了三十餘年（見十三節），元代入渦最少也有八十年以上（即憲宗初至後至元三年，見十二節）；總而言之，豫東若有潰決，走渦那條路是最可能而易見的。

其次，黃河史材料怎樣搜采和整理，也應帶說幾句。像金代的初期，金、元交替的時期，歷史上都留着模糊或空白的頁面，我們首先應該盡各人的力量，剖解殘存的材料，加以申明、補充。又像「金史」地理志，縣名下面間有附注「黃河」字樣，很容易令人誤會那些縣是金代黃河經行的地方，但試跟北宋末「元豐九域志」一比，才曉得兩本書實是一樣，所差的，金志較爲簡略。我再把「九域志」跟「元和志」一比，又曉得「九域志」的來源，係直接或間接鈔自「元和志」，不過把已廢的縣名，改頭換面。我們一不小心，以爲金志必記金代後期黃河的經行，宋志必記宋代後期黃河的經行，拿它作討論根據，那就大糟而特糟了。由這，我們得到了教訓，就是前人輯地志的方法，大約只把隸屬名稱，照當代的制度略爲更改，其各縣所轄的山川，則大致鈔襲舊文，記不起黃河的河道是隨時改變，沒有顧慮到時間、空間，我們千萬提防着別要上它的當。

文件比較可靠的，是地方官報導當日該管轄地的情形，和治河官陳述當日河務進行的狀況，即使片鱗隻爪，總不至十分脫離現實。但這個條件的適用，也有一定限度：比如周金是嘉靖十五年的督漕，漕和河密切相關，河道的變遷，他應該時刻留心，試觀他所奏「自嘉靖六年河流益南，……」比勘當時章拯、潘希曾、戴時宗各督河的奏報情形，恰恰相反（參第十三節上註八三）。又如一些官吏或學者記述多年前的往事，我們就須審查他們的話有無錯誤，才可利用；屬於這類的例子，只參看前頭我對於「河議辯惑」的批評，和第十四節上糾正陳世倌、包世臣等的錯誤，便可促起我們的注意，無須多所列舉。

纂輯的書，則常犯重複的毛病；如「行水金鑑」二二，嘉靖五年下引「明會典」：「是年，黃河上流驟溢，東北至沛縣廟道口，截運河，注鷄鳴臺口，入昭陽湖」（同書一五六引「明副書」同）；同書二三，嘉靖六年下又引「續文獻通考」：「是年，決徐州及曹、單、城武、豐、沛等縣，楊家口、梁靖口、吳士舉等處，衝入鷄鳴臺，……東溢逾漕，入昭陽湖」（同書一五七引「治水筌蹄」同）。今考「明世宗實錄」稱五年六月，「徐、沛河水溢」，又六年十月下稱：「先是六月間黃河水溢，奔入運河，沛縣地方沙泥淤塡七、八里，……給事中張嵩等言去秋河塞，皇上特命章拯……併力修濬」；比較了這幾條記事，便覺得橫截運河、注鷄鳴臺都應發生在五年，也許修治還未好，因而六年水漲的時候，仍跟着上年的決路灌入，但斷非開始在六年。編「行水金鑑」的沒有經過細心研究，至把這件事重複地叙述。簡單地說，參考的書本越多，越易犯上這類毛病，只有隨時小心，或可減少錯誤而已。

如上所述，因爲傳聞異辭或轉錄錯誤，兩書不相符的例子固然很多，甚至同一作品也犯此弊，其致誤原因仍不外是根據或錯解兩種不同的史料。例如「南河全考」既稱萬曆二十一年「五月，河決單縣之黃堌口」[三]，又稱二十五年「河復決單縣之黃堌口」[三]；其實二十一年黃堌決後，總河楊一魁不主張堵塞，黃河水仍時時從決口通過，並無所謂「復決」。

依於這種種矛盾，初次閱讀河史的人們就很難掌握，以前既沒有專工校勘的作品，如果我不把我所見到的地方一一指出，或替它作個考證，聽任後來的人再次捉摸，顯然未有盡我所應擔負的義

務。就說我所考證不一一正確，也未嘗不可打下一個基礎。困難可又來了，全數考證都放入正文，勢必喧賓奪主，因之不能不擴大附註，最後幾節中間有附註比正文還多，那是不得已的辦法，相信對參考方面總會有多少補助的。

還有一點值得聲明的，一般歷史以朝代斷期，已屬勉强，黃河變遷史當然更無這樣畫分的必要。可是黃河史較有詳細的記載，只起自西漢，從三國起至六朝末葉，關於正流的消息，幾可說絕無僅有，李唐一代也消息不多。由北宋遞到金，由金遞到元，又各有長時間的空頁，非依朝代分節，就界限不清。近世明、清兩代材料豐富，考證的附註特別多，為便於檢查，故一節之中，再分作上、下。

前人記載所用的「河」字，往往不指或不專指黃河。如「金史」地理志的「河倉」，「元史」五行志的「河溢」，我將在第十一、十二兩節有所說明。明人這樣的用法尤多，現下我只拈出幾件來示例：如洪武十七年正月，「彰德府奏臨漳縣河決」，十八年九月，詔「去年河決臨漳」〔三〕，永樂元年八月，「修河南安陽縣河隄」，「工部言山東福山縣河決護城隄」，十年六月，「河南鄢陵、臨漳二縣驟雨，河水壞隄岸」，十三年六月，「山西布政司言遼州淫雨，河水暴溢」，十二月，「山東館陶縣、北京南樂縣民自陳今夏河水泛溢」，十六年七月，「大名府魏縣言河決隄岸」〔四〕，我們曉得除去鄢陵一縣之外，其餘臨漳、安陽、福山、遼州、館陶、南樂、魏縣等地方，都非當日黃河正流、支流或支源所經，而編「行水金鑑」的號稱專家，却把那些材料完全收入黃河史裏面，是多麽可怪的事。

由這，可見我們研究黃河變遷，對前人搜得的材料，還須先下一番選擇工夫，不能無條件接受。

關於上述的種種困難，有時就不能不應用詳細的剖析方法，希望可以解決未經解決的問題，寫作上於是弄成繁複而無法精簡；甚至令人看去，幾若離題萬里。然而在最近以前，我們沒有一部完整可靠的黃河歷史，我浪費些無謂筆墨，總會得到閱者的同情和原諒的。

同時爲要補救剛才揭出的缺陷，我再把每一節的內容，在節末寫出簡單的結論，使閱者易得明瞭其大概。

涉寫作問題，本篇內屬於著者敍述、批評的部分，都儘量利用語體，以便通俗。唯在兩種場合下，却不能不保留文言：其一，凡引用前人的建議、記載、考證等等，如一一翻作語體，工作是非常困難。著者的麻煩還係次要問題，古人文字簡奧，偶不小心，便失去眞意，甚至與原文相反；例如賈讓的三策，著者的解釋就跟前人迥然不同，假使依照任一方面的意見來翻譯，都犯了抹煞另一方面的偏差，那是不能不照引前人文言的理由。其二，關於歷朝的河事編年表也是一樣；例如「金史」的河決陽武、貫封丘而東，「元史」的黃河復于故道，可能有不同的解釋，譯作語體，也不能怎樣改變。原文既有點含糊，如果插入別的字樣，不單止失去本來面目，而且會引起讀者的誤會，這又是不能不保留文言的理由。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廣州中山大學北軒，修正去年底的寫稿。

一九五五年七月全稿再度補完。

〔一〕「皇朝經世文編」一〇一。

〔二〕「科學」七卷九期八九六頁。

〔三〕「治河論叢」七二頁。

〔四〕「科學」，同前九〇〇頁。

〔五〕「禹貢錐指」四〇下。

〔六〕「經世文編」九六。

〔七〕「清史稿」河渠志一。

〔八〕「錐指」四〇下。

〔九〕傅寅「禹貢說斷」四。

〔一〇〕「治河論叢」八二及八七頁。

〔一一〕「圖書集成」山川典二二七。

〔一二〕均詳十三節上。

〔一三〕據譚其驤說，北洛水本來是入渭的，明成化年間（一四六五——一四八七年）因黃河一小段偏西流，洛遂改道入河。到清咸豐間（一八五一——一八六一年）河的一段復偏東，洛又入渭。約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左右，河流再偏西，洛再入河。一九三四年大水，河流回向東，洛仍然入渭。又說，古代河套方面，以北河為正流，南河為支流，北河近河口處原有屠申澤，清人叫它做騰格里海。清初北河河口淤塞，河的主流改行南河；中葉後騰格里海變成沙阜，北河也縮小為今日的五加河。現在河套區以河為界，河南叫套內，河北叫後套，秦漢時總名「河南地」（「地理知識」一九五五年八期「黃河與運河的變遷」）。可見潼關以西的黃河也有改道。

〔一四〕同上引文。

〔一五〕見十三節上。

〔一六〕「明史」一八四。

〔一七〕同上。

〔一八〕「歷史教學」十六號，拙著「歷史教學上應怎樣掌握黃河的材料」（一一——一四頁）。

〔一九〕這一次是人工的決水。

〔二〇〕史料只稱南入賈魯河。按賈魯河下游本會入潁河，但考乾隆二十六年決出尉氏賈魯河，分入渦、淝會淮，又四十三年歸賈魯新河，下達亳州之渦河，均不稱入潁，故這裏作爲入渦計算。

〔二一〕「行水金鑑」三六。

〔二二〕同上三九。

〔二三〕均同上一八引「太祖實錄」。

〔二四〕均同上引「成祖實錄」。

第一節　黃河重源說的緣起

黃河重源，現在我們總知道絕對不可信的了。〔一〕黃河非重源，算是已經解決，但黃河重源說是怎樣發生起來？還未有人加以「合理」的解釋；中國人，尤其是中國學人，向來作事都不徹底，這是最著的一個範例。解釋黃河重源的緣起雖於治黃無如何直接關係，惟是黃河重源說是黃河歷史未解決的第一個環節，所以必得先從這兒說起。何況這裏面含着多少玄秘，有若干我國歷史上極重要的問題，如上古的西北交通、周族從什麼地方遷來等等，都可藉此得到啓示或因而解決呢。

漢以前遺文如「山海經」海內西經稱：「海內昆侖之虛，……河水出東北隅以行其北，西南又入渤海，又出海外，即西而北入禹所導積石山。」又「爾雅」釋水：「河出崐崘虛，色白，所渠幷千七百一川，色黃，〔二〕百里一小曲，千里一曲一直，河曲。」都曾說及河源，可是與今地的對照還不十分淸楚，能够明白地叙述黃河上源出自西域的首先要算張騫對漢武帝的奏記，他說：

于窴之西，則水皆西流注西海，其東水東流注鹽澤；鹽澤潛行地下，其南則河源出焉，多玉石。河注中國，而樓蘭、姑師邑有城郭，臨鹽澤，鹽澤去長安可五千里。匈奴右方居鹽澤以東至隴西長城，南接羌，鬲漢道焉（「史記」一二三大宛傳）。

根據「史記」，張騫當日出使的經歷，去時係「出隴西，經匈奴，匈奴得之」，回時係「並南山欲從羌中歸，復為匈奴所得」，留了一年多，趁匈奴內亂，始逃亡歸國。依匈奴當時領域（「居鹽澤以東至隴西長城」）的情形來審度，可信騫本人並未嘗經行塔里木河的正流，也不曉得羅布泊（即鹽澤）是怎麼樣子，他報告裏面這一段話完全得自傳聞。比方「其南則河源出焉」那一句當然意味着青海的「重源」，但「多玉石」一句事實上却指于闐的「初源」，由此可見張騫的河源知識是很模糊的。後來便有進步了，漢朝派赴西域的使人越來越多，所以「史記」同傳又說：

而漢使窮河源，河源出于寘，其山多玉石，采來，天子案古圖書，名河所出山曰崑崙云。

前人對於「史記」這一段記載，往往以為崑崙的名稱，由武帝所臆定；但「淮南子」那本書寫成於武帝初期（也就是在張騫歸國之前），它已稱，「河水出崑崙東北陬，貫渤海」，又「河水九折注海而流不絕者，有崑崙之輸也」，這可說明即使沒有武帝的考定，人們也懂得那方的山脈就是相傳的崑崙山。

江浦青以為河和崑崙，各有兩個的原因，「可以說漢武帝重通西域，定崑崙於于闐南山後，便將整套本部的地名搬西域用去」。這個解釋有好幾點講不通，已由鄭德坤駁去。[三] 但鄭氏自己所說：「河水流域有兩道大水，同名河，他們發源的山又同名崑崙，他們流注的海又同名渤海。這是很清楚的。歷來的學者不知有這樣的『湊巧』的現象，鬧出許多笑話呢！」[四] 他所謂「笑話」係指「山海經注」、「水經注」等。殊不知西方的（塔里木）河係因東方的（黃）河而得名，上古人只

看成是一道水的兩段；「青海的昆侖」又因眞河源顯露而被後世所層化，鄭氏對演變的過程條理不淸，所以說是「湊巧」。

綜合前引「史記」，吾人可取得三種觀念：（一）張騫未出使以前，西域那方面早就有塔里木河是黃河上源的傳說。（二）我國上古圖書也有黃河出自昆侖的記載，武帝所以曉得這些山名叫昆侖。〔五〕（三）黃河或被認爲和黃河有關的流域，上古人只單稱作「河」（又如「河圖始開圖」：「河凡有五，皆始開於崑崙之墟」），後人因爲「河北得水爲河，塞外得水爲海」〔六〕，始加上「黃」字以示區別。

武帝檢查的是哪種圖書，我們無從曉得。〔七〕現世所傳的「山海經」，並非同一時代同一個人的作品，像前引的「海內西經」，寫成時期最早似不能早過戰國。僥倖地我們還保存着一部較古的遊記，卽「穆天子傳」，在卷四裏面記着周穆王（元前十世紀）西行的里數：

自宗周瀍水以西北，至于河宗之邦，陽紆之山，三千有四百里。自陽紆西至于西夏氏，二千又五百里。自西夏至于珠余氏及河首，千又五百里。自河首襄山以西南，至于舂山、珠澤、昆侖之丘，七百里。

又「初學記」六引「穆天子傳」：

河與江、淮、濟三水爲四瀆，河曰河宗。（今本沒見這一段，且文氣不相類，疑是後人的附註。）

我們首先要知道，從周代〔八〕到最近以前，地志的記里，大致係以實際旅程爲標準，不跟歷代的尺度而改變，所以周里、漢里，無甚差異（參註一〇及一五）。其次，宗周灃水即後世之滻水，〔九〕不是成周（或洛陽）的灃水。根據這兩種決定來進行比勘，那末，在宗周（今西安附近）西邊七千四百里的「河首」，應相當於塔里木正流之某一點，這一點西南至昆侖丘七百里。〔一〇〕換句話說，河出昆侖或黃河重源的傳說，最少可追溯到元前十世紀了。

黃河出現在陝、甘通道上面（今蘭州地面），和塔里木河的終點羅布泊，直距也有二千多里，前人何以將黃河與塔里木河聯爲一起，這可循兩種途徑去尋求解釋：

（甲）假定上古時代有些種族從西方沿着塔里木河向東移徙，行到羅布泊時候，只見一片汪洋，別無出路，塔里木河天天向東流，爲甚麼積年累月羅布泊總沒表現過漲溢的徵象？這是古人所無法解決的疑問。〔一一〕及後再向河西走廊行去，忽然遇見一條同樣東流的巨川，因而認定黃河的上源，是從羅布泊潛行而出；「漢書」九六西域傳所說，「蒲昌海，一名鹽澤者也。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廣袤三百里，其水亭居，冬夏不增減，皆以爲潛行地下，南出於積石爲中國河云」，就是這個道理。〔一二〕

（乙）指向和（甲）的假定恰恰相反，即是說，有些種族從我國內地向西北方面行去，因而認羅布泊爲黃河的上源。

從表面看，兩種假定似皆有其可能；但沿黃河從東而西的時候，似應轉入羌地，漸了解黃河眞

源的方向，不應牽涉到西北二千餘里外並無關連的羅布泊。再看近世考古學在我國所發見青銅、彩陶等遺物，和西方的很相類似，而我國的青銅遺物，都是精製，未見粗製，〔三〕處這種種情狀之下，都很難令人主張（乙）項上古種族西徙的假定；卽使有，也是西漢以後的事。〔四〕此外，有人想應用地質學來解釋重源的現象，但須知重點在地下能否滲透那麼遠，單憑兩處的地質觀察，依然是不能解決問題的。

由此，我們可以體會到因我國文化係發源黃河流域，黃河重源問題的解答，跟上古史有着密切的關聯，研究時如不結合這個問題作總檢討，也探不到上古史的秘密。現在，試舉出我所認識的三點：

第一，我國內地對天山方面，甚而吉爾吉思草原，〔五〕當元前十世紀時，早已有了交通，近世外人在天山山脈道上發見移民遺跡，卽可作爲一個解釋；殷虛之有軟玉，〔六〕亦可藉此而解決。

第二，最可注意的「穆天子傳」二說：「赤烏氏先出自周宗，太王亶父之始作西土，……封丌璧臣長季綽于春山之虱，妻以元女，詔以玉石之刑，以爲周室主。」太王亶父相傳是文王的祖父，文王享壽九十七歲；又據「穆天子傳」四，昆侖丘再西三百里才是赤烏氏春山，由於周家有親串住落昆侖丘那邊，我們敢相信黃河重源的說法，係隨周族東來而輸入。張含英在他所著的「治河論叢」，屢屢說：「我族沿黃河而東，開拓華夏」（四一頁），「我華民族沿河東來」（四六頁），又「吾華民族自西徂東，沿河而下」（九一頁），黃河問題總與我漢族一部分的祖先的移徙有關，所不同的，

看各人怎樣解釋罷了。

第三，黃河重源說與上古伊、印族的地理知識，完全從一個模型冶鑄出來，例如「佛經」說：

> 此無熱池東有銀牛口，出殑伽河，卽古所謂恒河也，右繞池帀流入東南海。南有金象口，出信度河，卽古辛頭河也，右繞池帀流入西南海。西有瑠璃馬口，出縛芻河，卽古博義河也，如上繞池入西北海。北有頗胝師子口，出徙多河，卽古私陀河也，如上繞池入東北海。〔七〕

那四條水就和「海內西經」崑崙墟下的赤水、弱水、黑水及河水各各相當。又「山海經」西山經說：

> 西南四百里曰崑崙之丘，……河水出焉，而南流東注于無達。赤水出焉，而東南流注于氾天之水。洋水出焉，而西南流注于醜塗之水。黑水出焉，而西南流于大杅。

把洋水、黑水分而爲二，和「海內西經」洋水就是黑水有點衝突，那是古代傳說所常見的。依我的見解，氾天就是內典的梵天，印度人稱恒河之一支雅魯藏布江（發源於我國之西藏）爲 Brahmaputra, 字義是「梵子」，氾天之水卽恒河的別名。信度河的原名作 Sindhu, 急讀便可變作醜塗。上古有 Dahce 族人住落於裏海附近，大杅卽 Dahce 的音寫。這不是我個人的傅會，淸乾隆時，王紹蘭早就以無達比阿耨達，〔八〕近人吳廷錫考黑水在今藏、衛之間，〔九〕張鵬一又以縛芻河爲古弱水，〔一〇〕可見無論舊學家或新學家，都覺得我國上古關於昆侖山下各水的敘述，和佛教的傳說息息相通，而佛教的傳說又必接受於吠陀，卽印度人尙住在五河流域的時代（元前十世紀以上）〔一一〕。

黃河不單止說重源，而且說有三源；如「水經」稱河水「又出（渤）海，南至積石山，下有石

門，又南入葱嶺山」（這個積石不是甘青方面的積石）。又「初學記」六引「水經注」及「山海經注」：「河源出崑崙之墟，東流，潛行地下，至規期山，北流，分爲兩源：一出葱嶺，一出于闐」。是葱嶺之外，還有一個最初的潛源。

中國之水，有重源的又不單止黃河；除濟水重源，下文第七節別有詳論外，「水經注」一三記桑乾水的發源：「耆老云，其水潛承太原汾陽縣北燕京山之大池。……古老相傳言，嘗有人乘車于池側，忽過大風，飄之于水，有人獲其輪于桑乾泉，故知二水潛流通注矣。」是桑乾水有重源。又「史記」一二三「索隱」：「積石本非河之發源，猶『尚書』導洛自熊耳，然其實出于葱嶺山，乃東經熊耳；今推此義，河亦然矣。」是洛水也有其重源。

然則重源光是我們漢族的玄妙理想麼？不，西方的河川也有相類似的傳說。蒙古初期馬黎諾里 (Marignolli) 遊記稱，「河流至 Caffa 對岸，〔二二〕沒於沙中，後乃再出，過 Thana 而瀦成巴庫海 (Sea of Bacue)。張星烺說：「河流入沙中，似指阿母河而言。〔二三〕馬黎諾里由 Sarai 至阿力麻里時，或嘗經過之，當彼在 Sarai 時，又必嘗見窩爾加河，故謂瀦成巴庫海也；巴庫海爲裏海之別名。……中國人自昔卽有以黃河發源於葱嶺，流經喀什噶爾，成塔里木河，入羅布淖爾，再地下潛行，復出於青海而成黃河之說；新疆之人，亦有謂喀喇沙爾附近諸水來自西海（卽裏海）者。馬黎諾里經過諸地時，或得聞此異說，故有此誤會也。」〔二四〕拿西方的傳說來比黃河重源，正所謂讀書得間。又十四世紀敘土巴斯喀爾 (Pascal) 的遺札，曾提及梯格里斯 (Tygris) 河，張星烺說這一

條河「即窩爾加河，『馬哥孛羅遊記』亦稱窩爾加河以是名。蓋中世紀人誤信窩爾加河為即梯格利斯河上流，入裏海後，經地下而與梯格利斯本身合。」〔三五〕又亞塞爾拜然（Azerbaijan）之 Daitya Araxes 河，相傳係潛行裏海的地下，於海之它側，復出為烏滸（Oxus）河。〔三六〕這些都是流行於西方的潛源傳說，跟我國的傳說沒有甚麼差別。究竟這種理想最初發生於哪一個區域，值得我們來檢查一下。據我個人的意見：

（1）從歷史的發展性來看，如果假想漢族的祖先去追尋河源，則實際上黃河係打甘肅的南方流來，他們自然地要向羌人住區追求它的上流。為甚麼循着跳躍式的發展，無緣無故，忽然指向數千里外的羅布泊，而羌地裏面河源的眞狀，反延至千餘年後（唐代）才略露曙光。重源說不像發生於我國內地，前頭已經有所揭示，且葱嶺之外，還說有潛源，這一層更顯然是當地土人的傳說，沒有理由可以承認為東方人的推想。

（2）也許有人以為漢族文化，曾向西域傳播；從歷史時間性來審查，這更難以成立。漢化西行，是西漢以後的事；依前文所引「穆天子傳」，則西周初期，人們已將塔里木河和黃河聯系着。即使撇開這一段史料，而「山海經」的一部分總是戰國時期寫成的，它和漢武帝所檢的古圖書，司馬遷所見的「禹本紀」，都說河出於昆侖，張騫回來時的報告也是一樣；這些都在漢武開通西域以前，很難認為漢族文化所影響。

（3）人類思想的引生，都有其當前的背景，山頂的泉池，崖邊的瀑布，經年不涸，滔滔不絕，

初民當然會尋測它的來龍。但在結結實實一塊大陸上面，說從數百里甚而數千里之外，有水泉潛行地下，因而再露出地面爲大河，究屬是難以理解的事實。惟住在沙漠或沙漠邊緣的民族，因環境關係，他們的領悟可有點不同了。沙漠的性質，最易滲透，水於地面滲入，却從數十里外再行湧出，並不是稀奇的事；〔三七〕初民的腦筋究屬簡單，應用演繹的方法，便不難推想到數百里或數千里之外，都是一樣。然而依據空間性來窺探，我國內地沒有沙漠，這種理想不會創始於內地的。淸康熙帝曾說：「洓水伏流三處，其實不止洓，凡水發源處多是伏流，嘗問蒙古人，言之甚詳。〔三八〕」塞外蒙古人的漢化程度很淺，尤其是我國古典裏面那種玄奧的理論，不會輸入於一般蒙人，爲甚麼他們也說多是伏流呢？要理解這個問題，須曉得蒙古族的文化多自突厥族接受得來，而亞洲西北的草原及沙漠，正是突厥族的搖籃，所謂草蛇灰綫，不難踪跡而知。再由於上古傳說的散播或近古蒙、藏兩族的交通，卽在西藏的羣衆中，最近還表露出這種理想，周鴻石說：「(雅合拉達合澤)山下的水向北都流入了柴達木盆地，向南都流入了長江上源的通天河，兩者對黃河都毫無關係，可是藏民們，所以把這個山叫做黃河源頭，他們的意見是說，雅合拉達合澤與約古宗列只有一小土嶺之隔，約古宗列的水，是由這裏經地下滲流過來的。」〔三九〕我們如果把這種意見和「山海經」、「內典」聯系在一起，豈不是黃河、長江和柴達木河都是同源嗎？

總括前擧三點，便見得黃河發自昆侖和羅布泊潛通於河西那兩種理想，顯然帶着西北邊民思想的色彩。其他如濟水、桑乾水、洛水的重源，都是後來的話，是從黃河重源說產生出來的。

還有人懷疑着重源說不會來自西域，我更要提出一種佐證，就是蒲昌海的名稱及情況，在「漢書」之前，早已傳入希臘人的耳鼓，給他們記載下來，這雖然不是直接證明，究竟是個間接證明。希臘末期地理學家馬利奴斯（Marinus）從馬其頓商人梅斯（Maes）方面（約公元六八——八〇年），獲悉今新疆省內的湖泊情形，到公元一五〇年左右（東漢桓帝時），希臘學者拖雷美（Ptolemy）著書，把它搜採進去。在拖氏的地圖上，我們看見絲國（Serica）境內有兩道大川：北邊的名俄科達斯河（Œchordas），由兩支河源合成，向東行很遠，流入大山脈下的湖泊；南邊的名包諦薩斯河（Bautisus），也是兩水合成，流入一個湖泊。在前，許多地理考證家都把南邊的當作雅魯藏布江。獨斯文赫定以爲無論馬利奴斯或拖雷美，都絕不知道有西藏那個區域，拖氏的地圖只是把塔里木河和羅布泊重複繪出；重複的原因也很簡單，當日那一類的報告，必有兩種來源，馬利奴斯或拖雷美沒有想到實是同一的材料。

赫定認爲湖只是一個，那是對的。關於兩道河的解說，却未能使人滿意。我們曉得羅布泊最遠的一源，是葉爾羌河會合着喀什噶爾河，與兩支河源合成向東行很遠的話相合；玄奘一出葱嶺，便到烏鎩國，這個名稱至今沒有好好的還原，省去希臘語尾，Œchord可能與之相當。又蒲昌、高本漢切韻還原爲B'uotá'iang西方語言很少見——ng韻母，而我國則特多，例如突厥古文字的Qoço，我國翻作高昌，依此推測，Bau t(i)su實相當於「蒲昌」的音寫。喀什噶爾河跟于闐河的會點，在沙漠深處，容或旅行商隊所未知，或以國名爲河名，或以湖名爲河名，編纂家只據傳聞，無法統一，

遂弄出兩河、兩湖了。最要的是天山一帶的地理名詞，在漢以前，幾乎全數是西北方的本語，不是「漢」語，那末，該地當日及以前流行着西北族的傳說，就可想而知。

總之，周、秦兩族本來是西方種族之一支，並參雜突厥族的血統，〔三〇〕我在討論歷史分期的各篇更有所引申，這裏不必細述。

本節的研究，歸納起來，結論是：

重源說係黃河史的第一個環節，須得從這個環節解起。那種玄想顯從西方輸入，所根據的理由：

一、水泉滲入地下，於不遠處再行湧出，是沙漠常見的現象，也就是重源說的胚胎。當西方種族向東移徙時，目擊羅布泊不增不減，再沿河西走廊朝東而行，看見黃河，就以爲潛源復出。如果由於東方人追尋河源，必會沿岸左轉入羌地，無緣硬指西北二千餘里外的羅布泊。又據西方傳說，葱嶺之外，再有重源，也是一個旁證。

二、河出昆侖，與承接吠陀之佛教傳說相同。

三、說重源比較詳細的，如「穆天子傳」、「漢書」西域傳，都是旅行西方的記事。漢以前天山南路的地名，幾全數是西北族的語言，沒有絲毫漢化痕跡。

四、西域各大河流幾於都有重源的傳說。

〔一〕 還有極少數人是相信的，參看第二節。

〔二〕 「邢昺疏」讀「所渠幷千七百，一川色黃」爲句，是錯的；「爾雅」的本意原說河的初原爲白色，下流收納了一千七百零一個支川，變爲黃色。如以七百斷句，說只有「一川色黃」，在文義和事實上，都屬難通。

〔三〕 「燕京學報」十一期二三一九——二三二一頁層化的河水流域地名及其解釋。

〔四〕 同上二三一四頁。

〔五〕 「史記」又說：「『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也，窮河源，惡睹『本紀』所謂崑崙者乎。」司馬這一段批評，有應該辨明的三點：（一）司馬所見到的「禹本紀」，是否卽漢武帝所檢的圖書，吾人無從斷定。（二）司馬以爲張騫曾窮河源，是未加考實而信筆寫出的，已辨見本文。（三）烏睹崑崙一句，古人多未了解，「史記集解」說：「鄧展曰，漢以窮河源，于何見崑崙乎？『尙書』曰，導河積石，是爲河源出于積石；積石在金城河關，不言出于崑崙也」，認黃河不出于昆侖，就現在來看，是正確的；可是太史公的文章，毫未含有這樣意思，太史公的眞意，更未嘗說西域無昆侖山，去駁正漢武帝的考定，鄧展的解釋，可謂兩層誤會。其次，「索隱」說：「言張騫窮河源至于大夏、于寘，于何見河出崑崙乎？謂『禹本紀』及『山海經』爲虛妄也」，仍脫不了同樣誤會。這皆由前人推測太史公的意旨，不外「疑河不出崑崙」或「疑世無崑崙」（見「史記志疑」三六）兩層，所以說來說去，總搔不着頭腦。據我所見，能了解「史記」這段文字的，古今來只有陶葆廉一人，他著「辛卯侍行記」卷五說：「論者謂誤始於『史記』惡睹崑崙一語，其實不然。詳審『史記』原文，司馬遷因當時君臣好談神仙，於此文隱寓諷諫，惡睹崑崙一語，意在表明醴泉、瑤池怪物之必無，非謂無崑崙也。下又言『「尙書」近之』，意若曰：崑崙者『尙書』所謂西戎，安睹仙人瑤池之說乎。此節與五帝紀書黃帝崩葬橋山以闢乘龍上升之誣，用意相同，班固（張騫傳贊）鈔錄『史記』，不察寓意，删去瑤池怪物等句，若『史記』專辯崑崙者，後儒承班氏之誤，令司馬遷受誣，茲特揭而出之」。我試將陶氏說再爲引申一下：「史記」這句話原是「惡睹『禹本紀』所謂日月相避，上有醴泉瑤池之崑崙者乎」的略出，古人寫文務求簡約，遂致二千年後始有人作出正確的解答，那可見讀古人書之難了。

〔六〕 同前「史記索隱」引「太康地記」。朱熹「釋河」也說，「北方流水之通名」，惟胡渭「禹貢錐指例略」說：

「江、河自是定名，與淮，濟等一例，非他水所得而冒」，這段話還要斟酌，參看下文第七節。

〔七〕「通典」疑卽「禹本紀」，見下文第二節引文。

〔八〕甲骨文尙未發見「里」字。

〔九〕見拙著「穆天子傳地理考實」（未刊）。

〔一〇〕「漢書」西域傳，于闐「去長安九千六百七十里」，拙著校釋（未刊）以爲應作七千六百七十里；昆侖山還在于闐的南方，所以七千四百加七百，得八千一百里，大致與漢傳相合，也是周里、漢里無甚差異之一個確證。

〔一一〕「河源紀略」二二說：「于闐河北合葱嶺河，東流三千餘里，受水大小十數，而盡注於廣袤三百里之蒲昌海，果使其下無伏流，亦得以容之乎？」仍帶着這種疑問。

〔一二〕杜佑「通典」以爲因張騫從大夏回，看見兩道河流入蒲昌海，因疑其潛出積石（引見下文第二節），說甚中肯；不過猜測的不是張騫，而是再前千餘年自西向東遷徙的種族。

〔一三〕參「東方雜誌」四一卷五號五五頁拙著。

〔一四〕斯坦因在羅布泊附近掘出的人骨，經專家鑑定與漢族相近，有人卽引此以爲上古漢族西徙的憑證；但這批人骨的時代，我們尙未能測定，安知非西漢及以後之徙民。

〔一五〕沈曾植「穆天子傳書後」：「卷四末，里西土之數，與『漢書』西域傳、『魏書』西域傳大略相符，所謂自宗周至西北大曠原萬四千里，以今里法減折算之，大曠原蓋今裏海、鹹海之間大沙漠，東迤北至烏拉嶺東吉里吉思高原也。」（據「阿母河記」四七頁轉引）年前我試寫「穆天子傳考實」，也得到同樣結果，可謂不謀而合。顧實乃以爲「大乖謬」（「穆天子傳西征講疏知見書目」三四頁），則因他誤認周里>大周里>漢里>現代里。遂將周穆王西行終點，延伸到波蘭平原，同時又强解宗周瀍水爲洛陽瀍水，說穆王未出國以前先在國裏面兜了一個大圈子，有這種種錯覺，所以反而妄詆他人了。

〔一六〕參「六同別錄中」一頁李濟研究中國古玉問題的資料。

〔一七〕據「釋迦方志」一轉引。

〔一八〕王紹蘭說：「阿耨者，華言無也，『西山經』曰，昆侖之丘，河水出焉，而南流東注於無達，無達卽阿耨達矣。」

（見「重論文齋筆錄」六）按阿耨達之梵文原語作 Anavatapta = an + avatapta，義爲「無熱」，阿利安結合語之冠首 a 等於漢語之「無」，但下連母音時便作 an，音義兼譯，在古代譯文裏面，例子不少。惟「佛經」說河水從阿耨達池流出，「西山經」說河水流入無達，究不盡同，所以無達是否指阿耨達，還有疑問。明弘治年間（一四八八——一五〇五年）揚子器繪的「全國地圖」，於星宿海再西記阿耨達山名稱，註明是「黃河源」，李元星以爲阿耨達山就是現在的雅合拉達合澤山，河源出自山的西南方（一九五五年「科學通報」六期七八頁），這一點須得加以討論。內典的阿耨達山大致指今印度庫施山一帶，與眞河源相隔很遠，河源在它的東南，不是西南。河源出火敦腦兒即星宿海的西南，早詳於元朱思本的譯文（引見第二節），不是子器創見。圖將河源繪作兩個分支，更無非承襲史漢「河有兩源」之舊說。綜括來論，揚子器的圖是綜合史漢、內典和朱思本的書說而作成的，相信他對於河源並沒有什麼眞認識。

〔一九〕 據「阿母河記」敘。

〔二〇〕 見所著「阿母河記」一頁。西人又說，徙多卽巴利文 Sidā，係「弱水」的意義；有時亦稱藥殺水爲徙多河。

〔二一〕 一三七五年（洪武八年）喀塔蘭（Catalan）地圖所繪中國各個河流都發源於一處（「中西交通史料匯編」二册一六七頁），依然受着古說的影響。

〔二二〕 據「中西交通史料匯編」二册一五六頁。Caffa 在黑海的東岸。

〔二三〕 阿母河在裏海的東邊，依上條註 Caffa 在裏海的西方，是這一條河並非指阿母河；而且阿母河當蒙古初期尙直接流入裏海，鹹海之積成是後來的事，張說誤。

〔二四〕 同前引「匯編」一六八——一六九頁。

〔二五〕 同上二六一頁。

〔二六〕 印人 Nagen. Ghose 著 The Aryan Trail in Iran d India 二五八頁註。

〔二七〕 參看第二節所引闊文儒的話。

〔二八〕 「康熙東華錄」一七，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下；沛水卽濟水。

〔二九〕 「新黃河」一九五三年元二月號五〇——五一頁。

〔三〇〕 參看「東方雜誌」四一卷三號拙著。

第二節　重源說經過長時期而後打破

從近世地文學者的眼光來看，黃河重源確不值一辯。可是，經過了三千多年，直至十九世紀末，我國頗有名的地理學者像陶葆廉，依然保持着「河有重源，均出崑崙，稽古證今，一一吻合」〔一〕的成見，這可說明流行已久的傳說，要打破它，是一件極不容易的事。

黃河的重源發在哪裏呢？一般都以爲「禹貢」「導河積石」的積石。然積石又在哪裏呢？這個問題到現在還沒搞清楚。大約河源眞象呈現的程度，可以積石的搬動作指標，用術語來說，就是積石的地理層化越向東或東南方移來，河源的眞象就跟着越爲明白。

積石的名稱，也見於「穆天子傳」、「水經」和「山海經」的西山經、海內西經、海外北經及大荒北經，今將「穆天子傳」和「西山經」較爲重要那兩段文字引述如下：

乙丑，天子西濟於河，爰有溫谷、樂都，河宗氏之所遊居。丙寅，天子屬官效器，乃命正公郊父受敕憲，用申八駿之乘以飲於枝洔之中，積石之南河（「穆天子傳」）。

又西三百里曰積石之山，其下有石門，河水冒以西流（「西山經」）。

先就西山經來說，崑崙丘西三百七十里爲樂游山，西水行四百里爲流沙，二百里至嬴母山，西

三百五十里爲玉山，卽西王母所居，西四百八十里爲軒轅丘，又西三百里才是積石山；試把里數加合起來，知道這個積石山在崑崙丘西邊二千一百里，[二] 在西王母所居的玉山西邊七百八十里。換句話說，這個積石山顯然在現時中亞地面，和我國一般所謂「積石」完全無關。[三]

其次，說到「穆天子傳」，據我的硏究，居延海附近水草豐美，對於沙漠的長途旅行極有關係；上古人爲供給利便起見，從隴右向沙漠行去的就揀此地爲出發點，或由沙漠向隴右行來的也取此地爲到達點。後至秦、漢時代，匈奴逐漸南侵，居延海地點太過暴露，而且是當着敵人南下路綫的一個重要塲所，旅行西方的出發點，遂不得不改移於供給較爲困難之敦煌，卽玉門、陽關兩處。再後，因沙漠向南方展拓，西通于闐的舊路，一天一天的難行，同時，匈奴右臂的威脅又漸漸解除，人們遂寧願拋棄較迅速的旅途，改從供給最稱困難的安西，向伊吾（卽今哈密）進發，漢代原有的玉門關，也隨着時勢的需要，移向北邊安置（卽隋、唐直至現在的玉門關）。這一連串的發展、變化，都是結合着環境、人事而轉變的。

上面一大段的話，無非表明周穆王開始向沙漠旅行的時候，係從居延海附近出發，就是河宗氏的所在，也就是「積石之南河」的所在。自羅布泊向東來的人們，忽遇着蓄水頗多的居延海及其上源的張掖河，因而臆測爲羅布泊潛水復見的現象，這是自然不過的簡單理想。顧實不從客觀方面體察，旣認定「河宗之邦實奄有今河套之北岸」[四]，繼又將積石安置「在今青海土爾扈特南前旗」[五]；但我們試細讀「穆天子傳」卷一，自戊寅（顧改作戊申）日起下至丙寅日止，穆王都是留連於河宗附

近，如果依顧實的考定，穆王正循着河套進發，忽又跑去西南約二千里之青海，這種倏南倏北的狀況，是否適合乎古今交通路綫的條件？又是否預備作長途旅行的人所應有？我們對顧氏那種考證，不能不認爲偏於唯心方面了。

「穆天子傳」的南河積石應在居延海附近，〔六〕既如上說，然而腦袋的玄想，終敵不過事實的昭示，張掖河是由南向北的流水，黃河是由西向東的流水，很難把這兩水結合而爲一。〔七〕「禹貢」的「導河積石」，雖然沒有明確的指標，可能意味着移向東南。漢到昭、宣之後，西北邊郡已經建置，羌地亦漸開通，「漢書」二八下地理志金城郡河關縣載，「積石山在西南羌中」，將積石轉移到南方來，係古代地理曆化中常見之事，這可算是國人對於黃河眞源的初步認識。此後，如「後漢書」九五記段熲向羌人追擊，「且鬬且行，晝夜相攻，割肉食雪，四十餘日，遂至河首積石山，出塞二千餘里」。「水經注」二：「（積石）山在西羌之中，燒當所居也，延熹二年，西羌燒當犯塞，護羌校尉段熲討之，追出塞至積石山，斬首而還」。又「隋書」二九河源郡有「積石山，河所出」。說法跟「漢書」都沒有什麼不同。

積石雖然一再遷移，而積石所在，仍可任人指定，所以唐人又生出大積石、小積石的區別。〔八〕「史記」夏本紀「正義」引「括地志」：「積石山今名小積石山，在河州枹罕縣西七里，〔九〕河州在京西一千四百七十二里。」（枹罕今臨夏）在下游平空添出一個小積石，「史記」「正義」也依照它的說法（參看註八）。「通典」一七四鄯州龍支縣：「積石山今縣南，〔九〕即『尚書』禹貢云導河積石」。

又「自積石山而東，則今西平郡龍支縣界山是也」（龍支今樂都南）。更直稱下游的山作積石，不復作大、小之別，〔一〇〕對於漢後唐前的羌中積石，却根據古典替它安上「崑崙」的名稱。由是，「河源的崑崙」也向東南方曆化，這是「積石」和「崑崙」相替換的經過。

自西漢末至唐代初期，足足過了六百年，「黃河之水天上來」的上流眞相，仍然蒙在鼓裏。之後，唐跟吐谷渾發生接觸，又因吐蕃吞併了吐谷渾，唐、蕃來往多經由河湟，所以黃河的實際情形，陸續傳入我們的耳鼓。最先是貞觀九年（六三五年）吐谷渾屢屢入寇，李靖統兵出討，侯君集爲積石道行軍總管。「靖等進至赤海，遇其天柱王部落，擊大破之，遂歷於河源。……侯君集與江夏王道宗趣南路（卽東路），登漢哭山，飲馬烏海。……經塗二千餘里，空虛之地，盛夏降霜，多積雪，其地之水草，將士噉冰，馬皆食雪。又達於栢梁，北望積石山，觀河源之所出焉」（「舊書」一九八吐谷渾傳）。「舊君集傳」大致相同，但多「轉戰過星宿川，至於栢海」一句（「新吐谷渾傳」及「通鑑」一九四同）。我們首先要知道這一回戰役，李靖從西邊進軍（今新疆東南），君集、道宗從東邊河湟進軍，故兩路都到達河源。其餘幾個地名，據事理求證，我疑心烏海卽現在喀拉海，蒙古語喀拉，黑也。〔一一〕栢梁，「太宗實錄」作栢海（栢海也見「會要」九七及前引「新傳」），據「通鑑考異」十引唐人「十道圖」，烏海、星宿海、栢海並繪在青海子的西邊，「河源紀略」一八疑栢海卽扎凌和鄂凌，〔一二〕藤田原春直謂栢海卽河源，〔一三〕我還不敢斷定，因「新傳」又有「栢海近河源，古未有至者」的話。星宿川，唐「十道圖」別作「星宿海」，萬斯同以爲古今同地，惟

「紀略」一八獨持異議。〔四〕就事實而論，河源的初步發見，應歸功於這一回戰役許多羣衆的力量，貞元宰相賈耽曾著「吐蕃黃河錄」四卷，相信他已收集了貞觀間許多異聞，可惜片紙不傳，傳下來較詳細的消息還要在李靖輩二百年以後。

不過，劉元鼎〔五〕未往吐蕃之前，我們對黃河的眞相已相當明瞭，這可拿杜佑最先駁黃河重源說爲例，他的名著「通典」一七四曾說：

其「漢書」西域傳云，河水一源出葱嶺，一源出于闐，合流東注蒲昌海，皆以潛流地下，南出積石爲中國河云；比「禹紀」、「山經」，猶校附近，終是紕繆。案此宜唯憑張騫使大夏，見兩道水從葱嶺、于闐合流入蒲昌海，其于闐出美玉，所以騫傳遂云窮河源也。按古圖書名河所出曰崑崙山，疑所謂古圖書卽「禹本紀」，以于闐山出玉，乃謂之崑崙，卽所出便云是河也；窮究諸說，悉皆謬誤。孟堅又以「禹貢」云導河自積石，遂疑潛流從此方出；且漢時羣羌種類雖多，不相統一，未爲强國，漢家或未嘗遣使詣西南羌中，或未知自有河也。寧有今吐蕃中，河從西南數千里向東北流，見與積石山下河相連，聘使涉歷，無不言之，吐蕃自云崑崙山在國中西南，則河之所出也。

因爲河出崑崙，所以杜佑主張崑崙在吐蕃，「河源紀略」二二曾有一大段話駁他：

自古言崑崙者，但聞在中土之西北，不聞在中土之西南。……且崑崙者，產玉之山也，故「爾雅」云，西北之美者有崑崙虛之璆琳、琅玕焉，「史記」大宛傳云，漢使窮河源，河源出

于闐，其山多玉石，……今吐蕃無玉而于闐多玉，豈得反以在吐蕃者爲崑崙，在于闐者爲非崑崙乎？

要審查兩方的理由，先須問崑崙的原語。崑崙本是于闐文「南」的意義，〔二六〕古籍所說的崑崙虛或崑崙山，都在于闐的南邊。杜佑因爲知道黃河的的確確來自吐蕃，舊日書本又總說河出崑崙，爲求事實與書本配合，遂稱吐蕃的山爲崑崙；萬斯同「崑崙河源考」說：「唐書之崑崙，漢語既曰紫山，番語又曰穆穆哩，何以知其爲崑崙而稱之？劉元鼎雖身履其地，不過因古書河出崑崙之言，從而附會之，非其實也」（穆穆哩卽前引「新唐書」的悶摩黎），就是意味着「吐蕃的崑崙」係出於後人附會。換句話說，「吐蕃的崑崙」是後起的、層化的，吐蕃土人對於這座河源所出的大山，並沒有「崑崙」那種稱謂（參看拙著「崑崙一元說」），近世學者稱河源附近的山脈爲「中崑崙」，只因脈絡連系而立名。杜佑知黃河非重源而不解古說之何以離奇，淸人（卽纂修「河源紀略」的人）知崑崙在西北而不知河出崑崙之確無根據，雙方都各有其理由，也各有其缺陷。

到唐穆宗長慶元年（八二一年），特派大理卿劉元鼎前去吐蕃作會盟使，明年他回國，給我們帶來一份極可寶貴的材料，今將「新唐書」二一六下吐蕃傳所記撮錄於後：

元鼎踰湟水至龍泉谷，西北望殺胡川，哥舒翰故壁多在。湟水出蒙谷，抵龍泉，與河合。河之上流，繇洪濟梁西南行二千里，水益狹，春可涉，秋、夏乃勝舟。其南三百里，三山，中高而四下曰紫山，直大羊同國，古所謂崑崙者也，虜曰悶摩黎山，東距長安五千里。河源其

間，流澄緩，下稍合衆流，色赤，行益遠，它水並注則濁，故世舉謂西戎地曰河湟。河湟東北直莫賀延磧尾殆五百里，磧廣五十里，北白沙州西南，入吐谷渾寖狹，隱測其地，蓋劍南之西。元鼎所經見，大略如此。

文內的河湟「東北直莫賀延磧尾」無疑是「西北」字的錯誤。其餘地名、里距也有兩三點應加以說明的：

一、洪濟梁　「通典」一七四廓州達化縣，「又有洪濟鎮，後周武帝逐吐谷渾築，在縣西二百七十里是」。又「元和志」三九廓州，「金天軍在積石軍西南一百四十里洪濟橋」。按「橋」「梁」的意義相同，荒僻之區尤其黃河上游，有橋梁的地方便是市鎮，所以洪濟鎮、洪濟橋、洪濟梁必同爲一地。廓州舊址，據「通典」，東南到安鄉郡河州三百九十里，西北到西平郡鄯城縣（今西寧）二百八十里，則可能在現時通化橋〔七〕的附近。復據「元和志」三九，達化縣東去廓州三十里，再加二百七十里，則洪濟鎮在廓州西約三百里；積石軍在廓州西南一百五十里，再加一百四十里，則洪濟橋在廓州西南二百九十里，與前數可說相當，這也是洪濟鎮、洪濟橋同爲一地之的證。由是，再依里距向西推之，吐谷渾王阿豺所築的澆河城在達化縣西一百二十里（據「通典」一七四），不可能是現時的貴德，〔八〕貴德却有點像唐的洪濟梁。吳景敖錯認「橋梁」作「山梁」，謂洪濟梁即札梭拉大山口，〔九〕顯然不確。

二、西南行二千里　這似指沿着上流水道而行的里數，所以揭明「河之上流」。按「河源紀略」

一二：「河源重發至甘肅河州西界共二千九百里，以經緯度按鳥飛圖法計之，實一千四百餘里」，清代的河州西界大約即唐代的廓州西境，又元朱思本稱河源至蘭州四千五百餘里，依此相比，元鼎計作二千里，未爲過量。而且，段頴「遂至河首積石山，出塞二千餘里」，侯君集等「經途二千餘里」（均見前引），「二千里」是舊日一般計算所得數。吳氏既把洪濟梁位置於偏西，又誤會是元鼎本人陸行的道里，遂有「倘非迷途繞行，或迂迴沮洳」的誤解。〔三〇〕董在華說：「走兩千多里遇到黃河是很有可能（雖然比現在湟水、黃河間的距離幾乎遠了一倍）……」〔三一〕也未盡了解「新唐書」的文義。

三、悶摩黎山　「紀略」一八以巴彥哈拉山當之，吳氏謂蒙古人撤帳去後，巴彥哈拉的名稱已消失，藏人再度還入，又通稱爲察拉。〔三二〕依言音轉變之理，可能即「抹必力」（見下文）的異譯，必力又疑與滿洲語「必拉」（河也）有關。

此外，「新唐書」四〇，鄯州鄯城縣下記着入吐蕃的路程，也說及黃河，其路程的前段如下：

西六十里有臨蕃城，又西六十里有白水軍綏戎城，又西南六十里有定戎城，又南隔澗七里有天威軍，軍故石堡城，開元十七年置，初曰振威軍。〔三三〕……又西二十里至赤嶺，其西吐蕃，有開元中分界碑。自振威〔三三〕經尉遲川、苦拔海、王孝傑米柵，九十里至莫離驛。又經公主仏堂、大非川，二百八十里至那錄驛，吐渾界也。又經暖泉、烈謨海，四百四十里渡黃河。

這段記程顯係抄自賈耽「通道記」，據藤田原春說，乃現在西寧、青海橫斷入藏之道。從鄯城至黃

河渡計九百九十七里，裏面的地名多不可考，較可認識的惟赤嶺（那一段占一百八十七里）和大非川（那一段約占三百里）；赤嶺就是現時青海子東邊的日月山，大非川，依吳氏說應爲現時共和縣南的切吉曠原。〔三四〕再取「西藏圖考」四入藏路程比之，自西寧至黃河渡計一千零七十里，與九百九十七里的數目大致相當，吳氏認唐時黃河渡即今黃河沿渡口，〔三五〕其說當不誤。以此爲定點，再結合清代入藏里程來看，則唐代若干地名，已可約略推得其今地。例如「西藏圖考」四，自西寧出口二百九十里至夥兒，又七十里至柴吉口，柴吉卽切吉的異譯，故知莫離驛應在今夥兒附近。夥兒至朔羅口三百里，卽西寧至朔羅口五百九十里，故知那錄驛應在今朔羅口附近。朔羅口一百八十里至得倫腦兒（「西藏考」作「得命」，「命」當是「侖」的誤字），四百八十里至黃河渡，得倫腦兒無疑卽唐的烈謨海；又據「西藏考」，得侖腦兒東六十里爲哈隆烏索，「有熱水」，更可證實其爲唐的暖泉。總的來說，清代這一段路程，跟唐時交通無大差異。

唐人爲了和吐谷渾、吐蕃接觸，經過許多來來往往的人，把黃河上流的眞相傳入中國，我們已知道有星宿海，且知道河源委實出自羌中，頭一次打開黃河重源的迷信，這是唐代國人對於黃河眞源進一步的認識。

繼元鼎之後約過四百六十年，至元世祖的「至元十七年（一二八〇年），命都實爲招討使，佩金虎符，往求河源。都實既受命，是歲至河州，……四閱月始抵河源，是冬還報，並圖其城傳位置以聞。其後，翰林學士潘昂霄從都實之弟濶濶出得其說，撰爲『河源志』」〔三六〕。蒙古在當時是落

後部族，爲甚麼發生探求河源的動機，「元史」未有拈出；據我的揣測，世祖曾崇奉西番僧爲帝師，這回的壯舉，無疑是番僧直接或間接地推動的。〔二七〕今先略引「河源志」的一節如下：

河源在吐蕃朵甘思西鄙，有泉百餘泓，沮洳散渙，方可七八十里，履高山下瞰，燦若列星，故名火敦腦兒，火敦譯言星宿也。羣流奔湊，近五七（〔?〕十）里，匯二巨澤，名阿刺腦兒。自西徂東，連屬吞噬，馬行一日程，迤邐東騖成川，號赤賓河。二三日程，水西南來，合流入赤賓，其流寖大，始名黃河；然水猶淸，人可涉。

「黃河」是漢族的稱呼，羌語並不是這樣子叫，「始名黃河」一句，大約係當時考察人所參加的意見。〔二八〕阿刺腦兒，藤田原春以爲卽今之札陵二湖。同時有一位臨川人朱思本，他從八里吉思的家裏取得帝師所藏梵文圖本，繙成華文，比諸「河源志」各有詳略，〔二九〕唯舉出河源怎樣湧出和全河的大致里數，是其特點。

河源在中州西南直四川馬湖蠻部之正西三千餘里，雲南麗江宣撫司之西北一千五百餘里，帝師撒斯加地之西南二千餘里，水從地湧出如井，其井百餘，東北流百餘里，滙爲大澤曰火敦腦兒。大概河源東北流，所歷皆西番地，至蘭州凡四千五百餘里，始入中國。又東北流過達達地，凡二千五百餘里，始入河東境內。又南流至河中，凡一千八百餘里，通計九千里。〔二九〕

里數計算和近代的記錄所差無幾，又恰合約古宗列渠的情狀，對河源已達到眞的認識。「河源志」又說：「史稱河有兩源，一出于闐，一出葱嶺；于闐水北行合葱嶺河，注蒲類海，伏流

至臨洮出焉；今洮水自南來，非蒲類明矣。詢之土人，言于闐、葱嶺水俱下流，散之沙磧」（兩個「蒲類」都是「蒲昌」的錯誤），也多少解除河有重源的錮蔽，但又引伏流出於臨洮，所辨實有不太透澈之處。

舊的翳障正在逐漸清除，新的翳障却又突然興起，唐人把昆侖移至眞河源方面，把積石往下推，元人雖省了一個積石，却又把昆侖往下推去，元、明人書說抱持這種見解的實在不少，如「河源志」說：

朶甘思東北鄙有大雪山名亦耳麻不莫剌，其山最高，譯言騰乞里塔，〔三〇〕即崑崙也；山腹至頂皆雪，冬夏不消，土人言遠年成冰時六月見之。自八九股水至崑崙，行二十日，河行崑崙南半日，又四五日至地名闊即及闊提，二地相屬。……又四五日至積石州，即「禹貢」積石，五日至河州安鄉關。

朱思本說：

……又折而東流，過崑崙山下，番名亦耳麻不剌，其山高峻非常，山麓綿亘五百餘里，河隨山足東流，過撒思加闊即闊提地。

梁寅（元明間人）「河源記」說：

世多言河出崑崙者，蓋自積石而上望之，若源於是矣。而不知星宿之源在崑崙之西北，東流過山之南，然後折而抵山之東北，其遶山之三面如玦焉，實非源於是山也。

「明一統志」說：

崑崙山在朶甘衞東北，番名伊拉瑪博羅山，〔三〕極高峻，雪至夏不消，綿亘五百餘里，黃河經其南。

又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年）僧宗泐「望河源詩」自記：

河源出自抹必力赤巴山，番人呼黃河爲抹處，〔三〕犛牛河爲必力處，赤巴者分界也。其山西南所出之水則流入犛牛河，東北之水是爲河源；共源東抵崑崙可七八百里，今所涉處尚三百餘里，下與崑崙之水合流，中國相傳以爲源自崑崙，非也。

「河源紀略」二三——二四對於上引各說，加以一系列的駁論，並稱：「巴彥哈拉之東北七百餘里，有山曰阿木柰瑪勒占木遜，此卽『禹貢』所謂導河積石山，非古所謂崑崙山也。……然則阿木柰瑪勒占木遜卽亦耳麻不莫剌，或蒙古語古今異耳。」按「紀略」所提示那個山，「水道提綱」五稱爲「阿木麻纏母孫大雪山」，謂卽古積石山，而「元史」誤指作崑崙，(它又說：「番語以祖爲阿木你，以險惡爲麻禪，以冰爲母孫，猶言大冰山也。」）歐人譯作 Amnenachin,「申報地圖」音寫爲阿尼馬卿，元人認是崑崙，「提綱」認是積石，都屬於創說。元人爲甚麼把它當作崑崙，也自有其現實的動機。崑崙是一座偉大的山嶺，古來傳說已深深印入人們的腦筋，事實上亦確然不錯。現在，都實在河源附近眼見到的山勢並非恁樣瑰奇，獨阿尼馬卿週年積雪，擋住黃河去路，由於相形見絀的心理作用，遂使他相信古人觀察錯誤，斷然地把崑崙向下游推去。河非源自崑崙，就字面說

是對的，但最初的崑崙不指阿尼馬卿，梁寅、宗泐所駁還是落空。乾隆朝的君臣呢，他們一面株守着重源出崑崙的舊說，一面又覺得「小積石」氣勢平常，值不得古人特記，於是恢復唐人的說法，把崑崙依舊推回河源，而把很爲特出未便閒置的阿尼馬卿派充舊說的積石。因之，他們的結論「從河源之所出以定崑崙而崑崙得矣，不從河源之所出以定崑崙而崑崙失矣」（「紀略」二四），在事實上乃恰恰相反；所因河出崑崙只古人的理想，專從眞河源以定崑崙，不獨迷失崑崙本來的位置，且反會因此而錯定眞河源的起點，卽是說，錯定假河源爲眞河源，如「紀略」所犯的錯誤。

來到淸初，青海已收入版圖，康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年），命侍衛拉錫、舒蘭等往查河源，四月初三日請訓，康熙帝諭以黃河之源，雖名古兒班索而嘛，其實發源處從無人到，若至其地，可進則進，不可則止。他們六月初九日至星宿海，十一日自星宿海回程。〔三三〕拉錫回來時繪有河源圖。〔三四〕「東華續錄」康熙七四摘錄他們的回奏如下：

於四月初四日自京起程，五月十三日至青海，十四日至呼呼布拉克。……六月初七日至星宿海之東，有澤名鄂陵，周圍二百餘里。初八日至鄂陵西，又有澤名札陵，周圍三百餘里。鄂陵之西，札陵之東，相隔三十里。初九日至星宿海之源，小泉萬億，不可勝數；周圍羣山，蒙古名爲庫爾滾，卽崑崙也。南有山名古爾班吐爾哈，西南有山名布胡珠爾黑，西有山名巴爾布哈，北有山名阿克塔因七奇，東北有山名烏蘭杜石。古爾班吐爾哈山下諸泉，西番國名爲噶爾馬塘，巴爾布哈山下諸泉名爲噶爾馬春穆朗，阿克塔因七奇山下諸泉名爲噶爾馬沁尼；三山之

泉流出三支河，即古爾班索羅謨也。三河東流入札陵澤，自札陵澤一支流入鄂陵澤，自鄂陵流出，乃黃河也。

同時，舒蘭也寫了一篇「河源記」〔三四〕，除譯音有時略異之外（如庫爾棍、古兒班吐而哈、阿克塔因淒奇、古兒班索而嘛等），內容大致相同，惟鄂陵作「周圍二百餘里」，「東華續錄」的「二百」想是鉛印本的錯誤。其中以庫爾滾爲崑崙，顯出附會。若布胡珠爾黑山即「水道提綱」的布呼吉魯肯，巴爾布哈山，「提綱」同，阿克塔因七奇山即「提綱」的阿喀塔齊欽，烏蘭杜石山即「提綱」的烏藍得齊，噶爾馬塘即星宿灘藏名 Karmatang 的音譯，古爾班索羅謨即蒙名 Gurban Soloma 的音譯，是河源附近的情況，他們已曉得大概。他們也知道札陵以西有三支河，不過似乎沒有溯流上去。歸結來說，他們並不以星宿海爲黃河的極源，只因報告弄得不清楚，所以當日的諭旨就錯認鄂敦他臘爲黃河的發軔。後到康熙末年，屢遣使臣往窮河源，〔三五〕故當日印行的「皇輿全覽圖」，在星宿海以西的一條河上已標出「黃河源」的字樣。〔三六〕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年）齊召南參加「乾隆一統志」的編纂工作，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年）寫成「水道提綱」一書，據他自序，顯然是吸收了康熙實測的結果。〔三七〕「提綱」五記載河源情況，大致如下：

黃河源出星宿海西巴顏喀喇山之東麓，二泉流數里，合而東南，名阿爾坦河。……（當河源南岸，……又有拉母拖羅海山，稍崇峻，北岸有噶達蘇七老峯，高四丈，亭亭獨立，石紫赤色，俗傳爲落星石。）……又東，有拉母拖羅海山水自南，有西拉薩山水自北，俱來會。又東，

有七根池水自北來會。又東流數十里，折東北流百里至鄂敦他拉，卽古星宿海，「元史」所謂火敦腦兒也。自河源至此，已三百里。（巴顏喀喇山卽崑崙山，其脈西自金沙江源犁石山蜿蜒東來，結爲此山。……源處西二十度，極三十五度也。山石黑色，蒙古謂富貴爲巴顏，黑爲喀喇，卽唐劉元鼎所謂紫山者；又名枯爾坤，卽崑崙轉音也。阿爾坦河，雖元人尋源，但知起星宿海，未知其西尙有本源，蒙古謂金爲阿爾坦，言水色微黃而溜甚急，眞河源也）。

以巴顏喀喇爲崑崙，無非承襲唐人的誤解。之外，傅樂煥認爲它所謂河源卽一九五二年探出的約古宗列渠，〔三八〕考訂是不錯的，我們只看它說河源至星宿海已三百里，比朱思本所記里數還遠，大致上確已符合。拉母拖羅海山卽德人台飛圖的 Lamatolghoi-in-ula。「提綱」又繼續描寫星宿海周圍的情況，它說：

星宿海於羣山圍繞中，平地有泉千百泓並湧，望若列星，阿爾坦河自西南來皆滙。（自巴顏喀喇山，東北連亘爲布呼吉魯肯山，阿喀塔齊欽山，烏藍得齊山，馬尼圖山，巴爾布哈山，東南盤折爲都爾伯津山，哈喇答爾罕山，巴彥和碩山，衆山環繞，中間地可三百餘里，泉源大小無數，蒙古謂星爲鄂敦，水灘爲他拉也。阿克塔齊欽及巴爾布哈山高大異常，一則兩峯如馬耳，正當其北，一則兩崖壁立，當其東北，蒙古稱爲枯爾坤，與源西之巴顏喀喇同名，以三山皆崑崙也。……）阿爾坦河東北會諸泉水，北有巴爾布哈山西南流出之一水，南有哈喇答爾罕山北流出之水，東會爲一道（土人名此三河曰古爾班索爾馬），東南流注於査靈海。

其中哈喇答爾罕（還原應爲 Xara-tarkan）山流出之水，無疑是一九五二年所探的喀喇渠了。

再到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年），派阿桂的兒子阿彌達「恭祭河源」，據奏二月二十一日自北京起程，三月初六抵西寧，初十出口，四月初三至鄂敦他拉東界，初六日望祭瑪慶（machin，危險之意）山。以下說：

> 查看鄂敦他拉共有三溪流出；自北面及中間流出者水係綠色。從西南流出者水係黃色，即沿溪行走四十餘里，水遂伏流入地，隨其痕跡，又行二十餘里，復見黃流湧出，又行三十里，至噶達素齊老地方，乃通藏之大路。西面一山，山間有泉流出，其色黃，詢之蒙、番等，其水名阿勒坦郭勒，此即河源也。當已虔誠恭祭後，遂於十一日由星宿海起程回京覆命等因。

以上一段見「湟中雜記」[39]，似從西寧官署的檔案錄出，後附同年七月二十二日（「河源紀略」卷首作「七月十四日」）的上諭，與阿彌達原奏流露出多少異同，應在附錄二另行討論。這裏首先聲明的，阿彌達的奏覆是「恭祭河源」，上諭開首也說：「今年春間因豫省青龍崗漫口合龍未就，遣大學士阿桂之子乾清門侍衛阿彌達前往青海，務窮河源，告祭河神，事竣覆命，並據按定南針繪圖具說呈覽。」[40] 是阿彌達奉使之主要任務係因決口未塞而禱告河神，祭河必須在它的源頭，「務窮河源祭告河神」應該一氣讀下；換句話說，祭視河源只是附帶任務，並不是原來的目標，唯其如此，我們便明白阿彌達爲甚麼在星宿海以西僅僅躭擱數日，便即回去。如果不然的話，他總不能這樣忽忙的，黃盛璋沒有抉出此回遣使的動機，所以不太了解事情的曲折。[41] 董在華根據實地查勘所

見，曾作出比較說：「阿彌達探河源的路綫：……所見鄂敦他拉上的三溪，中、北兩溪清綠，南溪色黃，並且伏流入地的情形，與我們查勘所見的是很相同的。他們旣然是隨痕跡上行，那就是沿喀喇渠上去的，復見黃水湧出，也是我們在查勘喀喇渠所見到的。入藏大路在喀喇渠的左岸也是很顯明的。」〔四二〕以爲阿彌達的「阿爾坦河」就是喀喇渠。康、乾兩朝所探，從前被人們認作實際同一的，至是漸被揭發出來，一九五二年的查勘隊是有其相當收穫的。至於乾隆上諭所說：「元世祖時遣使窮河源，亦但言至青海之星宿海，見有泉百餘泓，便指謂河源，而不言其上有阿勒坦噶達素之黃水，又上有蒲昌之伏流，則仍得半而止」〔四三〕；未免抹煞元人的發見而誇大自己的創穫。元人不追溯蒲昌海，倒是現實的觀察；當日的上諭仍然堅持着「鹽澤之水，入地伏流，至青海始出，而大河之水獨黃，非崑崙之水伏地至此，出而挾星宿海諸水爲河瀆而何？濟水三伏三見，此亦一證」〔四四〕，却反被古人所愚弄。

近世丁謙對黃河重源，曾提出如下的討論：

（羅布）泊水潛行，復出積石，古說相傳已久；惟西人不之信，謂用實測法測得羅布泊高於海平綫二千六百尺，鄂淩泊〔四五〕高一萬四千尺，至潛源重出之噶達素齊老，〔四六〕更高至一萬四千七百尺，水卽能潛流千五百里之遙，豈能上湧千數百丈之高？此亦古人一大問題矣。〔四七〕

總之，重源的說法，拿西方各河古代的傳說和近代地文學實際的測量比合起來，便知其事出無稽，只略看前引杜、潘、丁數家的話，已够明白，更無詳細辯論之必要。可是有名的學者如陶葆廉，終

不能衝過這道藩籬，近人閻文儒還說：「有永寧鄉人雷仁者告予曰：彼曾去青海金廠掏金，過馬連河，即見黃河河水於戈壁中忽滲入地下，順其方向，行一日程，又見黃河由戈壁中流出，其水淙淙，聲如牛吼，然後汪洋直下。不知與李同知所勘查者（黨河）是否為一？惟河水出崑崙，重源潛發，……昔頗疑之，今履其地，方識戈壁中確有此種漏隙處，先賢所云不誣也」[四八]；我們對於這個問題，須分作兩件事來看。沙漠經滲透而水復湧現，是有的，（參前第一節；又塔里木下流有潛水湖《Groundwater lake》三十五，見一九三二年「地學雜誌」二期三〇二頁。）但認青海的黃河自羅布泊潛行而來，是錯誤的。

總括來說，自漢至清，黃河尤其河源的地理狀況，根於實踐的經過，可算是一級一級地漸趨明朗化；惟書本（或傳說）對現實的矛盾，却沒能應用唯物辯證方法，予以充分說明，故尋究雖歷二千餘年，然時而前進，時而後退，始終得不到完滿的解答。因而崑崙和積石兩地點，也跟着移來移去，沒有固定的位置。現在把它們的地理層化，列成簡表，我們通過細心觀察後，總可明白這問題的癥結了。

崑崙積石的地理層化簡表

（說明：在每一個時代，學者間的意見總未必全體一致，表內所揭示，只就較為流行的而言。）

名稱	崑崙	積石
古說	于闐	崑崙西
穆天子傳	同上	居延海
漢至隋	同上	羌中
唐	同上	大積石（羌中）小積石（河州）
杜佑、劉元鼎	吐藩，即「大積石」	河州，即「小積石」
元、明	阿尼馬卿山	同上
清	于闐	阿尼馬卿山

清末以來，資本主義帝國覬覦我國西邊的土地和寶藏，紛紛遣隊藉探險爲名（像近年廓爾喀的登山隊），深入勘測，河源因亦成爲他們目標之一。其已經發表的消息，玆就所知，摘錄後方，供研究河源的參考之用。

一八七九——一八八二年（光緒五——八年），英國印度政府派遣測量隊潘底特（Pundit A. K.）横斷西藏，出金沙江上流，越崑崙山脈，入柴達木盆地，更越阿爾田塔克（Altin-taq）以至肅州。歸途則横斷南山山脈，達黃河上游之瑪楚河，通過札陵湖西岸，越山以至江源。探測結果，見一八八五年英國「地理雜誌」（Geographical Journal）所刊西藏圖中。

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五月，帝俄的蒲瑞哇爾斯基（Prejevalsky）第四回中亞探險，達于河源，同年八月，歸柴達木，其大略亦曾揭載於一八八五年「地理雜誌」；他於柴達木南邊的布爾汗布達山脈越過一五、七〇〇呎之隘口，南進七十哩，便達星宿海；海爲一片盆地，東西四十哩，南北十三哩又三分之一，海拔一萬三千六百呎。黃河在此，分作極小的二三支流，闊約七十至九十呎，水深二呎，支流滙合，從盆地西南流出，形成十二哩程之沼澤地，是爲札陵（Jarin-nor）、鄂陵（Orin-nor）二湖，海拔一萬三千五百呎。

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帝俄的科茲洛夫（Kozloff）行至鄂陵湖出口處，測得札陵湖海拔一萬三千九百呎，鄂陵湖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呎，兩湖相隔十俄里（每俄里等於三千五百呎），鄂陵湖周一百二十俄里，札陵湖周一百俄里。湖水之周圍尚有八小湖，水含鹽分，兩湖則否。札陵湖中有島，島與西岸之間水特別淺，犛牛可渡；鄂陵湖較深，出口處錘測得一百〇五呎。兩湖相連的川長十五俄里，闊一〇五——一三五呎，分布成網狀，水帶黃色。札陵湖北岸展開爲平坦的廣谷，可遠望悶古渣沙陀烏拉（Munku-tsasato-ula）和可敦哈剌（Xatuin-xara）山脈，有札渾鄂勒（Jaquin-gol）河自東南來，流入黃河，溯此河而上，可到長江上源。〔四九〕

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德人台飛（Albert Tafel）探河源，攝有阿勒坦噶達素巨石照片，測定其地爲北緯三十五度六．五分，東經九十六度四分。源頭處「地當廣數公里向斜谷中，……谷中又有無數無出口水潭散佈，其中最大之湖狀盆地，流出一極狹小溪，寬祇一步，惟深

及一公尺」。星宿海上游爲阿勒坦郭勒（Altan Gol)。星宿海，藏名噶爾馬塘（Karma Tang)，意猶「星的平原」。海又東約四十公里，有楚爾莫札陵水(Jsulmo Jsaringbhu)由西南流入，會口以下二三公里卽星宿海鄂博(Obo-Odontala,海拔四、三一〇公尺)，同時，北岸亦有大水來會。由此至札陵湖二十餘公里間，殆無支流。〔五〇〕按台飛所見「無數無出口水潭」斷卽朱思本的「水從地湧出如井，其井百餘」，當日由梵文譯出，容有辭不達意之弊。

一九二六年，美國人洛克（J. F. Rock）探險阿尼馬卿山和青海南河源。〔五一〕

一九三三年，德國出版的 Patermanns Mitteilungen 載，札陵的藏名爲 Jso-tsarag，鄂陵爲 Jsochoora。

之外，到過河源的還有德人費士勒(Wilhelm Filchner)、俄人喀士納可夫(Kasnakov)，惟未詳何年。據費士勒說，蒙語稱札陵爲瑟克淖爾(Ceke Nor)，義爲透明的沙岸，鄂陵爲瑟格淖爾(Cege Nor)，義爲透明的水。〔五二〕

本節的結論如下：

河源復出的地方，人依着「禹貢」的叙述以爲是積石。然而「積石」所在，却跟着環境和認識而層化；「山海經」西山經的積石，應在今中亞，「穆天子傳」的在居延海附近，「漢書」地理志漸聯系現實，說在西南羌中，唐人爲調和新舊兩說，又有大積石、小積石之區別。

人們過分重視書本，爲要求現實與書本相配合，崑崙也跟積石一樣，經過層化。上古所稱河源的崑崙，本在新疆，自明瞭眞河源在吐蕃以後，唐人如杜、劉等遂把崑崙的名稱，轉移到吐蕃去。元、明人更把它向東推移。淸人知道崑崙應在新疆，因而深信河出崑崙的古說，再度恢復其原來位置。

河水究從哪方面進入中國，漢或漢以前已有明確認識。事隔七、八百年，李靖等征吐谷渾，數在萬千以上的人曾到過星宿海及河源，賈耽著「吐蕃黃河錄」，是爲河有專書之始，以後，杜佑駁河非重源，劉元鼎再把旅途聞見寫出，關於黃河眞相，唐人實已得其具體。元朝潘昂霄著「河源志」，朱思本繙梵文圖本，記出星宿海西南百餘里湧井百餘，河源所始，已算明白。淸朝兩次派員探查，尤其末後乾隆一次，考其成績，不過作細節上的補充，河源發見之功，仍當歸之唐、元兩代。

河源問題，就物質上說，自漢以後是逐漸進步的；若就理論上說，則是倏進倏退，徘徊歧路的，其唯一的障礙，實由於保守性過强，不能衝破上古傳下的假設。

〔一〕「辛卯侍行記」五。

〔二〕郝懿行「山海經箋疏」二作一千九百里，係漏計嬴母山二百里。

〔三〕「河源紀略」二二：「又『水經』云，出海外，南至積石山，下有石門，然後南流入葱嶺；據此，則積石山當在葱嶺之北」，也見到這一層。

〔四〕前引「講疏」二五頁。

〔五〕同上四六頁。

〔六〕「山海經箋疏」二以爲「山海經」和「穆天子傳」的積石都卽「『括地志』所謂大積石山」，非也，參看下註八。

〔七〕「水經」二：「又東入塞，過敦煌、酒泉、張掖郡南」，顯然誤把張掖河與黃河連合而爲一。「通典」一七四：「自葱嶺，于闐之東，敦煌、酒泉、張掖之間，華人來往非少，從後漢至大唐，圖籍相承，註記不絕，大磧距數千里，未有桑田碧海之變，陵遷谷移之談，此處豈有河流？」卽專駁「水經」此項記述；「紀略」二二以爲「不信蒲昌以下伏流之說」，頗未了解「通典」的文義，雖然，「通典」是不信伏流的。

〔八〕「史記」二「正義」：「『括地志』云：『黑水源出伊吳縣北百二十里，又南流二十里而絕。三危山在沙州敦煌縣東南四十里』。按南海卽揚州東大海，……其黑水源在伊州，從伊州東南三千餘里至鄯州，鄯州東南四百餘里至河州，入黃河，河州有小積石山，卽『禹貢』浮於積石、至於龍門者。然黃河源從西南下，出大崑崙東北隅，東北流經于闐入鹽澤，卽東南潛行入吐谷渾界大積石山，又東北流至小積石山。」張守節引「括地志」的文，只至「東南四十里」句爲止，以下是守節申明自已的見解（參看「紀略」二二，又孫星衍輯「括地志」佚文，亦未收大積石山一段），「山海經箋疏」八認黃河源從西南下數句爲「括地志」之文，實是誤讀「正義」。又「元和郡縣志」三九河州，「按河出積石山，在西南羌中，注於蒲昌海，潛行地下，出於積石爲中國河，故今人目彼山爲大積石，此山爲小積石」，謂河由羌地注入蒲昌海後，再出於河州，說更離奇；求其致誤的原因，無非積石一名之層化，致生枝節。復次，「紀略」二一說：「『水經注』云，河北有層山甚靈秀，巖堂之內，時見神人往還，俗不悟其仙者乃謂之神鬼，彼羌目鬼曰唐述，因名之爲唐述山云云；是此山本名唐述，不名積石，其謂之積石，不知始自何人」，已悟出積石名稱之層化；但又拘執地認積石在西南羌中，則所見仍未徹底。

〔九〕「元和志」三九河州枹罕縣，「積石山一名唐述山，今名小積石山，在縣西北七十里」。又鄯州龍支縣，「積石山在縣西九十八里，南與河州枹罕縣分界」。與「括地志」和「通典」相比勘，「括地志」的「七里」應是「七十里」之奪文，「通典」的「縣南」亦似作「縣西」較合。

〔一〇〕宋蔡沈「尙書集傳」把大、小積石混而爲一，那是再後的事。

〔一一〕參拙著「唐史講義」五九節註一四。

〔一二〕同上註一六。

〔一三〕本段以上所引，多見「支那學」三卷十二期說河源（大正一四年）。

〔一四〕同前引拙著「講義」註一五。

〔一五〕「唐會要」九七「新吐蕃傳」、「通鑑」二四二及「輿地廣記」均作劉元鼎，惟薛季宣「書古文訓」、吳澄「書纂言」及「元史」六三地理志皆誤作薛元鼎。

〔一六〕「新疆論叢」創刊號七五——七六頁，拙著華族西來說得到第一步考實。若乾隆上諭所說：「於貴德堡之西，有三支河名昆都倫，乃悟昆都倫者蒙古語謂横也，横即支河之謂。此元時舊名，謂有三横河入於河，蒙古以横爲昆都倫，卽回部所謂昆侖山者亦係横嶺」（「紀略」卷首）。據我看來，已曉得注重空間性，但同時却忽略了時間性。它主張「昆侖自在回部」，見解是相當正確，但回部在上古時代，並非蒙古語流行的地面，蒙古語之行用於貴德堡一帶，也是蒙古人南遷以後的事。而且昆侖的各種異譯，像阮喩、昆陵、混淪、祈淪，中間均未含有「都」字的音，「昆都倫」和「昆侖」無關，也就顯而易見了。「紀略」一二又以枯爾坤爲昆侖之音轉，更不可信。

〔一七〕據沈煥章氏「青海概況」說：「通化橋，此橋爲木架成，長二十丈，寬丈餘，在化隆與循化兩縣間，黃河上游最大之橋也。」按朱思本說：「……又折而東北流，過西寧州、貴德州、馬嶺，凡八百餘里，與邈水合。……又東北流，過土橋站、古積石州來羌城，廓州搆米站界都城，凡五百餘里，過河州，與野龐河合。」是積石州、廓州都在貴德以東之確證。復次，「新書」四〇廓州米川縣，「貞觀五年置，又以縣置米州，十年州廢，隷河州，永徽六年來屬」，據「元和志」三九米川西至廓州一百里，搆米站可能是唐代米川的遺址。

〔一八〕吳景敖「西陲史地研究」說：「貴德係澆河故址」（三頁）。

〔一九〕〔二〇〕同上一一——一二頁。

〔二一〕黃河河源初步研究（一九五三年「科學通報」七期一五頁）。

〔二二〕同前「西陲史地研究」一二頁。

〔二三〕「新書」四〇及「通典」一七二都訛作「振武」，茲據「元和志」三九及「舊書」三八校正。

〔二四〕參拙著「唐史講義」一二節註四。

〔二五〕同前「西陲史地研究」書一二頁。

〔二六〕「元史」六三地理志。昂霄寫「河源志」時係延祐乙卯（一三一五年）。

〔二七〕同上引朱思本說，有「河源在……帝師撒思加地之西南二千餘里」的話，也是一個旁證。

〔二八〕淸高宗「河源詩」註：「自此合流東下，屈曲千七百餘里，至貴德堡，抉沙激浪，水色全黃，始名黃河」，比較還近於事實。

〔二九〕「元史」六三地理志。

〔三〇〕按騰乞里塔卽突厥語 Tangri tap，猶言「天山」。

〔三一〕卽亦耳麻不莫剌之異譯。

〔三二〕卽「瑪楚」的異譯，黃懋材「西徼水道」：「吐番呼水爲楚，或譯作楮。」

〔三三〕「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四帙舒蘭河源記。

〔三四〕同上吳省蘭「河源圖說」。

〔三五〕「淮系年表」一一康熙四十七年下稱，「再遣使窮河源」，沒有注出它的本據，或引「續行水金鑑」卷一作證，但考「續金鑑」只說屢遣使，並未叙明年份。惟「嘉慶一統志」五四七曾說：「本朝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年），遣喇嘛楚兒沁藏布、蘭木占巴、理藩院主事勝住等繪畫西海、西藏輿圖。……使臣測量地形，踰河源，涉萬里。」

〔三六〕一九五四年「科學通報」十月號傅樂煥關於黃河河源的問題。

〔三七〕參同上傅氏文。但傅以爲「提綱」成於乾隆三二——三三年卽一七六七——一七六八年間則不合，據齊氏自序，實成於乾隆辛巳。

〔三八〕同上八八頁。我另專文討論，見附錄二。

〔三九〕傅氏說：「民族學院另藏抄本一種，末有『那彥成記』一行，可能是原書曾經那彥成讀過，並不一定是那彥成所作」（同上八五頁註二）。我曾檢閱玉簡齋本，記有年號的最遲爲靑海各旗戶口條之「嘉慶十五年」，其歷任西寧辦事大臣銜名條，最末兩人爲「三等侍衛那彥成，副都統文孚」。據「國朝先正事略」二三，那於嘉慶十二年授三等侍衛，仍充伊犂領隊大臣，五月調西寧辦事大臣，十三年擢江南副總河，那末，這一書似是那彥成的後任或卽文孚抄錄官署裏成

案，豫備參考之用，算不上什麼著作。惟那彥成是阿桂的孫，也不無關係。

〔四〇〕「河源紀略」卷首。

〔四一〕一九五五年「地理學報」二一卷三期論黃河河源問題。

〔四二〕黃河河源初步研究，見一九五三年七月號「科學通報」。

〔四三〕〔四四〕均「河源紀略」卷首。

〔四五〕據「紀略」一二，河自星宿海「東南流一百三十里爲札凌淖爾，……東南流，折而南五十里爲鄂凌淖爾」。

〔四六〕古文重聲不重形，王念孫父子及兪樾已鄭重地提出這項原則，昭示吾人，積石的名稱經過幾次移轉，可見不能僅就字面求解釋。丁謙說：「山稱積石，玩一積字，已有人力所成之意，而『提綱』記噶達蘇齊老僅高四丈，正與人力所成情形相合。況『山海經』兩言禹所積石，是成於人力，尤覺顯然」（「穆天子傳考證」一）。我們試從事實觀察，噶達蘇齊老之發見，晚在康熙末年，上古人何曾記出？禹不過神話中的人物，更從何處找出他所積的石？「水道提綱」明言石高四丈，哪能是人力所成？清代考據家往往有膠泥字面的弊病，丁謙所說，恰是這類考據的典型例子。

〔四七〕「漢書西域傳地理考證」。

〔四八〕「文物參考資料」二卷五期一一二頁。

〔四九〕以上均據一九三一年「地學雜誌」二期二九四——二九五頁。

〔五〇〕以上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地理學報」十五卷二三四期合刊徐近之文引。

〔五一〕「地學季刊」一卷二期。

〔五二〕同前引徐近之文。

第三節 「禹貢」是甚麼時代寫成的？

毛主席的『矛盾論』說：「神話中的許多變化，例如『山海經』中所說的『夸父追日』，『淮南子』中所說的『羿射九日』，『西遊記』中所說的孫悟空七十二變和『聊齋志異』中的許多鬼狐變人的故事等等，這種神話中所說的矛盾的互相變化，乃是無數複雜的現實矛盾的互相變化對於人們所引起的一種幼稚的、想像的、主觀幻想的變化，並不是具體的矛盾所表現出來的具體的變化。」由於這個昭示，我們可以了解到舊日傳說所稱鯀能變化，禹能變化，鯀和禹都應屬於神話的階段。又可以進一步覺悟到「禹貢」篇所說禹能導山，禹能導水，都符合於馬克思所稱：「任何神話都是用想像和借助想像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根於那些認識，我們就可相信大禹治水的傳說，確屬於神話性質了。〔一〕

「周髀算經」：「故禹之所以治天下者，此數之所由生也。」漢趙君卿註：「禹治洪水，決疏江河，……使東至於海而無浸溺，乃勾股之所由生也。」近人撰文，乃有勾股始於大禹的說法，某同志對於我在「歷史教學」所發表的文字，曾提出這一點，徵詢我的意見。「論語」說得好，「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天下之惡皆歸焉」，反面就是「禹之善而天下之善皆歸焉」了，這倒沒有

什麼難解的地方。

旣說到禹，也要說一下鯀。鯀相傳是禹的父親，「尙書」堯典稱：「帝曰，咨，四岳，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僉曰，於！鯀哉。帝曰，吁，咈哉，方命圮族。岳曰，異哉，試可乃已。帝曰，往，欽哉。九載績用弗成。」又「洪範」稱：「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洪水是東半球上一件很普徧的傳說，我們現在犯不着去追究它的緣起。禹旣是神帝，鯀也必無其人，這亦不在話下。所値得討論的，只是陻洪水一節。陻，「孔傳」解作「塞」，「正義」引「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陳國伐鄭的「井陻木刊」爲證；又「禮記」祭法說：「鯀障洪水而殛死」，後世儒家遂以爲鯀取障塞，故失敗，禹主疏導，故成功，這種錯誤觀念，歷傳到近年還未被打破。張含英說：「蓋自鯀築堤以障帝都而功弗成，後之人鮮有敢言築隄以障水者」；又說：「鯀以隄而失敗，後則取放任之策」〔三〕，就是一個例子。今且退一步依據舊說（當然是不確），堯是公元前二千餘年的人物，都城在平陽，即今山西臨汾縣，試問那個時候，黃河怎能淹浸到汾水流域？上古丁口稀疏，人類積有長期的經驗，懂得最高的水位，他們總會依靠着丘陵來居住；即使萬不得已，要移到較低的平原，他們也會趁着漲水快要來到之前，拆遷去別的地方，農作物也揀着汛前可以收穫的來種植，不至受很大的損失（抗戰時期，我見四川沿江的住民還是如此）。到人烟漸漸稠密，情况可不同了。春秋、戰國時代受着地域的約束，孟津以下的平原，已築起了許多都會，人類爲要保存他們的生命、財產，就不能不想盡方法，對抗無情的洪水，隄防那一類工具，便應運而

輿。試看西漢時屢次記錄各地的金隄，都可信是春秋、戰國傳下來的防水設備，潘季馴引戰國人作品「禹貢」（說見後文）「九澤旣陂」，以爲禹已用隄，那是相對的事實。我們從社會發展史的原理來觀察，就知道上古時，人類可儘量適用居高、遷地等消極方法來應付洪水，所以無需乎隄，並不是不敢築隄。到了後來，消極的方法或不能用，或用之不方便，於是進一步想出較積極的方法，與洪水作殊死鬭爭。洪水來得越兇狠，人類的智慧、勞動跟着越爲啓發；以鬭爭求存在，隄是極其需用的東西，更毫無不敢築隄的觀念。我們再看一下近年山東下游的人民，仍愍不畏死，相率於隄內〔三〕築埝，那就可反映出古代一般人的心理。怕築隄只是面壁的書獃子，不是農村的羣衆。惟是張氏也說過：「只有隄防，仍不足以治河」〔四〕，現代的治河，萬萬不能偏執一種方法，我們不要誤信「隄」是失敗「導」是成功那種傳說及錯解，而奉作決定將來方案的金針，那是讀史聯系實際最要緊的一着。

稍爲系統地記載我國的山川脈絡，無疑是「禹貢」一篇爲最古，我國經學家對之，向來都以爲一字不能移易，它的權威可想。然而禹是人格化的神帝，〔五〕江河都是天然水道，沒有絲毫人工疏導的痕迹，江尤其如此，〔六〕就是要用現代的技術來疏導長江，都是不可能的，石器時代的禹哪能有這樣能力？〔七〕旣無禹那個人，何能有禹寫的書？反過來說，它所運用的却是多少現實的材料，如果我們不把「禹貢」著作時代作一個正確的決定或比較合理的解釋，那末關於上古河道的變遷，就無從談起；我們現在的目標，並不是專爲「禹貢」來作考證。

對於「禹貢」寫成時代的問題，有人主張春秋，〔八〕有人主張戰國，〔九〕有人主張戰國末年，〔一〇〕討論已很爲詳盡，無須博引，在這裏，我只想附加一兩點小小的意見。

第一、古代的寶貨，無過於金類，尤其是青銅；「禹貢」揚州、荊州皆說「惟金三品」，「孔傳」「金、銀、銅也」，通觀各州所貢，無論大小，都列舉名稱，何以對最貴重的金而反含糊其辭？「孔傳」之說，似乎近於臆測。梁州貢「璆鐵銀鏤」，「孔傳」「鏤，剛鐵」，是拿鏤比現在之鋼，與鐵相複。我頗懷疑鏤卽青銅，璆應作鏐，卽後世之鉛。〔一一〕又青州貢「岱畎絲枲，鉛松怪石」，「孔傳」「岱山之谷，出此五物」，「正義」「鉛，錫也」，我以爲「鉛松」、「怪石」對舉，皆兩字一名，與「嶧陽孤桐」文義相類，「鉛」是狀況詞而不是金屬名稱。〔一二〕如果我的見解不錯，寫「禹貢」的人已知道有鉛、鐵、銀及青銅四種金屬。

關於此事，我們又不可不拿周金的文字來比較一下。大約春秋中葉以前，對於金屬的稱呼，自有他們的一套，稱青銅爲鏞鉛、鏷鋁、鑄鉛或鋁，銅爲鈇鐈或鐈鋚；又見鈧的名稱，頗疑指錫而言，〔一三〕無論如何，總是金屬，但「禹貢」都沒有。反之，「銅」是戰國以後最通用的稱呼，「禹貢」也沒有。我曾根據別的材料，證明戰國是漢語稱謂大轉變的時代，〔一四〕現在依照前頭所指出的特狀，「禹貢」沒有較古的金屬名稱，也沒有較後的金屬名稱，其寫成時代，就只可假定爲春秋、戰國之交或者戰國初期了。

其次，主張戰國末年的是許道齡，他的根據是：鐵之出現，也許始於春秋之世，但它的產地，

起初是在荊、揚一帶（引「戰國策」、「荀子」議兵篇等作證），從未有說梁州在戰國中葉以前出產鐵的；梁州之大量產鐵，依「史記」貨殖列傳，是在戰國末年。〔一五〕理由似乎頗充足，但我的見解却有不同。

爲甚麼呢？「列子」湯問說：「周穆王大征西戎，西戎獻錕鋙之劍，火浣之布；其劍長尺有咫，鍊鋼赤刃，如切泥焉。」這種劍恁樣鋒利，當是鐵劍，因爲來自昆吾（即今于闐），故以昆吾爲名，而別加金字偏旁來會意。〔一六〕又「列子」總寫成於戰國，〔一七〕比之許氏所引各書，時代似尚較早，那末，我國的鐵，最先係由雍州輸入。

從這，我們再進一步來探索，「禹貢」稱梁州貢鐵，更有其特殊原因。自唐以來，研究過石鼓遺文的學者們，統計不下百餘家，究竟石鼓是甚麼時代的製品，到最近還未得到一個切實的結論。前些時，我曾承認「秦之先世」的考證，最爲可信，刻石的技術係由伊蘭方面輸入。〔一八〕廣州解放後一兩個月，我再把前人的討論，加以詳細檢討，覺得鄭樵因秦惠文君始稱王，到始皇改稱皇帝，而庚鼓裏面殘存着「嗣王」字樣，斷爲惠文後、始皇前的製品，固然有相當理由；但據我看來，壬鼓的「公謂天子」一句（天或作大），也應給以注意。「史記」五秦本紀，孝公「十九年，天子致伯。二十年，諸侯畢賀，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逢澤，朝天子」，又「後漢書」一一七，「孝公使太子駟率戎狄九十二國，朝周顯王」，孝公正是惠文王的父親；又由現在傳世的兩周銅器來看，「王」字的稱號並不十分嚴格，所以我頗相信石鼓是秦孝公末年（相當於周顯王二十六年，即公元

前三四三年）的製品。

我們再要問，石鼓是用甚麼工具來雕刻的呢？關於石鼓時代的考定，我們不能像往日單搞文字、搞歷史，還要根據社會發展史及生產工具加以批判，這一點從來沒得到考古家的注意。據現在所見，石鼓的雕琢及刊字，如非應用鐵製的工具，斷不能那麼精細。我國古書裏面，如某人創作或發見某種事物，多有記載下來（即所謂事物紀原），唯鐵的起原不明，春秋時期才應用鐵兵，〔一九〕比諸亞洲某些國家，爲時較晚，那末，石鼓的雕刻也一樣不會過早。其次，突厥語呼鐵爲 tämur, timur （法國學者 Blochet 曾指出其與希臘語 tomuris 相像），第一音組的 tä ，跟漢語呼「鐵」的發聲相同。根據這兩種情形來推測，我們不免要懷疑鐵的應用，也和青銅一樣，都是打西北向東南擴展。

「禹貢」的作家是關東人（參下文第六節），對於雍、梁二州的境界，有點弄不清，所以誤把最初從西北來的鐵，編到梁州去。我曾說過，讀我國更古的史，越要周知世界上各個古老民族的文化發展史，〔二〇〕突厥族的祖先相傳是鐵工，〔二一〕向來以產鐵著名，〔二二〕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許氏立論不完，就在偏重國內的情況而忽視了外圍的環境。

即使讓一步說，依許氏所引「史記」貨殖列傳：

> 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遷之臨邛，即鐵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民。程鄭，山東遷虜也，亦鐵冶，富埒卓氏，俱居臨邛。

是鑄鐵在周末、秦初，已進入興盛時期。但冶金業務之發展，總須經過一個長遠年代，假說上推二百年（約元前四二五年，卽春秋、戰國之交），那末，卓、程兩家住在趙及山東時候，早就曉得鑄鐵；所以拿梁州貢鐵來證定「禹貢」作於戰國末年，也未見得眞確。

「禹貢」著作之目的，許道齡以爲「是在鼓吹統一和減免租稅」〔三三〕，論雖嶄新，但我終覺得內藤虎次郎「『禹貢』實戰國末年利用極發達之地理知識而行編纂」〔三四〕的說法，較爲平易近理（但非戰國末年）。印度人記世界四洲，不見得定是謀世界統一，同樣，戰國人記中國九州，不見得定是謀中國統一；作者的意旨，無非搬演當日大九州、小九州的地理知識而已。

本節的解釋，志在闡明「禹貢」所叙河道，並不是商代以前的河道，而是春秋、戰國之交的河道。往日經生家把「禹貢」看作神聖不可侵犯的憲章，復禹故道爲治河唯一無二的方法，賀長齡曾批評胡渭的「禹貢錐指」說，「主河北流，書生考古之恆習，姑存以備源流變遷之局」〔三五〕，他的批評是不錯的。現在，我們曉得上古並無禹王其人，「禹貢」只是多少現實的地理教科，絕非經過一番疏導的成績，自今以後，總可破除無爲之迷信，免去論爭之障礙了。我們固不能成見地主張黃河南流，我們更不應隨便地主張必須遵照「禹貢」使黃河北流；簡括說一句，治黃問題，首須拋棄其「復禹故道」的包袱，才可以自由討論，發見眞理。

解釋既明，關於「禹貢」的河道，自應按時代先後，移向下文再談。現在，且試看商代史料，有什麼屬於黃河的消息。

依以上之辯證，我們得到如下之結論：

「禹貢」一篇，往日奉爲聖經，大家相信確有治過黃河的禹王，無論經生家或治河人員，多主張「復禹故道」，甚而說鯀以障塞失敗，禹以疏導成功。這種錯覺在實際上直大大妨害了二千餘年來治黃政策之取舍，非把它盡量廓淸不可。

「禹貢」開篇便說：「禹敷土，……奠高山、大川」，依「矛盾論」的指示，純屬幻想的變化，禹爲神帝，已無可疑。「禹貢」寫成時代，近人多主戰國之說，它沒有用周金所見的金屬名稱，又有「鐵」而無「銅」，大約最早不過戰國初期的作品。換句話說，它是多少現實的「地理課本」，所概描的黃河，只是周定王五年河變後之河道。上古地廣人稀，無需乎隄，不是不敢築隄；到人口日繁，羣衆迫得與水作殊死鬭爭，更沒有不敢築隄的觀念，這才是社會發展史的眞實經過。總之，揭穿禹或「禹貢」傳說的內幕，係暴露上古黃河眞相的最要關鍵。

〔一〕最近趙光賢關於大禹治水的傳說（「歷史教學」一九五五年四號一二——一五頁），歷引了「墨子」兼愛中篇、「孟子」滕文公篇和「荀子」成相篇之後，跟着說：「所謂泄、注、漏、疏、瀹、決、排、通這些字眼都是指的濬疏河道，使淤塞的河道能暢通，使橫流的洪水能納入河道，流入大海，並掘挖黃河兩岸的許多湖泊如孟諸、大陸等等使能容納洪水，減少災害。……相傳禹時水患和治水的年歲很長，有五年、七年、八年、十年、十三年等等說法，……是說治水所需的時間，雖然免不了有所誇大。」又「禹的治水是使水流到海裏去，是大公無私的」。殊不知通過近世科學的研究，冀魯豫大

平原是沖積而成，上古時黃河正在天天向那方面塡充，淤塞及疏濬的話恰得其反。因流勢關係而塡充不及的地方便形成湖泊，無所用乎挖掘。川流必找海洋或窪處作尾閭，更是必然之性，無需多藉人力納入大海。如果眞要疏濬、挖掘和逼納的話，那末，五年以至十三年倒不是誇大，實感到時間大大不敷了。他又說：「有人對大禹治水的傳說表示懷疑，理由是大禹之時沒有銅製或鐵製的工具，……『莊子』天下篇說：『禹親自操槖耜而九雜天下之川，……』槖耜就是農具，當時不可能於農具之外，另有治水的工具，但是禹能組織多數的人民，且親自帶頭拿着農具來治水，因此發揮了無比的力量。這種懷疑，包含着對於勞動者的偉大力量的忽視，不免陷入唯工具論的錯誤」。但無論如何，我們總要顧到唯物辯證的社會發展史，比方茹毛飲血時代，我們是不能够設想其鍊銅冶鐵的，那麼偉大的工程，斷非石器時代可以做到，不應亂扣「唯工具論」的帽子。總之，這個問題必需合各種科學作統一觀察，光靠歷史方面的片斷材料是不可以作出決定的。

〔二〕「治河論叢」四二——四三頁。

〔三〕「隄內」那個名詞，淸代官文書常用以指近河那一面。

〔四〕同前引一〇頁。

〔五〕這個問題當另作考證。

〔六〕「古史辨」一册二〇八頁。

〔七〕「禹貢」一卷四期一八頁。

〔八〕白鳥庫吉以爲是春秋作品，見「塞外論文譯叢」二輯。

〔九〕如「支那學」三卷十二期藤田元春說河源（「禹貢」爲戰國古地學者之作品）、「古史辨」（一册二〇六——二〇七頁）均是。又錢穆「周官著作時代考」說：「『禹貢』一篇，五服有蠻夷無戎狄，又有島夷、嵎夷、萊夷、淮夷、和夷，有三苗，而西戎只一見，狄則無。……蓋自春秋晚期以後，東南方的外族漸漸占主要地位，比以前西北的戎狄給人注意得多，所以戰國時代的人多言蠻夷，少言戎狄，恰恰同『詩經』『左傳』相反」（「燕京學報」十一期二二九一——二二九二頁）。

〔一〇〕「禹貢」一卷四期一八頁及五期二頁。

〔一一〕「東方雜誌」四一卷六號四四——四五頁拙著周鑄青銅器所用金屬之種類及名稱。

〔一二〕同上四五頁。

〔一三〕同上。

〔一四〕同上二一號四一頁拙著何謂生霸死霸。

〔一五〕同前「禹貢」四期一九——二〇頁。

〔一六〕同前「新疆論叢」七七頁。舊鐵器時代在東方約爲公元前一八〇〇——前一〇〇〇年。

〔一七〕「東方雜誌」四四卷一號五二頁拙著。最近聽說楊伯峻還極力主張「列子」是僞書，應另行討論。

〔一八〕重慶「眞理雜誌」一卷一期二二頁拙著秦代已流行佛教之討論。

〔一九〕「山堂肆考」：「黃帝之先不用鐵，至帝始炒鐵鑄鍋釜，造干戈軍器之物。」按古史雖說黃帝用干戈，但並未說明是鐵製，後世學者不知上古有銅兵，故生出這種臆說。

〔二〇〕「東方雜誌」四一卷三號四一頁拙著。

〔二一〕「周書」五〇突厥傳。

〔二二〕「西突厥史料」一六八頁。

〔二三〕同前「禹貢」四期二〇頁。

〔二四〕同前「禹貢」五期二頁轉引。顧頡剛說：「我以爲『禹貢』作於戰國，不過是戰國時人把當時的地域作一整理而託之於禹」（同前「古史辨」二一〇頁），好像是根據內藤的話。

〔二五〕「經世文編」九六河防一。

第四節　商族的「遷都」對黃河有甚麼關係？

從前我曾發表過，不單止商代以前舊日中國境內並無所謂夏朝，卽夏桀、成湯的聯系，也大有疑問；(一)根於這種原因，現在研究黃河的變遷，只好由商代開始。

未進行討論商代河患之前，我們尤應搞清楚甲骨文裏面是否已發見了從氵從可的「河」字。到現在爲止，甲文只有從水從乃的汈字(見孫海波「甲骨文編」一一)，近年某些考證家抱着商、周言文同一的觀念，大約以爲黃河的「河」怎麼重要，於是把「汈」認爲「河」；引用者自己沒有去翻看原文，以一傳百，於是甲文已有「河」字的擬議，不知不覺間轉而漸趨於固定了。商承祚兄對我說，這字從「乃」不從「可」，還不能認是「河」字，我覺得如此判斷，比較穩當。我們對這問題的討論，首先要淸除幾點誤會：(一)商、周言語並不同一，這裏不能展開討論，假如不錯的話，則周代有「河」字，商代未必有「河」字。(二)黃河的存在當然可追溯到商前不知多少萬年，然由於(一)點的假設，商族可能不是叫它作「河」。(三)所謂「商書」的「盤庚」，雖有「河」字，但那是周人的作品(說見下文十項)，它只用自家的言語來表達異族的行動。(四)卽就周金來論，我們也只見過一個類似「河」字的「洄」字(見下文第七節五項戊)，證「汈」爲「河」，實冒

着多少危險。(五)就讓一步認「汅」是「河」字，但河字直至後世還常常用作通名(參下文「洹」可稱「河」及第七節)，不定是指黃河。考「禮記」禮器，「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鄭註：「惡當爲呼，聲之誤也。」「釋文」：「池，大河反。」漢語往往兩音簡縮爲一聲，如「不可」爲「叵」、「之乎」爲「諸」等，前人已有揭示，惡池、中古音 Xuo d'â，漢語的 d- 很容易丟失，故急呼即變爲 ɣâ 即「河」(發聲受濁 d- 的影響)。換句話說，正呼爲「惡池」兩音，俗呼簡爲「河」一音，「禮器」文係正俗兼用，周金少見「河」字，也因爲它在當時尙是俗呼之故。以上所談，只屬於文字和語言問題，就使「汅」確不是「河」，商代有沒有黃河爲患，我們仍然可以展開討論的。

其實，周定王以前或商代的河患(除去傳說的洪水)，古典裏面幾乎沒有說及，稍爲透露這種意味的只有「尙書孔傳」，它說：「圮於相，遷於耿，河水所毀曰圮」，「圮」的眞義是否如此，留待下文八項再論。「孔傳」那本書，一般人都認爲晉人所作，信値並不大。

其次，「盤庚」中有過「惟涉河以民遷」一句話，然而「涉河」「遷民」都是常有的行動，不見得定是河患。它又說「殷降大虐」，「虐」的種類也很多，全篇並沒透露水災的意味。還有一層，誰都害怕洪水的無情，即使沒有統治者督率，人們也會各顧生命，跑去別的安全地方來躲避；假說盤庚當日係爲河患而遷，又還到較能避水的地方，他們總不至於口出怨言，用不着再三誥誡，因爲水患的厲害一般人都自然地懂得，並不是深奧難明的理論。

據我所見，坐實商族因河患而遷徙的不過始自晚明，以前經史家都未嘗立說。明萬曆中，黃克纘撰「古今疏治黃河全書」，首載「上起祖乙之圮耿，下終萬曆三十二年」的話。〔二〕清胡渭說：「殷人屢遷，大抵為河圮」〔三〕，同時，靳輔「論賈讓治河奏」：「在大禹神功之所治，僅四百年而商已五遷其國都以避河患」〔四〕，逐漸地把河患看作商族遷徙的唯一原因。〔五〕丁山曾說：「『周語』有云，……河竭而商亡，……『御覽』引『紀年』云，『文丁三年，洹水一日三絕』，洹水三絕，即所謂河竭也。」〔六〕稱洹水為「河」正是「北方有水便是河」的習慣，也就是古文中的「河」字非必指黃河之的證。我們為要再深入了解商族的移居究竟是否由於黃河為患，就須得對商都或商都的遷徙先作一回縝密的研究，而在施行研究的當中，還須隨時惦記着下舉那三個要點。

（1）行國的習俗跟住國不同　最要緊的是隨逐水草而居，無一定住處。由於近年社會分期的研究，有人主張商族仍停留在氏族社會階段，充其量也是商朝末年才進入奴隸制初期，那末，在古人毫無判別的情況之下，自會渾而言之曰「遷都」，若應用近世科學的觀點，那不過牧地移轉，跟遷都的性質大異。張了且說：「（近年）雖有人謂商代係遊牧生活，逐水草而居，屢次遷都自屬必然，然既不否認避河患亦遷移原因之一，……」〔七〕李斐然說：「自古論者皆曰殷都多遷，實以河患；予謂河患或為遷都之一部原因，而不得謂殷遷都即因河患也。不然，無河患處而仍遷者何哉。」〔八〕郭沫若因商族祭祀時用的牲數很多，以為「這和傳說上的盤庚以前殷人八遷，盤庚（以後）五遷的史影頗為合拍。這樣屢常遷徙，是牧畜民族的一種特徵」〔九〕。又侯外廬說：「史稱湯以前凡八遷，

而陽甲前後五遷，這說明陽甲以前的游牧生活，固不能發生都市。」〔一〇〕都已曉得向這方面注意。其實「盤庚」篇的「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前此無一定住處，已躍然紙上，唯前人不知就裏，用後世的眼光去了解商族的「遷」，因而多所臆測。現在既明白商、周習俗有別，即不應粗率地承襲前人的錯覺。

（2）古典上許多複出的地名　就舉商史中最著名而又爭執最多的「亳」爲示例。皇甫謐三亳之說（引見下文三項），前人駁它的很多，王國維尤爲詳盡，他說：「『立政』說文王事，時周但長西土，不得有湯舊都之民與南、北、西三亳之地，此三亳者自爲西夷，與『左氏傳』之肅愼、燕、亳，『說文』，京兆杜陵亭之亳，皆與湯都無與者也。又『春秋』襄十一年同盟於亳（？京）城北，則爲鄭地之亳。『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皇覽』云，帝嚳冢在東郡濮陽頓丘城南亳陰野中，則爲衞地之亳。『左氏傳』公子禦說奔亳，則爲宋地之亳。〔一一〕與皇甫謐所舉三亳，以亳名者八九。」〔一二〕同名「亳」的地點那麼多，相信斷不是任一個「亳」都和商族的「都城」有着直接關係，研究家對此，就應有所抉擇和取舍。亳是如此，別的地點遇着有同名的也應該如此。更進一步說，又不止地名相同，甚至和地名聯系着的人名有時也一樣相同，例如「水經注」二三汳水：「漢哀帝建平元年，大司空史郤長卿按行水災，因行湯冢，在漢屬扶風。……按『秦寧公本紀』云：二年，伐湯，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湯。然則周桓王時自有亳王號湯，爲秦所滅，乃西戎之國葬于徵者也，非殷湯矣。」按「史記」五秦本紀稱寧公二年，「遣兵伐蕩社，三年，與

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集解」引徐廣，「蕩音湯，社一作杜」，又引皇甫謐，「亳王號湯，西夷之國也」，「水經注」的見解正和皇甫謐一樣。至如「史記索隱」以爲「西戎之君，號曰亳王，蓋成湯之胤」，有點近於臆測。然無論怎樣解釋，可見得稱「湯」的人，有時還和稱「亳」的地方相聯系，而稱「亳」的地方又不止一處，我們要追求商族最初的「亳」，就須再找其他的旁證，不能單因「亳」的名稱相同，便以爲條件符合；前人對於商族最初的「亳」究在何處，沒有作出完滿的解答，就因爲犯了這個毛病。提到「湯」的名字，可又引起了別的問題，卜辭中的先公名字，有大乙而沒見過「湯」，復別有一個「唐」，其中一條係「唐、大丁、大甲」連文，王國維的考證是：「『說文』口部：『啺，古文唐，從口昜。』與湯字形相近。『博古圖』所載齊侯鎛鐘銘曰：『虩虩成唐，有嚴在帝所，尃受天命。』又曰：『奄有九州，處禹之堵。』夫受天命，有九州，非成湯其孰能當之。『太平御覽』……引『歸藏』曰：『昔者桀筮伐唐而枚占熒惑，曰不吉』；『博物志』六亦云。按唐亦卽湯也，卜辭之唐，必湯之本字，後轉作啺，遂通作湯。」[三]按湯、唐是清濁聲字，由於方音不同，唐變爲湯固有其可能；唯是一等史料的卜辭和金銘都作唐不作湯，西邊却別有「亳王號湯」，我禁不住要問一下，是不是因商王「唐」的名稱和「亳王湯」太過類似，後人混而爲一，把「唐」改作「湯」呢？這並非純出臆測，試看司馬遷把商之亳放在關中（引見下文三項），郤長卿按行扶風的湯冢，鄭玄「詩箋」稱商國在太華之陽，那一連串的書說都暴露着糅混的痕迹啊。

（3）商族最强時的勢力範圍　前文已拈出地名重複的那麼多，我們須要抉擇，但憑甚麼方法來抉擇呢？我以爲注意商族勢力範圍就是方法之一。殷虛出土遺物非常豐富，無論商族自己製造或從外邊收集得來，〔一四〕似乎表現出在那時期它是個堂堂大國。然而依初期卜辭研究，商族的活動地域似不出乎豫中、豫東和其相鄰的冀、魯地帶〔一五〕（配合發掘的成績來看，也證明大致不錯），奈近年把它越推越廣，單憑後世有某些地名和甲文相同，沒提出別的證佐，便斷定其地點無異；我們試覆看一下前條所說「亳」的同名那麼多，總覺得這樣的考證地理不單止十分危險，而且近於鹵莽。求其致誤的原因，就由於還未發見上古史的秘密，心目中總認爲商族勢力很大，黃河中下游已給他們完全統一着，所以他們可隨地遷徙；而不知經過近年考古發現，這種觀點已須大大修正。換句話說，我們討論商族的遷徙，同時就應考慮到商族活動的可能範圍。

注意點闡述既畢，斯可以進而討論商族之「遷」。

一　自契至于成湯八遷

「尚書序」：「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史記」三殷本紀同，這是八遷的孤證。「孔傳」：「十四世凡八徙國都；契父帝嚳都亳，湯自商丘遷焉，故曰從先王居。」據「史記」，契以下的世系是這樣：

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微——報丁——報乙——報

丙——主壬——主癸——天乙（湯）

都說是父死子繼，十四世係連本身計入，因此就引生很大的疑問。「尙書正義」說：「孔言湯自商丘遷焉，以相土之居商丘，其文見於『左傳』，因之言自商丘徙耳；此言不必然也。何則？相土，契之孫也。自契至湯凡八遷，若相土至湯都遂不改，豈契至相土三世而七遷也？相土至湯必更遷都，但不知湯從何地而遷亳耳，必不從商丘遷也。」三世不會七遷，固然極好的疑問，但我們又可懷疑到「八遷」並非事實；（「釋文」說，「八遷之書，史唯見四。」）「正義」深信八遷不誤而斷定「相土至湯必更遷都」，只片面的理由。何況甲骨文沒見過「契」字，董作賓疑㐅是契，也沒有確證。尤其傳世之數，很爲荒唐，商族的契跟周族的后稷相傳同隸於帝堯部下，而契的十四世孫湯和后稷的十四世孫季歷相去乃最少四百年，這是多麽不合理的事！此點前人已有駁詰（詩公劉「正義」），今且不論，只把較古的書本上所記自契至湯的遷事寫在下邊（見於「僞竹書紀年」的不採）：

契　「鄭玄云，契本封商，國在太華之陽；皇甫謐云，今上洛商是也」（「書正義」引）。封商亦見「史記中候」。又「水經注」一九引「世本」，「契居蕃」。

昭明　「世本」「昭明居砥石」（同上「正義」引）。「荀子」成相篇：「昭明居砥石，遷于商。」楊倞註：「或曰，卽砥柱也。」那怕因爲字面相似和西亳在偃師而作出的推測。丁山疑砥是泜訛，砥石或在今寧晉西南。〔六〕

相土　「左傳」襄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相土因之」。「世本」「相土徙商丘，本顓頊之墟」（「太平御覽」一五五引）。「詩」商頌「正義」：「經典之言商者皆單謂之商，未有稱爲商丘者」，主張商與商丘不同。

微　「史記索隱」引皇甫謐云，「微字上甲」，「路史」國名紀稱，上甲微居鄴。

亳　湯始居亳，見前文。

那些不過零零碎碎的記錄，連同晚出的南宋「路史」，也只有五六遷，所以八遷的問題直至淸代才有人作出具體討論。梁玉繩「史記志疑」二說：

所云八遷者，「本紀」止言湯之一遷，餘皆不載。考「書疏」曰，「世本」，昭明居砥石，「荀子」成相曰，昭明居砥石，遷于商，「左傳」，相土居商丘，是三遷也（商與商丘不同，見「左」襄九年「疏」）。「竹書」，帝芒三十三年，商侯遷于殷（冥之子振也）。帝孔甲九年，殷侯復歸商丘（不知何世），是五遷也。「路史」國名紀云，上甲居鄴，是六遷也。而「水經注」十九又引「世本」云，契居蕃，是七遷也。幷湯爲八。

雋景「解春集」說：

契始居商，一也。昭明居砥石，二也。相土居商丘，三也。冥離商丘，奉命治河，四也。子亥遷殷，〔七〕五也。孔甲之時，復歸商丘，六也。湯自商丘遷亳，七也。又還景亳，八也。最後遷偃師，則所謂從先王居也。

王國維又與上兩說不盡同，以契自亳居蕃爲一遷，昭明居砥石又遷於商爲二遷、三遷，相土東徙泰山下復歸商丘爲四遷、五遷，帝芬三十三年商侯遷於殷爲六遷，孔甲九年復歸商丘爲七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爲八遷。〔八〕按這種研究方法有不少可議之處，比方（1）有的書本說契居商，有的說契居蕃，可能是「商」或「蕃」任一錯誤，又可能「商」和「蕃」同地異名，我們如果無緣無故，便串連爲契先居商而後來遷蕃，或契先居蕃而後來遷商，都是極不穩定的斷論。我國古代史家往往把平行的社會發展，結合爲直綫的歷史繼承，上古史弄得糾纏不淸，這是最重要原因之一，司馬遷也要負多許的責任。（2）依傳說，昭明是契的兒子，如果契本來居商，則昭明的「遷於商」可能是「入承大統」，不定是遷都。宋忠說：「相土就契封於商」（「史記集解」），雖隔一代而意義恰是一樣。（3）「禮記」稱「冥勤其官而水死」，只奉命治河，怎能就說他遷離商丘？（4）今本「竹書紀年」出於明人僞撰，王國維本人旣有詳考，應該不錄，但他對於帝芬（卽帝芒）、孔甲兩條却稱，「『山海經』郭璞注引眞本『紀年』有殷王子亥，殷主甲微，稱殷不稱商，則今本『紀年』此事或可信」〔九〕；我們須曉得舊日通行稱商民族爲「殷」，到近年甲骨文大量發見，才知他們自己沒有用過那個名號，王氏只爲要湊成八遷，遂不惜降格以求，僅據「殷」字相同，便認爲可信，態度殊不忠實。總括一句，梁、馮、王三家之說，只能看作八遷數字的拼湊，所以彼此無法取得統一的結論。

還有蕃，王國維疑心它是「漢書」地理志魯國的蕃縣（蕃音皮，今滕縣），卽相土的東都，〔一〇〕

此點下文再有論及。丁山以為番、蕃古今字，蕃無疑是戰國時的番吾（番又作蒲），漢常山郡的蒲吾，今屬平山縣地。〔三一〕上甲微居鄴一條，不知羅泌根據甚麼古典，如果可信，則鄴和殷虛相隔不過三四十里，〔三二〕就是說，湯以前商族已在今殷虛附近活動着，這是研究商史時應該特別注意的。至於商丘和亳，係商史地理兩個重要問題，必須分條討論。

二 商 丘

（1）「宋」即「商」之音轉　杜預「春秋釋地」說：「宋、商、商丘三地一名」。顧炎武「日知錄」更拈出宋、商同名的例證：「平王以下，去微子之世遠矣，而曰孝惠娶於商，曰天之棄商久矣，曰利以伐姜，不利子商，吾是以知宋之得為商也。（「國語」，吳王夫差闕為深溝，通於商、魯之間。「莊子」，商太宰蕩問仁於莊子。「韓非子」，子圉見孔子於商太宰，商太宰使少庶子之市。「逸周書」王會篇，堂下之左，商公、夏公立焉。「樂記」，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鄭氏注」曰：商，宋詩也。）」為甚麼商改作宋呢？王國維說：「余疑宋與商聲相近，初本名商，後人欲以別於有天下之商，故謂之宋耳。然則商之名起於昭明，訖於宋國，蓋與宋地終始矣。」〔三三〕考「吳語」，韋昭註及「莊子」天運司馬註都說，「商，宋也。」又「列子」仲尼篇「釋文」，「商，宋國也。」商、宋發聲相近，周人略改其音及字以示區別，王說是不錯的；但他

只看見片面而沒有看見全面。商朝末期的「商」，在朝歌附近，經過武庚一次反抗，周朝把微子改封於東南區域，地點已不同，自有改「商」爲「宋」的必要，方不至名稱混亂。南朝時代有所謂僑州，事因五胡亂華，許多北方人民跟隨着東晉南遷，所住地方仍依他們的舊日家鄉來命名，比如打冀州南遷的叫作南冀州，打雍州南遷的作東雍州。又如近世英國約克郡（Yorkshire）遷居美洲的人叫他們的住地作新約克（New York）。這種把舊居的地名移作新居地名的習慣，古今中外，大致相同，商族旣被戰勝者周族將他們遷往東南，他們於是把舊日主要的地名都帶到新遷的宋國，所不同的，上古語言簡質，沒有加上「東」、「西」……「新」等字樣以資識別而已。

（2）商跟商丘同地還是不同地　由前條所說，似商爲國號而商丘爲地名，「正義」認商與商丘不同（引見前）是有其理由的。但我們試看「左傳」襄公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又昭公元年，「后帝不臧，遷閼伯於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又似——最少是「左傳」的作者——對商丘和商沒有甚麼區別；這可能因爲古人的言文邏輯性不太嚴緊，否則從名號而言謂之商，從地點而言謂之商丘，鄭玄、杜預以爲商與商丘同地，也不能說是錯誤。「左傳」昭公九年，詹桓伯說：「蒲姑、商、奄，吾東土也。」這個「商」當然屬於商族的領地，它之得名遠在殷虛「大邑商」之前。又「左傳」定公九年，祝鮀論周封衞康叔事件時，有「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的話，王國維說：「則相土之時，曾有二都，康叔取其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則當在東岳之下，蓋如泰山之祊爲鄭有者，此爲東都，則商邱乃其西

都矣。疑昭明遷商後，相土又東徙泰山下，後復歸商邱，是四遷、五遷也。」〔八〕泰山下的猜擬，沒有憑據，這且不論；我們試檢討上古、甚至中古民族的習慣，就曉得「都」和「遷」是兩件事，唐代以太原爲北都，但並沒有遷都到太原去。那末，「東土的商」可能就是相土的東都，因而取得「商」的名號。

（3）宋之商丘是不是帝辛以前的商丘　商族初期的歷史，現在所知，還很蒙昧，未易作出細緻的分析，我們可能做到的步驟，只相土的商丘是不是如「杜預云，今梁國睢陽」而已。考「水經注」二四瓠子河條說：

河水舊東決逕濮陽城東北，故衛也，帝顓頊之虛；昔顓頊自窮桑徙此，號曰商丘，或謂之帝丘，本陶唐氏火正閼伯之所居，亦夏伯昆吾之都，殷相土又都之，故「春秋傳」曰，閼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是也。

這就說明古代地名叫「商丘」的不止一處，杜預只拈出他之所知；梁國睢陽的係「宋國的商丘」（今商丘縣），並不是商朝未滅以前及舊有的商丘，王國維說商之名與宋終始，實在是不對，而且他也沒注意到「水經注」那一條史料，這條史料比較可信，下段再爲論及。依我的意見，相土的原住地可能是「相」（說見下文七項），商丘只是他的東都。

（4）從「丘」的意義來認識商丘　「爾雅」釋地：「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大陵曰阿。」又釋丘：「絕高爲之京，非人爲之丘。」「丘」、「陵」都是高地的通名。上古風俗質朴，制度

簡陋，還沒有像「縣」、「州」、「府」等人爲的區劃，只按着地文的性質作稱謂，故丘有帝丘、楚丘，陵有二陵、穆陵。洪水的恐慌，上古時在亞洲很爲普徧，人們的住所或都邑，自然揀靠近山嶺的高地，後來人口繁殖，才迫得降落平原。李協說：「惟（漢）明帝使人隨高而處，則適合歐人都邑擇地之旨，而可爲吾華人居住荷簡之鍼砭。……『管子』曰：凡立國都，非於大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溝防省。試觀歐州建立都會，無不合乎此旨，而吾華人反忽之。」〔三四〕其實這並不純是華人居住的苟簡，多半是由於生齒日繁。現時歸德商邱地面一望平陽，很難意想爲「丘」的所在。惟「禹貢」兗州說：「桑土既蚕，是降丘宅土。」「孔傳」：「地高曰丘，大水去，民下丘居平土就桑蚕」；就是描寫上古社會發展的實況，初民擇居的常識。兗州一帶稱作「丘」的爲數不少，「禹貢錐指」三〇曾指出：「兗少山而丘頗多；其見于經傳者曰楚丘（今在滑縣東北）、帝丘（今開州……）、旄丘（在開州西）、鐵丘（在州西南）、瑕丘、清丘（並在州東南）、廩丘（在今范縣東南）、敦丘（在今觀城縣南。又頓丘在今濬縣西。……），皆在濮水之濱。」按開州卽今濮陽，也就是「水經注」所稱「商丘」的地方，比較適合於「商代初期的商丘」的條件；換句話說，商民族的聚落應該先住高地，後來才降落到平原。如果認爲最初住在歸德的平原，過着水患，才轉上高地去，則有點不合於社會發展的順序。總言之，商代（不是周代）的商丘，就現時所知，應在濮陽而不在歸德。〔三五〕

三　亳

亳的解釋比商丘複雜得多，要把古今各說進行分析，又須連帶涉及商族老家的問題。

說明亳地所在，較早的爲「史記」六國表，它說：「夫作事者必於東南，收功實者常於西北，故禹興於西羌，湯起于亳，周之王也以豐鎬伐殷，秦之帝用雍州興，漢之興自蜀漢」。錢大昕「廿二史攷異」二依文推測，謂「史公固以關中之亳爲湯之亳」。此後，許愼「說文」稱，「亳，京兆杜陵亭也」（杜陵，今咸寧東南），徐廣說：「京兆杜（陵）縣有亳亭」（據「史記」六國表「集解」引，原漏「陵」字），都承用司馬遷的見解。「攷異」又根據皇甫謐和「水經注」亳爲西戎之國（引見前），辨徐廣釋地之誤。

大約因爲關中有湯亳的訛傳，遂引起鄭、皇甫兩家商國也在關中（引見前）之誤會。朱右曾「詩地理徵」說：「『補傳』曰，地有商山，因是得名。右曾按『六典』，山南道名山曰商山，亦曰商阪，『戰國策』蘇秦曰，韓西有宜陽，商阪之塞是也，今在陝西商州九十里。」如果這裏的「商」確因山而立名，則與「大邑商」無涉。〔二六〕李斐然謂相土之商丘即契之商山，〔二七〕無非爲亳在偃師說所影響。

時間再後，又有蕃在關中的提出，「水經注」一九渭水註：「渭水又東逕鬱都城北故蕃邑，殷契

之所居，『世本』曰，契居蕃，闞駰曰，蕃在鄭西，然則今蠻城是矣」（鄭縣在今華縣北）。

以上三說，都把商人發祥地放在關中，可是最難令我們相信的，被近人認爲商族特殊文化的黑陶，始終沒有在陝西大量發見過，所以暫時可擱開不論。

亳地考證，後世流行的計有四說：

（1）「漢書」二八上河南郡偃師縣，「尸鄉，殷湯所都」，但並未指明是「亳」[三八]，鄭玄說：「亳，今河南偃師縣有湯亭。」皇甫謐始稱「偃師爲西亳」。

（2）同上「漢書」註：「臣瓚曰，湯居亳，今濟陰縣是也。今亳有湯冢，己氏有伊尹冢，皆相近也。師古曰：瓚說非也；又如皇甫謐所云湯都在穀熟，事並不經，劉向云殷湯無葬處，安得湯冢乎？」按晉無濟陰縣，只有濟陰郡，（今本「晉書」一四只有濟陽郡，洪亮吉「東晉疆域志」一以爲「此濟陽實濟陰之譌」。）「尚書」盤庚「正義」曾稱，「其亳，鄭玄以爲偃師，皇甫謐以爲梁國穀熟縣，或云濟陰亳縣」。所謂「或云」顯指臣瓚註而言，然則今本「漢書」註實誤落一字，應作「今濟陰亳縣是也」方合。可是濟陰郡也沒有亳縣，比照「漢書」二八上山陽郡薄縣下臣瓚另一條註稱，「湯所都」，才知「亳」「薄」通用（參下文引徐廣說及「元和志」七），「濟陰亳縣」即「濟陰薄縣」的異寫，有「水經注」二三「崔駰曰，湯冢在濟陰薄縣北」可證。唯西漢的薄屬山陽不屬濟陰，那恐怕是短時的改隸（如漢時的成武、單父，晉時改隸濟陰）或臣瓚誤記。

（3）杜預說：「梁國蒙縣（西）北有亳城，城中有成湯冢，其西又有伊尹冢」（「書正義」引）。

皇甫謐「帝王世紀」：「蒙有北亳，卽景亳，湯所盟處」（「後漢書郡國志」注引）。又「水經注」二三大蒙城，「自古不聞有二蒙，疑卽蒙亳也，所謂景薄爲北亳矣，椒舉云，商湯有景亳之命者也。」「括地志」以爲卽宋州北五十里的大蒙城，因景山爲名（「史記」三「正義」引）。

（4）「尚書」立政，「三亳阪尹」，皇甫謐「以爲三亳、三處之地皆名爲亳，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書正義」引）；又說：「孟子稱湯居亳，與葛爲隣，葛伯不祀，湯使亳衆爲之耕，葛卽今梁國寧陵之葛鄉也。若湯居偃師，去寧陵八百餘里，豈當使民爲之耕乎？亳今梁國穀熟縣是也」（同上）。「括地志」更申稱，南亳故城在穀熟縣西南三十五里（「史記」三「正義」引）。

復次，「史記」一二九，「湯止於亳」，「集解」引「徐廣曰，今梁國薄縣」，是徐廣對亳地所在有偃師及薄兩說。這種糾紛，一方面表示舊史家無法確立考證，故隨時立說，另一方面卻引起盡量保存不問事實之故智，把它們勉强牽綴在一起，如「史記」三「正義」，「湯卽位，都南亳，後徙西亳也」，就是最典型的例子。〔二九〕

徵引既畢，應該提出批評的意見。

首先是西亳，胡天游「石笥山房集」及孫星衍「外集」湯都考皆以爲後起之亳，我對這一點完全同意。次爲北亳及南亳，顏師古辨湯都在穀熟事屬不經，又淸人畢亨「湯居亳考」說：「北亳、南亳之名，於古無徵，惟至皇甫謐始創爲異說，……以附會三亳阪尹之文。」〔三〇〕按一九三六年李

景聃在商丘縣四面搜訪南亳遺址，毫無綫索，〔三一〕準今測古，顏、畢之說也沒有錯誤。商族被徙去東南，必携帶着他們固有文化——地名，前頭已有詳論，只看「左傳」哀公十四年載宋景公「薄宗邑也」的話，〔三二〕就是一個鐵證。至於梁國的蒙縣，當因蒙城而得名，「竹書紀年」稱殷虛爲「北蒙」（參「史記」七「索隱」），照此來看，「蒙」原在北方，南方之蒙也是商族遷宋後的地理層化，「新蒙」又不知何時建築了兩座城池，土人以它們規模不同，復有「大蒙」「小蒙」之別。總而言之，那些亳和蒙只是周代宋國的，不是商代的。

再次爲山陽郡的薄，王國維的「說亳」謂「卽皇甫謐所謂北亳，後漢以薄縣屬梁國，至魏、晉幷罷薄縣，以其地屬梁國之蒙縣。……蒙之西北，卽漢山陽郡薄縣地也（今山東曹州府曹縣南二十餘里）」〔三三〕。按李賢「後漢書注」，薄故城在唐代曹州考城縣的東北，王氏據「地理韻編」曹南二十里的地望，似與李賢注相符，但他說薄縣併入蒙縣，我檢兩漢至六朝地志，都沒見到，怕是出自臆測。而且「元和志」七穀熟縣下又說：「本漢薄縣地，……亦殷之所都，謂之南亳，漢於此置薄縣，屬山陽郡，薄與亳義同字異，後漢改置穀熟縣，屬梁國。」認薄是南亳（不是北亳），併入穀熟（不是併入蒙縣），與王說異。今姑無論薄是北亳或南亳，或是南北兩亳之外別爲一亳，皆與商代之亳無關，因爲那些都屬於商族遷宋後層化的新地，如前所論及。又北亳果卽山陽之薄，則湯都之亳只有三說，王氏以爲四說，也是不對。

王氏特認北亳爲湯都，雖然提出了許多相對的證據，但那些都不是重點所在。如所周知，佛教

係發源中印，但自推展至北印之後，中印有四大塔，北印也有四大塔，伽耶城有佛影，那竭城也有佛影，這並非古人立心作僞，而只是因事附會，爲甚麼我國全國記載下來的堯陵有十處以上，拿來一比，就可恍然。依同樣的道理，商族被徙到南方，跟着他們便把「宋」即「商」的名稱一起帶到新居而去，他如商丘、亳、湯冢等等也自然地應時發生，過了幾百年後，一般人數典忘祖，以層化之地理爲原始之地理，本無足怪。我們後人承繼着累積的記載，絕不能因爲某處有某些古蹟，便無條件地信以爲眞；換句話說，這一類的古蹟還出現於別的地方，我們要從各方面加以合理的衡量，才能作出可信或不可信的決定。

上述三或四個亳既然都不認是商代的亳，那末，湯都的亳究應在甚麼地方呢？現在且將我的意見提出來。

亳字見於卜辭的，據學者考定，有下列數條：[二四]

癸酉囗貞其囗亳汊在甲祐王（前二、二、四）

癸丑亳今月（前二、二、五）

夢卯（御）亳于妣乙㝢（後上六、四）

甲寅王卜在亳貞今日××唯（鴻）亾巛

（上闕）商貞（中闕）于亳亾巛（後上九、一九）

末一條「商」與「亳」對舉，似乎兩地相隔不遠。檢近世地圖，內黃縣的南方有亳城，在前人所說

的各亳之外；亳城集見「圖書集成」職方典一三六，同書一四二稱：

亳城在（內黃）縣西南二十五里，按「書」，殷有三亳，蒙爲北亳，……此爲北亳，中宗陵寢近焉（按中宗卽太戊）。

商中宗陵在（內黃）縣西南二十五里亳城東。

又同書一四〇稱：

商中宗廟在內黃西南二十里塚上。

湯王廟有三。一在內黃天一村，金章宗泰和四年所建也。

我在未找到這些材料之前，已很懷疑亳應該在黃河的北邊，現在，我的理想最少可得到一個實證了。「圖書集成」所採輯的，無疑是明代方志，則亳在黃河北邊，金、明時代早有這樣的傳說。

「史記」三殷本紀：「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王國維說：「湯名天乙，見於『世本』（「書」湯誓「釋文」引）及『荀子』成相篇，而『史記』仍之。卜辭有大乙，無天乙，羅參事謂天乙爲大乙之譌，觀於大戊卜辭亦作天戊（「前編」卷四第二十六葉），卜辭之大邑商，『周書』多士作天邑商，蓋天、大二字形近，故互譌也。」[三五]內黃的天一村又天乙村的異稱，可見來源頗古。唯「尙書序」：「伊陟相大戊，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正義」說：「仲丁是太戊之子，太戊之時仍云亳有祥，知仲丁遷于囂去亳也」，如果太戊陵的古蹟有它相當的信値，則天乙（湯）的亳，應跟太戊陵同在內黃；再加「天一」村之保存古稱，河亶甲（卽仲丁的弟弟）城與亳

城集相隔不過三數十里（見下文），將這幾點互相比勘，使我覺得商族最初的「亳」，以內黃一處最爲可信。

這一推定，在古典裏面並非絕無憑證：第一，「左傳」昭公九年周王的使人詹桓伯說：「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肅愼、燕、亳，吾北土也。」那些都指武王滅商後所征服的地方，商似卽商丘的省稱（說見前二項），肅愼相傳在東北，燕爲今河北省的北部，依此來推理，亳應在河北省的南部或其鄰近，[三六]既曰北土，斷不是皇甫謐的三亳。桓伯的話發表於春秋末期，亳的釋地，就現在所知，應推爲最早，王國維竟以爲與湯都無關（引見前），實未嘗深入了解。

第二，「皇覽」稱，「帝嚳冢在東郡濮陽頓丘城南亳陰野中」（引見前），帝嚳之冢無疑是附會，但附會也有其環境的背景，頓丘在今淸豐西南二十五里，正與內黃的東南相接，野稱亳陰，相信由亳城而得名。「皇覽」輯於三國時代，由此知「亳陰」、「亳城」的名稱最遲起自東漢；卽是說，內黃亳城之歷史，比南亳還要早。王國維不知它與「肅愼燕亳」之亳有密切關係，另標爲「衛地之亳」（引見前），那是王氏又一點的疎略。

第三，王國維據「竹書」和「天問」證明王亥（卽振，參註一七）、王恒（「史記」世系未見）、上甲微皆與「有易」發生關係，亥被有易所殺，有易國當在大河之北，或在易水左右（依孫之騄說），古易、狄二字通，故知卽「天問」之「有狄」[三七]。按晉南的狄族，據我前時所考，早在

商末周初，已住在該地；〔三八〕周人的文法往往於族名、國名的上方冠以「有」字，像「有夏」、「有周」、「有扈」等，例子很多，然則「有狄」就是狄族，我們應向「狄」字着眼，與易水無關。春秋時期狄滅衛、滅邢，其侵略勢力係由太行山區向東或東北衝出，商時想也一樣。上甲微是王亥的兒子，又依王氏考訂，恒是王亥的弟弟，如果上甲微居鄴那條史料確有信値，則他的父叔想已住在鄴地（今臨漳西南四十里），當着狄族東侵之路，故狄人得而殺其酋長，奪其牛羊了。自此經數世至湯，稍移向東南，以古史勘古蹟，認湯都亳在現時內黃，實比其他各說最爲可據，惟能否成立則尚有待於發掘的判定。

後世稱「亳」的地方爲甚麼那樣多，我還有個擬解。據最近陳夢家說，「卜辭的社，或泛稱土，或稱亳社」；按「左傳」哀公四年，「亳社災」，又「周禮」士師註，「周謂亡殷之社爲亳社」，依此理解，有社的地方便可省略「社」字而單稱作「亳」，後人不暇深究，於是見着名「亳」的地方就擬爲湯之所都，這種誤會是很容易發生的。

四　自湯至盤庚五遷

「盤庚」上：「不常厥邑，于今五邦」，是不是從湯起計，篇內沒有明文，上古游牧民族並不像後世那樣區別嚴密，即使我們相信湯滅了夏朝，也是部落中常有發生的兼併，不見得便要把一系傳

下來的湯特別推爲開朝始祖，甚麼事都從他數起。惟「史記」殷本紀以爲「五邦」係由湯起計，(三九)張衡「西京賦」遂有「殷人屢遷，前八後五，居相圮耿，不常厥土」的話。再據「尙書序」說：「仲丁遷于囂，作『仲丁』。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祖乙圮于耿，作『祖乙』。」又「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尙書」文與遷事可能有關的所見只此，不過如果把湯居亳和祖乙圮耿各算作一遷，也未嘗不可湊成五數。怎奈後人解釋各異，（1）有以爲湯之前也應算上去的，馬融是也。（2）有以爲湯居亳不應算的，「路史」是也。（3）有不數盤庚遷殷的，「尙書序」「正義」是也。（4）連湯和盤庚都數入，又或不止五數，如「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載，湯之後外丙、仲壬、(四〇)沃丁、小庚、小甲、雍己都居亳；仲丁卽位元年，自亳遷于囂，外壬同；河亶甲自囂遷于相；祖乙居庇，開甲、祖丁同；南庚自庇遷于奄，陽甲同；盤庚自奄遷于北蒙曰殷，至紂之滅，更不徙都；依照它的話，湯以後商都計有亳、囂、相、庇、奄、殷凡六處。玆按時代先後，臚列不同之說，略成下表：

馬融（「釋文」引）	商丘、亳、囂、相、耿。	
鄭玄、王肅（「盤庚正義」）	商、亳、囂、相、耿。	鄭奉馬說，可見鄭也認商丘和商爲同地。

「孔傳」	亳、囂、相、耿、亳。	最末之亳指盤庚。
「尚書序正義」	亳、囂、相、耿、亳。	
「路史」	囂、相、耿、庇、奄。	

大抵註疏家都泥解「五邦」的「五」，不要它多過五，也不要它少過五，不知不覺間鑽進牛角尖去；其實上古人喜歡用「五」作虛數，五邦、五遷不過「累遷」的異文。而且，遷的多少次不是我們研究的重點，我們只要求知道有沒有遷和遷到甚麼地方去。

五　上司馬

「帝王世紀」引「世本」「太甲從上司馬，在鄴西南」（「御覽」一五五），孫海波謂「從乃徙之譌」〔四二〕，以文義驗之，孫說可信（今武陟西南也有大司馬的地名）。

六　囂

「史記」殷本紀作隞，「水經注」七作敖。李顒以爲在陳留浚儀縣（「書正義」引）。「皇甫謐云，……今河北也，或曰今河南敖倉」（同上）。關於這一地點，很難作出決定。〔四二〕

七　相

學者間的解釋都還一致，「孔傳」說在河北，陸德明「釋文」：「在河北，今魏郡有相縣」〔四三〕。「括地志」：「故殷城在相州內黃縣東南十三里，卽河亶甲所築都之，故名殷城也」〔四四〕。到北宋時又相傳有河亶甲墓，「考古錄」足跡罍下說：「此器在洹水之濱、亶甲墓旁得之」〔四五〕，與「括地志」所載非同地。至如「河朔訪古記」：「安陽縣西北五里四十步洹水南岸，河亶甲城有塚一區，世傳河亶甲所葬之所也」，係將河亶甲墓誤作河亶甲城；董作賓根據「安陽縣志」，認近年發掘之小屯村地方，正是「訪古記」河亶甲塚的所在。〔四六〕今試依「元和志」計算，內黃縣西北至安陽縣八十里，則河亶甲城與河亶甲墓相去不過百里，無論是否河亶甲所居或所葬，可信這兩地的歷史總有關連的。「史記」七項羽本紀：「項羽乃與期洹水南，殷虛上」，秦時的傳說當然比較可信。除此之外，我還提出一個疑問：用人名作地名，古今所常見，河亶甲所居之「相」，是不是因相土而得名呢？「元和志」九宿州苻離縣，「故相城在縣西北九十里，蓋相土舊都也」；以爲相土之都，無疑是地理層化，但這條史料却意味着「相」可能因「相土」而得名，或者「相土」因「相」而得名。卜辭沒見

過「相土」，先公中唯有「土」，王國維謂卽相土，「相土或單名土」〔四七〕，假使王氏所疑爲合，則後一說更近於事實。現在對此且不必深求，只看相土的商丘在濮陽，上甲微及太甲的鄴在臨漳，天乙至太戊的亳和河亶甲的相皆在內黃，又河亶甲的墓在安陽，總不出二三百里範圍之外；換句話說，商族活動的圈子，從相土數至河亶甲，似乎局限於三數縣的地方，係氏族部落牧地的隨時轉移，跟住國的遷都性質逈異。由這，殆更可進一步推定仲丁之囂，以河北說較近於事理。

八　耿或邢

說到祖乙圮于耿，問題可複雜得多了，爲求易於明瞭起見，應先分開四點來討論：

第一、「圮于耿」的「圮」字怎樣解？「孔傳」：「圮於相，遷於耿，河水所毀曰圮」。「正義」對它的駁論是：「若圮於相，居於耿，經言圮於耿，大不辭乎？且亶甲居於相，祖乙居耿，今爲水所毀，更還他處，故言毀于耿耳，非旣毀乃遷耿也。」如果相地被水漂沒，遷往耿地，而寫作「被毀于耿」，古今中外都無這樣文法，「正義」所駁，是正確不過的。「正義」引鄭玄說：「祖乙又去相居耿，而國爲水所毀，於是修德以禦之，不復徙也」；去相居耿，完全出於臆測，也是「正義」所本據，但鄭只稱爲水所毀，並未指明黃河爲患。

司馬遷和班固都信禹是商以前的上古人帝，但司馬寫「史記」河渠書，班寫「漢書」溝洫志，

總沒有把商族遷徙和黃河相關聯。「尙書序」是現在我們所能見到解釋商族遷徙較古的典據，它的敘述却很含糊，沒有標出黃河字樣，只有後起的「孔傳」才說「河水所毀曰圮」，我們不妨將「尙書序」的文義，再來討論一下。

「孔傳」爲甚麼解「圮于耿」爲「圮于相、遷于耿」？「正義」曾替它想出一個道理；「正義」說：「上云遷于囂謂遷來向囂，居於相謂居於相地，故知圮于耿謂遷來于耿，以文相類，故孔爲此解。」但這樣解釋實是不對，「正義」已有駁論(引見前)，不過從這，我們可以看見「尙書序」的文義，確有比較研究之必要。「序」前文的「仲丁」是主格，「遷」是自動詞，又「河亶甲」是主格，「居」是自動詞，依例來推，「祖乙」應是主格，「圮」應是自動詞。如果依「孔傳」解「圮」爲「河水所毀」，則應以「河」爲主格而「圮」是它動詞，其文當寫作「河圮于耿」（可以「說文」圮字下引「堯典」的「方命圮族」或「新唐書」三六的「河圮于滑州」爲例），尤其是「祖乙」止係時間性的附屬詞，萬不能用作「圮」字的主格。假使說「祖乙河水所毀于耿」，文字是不通的；「正義」曾說：「古人之言，雖尙要約，皆使言足其文，令人曉解。」爲甚麼前文「仲丁遷于囂」、「河亶甲居（于）相」那兩句文字都顯淺，單是「祖乙圮于耿」一句偏偏難通呢？我們對此，就不能不抱着一種疑團。

認「圮」是「河水所毀」，在較古的義解上只見於「孔傳」。「爾雅」釋詁的釋「文」：「圮，岸毀也」，無非引伸孔說。考「爾雅」釋詁上，「虧、坏、垝，毀也」，「正義」引馬融「尙書注」、又

許愼「說文」都稱，「圮，毀也」，是「毀」不定由於河水，人事也可稱毀。「爾雅」釋言又著「圮、敗，覆也」一條，邢昺作「爾雅疏」，既於「釋詁」稱「圮者岸毀也，『書叙』曰，祖乙圮于耿」，於「釋言」又稱，「圮、毀、敗、坏，皆傾覆也。『書』曰，祖乙圮于耿」，是圮於耿的「圮」字，究應怎樣解釋，邢昺已持游移不定的態度；比方依照後一解說「祖乙傾覆于耿」，不單止文字可通，更與「尙書」堯典的「方命圮族」用法相合（圮可作自動詞，也可作它動詞）。唯是「傾覆」的範圍很廣，是不是確指黃河爲患呢？我們還要追問。

前頭一大堆的話，正想利用辯證方法，探求舊籍所謂遷都、圮耿等等與黃河有無相關，商族的習俗凡事都要問卜，而黃河的水汛是每年都有的，每次汛期又是固定的，何以總未見他們卜問河水能否成災？卜辭已見過洹水，[四八]而洹水也可稱作「河」（見本節節首引丁山說），即使認爲有「河患」，也不定指黃河（可比觀最近漳水爲災），故因黃河決而遷都的說法，很難成立。我們對這個疑團，似只可作兩種假定：（一）像中古經師的理想，自「禹平水土」之後，隔了一千餘年，黃河都沒鬧過甚麼大岔子，至周定王五年始有河徙之事。（二）商族自相土以後，多踞處於目下安陽及其稍東的地帶，少受黃河泛濫的影響。從近世科學的眼光來觀察，第一個假定是純屬玄想的、違背現實的，我們暫時只有相信第二個假定的可能性。總之，認祖乙時代有黃河爲患是「孔傳」的創說，文義又不可通，可斷其沒有信値。

第二、耿是現在甚麼地方？皇甫謐以爲「在河東皮氏縣耿鄉」（「正義」引），與「括地志」

所說「絳州龍門縣東南十二里耿城，故耿國也」同是一地。王國維說：「仲丁遷隞，河亶甲居相，其地皆在河南北數百里內，祖乙所居，不得遠在河東。且河東之地，自古未聞河患；耿鄉距河稍遠，亦未至遽圮也。」〔四九〕

第三、耿和邢是不是同地？「史記」三般本紀全沒見「圮」「耿」字樣，只稱「祖乙遷于邢」。如所周知，司馬很好用自己的意見改古書的字，在這裏是否表現他經常的作風，用「遷邢」來替代「圮耿」，抑或他別有所本，前人沒作過詳論。唐司馬貞的「索隱」才替它作出「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的注解，還只算作一件事。後世人不信「索隱」的話，却把耿和邢連綴起來，於是「皇極經世」一二有「祖乙踐位，圮于耿，徙居邢」的說法，「路史」和「困學紀聞」二也是一樣，末一書更辨稱「『索隱』邢音耿之說非」。「正義」曾說：「上有仲丁、亶甲，下有盤庚，皆為遷事作書，述其遷意，此若毀而不遷，『序』當改文見義，不應文類遷居，更以不遷為義」；胡渭拾其牙慧，遂在「錐指」四〇中下說：「仲丁、河亶甲、盤庚皆為遷事作書，祖乙但圮而不遷，何用作書？其為遷邢而作無疑矣。」認作書必是遷徙，理由實極不充分，難道政治方面除了遷徙就無別的事可以作書嗎？還有一點須記得，無論是「耿」是「邢」，卜辭都沒有見過。

第四、邢是現在甚麼地方？卽使承認圮耿遷邢全是事實，而邢地所在，仍有不同之兩說。「通典」一七八邢州，「古祖乙遷于邢，卽此地，亦邢國也」。又「元和志」一五邢州，「亦古邢侯之國，邢侯為紂三公，以忠諫被誅；周成王封周公旦子為邢侯，後為狄所滅，齊桓公遷邢於夷儀。按

故邢國，今州城內西南隅小城是也。夷儀，今龍岡縣界夷儀城是也。……隋開皇……十六年，割龍岡等三縣置邢州，以邢國爲名也。」又於所屬龍岡、平鄉、內丘三縣，均稱爲古邢國地，其地大略相當於現時邢臺、平鄉、內丘三縣。考「漢書」地理志趙國下稱，「襄國，故邢國」，襄國縣在今邢臺縣西南，「元和志」以爲故邢國在邢州城內西南隅，與「漢地志」合，而且都認周公子所封在河北不在河內。陳奐說：「『說文』，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內懷；許與班說不同。……凡班志言故國，皆是始封國矣。」〔五○〕

王國維獨祖述段玉裁，以爲遷邢之邢應在邢丘，他說：「段氏『古文尙書撰異』引『說文』，郉，鄭地，有郉亭，疑祖乙所遷當是此地。然說文邢字下云，地近河內懷，則又指『左傳』（宣六年）……之邢丘（杜註：在河內平皋縣）也。邢丘……正濱大河，故祖乙圮於此也。」〔五一〕按「水經注」七濟水「又東逕平皋城南，應劭曰，邢侯自襄國徙此。……瓚註『漢書』云：春秋狄人伐邢，邢遷夷儀，不至此也，今襄國西有夷儀城，去襄國百餘里。平皋是邢丘，非國也。」王氏的論據係從河水所圮出發，平皋在今黃河北岸溫縣之東邊，似乎頗合事理；但「河水所毀」的本身已大有疑問，王氏的論據也跟着而削弱，且去商族的活動地帶較遠，實不如邢州說之相對的可信。據「後漢書」西羌傳稱，幽王被殺「後二年，邢侯大破北戎」，北戎的領域大家都知道靠近燕國，也是邢在河北之證（一九五六年八月七日新華社保定電稱，邢台市發見商代遺址，可比觀）。

還有許愼何以會把郉和邢分作兩字和兩處地方，也應給以相當的說明。「說文」：「郉，鄭地，

有郉亭，從邑，井聲」。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不以爲然，他說：「云鄭地恐誤；蓋京兆之鄭，則篆文宜次於鄭之後。若河南之新鄭，則宜次於下文鄶、邟、郔之伍。此上下文皆河內地，不宜忽羼以河南地名也。疑卽二志常山郡之井陘縣，趙地也，郉、井蓋古今字，井陘山，『穆天子傳』作鈃山，『地理志』上黨郡下謂之石研關，師古曰，研音形。『玉篇』，郉，子省切。『廣韻』，子郢切。大徐，戶經切。」揭出郉不是鄭地，「郉」卽「井」之繁文，又「井」字可以通「刑」（邢），實段氏的卓識。今金文只見「井」無邢，但邢、鈃、陘同音（戶經切），是知「井陘」係兩個音的地名，呼上一音則寫作「井」或「郉」（子省切），呼下一音則寫作「邢」或更繁變而爲「邢」（「說文」开聲，开亦戶經切），「廣韻」讀「邢」如「牽」，只由方言的差異，這是「郉」和「邢」一代表兩音所以分作兩字的原因。「括地志」：「太行山在懷州河內縣北二十五里（「史記」夏本紀「正義」引）。又「太行連亙河北諸州，凡數千里，始於懷而終於幽」。按太行，「列子」作太形，則太行亦卽「太陘」，太行有八陘，隨處可以陘（邢）爲名，平皐在懷州武德縣（「史記」魏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位居太行的南端，故又得邢丘之名，這是邢被分作兩處地方的原因。

以上彙集的解釋，無論專採一說或兼採數說，都各有其缺陷。我初時本偏向於「邢音耿」的看法，認定司馬遷是改字，後來因觀察商代大局，有所領悟，再通過王國維的有狄卽狄族的考定，對圮耿的觀點，跟着也完全改變，下面卽我的新解。

甲文沒有「耳」字，金文作□（取字的偏旁），小篆作□，跟甲文的□（犬）和□（易）都有點相像，「耿」可能是「狄」字之訛，其理由：（1）今本「尚書」如「寧王」卽文王，「天邑商」卽大邑商，「治亳」卽始宅，頗有錯字。（2）商先王亥被狄族所害，想亦由於兩族戰爭。（3）商族西北有好幾個强敵，屢生戰事，已爲甲文家所證實。如我所見不錯，則「圮于狄」卽敗於狄的意思，用「于」來表示被動之詞，是金銘和古典所常見的句法。

其次，邢是否應讀作耿呢？我以爲也不一定見得，春秋時有狄滅邢和衛人滅邢，可見邢地總是狄，衛外侵的途徑。敗於狄應有其地點，司馬可能曾見異本，但無法掌握，遂誤寫作遷於邢了。今如了解爲「祖乙被狄敗於邢」，只刪却「遷」字，改正「耿」字，不單切合於商代環境，文章無格格不通之弊，而且與「竹書紀年」的「居庇」毫無衝突，除此之外，怕再沒有更爲完善的解答了。秦穆公敗於殽而作「秦誓」，「祖乙」一篇想當是失敗後自我檢討的作品。

九　庇和奄

現時殷虛掘出的卜辭，係盤庚至帝乙時所刻，(三)這也許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陽甲那幾個商王的住地（陽甲是盤庚之兄），的確不在安陽。然而祖乙既不是遷耿和遷邢，則「竹書紀年」所載祖乙至祖丁居庇，南庚陽甲居奄（引見前），自大增其信值。李斐然曾提出過庇卽「毛

詩」之邶，奄卽「毛詩」之言，〔五三〕可惜未見詳說。

庇，中古音 pji，邶音 b'uai，在言音上有轉變之可能。邶又作鄁，「說文」：「邶，故商邑，在河內朝歌以北是也。」鄭「詩譜」：「自紂城而北謂之鄁」，「後漢書郡國志」也稱朝歌北有邶國；按「詩」伯兮，「言樹之背」，「毛傳」，「背，北堂也」，則邶實以在北方而得名。唯其居在朝歌的北方，便會和狄族發生衝突，庇卽邶的解釋是跟前項敗於邢地的解釋相應的。復次，「孟子雜記」：「王子干封於比，故曰比干」（程大中「四書逸箋」四引）。按「比」「庇」同音，也許是「邶」的音轉。

奄在甚麼地方，據「尚書」多方鄭玄註說，「在淮夷之旁」，「說文」、「後漢」書郡國志和括地志都以爲在魯國或卽曲阜。李斐然所提之「言」，應卽邶風泉水篇之「出宿于言」，據上一章「出宿于泲」來看，泲卽濟字，則「言」可能在濟水流域，〔五四〕但「言」「奄」古讀的發聲和收聲均不相同，很難牽合。詹桓伯說：「蒲姑、商、奄，吾東土也。」擬爲安陽地域之東南，似不致大誤，或者商族因受狄人壓迫暫時將牧地轉移到東南方去吧。至王國維「北伯鼎跋」謂邶卽燕，鄘卽魯，鄘、奄聲相近，引成王克殷踐奄，乃封康叔於衛，封伯禽於魯，封召公子於燕以證。〔五五〕按踐奄而封衛、魯、燕三國，不能作爲衛、魯、燕卽衛、鄘、邶之有力證佐。如果鄘就是魯，春秋時的魯國人及吳季札應該曉得，爲甚麼季札聽着歌邶鄘衛的時候，只說「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光把「衛」來概括「邶鄘」，那可見王氏這一宗翻案沒有多大信値。

一〇　盤庚之遷及以後

後人泥於「尙書序」（引見前）的文字，多誤會「盤庚」三篇是盤庚自作；然「史記」說：「帝盤庚崩，帝小辛立，是爲帝小辛。帝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盤庚，迺作『盤庚』三篇。」早已申明爲後人的作品。「索隱」譏司馬遷「不見古文」，其實開首第一句便說「盤庚遷于殷」，已足證明司馬之說了。近人何定生將三篇文義細爲分析，更進一步認識這三篇純是周人作品，〔五六〕我很贊成其說，在這裏不必詳引。我所想補充的是，「盤庚遷于殷」，甲骨文沒有「殷」字，周人何以稱商爲殷，學者間也未嘗引起熱烈的硏究。〔五七〕我數年前，曾揭出漢族語彙摻雜多少突厥（或塗蘭）族語言的主張；古突厥語 il 或 el，義爲王國，〔五八〕漢以前華人讀如 in 或 en，和「殷」的中古音 ïen 很相像。當商末周初，自陝東以至太行山脈，住着許多屬於塗蘭系的狄人（如鬼方），把商、周兩族隔離，〔五九〕狄人稱商族爲「王國」（殷），周人因而借用，〔六〇〕那是古代稱謂上常見的事。（如漢族最初對佛敎的了解係通過龜茲語和于闐語，又俄語舊稱我國爲「契丹」，因而流行於歐洲，都是極好的例子。）後來眞義失傳，一般人遂誤會爲朝號。這些話如果不能取信，我可再提一個比照的例子，如殷紅的「殷」中古音爲 an（烏閑切），而突厥語 al 的意義是「紅」，漢語讀 al 如 an，復與 an 同，將這兩個例子相比照，更證明漢語的「殷」一般作「王國」解，轉讀作烏閑切則作

「朱紅」解，都與突厥族語有其關係。〔六一〕唯「盤庚」篇有「殷」字，只此已夠證明它非商人的作品，「五邦」或只周人尚五的表現，亦卽周人的虛數。

盤庚從甚麼地方遷到甚麼地方，舊日有極相抵觸之兩說：「竹書紀年」，「盤庚自奄遷于北蒙曰殷虛，在鄴南三十里」〔六二〕（據王國維說，末句是「竹書紀年」的舊註），是由河南渡河而北；「史記」云「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是由河北渡河而南。末一說顯係根據「書序」「將治亳殷」（引見前）的結果，但晉東晳所見孔子壁中「尚書」作「將始宅殷」〔六三〕；王國維認「治亳」是「始宅」之誤，且以爲「竹書紀年」的自盤庚至紂更不徙都爲獨得其實。〔六四〕唯「史記」既誤信盤庚遷往商丘之亳，而紂的都又在河北，於是不得不插入「子帝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一段來自完其說；可是，武乙之徙，毫無根據。「史記」卷十三的三代世表又稱，武乙的父親帝庚丁時「殷徙河北」，則司馬遷自己已發生矛盾，也反映着「治亳」確是誤字。

盤庚之後是小辛、小乙和武丁。「楚語」上：「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韋昭註：「遷於河洛。從河內徙（原作「往」）都亳也。」又「水經注」九朝歌，「『晉書地道記』曰，本沬邑也，……殷王武丁〔六五〕始遷居之爲殷都也，紂都在禹貢冀州大陸之野，卽此矣。」由前引王國維的考證，再參考近年考古發掘，自盤庚至帝辛，商族大本營皆在殷虛，那末，入河，徂亳，不過臨時游幸一類的事，韋昭以後世住國的眼光來讀古史，無怪乎有點隔膜。我們再拿武丁這段史料的實在情形，跟遷囂、居相等相比照，更使我們研讀上古史時，不至過於呆板。

「史記」三「正義」說：「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元和志」一六，朝歌在衛縣西二十一里，約當今之濬縣。）北據邯鄲及沙丘，皆爲離宮別館。」邯鄲正當邢臺與安陽間之中點，又沙丘在今邢臺之東，春秋時屬邢國；〔六六〕試比觀前文的論證，這種擴大情況，想商朝中葉早已存在，並非始自紂時。我們又來看，周人的都城有宗周、成周；漢代的康居有冬居、夏居；唐、宋、遼、金均建立幾個都城或帝京；蒙古汗分四季住地；滿洲人受漢人影響甚深，而熱河也有避暑山莊。這一串的習慣，實卽前文所謂「離宮別館」，然則遷囂、居相或五邦等我們或可用同樣眼光去理會它，不必執泥着「遷」字。尤其「相」與「殷」相隔不過百里，商族尙處於半畜牧時代，與其說是遷徙，毋寧說是轉移牧地。上頭的觀察如果不誤，則商族自相土以後，直至紂之滅亡，並無甚麼大舉遠遷，如後人所想像。

一一　商族移徙的範圍及其與河患有無關係

馮景「解舂集」稱，「自相以下疑皆在河北」（指相、耿、庇、奄），商族活動的中心，除一兩處不確知者外，余以爲都可適用這一個原則。現在把前頭已討論過的地點，按其時序，列成一表以證成拙見。

王名	居地	今地	備考
相土	商或商丘	濮陽	
上甲微	鄴	臨漳	
天乙（湯）	亳	內黃	
太甲	上司馬	臨漳	
仲丁	囂	？	
河亶甲	相	內黃	可能原爲相土的居地。
河亶甲墓		安陽	
祖乙	邢（？）	邢臺	
	庇	安陽之	
南庚	奄	？	
盤庚	北蒙（殷虛）	安陽	
帝辛	朝歌	濬縣西南	「史記」八「正義」稱，在北蒙殷墟之南一百三十六里。
	邯鄲	邯鄲	

如以安陽爲中心，則東南至濮陽，南至濬縣，北經邯鄲至邢臺各不出二百里，有史後商族活動的區域，相信實以此爲中心，再前則不可知。南庚兩朝或者因狄族壓逼太甚，東南移至「濟水流域」(卽黃河)，則「惟渡河以民遷」一句亦找得着落。呂振羽說：「商民族在其建國後之主要根據地，在今日之河南東部、山東西部」〔六七〕；我個人研究的結果大致與他相同。又翦伯贊說：「殷族最初的出發點，是在今日河北平原西北之易水流域。……近來，考古學家在易水流域之易州，發現了商代之三種句兵，又確切地證實了這一部分殷族，直至青銅器時代，還是繼續定住於易水流域一帶。」(三句兵卽大且、大父、大兄三戈。)「在傳說中之契、昭明的時代，應該還在河北平原以至河北境內之渤海海岸一帶活動，因而所謂契居蕃之蕃，昭明居砥石之砥石，乃至相土之東都，都不應該在山東境內。依據其他傳說的暗示，殷族之遷徙，既非整族出動，亦非全部南徙，其中有一部分，始終停留於河北。」〔六八〕按易州句兵是否商族遺物，還有疑問，定住易水流域之說似受王國維的考證所影響，除此之外，翦氏所說，我極之贊同。若說商族屢遷，其範圍很廣，且純爲河患，都未得到明據。(1)近人繪禹河圖或將內黃置於河的東邊，但所謂「禹河」只是周定王以後的河，不是商代以前的河(說見第六節)。(2)有史時代所見的豫省河患，很少衝到內黃。〔六九〕所稱「鄴東」究未知相隔鄴多遠(參看下文第八節二項乙)。如要用事實來證明，那非靠大量的考古發掘不可。

不過，災害是人類尤其半開化民族所最害怕的，假如說商族屢遷，都爲避河患而起，那末，前車可鑒，自應遠遠搬走，爲甚麼轉來轉去，總不出二三百里的範圍，只就這一點設想，我們已很難堅持「河患」的論調了。

自盤庚至帝辛經過十二世不遷，從黃河變遷史來看，固可認作黃河沒通過那邊，另一方面從社會發展史來看，又覺得前朝所謂屢遷，只是遊牧部落轉移牧地，後朝的不遷則是漸變爲城市生活；換句話說，這些片斷材料就是由氏族社會轉入奴隸社會的表示，由這，我們也可以設想商朝末葉才轉入奴隸制初期。

這裏更須作必要的補充。舊說商丘在梁國睢陽即現時的歸德，前文二項已有過詳細辨正，可是最近研究卜辭的還株守着這種解釋，對商、宋的地理層化，沒給以相當注意，我們不能不再作一個總括的申明。論到商族居地，比較顯著的爲商丘、亳、相和北蒙，今將其層化痕迹揭露如下：

鄰近安陽一帶的		鄰近歸德一帶的	
商丘	濮陽東北	商丘	商丘
亳	內黃西南	南北亳	商丘南及東北
相	內黃東南	相	宿縣西北
北蒙	臨漳南	大蒙	商丘

只消看安陽一帶有這四個古蹟，同時，歸德一帶又出現這四個古蹟，正跟前頭三項所舉中印有四大仏塔、北印也有四大仏塔的例子一樣，其間顯露出後先層化的迹象。再看在北邊鄰近殷虛的商丘、亳和北蒙（相除外）分布於數百里之間，而南邊那三個古蹟，却集中於現時商邱一縣，尤不像民族徙居而却近於古蹟複製，這是很可疑的間隙，考古者却沒注意來比較。其他無可置疑的鄰，命名頗爲普通的上司馬（現時豫東魯西的村鄉還多以「司馬」爲名），都在臨漳，而商丘附近却找不到亳的故址（見前文），據最近陳夢家說，商祀始於上甲，其歷史時期的帝王，以上甲微爲第一個，兩相比觀，歸德的商丘不是商族發祥地，當無可疑了。

還有須揭出的，裘曰修「治河論」：「至商仲丁河決商丘，則分睢入淮以歸海矣，河亶甲決囂，則又分潁以入淮矣，武乙濬偃師，則且分汝以入淮矣。」[70] 古代雖有分睢、分潁的事實（參看下文第七節），但他所徵引的史料，多數錯誤，尤其是黃河並無入汝的痕跡，用不着我們作多餘的駁論。

根於前頭複雜的考證，這裏可簡化爲如下之結論：

既知禹非人帝，跟着就要看商史有無黃河消息。「尚書序」及「史記」殷本紀都說商族屢遷，但並未與出遷的原因，後起的「孔傳」才解祖乙圮于耿爲「河水所毀」，明末、淸初的人更進一步懷疑或坐實屢遷由於河患，那是硏究上古河變很重要的問題。

游牧民族爲要隨逐水草，避寒就暖，一年之內，屢移其地，商族初期還是半畜牧社會，我們不應把行國的遷居和住國的定都等量齊看，這是第一點。上古地理屢化，前節已有說明，依卜辭及地勢來看，商丘卽商族的祖居，應在今濮陽，我們不要把層化的名稱看作原來的住址，這是第二點。從這出發來作地理考古，知道商族當日活動的中心，北起邢臺，南至安陽，東南達於內黃、濮陽，不出數百里之地，所謂「遷」，恐怕只是描寫游牧民族的習慣而辭不達意，未見得定與黃河潰決有關。

〔一〕 參「新疆論叢」創刊號七七頁拙著及郭沫若「奴隸制時代」三頁。

〔二〕 「四庫全書總目」七五。

〔三〕 見「錐指」鄴東故大河圖。同書四〇中下又拈出十五事以證該河爲禹河，今摘錄其有關的二事：「『書序』，河亶甲居相，相城在今安陽、內黃二縣界，而其後爲河所圮，證一也。『楚語』，武丁自河徂亳，註云，從河內徙都亳，河內卽鄴南殷墟，自河徂亳，蓋亦爲河所圮，證二也。」按相城爲河所圮，全是「孔傳」的臆測。今「安陽縣志」一三古跡志禹河故瀆條：「今案安陽縣東南四十餘里，接內黃縣界，中有沙衍綿亘，皆禹導河所經。」這條史料是否有舊本據，殊難詳考，但檢「圖書集成」職方典卷四〇七並無其文，相信係近世人據「錐指」四〇中下（禹河歷內黃、湯陰、安陽）之文所附會。但宋代河曾決內黃，則沙衍綿亘不定是宋以前的古迹。「職方典」只說：「黃河故道在湯陰縣東夏莊、小張等處。」再讓一步說，卽有「禹河」，也是東周後的遺迹，還未能證商族因河患而徙。武丁事說見下文十項。

〔四〕 「經世文編」九六。

〔五〕 李濟在分析小屯地面下的情形時說：「安陽城的附近洹河經過的地方爲第四紀黃土區。出甲骨文的殷墟，現代的小屯，離城不過五里；就在洹水的西南岸。……在這時代（南北朝及隋唐）以前及以後，這地方總被洹水沖過好些次

數」（「安陽發掘報告」一期三七——三九頁）。又「我們可以不帶躊躇的說，淹滅殷商都城的那一次洪水是極亘大的」（同上四四頁）。前後所指都是洹水。同時董作賓却據「錐指」，以為「考殷墟淹沒之由來，實緣大河流經其地」（同上一八四頁）。可見商都受河患說之愈演愈奇。但理想究戰不過事實，故殷都淹沒說到第四次發掘時便予修正（「中國考古學報」二册一三頁）。

〔六〕「歷史語言所集刊」五本一分九七頁。

〔七〕「禹貢」四卷六期五頁歷代黃河在豫泛濫紀要。

〔八〕「新亞細亞」十二卷五期三七頁中國民族古代之遷考。

〔九〕「十批判書」一三頁。

〔一〇〕「中國古代社會史」八七頁。

〔一一〕王氏下文說：「是宋之亳即漢之薄縣」，則固認這個「亳」即「北亳」，不應複舉。

〔一二〕「觀堂集林」一二。

〔一三〕同上九。

〔一四〕參拙著「西周社會制度問題」九二頁。

〔一五〕參看朱芳圃「甲骨學商史篇」一第六頁的附圖。

〔一六〕「歷史語言所集刊」五本一分九八頁。

〔一七〕「史記志疑」二：「案（振）『索隱』引『世本』作核，人表作垓，『竹書』又作子亥，未知孰是」。

〔一八〕〔一九〕〔二〇〕均「觀堂集林一二」。丁山曾駁稱：「其引今本『紀年』，未可依據，所謂商侯遷殷，殷侯復歸商丘，六遷七遷，殊難置信。商丘與商，本為一地，昭明閼伯，疑即一人，相土所居，名異而實不殊。王氏所考，唯契居蕃，昭明遷商，與相土東都，可以補苴『孔疏』耳」（「歷史語言所集刊」五本一分九四頁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

〔二一〕同上引文九九頁。

〔二二〕參本節註四六。

〔二三〕「觀堂集林」一二。

〔二四〕「科學」七卷九期九〇一頁。

〔二五〕楊向奎說，今河北、山東交界之「濮」，古音讀 b'wak，亦當爲「亳」之音轉（一九五四年「文史哲」十一期五三頁試論先秦時代齊國的經濟制度上）。按名亳的地方頗不少，尤其是商族所到的範圍，商丘既在濮陽，認「濮」是「亳」的音轉，也有可能。楊氏又說，「蒲姑實即亳的音轉」，這可有點難題了；依詹桓伯的說法，蒲姑是東土，亳是北土，是否爲同音之轉，還要再加以考慮的。

〔二六〕「觀堂集林」一二也不贊成上洛之說。

〔二七〕同前引「新亞細亞」三六頁。

〔二八〕「國策地名考」一九引張琦說：「『漢書』偃師下亦未云西亳也」。

〔二九〕金鶚「求古錄禮說」十湯都考：「亳即商丘，商丘其本名，後改稱亳也」，他的「亳」指南亳，也是這種例子之一。

〔三〇〕但畢氏却仍主張亳在今商丘縣。

〔三一〕「中國考古學報」二册八七頁。

〔三二〕洪亮吉「春秋左傳詁」二〇以爲指南亳，王國維以爲指北亳，那是無關緊要的。

〔三三〕「觀堂集林」一二。

〔三四〕託商承祚兄代爲寫定。

〔三五〕「觀堂集林」九。

〔三六〕丁山稱，「契所居亳，以情勢言，當在河北」（同前引文九八頁），是合於事理的；但他又連讀「燕亳」爲一地，擬以今之北京，則極不穩當。

〔三七〕「觀堂集林」九。主張這一說的無非因易縣曾發見三句兵，都以日干命名；但須知器物可以流動，如非獲有大宗物證，不能遽然肯定爲某族住區。其次，據郭沫若考定，日干命名之俗，沿用至周代，也不能必其爲前商期的遺物。簡單地說，這樣孤單的考古物證還未具有決定性作用。

〔三八〕「東方雜誌」四一卷三號四一頁拙著揭出中華民族與突厥族之密切關係。

〔三九〕「本紀」說：「帝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迺五遷無定處。」丁山謂「史記」「以五遷爲盤庚一身之事」（同前引文九四頁），我初時亦有此誤會。但細讀「史記」，前文說湯始居亳，繼而敍遷隞、遷邢，再補盤庚時已都河北一句，連同盤庚復居亳恰成五數，可決「史記」確係自湯起計，不過它說來模糊，遂至引生誤會。

〔四〇〕卜辭仲壬作中壬，仲丁作中丁。

〔四一〕「禹貢」四卷六期二三頁。

〔四二〕丁山引「穆天子傳」：「絫喪于囂氏，已卯，天子濟於河囂氏之遂。」證囂在敖倉之說（同前引文一百頁），尚待考慮。其他各地，他也有所考，以其未必能確立，不復多引。

〔四三〕「隋書」三〇魏郡安陽縣，開皇「十年，復名城陽，分置相縣，……大業初廢相入焉」，又「舊唐書」三九武德元年，相州所領八縣有相，五年省。

〔四四〕據「史記」三「正義」引，「元和志」一六同；「通典」一七八：「相州，殷王河亶甲居相，卽其地也」，只說相在相州境內，本與「括地志」無異；胡渭「鄴東故大河圖」以殷城、相城分作兩地，完全出於誤會。

〔四五〕據「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四轉引。

〔四六〕同前「甲骨學」一〇轉引。按依前引「河朔訪古記」，河亶甲冢在安陽西北五里四十步，依後引「竹書紀年」，殷虛在鄴南三十里，又古鄴城在唐的鄴縣東五十步，唐的鄴縣南至安陽四十里（均見「元和志」一六），那又間接證明河亶甲之活動，已在殷虛附近。

〔四七〕「觀堂集林」九。

〔四八〕同前「甲骨學」四引羅振玉說。

〔四九〕「觀堂集林」一二。

〔五〇〕據汪遠孫「漢書地理志校本」引。

〔五一〕「觀堂集林」一二。

〔五二〕同前「甲骨學」二引王國維。

〔五三〕 同前引「新亞細亞雜誌」。

〔五四〕 趙一清「水經注釋」：「『元豐九域志』、邢州古蹟干言山引『水經注』云，泜水又經干言山，邶『詩』曰，出宿于干，飲餞于言是也。」按我所見「元豐九域志」二（金陵局本）並無「水經注」引文，只於內丘縣下著錄干言山和泜水，內丘今同名，如果言邑確在內丘，就很難認爲是東土之衞的。

〔五五〕 「觀堂集林」一八。

〔五六〕 中大「語言歷史週刊」四九——五一期。

〔五七〕 郭沫若說，殷即卜辭所屢見之衣。「水經注」所謂殷城，其地在今河南沁陽縣，殷王每田獵於此，蓋其地有殷之離宮別苑在焉，故周人避其國號而稱之爲殷也（據「甲骨學」四略引）。按商族不自稱爲殷，近年已有定論，則非避其國號。（「水經」穀水「注」：「昔盤庚所遷，改商曰殷」，是錯的。）「禮記」中庸鄭注：「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衣」和「殷」不過方音的轉變。呼「王國」如「衣」是否商族本語，我還不敢斷定，我所能肯定的，即郭氏的考訂給拙說以極有力的佐證是也。郭氏的意見，近年又略有修補，他在「奴隸制時代」（五頁）說：「根據卜辭的記載看來，殷人自已自始至終都稱爲商而不自稱爲殷的。在周初的銅器銘文才稱之爲殷，起先是用『衣』字，後來才定爲殷。……周人稱商爲衣、爲殷，大約是出於敵愾。」按「衣」只見卜辭，不是周人對他們的稱謂，說「出於敵愾」，也不見得；「墨子」備城門篇，「諸侯畔殷周之國，甲兵方起於天下，大攻小，強執弱。」畢沅說，「殷，盛也。」孫星衍說，「殷，中也，言周之中葉。」固然所釋不當；蘇時學說，「殷、周皆天子之國，言世衰而諸侯畔天子也。」孫詒讓「墨子閒詁」以爲「蘇說是也，此蓋通稱王國爲殷周之國。」按「墨子」所言是戰國時事，與商何干，畢、孫（星衍）兩家豈不知周之前爲「殷朝」，他們所以不如此解釋，正因爲有點說不通。「墨子」這裏的「殷周」猶言「王周」，亦即孫詒讓所謂「王國」。周人稱商爲「殷」，並無敵愾的意味。

〔五八〕 「東方雜誌」四一卷一七號四二頁拙著誤傳的中國古王城。

〔五九〕 「東方雜誌」四一卷三號三六及四一頁拙著中華民族與突厥族之密切關係。

〔六〇〕 周之先世也曾臣屬於商族，見「禹貢」一卷六期二——三頁孫海波的文。

〔六一〕 我曾說：「依突厥語 al，紅色，末綴 chi 作 alchi，則義爲『染紅品』，今俄語猶稱紅曰 alyi，恰可相證。煙

脂：切韻 ien tsi，漢人讀收聲 -i 如 -n 故 alchi 爲胭脂之語原。」（「民族學研究集刊」六期四九頁拙著闡揚突厥族的古代文化。）按 alyï 卽 arolü。

〔六二〕「水經注」九：「洹水出山，東逕殷墟北。『竹書紀年』曰：盤庚卽位，自奄遷于北蒙曰殷。洹水又東，枝津出焉，東北流逕鄴城南」。「盤庚」的「正義」引「竹書」作「盤庚自奄遷于殷，殷在鄴南三十里」，「史記」七「集解」引作「殷虛南去鄴三十里」，同卷「索隱」又引作「盤庚自奄遷于北蒙曰殷虛，南去鄴州三十里」，文字雖詳略不同，方位並無衝突。唯唐以前無鄴州，「州」字是衍文。本篇所引，係參合改定。

〔六三〕據「尚書正義」。

〔六四〕「觀堂集林」一二。至「禹貢錐指」四〇中下的擬解，殊爲迂曲，此處不復引。

〔六五〕「禹貢錐指」四〇中下指「地道記」「誤以武乙爲武丁」，係由於過信「殷本紀」而沒有詳細探討。王應麟「詩地理考」引「帝王世紀」「帝乙徙朝歌」，齊乘引三齊記平陰「是帝乙之都」，這些單文孤證，都不再討論。

〔六六〕「漢書」地理志鉅鹿縣，「紂所作沙丘臺在東北七十里」。鉅鹿卽今平鄉。

〔六七〕「中國社會史綱」一六二頁。

〔六八〕「中國史論集」七五——七七頁。

〔六九〕參看「禹貢」四卷六期張了且歷代黃河在豫泛濫紀要。

〔七〇〕「經世文編」九六。

第五節　周定王時的河徙

還存着疑問——不是春秋時代

王莽時，大司空掾王橫奏稱：「禹之行河，水本隨西山下東北去，『周譜』云，定王五年河徙，則今所行非禹之所穿也。」〔一〕記定王時代的河徙，這是古書上唯一的孤證，而在前人的看法，又以爲這是黃河第一次的改道。「漢書」三〇藝文志只著錄「『周考』七十六篇」，「臣壽『周紀』七篇」，「『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古代人同引一書，名稱往往不盡一致，王橫所援據的「周譜」，是否卽在其內，我們已無從追究。但黃河在這次未徙以前，經行甚麼地方？既從之後，又經行甚麼地方？因爲「禹」本來並無其人，「禹貢」又經證明爲戰國人的作品（見上文第三節），所以王橫的解釋，是不能作準的。尤其是唐初顏師古所搜集的「漢書」註，對於這次黃河如何徙道，大家都毫無說明，現在要從新估定其實在情況，顯是極爲困難的一回事。

班固「漢書」敍傳雖然說「商竭周移」〔二〕，也沒有指實，直至宋人程大昌始有「周時河徙砱礫，至漢又改向頓丘」的話（據王應麟「河渠考」引），蔡沈作「書傳」，卽承用程說，胡渭以爲「妄談」〔三〕。關於這個問題，且留待第七節討論，現在先把舊日學者的意見，彙集如下：

（一）「水經注」五：「河之入海，舊在碣石，今川流所導，非禹瀆也；周定王五年河徙故瀆，故班固曰商竭周移也。」酈道元的眞意，顯然以爲禹河本從碣石入海，自周定河徙，才不從碣石入海，換句話說，周定河徙只是下游海口的變遷。焦循不能領悟酈氏的辭旨，誤會這裏的「故瀆」，係指「水經注」前頭的「河水故瀆」（引見下文）；殊不知酈道元常用「故瀆」字作通名，任何地方凡水已經離開的舊道，都可稱作「故瀆」，它的意義，要看前後文理，才能決定。這裏的「周定王五年河徙故瀆」，顯係承接「舊在碣石」一句，指「碣石的故瀆」（關於這個問題，應參看下文第六節）。何況「水經注」同卷別一段：

「述征記」曰，涼城到長壽津六十里，河之故瀆出焉。「漢書」溝洫志曰，河之爲中國害尤甚，故導河自積石，歷龍門，二渠以引河：一則漯川，今所流也；一則北瀆，王莽時空，故世俗名是瀆爲王莽河也。故瀆東北逕戚城西……

道元分明承用「漢書」孟康註的解釋（引見第六節），以「河水故瀆」或「北瀆」（卽王莽河）爲禹河二渠之一，他何嘗像焦循所說，以「故瀆」爲定王時所徙。更如「水經注」同卷別一段：「又有宿胥口，舊河水北入處也」，那無疑是指「鄴東故大河」；但道元並沒有說它是「禹河」，也沒有說明是甚麼時代留下的「舊河」，試合觀前頭所引一段及「水經注」九「淸、漳二瀆，河之舊瀆」，便很明白。戴震校「水經注」，乃以爲「案此所謂舊河卽禹貢古河也」，那又是另一方面的誤會。

（二）胡渭說：「禹釃二渠自黎陽宿胥口始；一北流爲大河，一東流爲漯川。周定王五年河徙，

自宿胥口東行漯川，右逕滑臺城，又東北逕黎陽縣南，又東北逕涼城縣，又東北爲長壽津，河至此與漯別行而東北入海，『水經』謂之大河故瀆。」〔四〕他的基本主張係推翻六朝以來孟康、酈道元的解釋，採用程大昌的說法（引見第六節），認定「鄴東故大河」卽禹河故道。這樣一來，「水經注」詳細描寫的「河水故瀆」卽北瀆便變成沒有着落，他於是假定這故瀆是定王時河變所冲成。

（三）閻若璩不贊成胡渭的解釋，他根據「漢書」六武帝紀，元光「三年春，河水徙從頓丘東南，流入渤海」，以爲「與『水經注』北瀆所行合，〔五〕元光三年始徙頓邱，則北瀆非周定王時所徙」〔六〕，所以他就認「鄴東故大河」爲定王時徙出的河道。〔七〕焦循對於前一點，也跟閻氏意見相同，他在「禹貢鄭注釋」說：「王莽河卽武帝時頓邱之徙河，孟康謂出貝邱南南折，杜預謂出元城縣界，皆指此，不必周定王五年徙也」。唯胡渭應用主觀的臆測，所以在「錐指」四〇中下說：「頓丘東南之決河，未幾卽塞，安得以河水爲元光改流之道？」又在「錐指」四〇下說：「及武帝塞宣房，道河北行二渠，則正流全歸北瀆，餘波仍爲漯川，頓丘之決口，不勞而塞，故『志』略之。」至「鄴東故大河」的問題，將在第六、第七節再行討論。

（四）焦循著「禹貢鄭注釋」，又於胡、閻兩說之外，另創新解，大致注重駁閻，他說：

今以定王五年後考之，鄴東之河不徙於定王五年，其證亦有九。

文字太長，不必多引（並參註二），他跟着說：

周定王五年，魯宣公七年也。河徙，非常之事，「春秋」不書，一也。

進一步疑惑着定王五年河徙之並非事實。這一回的河徙，我們誠然未能從先秦古典上拈出第二個實證，但像焦循上面的駁論，也不過片面的理由；「春秋」，人們都知是魯國的史記，所以「左氏傳」有「不赴不書」的說明，河患如於魯國無關，「春秋」不把它記下，是一件很尋常的事。試問，我們能够肯定二百四十二年之間，中國境內發生的大事，「春秋」都毫無遺漏嗎？何況「定王」實不是春秋的定王呢（說見下條）。「金史」九五移剌履傳：「初河決曹州，帝問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不言河決，何也？履曰：『春秋』止是魯史，所以鮮及他國事」。焦氏的認識，還不能够趕上移剌履。焦循又說：

而定王河徙，（「史記」）紀、表、書、傳無一言及之，蓋考之不得其實，寧從其闕耳。且「譜」言河徙，未言徙何地，酈道元以故瀆實之，胡朏明乃以北瀆爲定王時所徙，則「周譜」所未言，七也。

酈道元一句，前文已有辨正。河徙向何地，固然應有的疑問，唯其有了疑問，我們越要從多方面推究，以謀取得合理的解決。自漢武帝起，直至近代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年）銅瓦廂之決，約二千年，黃河的重要崩潰發生不下數十起；再由武帝上溯至商朝又約千餘年，我們持甚麼理由，能相信這一段長時間，黃河偏偏永遠安瀾呢？尤其是有史文記載之前，並未有過大量的人工導河，像舊日所傳禹王的故事；是不是定王五年，這一點倒無關緊要。

（五）胡克家「資治通鑑外紀注補」六：「（河徙）亦見『水經注』河水下及『意林』引『新

論』，皆作定王五年河徙。按『竹書』，貞定王六年，河絕于扈，河徙而『春秋』不書，疑是貞定王之時也。」注重「春秋」不書而懷疑，見解跟焦循相同，只是片面的理由。復次，現下所傳的「竹書紀年」，係後人搜集殘餘材料而僞造，不過這一條確有所本。「水經注」五於「河水又東過滎陽縣北，蒗蕩渠出焉」之後，繼稱：「河水又東北逕卷之扈亭北；……『竹書紀年』，晉出公十二年，〔八〕河絕于扈，卽于是也。」關於這一問題，有三個考訂是先須解決的：

（1）「史記」四周本紀：「敬王崩，子元王仁立；元王八年崩，子定王介立；……二十八年定王崩」。是周代有兩個定王，「前定王」約相當於元前六〇六——前五八六年，「後定王」約相當於元前四六八——前四四一年（這只據近人王洲的計算）。可是徐廣引「世本」，敬王之子爲貞王介，貞王之子爲元王赤，並無「（後）定王」這個名稱。晉皇甫謐因提「豈周家有兩定王，世數又非遠乎」的疑問，而謂「後定王」「應爲貞定王」。「索隱」非之，它說：「皇甫謐見此，疑而不決，遂彌縫『史記』、『世本』之錯謬，因謂爲貞定王，未爲得也」。可見「貞定王」一名實皇甫臆改，本無別據，反過來說，漢人所見某種周史，確有前後兩個定王，古代簡朴，隔數世而尊號相重，是很可能遇見的事。「僞竹書」的「貞定王六年」，無疑係從「河絕于扈」出發而伸算其相當年代，故沿襲皇甫臆定的「貞定王」名稱，因之，「六年」之伸算，更毫無信値。

（2）依前引「史記」，元王在位八年，定王在位二十八年。依皇甫則貞定王在位十年，元癸亥，崩壬申，元王在位二十八年，元癸酉，兩王年數與「史記」不同，合計且多了二年，但不知他

有什麼根據。

（3）「史記」一四，十二諸侯年表，敬王崩於四十三年甲子，一五，六國表元王在位八年，徐廣說：元年乙丑。又定王在位二十八年，徐廣說：元年癸酉。據梁玉繩「史記志疑」三，敬王應在位四十四年，則元王元年應爲丙寅，定王元年應爲甲戌，定王五年戊寅恰是晉出公之十二年，也就是「河絕于扈」那一年，可算巧合不過的事。

前三點的考訂，我們既取得相當了解，則東周河徙究應在「前定王」五年己未（元前六〇二年）抑或「後定王」五年戊寅（元前四六三年），我們可以進行試作決定了。按「絕」有斷滅、截渡二義，河水不會斷絕，斷絕必由於橫決，截渡則與衡過無異，那末，「河絕于扈」可信是「河水在扈地」潰決的古文。再次，「水經」稱濟水「又東過滎陽縣北，又東至礫溪南」，又「漢書」二九「滎陽漕渠」下如淳注稱：「今礫溪口是也」，滎陽漕渠就是蒗蕩渠，綜合這幾條史料來比看，更見「扈」跟「礫溪」大概可認爲同一地點。然而礫溪固程大昌、蔡沈認爲周定王五年河決的地方，由是，我們可以信河徙礫溪（沒有古典根據）實卽古典中河絕于扈的異文。我們再向「前定王」審查一下，古文獻中絕無涉及河事的記載，而「後定王」五年確恰有「河絕于扈」的記錄，當然不能諉爲巧合的。自皇甫私改「貞定」的名稱之後，人們只知有「前定王」，不復知有「後定王」，劉恕「通鑑外紀」遂把「河徙」記在「前定王」五年之下，經生家像胡渭等沒有向歷史深入探討，貤謬承訛，鑄成大錯。胡克家的疑問也只用皇甫的「貞定」僞稱來提出，不用「史記」「定王」的名稱來提出，

更不易得到一般注意。經過這回辨證，東周河徙實應在元前四六三年，不是元前六〇二年，似已毫無疑義。更詳細一點來說，「周譜」的「定王」係指「後定王」，有古本「竹書紀年」可作旁證，「史記」稱元王的子爲「定王」，與「周譜」相同，並不是司馬遷的創說。把「周譜」的「定王五年」和「紀年」的「晉出公十二年」結合伸算，又可替梁玉繩的敬王在位四十四年說作强力支持，所謂一舉而數善備了。

（六）傅澤洪「行水金鑑」五說：「『禹貢』原無分渠之說，……『史』、『漢』皆言引河，不言引漯，何得遽以漯川實之？蓋周定王五年河徙，自宿胥口東行漯川，太史公遂錯認爲禹之故迹，班氏從而附會之。」現在，我們曉得上古沒有大禹治河的實事，所謂「禹河」，只是周時徙出的新河，如果依傅氏說，「鄴東故大河」又安置在甚麼時代呢？

（七）裘曰修「治河論」：「……固不獨周定王五年河始南徙也」〔九〕，以周定王時河決爲南徙，是毫無根據的。

歸結上邊的話，我們相信周時總有過河徙，至於從甚麼地方徙向甚麼地方，將於下節彙合討論之。又最近以前的書說，都認定王五年爲禹治河後第一次改道（或初徙），現在旣曉得大禹治河是神話性質，定王五年實是後定王五年，我們就應該改正錯誤，稱定王五年河徙爲有史文時期可知的第一次改道。

本節所敍述，得簡括爲結論如後：

王莽時王橫稱定王五年河徙，是古史上的孤證，淸焦循始以春秋不書而疑其非眞，胡克家又據「竹書紀年」而疑不是定王。按「竹書紀年」是魏國史，不用周王年次來編纂，胡氏所據的係僞本，如依「水經注」所引晉出公十二年河絕于扈，實相當於後定王五年（因爲「史記」的年表有問題）。單就定王五年來討論的，酈道元以爲徙於下游碣石，胡渭以爲徙於長壽津，閻若璩以爲徙於宿胥口，徙出的新道，雖三說不同，但同認河口在今天津附近。唯傅澤洪獨以爲徙出漯川，至千乘（今高苑縣北）入海。

〔一〕「漢書」二九溝洫志。閻若璩據「梁書」劉杳傳：「桓譚『新論』云，太史三代世表，旁行邪上，並效『周譜』」，以爲橫所引卽此譜（「錐指」四〇中下）。

〔二〕焦循「禹貢鄭注釋」：「齊桓時，九河旣塞，乃變而爲淸河等水，是所謂移也」；這樣解「移」字，是不全面的。

〔三〕「錐指」，禹河初徙圖。並參「錐指」四〇下。

〔四〕「禹貢錐指」四〇下。

〔五〕「水經注」五：「河水又東北逕伍子胥廟南，初在北岸頓丘郡界，……河水又東北爲長壽津，『述征記』曰：涼城到長壽津六十里，河之故瀆出焉。」據「地理韵編今釋」，涼城縣在今滑縣東北，頓丘在今淸豐縣西南，都可以證明頓丘的徙道與「水經注」的北瀆相合。司馬光「通鑑」一八省去「入渤海」三字，他舉出省略的理由：「『漢書』武紀云，東南流入勃海；按頓丘屬東郡，勃海乃在頓丘東北，恐誤，今不取」（「通鑑考異」一）。「禹貢錐指」四〇下對司馬光的錯誤，曾有辨正，它說：「河水徙從頓丘東南是一句，『通鑑考異』……蓋誤以東南二字屬下讀也。」

〔六〕據焦循轉引。

〔七〕「[illegible]書學也賣一」。

〔八〕 戴震校注稱：「案近刻訛作二十二年。」按「史記」一五，六國表作出公在位十八年，又「史記」三九晉世家「集解」引徐廣，「或云二十年」，似出公無二十二年。但「史記」三九「索隱」稱：「『紀年』又云，出公二十三年奔楚」，如果「紀年」之說不錯，出公也並非無二十二年。

〔九〕 「經世文編」九七。

第六節 「禹河」是什麼？經行哪些地方？

一 禹河即東周所徙的河，在北方分作兩支（二渠）

前節已說明東周時期卽戰國以前總有過一次河徙，過去都認爲是周定王五年（元前六〇二年）。但最近我根據胡克家的異議，經過一次檢查，也可能是貞定王五年或六年（元前四六四——四六三年），比之舊說較後一百三十八年。然而定王五年也好，貞定王五年也好，對於我們研究的進行，倒沒發生甚麼大障礙。現在所急要追求的，只是河在哪一點潰決？潰決後冲成甚麼新道？

本節展開討論時，牽涉到好幾個流域名稱，有的是古典上著其名而沒說出它的經行，有的是經行已大略曉得而名稱却任人賦予，更有的是名稱近於臆想而經行也很爲模糊，對這些雜亂無章的書說，如不先行取得一個概念，閱讀時就很難了解，因之無從辨別其是非。爲要減少那種困難，先作出些概括描寫，相信是必需的。

（1）鄴東故大河　見「漢書」地理志，但沒說明是哪時代的河和經過甚麼地方。程大昌、胡渭都斷定它爲禹河故道，程以爲奪漳水而通過濱、相、貝、冀、棣、景、滄等州，胡更詳細地說明

其相當的今地（見下文）。

（2）漯　見「禹貢」及「孟子」，都「濟漯」連言。「漢書」地理志東郡東武陽，「『禹貢』，漯水東北至千乘入海，過郡三。」依「水經注」所敍，它通過今禹城、平原、陵、德平、樂陵、商河、惠民、靑城、蒲臺、高苑、博興等縣而入海。自孟康起都認它是二渠之一，獨程大昌以爲它只是漢代的黃河（卽河決頓丘時所徙，胡渭同），傅澤洪又認爲定王五年所徙（傅說見前節）。

（3）北瀆　也稱「河水故瀆」，見「水經注」。因它於王莽時枯竭，又呼作王莽河。孟康、酈道元認它爲二渠之一，胡渭認它爲定王五年所徙，兩說都不對。其實它係漢武元光三年河決頓丘東南（長壽津），冲向東北之新道。

（4）禹河　這個名稱本意味着「禹貢」所描寫的黃河，可是「禹貢」導河一節的文字非常空洞，釀成許多爭執。「史記」稱「北載之高地」，跟王橫的「水本隨西山下東北去」語氣相同，或者司馬遷係以鄴東故大河爲禹河。孟康、酈道元則認北瀆卽王莽河爲禹河。惟程大昌、胡渭復提鄴東之說，比較可信。

（5）二渠　首見「史記」，但沒說出它們的名稱和經行地方，無疑其一渠應指「禹河」而言。所餘一渠，孟康以爲漯川，理由是相當充足的。還有人提出二渠應南、北各一（南邊的爲鴻溝），或應在修武、武德界中，與漢時的「二渠」不同，最極端的如晁補之、林之奇更因「禹貢」未見「二渠」的名稱，不肯相信。

其次，我們在第三節已曉得上古時代沒有大禹治水那一回事，「禹貢」只是戰國人的作品，因之，它描寫的也只是戰國當日即東周河徙後的黃河新道，後來兩漢人臆想中的「禹河」也就是那一條新道；換句話說，「禹河」和東周時的徙河，是統一的，非殊異的。抓着這條綫索來進行研究，便清除了許多障礙。然則從「禹貢」入手以推求禹河眞相，豈不容易得多嗎？却又不然。「禹貢」的描畫是很模糊的，辭句很含混的，系統又沒有明瞭聯系的。人們要了解「禹貢」的眞義，費盡許多工夫，現還得不到徹底解決，如果從它入手，就鑽入牛角尖去了。所以我們頭一步的做法，還是檢討漢人的書說。

「史記」河渠書：「於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乃厮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降水，……」〔一〕又「漢書」溝洫志引王橫說：「禹之行河，水本隨西山下東北去。」〔二〕漢人所稱的二渠，我們在未展開討論之前，須記得東周時有過一次河徙，「史記」完全沒有提及，所以司馬遷的「禹河」，實即東周時所徙之新道。有人問我，班固的敍傳曾說過「商竭周移」，而「漢書」溝洫志也記錄禹釃二渠，那豈不是「禹河」和「東周時徙河」有區別的明證嗎？我們又須知道「溝洫志」關於二渠的敍述，完全係鈔自「河渠書」一字不改的，而「商竭周移」那一句又係根據別種材料的，班固著「漢書」，常常有自己不相照應的地方，如果他確信得那兩種河道不同，就應在「溝洫志」裏面分說明白了。王橫本同時知道禹河隨西山下及周時河徙的人，但他對於周時怎樣徙法，仍是模糊不明，所以沒法把這兩種河統一起來。

二渠雖見於「史」、「漢」，後人却有不信的。「禹貢」沒說二渠，宋晁補之（一〇五三——一一一〇年）的「河議」早已提出，〔三〕因之，林之奇（一一一二——一一七六年）的「尙書全解」也以爲「此說不然」〔四〕。司馬遷寫「河渠書」，取材旣不專限於「禹貢」，可見他對於「禹貢」的估價，並非認爲記載無漏及一字不可易。晁、林持「禹貢」之無，疑「史記」之有，我們難道不可執「史記」之有而疑「禹貢」之無嗎？

還有「行水金鑑」五說：「『禹貢』原無分渠之說，……『史』、『漢』皆言引河，不言引漯，何得遽以漯川實之。蓋周定王五年河徙，自宿胥口東行漯川，太史公遂錯認爲禹之故迹，班氏從而附會之；注家旣知二渠一爲漯川，而又不能明正其非，均失之矣」。傅氏不認禹河有二渠，見解跟晁補之、林之奇相同，然禹河與「定王五年」的徙河，是一非二，旣認「定五」東行漯川，則禹河也東行漯川了。濟、漯兩川均見於「禹貢」，濟實河的分支（見下文第七節）而「禹貢」沒有明說，那末，單執「禹貢」無分渠而否認漯川爲禹河故迹，不過是片面的理由。更重要的反證，則鄴東故大河很像西漢前早已斷流（詳下文第八節），如果禹河當日在北方沒有二渠，黃河又從哪處出海呢？假使鄴東故大河斷流後才東行漯川，則戰國時期却沒見過黃河東決的記載，而「燕策」蘇秦死章，「齊有清濟，濁河，足以爲固。」又是戰國初期的話。根於這些剖辨，以前各家所提禹河沒有二渠及漯川非禹河故迹那兩項疑案，都可宣判結束了。

「史記」雖首先提出二渠，但二渠的名稱和經行地方，却沒有完全交代清楚。話雖如此，我們

拿「河渠書」「北載之高地，過降水」的記載，和「禹貢」的「北過降水」、王横的「水本隨西山下東北去」相比觀，可信司馬遷的意見係以「鄴東故大河」爲二渠之一。唯這大河的經途不明，鄭玄以爲北接屯氏河，張洎以爲經過濁漳（均見下文），胡渭以爲「『水經』所叙漳水自平恩以下，皆禹河之故道」〔五〕。胡氏的解釋，係從「水經注」九「淸漳二瀆，河之舊瀆」生發出來，可是酈道元並未認作「禹河」，說已見前第五節。

現在可能見到最先對二渠作概括解明的，就是魏孟康。「漢書」孟康注：「二渠，其一出貝丘西南二〔六〕折者也；其一則漯川也。河自王莽時遂空，唯用漯耳」。「水經注」五即遵守孟氏的解釋，稱王莽河作北瀆，以後經生們都認王莽河爲「禹河」。獨程大昌著「禹貢論」及「山川地理圖」，始對舊說翻案，主張鄴東故大河爲禹的舊跡。〔七〕「山川地理圖」上說：

（河）分派旁出者凡二：在南爲濟，少北爲漯。……周定王時河徙故瀆，〔八〕則已與「禹貢」異；漢元光河又改向頓邱東南，流入渤海，則漢河全非禹河故道矣。司馬遷、班固雖能言禹河之在降水、大陸者別爲一枝，而又雜取漢世新河，亦附之禹，其曰禹釃爲二渠者是也。孟康順承遷、固此語，以漢河爲漯川，〔九〕……然自此說既行，歷世儒者皆誤認漢河以爲禹河。……歷世譌誤以爲王莽故河，而不知其眞禹河也。

他們倆的意見，我們現在試來審查一下。其一，孟康承認北瀆爲禹河正道，依前節所引閻若璩說，是錯誤的。但孟康係以北瀆爲王莽河，程大昌批評孟氏不應指鄴東故大河爲王莽河，那是由於

程氏自己的誤會。〔一〇〕

其二，程大昌主張鄴東故大河爲禹河舊跡，也不是他的創見，他是融會着「漢書」地理志「鄴，故大河在東，北入海」和「水經注」九「淸、漳二瀆，河之舊瀆」〔一一〕而貫通出來的。他受當時環境的限制，不懂得禹河就是東周的徙河，這種錯誤，倒可饒恕。然而「河渠書」的二渠，沒有明白指出哪二渠，孟康的注是否代表「史記」的眞意，還有疑問（參看前文），所以程氏對於司馬遷的批評，是應該保留的。

最後該論到胡渭了，他對於「禹河隨西山下東北去」，曾提出十五個證據，又對於「漳水自平恩以下爲禹河之故道」，亦提出五個證據。〔一二〕他認禹河的故道是：

以今輿地言之，濬縣（屬直隸大名府）、湯陰、安陽、臨漳（並屬河南彰德府）、成安、肥鄉、曲周（並屬直隸廣平府）、平鄉、廣宗、鉅鹿（並屬順德府）、南宮、新河、冀州（並屬眞定府）、束鹿（屬保定州）、深州、衡水、武邑、武强（並屬眞定府），皆禹時冀東瀕河之地。〔一三〕

和程大昌所說禹河經過濬、相、貝、冀各州（引見後文及註二），雖比較分析得淸楚，但大致相同。胡氏又說：

漢、魏諸儒皆以北瀆爲禹河；司馬遷知禹引河北載之高地矣，而不知當時所行者非禹河。王横知禹河隨西山下東北去矣，而不能實指其地名。班固知有鄴東故大河矣，而不知其上承宿

胥口。〔一四〕

那又與程氏之責備遷、固同一樣口吻。可怪的胡對於程，偏偏極力攻擊，他以爲程氏：

> 蓋唯不知漢時漳水自平恩以下皆禹河之故道，故謂鉅鹿去古河絕遠，而以枯絳應降水，移大陸於深州，種種謬誤，皆由此出也。〔一五〕

其實這不過枝葉問題，〔一六〕大陸也不見得必是鉅鹿，他總脫不掉文人相輕的習氣。此外，他本身仍犯有若干錯誤：如（一）「頓丘東南之決河，未幾卽塞」〔一七〕。這一道決河，應依閻若璩說，卽「水經注」之北瀆，經過一百四十餘年，至王莽時始行枯竭，並不是「未幾卽塞」。（二）同上的決河，他以爲「河奪漯川之道，至千乘入于勃海」〔一八〕，這因爲他把北瀆誤會作定王時徙河，元光的新河無可安插，遂不能不諉爲奪漯入海，大致仍係採用程大昌的說法，所不同於程氏的，只是頓丘的決口，他以爲不久卽塞（可參看前第五節引文）。但漯川在西漢初期，已是黃河的分支（見第八節），河水從原有的而且未曾斷流的分支出海，哪能叫作「徙」？

再次，二渠，舊說以爲俱在北方，但又有人以爲應分指南北二渠。例如，張燧「千百年眼」說：「至秦河決魏都，始有二流，子長蓋誤指秦時所決之渠以爲禹跡也。」〔一九〕按「史記」、「漢書」除指出北載之高地外，都沒有說明別一渠所在，二渠也許指南、北各一，張燧的話，我們不能完全排斥；唯是，秦決河灌大梁，雖然通入淮、泗（見下文第七節引「漢書」如淳註），但另一方面據「史記」河渠書的記載，則通入淮、泗的鴻溝，春秋時期早已存在（參下文第七節），並非始自秦代，張

氏疑司馬因秦代決河才發生二渠的誤會，却大大不對。此外尚有畢亨的說法，他以爲二渠之迹，「當在修武、武德界中，非漢之二渠；〔一〇〕我將在下面及第八節有所說明。

由於「禹貢」、「史記」及王橫所說，「鄴東故大河」無疑是「禹河」即東周時決河的一支。又由於前文對「行水金鑑」的辨正，我們也無法不認漯川屬於「禹河」的系統。「禹貢」兗州：「浮于濟、漯，達于河」，漯字或寫作「濕」〔一一〕，濟可通河，將於第七節得到證明，依這來推理，漯在戰國時代，也應該跟黃河通流。再由「孟子」「瀹濟、漯而注之海」來看，漯又是戰國時入海的川流；那末，我們更不能不承認漯是禹河入海的一渠了。

附帶着些漯的問題，是值得順便揭出的。胡渭在「『禹河再徙圖』第二十七」裏面注稱：

河至故高唐縣界，與漯合，復分爲二；漯由漯陰故城北，河由平原故城東。蓋自高唐以西至武陽，河在南而漯在北，自高唐以西至海，則漯在南而河在北矣。

這無疑是根據「水經注」五的編配而不是胡氏的創解，但我們試深入檢討，酈道元能够自完其說嗎？「水經注」曾稱：「二渠以引河，一則漯川，今所流也。」已承認漢前河水的一支係經漯而出海；換句話說，在那個時代，漯水就是黃河的支流。入後敍到河水經過東武陽縣（今朝城縣西）時，「水經注」稱，「又有漯水出焉」，「出」的意義，卽是由河水分流，自身本無來源之謂。〔一二〕更後河水東北過高唐縣時，「水經注」又稱，「河水於縣，漯水注之，『地理志』曰，漯水出東武陽，今漯水上承河水於武陽縣東南」（北魏的武陽卽漢的東武陽）。漯水既自河水分出，後來又注入河水，

照這樣看，漯是黃河的分支，更無庸疑了。就算漯在東武陽的地方，曾接納了若干本土的溪流，可認爲獨立的水川；〔三三〕但在高唐縣河、漯交流後，再度分爲兩股，又有甚麼方法辨別出哪股是河、哪股是漯呢？「水經注」五：「竹書『穆天子傳』稱，丁卯，天子自五鹿東征，釣於漯水，以祭淑人，是曰祭丘。己巳，天子東征，食馬於漯水之上」。如果西周時黃河不經魯北，漯曾獨立出海，那末，黃河再度侵入後，漯自然可保留其舊稱。然即使是如此，實際上也不是單純的漯水；例如，咸豐前有大清河，自咸豐五年河奪大清入海之後，一般人都不再認它是大清了。濟水絕河而爲「出河之濟」，已是古人的玄想（見下文第七節），道元再構成河先南後北，漯先北後南的╳（交叉）臆說，更屬玄想之玄想。我們試再讓一步，認爲「十字交流」說可以成立，那末，漯水非流量極旺，斷不能造成這種特殊現象；然而「水經注」對於入海的漯川，却稱「河盛則通津委海，水耗則微涓絕流」，這更說明從千乘入海的漯水，在漢、魏、六朝時無疑是黃河入海較弱的一股。〔三四〕

較盛的一股即黃河的正流，據「水經注」五，它經過高唐（今禹城西南）、平原（今同名）、安德（今陵縣）、般縣（今德平）、樂陵（今同名）、朸鄉（今商河）、厭次（今惠民）、漯陽（今青城）、漯沃（今蒲臺）、千乘（今高苑）、利（今博興）等縣，近海處復與南股亂流；這一條河道，試取「元和郡縣志」所記唐代黃河經行（詳下文第九節）來比勘，並沒發見甚麼大變動。

歸納前頭冗長的辨證，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禹河就是東周時所徙的河道，初時在北方約分爲兩道，即二渠出海：一北支，即鄴東故大河，越過鄴縣（今臨漳縣西南），合着濁漳、清漳，向

章武（今滄縣東北）流入勃海；又一東支，東出長壽津（約今滑縣東北），經高唐至千乘縣入海，別號漯川。兩支當中，在古典派的眼光看去，當然以北支為正流；但兩支流水量的比較，是無法使其復現眼前來供我們判定的。至東周時河在甚麼地方潰決？北支到何時方始斷絕？留待下文第七、第八節再行討論。

二 「禹貢」導河一節的正解

我們既明瞭了禹河是哪個時代的河，對於「禹貢」導河一節的辭義，自然較易領會。但從客觀來看，我們試釋的時候，仍有應該注意的兩點：

戰國是七雄角立的時代，以私人資格，當然不能自由出入列國境界，作廣泛的深入的調查。而且山脈連絡，水源彎曲，即在二十世紀科學發達、旅行方便的時代，仍有許多蒙昧不明的地方，上古人對於各地山川的認識，能發展至如何程度，也就可想而知了。「禹貢」的材料，縱許有若干出自作家親身的履探，但試考察一下，後世寫的許多地記、方志，往往輾轉鈔襲，並非通通經過實際上的調查，由今推古，我們仍可無疑地斷定「禹貢」的材料為採集與傳聞的綜合結晶，這是試釋「禹貢」時候應該注意的第一點。

「禹貢」是聖經，無一字無來歷，無一字無着落，這種連續二千年累人不淺的束縛，終於被解

除了。然而有人還在問，「禹貢」的水名、山名以至地名，到後世差不多一一都可指實，它的記載豈不是十分眞確嗎？關於此項問題，尤不可不細加剖析。後世使用的地名，當然有一部分傳自上古；同時，也有一部分只係模倣古書而命名的，是不是古名如此，那可說不定。比方，「禹貢」「至于大伾」，「漢書」二九註：「鄭氏曰：〔三五〕山一成爲伾，在脩武、武德界。張晏曰：成臯縣山是也。臣瓚以爲今脩武、武德無此山也，成臯縣山又不一成也，今黎陽山臨河，豈是乎？」又「漢書」二八上註：「山再重曰伾，大伾山在成臯。」大伾山所在，最少有不同的三說，反映出「大伾」猶之現代俗語的「大山」，作家的本意並未嘗指實某一處的山嶺，我們對三處的山都稱作大伾，也無所不可；換句話說，「禹貢」裏面的名稱，被後人認作專名的，在古代可能只是一個通名，這是試釋「禹貢」時候應該注意的第二點。

我既提出讀「禹貢」的方法，現在就把導河一節，作簡略的解釋：

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降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

自洛水以西，河道向未發生過甚麼大變動，可不必討論。惟關於底柱的險阻，明朱國楨「湧幢小品」說：「河中砥柱有三門：南曰鬼門，中曰神門，北曰人門。鬼門、神門尤爲險惡，其中有山，號曰米堆。」康熙四十三年三月，博霽等奏，中流爲神門，水勢甚溜，南爲鬼門，水更洶湧，北爲人門，水勢稍緩。三門之下百餘步爲底柱，再下二里有臥虎灘。〔三六〕又道光二十三年麟魁等奏：

「澠池以上爲三門山，卽『禹貢』底柱，南北皆危厓峭立，河流盤渦旋洑，南岸突起小阜，上山戴石；……石迤邐而下，壁立水涯，東西數十丈，河中二大石對峙，河出二大石之間者爲神門，南爲鬼門，北爲人門。神門寬三十餘丈，深不能測。人門寬二十餘丈，水深約二丈餘。鬼門寬僅二十丈，水深亦不過五六尺。隆冬時惟神門之水如故，餘皆乾涸，其河底俱整石相連。」〔二七〕大伾所在，除前文已提出幾種不同的解釋之外，程大昌「禹貢山川地理圖」上又說：

自大伾以下，不論水道難考，雖名山舊嘗憑河者，亦便（復（?））不可究辨。此非山有徙移也，河旣遷變，年世又遠，人知新河之爲河，不知舊山之不附新河也，輒並河求之，安從而得舊山之眞歟？

他未免思之過深，却也言之有理，「自大伾以下，水道難考」，他已覺得「禹貢」對黃河下游的敘述，太過模糊了。其次，「導河積石」一句，作家的本意究指昆侖附近或指河關附近的積石（詳前文第二節），或甚而空空洞洞，僅轉錄從前的舊說，我們難以判定。但試略爲統計，導河全節共十二句，敘黃河上游的只得一句，而河曲、河套之特狀，完全未有提及；敘黃河下游的共五句；獨中游（卽龍門至大伾）占了六句，作家的知識似乎偏富於今陝東至河南一帶。對於上游的簡略，下游的模糊，表現出作家在這兩方面的認識甚爲貧乏。李素英論「禹貢」的地位說：「從前人信『禹貢』爲虞夏時書，又信爲禹的治水作貢時親筆記載，它的地位自然很高。」「爲了時代過早，知識有限，自然是有好些地方免不了謬誤和模糊。」〔二八〕蒙文通論「禹貢」內容時曾說：「『禹貢』記山川澤

地，獨著濟泗渭洛，亦此道最詳，於東河西河江淮漢之域皆略。遠者僅著其名山大川，或更誤謬不可究詰。蓋密者知其爲人物萃聚之區，略者則人稀地曠，其謬誤者，更人迹罕至，僅有傳聞焉耳」〔二九〕（東河即指北過降水以下五句）。馬培棠曾試圖說明「禹貢」與梁惠王之關係，〔三〇〕又勞榦說：「『禹貢』一書完成的時代，至晚當在戰國之世，從他紀載的詳略看去，的確是關東人所作」〔三一〕，我從導河一節來推測，或者是魏、韓兩國人的作品，亦未可定。

（1）北過降水

自此以下四句的正解，至今仍是聚訟紛紜。「漢書」二八上，上黨郡屯留縣稱：「桑欽言絳水出西南，東入海」〔三二〕；又二八下，信都國信都縣稱：「『禹貢』絳水亦入海。」鄭玄的「尚書注」則說：

「地說」云：大河東北流，過絳水，千里至大陸爲地腹。如「志」之言，〔三三〕大陸在鉅鹿，「地理志」曰，水在安平信都，〔三四〕鉅鹿與信都相去不容此數也。水土之名變易，世失其處，見降水則以爲絳水，故依而廢讀，或作絳字，非也。今河內共北山，淇水出焉，東至魏郡黎陽入河，近所謂降水也。降讀當如郕降于齊師之降，蓋周時國于此地者惡言降，故改云共耳。又今河所從，去大陸遠矣，館陶北屯氏河其故道與？〔三五〕

酈道元對鄭說提出一大段駁論：

余按鄭玄據「尚書」有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降水，至於大陸，推次言之，故以淇水爲降水，共城爲降城，所未詳也。稽之羣書，共縣本共和之故國，是有共名，不因惡降而更稱。禹著「山經」，淇出沮洳，淇澳衛詩，列目又遠，當非改絳，革爲今號。但是水導源共北山，玄欲成降義，故以淇水爲降水耳。卽如玄引「地說」，黎陽、鉅鹿非千里之逕，直信都于大陸者也。〔三六〕惟屯氏北出館陶，事近之矣。按「地理志」云，絳水發源屯留，下亂漳津，是乃與漳俱得通稱，故水流間關，所在著目，信都復見絳名而東入于海，尋其川脈，無他殊瀆，而衡漳舊道與屯氏相亂，乃書有過降之文，「地說」與千里之誌，卽之途致，與書相鄰，河之過降，當應此矣。

同時，又申明信都的絳瀆卽「禹貢」的絳水：

（衡漳故瀆）又逕南宮縣故城西，……又有長蘆淫水之名，絳水之稱矣。今漳水既斷，絳水非復纏絡矣。又北，絳瀆出焉，今無水；……絳瀆又北逕信都城東，散入澤渚，西至于信都城，東連于廣川縣之張甲故瀆，同歸于海，故「地理志」曰，「禹貢」絳水在信都，東入于海也。

這一條無水的絳瀆，唐時呼作枯洚渠，〔三七〕此後，宋張洎以爲降水卽濁漳，〔三八〕實不出班、酈兩說的範圍，胡渭既主張張洎的解釋，而又謂：

然「漢志」，信都之絳水，則又有別；「志」云，故章河在北，東入海，「禹貢」絳水亦入

海，蓋縣北故漳卽禹河之改道，而絳水出其南則漳水之徙流，酈道元所謂絳瀆者也。……而酈道元云絳瀆今無水，唐人遂謂之枯洚，「通典」云，淸河郡經城縣界有枯洚渠，北入信都郡界是也。此渠乃漳水二（漢〔？〕）時之徙流，「漢志」以爲「禹貢」之絳水，大謬。而杜佑據以分冀、兗之界，自後說經者動稱枯洚以證導河之所過，皆班固「禹貢」二字誤之也。〔三九〕

後世經生只把枯洚渠一小段的河道，以爲卽「禹貢」的洚水，固然犯了執滯的毛病，但胡渭的辨證，本身仍具有兩種缺陷：其一，今河北省內枝流交錯，胡氏哪能曉得絳瀆必非漢前原有的枝流而必爲漢時漳水的徙流？其二，胡氏也說：「『漢志』雜採古記，故漳、絳二水並存，實一川也。漳、絳本入河，及河徙之後，漳、絳循河故道而下，故酈道元云，水流間關，所在著目，信都復見絳名而東入于海也。」〔四〇〕胡氏所持漳水徙爲絳瀆之理由，既缺乏確據，剩下的不過全與分之爭點，哪能批評「漢志」爲「大謬」？

鄭玄降水爲淇水的假定，已引起酈道元的駁論，而酈氏所提降水爲漳水那一說，我覺得也不穩當。因爲「禹貢」冀州下曾說過「至于衡漳」〔四一〕。衡又作橫，鄭玄註：「橫漳，漳水橫流」，前文既呼作衡漳，爲甚麼這裏又改作降水？〔四二〕

降水是甚麼？現在，我擬另行提出一個新解釋，然就嚴義來說，也不能算作完全新解，不過由我綜合起來，重新提出而已。

「尙書」大禹謨：「降水儆予」。降或作洚，蔡沈「集傳」：「洚水，洪水也，古文作降。」按「孟

子」滕文公下：「『書』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又告子下：「今吾子以鄰國爲壑，水逆行謂之洚水，洚水者洪水也。」（逆行猶謂不順水性，針對白圭的壅水立言，朱熹註以爲「水逆流」，太泥。）這正是戰國時代「洚水」的正解。古書重音不重形，凡同音的字，隨便可以通用，王念孫、引之兩父子及兪樾已經屢屢揭出，所以古文只寫作降，後世取氵旁的會意，遂改作洚；洚乃後起的字。降水的本義，猶謂泛濫之洪水，因當日河北東部地面低下，各水的枝派互相通貫（直至現代仍然如此），「禹貢」的作家旣未能分別津流，只可用「洪水」兩字包擧一切。及後來轉爲「洚水」或「絳水」，人們遂誤會是河流的專名，尤其是經生家把「禹貢」作者的知識特別抬高，以爲是禹王遺下的史記，這種誤會，愈加牢不可破。

這樣子解釋降水，並不是我的私見，如果不信，試再擧出幾個例子來：

「尙書」禹貢曰，北過降水，不遵其道曰降，亦曰潰（「水經注」五河水）。

漳水東逕屯留縣南，……有絳水注之，……謂之爲濫水也（同上一〇濁漳水）。

又有長蘆淫水之名，絳水之稱矣（同上）。

由是益可證「降」的意義往往與「潰」、「濫」、「淫」等相聯系，近世稱徒駭河的下游爲洚河，大約也含孕着這一個意義。

還有一點，鄭玄疑屯氏河爲禹河故道，酈道元以爲「近之」（引見前）〔四三〕。胡渭的駁論：「然鄴縣故大河在東北入海，『地志』有明文，禹河旣自宿胥口北行至鄴，豈復東行至館陶而與屯氏相接

哉？其非禹迹亦明矣。」〔四四〕還嫌未得徹底。「漢書」溝洫志：「（武帝）自塞宣房後，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爲屯氏河，東北經魏郡、淸河、信都、勃海入海」，又同書「地理志」魏郡館陶縣：「河水別出爲屯氏河，東北至章武入海，過郡四，行千五百里」，是屯氏河係漢武帝末年所決成，「地理志」也未加上「故大河」的字樣，它顯然不是戰國時代的河道。

（2）至於大陸

大陸有以爲澤名的，如「爾雅」釋地十藪稱，「晉有大陸」。「爾雅」多是釋經的文字，這無疑是指「禹貢」的大陸，所以「漢書」二八上鉅鹿郡鉅鹿縣稱，「『禹貢』，大陸澤在北。」有以爲地名的，如「水經注」九，「紂都（朝歌）在『禹貢』冀州大陸之野」，同書一〇，「自甯〔四五〕迄于鉅鹿，出于東北，皆爲大陸。」宋葉夢得說：「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陸以地形得名也。」〔四六〕又程大昌「禹貢山川地理圖」上說：「『春秋』，魏獻子嘗田大鹿，焚焉，還，卒于甯。杜預亦不能定大陸所在，第疑鉅鹿與甯太遠，遂意大陸當在河內修武縣也。……河內遠在漳、魏上方，未爲大河北流之地。……隋氏改趙之昭慶以爲大陸，唐人又割鹿城置陸澤縣〔四七〕……後世亦不堅信也。……『爾雅』，廣平曰陸，大陸云者，四無山阜，曠然而皆平地，故以名之。……禹河自漳、相以北，皆行西山之麓，……及其已過信都古絳而北，則西山勢斷，曠然四平，遂本其事實而用大陸命之。……自大陸以北，爲唐之棣、景、滄三州，地則益下，故河于是播裂爲九，則其地不復平

衍而特爲卑窪故也。」人們拿鉅鹿來比大陸，無非因「鉅」與「大」同一樣義解，但其讀音則絕不相同；況且「呂氏春秋」的九藪，既有趙之鉅鹿，又有晉之大陸，可見這兩個名稱不一定發生聯系。胡渭說：「要之廣平曰陸，是處有之，其大者則謂之大陸；猶之高平曰原，亦是處有之，其大者則謂之太原耳。」〔四八〕我以爲最合「禹貢」的原義。

如果離開「禹貢」的立場，則澤名和地名兩種解釋都可以通。但就「禹貢」來說，大陸無疑是指一塊廣漠的平原，「水經注」說南起朝歌，北至鉅陸東北，「皆爲大陸」，最得其的。胡渭的「大陸，地也，非澤也」〔四九〕，雖然不錯，但又說：「然自禹河徙後，去古日遠，大陸不知所在」，仍以爲某一點的專名，未免太過拘泥。「禹貢」前文冀州節，「恒、衛既從，大陸既作」，即謂某某兩水已不復泛濫，平原地方已可以耕作，跟本節的大陸同屬冀州區域，則取同樣的解釋，較爲合理。總之，「北過降水，至于大陸」兩句，其意義是非常浮泛的，並無專指的，後人定要向那方面找尋一點實地，遂至浪費了不少工夫。

（3）又北播爲九河

自從汪中揭出古書上的「三」和「九」是虛數之後，〔五〇〕已打破了書癡的迷信不少，可惜他的舉例只限於某某部門，未能大量揭發；比方「堯典」的九族，「禹貢」的九江，就是最顯著的例子。因其是虛數，所以哪些人屬於九族，哪條水謂之九江，從漢代至今，各有各的見解，從未達到

彼此妥協和大衆公認的地步。說到九河問題，也是不能例外。

「爾雅」釋水，「徒駭、太史、馬頰、覆鬴、胡蘇、簡、絜、鉤盤、鬲津、九河」，把九河名稱一一臚列，似乎像煞有介事。「漢書」溝洫志記成帝鴻嘉四年，「許商以爲古說九河之名，有徒駭、胡蘇、鬲津，今見在成平、東光、鬲界中，自鬲以北至徒駭間，相去二百餘里，今河雖數移徙，不離此域」，九河只舉得三個。班固修「地理志」，也找不出新的材料。

中古的經生旣認定「九」是實數，同時又信奉「禹貢」爲聖經，於是不能不另求解圍的方法。「春秋緯寶乾圖」：「移河爲界在齊呂，塡閼八流以自廣。」〔五一〕又鄭玄「尙書注」：「周時齊桓公塞之，同爲一河，今河間弓高以東，至平原鬲津，往往有其遺處」〔五二〕；然而要塡塞八個河流，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就算做得到，爲甚麼西漢時代仍然留着三個？元于欽「齊乘」說得好，「禹後歷商、周至齊桓時千五百餘年，支流漸絕，經流獨行，其勢必然；非齊桓公塞八流以自廣也」〔五三〕。「水經注」一〇：「遺跡故稱，往往時存，故鬲、般列於東北，徒駭瀆聯漳、絳。」又同書五稱篤馬河「故渠川脈東入般縣爲般河，蓋亦九河之一道也」。已認鉤盤河在漢平原郡的般縣〔五四〕。此後九河的所在，至明代而全數陸續出現：

簡在貝州歷亭縣界（「史記正義」）。

德州安德縣，古馬頰、覆鬴二河在此（「通典」一八〇）。

滄州南皮縣有潔河，「禹貢」九河之一也（宋歐陽忞「輿地廣記」一〇）。

太史河在南皮縣北（「明一統志」，據「錐指」三〇引）。

古人所未知的事，留待後人發掘，在研究上是屢屢碰見的。但我們同時要顧慮到地理稱謂，「或一名而更兩出，或新河而載舊名」〔五五〕，「平當云，九河今皆窴（與塡同）滅；馮逡云，九河今旣滅難明；王橫云，九河之地已爲海所漸。……而近世學者又患求之太詳，凡後人所鑿以通水而新河以舊號者，悉據以爲禹之九河，……以漢人所不能知而一一臚列如此，可信乎，不可信乎？」〔五六〕于欽「嘗往來燕齊，西道河間，東履淸、滄，熟訪九河故道」，著成「齊乘」一書，於九河所在，好比按圖索驥；胡渭以爲「求九河者……亦不必取足於九」〔五七〕，這可算是一語破的。

我們依據汪中的發見，再參以唯物辯證方法，可信作「禹貢」的人的意思不過說「分爲好幾道河」，當日的俗語係習慣用「九」以代表多數。凡在海平下入海的川流，往往有許多港汊，狀類絲網，這是世界上任一大河所常見的事。水流如果非挾着大量泥沙，這些港汊就可以長久不變；但假使淤墊太多，就很容易堙塞。今河北東部一帶地勢低下，河流近入海地方分爲無數港汊，純屬於自然現象。播是自動詞，鄭玄註，「播，散也。」魏應瑒「靈河賦」，「播九道於中州」（播是「播爲」的省文），「水經注」二二，「渠溢則南播」，用法一樣。又北播爲九河，卽是說黃河至此，自己分爲幾道，「今河在利津入海，尙分多股，當時情形，應無大異。故黃河自播爲九河後，卽分途入渤海，無合九爲一之事」〔五八〕，自然的趨勢古今相同。後人誤解爲他動詞「使其分散」，張含英所稱，「乃順當時自然之情勢以導引之」〔五九〕，立論猶未能徹底。簡單地說，「又北播爲九河」的意義也是極其

空洞，人們必要把徒駭等列爲九河，不單止徒勞無功，且有點食古不化。

胡渭對大陸的解釋（見前文），確是恰到好處，奈何論到大陸的地域時候，他又依然陷入泥淖。他說：「傅同叔云，凡廣河澤以東，其地平廣，緜延千里，皆謂之大陸，是瀛、滄亦大陸矣。河自大陸又北，始播爲九河，誠如傅言，則許商所謂九河自鬲以北至徒駭間相去二百餘里者，將何所容其地乎？」〔六〇〕他的錯誤完全因爲不知九河應指近河口的地方，傅寅所說是對的。

（4）同爲逆河入于海

甚麼爲「同」，甚麼爲「逆」，前人的解釋，也多數搔不着癢處。「呂氏春秋」：「鉅鹿之北，分爲九河，又合爲一河而入海。」鄭玄說：「下尾合名爲逆河，言相向迎受。」王肅說：「同逆一大河，納之於海。」〔六一〕又「孔傳」：「同合爲一大河，名逆河而入於渤海。」都以爲九河至下游地方，復合爲一而後出海。但我們如果相信河已分作九派，依常理而言，多各走一途，越去則相距越遠，除非遇着山嶺夾束等大力阻礙，很難設想其尾閭再合而爲一的。尤其是依照許商的話，鬲至徒駭相去二百餘里，〔六二〕怎能發生這樣變化，九道河都同歸一道出海呢？

鄭以「逆」爲相向迎受，孔以「逆」爲專名，都未可信。唯徐堅「初學記」六：「逆，迎也，言海口有朝夕潮以迎海水。」〔六三〕解釋最確。明末夏允彝「禹貢合注」：「今九河之下，卽爲逆河，殆謂自此而下，卽海潮逆入矣，蓋名雖爲河，其實卽海也。」〔六四〕又靳輔「治河工程」：「夫河也而以

逆名，海湧而上，河流而下，兩相敵而後入，故逆也。」〔六五〕那些話都是對的。因爲淤澱越多，河口便越向外伸展，同時，海水也往後退。廣州人呼「過河」作「過海」，北方人聽不慣，其實，現在的河邊，好久以前就是海邊，不過保存古語罷了。

最奇的，「同爲」的「同」字，歷來都解作「合」，從未有人解作「相同」的「同」，那可見得教條主義，在學術上流害不淺。「同爲逆河」的眞義，就是「一樣變作有海潮逆上的河」，而鄭派的經生竟解作「合幷爲一道互相灌輸的河」，如風馬牛不相及，無怪乎難通了。

此外，還有一類逆河陷海的論調，尤不可不趁此辨明。漢王橫說：「往者天嘗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寖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爲海所漸矣。」〔六六〕是造成誤會的原因之一。「禹貢」冀州「夾右碣石，入于河」，又導山「至于碣石，入于海」，「孔傳」：「碣石，海畔山」，未指明山的所在。「漢書」二八下右北平郡驪成縣已有「大揭石山在縣西南」；而同書五文穎註：「碣石在遼西絫縣，絫縣今罷屬臨榆，此石著海旁」，復別出一碣石，是造成誤會的原因之二。

西晉的臣瓚說：「『禹貢』曰，夾右碣石，入于海，〔六七〕然則河口之入海，乃在碣石，武帝元光三年河徙東郡，更注勃海，禹時不注勃海也」，是造成誤會的原因之三。

積累着種種誤會，於是引起宋儒們一串特殊的理解，現在只拈出一兩家作例子。如薛季宣「書古文訓」：「河入海處舊在平州石城縣，東望碣石，……其後大風，逆河故處皆漸於海，舊道堙矣。」

又黃度「尙書說」：「逆河、碣石今皆淪於海。」〔六八〕清初的有名學者們像閻若璩、胡渭，均以爲說得有理。胡氏更大加贊賞，他說：「按經所謂海乃東海，在碣石之東，而說者以爲渤海，由不知渤海故逆河，後爲海所漸耳。」批評「史記」河渠書及「漢書」溝洫志作「入于勃海」爲錯誤；他又有駁臣瓚的一段話，以爲「不知漢人所謂勃海者，其北一半卽逆河之故道也，河豈能越勃海而至碣石哉？」〔六九〕這種論調出自有名學者的口吻，不禁令我大爲驚訝。

他們的理論裏面帶着好幾個疑問，是很難解答的：第一，西伯利亞的東北風，固然是有名厲害，渤海灣裏的西南方海岸，也許因此而時有坍塌，但說在有史時期之內，九河或逆河都完全陸沉，那須從地文學上提出實據。〔七〇〕

第二，「夾右碣石，入於河」，「史記」二作「入於海」，「集解」引徐廣注「海一作河」，可證徐廣所見本是「海」字，不是傳刻的錯誤。同卷「集解」引臣瓚註也作「入於海」，是原本作「海」或作「河」，我們先有考慮之必要。胡渭並沒注意到這一點，便強調冀州之作「河」爲別有意義。他在「錐指」四〇中下說：「冀州云夾右碣石入於河，則逆河在碣石之西可知，導山云至於碣石入於海，則海在碣石之東又可知矣。導河不言碣石，以行至逆河而止耳，非省文也。碣石者河海之限，勃海者逆河之變也。」這樣來分析古史，實是非常曲解，單據「入於河」這一句，我們那曉得逆河在碣石的西邊呢？「尙書正義」根據「孔傳」，以爲「河入海處遠在碣石之南，禹行碣石，不得入於河也，蓋遠行通水之處，北盡冀州之境，然後南迴入河而逆上也。」我引了他們許多話，

已是比較嘮叨，而經生家的眞意，依然不易明瞭。現在我再替他們來一個申明，使得讀者曉得舊日經生家的思想是如何不聯系實際的。他們的大意，以爲禹係於不同時間分做三項工作：（1）考察區域的工作；禹在考察冀州時，並非循着黃河下去，只是繞出該州的北境，東達碣石，再由河口沿河行向上游，「入於河」就是說從東海進入河口。（2）考察山脈的工作；禹係經碣石行至東海的海濱。（3）考察水流的工作；這一回禹只行至逆河（胡氏以爲卽現在的渤海）而止，並沒有出到碣石和東海。照這樣說，導河節之末，爲甚麼要添上「入于海」那一句呢？他們的理解是多麼迂闊難通啊！讓一步說，認禹是人帝，則他所寫的「禹貢」應是工作的「總結」，不是工作的「日記」，調查區域和山川情狀，實際上更須同時並舉，不會查山時不查水，查水時又不查山那樣單調的。不意舊日經生家竟表現如此奇想，無怪乎經學作品儘管汗牛充棟，而能使人滿意的却非常之少了。

第三，「漢書」地理志的大揭石山，上頭未著「禹貢」字樣，如果認班固以爲卽「禹貢」之碣石，那就出於臆測。

第四，碣石的命名也許是取音而非取義，那末，臣瓚的「此石著海旁」，胡渭的「此山不過一海濱之巨石」，〔七一〕只能是片面的解釋。

第五，鄭玄說「戰國策」的碣石在九門縣；〔七二〕「太康地理志」說樂浪遂城縣有碣石山，長城所起；〔七三〕郭璞「山海經」海內東經註：「今濟水自滎陽卷縣東經陳留，……東北經濟南，至樂安博昌縣入海，今碣石也。」〔七四〕「水經注」一四濡水：「文穎曰，碣石在遼西絫縣，……漢武帝亦嘗登

之以望巨海而勒其石於此，今枕海有石如角道數十里，當山頂有大石如柱形，往往而見，立于巨海之中。潮水大至則隱，及潮波退，不動不沒，不知深淺，世名之天橋柱也。狀若人造，要亦非人力所就，韋昭亦指此以爲碣石也。『三齊略記曰』，始皇于海中作石橋。」〔七五〕「隋書」三〇盧龍縣有碣石。又明人劉世偉稱山東海豐縣北六十里有馬谷山，一名大山，高三里，周六七里，疑卽古之碣石，爲河入海處。〔七六〕試將各家的註解聯系今地，則：

驪成　樂亭西南。

九門　藁城西北。

遂城　平壤南。

博昌　博興南。

絫　昌黎南。

盧龍　今同名。

文登　今同名。

海豐　今改無棣。

他們臆想中的地點在實際上雖然有些是複出，但被呼作碣石的仍不下五六處。再如秦始皇、秦二世、漢武帝、曹操、後魏文成帝等所登的碣石，究在甚麼地方？又未能確切考定。酈道元根據張氏「碣石在海中」之記載，〔七七〕屢稱碣石「苞淪洪波」，胡渭深信他的話，以爲「有其故，有其時，

有其證，有其狀，鑿鑿可據。」[七八] 但「水經注」一四固說：「昔在漢世，海水波襄。」是早在漢朝，碣石已淪入海裏，爲甚麼曹操、文成帝還可登臨？胡氏似亦覺得理不可通，因又作「此山雖淪於海，而去北岸不遠，猶可揚帆攬勝」的轉圜之語。[七九] 今查「魏書」五，太安四年（四五八年）二月，「登碣石山，觀滄海，……改碣石山爲樂遊山，築壇記行於海濱」，而酈道元著書約在延昌至孝昌年間（五一二——五二七年）[八〇]，相差不過五六十年，那會短短時間就無遺跡可尋？何況酈道元死後二十六年（五五三年），齊文宣尚登碣石山一次。[八一] 胡氏又說：「道元家酈亭，距臨榆纔五六百里，所謂碣石苞淪洪波者，乃以目驗知之」[八二]，無論時間、空間都這麼相近，爲甚麼他對於本朝的巡遊重典，竟至於毫無聞見？胡氏也曉得「今昌黎縣南，海中無一山，自撫寧以東更二三百里，海中亦無一山」，因推諉爲「不知至何時復遭蕩滅」[八三]，在事實上那是很難說得通的。[八四] 總括一句，「水經注」的記載是否像胡氏所稱「鑿鑿可據」？因爲道元把驪成、絫縣兩個碣石合而爲一，已被胡氏指出他的錯誤。[八五]

第六，王橫說渤海灣的西南地面被海水侵陸，也許理之所有。但薛、黃、胡等又進一步認爲逆河已變成了渤海，是整個渤海灣都在有史期內被海水所侵蝕而形成的了；但近代大沽口外一帶，却一天一天地淤淺，那又怎麼樣說呢？

第七，薛季宣認河入海處舊在平州石城縣（引見前），依「錐指」四〇中下，唐石城縣在灤州南三十里；胡渭認碣石爲河、海之限（引見前），主張用文穎的註，在今昌黎縣東絫縣故城之南。

他更進一步肯定：「以經言之，河乃自章武東出爲逆河，逕驪成至絫縣碣石山入海，又過郡二，右北平、遼西」〔六〕；就是說，禹河經現在滄縣的東北，樂亭縣的西南，至昌黎縣之東而後入海。那末，古時鮑丘水、濡水（灤河）等都須匯入黃河而後出海了，是多麼不可信的事！而且樂亭縣地方還在渤海灣裏面，胡氏以爲東海，也是不對的。胡氏在「錐指」四〇中下亦曾引別人的駁論說：「碣石在盧龍縣南二十三里，離海七八十里，而河欲至此入海，則必自今天津北行，歷寶坻界，轉東自豐潤逕灤州廢石城縣南，又東過盧龍縣南而南入于海，取道迂遠，地勢益高，無是理也。」他的反駁只是：「誠知渤海卽逆河，而碣石負海，當逆河之衝，則紛紛諸說，不攻而自破矣。」然而逆河變爲渤海，依他們的說法，是後世的事，空洞的理論終戰勝不過明確的事實，正像蘇轍所稱：「契丹之水皆南注于海，地形北高，河無北徙之道」，黃河哪能經過右北平、遼西兩郡而後入海呢？

回頭再說正文。「禹貢」北過降水以下五句，試依照上面我提出的新解，把它完全轉爲語體，就是說：「黃河向北方經過泛濫的地面之後，到達了平原一帶，又再向北方分爲好幾個支派，流入海去，那些支派都一樣的有海潮來往。」這種空空洞洞不着邊際的話，我們實在無從根據着它來定戰國時代——卽東周河徙以後的黃河流域。

根據「禹貢」來治河或作出治河論，至近代甚而最近，仍然有人抱着這等迷信，現在只拈出一兩件來作例子。如嘉慶十六年六月，勒保等奏：「近年籌河諸臣皆執『禹貢』同爲逆河之說，謂海

口之水，宜合而不宜分，又請將旁洩之路，皆行堵閉；又執靳輔束水攻沙之說，請築新隄，逼溜入海。但『禹貢』同爲逆河之上，尚有播爲九河一語，可見黃河入海處非一路可容，而向日王家營減壩，馬家港支河，皆合於播爲九河之義，非可概行堵閉。」〔七〕又如「中國水利史」說：「河自此（大伾）大折而北，行東、西兩山之間，沛然而下，河道穩暢，此爲成功之第一關鍵。……又同爲逆河以敵海，流聚則力强，海口暢利，經久不淤，此爲成功之第二關鍵。」〔八〕我們旣曉得「禹貢」非治河之書，他們的是非原可不必論列，最要的是以後再不可陷入經義治河的圈套。

前頭各節已揭出上古沒有大禹治河，「禹貢」只是戰國時期的作品，本節卽跟着指出它所描寫的「禹河」，就是「東周河徙後的新河」，把那過去看作不同的兩種河道統一起來，便消除了許多錯誤的觀點，得出結論如後：

「史記」說「禹河」有二渠，根於司馬遷、王橫隨西山下東北往高地的簡單指示，顯然以「鄴東故大河」爲二渠之一，其他一渠却難於揣測。到魏（三國）孟康才首作二渠一爲「王莽河」、一爲漯川的說明，以後經生家便信奉不變。至宋程大昌始推翻「王莽河」的舊說，再次提出「鄴東故大河」爲禹河，淸胡渭的觀點相同。但鄴東的河道很早就已斷絕（說見下文第八節），譬如說當日北邊沒有漯川那一渠，試問黃河從哪處出海？結論我們應得承認漯川就是其他的一渠。

「禹貢」導河一節關於下游那四五句，往日經生家都看成是研究「禹河」的最要關鍵；但經過

分析，易為現在的語體，則它的意義只是說：「向北方經過氾濫的川流（北過降水），到達平原一帶（至于大陸），再北分派為好幾道支流（又北播為九河），同是有海潮逆入的（同為逆河）」，所用的都是通名，「禹貢」作家對於當時下游的實況，沒見得有甚麼眞切認識。

〔一〕「錐指」四〇中下：「高地非謂高於河之上流也。……特以大伾之東地益卑，以彼視宿胥口，則宿胥口之地較高耳，高地對上文平地而言。」對「高地」兩字，似乎已獲得滿意的解答；但我們須知那時候黃河是自流的，非禹導的，水性就下，「高地」二字不過是司馬遷一輩子的臆想。「中國水利史」以為「禹河能流行最久而後變」，就在載之高地（三頁），所見反出胡渭之下，何況鄴東故大河稱不上「流行最久」呢。

〔二〕杜佑說，「西山者太行恒山也。」程大昌說，「禹河自澶、相以北，皆行西山之麓。」又「古河之在貝、冀以及枯洚之南，率皆穿西山踵趾以行。」「錐指」四〇中下以為他們的話都不對，應指黎陽之上陽三山。據我所見，「西山」不過泛指西邊的山地，必要找一個或幾個山來作說明，可信非王橫的原意。

〔三〕據「困學紀聞」一〇轉引。

〔四〕據「行水金鑑」五轉引。

〔五〕「錐指」四〇中下。

〔六〕此據「史記」二九「集解」所引；「漢書」二九註引作「西南南折」。按古代重文的寫法，係於字下作二（例如子二孫二即子子孫孫），所以「西南二折」轉訛為「西南南折」。復次，「錐指」四〇下：「『溝洫志』宣帝地節中，光祿大夫郭昌使行河北曲三所水流之勢，皆邪直貝丘縣。……成帝初，清河都尉馮逡奏言：郭昌穿直渠後三歲，河水更從故第二曲間北可六里復南合，今其曲勢復邪直貝丘」……蓋即孟康所謂出貝丘西南二折者也，二折疑當作三折。」

〔七〕據「錐指」四〇中下引。

〔八〕程氏這一句，只是引用「水經注」五的話（引見前文第五節），他的意思是空空洞洞的，猶之乎說，「周定王時

河離開舊道」，並沒有指明徙往哪一處。依據前文第五節所引王應麟「河渠考」，程氏係認「周時河徙砱礫」的，說詳下文第七節。

〔九〕這一句文義很晦，可參看「錐指」三〇所引陳師凱的解釋，文前是說，「認漢代的黃河為『禹貢』之漯。」又李惇「羣經識小」：「程大昌言此乃漢河者，亦謂漯受河於武陽，乃漢河而非禹河也。若禹時之河由宿胥口北行，東武陽、高唐皆非河所經之地，漯固不得云出自高唐，其受河亦不始於東武陽矣。」

〔一〇〕參看「錐指」四〇中下。

〔一一〕但「水經注」並未說明是甚麼時代的舊瀆（參看前文第五節）。

〔一二〕「錐指」四〇中下。

〔一三〕同上二九。

〔一四〕〔一五〕均同上四〇中下。

〔一六〕他的詳細駁論，可參看「錐指」四〇中下；但我們如認降水、大陸是通名，逆河是海潮，他的駁論，是無關緊要的。

〔一七〕〔一八〕均「錐指」四〇中下。

〔一九〕據「金鑑」五轉引。

〔二〇〕「九水山房文存」上。

〔二一〕朱楓「雍州金石記」一：「古人以濕為漯者不一；『說文』，濕水出東郡東武陽，入海，從水㬎聲，他合切。『漢書』，王子侯表濕成侯忠，師古曰，濕音它合反；功臣表，駟望侯冷廣以濕沃公士，師古曰，濕音它合反；功臣表有濕陰定侯昆邪，霍去病傳，王莽傳並作漯陰；地理志，平原有漯陰縣，而『水經』濕餘水亦漯字之異文。」燥濕的「濕」字，「說文」本作溼，後世變溼為「濕」，兩字遂混亂而無別（參「錐指」三〇）。

〔二二〕李惇「羣經識小」稱：「然則「地志」言漯水所出者，謂漯水至高唐出河而東也，其所謂出，乃復自河出，非別由山泉及平地而出也。」我以為「水經注」漯水出東武陽之「出」也應同樣解釋，參下一條註。

〔二三〕「漢地志」，東郡東武陽：「『禹貢』，漯水東北至千乘入海，過郡三，行千二十里。」似乎可算得獨立的川

水。但無論如何，班固修志時河的一部分已東行漯川，「地志」所說，充其量只能是以前某一個時期的情形。

〔二四〕「錐指」三〇，「渭按漯上承河水，非山源也」，又同書四〇中下，「凡河所經之地，納山源大川，則河徙而瀆不空」，唯其不是山源，所以有「河盛則通津委海，水耗則微涓絕流」（「水經注」五引「地理風俗記」）的現象。但「錐指」三〇又說：「其實河行漯川，獨武陽以上則然，而武陽以下，河、漯仍自別行。應劭曰，河盛則通津委海，水耗則微涓絕流，謂漯自高唐以東，以河之消長爲盈涸，非謂河行漯以入海也。」然而漯既非山源，哪能成一獨立的流域？漯川既靠河水而消長，更哪能說河不行漯？這都是胡氏的大矛盾處。

〔二五〕鄭氏，臣瓚「集解」以爲鄭德，顏師古「漢書叙例」批評其無據。今檢「尚書」禹貢「正義」：「鄭玄云，大伾在修武、武德之界。張揖云，成皋縣山也。『漢書音義』有臣瓚者，以爲脩武、武德無此山也。成皋縣山又不一成，今黎陽縣山臨水，豈不是大伾乎？」除張揖、張晏的不同之外，其他文義、次序，都和「漢書」註一樣，是孔穎達認鄭氏爲鄭玄了。

〔二六〕「康熙東華錄」一五。

〔二七〕「續行水金鑑」八七。

〔二八〕「禹貢」一卷一期五頁。

〔二九〕「禹貢」二卷三期五頁。

〔三〇〕同上五期二二——二七頁。

〔三一〕「歷史語言所集刊」五本二分一八五頁。呂振羽在他的「中國社會史綱」四四一頁註七三也承認「禹貢」「爲戰國人所作」，但未附說明。

〔三二〕王念孫「讀書雜志」以爲「入海」當依「水經」濁漳水註引桑欽，作「入漳」。

〔三三〕「志」字係指「漢書」地理志。

〔三四〕西漢的信都國，漢安帝改作安平，故鄭玄稱絳水在安平信都。

〔三五〕據「水經注」一〇引。

〔三六〕戴震的校本稱：「案此語有舛誤」；我以爲「直」字古有「相當值也」的解釋，這一句並無誤字，只須把「非」

字鈎在「逕」字的下面，讀作「黎陽、鉅鹿，千里之逕，非直信都于大陸者也」，便通。它的意思就是說：「鄭玄以爲信都、鉅鹿中間的距離沒有一千里那麼遠，但須知『地說』所謂千里，係指黎陽、鉅鹿間的距離，並不是指信都和大陸的距離。」「禹貢錐指」四〇中下：「道元疑之曰，黎陽、鉅鹿非千里之遙，是矣。」簡直與道元的用意相反對。

〔三七〕「通典」一七八冀州信都縣：「北過絳水卽此，亦曰枯絳渠，西南自南宮縣界入。」

〔三八〕據「錐指」四〇中下引。

〔三九〕〔四〇〕「錐指」四〇中下。同書一九又說：「卽以爲禹迹，此亦是河別爲降」，可見胡氏已不能堅持自說。

〔四一〕關於漳水，我還要附加一點考證，前人所未提過的。「呂氏春秋」說：「古龍門未開，呂梁未發，河出孟門，大溢逆流，名曰洪水，禹乃決流疏河爲彭澧之漳，所活者千八百國，此禹之功也。」以文義來看，「呂覽」的「漳」當然不是指冀州的「衡漳」，因爲前頭的呂梁、孟門和它相隔很遠，所以「禹貢」的註釋向來都沒有引過「呂覽」這一條。而且在古典裏面，同名「漳水」的不止一處，如「左氏傳」宣公四年漳澨，杜預「釋例」說：「漳水出新城沶鄉縣南」，那是荆州的「漳水」。「國策地名考」八：「『通雅』，漳十有一，皆以清濁合流而名（沈存中以清濁相蹂者爲漳）」。「漳水」不定指河北，已有確證。復次，「禹貢」雍州「灃水攸同」，灃亦作酆，『漢書』地理志灃水出扶風鄠縣東南；則彭灃之漳，很像與呂梁相近而在雍州區。我前幾年以爲「穆天子傳」一「天子北征乃絕漳水」的「漳水」，不是現在河北的漳水，得這幾條作證，更使考據的實力大大增加。

〔四二〕我這個駁論，跟丁謙絳水考：「何『禹貢』載覃懷底績，至於衡漳，並不云至於洚水乎？」（「水經注正誤舉例」四）意思相同。

〔四三〕焦循「禹貢鄭注釋」：「屯氏之絕亦久，當時學者有以屯氏之河爲禹河者，故鄭氏疑之」，那是鄭派替鄭玄辯護的話。

〔四四〕「錐指」四〇中下。

〔四五〕「尚書」禹貢「正義」：「『春秋』，魏獻子畋于大陸，焚焉，還，卒于甯；杜氏『春秋說』云：嫌鉅鹿絕遠，以爲汲郡修武縣吳澤也；甯卽修武也。」

〔四六〕據傅寅「禹貢說斷」一引。

〔四七〕這就是我前文所說，有些地名係模倣古書而命名的一個顯著例子。

〔四八〕「錐指」二九。

〔四九〕同上四〇中下。

〔五〇〕「述學內篇」一。

〔五一〕〔五二〕均據「尚書」禹貢「正義」引。

〔五三〕據「錐指」三〇引。

〔五四〕「通典」一八〇滄州樂陵縣，「古鉤盤河在縣東南」，般縣今德平縣，德平和樂陵交界，是「通典」所說，實本自「水經注」，程大昌、胡渭等均誤以為唐人方才曉得。

〔五五〕程大昌「山川地理圖」上。

〔五六〕〔五七〕均見「錐指」三〇。

〔五八〕據「古今治河圖說」九頁引。

〔五九〕「治河論叢」四八頁。

〔六〇〕「錐指」二九。傅同叔就是傅寅。

〔六一〕鄭、王兩說均見「禹貢正義」。

〔六二〕如果依「錐指」四〇中下「受以廣二百餘里之逆河，踴躍翻騰而入海」的設想，那簡直是淤澱未成的海灘，不能說是「逆河」。

〔六三〕「錐指」四〇中下既稱徐堅「此義最優」，其前文又說，「所以名逆者鄭義盡之」，然鄭、徐的解釋實不相同，胡氏未免自相矛盾。

〔六四〕據「錐指」三〇引。

〔六五〕「經世文編」一〇一。明隆慶六年吳從憲奏，「海潮逆流」，「續行水金鑑」一一五引高晉、李宏奏，「每當潮長時，入海之水，不無頂阻」，又「光緒東華錄」七五陳士杰稱「海潮上迎」，正可作為逆河的正解。

〔六六〕「漢書」二九溝洫志。

〔六七〕據「史記」二九「集解」所引；但今本「漢書」二九的註又作「入于河」。

〔六八〕均據「錐指」四〇中下及「行水金鑑」五引。黃度字文叔，「宋史」三九三有傳，曾著「尚書說」七卷，收入「通志堂經解」裏面；又「宋史」同卷的黃裳也字作文叔。

〔六九〕胡渭的話均見「錐指」四〇中下。

〔七〇〕德國里希霍芬（Richthofen）於一八六八——一八七二年來華考察，認爲我國海岸，自寧波以南屬於下沉的，以北係在上升進行中；這因爲華北海岸綫大部分屬於沙岸，多平直而少變化，很像是海底平原的隆起，故有如此的認識。到一九〇三——一九〇四年間，美國地質學家維理士（Baily Willis）隨許多學者研究之後，又以爲我國北部海岸綫也屬於里阿(Ria)沉降型。直至最近二十多年，才確定中國海岸線就大體上說，雖是沈降，但於最近的地質時期中，曾作過輕微的上升（一九五一年二月中山大學陳國達著「中國海岸綫問題」三五二——三五三頁）。然而無論怎樣下沉，那都是地質時期的事，不是有史時期的事。「水利論叢」提出的疑問（一〇六——一〇七頁），似乎尙待進一步的研究。

〔七一〕「錐指」二九。

〔七二〕據「禹貢正義」引。

〔七三〕據「史記」二「索隱」引。

〔七四〕「水經注」八：「郭景純曰，濟自滎陽至樂安博昌入海，今河竭，濟水仍流不絕。」郝懿行「山海經箋疏」一三以爲「今河竭」三字屬郭註，「今碣石也」當從「水經注」作「河竭也」，他的話並沒有細審兩書的文義。「郭注」前文並未提及黃河，何以忽說「河竭」？這是「郭注」不能改作「今河竭」的理由。郝氏也認「濟水仍流不絕」一句爲道元自注，但這一句的「仍」字，係與上句「今」字相反映，不能因「竭」、「碣」字形相近而分拆爲兩個人的話，這是「今河竭」一句不能作爲「郭注」的理由。

〔七五〕賈耽「通道記」稱爲秦王石橋，「元和志」一一「(文登)縣東北海中有秦始皇石橋，今海中時見有豎石似柱之狀。」劉鈞仁以爲在今大凌河口、天橋廠、葫蘆島一帶，並引「錦縣志」：「天橋廠有大小筆架山二島峙海中，潮退見天橋。」又「錦西縣志」：「葫蘆島之東南端曰葫蘆嘴，與天橋廠遙對；西南爲獅子頭，遙望斷岡，有半拉山突出；南有小島曰高粱，聳立海中之石壘也」（「瀋陽博物院彙刊」一二〇——一二一頁碣石新考）。

〔七六〕　據「錐指」三八上引，顧炎武「肇域志」採其說。

〔七七〕　「水經注」五；通行本作「張君」，戴本作「張折」。「禹貢山川地理圖上」：「……酈道元力主王橫、張揖所言，以爲九河、逆河、碣石已皆淪沒于海」，是程大昌所見的「水經注」本作張揖。「禹貢錐指」三八上只稱，「未審張君是揖否？」按「揖」字的行寫很像「折」，當是「張揖」字的錯誤，「禹貢正義」也引過張揖大伾之說，見前註二五。

〔七八〕〔七九〕　均見「錐指」三八上。

〔八〇〕　「聖心」二期，拙著水經注卷一箋校三頁。

〔八一〕　「錐指」三八上：「按道元卒於魏孝昌二年歲在丙午，下距齊文宣登碣石之歲天保四年癸酉，凡二十八年。而文宣所登乃在營州，前此營州未聞有碣石，疑是時平州之碣石已亡，故假營州臨海之一山爲碣石而登之，以修故事。」按道元死於孝昌三年丁未，不是二年丙午。我又檢「北齊書」卷四來一看，原文稱十月「丁未，至營州；丁巳，登碣石山，臨滄海。十一月己未，帝自平州遂如晉陽。」丁巳是到營州後之第十日而離平州前之第二日，可見文宣登碣石的時候，已到了平州，史書不能把整個行程逐日登記，略去到平州的日子（或者就是丁巳日）是很平常的事。胡氏只知注重空間性而忽略了時間性，所以揑造成營州別有碣石的假設。

〔八二〕〔八三〕　均「錐指」三八上。

〔八四〕　蔣廷錫「尚書地理今釋」也稱：「海水蕩滅之說，又荒誕不可信」。

〔八五〕　「錐指」三八上。

〔八六〕　同上四〇中下及三八上。

〔八七〕　「續金鑑」三八。

〔八八〕　「水利史」二——三頁。

第七節　東周黃河未徙以前的故道

一　青海以東黃河的大勢

東周的河變究從哪一地點決徙，第五、第六兩節還未有把這個問題解決，我們在進行討論之前，最好略說一下整個黃河、尤其是黃河下游的水文大勢。因爲這種認識，對於我們的嘗試決定，是有很大幫助的。據近世估計，黃河幹流自發源處起至海口止，全長四、八四五公里。發源處的河床在海拔三千米以上，東北流至青海、甘肅之交，從左岸匯入的有湟河、大通、莊浪等水，從右岸匯入的有保安、大夏、洮河等水。在甘肅皐蘭，海拔落至一千五百米。東北經中衛，河谷狹峭，中衛以下，搆成漸寬緩之寧夏河谷，海拔一千一百米。北入綏遠爲河套，沿岸地形平緩迂迴，東至包頭城南，海拔一千米。再東而南折，行秦、晉之間，又入峽谷，直南至吉縣、宜川，降至海拔四百米；各水紛紛來會，最著的是山西之汾，陝西之渭、洛。到潼關後，急折向東，流過陝縣，出砥柱，更降至二百米。孟縣、汜水以下，千里平原，常稱作華北平原，高度在海拔一百米之內；其中十分之九（如北緯四十度以南，京漢鐵路以東及豫東、魯西黃河故道沿岸），均五十米以下。平原中之

水，在黃河北邊的有河北水系，如永定河、子牙河等，源出察、晉高原，匯於天津為海河，流入渤海；在黃河南邊的有淮河水系，其北支如潁、茨、淝、渦、澮、濉等均源出豫東北部。〔一〕但黃河氾濫之勢，北可以侵入河北水系，南可以侵入淮河水系，它的歷史最為淩亂，南、北兩系很受它的影響。在西漢以前，它的眞相究竟怎樣，直至最近，還沒有人作過較系統的、較正確的闡明，本節的寫成，就是向着這個目標試作邁進。

再論到黃河出海所取的途徑，則明末顧一柔「山居贅論」說：「大河之流，自漢至今，遷移變異，不可勝紀，然孟津以西則禹迹具存，以海為壑則千古不易也。自孟津而東，由北道以趨於海，則濬、滑其必出之途；由南道以趨於海，則曹、單其必經之地。衝濬、滑必由陽武之北而出汲縣、胙城之間；衝曹、單必由陽武之南而出封丘、蘭陽之下，此河變之託始也。由濬、滑而極之，或出大名，歷邢、冀、道滄、瀛以入海；或歷濮、范，趨博、濟，從濱、棣以入海。由曹、單而極之，或溢鉅野，浮濟、鄆（謂濟寧、東平），挾汶、濟以入海；或經豐、沛，出徐、邳，奪淮、泗以入海，此其究竟也。要以北不出漳、衛，南不出長淮，中間數百千里，皆其縱橫糜爛之區矣。」〔二〕已活畫出一個河幅沖積的三角形。又「河防雜說」稱，由宿遷至清河黃、淮交會處，迤北之地，宿遷、桃源、清河三縣各佔一部，沭陽、海州則全在其中，「此各州縣地畝原極卑窪，非地窪也，河高而祇覺其窪也；故每遇堤工潰決一次，則民地亦漸漸淤高。」〔三〕從這一段話來看，冀、豫大平原係怎樣層累淤積，更湧現在我們眼前。

黃河出海，本以往東直走最爲捷徑，可是這條路恰被現在的山東半島各山當頭擋着。」康熙東華錄」二十一，在六十年四月下記淸帝說：「山東登、萊諸山之脈，自關東來，結爲泰山，是爲北幹分支之一，在黃河之東。〔四〕而黃河之西，山脈自終南、太一南居淮、汝，爲中幹分支之一。黃河行乎兩支之中，故昔時河自天津入海，以後漸徙而南，至淮安入海；而登州以上，馬谷山以下，從無黃河之迹者，山脈限之也。」又「河防雜說」稱：「自宿遷縣城西北起，一帶連山，約行九百里，至山東歷城縣地，始見平陽。再西北二百里，至德州城南，名黃河涯，乃宋朝以前老黃河故道也。黃河北行則必過歷城西北，南行則必出宿遷東南，然後有歸海之路。」〔五〕那都見得黃河海口，受到自然條件所束縛，如山東方面有些不利，南或北是必受影響的。

這種情況，近世的科學解釋，也差不多一樣。如李協說：「自孟津以下，北薄天津，南犯淮陰，數千里之面積，適如河口之三角洲，河道奔突蕩駛，如汊港更番。」「觀黃河者，須知孟津——天津——淮陰三角形，直可以三角洲視之。魯地山嶺，其海島也，則此三角形面積中，俱黃、淮諸流淤積而成也。其所以淤積如是之廣者，遷徙之功也。」〔六〕簡單說一句，冀、豫平原就是黃河的沖積平原，也就是積累無量的黃河泥沙而搆成的三角洲；關於此事，張含英更有詳盡的解釋，他說：「黃河下游豫、冀、魯及蘇之北部，莫非黃河淤積而成。換言之，卽千萬年前，黃河曾漫流於此大平原者，不知其幾千百次也。故地勢平坦，一有沖決，任何處皆可作爲河道。」「黃河旣携此多量泥沙，東出峽谷，驟抵平原，流緩沙沈，逐漸淤澱，遂致海日益退，陸日益增，於是下游之大平原成

焉。據黃河水利委員會之估計，此大平原爲七千四百年所積成，在此以前，泰山不過爲海中之一孤島。……且在下游，凡有黃壤沖積之處，皆曾經黃流所波及，亦皆爲黃河之領土。」〔七〕大抵荒古時代，黃河的河口還在今開封附近，平原一天一天的沖積，河口便一天一天的往東。據張氏估計，「流入海中之泥沙(每年約二五五、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設其爲潮溜之沖刷而漂流於沿岸各處者爲百分之三十，則淤積於河口者，每年爲一七八、五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若海岸之水平均深度爲六公尺，黃河三角洲長爲六十五公里，則海岸每年平均可前進四〇三公尺。即約二年又六個月，可使長六十五公里之海岸進海中一公里。」〔八〕今姑無論那些計算是否近於眞確，海岸推進頗速則是一件無可疑的事(「自黃河改道由利津入海以來，七八十年間，淤出新地近三百萬畝」〔九〕)。

堯、舜之世，洪水茫茫，幸得大禹治水，把黃河引上軌道，自此平安無事，直至周定王五年以前發生第一次河徙；往日正統派無論經學家或史學家，幾乎都抱着這一貫的見解，所以定王五年才黃河是怎麼樣子？很少有人注意到的。現在可不同了；由近年學者們的研究，曉得我國在有史時期未嘗鬧過洪水大亂子，更沒有大禹治水那一回事，而我在前一節裏面，又斷定「禹貢」記下的河道就是東周河徙以後一個時期的河道，然則東周黃河未徙以前的狀況，當然有點不同。地球不知形成了幾千萬年，自地殼表面結成水點之後，黃河時時刻刻在東流着，在有史的三千餘年一個短短時期之中，大大小小，黃河下游已不知鬧過多少亂子，我們據今推古，能夠相信東周以前黃河總循着一條路來出海麼？

二 上古時江淮的下游相通

未討論之前，對這個總的問題，首先略表我的意見。有人以爲江和淮、河和淮的下游相通，「在歷史文獻中固有可徵（如「孟子」），但這究竟是春秋戰國時水利工程發達後開通江淮（邗溝）和河淮（鴻溝）的反映，尙不能據以決定上古時代的史事」。但我們又有甚麼憑據決定邗溝不是故道的修通，鴻溝不是自然的遺迹（這一點下文再有說）？·吳通江淮，固出「左傳」，然排淮注江，實出「孟子」，兩書的記載是對立的，不見得彼必是而此必非。說到黃河，則自有歷史記載以前，南可入淮，最近研究綜合規劃的專家都如此看法，這裏不必一一徵引。只如吳傳鈞說：「至於下游在三門峽以下，則四千年來河道徘徊於海河和淮河之間的大平原上」〔一〇〕。又馮景蘭說：「黃河下游河道的遷徙不定，或北走津沽，或南入淮泗乃按照自然規律而發展的自然趨勢」〔一一〕。黃河入淮既是自然趨勢，則鴻溝之通，卽使讓一步如「史記」所說，也不過再次加工。同理，江和淮的下游相通實是按自然規律而發展的，不過「左傳」沒有詳細記載出來罷了。

偌大問題，要如數家珍地一層一層推上去，固現在環境所不許；然而我覺得舊籍的記述，前人的討論，還多多少少漏着一點消息，如果綜合起來，雖然不能斷定黃淮江三水系在荒古時代經過若干變遷，但它們下游的眞相，似乎還可窺探一二。現在先把「孟子」滕文公篇的幾句話引在下面：

禹疏九河，瀹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

關於這些話，有人直以爲錯誤的，如朱熹註：

據「禹貢」及今水路，惟漢水入江耳，汝、泗則入淮而淮自入海，此謂四水皆入於江，記者之誤也。

有以爲誤會的，如林之奇說：

此蓋誤指吳王夫差所通之水以爲禹跡，其實非也。使禹時江已與淮通，則何須自江而入海，自海而入淮，爲是之迂迴也哉。〔二〕

有以爲不當依字面解釋的，如王端履說：

據戰國之水道，不可以釋「禹貢」，……後儒……又求淮、泗注江之蹟而不可得，則以「水經注」泄水之濡須口、施水之施口當之。……竊疑「孟子」言決汝、漢者，決汝入淮，決漢入江，……注之江專指漢言，不指汝言，……故必排淮、泗不使之注江，而後江與淮、泗各得安流而入於海，趙邠卿所以訓排爲壅也；蓋「孟子」本當云排淮泗、決漢而注之江。〔三〕

有以爲因溝洫而相通的，如傅寅「禹貢說斷」二：

淮之東大抵地平而多水，古溝洫法，江、淮之所相通灌者非必一處，豈但邗溝之舊跡而已哉。林氏之說，未可爲通論。

更有以爲實有其事的，「淮南子」本經訓：

龍門未開，呂梁未發，江淮通流，四海溟滓，民皆上丘陵赴樹木。

朱熹「偶讀漫記」稱：

如沈存中引李習之「東南錄」云，自淮沿流，至于高郵，乃泝于江，因謂淮、泗入江乃禹之舊迹，故道宛然，但今江淮已深，不能至高郵耳。〔四〕

明萬曆二十三年，吳應明奏稱：

至治泗水，則有議開老子山，〔五〕百折而入之江者，即排淮、泗注江之故道也。〔六〕

明「泗州志」稱：

淮爲黃扼，只得由大澗口、施家灣、周家溝、高梁澗、武家溝等處散入射陽、白馬、草子、寶應、高郵等湖，由湖迤邐入江，「孟子」所謂排淮泗而注之江者，此也。〔七〕

又許纘曾「東還紀程」說：

蓋舊淮故道，傳聞從盱眙出周家閘，過高梁湖、寶應湖至清水潭，由芒稻河入江。自宋、元以來築高家堰，導淮出清河口，故道久堙。

上頭引的都論江與淮的關係，似乎和黃河無關；但很古很古的時候，我國的東部海岸一帶，恐怕許多地方還是處在海平綫下，並未淤澱(黃河河口也在內)，經過日久，才陸續積成龜坼式的地面，同時，因水流的緩急，仍保存着蛛網狀的支派，除非水流完全沒挾着沙泥，那是世界上任一大河的河口所常見的現象。我以爲江、淮相通就因爲這個緣故，孟軻的時代尚有不少古代傳說流傳着，所以

他說淮、泗入江。像朱、王等認孟子是錯誤，無非用後世的地文來代替上古的眞象。像李鄴說出之目驗，又已經過隋煬帝的開鑿，也是不能作準。傅寅以爲古溝洫之遺法，「四庫提要」雖贊其「尤爲諸儒所未及而卓然能自抒所見」，然而淮水下游地勢甚爲低下，——尤其是，古代保存着不少自然的溝洫，也無需乎急急來開通。據「錐指」四〇下引「淮安府志」，高家堰係後漢建安中太守陳登所築，是江、淮不相通，顯非起因於高堰，許續曾的傳聞，也有點不合事實。至如林之奇的駁議，完全以「禹貢」揚州「沿于江海，達于淮泗」兩句爲根據。學者們又引「左傳」哀公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十年，「徐承[六]帥舟師將自海入齊，齊敗之，吳師乃還」，及「吳語」「於是越王句踐乃命范蠡、舌庸率師沿海泝淮以絕吳路」，替林氏來撐腰，對於「吳語」記夫差所說，「余沿江泝淮，闕溝深水，出於商、魯之間」，則駁稱吳人的師船不能通過。說到這裏，我不能不喚起讀者們的注意，就是前文第六節所提出，珠江三角洲地面至今仍保存着呼「河」作「海」的習慣，完全意味着河口一天一天的淤積，變成滄海桑田的局面；這種景況，當然可設想其一樣適用於古代半河半海的淮河下流，關於「海」字、「沿」字及「泝」字，我們確不應咬文嚼字來解釋。尤其論到江、淮相通的比較程度，江水究竟流至某一段爲止，淮水究竟流至某一段爲止，那要看當日地勢的高下，水流的盛衰而隨時不同，斷非可以呆板地假定的。

由是邗溝怎樣的起源，也就容易明白了。因爲江、淮下游彼此相通的港汊，到春秋末年或舊跡保留，或部分淤塞，吳王夫差只按着這些故道，把它重新開浚以便利交通，並不是由他創始鑿成。「水

經注」三〇：「(淮陰)縣有中瀆水，首受江于廣陵郡之江都縣。……昔吳將伐齊，北霸中國，自廣陵城東南築邗城，城下掘深溝，謂之韓江，亦曰刊溟溝，自江東北通射陽湖，「地理志」所謂渠水也，西北至末口入淮。自永和中，江都水斷，其水上承歐陽埭，引江入埭，六十里至廣陵城。」永和是東晉年號(三四五——三五六年)，我們由於東晉時江都水斷，也就可比例地想到春秋末葉夫差因江淮交通中斷而再行溝通。蘇軾「書傳」：「吳王夫差闕溝通水，與晉會于黃池，而江始有入淮之道，禹時則無之」[九]，是不對的。「禹貢」一篇寫成在夫差之後，所以它說「沿于江海，達于淮泗」了。

長江下游的大平原怎樣搆成，除去它自己的特殊性外，跟黃河的沖積，仍有着普遍性。不嫌辭費，這裏我且把奚丁斯淡 (H. von Heidenstam) 論長江三角洲之生長的論文，[一〇] 零零碎碎，摘譯一點，對於比較及參考，是很有價值的。

人們稱埃及爲尼羅河的贈品，同一樣的意義，江蘇大平原就是長江的贈品。這個三角洲依然在流動及生長的狀況，劇烈一如過去，它的進行是極有趣味的研究。在平原上，自然的大力工作着，與過去千萬年無異，能够於比較短短的時期創造或消滅一段陸地，數十年內能够開闢些新河口而關閉些舊河口。全年水量平均每秒一、〇五〇、〇〇〇立方呎。泥沙以重量計，平均爲百萬分之五百，以容積計，爲百萬分之三百五十；就是說，每年有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呎或四〇〇百萬噸，足以使四百方哩之地面加深一呎，或四十方哩之地加深十呎。泥沙沖積之正面，過一百哩以上，依降度每哩三呎直至二百五十呎爲止，則平均寬八十三呎有

奇，搆成八、三〇〇方哩的面積。因之，這面積在二十年內應升起一呎。但平均降度是二千分之一，所以海岸在二十年內可推進二千呎，或六十年內推進一哩。

中國大平原之生成，自然是兩大流域長江及黃河拼合的工作。我覺得「禹貢」裏面叙述模糊的「三江」，充其量，只是意味着過去長江確有三角洲，即是說，長江有幾個出口，最少三個，可能更多，這樣解釋，是穩當及正確不過的。如果再要給它更高的估値，我以爲很不妥當。

據丁文江一九一九年報告，如果我們在蘇北通過東臺畫一南北綫，東南延長至太倉、嘉善，再南至海邊，我們就見得這條綫以東所有的城市，都建立在五世紀之後。公元以後所立的三十四個城市中，有十八個在那條綫之東。反之，綫以西的四十九個城市，只有十七個是三世紀後的；其他都可回溯至紀元前二百年。綫以東沒有一個可回溯至五世紀之前的。還有一層，城市設立之年分，跟着它去海遠近而變異。

就中他指出不應過分强調「三江」的數字，正與我所主張不應過分强調「九河」的「九」數（見前節），可以互相發明。

三　上古時河淮的下游相通

淮與江的關係既已明白，我們如能觸類旁通，那末，對於上古時候淮與河的關係，也就不難

瞭解。

我們首先試問，爲什麼黃河南岸邊緣有好幾個無源的水道向較遠的淮系流去？那一地帶固然有潦水要尋求宣洩，但沒有山嶺阻隔，照常理論，最少一部分應該歸入黃河的。可是，當大平原尚未完全形成的時代，黃河右側的溜勢循着自然向東南方面散漫，那邊的潦水當然也跟着流出。久而久之，黃河正流的河身因爲携帶泥沙較多，比兩側漸擡漸高，又因時代越後，人們在正河邊緣所築攔防越多，南邊的潦水遂不能够歸入黃河；我們明白了這種形勢，便曉得有史以來河淮兩系雖經過許多搗亂，爲甚麼直到今日，依然保存着賈魯河、惠濟河那兩三個渠道了。

現在再看「史記」二九河渠書對那方面的交通，是怎樣說法：

於是禹……諸夏艾安，功施于三代。自是之後，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衞，與濟、汝、淮、泗會。于楚〔三一〕……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

這一道鴻溝，究竟起自某一時代，是上古水利史極饒趣味的硏究。程大昌以爲「司馬遷明謂三代以後，乃始有之」，但他也說，張洎「謂始皇鑿渠以灌魏郡，是謂鴻溝，不知鴻溝之名，戰國蘇秦固嘗言之，不待始皇乃有也。又況史遷所記，言王賁攻魏，引河溝灌大梁，則是先有渠水而始皇引之以灌其城，非始皇創爲此渠」〔三二〕。閻若璩注重「河渠書」「自是之後」四個字，〔三三〕無非本自程氏，然而上古並無治水的大禹，「自是之後」的反駁，已完全失其效力。

「河渠書」所載，還有前人從沒有應用過唯物方法來觀察而令我很難置信的。依司馬遷說，有

人在宋、鄭、陳、蔡、曹、衛各國之間，挖開了一條鴻溝，接通了濟、汝、淮、泗那幾條水，我們首先要問，挖通的目的是甚麼呢？春秋時代列國各自爲政，互相猜忌，鉤心鬬角，唯恐外力侵入，它們能通通答應，不提防被人暗算，像假道於虞以伐虢那一類的計策嗎？春秋的商務雖相當發達，但這幾個國家範圍裏面，陸運工具似乎儘可應付得來，也無急急發展航運的必要。而且，那件事和夫差的政策不同；「吳語」：「吳王夫差……乃起師北征，闕爲深溝，通於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公午於黃池。」他抱着爭霸中原的目標，在本國領域內自然可爲所欲爲，將舊跡重新挑浚，不怕被人干涉。鴻溝要通過許多國家的國境，情勢便大大不同了。鄭肇經對此，曾用考證方法加以分析，他說：「按鄭之始封，在宣王時（元前八二七至七八一年），則鴻溝之引，必在鄭始封之後。而胡渭謂：『河水爲鴻溝所分，力微不足以刷沙，下流易致壅塞，此宿胥改道之由。』是鴻溝之引，又必在周定王五年（元前六〇二年）河徙以前。鴻溝既開，始有河、汴之患。」又「東周至春秋（元前七六九至六〇二年），王室衰微，水官失職，諸侯各擅其山川以爲己利，於是自滎陽下引河爲鴻溝，……河於是始發大難之端矣！」[二四]他循着胡渭的意見，認定王五年以前已有鴻溝，這一點是正確的。除此之外，「史記」用「宋、鄭、陳、蔡、曹、衛」字樣，只是借後世的地名，來表示水川的途徑，我們不應該呆板看去，以爲有「鄭國」才有鴻溝。宿胥改道，由於鴻溝分流，又只是胡渭的臆測，而且宿胥改道，也不是定王五年的事（參看下文第八節一項）。如果「諸侯各擅其山川以爲己利」，則我在前文已指出這樣貫通的河渠，尤不易取得六、七國的同意。鄭氏錯誤的

出發點，在認定春秋起才有河患，而實際上則洪水暴漲，早發生於人類奠居以前，黃河的可怕應已深深印入人們的腦筋，哪一國肯招致這些「禍水」，致貽引狼入室之悔呢？

「淮系年表」一四稱：「欲於淮系範圍中謀大水利，其目光不可不一及於黃河。」唯對淮系具有深入認識，才能作出這樣聯系的斷定。獨怪同書的「水道編」又說：「黃河古不通淮，汴蔡之流，利溥中州，然汴首受河，蔡首受汴，黃河之水已與潁淮通矣」；認河通潁淮雖然不錯，但說河古不通淮，則武氏的意思似以相通爲後世的事。可是徵諸水文歷史，水川往往本來相通，越後乃越多阻隔，武氏還被「河渠書」所束縛，故以爲周時「始間接通淮」。讓一步說，引導一條鴻溝，按照當時經濟發展，儘够配合，何至如『水經注』所載濟水、滎瀆、汳水、蒗蕩渠以及睢、蘄、浚、渙、渦、沙、夏、肥諸水皆鴻溝所導」，直達於過步開發的程度呢。洪水的恐慌，古人怕還比今人爲敏感，難道大家都樂於開門揖盜嗎？

這既不是，那又不是，我們唯一的轉語，只有認鴻溝是上古自然的遺跡。「河渠書」着「引河」字，把自然的地文遮蒙了二千多年，至今未被人發覺，是貽累不淺的。

關於河與淮古代已相通，本來可拿「禹貢」徐州「浮于淮泗、達于河」那一條來作證；但這是「禹貢」文字上錯誤爭論的焦點，雖然「史記」二夏本紀作「通于河」，「漢書」二八上地理志作「達于河」，可是舊日經生們因「說文」菏字下稱，「禹貢」，浮于淮、泗，達于菏」，都以爲「禹貢」的「河」是「菏」字之誤，也就是「禹貢」豫州的菏澤。胡渭說：

自淮、泗入河，必道于汴，世謂隋煬帝始通汴入泗，禹時無此水道，以疑「禹貢」之言。〔二六〕按「漢書」，項羽與漢約中分天下，割鴻溝以西爲漢，以東爲楚，……即今官渡是也。〔二七〕魏武與袁紹相持於官渡，乃楚、漢分裂之處，蓋自秦、漢以來有之，安知非禹迹耶？……其後，或爲鴻溝，或爲官渡，或爲汴，上下百餘里間不可必，〔二八〕然皆引河水而注之淮、泗也。故王濬伐吳，杜預與之書曰：足下當徑取秣陵，自江入淮，逾于泗、汴，泝河而上，振旅還都；濬舟師之盛，古今絕倫，而自泗、汴泝河，可以班師，則汴水之大小，當不減於今，又足以見秦、漢、魏、晉皆有此水道，非煬帝創開也（蘇軾「書傳」）〔二九〕。

河行冀、兗爲多，而青、徐其下流，被害尤甚（同上）〔三〇〕。淮、泗之通河久矣，隋時浚汴而大之爾，汴卽「水經」所謂汳也（「禹貢說斷」二引葉夢得）。

「吳語」，夫差起師北征，闕爲深溝於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此自淮入汴之道也（王應麟「困學紀聞」二）。

明萬歷中，黃克纘修「古今疏治黃河全書」，引宋張洎疏，以爲「禹貢」九河之外，原引一支南行入淮、泗（「四庫全書總目」七五說，「未免出於附會」，是主觀的批評）。

「孔疏」云，冀州之水，不徑兗州，常深以爲疑。及讀「河渠書」，禹道河至于大伾，……忽憬然如夢初覺，知降水、大陸、九河之區，堯時尚未爲河所徑也，孔義精絕，蘇（軾）說更

暢於孔。或謂堯時靑、徐無河患，靑所治者濰、淄及汶，徐所治者淮、沂及泗耳，於河無涉。余按漢武帝時，河決瓠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是患及徐也。成帝時，河決東郡、平原，泛濫入濟南、千乘，是患又及靑也。當二渠未廝之日，河自大伾以下，行平地數爲敗，安知靑、徐之境不若後世之橫被其害乎？（「錐指」二九）

愚謂懷襄之世，河從大伾以東，早已潰決四出，太史公云，行平地數爲敗，是也（同上）。

或問禹始引河，北載之高地，然則水未治以前，河從何處行？曰，堯時從大伾山南〔三〕東出，或決而北，或決而南，氾濫兗、豫、靑、徐之域（同上四〇中下）。

河雖濁水，性固就下也，可以北不必於北，可以南不必於南，奚以明其然也？自有天地卽有河，陶唐以前蓋不知其幾千萬年也，其北耶？南耶？不可得而知也。……抑聞之，酈道元云，禹塞淫水，於滎陽引河通淮、泗，濟水分河東南流，則當時已不盡北（「經世文編」九七裘曰修治河論。裘係雍、乾間人）。

夫河、淮古稱二瀆，河水東過滎陽，浪蕩渠卽大禹所闢以通淮、泗之路者，河至是借淮以相爲疏理，河、淮之合，從來舊矣（「經世文編」九七魯之裕治河淮策）。

首先要說明的，「史記」始皇本紀的「河溝」，係鴻溝、陰溝的省稱，那時黃河的正流相去大梁（開封）很遠，王賁是沒法決它來灌大梁的，這正與「河渠書」認戰國前已有鴻溝相合。如淳不知就

裏，删去「溝」字，改爲「決河灌大梁」，更進一步誤認王賁之後，才有通入淮、泗的鴻溝，那是如淳的大大錯誤。除此之外，我們由於前一節的抉出，已知「禹貢」的河道實在表示東周河徙以後的河道，然則上文彙集的記載或研究，我們只須將「堯時」〔三〕、「禹迹」那些神話字樣除去，剩下的話就可拿來推測東周河徙以前黃河的舊道。現在綜合各說，得出兩個很爲重要的結論：

（一）行平地　舊道是經行豫、徐、青三州的地方。

（二）不經冀州　不經現在的河北而出海，其下流和東周河徙後的新道完全不同。

換句話說，舊道是從徐、青兩州分道出海，它和淮的關係，就跟前文提過淮與江的關係一樣，兩條水的下流，可以互相通接。這個決定也不是我個人的武斷，讀者們試檢閱「錐指」二七胡氏所繪「滎陽引河圖第二十四」，便一望而知了。他於這圖上注稱：

此卽河陰縣西之石門渠也。「水經」之濟水，京相璠名曰出河之濟，酈道元以爲蒗蕩渠；渠分濟水，其支派汳、睢由泗入淮，沙水一入淮，一合汝、潁入淮，渦水亦入淮，故曰與濟、汝、淮、泗會。……故作是圖以列於定王五年河徙之前云。

這是他承認定王五年以前河淮相合的確據。〔三〕然而「禹貢」的寫成是在定王五年以後，黃河的大流或正流雖已改道向東北出海，但原日的河道，仍然未盡淤塞（見下文），不知名的「禹貢」作家保存着多少舊聞，所以說「浮於淮、泗，達於河」。胡氏沒有衝破「禹貢」的圈子，他的著書就陷於駁而不純，所以後來有好幾位先生批評他的錯誤；不過他用功頗深，對於上古河道的眞象確有認

識，有清一代研究「尚書」的各家都覺得望塵勿及，這是我應該向讀者們推薦的。

至於汴是黃河分流的一支，其下流入淮，據前文杜預、蘇軾所敘述，已很明白，劉堯誨「治河議」下竟以爲「……是宋以前河東北流而不受汴水也，……是元以前黃河東南流而不受沁水也」〔三四〕。如依劉氏所了解，汴水只恃須、索、京、鄭各水以爲源，則可說「汴水」與黃無關；但據我們所了解，自有記錄以來至於北宋，汴的大部分水源都靠分自黃河，沒有黃，汴就幾不能自立，那不是河受汴或不受汴的問題，而是河分汴或不分汴的問題。劉氏把予受互倒，對河史簡直非常隔膜。

四　關濟水三伏三見的玄想或謬說

世界上各大河流所沒有而爲黃河特殊突出的現象，就是常鬧改道的亂子；無獨有偶，單就改道而論，黃河之外，在我國還可以找到別一個來陪襯。徐炳昶說：「原塔里木河行沙漠中，亦嘗如黃河之改道。」〔三五〕按塔里木在焉耆以西有無改道不可知，往東則近人已發見它故道的遺迹（當然與黃河因黃土淤墊而改道不同），因之，它的瀦蓄池——羅布泊也跟着移轉，新的比舊的南北相差約一度之遠。〔三六〕不過塔里木的改道爲環境所限，總沒有像黃河來得那麼頻數。

在我們將要了解黃河的改道並儘可能考定東周河變以前，黃河所經的道路，首先就遇着一個令人莫名其妙而亟待澄清的問題，就是「禹貢」的濟水（濟或作泲）〔三七〕。據「禹貢」說：

導沇水，東流爲濟，入於河；溢爲滎，東出於陶丘北，又東至於菏，又東北會於汶，又北東入於海。

由於前人承受上古的臆測，或不明水道的變更，於是累積而成三伏三見的怪說。

甲、一伏一見說

「水經注」七濟水條說：

「山海經」曰，王屋之山，聯水出焉，西北流，注於泰澤。郭景純云，聯、沇聲相近，即沇水也，潛行地下，至共山南，復出於東丘。……今濟水重源出溫城西北平地。〔三八〕

這是一伏一見。我們根據明李濂「遊濟瀆記」：

舊記，濟水出王屋山頂太乙池，伏流地中，東行九十里，復見於此，其太乙池，今亦涸矣。〔三九〕

可見濟水一伏的話，毫不可信。太乙池已涸而濟水猶涓涓的流出，就足搆成最强的反駁。

乙、二伏二見說

「漢書」二八上河東郡垣縣：

「禹貢」，王屋山在東北，沇水所出，東南至武德入河，軼出滎陽北地中，又東至琅槐入

海，過郡九，行千八百四十里。

又「釋名」：「濟，濟也；源出河北，濟河而南也。」〔四〇〕濟水再伏說就以這爲根據。「禹貢山川地理圖」上的駁論是：

> 其後，唐高宗疑濟源與河不接，而許敬宗止以伏流爲對，其說蓋取重源以爲本祖。獨不思濟其果能伏流，則當高宗之世，滎口雖不受河，猶有溢流汨出地底，則伏流之說信矣。今其河水不入滎口，則滎澤遂枯，尙言伏流，不其誣耶。

又王綱振的駁論是：

> 如時以東流爲濟，溢爲滎爲見，則瀁東流爲漢、匯爲彭蠡亦可爲見乎？又若以入於河爲伏，則渭入於河，洛入於河亦可爲伏乎？〔四一〕

又「水經注」七於濟水過敖山後稱：「自西緣帶山隰，秦、漢以來，亦有通否，濟水與河，渾濤東注。」既渾濤東注，則河、濟已不可分，一伏還可說出於揣測，二伏的理由越加不充分了。「後漢書」二九郡國志河內郡溫縣：「濟水出，王莽時大旱，遂枯絕」，胡渭以爲「專謂北源」，胡氏又稱：「酈注」亦於溫縣濟水故瀆下言之，其所云枯後復通，津渠勢改者，謂濟水自溫縣入河，不復東至武德耳，而滎陽以下，絕無一字道及，殆與河南之濟無涉」〔四二〕，均能得司馬彪的眞意。至如「禹貢山川地理圖」上所稱：「況濟之入河，古今皆自溫縣，故瀆至今不塞，則謂王莽時枯竭者亦妄」，則因誤會作濟水永枯，所以發生這樣的批駁。

到了唐代，所謂「河南的濟水」已發生變化，唐人爲適合現狀，「後漢書」一〇六注遂說：

濟水出今洛州濟源縣西北，東流經溫縣入河；度河東南入鄭州，又東入滑、曹、鄆、濟、齊、青等州入海，即此（濟）渠也。王莽末旱，因枯涸，但入河內而已。

把「河北眞濟水」的枯絕，移爲「河南假濟水」中斷的原因。往後作品，如「通典」一七二：「濟水因王莽末旱，渠涸，不復截河過。今東平、濟南、淄川、北海界中有水流入於海，謂之淸河，實荷澤、汶水合流，亦曰濟河，蓋因舊名，非本濟水也」[三]。又「元和志」一〇：「濟水自王莽末入河，同流於海，則河南之地無濟水矣」。似乎已進一步瞭解濟水的現實，但仍跳不出舊說的圈套。至於「二見的濟水」何時和何故斷流，待下文第九節再行詳論。

丙、滎及滎澤

「禹貢」的作家爲甚麼有「溢爲滎」的認識，這對研究黃河變遷史很有關係。大凡兩水匯流的地方，如果淸濁不同，每每呈現着很分明的分水綫；但相隔不遠，那些界限就完全消滅（梧州附近桂江與鬱江相會的地方，即有這種現象）。濟水入河在河的北岸，滎在河的南岸。濟水不過一道很平常的小川，並非源遠流長的大水，爲甚麼曉得它們倆有直接的關係？對這個疑問，經生們的解釋也不一樣；如：

濟水入河，並流十數里而南截河，又並流數里，溢爲滎澤，在敖倉東南（「尙書孔傳」），

此皆目驗爲說也。濟水既入于河，與河相亂，而知截河過者，以河濁濟淸，南出還淸，故可知也（「尙書正義」）。

濟自大伾入河，與河水鬬，南泆爲滎澤（「水經注」七引「晉地道志」）[四四]。

古者五行皆有官，水官不失職，則能辨味與色，潛而出，合而更分，皆能識之（「新唐書」（二二三上許敬宗對高宗的話）[四五]。

傅寅「禹貢說斷」三的滎澤辨：

濟既入河，與河相亂，而其溢爲滎也，禹安知爲濟哉？孔穎達謂以其色辨，東坡謂以其味別，而許敬宗則以爲入河伏流而出，鄭漁仲則以爲簡編脫誤，林少穎則以爲禹分殺水勢，[四六] 而程泰之則又以爲水會於河既多，河盈而濟繼之，故溢而注滎也，紛紛之論，將孰從而折衷乎？

無論哪一說，我覺得理由都很不充分，前人已多有辨明，林之奇說：

濟淸而河濁，濟少而河多，以淸之少者會濁之多者，不數步間，則淸者皆已化而爲濁矣。既合流數十里，安能自別其淸者以溢爲滎乎？[四七]

又胡渭說：

傳言濟與河並流始在北，繼截河而南，則似兩人同行街北，一人忽截街而南，別與人同行數里，乃獨抵所欲詣處，人之行路，固有然者，水則安能？且河大而濟小，濟既入河，河挾以

俱東，濟性雖勁疾，恐亦不能於大河之中，曲折自如若此也。……謂濟與河亂，南出還淸，自顯達始，……俗語不實，成爲丹青，……其是之謂矣。……東坡謂禹以味別，知滎之爲濟，說本許敬宗，亦非。〔四八〕

皆是根據物理，加以糾正，無需我再爲補充。我所欲提出而且需要特別注意的，就是滎是澤名，抑是水名，或兼有兩項的意義。「穆天子傳」五，「浮于滎水，乃奏廣樂。」又「周禮」職方氏豫州：「其澤藪曰圃田，其川熒、雒」（熒卽滎的別體），都不以爲澤名。據近年學者們的研究，「周禮」無疑是戰國人的作品，跟「禹貢」的撰寫同屬一個時期，似可反映着「禹貢」「滎」字的眞義。惟是，「左氏傳」特著衛侯及翟人戰于滎澤，滎本屬鄭國，翟的大本營却在山西，翟人侵衛，爲甚麼竟在黃河南岸的別國境內交戰？「禹貢正義」：「鄭玄謂衛、狄戰在此地。杜預云，此滎澤當在河北，以衛敗方始渡河，戰處必在河北；蓋此澤跨河南北，但在河南多而得名耳」（「河南」二字，據「詩」鄘風「正義」校正）。按明人劉天和「問水集」稱：「孟津而下，夏、秋水漲，河流甚廣，滎澤（縣）漫溢至二三十里」〔四九〕，明代尚這樣寬闊，則在千餘年前春秋之末，河面必更汪洋可觀。換句話說，河水流至滎澤縣地面，一望無際，就好像匯成一個大湖，「溢爲滎」這句，也許是古人對於河流寬廣的簡描，所以南北兩岸都可稱滎澤。有此進一步的了解，我們直可不必追問古代有無「滎澤」；至濟水再伏再見的理想，也恐怕因爲河面特別寬廣而產生。

更後的記載如「爾雅」釋地的十藪，只說「鄭有圃田」（郭璞註，「今熒陽中牟縣圃田澤是也」），

與「周禮」同，沒提及滎澤。胡渭引「水經注」七的郟城陂，以爲「昔人導澤爲川之路」〔五〇〕，實本自曾旼所說，「禹時爲滎澤而已，至周則爲川」〔五一〕，這種解釋，我覺得很難成立；因爲（一）春秋時代沒有在國際間開鑿一條運河的可能，前文經已討論過。（二）「禹貢」只表示戰國時代的現狀，依這樣把曾說來改正，豈不是「春秋時爲川，戰國時爲滎澤」，哪能說導澤爲川？

如果依據「禹貢」「滎波既豬」，認黃河經過那裏，跌成蓄水池的「滎澤」之後，仍向東流而構成「滎瀆」，這並非沒有可能性；但滎澤的淤塞又在甚麼時候呢？胡渭引「漢志」，「軼出滎陽北地中」，以爲就指滎澤，自平帝之世至明帝永平十三年，汴決壞六十餘歲，所漂數十許縣（據「後漢書」王景傳及明帝紀），「濟渠卽滎瀆，南去滎澤不過二十餘里，則固在所漂數十縣之中者也。河水氾濫，必至其處，歷六十年而後已，塡淤之久，空竇盡窒，地中伏流不能上湧，滎澤之塞，實由於此。」〔五二〕除去伏流謬說，前文已有批判外，「漢書」編成在永平之後，「漢志」旣未明提「滎澤」的名稱，更沒說「滎澤」已淤，「軼」「溢」兩字通用，似無非鈔襲「禹貢」的「溢爲滎」而略爲改變其文字，並不是新的材料。胡渭的斷定「至東漢乃塞爲平地」，不外根據「尙書」鄭玄註而加以推測；「禹貢正義」引鄭註：「今塞爲平地，滎陽民猶謂其處爲滎澤，在其縣東」，鄭只說東漢時已塞，並沒淸楚地指出到東漢才塞。

「水經注」七對滎澤雖有記載，但下文復稱：「黃水又東北至滎澤南，分爲二水；一水北入滎澤下爲船塘，俗謂之郟城陂，東西四十里，南北二十里，竹書『穆天子傳』曰，甲寅，天子浮于滎

水，乃奏廣樂，是也。」依文義來看，郟城陂是與滎澤相連，酈道元更引「穆天子傳」滎水作證，好像郟城陂就是滎澤，〔三〕然而道元的話，未必可靠。最可怪的，「元和郡縣志」八滎澤縣下稱，「滎澤，縣北四里」，更好像滎澤至唐尚存，奈唐代別的書志沒有說過，不知李吉甫何所本據。復次，京相璠稱滎澤在滎陽縣東南（「水經注」七。晉以前的滎陽縣，在今滎澤縣西南十七里），唐的滎澤縣在今滎澤縣北五里，依這些方向、道里來推勘，則「元和志」所說的滎澤，應在晉以前的滎陽縣之北，與京相璠的解釋也不相合。所以，李吉甫說唐時還有滎澤，跟胡渭說滎澤到東漢才塞，同是一樣沒甚麼確據。

假使我們承認古代有過滎澤到後來才淤塞的話，同時就應研究淤塞的原因。關於這個問題，我覺得程大昌的解釋較好，「禹貢山川地理圖」稱：「滎澤，酈氏曰，今塞爲平地，滎陽民猶謂其地爲滎澤，酈道元所言亦與鄭合，……則可以知滎本無源，因溢以爲源，河口有徙移，則滎之受河者隨亦枯竭。」因爲東周前黃河的正流、行濟瀆出海，滎澤仍常常得着河水的補充；可是，東周河徙以後，正流已改趨東北，滎澤不可能時常獲到鮮水，變成好像死水的內湖，結果便很易涸竭。梁山泊在金代因黃河改流，不上幾十年，卽整個淤爲耕地，是極好的例子。所以我對於滎澤（假定係）消滅的見解，跟胡氏不同：（1）由於澤水本身的滲漉性、蒸發性而乾涸，不盡由於河泥之塡平。（2）可能在戰國時期已經乾涸，故「漢書」地理志沒有記載，並不是存在至東漢初年。

丁、三伏三見說

「新唐書」二二三上載許敬宗的話：

> 自此（溫）洑地過河而南出爲滎，又洑而至曹、濮，散出於地，合而東，汶水自南入之。

曹、濮指唐代的曹州（今曹縣）、濮州（今濮縣）。據「水經」所記，敬宗誤認爲濟水再出的菏蕩渠，其北支卽北濟（見下文），原來東行經陽武（今同名）、封丘（今同名）、平丘（今長垣）、濟陽（舊蘭儀）、寃朐、[54]定陶（今同名）等縣；換句話說，東周前黃河的北支（說詳下文五項）就經過上文列舉的各縣，下流東至琅槐縣（今廣饒）入海，到六朝時遺迹還未盡湮滅，我們從「水經注」七、八兩卷便可見得。但到唐時已不能保持，[55]像胡渭所說，「經流一去，枝瀆皆空」（引見後），敬宗無法瞭解，遂强提三伏、三見的玄虛以求塞責；胡渭不知就裏，反來替他圓謊：

> 滎澤自周以前，已導爲滎川，與陶丘復出之濟相接，故「漢志」于軼出滎陽地中下，卽繼之曰，又東至琅槐入海，而定陶縣下亦止云「禹貢」陶丘在西南，不引東出之文，蓋三見之迹，不可得見久矣。[56]

那都由於胡氏迷信吳澄「出者言在平地自下而涌，非有上流，如某水至某處之至」[57]的誤解，不信「出猶經過」的正解，遂至被敬宗欺騙而勿覺。沈括「夢溪筆談」說：「今歷下凡發地皆是流水，世傳濟水經過其下，東阿亦濟水所經」；說得像煞有介事，更令三伏的怪話，易於得到前人迷信。

說至這裏，異常複雜的濟水三伏問題，算是整個澄淸，歸納來說，卽

（一）太乙池並不是濟水的眞源，所謂一伏，無非承自黃河重源那一套的古舊理論。

（二）濟水的始末，就自發源處起至入河處止，與黃河南岸的蒗蕩渠毫無關係，旣無所謂二伏，那更無所謂三伏。

（三）蒗蕩渠實是東周前的河道，其北支原經由定陶東行入海，中斷是六朝時的事，無所謂再伏而三見。〔五八〕

五　東周時黃河故道的異名。怎樣見得濟水是東周時黃河的正流？

黃河北邊的濟水究竟怎樣會跟黃河南邊的滎瀆卽蒗蕩渠聯系起來呢？依前頭的辨證，蒗蕩渠旣不是由人工鑿成，而它的歷史却若斷若續，和胡渭所說：「凡河所經之地，納山源大川，則河徙而瀆不空，漳水循河故道專達于海是也，不然，則經流一去，枝瀆皆空，久之化爲平陸矣。」〔五九〕情況有點相類。從這來推究，我認定蒗蕩渠是東周前黃河的正道。要詳細闡明這一個見解，除前文所舉論點之外，還可由各方面觀察得來。

甲、依於這個水系的混亂

或人問我，「渠」或「溝」的名稱，向來常適用於「枝瀆」，「水經注」七稱，「濟水分河東南流」，「出河之濟」本是河之一支，雖無疑問，但由「蒗蕩渠」、「鴻溝」、「陰溝」那一類命名來看，只表示它是河的一支，怎樣見得它是東周前期黃河的正道？我們處理這個疑問的時候，首先不要忘記了歷史的時間性；當黃河的大流在礫溪附近潰決向東北之後，以前的故道雖仍繼續有一部分水量通過，但已喪失它原來的重要性，時間經過越久，喪失越大，人們不復把它當作整個黃河看待，所以每一段總起有它的土稱，所謂「因城地而變名，爲川流之異目」（「水經注」七）了。

蒗蕩渠水系裏面所包各個異名，非常複雜，正像胡渭所說：「枝津交絡，名稱互見，使人目眩心搖。」〔六〇〕前期地理學家對這類複雜名稱，都無法掌握，列成分明的統系，所以「水經」有濟水、渠水、陰溝水、汳水、獲水各條。現在，我先把「漢書」地理志的記述介紹給讀者們：

河南郡滎陽縣（今滎澤）「有狼湯渠，首受泲，東南至陳入潁，過郡四，行七百八十里」（狼湯卽蒗蕩）。

潁川郡陽城縣（今登封）「陽乾山，潁水所出，東至下蔡入淮，過郡三，行千五百里」。以上爲由濟通潁，潁再通淮的路。

陳留郡陳留縣（今陳留）「魯渠水，〔六一〕首受狼湯渠，東至陽夏入渦渠」。

淮陽國扶溝縣（今扶溝）「渦水首受狼湯渠，東至向入淮，過郡三，行千里」。以上爲由濟通渦，渦再通淮的路。

陳留郡浚儀縣（今開封）「睢水首受狼湯水，東至取慮入泗，過郡四，行千三百六十里」。

濟陰郡乘氏縣（今鉅野）「泗水東南至睢陵入淮，過郡六，行千一百一十里」。以上爲由濟通泗，泗再通淮的路。

陳留郡封丘縣（今封丘）「濮渠水，首受泲，東北至都關入羊里水，過郡三，行六百三十里」。都關縣（今濮縣）屬山陽郡。據「水經注」二四，瓠子河：「瓠子北有都關縣故城，縣有羊里亭，瓠河逕其南爲羊里水。」瓠子河的下流仍然歸入濟水。「漢書」地理志東郡下應劭註稱：「濮水南入鉅野。」那是會濟之後，再入鉅野。〔六二〕

「通典」一七七河南府河陰縣下稱：「其汴渠在縣南二百五十步。『坤元錄』云，亦名莨蕩渠，今名通濟渠，首受黃河。〔六三〕……『坤元錄』又云，自宋武北征之後，復皆湮塞，隋煬帝大業元年，更令開導，名通濟渠。西通河、洛，南達江、淮，煬帝巡幸，每泛舟而往江都焉。其交、廣、荆、益、揚、越等州運漕商旅，往來不絕。」（「括地志」一名「坤元錄」，見孫星衍「括地志序」。）再看東漢建武時張汜稱作「濟渠」的，永平詔書却稱作「汴渠」，而在永平以前，書本上並未見過「汴」的稱謂。我們試比觀各種材料，便知汴和濟的上游，同是一個流域，同由黃河的分水所構成；同時，我們須要記着東周前的黃河已是東南與淮泗相會。

然則汴和濟兩個名稱，在用法上毫無區別的嗎？却又不然。對於上游一段，可以稱濟，也可以稱汴；對於整個流域，則濟水專指東向定陶會汶入海那一支，汴水專指東南向彭城會淮入海那一支，濟、汴兩名的分用，實在藉以表示兩個始同而末不同的支流，無怪看到那些名稱，幾令人無從捉摸。

上面所說，不過揭示其大略，如果我們多翻幾本古書，則「上自成皐，下至淮、泗，其名稱彼此相互，鴻溝、漕渠、陰溝、莨蕩、浚儀之爲渠，梁、魯之爲溝，甚至礫、丹、京、索、泌、沙、菑獲、睢、渙、渦，或彼據此名，或東仍西目，無所質正」〔六四〕。僥倖地已有一兩家學者把它簡化起來，我現在詳引在下邊，以補前文所缺漏。曾鞏「南豐集」論汴水：

昔禹於滎澤下分大河爲陰溝，出之淮、泗，至浚儀西北復分二渠，其後或曰鴻溝，……或曰浪宕渠，……或曰浚儀渠，……或曰石門渠。

「禹貢山川地理圖」下：

受河之水，至漢陽武縣分流：其一派南下者，自中牟原圃之東，趨大梁，未至，則爲官渡；官渡亦名沙水，沙讀如蔡，即蔡河也。班固言莨蕩渠於滎陽而曰首受汴（泲），東南至陳留入潁者，即此派也。史遷謂三代以後鑿滎爲渠以通漕路，……亦此派也，亦戰國之謂鴻溝而楚漢指以分境焉者。既至陳留（今東京），蔡河正派之外，支脈散布，遽爲三名；其在開封、浚儀之北者爲浚儀渠，稍東爲汳，汳又東行至蒙爲獲，獲至彭城北，遂入于泗，此從大梁（亦

東京也）之北而數之，爲北來第一水也。蔡河自開封南行，至吹臺東，又分二派；其東行而在北者爲睢，睢自陳留逕宋（今南京應天府），東南行至今淮陽軍睢口入泗，此分蔡于陳留而從北數之，是其首派也。其東行而在睢之南者是爲渙，亦自陳留、雍丘南來，而趨臨渙、蘄縣以下入於淮，是爲分蔡於陳留而從北數之，此派則於沙爲次二也。此臣前謂蔡河至大梁而別派自爲三流者也。蔡河又南至陳之太康，[五五] 分派以入鹿邑則爲渦，渦至義成入淮，此又一派而不在大梁分派之數也。蔡河又至陳城而合於潁，潁至壽春東入于淮，今世之謂潁河是也。當蔡之入潁也，卽班固之謂莨蕩渠受泲於滎陽至陳入潁者是也；若以班固所志爲正，則雖蔡河自中牟分陽武濟派而下以至入淮，皆可名爲莨蕩渠，與戰國、楚漢鴻溝之目相應。然而分支于蔡而他出爲汳、爲睢、爲渙、爲渦者，本其受言之，雖雜稱鴻溝、莨蕩，亦不爲非實也。故酈道元於浚儀渠曰汴涉陰溝也，[五六] 於陰溝曰梁溝既開，莨蕩故瀆實兼陰溝、浚儀之稱也，於汳曰故汳兼丹水之稱也。其他書雜指支流以爲汴、鴻溝者又多也。以其源派交貫，則名稱相互亦不足怪。

文胡渭「禹貢錐指」四二：

今綜其大略，以蒗蕩渠爲主；「水經注」云，渠水自河與濟亂流，東逕滎澤北，東南分濟，歷中牟縣之圃田澤，與陽武分水，又東爲官渡水，又東至浚儀縣，左[五七] 則故渠出焉，秦始皇二十二年王賁斷故渠，引水東南出以灌大梁，謂之梁溝，世遂目故渠曰陰溝，[五八] 而以梁

溝爲蒗蕩渠。陰溝東南至大梁城合蒗蕩渠，其東導者爲汳水。……蒗蕩渠自大梁城南，南流爲鴻溝，……鴻溝又兼沙水之目；沙水東南流至新陽縣〔六九〕爲百尺溝，注于潁水。……其一水自百尺溝分出，東南流至義城縣西而南注淮（義城今懷遠），謂之沙汭。「左傳」昭二十七年楚子常以舟師及沙汭而還，卽此也。沙水所出，又有睢水、渦水；睢水自陳留縣首受，東南流至下相縣入泗（下相今宿遷），渦水自扶溝縣首受，東南流至義城縣南而東注淮。以上諸渠，同源於出河之濟（卽石門水），故言鴻溝者則指此爲鴻溝，言蒗蕩渠者指此爲蒗蕩，言汴水者指此爲汴水，言浚儀渠者指此爲浚儀渠，皆以下流之目，追被上源也。

試將程、胡兩家文字小心閱讀，看那些水系名稱互用的糾紛，正表示着它的來源很古；如果依「史記」河渠書認爲由人工同時一手所開鑿，似不至隨地而發生別稱。從這一重點來勘破，出河之濟何以卽東周時的黃河舊道，也易於作進一步的了解。

乙、依於北邊的眞濟水入河處與南邊的蒗蕩渠口相接近

發源山西的「眞濟水」沒有力量衝過黃河而另自東行出海，從二十世紀的科學眼光來看，是極顯淺的事理。爲甚麼它的名稱會被人帶到南邊而且假想爲互相連貫，當然有其內在的原因，我們不應放着不管。「漢地志」稱濟水於武德縣入河，但「水經注」九沁水條說沁水的末流泄爲沙溝水，沙溝水「流入于陂，陂水又值武德縣南，至滎陽縣北，東南流入于河，先儒亦咸謂是溝爲濟渠，故

班固及闞駰並言濟水至武德入河，蓋濟水枝瀆條分，所在布稱，亦兼丹水之目矣」。是否「濟」在上古時代本爲通名，所以不同的兩河取得相同的稱謂，〔七〇〕或是濟水在東周前原與沁水相通，現在很難決定。考漢的武德在今武陟縣東南，濟水在近世則分爲兩派入河：「一經柏香鎮之南，東南流入河（南岸爲鞏縣西北境連山）。一東流經鎮北，又東曰豬龍河，經（懷慶）府城南境，又東經溫縣北境，又東南至武陟縣南之澗溝村入河（南岸爲汜水縣東北及河陰縣西北境）。」〔七一〕又「小谷口薈蕞」稱陽武「西北有濟水，今自溫縣東入大河，不至縣境」〔七二〕。依據那些記載，我們已可以懸想上古的濟水入河處，跟蒗蕩渠口很相近；何況「漢地理志」明著「狼湯渠首受泲」（引見前）。又「水經」河水：「又東過成皐縣北，濟水從北來注之，又東過滎陽縣北，蒗蕩渠出焉」，又濟水：「又南當鞏縣北，南入于河，與河合流，又東過成皐縣北，又東過滎陽縣北，又東至礫溪南」〔七三〕，更是濟水入河跟蒗蕩渠口很相貼近的證據。因此，到東周時黃河改流，雖把濟水入河的口隔離稍遠，人們仍相承誤傳濟水是蒗蕩渠的上源。復次，蒗蕩渠口稍東就是礫溪，蔡沈「尙書集傳」：

> 按桑欽云，二漳異源而下流相合，同歸于海，唐人亦言漳水能獨達于海，請以爲瀆，而不云入河者，蓋禹導河自降水大陸至碣石東北入海，周定王五年河徙砱礫，則漸遷而東。至欽時，河自大伾以下，已非故道，而漳自入海矣。〔七四〕

但胡渭說：

> 欽，成帝時人，河自大伾以下非故道，即自周定王五年始，豈待漢成帝時哉。……河徙砱

礫，乃無稽之妄談。〔七五〕

我們試綜合兩說來批評一下。鄭東故大河在桑欽之前，早已斷流，蔡說固然考證未確；反之，大伾以下的河道，只是東周河徙後的新道，其一部分究於甚麼時期斷絕，現在尚難確定，胡氏也未能難倒蔡氏。「漢書」溝洫志，賈讓奏有「滎陽漕渠」，如淳註，「今礫谿口是也」；胡渭說：「阿誰讀誤本漢書，以今爲令，又加石作砱」〔七六〕，這就是誤稱「砱礫」的緣起。〔七七〕蔡沈的「河徙礫溪」，究竟不知有無本據，我却以爲幸而言中。考「水經注」七稱濟水「側有扈亭水，自亭東南流注于濟，今無水。……又東逕滎陽縣北。……又東，礫石溪水注之，……即經所謂礫溪矣」。那扈亭就是同書五所記晉出公十二年河絕于扈的扈亭，地屬卷縣（今原武西北），「絕」的意義可能就是「決」，而晉出公十二年又卽貞定王六或五年（說明見第五節），跟定王五年很相類，保不住是同一件事的誤記。現在更曉得扈亭與礫溪非常接近，所以我認定東周的河徙就發生在這一小小地帶。不過這一回的河徙，並不是徙向蒗蕩渠，而是從東周前的黃河正道——卽蒗蕩渠——的礫溪附近，徙向鄭東故大河的新道；我的見解根本和胡渭不同，〔七八〕最要的就在這一點。蒗蕩渠（或濟）如果是東周前的黃河故道，前人所說河、淮相通，越覺信而有徵。

總之，眞濟水入河處與蒗蕩渠（卽黃河故道）口相對，黃河正流由礫溪冲向東北，恰構成「十字交流」，人們久而忘記，遂把「濟」的名稱移到蒗蕩渠去；這不是我的幻想，讀者試翻檢河渠之「十字交流」的現象（見前第六節一項），便知道古人的腦中確曾存在過那種理想了。

丙、依於北濟、南濟兩流域的分析

黃河南邊的濟水是怎樣走法呢？試把「水經注」卷七、卷八所記，條分縷析，則知自滎陽而東，派分爲南濟、北濟〔七九〕。「南濟行陽武〔八〇〕、封丘、濟陽、冤朐、定陶之南而不逕其北，北濟則行陽武、封丘、濟陽、冤朐、定陶之北而不逕其南」〔八一〕，跟現時河套的分流相似。北濟又自封丘分出一支，名濮水，至定陶東北，復與北濟的正流相合，在乘氏縣〔八二〕入於鉅野澤。其南濟東至乘氏的西（？）邊，亦分作兩派：一派東南流，叫做菏水，東過今菏澤縣，又東過今定陶、金鄉、魚臺各縣之南入於泗水，東南會淮而入海。一派東北流入鉅野澤，「水經注」稱作濟瀆。鉅野澤既納南濟的一支及北濟之後，北流過壽張（自漢至元的壽張都在今東平西南），會東北下來的汶水，以後經須昌（今東平西北）、穀城（今東阿）、臨邑（今東阿北）、盧（今茌平）、臺（今歷城）、菅（今章丘）、梁鄒（今鄒平）、臨濟（今高苑西北）、利（今博興東）等縣而入海。據黃鴻的考證，穀城至臺縣一段，係清初的大淸河所經，臺縣以下，係清初的小淸河所經。〔八三〕現在，再把「元和郡縣志」十、十一、十七各卷所記濟水歷程，列成下表：

鄆城（今鄆城東）　見下條。

須昌（今東平西北）　「濟水南自鄆城縣界流入，去縣西二里」。

盧（今茌平西南）　「劉公橋架濟水，在縣東二十七里」。

長清（今長清東南）「濟水北去縣十里」。
豐齊（今歷城西南）「濟水西去縣二十六里」。
全節（今歷城東北）「濟水在縣北四十里」。
臨邑（今臨邑南）「濟水西去縣四十里」。
臨濟（今章丘西北）「濟水在縣南二十里」。
章丘（今同名）「濟水西去縣十七里」。
濟陽（今鄒平）「濟水在縣南，又東北入高苑縣界」。
鄒平（今鄒平北）「濟水南去縣三十五里」。
長山（今同名）「濟水西北去縣三十五里」。
高苑（今同名）「濟水北去縣七十步」。
博昌（今博興）「濟水北去縣百步，又東北流入海。海浦在縣東北二百八十里，卽濟水東流入海之處，水口謂之海浦」。
蒲臺（今同名）「海畔有一沙阜，高一丈，周廻二里，俗人呼爲鬬口淀，是濟水入海之處；海潮與濟相觸，故名」。

胡渭加以解釋說：「唐時濟水至高苑，則不由博昌而改從蒲臺東北入海，故杜佑云博昌無濟，而李吉甫則新、舊二道並存也。」〔台四〕我初時頗信胡氏的話，及再檢「元和志」一看，才恍然胡氏的錯

誤，係只讀了博昌縣下「濟水北去……」的前一段，沒有讀「海浦在縣東北……」的後一段（均引見前文）。「通典」稱「舊濟合在博昌縣界，今無也」，試與「元和志」比觀，杜佑以爲博昌無濟水，似乎考之未悉。合在博昌、當是根據郭璞的「山海經」、海內東經注（「今濟水自滎陽、卷縣東經陳留，至濟陰北，東北至東平，東北經濟南，至樂安博昌縣入海」；舊本濟陰訛「潛陰」，東平訛「高平」，均不合，今校正如上）、須知郭註只寫其大概；「元和志」雖敍濟水入海於博昌縣下，然去縣二百八十里（這個數目失之太大），顯然已出了縣界，度其位置，應即蒲臺縣之鬪口淀。換句話說，漢以後濟水入海處，並沒有大變遷，杜佑、胡渭兩人的話，同是出於誤會。

復次，「水經注」五：「河水又東，分爲二水；枝津東逕甲下城南，東南歷馬常坑注濟，經言濟水注河，非也」。由這，見得濟水的海口是黃河可能走到的地點；即是說，濟水的河道與黃河的河道密切相關。

只須依據科學的原理、歷史的記錄去考量一下，反問自己，爲甚麼黃河領域的內面，還能別出一條濟水，具有偌大力量，相與角立平行，自會得到合理的解答。古語說，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黃和濟實無兩雄並立的可能；既生瑜，安得復生亮；既有黃，安得復有濟。何況，濟水下游所分出的南菏、北濟，大致同於後世南清河、北清河的對立，而這兩條清河恰是黃河歷來變遷時所常取的道路。金人田櫟說：「前代每過古堤南決，多經南、北清河分流」〔八五〕，又清孫嘉淦說：「大清河者繞泰山之東北，起東阿而迄利津，乃濟水之正道。……張秋之東，不及百里，即東阿之安山，下

卽大清河，黃河決水不能踰山東走，自必順河北行，故凡言決張秋者皆由大清河以入海。……從前南北分流之時，已受黃河之半，嗣後張秋潰決之日，間受黃河之全。」〔六〕大（北）清河一方面是古代濟水的正道，另一方面又是後世黃河改道時（尤其是現在）常行之正道，濟水卽「黃河故道」之變名，已甚明白。「受黃河之半」的是大清河，也就是濟水的下截，同時滎陽以下的濟水又完全從黃河分出（見下引「錐指」四二），而原來號稱四瀆之一的濟水，其在河以南的一大段，却永遠銷聲匿跡，這是甚麽道理？推原其故，無非因初期的史書記載很簡略，人們的地理知識又很爲狹隘，故道和新道遂被誤分作兩條來源不同、名稱不同的水道。惟明白了錯誤成因，則「濟水」既絕之後，爲甚麽永不復見的啞謎，可再不用費我們腦筋去猜測。反過來說，上古眞果有一條那麽源遠流長而獨立的濟水，是斷斷不會消滅的啊。唯其爲黃河故道，所以沿途的小水都被搜羅進去，及河勢趨向北方，這故道（濟水）遂形成或斷或續的現象，各小水也恢復其離立，〔七〕人們無法解釋，才發生二伏、三伏的怪說。再後，黃河又漸回向南來，走上東周前故道的一部，濟水的影子愈不可見。從這些變遷去了解，還能說濟水不是東周前黃河的故道嗎？再來反質，黃河如走曹、單，則鉅野是其常經之路（見前引顧一柔的話），近人也說黃河側的鉅野澤和梁山泊本來一體，但鉅野是古代所有而後世消滅的濟水所瀦成的湖泊，梁山又是黃河分泌的湖泊，我們怎樣來分析濟和黃的糾葛？黃河漫流於大平原不知幾千百次，徘徊於淮河和海河之間（見前引張含英、吳傳鈞的話），爲甚麽有一濟水攔在路中？如拿大清河相比，則河徙之後，大清還自成一系，爲甚麽濟水却早早斷絕？我們應該好

好回答出來。

丁、依於濟水系水源的分析

（一）「錐指」四〇中上：「邊韶、滎口石門碑云，一有決溢，彌原淹野，蟻孔之潰，害起不測；此鴻溝之爲患也。故黃文叔曰：蒗蕩出河，斷非禹迹，禹之行河，本以河湍悍難行平地，故釃二渠以引河，二渠非得已也。」按禹治河既非事實，蒗蕩又非人工所鑿，由這作一轉語，便見得蒗蕩必自然的遺迹。程大昌「禹貢山川地理圖」上說：「濟源出河北，越河而南，又復名濟，世既疑之，又會後世汴水受河，正與滎瀆相上下，故辨正益難。」又同書下說：「漢世汴、濟自陽武以上，率多合流，其移徙又復不常，最難考定；故雖漢明帝時東、西兩漢史書未著汴名，而汴、濟已錯互爲一。」已透露着滎瀆（或「出河之濟」）的上游跟汴水的上游是一而非二。再合觀「水經注」七，「濟水分河東南流」，我們應要追問六朝時既是分河，難道以前不是分河嗎？濟（汴）水雖說有索、京、須等幾個支源，但水力很微，沒有充足力量可以沖到千餘里外的海邊，更沒有力量可以中途派分爲南濟、北濟，再東又分爲菏水及濟瀆的。它的大部分水量從哪裏來呢？我們抓着這個重點，再替它下一個轉語，那就非承認上古時黃河曾走這條水道不可了。黃河既能有二渠，即能有三渠，然而東周以後，史志上沒載過黃河決成蒗蕩渠或「出河之濟」的事實，所以必得承認黃河南邊的濟水，係東周時黃河的故道；舍此之外，更無合理而可以令人相信的解釋。至黃河來到平緩的地方而

分流，目下上游河套一帶，還擺着很好的現成例子；「水道提綱」五，黃河「至白塔之東，東北稍曲折，北流歧爲二派，……自古稱南河、北河二派，今則三支，分合如織」，東周時滎澤以下河道多歧分，情形正是一樣。「爾雅」釋水：「江、河、淮、濟爲四瀆，四瀆者發源注海者也」，又劉熙「釋名」：「瀆，獨也；各獨出其所而入海也」，都是未經詳考或望文生義的解釋。如果河南的濟跟河各有來源，爲甚麼其餘三瀆都至今無恙而濟卻獨自中斷呢？「錐指」四二說：

> 所謂濟者，皆滎陽下所引之河水也，而杜預、京相璠、郭璞、酈道元輩皆莫能辨。自東漢以迄唐初，凡行濟瀆者皆河水也，而猶目之曰濟，是鵲巢而鳩居，觚名而圜實也。

都是前人所未嘗說過的話，胡氏眞不愧爲「禹貢」學大家；再結合他所揭出的「降水、大陸、九河之區，堯時尚未爲河所徑」，和「堯時從大伾山南東出，或決而北，或決而南，氾濫兗、豫、青、徐之域」（均引見前，幷參看註三二），實在已將東周河未決徙以前，濟水原係黃河故道的斷論，活逼出來。可惜他腦海裏仍殘留着二伏的古舊思想，以爲「河、濟原不相通，及周之衰，有於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者而河與濟亂」〔八八〕；既稱河、濟原不相通，就是承認濟水從地下伏過。但河南之濟先分爲南、北兩支，南支會泗以入淮，北支會汶而入海（見上文），流量當然很大，那些水量如果都認爲在地下通過，眞是不可思議的了。胡渭的短視，由於他只知東漢以後行濟瀆的是河水，不知東周河未徙道以前，行濟瀆的仍是河水（就是說，濟水卽東周前黃河的故道），遂至功虧一簣。

戊、依於古典上的透露

東周前期黃河從齊地出海，舊典上還留着些影子，不過經史家早被一篇「禹貢」重重包圍，沒有勇氣衝出罷了。杜預「春秋釋例」：「河自河東、河南之南界，東北經汲郡、頓丘、陽平、平原、樂陵之東南入海」；「正義」說：「杜之此言，據其當時之河耳。汲郡以東，河水東流，秦、漢以來始然；古之河道，自大伾而北過降水，至於大陸，播爲九河，計桓公時，齊之西境，當在九河之最西徒駭」。「錐指」四〇下以爲「此（「正義」）說良是」。從現在的眼光來看，杜預據西晉當日之河以解古河，固然失去時間性；但「正義」據東周徙後的河以解徙前（齊桓公時）的河，同是一樣不對。何況，徒駭的大勢係東西行，對整個齊國來說，只能是北界，那得是西界？「左傳」僖公四年，管仲指出「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爲齊國的四履；穆陵，應依「元和志」一一「山在沂水縣北一百九十里」。無棣舊有兩說：「水經注」九引京相璠，「舊說，在遼西孤竹縣」，但酈道元則主張卽南皮縣之無棣溝，以爲「無棣在此，方之爲近」。那末，東、南、北三至都合於事理。我們試依前丙點列舉的濟水流域沿着今鉅野、東平、壽張、東阿、茌平等縣，畫一道縱綫，說它是齊國的西界，大致沒甚麼不對，那也是濟水卽西周至春秋前期的黃河的例證。「錐指」所稱：「管仲誇實征之所至，當極其遠，曰東至于海西至于河者，卽『王制』所云自東河至于東海千里而遙者也。」還是强作解人的說法。可是，戰國時期作品記述春秋前期事，說及濟水的也有

不少例子，如「管子」小匡篇，管仲對齊桓公稱：「西至於濟，北至於海」（齊語作「北至於河」），「春秋」襄公十八年，會于魯濟，莊三十年，遇于魯濟。杜註，濟水歷齊、魯界，在齊界爲齊濟，在魯界爲魯濟。又宣公十年，齊歸魯濟西田。莊公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水經注」八：「『地理志』曰，（臨邑）縣有濟水祠，王莽之穀城亭也；水有石門，以石爲之，故濟水之門也。『春秋』隱公五年，齊鄭會于石門，鄭車僨濟，卽于此也。京相璠曰，石門，齊地。」我們對那些材料，可有兩種解釋：（1）在古代著作裏面，常常發見用現行的名稱，寫前代的事實，「濟」卽指舊日的黃河。（2）戰國以前，語言不同的族類各據一方，「河」的名稱，尚未統一使用，「濟」卽齊、魯土俗對黃河的稱謂，因之，文字記載，或「河」、或「濟」，參差不齊。「禹貢」「導沇水，東流爲濟」，似卽表示着「河北之濟」也有它的俗呼。兩說比較起來，（1）略近於勉强；如果拿「左傳」「西至於河」跟「管子」「西至於濟」相對照，正合於（2）「河」、「濟」互用的解釋。涉這個問題，我尚擬作語言的尋究，以牽涉太廣，故本篇不再推論，只就「河」字的使用略談一下。周金的「同𣪘」說：「王命同左右吳大父嗣陽林吳牧，自淲東至于𣶃，厥逆至于玄水。」一般人都讀「𣶃」作「河」，這個字還有些疑問。[九] 卽使不錯，周金文裏面也只一見，可反映出「河」在西周文字尚非很通用，這一點我們應該注意。

濟、漯是黃河的分流，戰國作品裏面還保存着一個直證，就是前文所引「孟子」的話「禹疏九河，瀹濟、漯而注之海」。這兩句本來表現着同一件事，「九河」的意義，只是說「分爲好幾道河」

（見前文第六節），濟和漯卽那幾道河的名稱。朱熹註，「瀹亦疏通之意」，但我們曉得上古沒有過禹治河，那末，它的眞義，不過表現着「黃河分作濟、漯兩支流入海去」而已。孟子生當周顯王（元前三六八——三二一年）的後半葉，鄴東故大河當日似乎已經斷流（參看下文第八節），黃河在北方光剩了濟、漯兩路出海，所以孟子時代關於大禹治河的傳說，仍有幾分反映着現實的。

反之，在東周河徙以前，黃河不通過漯川，第六節已有說明，今考「穆天子傳」：「乙丑，天子東征，舍于五鹿。己巳，天子東征，食馬于漯水之上。」依杜預「左傳注」，五鹿屬頓丘縣，卽今清豐西南；又依西漢後的水文，漯係在東武陽（今朝城西）從河分出。這可說明穆王時代黃河不通過西起清豐西南、東至朝城西的中間。否則在這裏所經當不止漯水，用不着再經過「南征」、「西征」兩度轉折之後「天子乃釣于河」了。然而漯是東周河徙後二渠的一支，當礫溪附近未決，黃河還未改向東北，固然沒有鄴東故大河，同時也不能分水到漯川去，在南的汴渠亦不過旁傍的流域；大量的黃水處於比較自由流動不被人力強烈鬬爭之下，究從何地出海呢？試綜合地文的環境，歷史的記錄，除了朝東直向定陶，北折至壽張，再東北入海那一路（卽濟水流域），黃河再找不着容身之地了。換句話說，東周河徙以前，濟水就是黃河的故道。

己、依於河以北的支流名稱帶到河以南去的怪現象

「水經注」所記名目互兼的水道更有一節頗難了解的，如卷二三汳水：

陰溝卽蒗蕩渠也：亦言汳受旃然水，〔九〇〕又云丹、沁亂流，于武德絕河，南入滎陽合汳，故汳兼丹水之稱。

據同書九，沁水出上黨涅縣(卽現在武鄉的西邊)，丹水出上黨高都縣(卽現在晉城的東北)，東南流入沁水，〔九一〕丹水、沁水都在黃河的北岸，爲甚麼它們的名稱會移用到南岸？還有一層，這種罕有的怪現象，在黃河所經過別的地方，似乎未曾發見，偏偏在僅僅上下百里的區域，如濟水、沁水、丹水等，都將河北的名目移帶過河南，從未有人提出疑問而加以研究，却是極可惜的事。我以爲，如果承認東周前的河道係經現時滎澤的西邊過蒗蕩渠而東流，其「濟(泲)水」、沁水等入河的口門本來都伸至現時黃河的南岸，及至河從礫溪附近指向東北方，另闢一條新道，將「濟(泲)水」、沁水的末流衝斷爲兩段，其中一段仍留在南岸，因爲名稱久已流行，所以河徙之後，土人仍沿用舊名，一直保存到兩漢、六朝；照這樣來解釋那種現象，似乎再合理沒有了。張含英說：「據傳孟津古城在今城北二十五里，今城距河南岸約五里，黃河身逐漸南滾，故於嘉靖三年避河遷此，證諸漢陵，亦屬可信。陵今已臨水，最爲危險，斷非建陵初意所能料及」〔九二〕。又同治十二年孟津鐵謝寨坍岸三四百丈，逼光武陵，相距僅廿二弓〔九三〕(五尺爲一弓)。大約孟津以下，如非有連山阻隔，河道或徙南，或徙北，是常見的事；前頭我所提的意見，在未經實地考察以前，雖不敢自信必合，然總有多少事實根據的。

這種現象又可聯系到近世的串溝；張含英說造成串溝的原因，「一爲蘭封以下，地勢平衍，(咸

豐）改道之初，任水漫流而無正軌，故自封丘、祥符，漫注蘭儀、考城、長垣等縣，復分三股東流，……南北之議相爭，歷二十年之久，……在此二十年間，賈莊（菏澤境）以上河道，必極紊亂」。又一因則爲「長垣、東明、濮陽、菏澤、濮縣一帶，故河之遺迹極多，……此等河道或塞或通，或湮或存，一遇大水，必各盡其量之能容，分流下洩，而河槽益亂。」〔九四〕其實則滎澤以東，大勢已是廣衍的平原，上古沒有普徧的河防，洪水更可任意汎流，造成斷續縱橫之水道；濟、沁、丹一類的名稱能夠傳到南岸，無疑即張氏所謂故河遺迹。

明「嘉靖一統志」稱：「汴河一名沁河，一名小黃河。按『漕河志』，河居中，汴居南，沁居北，河南徙則與汴合，北徙則與沁合，故此河之名有三。今沁水久不達，唯河合於汴耳。」〔九五〕「續金鑑」三加以解釋說，「蓋其時河初合汴，故人猶呼汴河，今人但知有黃河，不復知汴矣」。按汴渠也是上古黃河的分道，前頭已有說明，不過人們早忘記了。來到唐及北宋兩朝，躍爲全國最重要的運道，加以史志記載，深深印入人們的腦筋，故汴雖是黃河的分派，但因爲名稱流行已久，土俗仍沿用往日口頭的稱呼而叫它作汴。沁則與汴不同，有它自己的眞源，向來都滙入黃河；換句話說，沁是黃的支源。然黃的支源不少，較大的有汾、有渭、有洛，爲甚麼不稱作汾、渭或洛而偏稱作沁呢？查洪武末年黃河奪潁入淮，有過一個短時期，曾引沁水出徐州以接濟運道，徐州土人稱黃河作沁，大約就因這個原故。

以上一大段話，不過順帶作出黃河何以或名汴、或名沁的解釋，無非見得黃河流經的地方，隨

時隨地總會有它的別號。再如「水經注」五河水條：「河自鮪穴已上，又兼鮪稱，『呂氏春秋』稱武王伐紂至鮪水，紂使膠鬲候周師，即是處矣」；又「小谷口薈蕞」稱：「黃河在豐縣南五里許，土人呼爲濁河，一名白羊」〔九六〕，事同一例。我們能够了解那種變化，對於滎澤以東傳下來許多名稱，就不覺得其可怪，而且可相信汳、丹的名稱帶到南岸，係與舊日川流的變徙有關；進一步說，我們也可以懸想上古某一時期，黃河全勢曾直趨潁、渦，濟和汳的全部則合而東達陽武（見前引「薈蕞」），然後向東南自流，跟洪武末年的情形大致相近。那末，後來黃河南岸仍留着濟、汳、丹的名稱，便不難解答。

庚、剩餘的疑問

此外胡渭曾拈出十五事以證鄴東故大河爲禹河，裏面有兩件和上文我所提出的假定，好像互相衝突，也應加以剖辨。

其一，胡氏說：「『史記』衛世家，封康叔爲衞君，居河、淇間故商墟；商墟即古朝歌城，在今濬縣西南，淇縣東北，淇水逕其西，河水逕其東，是爲河、淇之間，故淳于髡曰，王豹處于淇，而河西善謳。」〔九七〕我們首先要曉得，淳于髡是戰國時代的人物，河道早已改向鄴東經過，不能作爲東周前黃河經行鄴東的證據。孫詒讓「邶鄘衛考」說：「『詩』，三衛之分國，沿於三監，其原流分合，略具於『周書』，史遷既失紀其事，……」〔九八〕那末，「史記」衛世家的記述，我們不能認爲完全無誤

的。「周書」作雒篇：「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孔晁註：「東謂衛，殷鄘。」孫氏說：「今以『周書』、『世本』、『漢志』諸文參互校覈，知康叔初封，固已奄有三衛」，同時，孫氏更考定中旄父即「左傳」昭公十二年的王孫牟，「牟」和「旄」讀音相近，故書可以假借；〔九九〕我因此進一步證定，從漢至現在之中牟縣就是周初中旄父的封地〔一〇〇〕（地以人名，是古代常有的事）。「左傳」定公四年，「分康叔以……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郭璞「爾雅注」：「今滎陽中牟縣西圃田澤」，是其一證。然則「衛世家」的「居河、淇間」，也可指蒗蕩渠和淇水中間所包的地域。但如果依胡氏說，康叔所封只介於現在的濬縣與淇水之間，則東西不過百里，和孫氏所謂「周公以武庚故地封康叔，實盡得三衛全境，以其地闊廣難治，……」〔一〇一〕情形大異了。

其二，胡氏說：「『詩』衛風曰，「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河至大伾山西南，折而北，逕朝歌之東，故謂之北流」〔一〇二〕。他所引那兩句「毛詩」，出自碩人篇，據「左傳」隱公三年，「衛人所爲賦碩人也」，又「詩小序」，「碩人，閔莊姜也」，莊姜是春秋初期的人物，如果「左傳」等記載眞確，那篇詩就屬於後世詠史詩一類。然而詠史詩有當時人作的，也有後人追作的，那末，「北流活活」仍未能爲東周前期黃河經鄴東的絕對強證。復次，鄭玄「詩譜」稱：「自紂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史記正義」引皇甫謐「帝王世紀」又說：「自殷都以東爲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爲邶，霍叔監之。」孫詒讓「邶鄘衛考」稱：「依班說，則邶、衛爲舊殷而庸在其東，中旄所治者即庸也。依鄭、皇甫、孔說，則在東者爲衛而殷爲邶、庸，中旄所治者即衛

也。二說不同，竊疑班說近是」（班指班固，孔指「周書孔晁註」，孔註引見前）。按「漢書」地理志只說：「鄁（卽邶）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對於庸、衛究在哪一方，並沒有附加說明，孫氏以爲班、鄭不同，是不合於辯證方法的推論。邶只鄁的省寫，古人以北方爲「背」方（「詩」衛風：「焉得諼草，言樹之背」），從卜是指事及會意字，邶國在北，可說毫無疑義。不過據前頭考證，中旄父的中牟是在紂都之南，我因此認爲「周書」「俾中旄父宇于東」係「宇于南」的誤筆，否則援引古人有時東與南可以互稱的例子，也說得去；那末，鄭玄解鄘在南方，並沒有錯誤，也未見得它與「漢書」地理志不合。

以上不過附帶說明，於本文要旨無關；我們最要推究的，還是衛國的東境約至哪處爲止。考「水經注」八：「濮水又東逕濮陽縣故城南；昔師延爲紂作靡靡之樂，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自投濮水而死矣。後衛靈公將之晉，而設舍濮水之上」。濮陽，今同名，濮水的下游係流入鉅野澤的。又「元和志」一一濮州，「春秋時爲衛國地，『左傳』齊桓公會諸侯于鄄，註曰，鄄，衛地；今東郡、鄄城縣也」，鄄城今濮縣東二十里。又「左傳」僖公二年，「諸侯城楚丘而封衛」，據「詩」鄘風「正義」稱：「『鄭志』：……楚丘在濟、河間，疑在今東郡界。……杜預云：楚丘，濟陰成武縣西南；屬濟陰郡，猶在濟北，〔一〇三〕故云濟、河間也」（成武今城武）。我們且不必苦苦追求楚丘確是目下甚麼地方，〔一〇四〕只綜合前引衛國東境的材料，拿來跟相土的東都可能在濮陽（見前第四節）相比觀，便信得濮縣至濮陽一綫，應是衛的東界，其前面接着濟水通過的鉅野大澤。那末，依着前文

「河」、「濟」互用的例子，衛國東邊也未嘗不可說「河水洋洋，北流活活」。總之，這兩句詩能够作別的解釋，不定是春秋前期黃河已經通過鄴東。〔一〇五〕

之外，古人稱洹水爲「河」，第四節已有過示例，近人曾引「詩」魏風，「河水清且漣漪」以爲古時黃河長清的證據，〔一〇六〕也不可不提供拙見。按「左傳」襄公八年，「俟河之淸，人壽幾何。」「易緯乾鑿度」，「天降嘉應，河水先淸三日。」「左傳」和緯書都是戰國的作品，它的話總表示黃河淸爲極罕見的現象；又據近年地質學的觀察，京漢鐵路橋以東的平原，其積沙至海平面下十公尺止，約爲七百萬兆立方公尺，歷時七千四百年之久，〔一〇七〕合這兩事來看，足見遠在有史以前數千年，中原的黃河早是「黃」的。但「魏詩」爲什麼說「河水淸」，難道古人欺我嗎？要解決這個啞謎，就應知道古代（甚至現代）俗語往往有水都是「河」，「魏詩」的「河水淸」並不定指黃河，解釋自然順理成章了。

總之，濟水插入黃河扇形流域的中間，經過九個郡（據「說文解字注」，卽河東、河內、陳留、梁國、濟陰、泰山、濟南、齊郡和千乘），行一千八百四十里，再加以前頭所舉的許多直證、旁證，如果稍有地學常識，斷不會否認東周河徙前的濟水確卽黃河的故道的。

我提出了濟水卽黃河故道說，有些友人批評，說「冲積扇河流以扇頂爲中心，以下往復遷徙是地形學、地質學、水文學中很簡單的常識」。這是很樂觀的論調。冲積扇河流的見解，在曾讀過地形學等的人固爲常識，然從一般人來看，尚未達到這樣地步，所以李協、張含英等專家的文章，對

這一點還是津津樂道；而且凡提出一種見解，總期普及，並不是專供學者的「賞玩」。試看最近「歷史教學」一九五五年四期所刊出那篇與黃河有關的文章，對扇形沖積那種「簡單的常識」，就似未有過深入了解了。

大凡創一新說，必是確有所見，如其尚徘徊無主，就可不必提出，問題的重點在於所主張能不能够成立，而不在於强調或不强調。今既認濟水三伏三見之說，即使不引據古籍，也可以肯定其不正確，但須知三伏三見是濟水已斷後的說法，未斷前確有一條連續的濟水存在，所以古書稱爲四瀆之一；爲甚麼華北平原會揷入這一條濟水，即使根據少數記載，不能使不大懂史料的人明白，而具有沖積扇河流的「常識」的人們，也儘可恍然於濟水與黃河是一非二了。乃說者一方面謂無古籍都可以肯定，別方面又謂有記載也不够充分，是說人家强調個人主張的，自己反而變成「强調個人主張」了。總之，假說濟水非黃河故道，就應對濟水揷入沖積扇形的怪現象，另外提出一個新假設，如其空言搪塞，是不能令人不反質的。現在政府方日日提倡研究應結合五年計劃進行，我們反向咬文嚼字的歧路走去，是不是那才算正派的「作風」呢？

六　東周前黃河故道的簡描

由是，東周前黃河所行的道路，可以簡單地總括如下：

黃河的北支，也可說是正流，後世呼作濟水；經過現在滎澤、陽武、封丘、長垣、蘭封、菏澤、定陶等縣，東北至廣饒縣出海，據「錐指」三〇，其下游卽歷城縣以東的小淸河。但中間又從定陶縣分出一支，名菏水，經現在金鄉、魚臺等縣合泗入淮。

黃河的南支，自滎澤縣分出，經中牟縣，舊日亦稱此一段爲蒗蕩渠；至開封後，再東行的爲汳（或汴）水，東南至商丘，又名獲水，復東南至銅山，入於泗水。其南流的亦專稱鴻溝；自陳留縣首分爲睢水，東南至宿遷，入於泗水。扶溝縣再分爲渦水，東南至懷遠縣，入於淮水。更南流的亦專稱沙水，與潁水會於淮陽，東南至懷遠縣，入於淮水。

如再加簡括，就是東周前黃河的正流，由廣饒出海，其他數支，最後都會合淮水而後出海。在東周河徙以後，正流雖趨向東北，分爲鄴東故大河及漯水，但那時以前南、北兩支的故道，經過許久時間，依然繼續通流，或只部分的隔斷，我們從秦王賁攻魏，引河溝灌大梁，楚漢以鴻溝爲界和曹操、袁紹相持於官渡水的故事，便可體會出來。

七　東周河徙原因之推測

在前的學者們都相信周時河徙在定王五年，胡克家雖提出了貞定王六年的疑問，至今也沒有人注意到。依前第五節的考證，這一回河徙極可能是東周戰國時代的「後定王」五年，不是東周春秋

時代的「前定王」五年，「僞本竹書紀年」算差了一歲。至於推求東周河徙的原因的，據我所知，最早爲閻若璩，他們都係就「前定王」五年河徙而立論。考「春秋緯寶乾圖」：「移河爲界在齊呂，塡閼八流以自廣」，鄭玄據以釋九河，他說：「周時，齊桓公塞之，同爲一河。」〔一〇八〕元人于欽所著「齊乘」，反對上說，以爲「禹後歷商、周至齊桓時千五百餘年，支流漸絕，經流獨行，其勢必然，非桓公塞八流以自廣」；閻若璩稱其「論最確，余因思齊桓公卒于襄王九年戊寅，至定王五年己未甫四十二年，而『周譜』云定王五年河徙，……蓋下流既壅，水行不快，上流乃決，理所宜然」〔一〇九〕。高士奇「天祿識餘」下又有「是曲防之禁，桓自犯之，又爲百世之害」之說。按齊桓時代的黃河並未經過鄴東，拿來解釋「九河」，本來不對；但「九河」的眞義，只是「分爲好幾道河」，適用這個名辭的地方原跟隨着黃河的改道而改變，不定限用於冀州（卽今河北省），所以濟和漯也可稱作九河（見前文）。同一理由，緯書的「八流」，大約係指黃河下游在齊國境內的港汊，桓公任用管仲，急於謀魚鹽之利，於是把海口的淤地，開墾耕植（像現時黃河口的淤灘和廣東沙田之類）。反對派不懂得適用地利，遂揑齊國爲「塡閼八流以自廣」。鄭玄既不明白那種情形，信爲桓公塞河，更將「八流」混同於「冀州的九河」，可說是一誤再誤。

春秋初期黃河經行齊境，「孟子」告子篇也透出些消息，說：「五霸，桓公爲盛，葵丘之會，……五命曰，無曲防」。曲防是「曲爲隄防，壅泉激水」（朱熹注）的意思。依前文所說，東周前期黃河的南、北兩支，都通過許多國家的領土，大約到桓公時代，上游各國爲本身利害打算，多有

築隄遏水的事件，齊國處於黃河正流（即濟水）的下游，常被其害，所以對來會諸侯，特申明「無曲防」的約束。〔二〇〕蔡沈只謂曲防非桓公所爲，辯護尙未徹底。高士奇疑桓公身自犯法，更近於寃揑前人。〔二一〕然而葵丘會後，僅僅八年，桓公便死，曲防的禁止，當然無甚效力，還恐更加嚴重，所以再過一百七十餘年（或三十餘年），黃河便一潰而不可收拾，這或許是東周時河徙的一個直接原因吧？

還有別一種原因，可能是黃河本身的取直性。這種取直性，我將在第十四節下舉例說明。黃河由滎澤向定陶走去，本來是再直沒有的路，可是從定陶北轉至壽張，或南轉至徐州，都要走一個近於直角的大灣。從另一方面看，黃河應以山東北部爲環境較合的出口，故如取直性在暗中進行吸引着，則由滎澤經滑、濬出東北，自然係最直捷的路，比之定陶的大轉折，固好得多，即現下至蘭封才折向東北的河道，比起來也有點迂廻了。

錢穆說：「自狄人以遊牧蠻族，逐衞人而毀其國，從此大河北岸的文化急轉墮落，農田水利一切俱廢。遲後六十年（定王五年）而河水潰決，其間因果皎然。」〔二二〕按依前頭所證，衞文公時黃河還未通過鄴東，錢說實未能針對當日黃河的實況而立論。

本節是追求去今二千三四百年前黃河實況的一節，也是了解黃河怎樣變化最重要的一環，我們得到下面的結論：

試畫一個三角形，孟津作爲頂點，淮陰、天津爲兩底角，那就是黃河會合其他諸流淤澱而成的三角洲，是我國最廣大的平原，魯省山嶺本來只係小島，因沖積間留有罅隙之故，江跟淮的下游，淮跟河的下游，上古時都可以相通。同時，黃河本着就下的水性，右流便侵入淮系，左流便侵入冀省，實際上是不停地醞釀着遷徙，等到突變時期，才得到一般人們的注意。

一方面，前節已經說明東周河徙以後，才構成二渠，即鄴東故大河及漯川，跟着的問題，就是未徙以前黃河走哪條路出海。另一方面，春秋、戰國時期已有濟水、鴻溝（狼湯渠）在同一地點受河，我們便要問當未徙以前，它倆是不是黃河通過的流域？因爲夾在北邊鄴河、漯川南邊濟水、鴻溝的中間，從水文歷史來看，再找不出另外一條黃河獨自出海之路了。更把濟水和鴻溝比較一下，鴻溝不過分河入淮的通路，即使中斷，潁、渦等仍自有其山源；濟水則與「河北之濟」（沇水）完全無關，不得黃河分流或雖分流而量不够大，便即中斷。後人善忘，不復知濟爲東周前的黃河故道，於是產生一伏一見以至三伏三見的玄想和妄說。

還有好幾個條件，足以證明濟水是黃河的故道；它從滎陽直東走至定陶，折北會汶而入海，約相當於後世的北清河，又分一小支自定陶南行，會泗而入淮，相當於後世的南清河，那都是黃河潰變時最慣走的道路。它行於平地，它是齊國的西界，它是九河的一支，在後來黃河正流從千乘入海的時候，它的尾閭又與黃河亂流，這些皆表示河、濟是很密切相關的。

〔一〕參「黃河志」二篇六——七頁。

〔二〕據「錐指」四〇下轉引。一柔是祖禹的父親。

〔三〕據「金鑑」五九引。

〔四〕「黃河志」第二篇以爲山東境內諸山，「多由於地殼斷落而成，形勢孤峭，重要山峯在泰安蒙陰、臨朐之間，如泰山、蒙山、魯山、沂山等是」（四——五頁）。

〔五〕同註三。

〔六〕同前引「科學」九〇四頁；又九一〇——九一一頁。

〔七〕「治河論叢」八七及九一頁。

〔八〕同上一〇六頁。

〔九〕同上七六頁。

〔一〇〕「地理知識」一九五五年二月號。

〔一一〕「光明日報」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

〔一二〕據「禹貢說斷」二引。

〔一三〕「重論文齋筆錄」六。

〔一四〕據「禹貢錐指」三三引；但「來南錄」只說「至揚州」，沒有「至於高郵」那一句。

〔一五〕「金鑑」一六三引「看河紀程」，翟家墻西北三十餘里爲老子山。

〔一六〕「金鑑」三六引「明神宗實錄」。

〔一七〕「天下郡國利病書」三四。

〔一八〕徐承是吳國人。

〔一九〕據「困學紀聞」二引。汲縣出土趙孟壺的「禺邗王于黃池」（黃池會在元前四八二年），商承祚讀「禺」爲「吳」，陳夢家讀爲「遇」。「太平寰宇記」一封丘縣，「黃池在縣西南七里，東西三里。按「春秋」……杜預注云，陳

留封丘縣南有黃亭，近濟水。」「續金鑑」八載雍正八年嵇曾筠奏，「荆隆口與大王廟古黃池首尾交接。」「淮系年表」一三稱，嘉慶八年因河決淤平。

〔二〇〕 J. North-China R.A.S., Vol. LIII, 1922, p. 22—30.

〔二一〕 舊日學者們都誤在「于楚」下斷句：「困學紀聞」一二引朱熹「答吳世傑書」：「如『溝洫志』於楚字本文屬下句，下文有於齊、於蜀字皆是句首，而劉（奉世）誤讀屬之上句。」周壽昌「漢書注校補」二七又引「河渠書」這一段作證，周氏的見解，還嫌未得徹底。今本「史記」二九「於吳」、「於齊」、「於蜀」都作「於」，獨「于楚」則作「于」，「于」、「於」兩字在古文裏面用法有分別，已經高本漢證明，那無怪文穎、劉奉世、程大昌等都誤以「于楚」斷句。我們要糾正這種錯誤，須將「于楚」校正爲「於楚」。

〔二二〕 「禹貢山川地理圖」下。

〔二三〕 據「錐指」二二。

〔二四〕 「水利史」一八九及四頁。

〔二五〕 「錐指」三二。

〔二六〕 卽指「禹貢」「達于河」那一句。

〔二七〕 「漢書」一上鴻溝註：「應劭曰，在滎陽東南二十里。文穎曰，……卽今官渡水也。」

〔二八〕 「史記」七「正義」：「張華云，大梁城在浚儀縣北，縣西北渠水東經此城南，又北屈分爲二渠：其一渠東南流，始皇鑿引河水以灌大梁，謂之鴻溝。……其一渠東經陽武縣南爲官渡水」。「史記」八「索隱」引文略同。按張華說與上條註引文穎說有異，卽所謂「上下百餘里間不可必」者。

〔二九〕 據「錐指」二二引。

〔三〇〕 同上二九引。

〔三一〕 如果依鄭玄說，「大伾在修武、武德之界」，張揖說，「成皐縣山」，那就完全是後來濟水的流域了。

〔三二〕 堯是人格化的神帝，我別有考證。

〔三三〕 葉方恒「全河備考」以爲漢武時河決濮陽瓠子口，「蓋河始與淮通，尚未入淮（「經世文編」九六），是不

對的。

〔三四〕「天下郡國利病書」四一。

〔三五〕「禹貢」四卷九期八頁。

〔三六〕參徐芸書譯、斯文赫定「漂泊的湖」。最近傅仁麟、蘇北海所寫的「羅布泊的遷移」，大致說，他們雖不否認泥沙和暴風所起的作用，「但是，羅布泊的歷次變遷，自然所起的破壞作用，僅是次要的原因。」其主要原因則是封建地主階級霸佔水利（「地理知識」一九五五年五月號）。按霸佔水利因而破壞渠道，是封建時代所常見的事實，但我們應該分開來看，如果說羅布泊「歷次變遷」都以此為主因，未免有點過火。我們只須看「水經注」二記姜賴之虛之湮沒，「漢書」南道之斷絕，就知道暴風和沙漠為災，上古已是很厲害的，這種現象還可推至有史文記載以前，能夠說主因全是人為嗎？改造自然唯有二十世紀的共產黨政府才能做到，現在黨和政府怎樣大力治黃而全告成功還要待至五六十年以後，固然有些由於舊日人為不臧，但如暴雨和黃土流失（亂伐森林和盲目開墾雖加速黃土之流失，可是冀魯豫大平原本由黃土沖積而成，這見得荒古時代早發生流失現象），卻不能認人事為主因，簡單地說，像這樣的現象，地理環境還是不可輕視的。據蘇聯學者西尼村所寫的羅布諾爾窪地及羅布泊的地質史，他也認羅布泊「是一遊移水泊」，又說，「盆地基底的塊狀變位」是它偶然遷移的原因，其詳細情形，還待研究（一九五五年「地質譯叢」四期一二——一八頁），可見未作過科學實踐以前，不可輕易作出片面的斷論。最後才檢得傅祖德對這問題的詳細批評，他指出應先解決的計有三項，其第二項為「在沒有人類社會活動以前這些條件是否已經存在或有可能產生？其形成過程怎樣？」（一九五五年「地理知識」九月號二八七頁）前頭我所說，與它大意是一樣。

〔三七〕「管子」地數篇：「君伐菹薪煮泲水為鹽。」泲水就是濟水。

〔三八〕溫城，戴本改作「軹縣」。考「禹貢」「孔傳」：「流去為濟，在溫西北平地。」「正義」：「見今濟水所出，在溫之西北七十餘里，溫是古之舊縣，故計溫言之。」則溫城為合。「錐指」四二雖稱「王屋山在今懷慶府濟源縣西北八十里，本漢軹縣，屬河內郡。」但王屋山不是平地，似不應改作「軹縣」。

〔三九〕據「錐指」四二引。

〔四〇〕「水經注」七引「春秋說題辭」，「濟，齊也。」

〔四一〕 據「錐指」四二引。

〔四二〕 「錐指」四二。

〔四三〕 「禹貢山川地理圖」稱：「杜佑以莽末濟不截河而南，於是凡濟水下流，悉棄不錄；且謂漢以前郡國之以濟名者，濟南、濟北、濟陰、濟陽，皆命名者失於詳考。」

〔四四〕 下文傅寅所引程泰之（大昌）說，即從此演變。

〔四五〕 此外，蔡沈以爲河底穴地而來，胡渭以爲濟瀆所經，其下皆有伏流，遇空竇即便湧出（見「錐指」四二），都無須逐條辨正。

〔四六〕 傅寅以爲林氏的意思「謂沇入河而河溢，故禹決滎瀆以殺之，而滎實非濟」；那末，林氏的認識，實跟我所主張蒗蕩渠（即滎瀆）爲黃河故道，互相發明。他的論據的缺點，只在錯認「禹貢」是敍述定王五年以前的河道，未能揭破「禹貢」的眞相。

〔四七〕 據「錐指」四二引。

〔四八〕 同上四二。

〔四九〕 「金鑑」二四。

〔五〇〕 「錐指」四二。

〔五一〕 同上引。

〔五二〕 同上「錐指」。

〔五三〕 「禹貢山川地理圖」稱：「黿城、黃水之間，其謂爲郲城陂者亦滎澤也，王隱謂此澤、此陂之間，有濟隄焉，其『經』之所書謂爲滎波既豬者乎」。

〔五四〕 「地理今釋」，寃句今菏澤縣西南；考唐的曹州在今曹縣西北六十里，「元和志」一一，寃句東至曹州四十七里，依此量計，寃句應在今東明境內，恰與「金史」二五「東明初隸南京，後避河患，徙河北寃句故地」相符。

〔五五〕 參考前文所引「後漢書」一〇六註，「通典」一七二及「元和郡縣志」一〇。又「錐指」四二也有「由東漢以迄後魏，濟未嘗一日絕」的話。

〔五六〕「錐指」四二。

〔五七〕同上引。

〔五八〕「禹貢」雜誌一卷八期，袁鍾姒著「禹貢之沇水」（一三——一五頁），謂沇水發源問題，「水經注」與「水經」的主張不同，未免誤會；全篇並無甚麽新發掘。

〔五九〕「錐指」四〇中下。

〔六〇〕「錐指」四二。

〔六一〕卽「水經注」二二的魯溝水。

〔六二〕「水經」，濟水過定陶後，「又東至乘氏縣西，分爲二：其一水東南流，其一水從縣東北流入鉅野澤。」「酈注」，「南爲菏水，北爲濟瀆」，是東周前黃河北支又分爲菏水，到戰國時代（大河雖已決向東北），仍未斷流，所以「禹貢」「浮于淮泗，達于河」那兩句，即使認「達于菏」爲正文（見前），也不過字體的爭執，實際上則殊途同歸，我們對此，無庸多費唇舌。又據「水經注」二四：「瓠河自運城東北逕范縣，與濟濮枝渠合；故渠上承濟瀆于乘氏縣北，逕范縣，左納瓠瀆，故『經』有濟渠之稱。」這條濟濮枝渠，我頗相信是元光時新決的。

〔六三〕汴與莨蕩渠實沒有顯然的分別；樓鑰「北行日錄」上：「汴河，古莨蕩渠首受黃河水，隋煬帝開浚，兼引汴水」，是搞不清楚的話。

〔六四〕「禹貢山川地理圖」下。

〔六五〕依前引「漢書」地理志，魯渠水自陳留首受狼湯渠，東至陽夏入渦；據「水經注」二二，魯溝水經陳留南縣（今杞縣南），又東南至陽夏縣故城西，「又南入渦，今無水也」，是狼湯渠分水於魯渠以入渦那一路，六朝時似已斷絕。惟「元和志」八太康縣下仍稱，「渦水首受蔡水，東流經縣北。」太康卽漢的陽夏縣，「元和志」所記，也許只是撮錄舊聞。又「水經注」同卷稱：「沙水又東南逕大扶城西，城卽扶樂故城也，……渦水于是分焉，不得在扶溝北便分也」；扶樂在今太康西北三十五里，「水經注」末兩句，係對「漢書」地理志渦水在扶溝首受狼湯渠的記載（引見前），加以辨正。

〔六六〕戴本二二作「余謂故汳沙爲陰溝矣」。

〔六七〕 向東行則北方爲左，故渠應在開封之北；「錐指」的滎陽引河圖只把故渠繪在開封的東方，試取與「水經注」二三陰溝水「東南逕大梁城北，左屈與梁溝合」相比觀，便見得「錐指」的圖略有錯誤。但從東向轉爲南向時，應是「右屈」，今本「水經注」誤作「左屈」，也應校正。

〔六八〕 「禹貢山川地理圖」下：「陰溝之名，前世罕見，今其瀆隧自陽武別爲二支，又不在濟、汴正派之內，南至封丘（？）而合于官渡。……然此二支者桑欽以爲受渠于莨蕩，酈道元以爲受河于卷縣；……若如酈說，果從卷縣受河耶，其東流及乎陽武，當與濟、汴兩派皆合爲一也。旣三水爲一，此之陰溝，自北而南，橫穿兩水，何用知其入而復出者之爲陰溝耶？」卽對於陰溝的發源，提出疑問。唯「封丘」二字應改作「中牟」，陰溝並不經過封丘，而封丘也不在陽武之南。

〔六九〕 新陽，今太和縣西北。

〔七〇〕 應劭「風俗通」說：「濟出常山房子縣贊皇山，廟在東郡臨邑縣，濟者齊也」；「水經注」七以爲「二濟同名，所出不同，鄉原亦別，斯乃應氏之非矣」，是常山也有同名的「濟水」。

〔七一〕 「水道提綱」五，惟張鵬翮「治河書」稱，濟水「至栢鄉鎮分爲二：一於鎮之東北流至河內縣，穿郡城經龍潤村入沁河；一於鎮西南流經猪龍河，自小營村入黃河」（「行水金鑑」五六引）。又「續金鑑」二稱，乾隆五四年所修之「懷慶府志」內列濟水河渠全圖，「載濟水自濟源縣東北流，分一支過亞橋入龍河，歸於溴，……尙非直入溴河，其不能入黃明矣。又東南行……至河內縣之栢鄉鎮而分爲二支：一出栢香鎮東北……而入沁河；一經栢香鎮之西南而東南流曰豬龍河，……而由溫縣南會溴入黃」。都與「提綱」豬龍河經栢香北，至武陟入河之說不合。又「禹貢錐指」四二：「（「漢地理志」）濟水於武德入河，南直成皋，今氾水、河陰之界是也。其後由溫縣入河，則南直鞏縣，所謂津渠勢改，不與昔同者也。今其故道又盡陷河中，濟水唯從枝津之合溴水者至孟縣東南入河（見「懷慶府志」），南直孟津縣，其流益短矣。」據「提綱」五，合溴水至孟縣東南入河的只是濟水的南邊一渠（與「水經注」七同），胡氏盡陷之說，顯未通過全面研究。

〔七二〕 「金鑑」五六。

〔七三〕 「水經注」七以爲礫溪「注于濟，……『經』云濟出其南，非也」。程大昌「禹貢山川地理圖」上論溢爲滎的地

點時，他說：「漢之石門，隋之板渚，唐之河陰汴口等處，皆在古滎陽地，則古滎所注，今雖不能明指何地，要之不出此五六十里上下也。」同書下論及蒗蕩渠時，他又說：「水經，渠水卽莨蕩渠也，但言其受河而不言受河之地何在也。……漢建寧石門，『水經』謂在敖城西北，以地望言之，則正滎陽也。賈讓欲建大河水門以洩河怒，而援引漕渠爲證，……如淳釋之曰，今礫溪口者正在滎陽敖山西北，而水門適與相當，……故知礫溪注濟之地，正漢世汴口與之相對也。」關於後一節的考證，程說略有錯誤；據「水經注」七，敖城建築在敖山的上面，建寧石門雖在敖城西北，而礫溪口則在敖山的東北，不是西北。

〔七四〕 據「錐指」二九引，並註稱，「說本夏氏」；按夏僎「尚書詳解」六與蔡說不盡相同。

〔七五〕 「錐指」二九。

〔七六〕 同上四〇下。

〔七七〕 王應麟「河渠考」引「程氏曰，周時河徙砱礫」；「錐指」四〇下疑程氏卽大昌，但大昌所著書都無「砱礫」字樣。

〔七八〕 「錐指」四〇下以爲河徙礫溪口或是漢平帝時事。

〔七九〕 「錐指」四二：「『寰宇記』云，菏水亦名南濟水；近志以北淸河爲北濟，南淸河爲南濟，誤由於此」。黃宗義「今水經」也稱菏水之一支爲南濟。按「水經」濟水：「又屈從（濟陽）縣東北流」，「水經注」七：「南濟也，又東北右合菏水；水上承濟水於濟陽縣東，世謂之五丈溝」，欒史稱菏水爲南濟，當是因此。

〔八〇〕 舊本「水經」作「又東過陽武縣北」，「錐指」四二同；今依戴刻校改「北」爲「南」。

〔八一〕 據戴本卷七校註。

〔八二〕 「寰宇記」一三稱，乘氏縣爲漢、晉舊縣，「在今鉅野西南五十七里乘氏故城是也。宋廢，後魏太和十二年于今縣置乘氏縣」，隋、唐都沒有遷移。又據「金史」二五，大定八年曹州城爲河所沒，遷州治于古乘氏縣，到二十七年河決曹，濮，再遷州城于北原，卽今菏澤縣治；那末，北魏至唐的乘氏應在今菏澤之南。唯「地理今釋」及「隋書地理志考證」三均謂北魏及隋的乘氏爲今菏澤縣治，顯與「金史」不符。

〔八三〕 據「錐指」四二引。

〔八四〕 同上二七第三十八圖。

〔八五〕 「金史」二七。

〔八六〕 「經世文編」九六。

〔八七〕 孫嘉淦說：「大清河者繞泰山之東北，起東阿而訖利津，乃濟水之正道，四瀆之經流，非尋常之溝壑也。伊古以來，與河別流」（「經世文編」九六）。如黃河不經山東出海，大清河固可自成一獨立水系，但黃河一經徙到山東，大清就每被其所奪，孫氏的話要加以修正。又古時汶水本從東北流向西南，會入濟水（「水經注」八），濟水上流既斷，遂變爲大清河的上源。自明永樂時，宋禮採用白英的計劃，於戴村築壩，遏汶水西南流，至分水口入運河，遇汶水太漲，則聽其過壩，分洩入大清河；而大清河下游所收更有盧泉、泿溪、八里堂、三空橋、五空橋、錦河、柳木溝、沙河、中川、豐濟、濼水、淯水、減水、土河等十四道河，所以成爲長六百多里的大川（參「乾隆東華錄」三五，乾隆四十五年七月國泰所奏）。

〔八八〕 見「錐指」二七，第三十七出河之濟圖。馮桂芬「改河道議」：「癸丑以來決河由大清河入海，此奪濟也。大清橋畔有坊，康熙年間刊聯中有岳色、河聲字，蓋借用韋莊詩（「心如嶽色留秦地，夢逐河聲出禹門」），而以泰山爲嶽，濟爲河，而不知濟之不可稱河也。」也是片面的了解。

〔八九〕 强運開「說文古籒三補」一一說：「『詩』小雅，虎池北流。『箋』云，豐鎬之間水北流，是滮池乃水名也。」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滮殆即陝西之洛水，其流域約與河道平行而在其西，東南流入渭以達于河。……玄水當即今之延水，『水經』之奢延水也。……正由玄洛河渭天然形成一區域，疑古吳（即虞號之虞）之封域本在河西，後乃改食河東也」（八七頁）。按滮池即滹沱之異寫，又作亞馳，宋人得「告亞馳文」即「詛楚文」於洛水（據王厚之說），是郭氏疑滮水即洛水，似可證實，但他又疑虞的食封初在河西，則這一問題仍沒有完全解決。

〔九〇〕 唐鄭綮「開天傳信記」：「玄宗將封泰山，進次滎陽旃然河上，見黑龍，命弓矢親射之，矢發龍滅，自爾旃然伏流，於今百有餘年矣。按旃然即濟水也，濟水溢而爲滎，遂名旃然。」據近人說，青台村在成臯縣廣武鎭西約八里，南臨旃然河故道，俗稱溷河（「歷史教學」三卷一期一四頁）。

〔九一〕 據「水道提綱」五，小丹河即丹水，發源於山西潞安府，經澤州，東南入河南懷慶，南流入于沁水，這是經流，

俗稱爲大丹河。又一支東流與淇水會。

〔九二〕「治河論叢」二四七頁。按「金鑑」二三引「河南通志」，嘉靖十一年六月河水溢，孟津縣城圮，十三年甲午遷於舊城之西二十里的聖賢莊，是嘉靖十三年，不是三年，遷於城西，不是城南，張氏所聞，顯有錯誤。

〔九三〕「再續行水金鑑」一〇一——一〇二。又光緒十一年九月孫鳳翔奏，光武陵去鐵謝鎮里許，光緒五年，河水毀墓的一半，十一年六月又被河水沖刷（「光緒東華錄」七二）。

〔九四〕「治河論叢」一七一——一七二頁。

〔九五〕「續金鑑」三引。

〔九六〕「金鑑」五八引。

〔九七〕「錐指」四〇中下。

〔九八〕〔九九〕均見「籀廎述林」一。

〔一〇〇〕別有考證。「國策地名考」九，趙有中牟，在今湯陰縣西，與此同名異地。

〔一〇一〕同前「述林」一。

〔一〇二〕「錐指」四〇中下。

〔一〇三〕古人稱水的南邊爲陰，濟陰郡的設立，已顯示它在濟水的南邊。成武的位置，依照「水經注」卷七、卷八所記，實萬萬不能說在濟水之北，「詩經正義」這一句，是錯誤無疑。修「正義」的人們，一方面要維持鄭玄「楚丘在濟、河間」的說法，別一方面又不願取消杜預楚丘在成武的解釋，所以弄成牽强不通（參看下一條）。

〔一〇四〕晉文公出奔，去齊後先至衛，次曹（今定陶），次宋（今商丘），而後入楚，且係在衛文公旣遷楚丘之後，如認楚丘在今城武西南，與當時各國領域殊不適合（因爲城武西南便是定陶之南）。楚丘本是衛邑，「漢地志」將它位置在成武，實失之偏南，「輿地廣記」已有辨正。惟「通典」一八〇滑州衛南縣，「衛文公自曹邑遷楚丘即此城」，「元和志」八，「衛文公自曹邑遷於楚丘，今衛南縣也」，同書一六四同。衛南，今滑縣東六十里，陳奐以爲這楚丘應在東郡濮陽縣東，白馬縣西，比「漢地志」、杜預、「水經注」等爲可信。

〔一〇五〕此外如「鄘風」，「新臺有泚，河水瀰瀰」，「小序」說，「刺衛宣公也，納伋之妻，作新臺於河上而要之」，

卽使其本事不錯，而「水經注」五稱新臺在鄄城，我們也可應用相類的話來解釋。

〔一〇六〕「古今治河圖說」六八頁。

〔一〇七〕同上七〇頁。

〔一〇八〕均見「尙書」禹貢「正義」。

〔一〇九〕均見閻若璩「釋地餘論」。

〔一一〇〕除「孟子」所載，「管子」大匡及霸形篇作「毋曲隄」，「公羊」僖公三年作「無障谷」，「穀梁」僖公九年作「毋雍泉」。「霸形篇」更指出楚人攻宋，「要宋田，夾塞兩川，使水不得東流，東山之西，水深滅垝，四百里而後可田」。但在召陵會了之後，便「東發宋田夾兩川，使水復東流而楚不敢塞」，這是齊桓公時的情況。無如春秋、戰國間的諸侯，仍然「壅防百川，各以自利」，故孟子直斥「今之諸侯，皆犯此五禁」，與孟子同時的白圭也沒有辦法，只得「以鄰國爲壑」，暫救目前。直至秦始皇碣石紀功，尙特提「決通川防」爲自豪的話。

〔一一一〕畢亨「漢武塞河考」：「今言自成皐北下，河水不及齊地，齊桓安得而塞之也？」（「九水山房文存」上）則是受「禹貢」所蒙蔽。畢氏文登人，生嘉慶、道光間。

〔一一二〕「禹貢」四卷一期三頁水利與水害。

第八節　兩漢的黃河

一　鄴東故大河到甚麼時候才斷流？

「漢書」地理志：「鄴，故大河在東，北入海。」「水經注」五：「又有宿胥口，舊河水北入處也。」又同書九：「淸、漳二瀆，河之舊瀆。」關於鄴東故大河的實況，史籍上正面留給我們的就只這寥寥數條。但冀南一帶的水道，古今來經過許多變遷，那大河所歷甚麼地方，班固已不能舉其概略，所以至今沒人曉得。據漢以後的河道來推測，大約從汲縣（今同名）流入黎陽縣界（今濬縣），至縣屬的宿胥口（約今濬縣西南）分作兩支：一支北流，即鄴東故大河，合漳水入海；一支東行爲漯川而入海。宿胥口於甚麼時候湮塞，舊史沒有明文，胡渭說：

> 蘇代曰，決宿胥口，魏無虛、頓丘；虛在朝歌界，頓丘在黎陽界，時河已徙而東，宿胥口塞，故秦欲決之以灌二邑。〔一〕

他又說：

> 淇水即國水，宿胥故瀆乃禹河之所行，國水自西來注之，勢不得東出內黃縣南爲淸河；淸河蓋禹河下流漸淤，決而爲此川，猶漢屯氏河之類。及周定王時，宿胥口塞，大河之水不至，

國水循宿胥故瀆，東北逕內黃縣南爲清河，「漢志」所謂東北至信成，入張甲河，行千八百四十里者也。……蘇秦說趙曰，東有清河，說齊曰，西有清河，清河之來已久，疑春秋前有之。愚嘗以鴻溝爲禹河致塞之由，今清河又分河於此間，則下流緩弱，不能衝刷泥沙，鄴東河道之塞，未必不由此也。〔二〕

據我所見，東周前河不經宿胥，淇水也不入河，那時候清河就是淇水的下游。到黃河徙向鄴東，其流水當然可分入清河。蘇代是周赧王朝的人物（見下文），蘇秦則時代更前，約與孟軻相當（「通鑑」二，顯王三十六年始見蘇秦，即元前三三三年），把胡氏的考證參合前文第七節我對於「孟子」「瀹濟漯」的解釋，似乎鄴東故大河的歷史不足二百五十年，甚至僅及一百年（分由定王或貞定王起計），即是說，宿胥口之塞，恐怕在元前三五〇年以前。可是，焦循的見解完全不一樣，他在所著「禹貢鄭注釋」裏面說：

自春秋至於戰國，大河皆行鄴東，至漢武帝元光三年，河始徙於頓邱東南，……屯氏既決，鄴東乃竭。

（「漢書」地理志）斯洨水至鄡入河，盧水、博水至高陽入河；高陽屬涿郡，鄡屬鉅鹿、涿郡有河，則鄴東之河矣。鄴東故大河不言「禹貢」，可見此河西漢猶存也。

但「漢書」地理志的記載是頗爲模糊的，試看焦循的書別一段：

記故大河在鄴東，明漳之至斥章入河也，記清漳至昌成入河，明河之至信都合漳也，〔三〕

記漳河、虖池、絳水入海，明河之與漳絕也，〔四〕其辭互見，可謂精矣。

焦書的昌成是阜成之誤，信都是勃海之誤，已於註裏面辨正。「地理志」二八下，廣平國斥章，「應劭曰，漳水出沾，北入河」，那只是應劭的註，班固本人沒有這樣說；班氏於二八上上黨郡沾縣稱，「大黽谷，清漳水所出，東北至阜成入大河」，他顯然不認河水於斥章合漳水（斥章今曲周縣東南，阜成今阜城縣東）。其次，鄡，「漢地志」亦作鄵，在今束鹿縣東，高陽即今高陽縣東，焦氏所舉這兩點，似是鄵東故大河西漢時尚存的最强證據；但考「漢地志」，中山國北平縣下，「徐水東至高陽入博，又有盧水，亦至高陽入河」，汪遠孫校稱，「案高陽屬涿郡，入河當是入博，亦者盧、徐同入也」〔五〕，則西漢時黃河是否經過高陽，頗有疑問。鄡在高陽的西南，黃河從西南而來，如果不經過高陽，似乎也不應經過束鹿，這是須要考慮的第一點。

束鹿（鄡）
清河（信成）
曲周（斥章）
臨漳（鄴）
林（隆慮）

還有，「漢地志」又稱，國水從隆慮「東北至信成入張甲河」（見前引胡渭說），隆慮今林縣，信成今清河縣北，隆慮、斥章和信成約爲同一直綫上之三點，鄴（今臨漳縣西南四十里）、斥章和鄡又約爲另一直綫上之三點，如上圖，假使黃河係循着鄴、斥章、鄡的綫而北走，則同時循隆慮、信成綫而走的國水必應在中間會入黃河，斷不能越過黃河而會入信成之張甲河；理論與前文第七節所說濟水不能越河而北相同。換句話說，「漢地志」斯洨水至鄡入河一

條，同時跟國水從隆慮至信成入張甲河一條，顯有衝突，我們不能呆板地解釋，這是須要考慮的第二點。

焦氏因鄴縣下「故大河」的上頭不加「禹貢」字樣，斷定故大河西漢時尚存，尤犯了忽略文字的毛病。「漢地志」如新安「『禹貢』澗水在東，南入雒」，上雒「『禹貢』雒水出冢領山，東北至鞏入河」，漊澤「『禹貢』祈城山在西南」，各條固然明標「禹貢」，但如武功「大壹山，古文以爲終南，垂山，古文以爲敦物」，盧氏「熊耳山在東，伊水出」，却又不標明「禹貢」，可見「禹貢」字樣或用或否，不過行文之便，並沒含着意義的分別，這是須要考慮的第三點。

根於這三點認識，我覺得焦循的考證理由很弱，現在擬再綜合時代較早即戰國的史料，加以探討。首先，「趙策」記蘇秦說趙，「秦甲涉河，踰漳，據番吾，則兵必戰於邯鄲之下矣」。又記張儀說趙，「今宣君有微甲鈍兵軍於澠池，願渡河，踰漳，據番吾，迎戰邯鄲之下。」澠池在豫西，知蘇、張這裏所說的「河」都指黃河上游，於趙國無涉。

「趙策」又記蘇秦說趙稱，「强趙地方二千里，……西有常山，南有河漳，東有清河，北有燕國。」「史記」六九「正義」說：「河字一作淸，即漳河也，在潞州」，讀「河漳」作「淸漳」。可是「史記」下文敍同一段的游說，「秦攻楚，齊、魏各出銳師以佐之，韓絕其糧道，趙涉河漳，燕守常山之北。秦攻韓、魏，則楚絕其後，齊出銳師而佐之，趙涉河漳，燕守雲中。秦攻齊則，楚絕其後，韓守成皋，魏塞其道，趙涉河博關，燕出銳師以佐之」（「趙涉河博關」一句，「趙策」作「趙

涉河漳博關」)。這兩個「河漳」,「正義」都未提出異議,可見「南有河漳」句不該讀作「南有清漳」的。有沒有蘇秦說六國那回事,且不必深求,就使是造說,也總會反映當日地理的現實,這些「河漳」連言無非表現國境所届或出兵所經,也不可據以測定水流的分合。

然而有些總可以體會出來的,如顯王三十七年(元前三三二年)「趙人決河以灌齊、魏之師,齊、魏之師乃去」(「通鑑」二),這一回決河係決向南及東南,不見得黃河還走鄴東的路。

又「趙策」載武靈王胡服(赧王八年,元前三〇七年)後,他曾說:「今吾國東有河、薄洛之水,與齊、中山同之,而無舟檝之用。」(薄洛是漳水的津名,顧祖禹以爲在今寧晉,程恩澤以爲在今廣宗。〔六〕)認河爲齊、趙共有,也不像河走鄴東。

又赧王三十一年(元前二八四年),燕人滅齊,「右軍循河濟屯阿、鄄以連魏師」(「通鑑」四)。阿指東阿,今陽穀東北;鄄指鄄城,今濮縣東。按漯水原經鄄城北及范縣而出海,那時候河似已專從漯川出海了。

同時,「史記」六九載齊湣王出走後蘇代對燕王的說辭,曾說:「決滎口,魏無大梁,決白馬之口,魏無外黃、濟陽,決宿胥之口,魏無虛、頓丘。」「集解」:「徐廣曰,『紀年』曰,魏救(中)山,〔七〕塞集胥口。」認宿胥即集胥是也。「正義」:「『魏志』云,武帝於淸淇口東,因宿胥故瀆開白溝,道靑(淸)淇二水入焉。」據「史記」一五,赧王二十年(元前二九五年),趙「與齊、燕共滅中山」,魏救中山,應卽其時;〔八〕換句話說,宿胥口在這一年已經被人工完全堵塞。然而故

大河之斷流也許發生在人工堵塞以前許多年，我們只消拿明朝劉大夏塞荆隆口的經過來比看（參下文第十三節），便可了然。

又「史記」四三載趙惠文王十八年（卽赧王三十四年，元前二八一年），惠文「王再之衞東陽，決河水伐魏氏；大潦，漳水出。」「水經注」九清水條引：「馬季長曰，晉地自朝歌以北至中山爲東陽」，好像還維持着鄴東的舊道；可是從別方面來看，又不容我們作這樣設想。其一，「史記正義」：「『括地志』云，東陽故城在貝州歷亭縣界；按東陽先屬魏，今屬趙，河歷貝州南，東北流，過河南岸卽魏地也。」「國策地名考」九不主張這一解釋，它說：「王氏曰，自漢以前，東陽大抵爲晉太行山東地，非有城邑也，楚、漢之間，始置東陽郡，則東陽亦廣矣。」那末，「史記」這一條，直可解作趙人在朝歌之南決河來灌魏，不見得河還北出合漳。其二，「史記」跟着就說漳水出，下文又說「二十一年（元前二七八年），趙徙漳水武平西」，「漳」跟「河」稱謂各別，又是河水已不合漳的證據。

更如「趙策」蘇秦說李兌章：「漂入漳河，東流至海。」「國策地名考」八以爲漳河專指漳水；這一解釋如果不錯，則蘇秦時代漳水已獨自出海。根據上述種種，所以我認定胡渭的話比較可信，就是說，鄴東故大河的斷流似在元前三五〇年以前。

還有一點，漳是不是也可稱「河」呢？張含英曾說：「古常有稱漳水爲河者。蓋以禹河北過降水而漳水卽河水矣。及河東徙，猶沿舊稱，而呼漳水爲河，凡鄴令西門豹傳所謂河者，皆漳水也。」

項羽鉅鹿之戰，所謂渡河者，亦漳水也。是沿土人舊稱，非以河爲普通名辭也。」〔九〕這固然是一種合理的解釋，但須記着在某些例子中，我們不能一定說「河」字不是普通名詞，另一方面也許「河」字用作通名在俗語中已保持很久的歷史，所以許多區域內有水便稱「河」這個問題，就容易解答。假如說，「河」字開始就是黃河的專名，人們偏要借偉大的名義來稱呼細小的川流，那可有點突梯了。唯其「河」本是通名，後世的人於是不能不加上一個「黃」字以示區別，此種現象，在上古各處大流域的名稱，是有相當的成例的。

鄴東故大河爲甚麼移徙，胡渭曾拈出兩點理由：（1）鴻溝的分流。（2）清河的分流（引見前文）。他又於「禹貢錐指」的「滎陽引河圖第二十四」註稱：

河水爲鴻溝所分，力微不足以刷沙，下流易致壅塞，此宿胥改道之由。

我們生在二千多年以後，沒拿着甚麼的確的憑證，很難作成一個合於當日現實的推定。不過，黃河走鄴東是向左折的極限，從西漢起直到現在，黃河潰決了不知多少次，總沒有再走過那一條路出海，這可意味着那一條路不能適應水的就下性，所以沒支持許久便又改道。如此推測，恰可與「史記」河渠書稱「載之高地」相對照。

戰國時期還有些黃河事迹，並附帶引在下面：（1）「水經注」二二渠水條：「歷中牟縣之圃田澤；……澤在中牟縣西，西限長城，東極官渡，北佩渠水，東西四十許里，南北二十許里。……故「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年入河水于甫田，又爲大溝而引甫水者也。」（惠成王十年卽周顯王八年，

元前三六一年）〔10〕（2）「水經注」五：「河水舊于白馬縣南決，通濮濟黃溝，故蘇代說燕曰，決白馬之口，魏無黃、濟陽，「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二年，楚師出河水，以水長垣之外者也」；白馬今滑縣，長垣大約卽現在長垣縣一帶，蓋自北決向南方。「水利史」斷定其「非特爲患一時，而爲千萬世禹河之罪人，漢興以後，東郡數十年之橫潰，胚胎於此。」〔11〕完全是舊日經生家的口吻，脫離現實。「禹河」不過東周時徙河，並沒有可以保持不變的成績，由於前文所引證，顯王前它本身已自發生變化，而且漢和顯王相隔已遠，把東郡橫潰歸罪於二百年前的楚人一決，那是針對現實的批判嗎？（3）「水經注」八：『「竹書紀年」曰，魏襄王十年十月，大霖雨，疾風，河水溢酸棗郛」；襄王十年卽顯王四十四年（元前三二五年），酸棗今延津縣。

二　西漢的河患

甲、黃河名稱的初見

張含英說：「黃河之名必起於唐永徽以前」，「黃河之名所由起，必以其水色黃。」〔12〕所引的是『唐書』五行志：唐高宗永徽五年，……十月，齊州黃河溢。又載：武后聖歷元年秋，黃河溢。」試檢「新書」（三六）五行志，只有永徽六年十月齊州河溢一條，不是五年，而且沒有「黃」字，更沒有聖歷元年那一條。後來再和鄭鶴聲的「黃河釋名補」〔13〕比對，才曉得張氏所引實是「新書」

本紀。鄭氏又說：「史記」高祖紀，「西有濁河之限。」〔四〕依晉灼的注及「水經注」，濁河就是黃河，最早稱「黃河」的，可上溯到漢高封功臣之誓，「使黃河如帶」那句話（見「漢書」功臣表）。此後東漢時代馬第伯的「封禪儀」，「三國志」袁紹傳注所引的「獻帝傳」，均有「黃河」字樣。由是，「黃河」那個名稱，可信最晚也起於戰國，說不定更在戰國以前。

乙、漢初黃河出海的正流——漯川

西漢初期黃河的情況怎樣，因爲鄴東故大河究於何時斷絕，從前沒有人作出決定，仍是含糊不明。現在知道那大河戰國已經斷流，那末，漢初的黃河，除開南邊的濟水、狼湯渠分流之外，北邊就只剩漯川一渠，「河渠書」所稱「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說見下文），正是漢初止得「一渠」（專就北邊黃河正流來說；當時的人已不能認識濟水、鴻溝都是黃河的分派了）的反映。「禹貢山川地理圖」上稱：「司馬遷、班固……雖取漢世新河，亦附之禹，其曰禹釃爲二渠者是也。孟康順承遷、固此語，以漢河爲漯川」（參前第六節引文）；程大昌不承認漯川爲「禹河」的一渠，但鄴東大河已於戰國中葉斷絕，自此以至漢文、武一個長時期，假使不是經行漯川，試問黃河消納在哪裏？這個理由，前文第六節已說得很明白。

漢初黃河由漯川出海，還可綜合零碎材料而得到同樣的結論，如：

（1）「史記」八，項羽使沛公，項羽攻城陽，軍濮陽之東，破秦軍，秦軍守濮陽，環水。

「正義」說，「濮陽縣北臨黃河」，又「濮陽故城在濮州西八十六里，本漢濮陽縣。」據「地理今釋」，唐濮州在今濮縣東二十里，合前「正義」之說，漢濮陽應在今濮縣西六十六里，地屬漯水流域。

（2）同上「史記」，漢高祖十一年，陳豨將張春渡河擊聊城，「正義」說：「劉伯莊云，彼時聊城在黃河之東，王莽時乾，〔一五〕今濁河西北也，今在博州西北深丘。」又引「括地志」，「故聊城在博州聊城縣西二十里。」據「地理今釋」，唐的聊城在今聊城縣西北十五里，參合「括地志」；則漢的聊城約在今聊城西北三十五里，也屬於漯水流域（參看「錐指」導河圖十八）。由上兩證，知漢初黃河確行漯川出海。

（3）「元和志」一六，內黃縣，「本漢舊縣，屬魏郡，河以北爲內，南爲外，故此有內黃，陳留有外黃。」按魏郡，高祖時置，內黃的名稱恐怕起自戰國，「漢地志」雖有「鄴，故大河在東」的話，究不知離鄴多遠，「錐指」禹河初徙圖二十五和禹河再徙圖二十七都把內黃繪在禹河的東邊，尚難成爲定論。

丙、武帝元光三年瓠子南決通泗、淮，頓丘北決爲北瀆（王莽河）

漢文帝十二年（元前一六八年）〔一六〕，「河決酸棗，東潰金隄」〔一七〕。東郡曾派出許多人塡塞這

個缺口。當日被災的區域有多大，「史記」、「漢書」都沒有詳細的記載，據「史記」二八封禪書新垣平對文帝，有「今河溢通泗」的話，當是決向東南方面。〔八〕

再過三十六年，〔九〕到武帝元光三年（元前一三二年），據「河渠書」說，「河決於瓠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漢書」溝洫志同）。但依「漢書」六武帝紀，那一年河決計有兩次：第一次在春天，「河水徙從頓丘東南，流入渤海」；第二次在五月後，「河水決濮陽，氾郡十六，發卒十萬救決河」。試把這幾條引文拿來比勘，就見得「河渠書」所記是第二次（依「水經注」二四，濮陽縣北十里卽瓠河口）；換句話說，春天的河決，是從東郡頓丘縣（今清豐西南二十五里）東南的地方，冲開一條新道，東北向章武入海，那條新道後來呼作王莽河，也就是「水經注」五的北瀆。〔一〇〕夏天的河決，係在「水經注」二四所說的瓠河口東南，冲入鉅野（參第七節註六二），會泗水入淮而後出海。這兩次的決口相隔很近，所差的只是一向北走，一向南走。明黃克纘作「古今疏治黃河全書」，引漢武瓠子歌，謂漢時河已通淮、泗，一點都沒有錯，「四庫全書總目」七五反批評他「未免出於附會」，眞可謂少所見而多所怪。關於頓丘的決口，胡渭說：

> 按元光三年河水決濮陽瓠子，「溝洫志」言之甚詳。而頓丘之決口及入海處，與中間經過之地，皆不可得聞；今以「水經注」考之，北瀆初經頓丘縣西北，至是改流，蓋自戚城西決而東北過其縣，東南歷畔、觀至東武陽，奪漯川之道，東北至千乘入海者也。……程大昌以爲元光已後河竟行頓丘東南，非也。〔一一〕

他所擬議的頓丘徙河，就是「水經注」五的「浮水故瀆」，然這不過是中間一段短短的分流。我在第六節已經指出，他的錯誤在認定頓丘決口不久卽塞，以北瀆爲東周所徙的河道，牽累到元光的新河無法安挿；本節前面又經指出鄴東故大河在戰國時代早已斷絕（胡氏也這樣說），那末，元光三年以前流經頓丘及濮陽的大河，就只單有從漯川出海那一條路了。本來已從漯川出海，〔三〕如果潰決之後，依然從漯川出海，哪能稱作「奪」？更哪能稱作「徙」？

還有人步着胡渭的後塵，提出證據，認北瀆卽王莽河，是周定王五年所徙的新道，這裏須一並加以辨明。「水經注」五：「一則北瀆，王莽時空，故世俗名是瀆爲王莽河也。故瀆東北逕戚城西；「春秋」哀公二年，晉趙鞅率師納衛太子蒯聵于戚，宵迷，陽虎曰：右河而南，必至焉。今頓丘衛國縣西戚亭是也，爲衛之河上邑。」杜預說：「是時河北流過元城界，城在河外，晉軍已渡河，故欲出河右而南。」「錐指」四〇下：「今開州西北有戚城」（開州卽今濮陽）。按「水經注」下文記，河水過了戚邑的鐵丘之後，才東北流逕濮陽縣北，戚的今地應如「錐指」所說。魯哀公二年相當於元前四九三年，如果河徙於定王五年，則當時的黃河係經行鄴東和漯川二道；而漯川的上游實卽黃河分支，陽虎稱循着黃河西行，然後向南轉去，必會達到戚邑，正合於漯川從西向東流的情況，跟王莽河之北流過元城無關。換句話說，「左傳」那一段故事，不能證明王莽河卽東周所徙的新道。

這條北瀆或王莽河，據「水經注」五並參合「錐指」四〇下的解釋，它所經過的古地和相當的

今地，大約如下表：

衞國縣戚城西　濮陽西北。

繁陽縣東　內黃東南。

陰安縣西　清豐北。

昌樂（戴本訛「樂昌」）縣東　南樂西北。

元城縣西北　大名東。

發干縣西　堂邑西南五十里。

貝丘縣南　清平西南。

甘陵縣南　清河東南。

靈縣南　博平東北四十里，高唐西南二十里。

鄃縣東　平原西南五十里。

平原西　平原南二十里。

繹幕縣東北　平原西北二十里。

鬲縣西　陵縣北。

脩縣東　景縣南。

安陵縣西　吳橋西北。

東光縣西　東光東。

再北就與漳水合流，經交河、滄、靑、靜海、天津等縣而出海。「元和郡縣志」和「太平寰宇記」對王莽河的遺迹，也還有些記載，現並撮要爲下表：

頓丘（見前）　「寰宇記」五七：「王莽河在縣北十里，上接淸豐縣界，下入南樂縣界」。

臨河（濮陽西六十里）　同上：「……至臨河西十四里，至（？）王莽河出焉」。

德淸軍（淸豐西北）　同上：「王莽河在城西南五里」。

昌樂（見前）　「元和志」一六：「王莽河西去縣十六里」。「寰宇記」五四，南樂縣同。

貴鄉（大名東）　「元和志」一六：「大河故瀆俗名王莽河，西去縣三里」。「寰宇記」五四：「大河故瀆在（大名）縣東三里，俗名王莽河」。

冠氏（冠縣北）　「元和志」一六：「王莽河北去縣十八里」。

館陶（館陶西南）　同上：「大河故瀆俗名王莽河，在縣東四里」。

堂邑（今同名）　「寰宇記」五四：「王莽河北去縣十里」。

博平（今同名）　同上：「王莽河在縣北十八里」。

淸平（今同名）　同上：「王莽河在縣南十八里」。

高唐（今同名）　同上：「王莽河在縣（？）一十七里」。

淸陽（淸河東）　同上五八：「縣東有王莽河」。

平原（今同名）「元和志」一七：「王莽枯河在縣南五里」。「寰宇記」五八：「王莽河北流經漢平原故城」。

長河（德縣）「元和志」一七：「王莽枯河東去縣五里」。

將陵（德縣）「元和志」一七：「王莽枯河西去縣十里」。「寰宇記」六四：「王莽河在縣東十里」。

這表所列經過的地方，跟「水經注」的記錄沒有甚麼差異，惟將陵以北再不見遺迹，大約已被御河（或永濟渠）所侵占了。

照前頭的解釋，元光三年黃河向北和向南各沖開一條新道，那是極重要的變遷，應該列入胡氏所稱黃河「大變」之一，因爲胡氏未有注意到，直至最近，史地學者們仍不看作是一回事，這種錯誤是急須糾正的。

裘曰修「治河論」說：「自禹迄今，河道之歸海者四；北大陸，北之南渤海，東之北千乘，東之南安東。西漢及唐、宋以來，河患劇矣，然溢而北者不過信都而北。決而南者北之南館陶，又其南頓丘，又其南濮陽，又其南定陶，每決則南徙，然則河之所欲趨者可知矣。」〔三〕裘氏帶着河必南行的成見，把頓丘之決，看作南徙，因而認西漢河溢北不過信都，那是沒有經過考證的錯誤。

錢穆又曾指出元光三年河決的來歷因緣，第一是戰國以下競築隄防，像賈讓所說。第二是列國兵爭以決水爲武器，像智伯引汾水灌晉陽，趙決河水灌齊、魏軍，楚決河水以水長垣之外，趙決河

水伐魏氏，王賁引河溝灌大梁城等等。〔三四〕按黃河變化有許多內在和外在原因，那種推測充其量仍是片面的，不是全面的。

瓠子的決口，初因丞相田蚡阻止，經過二十餘年仍未塡塞，梁、楚區域常鬧着收成不好。元封二年（元前一〇九年），武帝往萬里沙〔三五〕祈禱，歸途的時候，親臨瓠子的決口，「令羣臣從官自將軍已下，皆負薪窴決河，是時，東郡燒草，以故薪柴少，而下淇園之竹以爲楗。……於是卒塞瓠子，築宮其上，名曰宣房（又作防）宮。」〔三六〕武帝這種作風，倒不愧爲一位有名的君主。

友人趙世暹君嘗對我說：「元光三年，瓠子之決，我的看法是：（一）決口的水流了不少年，淹了不少地，可能並未沖出一條或數條比較像樣子的河道。（二）決口以下的正常河道，可能並未斷流，所以二十多年以後，決口堵上便全往東流。要是斷流了二十多年，不加以相當的施工（史書未提到，可能未曾施工），是極難甚至於不可能通流。」第二點的提示，於讀「黃河變遷史」的人們是很有幫助的。清代治河，主張有決必塞，在這之前則並不一定，如果沒有塞，河水仍可經常或間歇地分一部向原道流去。我們不明白這種兩道並存的現象，對複雜的河患就不可能作出合理的解答。不過論到二千多年前的西漢河患，也要對時間、空間加以相當考慮；頭一件，那時候的河身遠不像現時淤積得恁樣厲害（可比觀李鴻章查勘黃河故道的報告），隔了二十多年，恢復也不至很難。第二件，那時候比較地廣人稀，人類不至於十分與水爭地，那末，舊河道就不會容易淤塞。河之能復故道，這兩點也有其相當力量的。還有「漢書」二四下食貨志於元狩二年（元前一二一年）後說：

「先是十餘歲，河決，灌梁楚地，固已數困，而緣河之郡隄塞，河輒壞決，費不可勝計。」是元光三年之後，並非沒有試行堵塞，既有試塞，河水自然要向舊道流去，那末，河之能够復行故道，應是意中之事。

「河渠書」於宣房既塞之後，跟着說，「而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漢書」溝洫志同），好像是鄴東故大河復通，那是絕大的錯誤。〔三七〕假使眞是復通，其再塞總不能早於元、成兩代，爲甚麼哀帝時的賈讓、王莽時的王横只請決黎陽遮害亭，效法禹的行水，引黃河沿着西山邊緣流去，絕不提到武帝時復通的成績，來作他們提案的根據？（均詳下文）拿出這個反駁，卽可見司馬遷雖自稱「余從負薪塞宣房」，實未經過細心的考察。班固更不過鈔襲「史記」，我們對他無庸作深刻的批評了。

李垂的「導河書」曾說：「東爲漯川者乃今泉源赤河，北出貝丘者乃今王莽故瀆。而漢塞宣房，所行二渠蓋獨漯川，其一則漢決之，起觀城，入蒲臺，所謂武河者也。」〔三八〕李氏認爲漢武塞宣房後所行的二渠不純是「禹的二渠」，立論尚屬正確。但觀城（今同名）在頓丘的東邊，西漢初期河已經行頓丘，從這東出，觀城極可能是它通過的地方，「起觀城，入蒲臺」，大致就是後世大淸河流域，我們很難否定東周時決成漯川的一渠，不是一部分循那條路出海，尤其「河」、「漯」交錯，在末流很難作出區別（參看前第六節及下文），李氏認「起觀城，入蒲臺」只是漢世決河，我們看不出他有甚麼理由，恐怕因他錯把赤河當作漯川所引起的誤會。

清人畢享又有別的見解，他寫過一篇「漢武塞河復禹故道考」，大致以爲「漢司空椽王橫言，『周譜』云，定王五年河徙，則今所行非禹所穿也；……如以漢時行水爲禹行水，則定王五年之徙又將徙于何所乎？」〔二九〕按漢武並未曾引河復行鄴東「禹故道」，畢氏據王橫的話來批判，自有部分的理由。可是，他却沒見到舊日所謂「禹河」，實卽東周時所徙的河道，因而得到二渠之迹，「當在修武、武德界中，非漢之二渠」的結論。在漢以前修武、武德界中，我們無憑據否定黃河有分流的情事，然而卽使承認是確有，從整個黃河流域來看，也不過很小的局面。「禹貢」，「浮于濟、漯，達于河」，又「孟子」，「瀹濟、漯而注之海」，漯上可通河，下可達海，明明是一條大渠，我們哪能見小棄大，反向修武、武德去尋找「禹」的二渠呢？

總而言之，「河渠書」的「復禹舊迹」，從文面來看，錯是錯了。然而「禹河」的一渠行漯川，塞宣房後河的一支也行漯川，那是相同的。「禹河」的又一渠由鄴東合漳水至章武入海，塞宣房後河的另一支王莽河，經貝丘至章武入海，那是不相同的；可是鄴東故大河跟王莽河都在章武入海，不同之中，又有些相同。「復禹舊迹」的眞意，也許只是說「分作兩支入海，與禹廝二渠相同」，不是說流域全同，措辭偶然不愼，致惹起後人的糾正。

根據這些討論，我們曉得宣房未塞之前，黃河除上游的蒗蕩渠外，下游實分作三支：一支從濮陽入泗，一支從頓丘出海，一支仍走漯川的舊道。到宣房塞了入泗一支之後，只剩兩支，然而沒有多久，〔三〇〕黃河又向再東北的地方——館陶，刮出一條新道，仍舊維持着三支的數目，是值得我們

注意的。這條新道被人們稱作屯氏河，通過魏、清河（今清河縣）、信都（今冀縣）、勃海（今滄縣）四個郡的轄境。據說它的闊度和深度，都跟黃河正流一樣，通過的地方雖然略被淹浸，同時，南方那五六個郡却安枕無憂，所以朝廷也任其自然，索性不理會它。

丁、由元帝至王莽始建國北瀆（王莽河）斷流的時期

後至元帝[31]永光五年（元前三九年），黃河在清河郡靈縣（今高唐）的鳴犢口崩決，構成一條新支河（「水經注」五稱爲鳴犢河）[32]，屯氏河因此斷絕了，但鳴犢河的流量也不很通暢。當成帝初年（元前三二年），清河都尉馮逡曾上了一個條陳，他說：「（清河）郡承河下流，與兗州東郡[33]分水爲界，城郭所居尤卑下，土壤輕脆易傷，頃所以闊無大害者，以屯氏河通，兩川分流也。今屯氏河塞，靈鳴犢口又益不利，獨一川兼受數河之任，雖高增隄防，終不能泄，如有霖雨，旬日不霽，必盈溢。靈鳴犢口在清河東界，所在處下，雖令通利，猶不能爲魏郡、清河減損水害。……屯氏河流行七十餘年，新絕未久，其處易浚，又其口所居高，於以分流，殺水力，道里便，宜可復浚以助大河泄暴水，備非常。」漢朝因爲財政困難，未有照辦；不幸如他所預料，僅僅過了三年（成帝建始四年，元前二九年），黃河果從魏郡館陶縣崩潰，受水患的地方，廣延到東郡、平原（今平原縣）、千乘（今高苑縣）、濟南（今歷城縣）四郡的三十二縣，淹沒了田地十五萬餘頃，水深至三丈，破壞房舍約四萬所，成帝才派河隄使者王延世辦理塡塞決口事務。延世「以竹落[34]長四丈，大九

圍，盛以小石，兩船夾載而下之，三十六日河隄成」，成帝爲慶幸延世的成功，特將其明年改號作河平元年。〔三五〕

「中國水利史」叙述這一個期間黃河變遷時，弄出好幾點錯誤，不可不加以辨正。它說：「屯氏河與大河並行，大河在東，屯氏河在西，屯氏河又自信成縣（今河北威縣）分支爲張甲河，東北流至蓚縣（今河北景縣）入漳，大河又自靈縣（今山東高唐縣西南）分支爲鳴犢河，東北流至蓚縣入屯氏河，四河並行凡七十二年。蓋屯氏河地勢居高，分殺水勢，道里便宜，淸河以下，承河下流，土壤輕脆易去，建瓴直趨，又得鳴犢匯流，故久而不害也。元帝永光五年（元前三九年）河決淸河靈縣之鳴犢口而屯氏河絕」〔三六〕。

鄭氏說「四河並行」，不數漯川，更不數及向南分流的濟和汴，這種疏畧，我且不論。但他憑甚麼標準定爲「四」數，却不淸楚。如專就出海的河口而論，則「屯氏正河」及張甲、鳴犢，均會合而同向章武出海，再加上各自出海之屯別北瀆，屯別南瀆（參看「錐指」的漢屯氏諸決河圖），河口只有三個，不足四個。如就分流來論，則屯氏正、屯別北、屯別南、張甲左、張甲右，加上靈鳴及大河本身，共有七支，又不只四，這是分析的錯誤。

他所謂「七十二年」，大約係從元封二年（元前一〇九年）塞宣房起，至永光五年（元前三九年）鳴犢口崩決止；但前後合計，也只七十一年，他多算了一年，這是計算的錯誤。

然而河決鳴犢口，才搆成鳴犢河，既有鳴犢河，屯氏河便絕，張甲河係分自屯氏別，「漢書」

溝洫志及地理志的文義都是很明白的。那末，永光五年以前，並沒有鳴犢河，永光五年以後，屯氏和張甲又已斷絕，換句話說，鳴犢河跟屯氏、張甲二河不是同時存在的，哪來「四河並行」的話？至「四河」的列舉是否適合，更可不論，這是考事的錯誤。

「水經注」五稱：「『十三州志』曰，鳴犢河東北至脩入屯氏，考瀆則不至也。」它以爲鳴犢在鄃縣（今平原西南）便合入屯氏及大河。按「脩」，「漢書」地理志亦作「蓨」，它說：「靈，河水別出爲鳴犢河，東北至蓨入屯氏河」，卽「十三州志」所本。不過清河、信都兩郡國水道交錯，依事理來論，鳴犢總不會流至蓨縣才合入屯氏，關於這一點，「水經注」當比「漢地志」爲可信，這是考地的錯誤。

鄭氏的「七十二年」，似自「漢溝洫志」的「屯氏河流行七十餘年」引生出來；但這「七十餘年」係從決成屯氏河起計至成帝初年（元前三二年），並不是計至永光五年（元前三九年）。依鄭氏的計法，便變成屯氏河之決出，就在塞宣房那一年(元前一〇九年)，完全違反了「漢書」的敍述，這是考年的錯誤。

當他推論到西漢末搆成河患的原因時，教條主義的色彩尤爲濃厚。冀、魯平原多數在海拔五十米以下，屯氏流域何嘗是地勢居高？哪有取得建瓴的勢子？黃河出海的路，自以魯北爲最直捷，然直捷幷不是黃河安瀾的唯一條件。土壤輕脆易去，則凡黃土沖積層都是一樣，非屯氏的特性；不然的話，屯氏又何至忽然斷絕？止支持了七十餘年，在一部黃河史中，更算不上長久。鳴犢僅百十里

內的小分流，共影響益微不足道。這樣的批判，不單是關在書房裏的觀察，而且連書本也沒有詳細檢閱了。總結歸到「殆西京之末運使然」〔三七〕，套着宿命論的舊調，以非科學的方法來批檢科學史，那可無須再辨。

河平元年往後二年（河平三年，元前二六年），河復決平原，流入千乘、濟南。更後九年（鴻嘉四年，元前一七年），河水又泛濫了清河、信都、勃海三郡，破壞房舍的數目，與建始四年相等。丞相史孫禁當日被派赴視察水災，主張打開平原的金隄，讓河水流入舊篤馬河，從這一條路至海只五百餘里，〔三八〕而被浸的三郡田地，水退後可得回二十餘萬頃，足以抵償開河時拆除民舍的損失，每年又可節省修隄救水的吏卒約三萬人以上。但同時擔任視察的許商，以爲古來所說的九河，都在勃海、平原兩郡界，黃河屢屢改道，也不離這個區域，如果照孫禁的計劃開浚篤馬河，那就在九河之南，不能適合水勢，遂把孫禁的提議打銷。〔三九〕更有一派人主張順河之性，任其自流，候水行畧定，然後因而加工，可以節省經費，根於這種聽天的心理，朝廷也就不再塞治。〔四〇〕到王莽始建國三年（公元一一年），河又從魏郡崩決，淹浸了清河以東好幾郡的地方；〔四一〕「漢書」二九，孟康註：「二渠，其一出貝丘西南二折者也；其一則漯川也，河自王莽時遂空，唯用漯耳。」又「水經注」五：「一則北瀆，王莽時空，故世俗名是瀆爲王莽河也。」後人以爲北瀆之斷絕，即在始建國三年。胡渭在他的「禹河再徙圖」注稱：「周定王五年己未禹河初徙，下逮王莽始建國三年辛未而北瀆遂空，河改從千乘入海，是爲再徙，凡六百七十二歲」；按周定王五年相當於元前六〇二年，始建

國三年即公元一一年，相隔止六一二年，胡氏稱「六百七十二歲」，係多算了一個甲子。這一次河決不應稱作再徙，我在另一篇論文中已有辨正。〔四二〕

復次，「漢書」九九中王莽傳：「河決魏郡，泛淸河以東數郡，先是，莽恐河決爲元城冢墓害，及決東去，元城不憂水，故遂不堤塞」（元城今大名縣），決魏郡哪一縣，沒有明文，「東去」即胡氏「改從千乘入海」的本據。但胡渭又於其「禹河再徙圖」注稱：「永平中，王景自長壽津導河行漯川，至東武陽，始與漯別而東北行，至高唐，又絕漯而北，折而東，由漯沃縣入海」；按黃河這樣走法，似是它自身衝開的路徑，並非由王景用人工導成，而且「後漢書」沒有隻字提及，不審胡氏何緣作此斷定。而且「改從千乘入海」那句話，事實上也有點說不通，因爲漢初的黃河已分道入漯，「水經注」五：「『地理風俗記』曰，漯水東北至千乘入海」，是王莽時的河變，只是由往日的「分流千乘入海」，轉變爲這時的「專從千乘入海」，並不能說「改從」；換句話說，不是北瀆斷絕後才有千乘的河口。試看孟康注「唯用漯耳」，便見得漯從千乘入海和河從千乘入海，在他的眼光中並無區別。簡單地說一句，我們並沒拿着甚麼憑證，能够指出始建國三年以後之千乘「河口」，根本不同於始建國三年以前之千乘「漯口」（也可稱作「河口」）。關於河和漯的下游轇轕不淸，前文第七節也已畧有說明了。

當這四五十年間，黃河不斷地鬧亂子，究竟根於甚麼原因呢？「漢書」裏面沒有明白指出，可幸從「後漢書」二所載永平十三年（公元七〇年）的詔書，我們得了一些綫索。詔書說：

> 自汴渠決敗，六十餘歲，加頃年以來，雨水不時，汴流東侵，日月益甚，水門故處，皆在河中，漭瀁廣溢，莫測圻岸，〔四三〕蕩蕩極望，不知綱紀。

> 建武十年，陽武令張汜上言，河決積久日月，侵毀濟渠，所漂數十許縣，修理之費，其功不難，宜改修堤防，以安百姓。

「後漢書」一〇六王景傳也說：

濟水、汴渠同在一處受河(見前節)，所以張汜的濟渠，詔書的汴渠，同是指黃河的南派。由永平十三年追上六十餘年，相當於公元初期，卽漢平帝時代；然而在這之前一百三十餘年（元光三年），黃河「注鉅野，通於淮、泗」，已是橫斷濟、汴兩渠。瓠子的決口，經過二十多年，才加以塡塞，濟、汴兩渠之被塹斷，自在意料之內。所謂「侵毀濟渠」，「汴渠決敗」，「汴流東侵」和「河流入汴」，就是西漢末年黃河多事的原故。「後漢書」一〇六王景傳注：「『十三州志』曰，成帝時河堤大壞，汎濫靑、徐、兗、豫四州畧徧」，也可拿來作證。〔四四〕

汴的名稱，到東漢初期始在書籍上出現，它的起源，程大昌「禹貢山川地理圖」下曾作過如下的推測：

> 古今之水，立爲一名，而他水不論巨細遠近悉從其目者，其故有二；若從下流而總其源，則必水派特大，可以翕受其來而掩蓋之也。若彼大此小，乃能立名而使他流受之，則必發源之地，據其上游，可以該涖其下也。今汴在「水經」與蔡分派者，其在睢、渙、濄、汳中，特一支

爾，而安能使淮、泗之北，滎、泲之東，凡水流委悉受其名而莫之與京耶？況東漢之世，又兼濟派而該之也歟。〔四五〕……酈道元之記礫，索曰，濟渠水斷，汴溝惟承此始，則自漢以後，汴渠實資礫、索以爲有水之始也。就二者言之，礫溪水者出滎陽之南，在「漢志」爲卞水，爲馮池。卞水、馮池同注礫溪，故礫溪得而受之以灌高卬之渠；爲此之故，遂有推究其自而主本卞水以爲之名，傳習既久，遂加水爲汴。……至道中，太宗嘗問張洎汴梁首末，洎謂汴水爲汳，後人惡其字之從反，易反爲汴，此執一之論也。許叔重固嘗書汴爲汳，然古字不如後世拘窒。

他所提出的理由，我有點不敢贊同；礫溪和索水以西的濟渠斷絕，是否西漢末以前的事，「水經注」沒有指出，只可算是程氏的臆測。我們還要問，爲甚麼濟水已斷而濟水的名稱依舊不改呢？應瑒「靈河賦」：

資靈川之遐源，出崑崙之神丘，涉津洛之阪泉，播九道于中州。〔四六〕

依程說古字不大拘泥，故阪可從氵作汳，方音又轉讀如「汴」，阪泉是古代的神話，〔四七〕應瑒且應用作黃河的材料，所以我相信「汴」字爲「阪」字的變體。（如「飯」字也寫作「飰」）。

三　齊人延年獻河出胡中之策

武帝時〔四八〕有一個齊人名叫延年的，上書朝廷說：「河出昆侖，經中國，注勃海，是其地埶西

北高而東南下也。可案圖書觀地形，令水工準高下，開大河上領，出之胡中，東注之海，如此關東長無水災，北邊不憂匈奴。」〔四九〕他曉得「準高下」，也非沒有一點科學知識，但他却不曉得實際的地文。張含英說：「就流域之面積論之，包頭以上雖當全數之半，〔五〇〕然以入河之支流無多，水勢尚不甚大，迨至下游，涇、渭、汾、沁、伊、洛等水匯流入河，而後流勢始猛，爲害始烈。(民國)二十二年之水災，其一例也。蓋以估計是年洪流爲二萬三千秒公方，而來自包頭以上者，僅二千二百秒公方耳。」〔五一〕

延年的計劃行不得，淸初的陳潢早也提出過，他說：「夫河之自西域而來，若無他水入之，止此一水，曲折行數千里，其勢必衰，曷能爲中國患。其所以爲患於中國者，大半皆中國之水助之也。設導西域本來之水，行於塞北，而域內之水，自湟、洮而東，若秦之灃、渭、涇、汭諸水，晉之汾、沁，梁之伊、洛、瀍、澗，齊之濟、汶、洙、泗，其間山泉溪谷千支萬派之流，未易更僕數，凡此西北之水，安得不會爲一大川以入於海哉。矧河防所懼者伏秋也，伏秋之漲，尤非盡自塞外來也。……所以每當伏秋之候，有一日而水暴漲數丈者，一時不能洩瀉，遂有潰決之事，從來致患，大都出此，雖使河源引而行之塞北，烏能永免中國山水暴漲之害哉。」〔五二〕可是近世還有這樣提倡的，「陳虬於光緒間幕遊東省，見治河無效，乃進三策；大旨謂循北幹〔五三〕大界水之舊，順地脈而循天紀，是爲上策。引河出河套而北徙，於是蒙古荒漠之地，頓致富强，東南擢患之區，可慶安瀾，是爲中策。河源廣設水閘，以殺上游水勢，而緩下游之流，是爲下策。」〔五四〕其上、中兩策不切實際，

無庸多論，下策却可算作上策。

有徙河胡中之獻議，於是引生河行塞外之推測，百年前魏源早認爲古大河沿我國北邊而東出，他說：「自蒲昌海至玉關，沙磧千餘里，又自玉關東至遼西，瀚海六千餘里，東會臚朐河、黑龍江之上游以入海。……上古至堯，天地氣運大變，故道漸已淤廢，塞外之河忽伏流潛行，冒出於中國之積石。于是懷山襄陵，東決平陽，西泛關中，不得不鑿斷呂梁以納洪流。」〔五五〕按黃河經過轉變，在地文學史中確有此說，但並不如魏氏的涉想荒邈。最近范行準說：「證以『墨子』兼愛篇中和『尸子』的話，都說在禹沒有治水之前，黃河由晉而北，並不經過今之河北、山東、河南諸省的。」〔五六〕余按「墨子」：「古者禹治天下，……北爲防原派，注后之邸，嘑池之竇，灑爲底柱，鑿爲龍門，以利燕代胡貉與西河之民。東方漏之陸，防孟諸之澤，灑爲九澮，以楗東土之水，以利冀州之民。」又「尸子」君治篇：「古者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出於孟門之上，大溢逆流，無有丘陵高阜滅之，名曰洪水。」都沒有說出「黃河由晉而北」，范氏的話是有點出以臆度。張含英稱，近世歐洲地理學家如蒲比雷 (Pumpelly)，尙有推測黃河舊日係從河套之包頭向東行的，但現在已知其不確。〔五七〕

德人根特庫勒 (Günther Köhler) 著「黃河地形生成論」，謂黃河現時尙處於極端之幼年地形，當第四紀洪積世曾經過一度劇烈的下切作用，始得其河底之基準，至今它的上游和中游全部仍見這種作用在繼續進行。它的上源仍向着上流浸蝕，已侵入西藏、青海，將青海和其他的湖泊吸出。惟上源之瑪楚河，却被長江漸漸侵襲而與之接近。又追溯到荒古，瑪楚下游怕係經岷江入長江，黃河

本身僅自現時德忒崑都崙（即 Cherung 或 Girung，北緯三十五度，東經一百度）河口起，北向灣延至蘭州附近，假道渭水以入海。及第三紀造山運動促使河道傾亂，形成許多大淡水湖；其一自蘭州直達秦州，面積極廣，後至鮮新世初期，注入水量過多，卒致四溢，遂穿越中衛之賀蘭山，直奔東北。降入洪積世，由西藏流下之冰川，將大量物質冲積於長江上源之北岸，構成江河新分水界，使瑪楚不能南會於江，迫得轉向黃河而來會於德忒崑都崙河口；由是面積擴大，流力倍增，直趨河套的塊狀台地，開始其浸蝕切斷之工作，造成河口至蒲州間之南北大峽谷。[五八] 這樣來解說黃河上游之地文，比較可信。至於塔里木河原來是否向東伸展，係另一個問題。

四　賈讓的治河三策

賈讓的三策，在治河歷史上向來是很有名聲的。[五九] 事緣哀帝初，領河隄的平當奏稱：「按經義治水，有決河深川而無隄防雍塞之文，河從魏郡以東北多溢決，水迹難以分明，四海之衆不可誣，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讓這時候方官待詔，於是有上、中、下三策之批評，其文甚長（見「漢書」溝洫志），現在把它摘要寫在下面：

夫土之有川，猶人之有口也；治土而防其川，猶止兒啼，豈不遽止，然其死可立而待也。故曰，善爲川者決之使通，善爲民者宣之使言。蓋隄防之作，近起戰國，雍防百川，各以自

利。……河從河內北至黎陽爲石隄，激使東抵東郡平剛，又爲石隄使西北抵黎陽觀下，又爲石隄使東北抵東郡津北，又爲石隄使西北抵魏郡昭陽，又爲石隄激使東北，百餘里間河再西三東，迫阸如此，不得安息。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六〇〕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大山，東薄金隄，埶不能遠泛濫，朞月自定。……今瀕河十郡，治隄歲費且萬萬，及其大決，所殘無數，如出數年治河之費以業所徙之民，……且以大漢方制萬里，豈其與水爭咫尺之地哉？

簡括起來，就是引河北行，河面要放寬，非萬不得已，不宜多築隄以免與水爭地。拿現代眼光來看，他的上策估價如何，且留待下文再論。靳輔的批評說：「河流不常，倏東倏西，倏南倏北，使河東北入冀，吾徙冀州之民以避之，儻河更東而沖兗，南而徐、而豫，吾亦將盡徙兗之民徐、豫之民而避之乎？」〔六一〕對讓的眞意，實屬誤會，夏駰已經揭出「冀州之民當水衝者，……非統言冀州全境之民」〔六二〕，代爲辯護。至於讓所指摘「百餘里間河再西三東」，正如夏駰說，「河一折卽一衝，衝卽成險」；又「河自砥柱以來，其勢方澎湃而思逞，而咽喉之路，頓值迫束如此，是以抑於北則潰而南」〔六三〕；弄得河流曲折湍激，其勢必至於崩潰，確能道中當日隄防不善的弊病。他的中策又怎樣呢？

若迺多穿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雖非聖人法，然亦救敗術也。……議者疑河大川，難禁制；滎陽漕渠足以卜之，其水門但用木與土耳。今據堅地作石隄，埶必完

安。冀州渠首盡當印此水門，治渠，非穿地也；但爲東方一隄，北行三百餘里，入漳水中，其西因山足高地，諸渠皆往往股引取之，旱則開東方下水門，溉冀州，水則開西方高門，分河流。通渠有三利，不通有三害。民常罷於救水，半失作業；水行地上，湊潤上徹，民則病溼氣，木皆立枯，鹵不生穀；決溢有敗，爲魚鼈食，此三害也。若有渠溉，則鹽鹵下隰，填淤加肥；故種禾麥，更爲秔稻，高田五倍，下田十倍；轉漕舟船之便，此三利也。今瀕河隄吏卒，郡數千人，代買薪石之費，歲數千萬，足以通渠成水門；又民利其溉灌，相率治渠，雖勞不罷，民田適治，河隄亦成。

大意是要開渠以泄水漲。開渠固然是治河辦法之一種，然首須兼顧到地勢的高低，如果將水引向高地，是否不會倒灌？潘季馴曾辯稱：「澇固可洩，而西方地高，水安可往，蓋既傍西山作隄，則東卑而西亢可知。」〔六四〕這一點確是賈讓所未曾顧慮到的。季馴又說：「民可徙，四百萬之歲運將安適？……河水不常，與水門每不相值，或併水門漫淤之」。近人尹尚卿曾作出反批評，以爲「漕運江南之粟，自元明以後始行之，在西漢時未嘗行運」。又「水門卽今之閘壩涵洞，……爲古今治河必用之一法，季馴治河又何以不廢此乎？」〔六五〕那些駁正話都很有力量。至於賈讓的下策：

繕完故隄，增卑培薄，勞費無已，數逢其害。

夏駰推測賈讓的意思，以爲「其所謂故隄者，乃卽百里之間，再西三東，濬、滑二邑〔六六〕之民曲防遏水之隄」〔六七〕，「非專謂隄防爲下策」〔六八〕。我將賈讓的文再三細讀，覺得夏氏的解釋，仍未能使人

滿意。賈的眞意，應該是：如果不能執行上策或中策而唯知修隄，那就是最下等的計劃。修隄仍係指一般的隄，並非專指濬，滑兩處的隄。李協稱：「賈氏之上、中策既不能用，僅用其最下策以久延日月，於是河之敝益甚。」〔六九〕末兩句正合賈讓的原意。夏氏又辯稱：

夫使讓誠以築隄爲下策，則前不當云據堅地作石隄矣。使讓誠以築隄爲下策，則必用疏、用浚，又不當云爲渠非穿地，但爲東方一隄，北行三百餘里入漳水矣。詳讓所言，則其築隄以束水之旨，實與季馴同也。〔七〇〕

我們對這個駁議，首先須曉得築隄北行三百餘里入漳水，就是循着鄴東故大河的舊道，但鄴東故大河戰國時早已斷絕，前文業有說明。賈讓的上策所謂「放河使北入海」，原和先時的「河渠書」「北載之高地」，後來的王横獻議「隨西山下東北去」，同一樣的主張；換句話說，就是依照經義來治水，要恢復「禹河」。我們試作一個反問，如果不是恢復鄴東故大河，則築一道隄延伸至漳水，又與治黃有甚麼相干，那便恍然明白了。所以賈讓的中策，只是上策的補充，兩事具有連帶關係；在未放河北行的時候，築隄至漳水那件事卽無從說起，雖然他分爲上、中兩策，實際只是一策。總括來說，就是決開黎陽的遮害亭或宿胥口，引黃河復走鄴東故大河的舊道，使與漳水會同出海，但由黎陽至漳口那一段，恐怕仍會向東方潰決，所以在那一段的東邊，築一條長三百餘里的石隄，隄旁酌量分設水門，預備泄水。前人完全不明白放河和築隄的聯系，大約因爲「西漢之世，文辭樸畧，不甚分疏，使人意會」〔七一〕的原故。依此看來，邱濬稱爲「古今治河，無出此策」，固然帶着頭

巾氣味，卽夏馴的批評：「讓所言乃據黎陽、東郡百里間之情形而言，使移而行之徐、兗中州之境，則已有大謬不然」〔七二〕，也絲毫抓不着頭腦。

總而言之，鄭東故大河是黃河擺向左邊的極限，有史以來，只知道東周曾行走過一個時期，因爲逼近西山高地，斷斷不易恢復。至不能應用別的方法而只曉得築隄，賈氏認作下策，却沒有甚麼大錯。「不與水爭地」更是治黃的簡單原則，張含英以爲「不與水爭地，不惟不能治河，而河且將日敝」〔七三〕，說來未免過火。治河的方法，像溝洫、水庫、谷坊、分河及滾水壩（有些還係張氏所主張的），都從「不與水爭地」的原則生發出來；溝洫是分散的讓地，水庫、谷坊是點的讓地，分河是綫的讓地，滾水壩是無規則的讓地，固然各有其特殊的意義，總還包含着讓地的目標，歸根一句，是有計劃的、任選擇的，不是呆板地、隨便地退讓罷了。張氏又把潘季馴的「以水攻沙」來跟賈讓相對比，〔七四〕殊不知季馴所稱，「隄欲遠，遠則有容而水不能溢，……又必繹賈讓不與水爭地之旨，倣河南遠隄之制，……」（張氏在下文三〇頁也指出季馴的矛盾。）遙隄就是讓地；季馴喫虧却在只顧下游，不顧上游，還帶着點頭痛醫頭的狹見。

五　其他的治河方略和技術

王莽時代也曾同樣徵求治河的方案，當日應徵的不下百人，交由司空掾桓譚來彙合編纂，據他

說，提案內容稍爲特殊的只有幾個：

（一）關並的提案　自秦以後，河決常在平原、東郡左右，南北不出一百八十里的區域，該處地勢低下，土質疏惡，聽說大禹時原來空出此地，現在應該照樣辦理。〔七五〕

（二）張戎〔七六〕的提案　水性就下，流快則自然能够刮除淤積，使河牀稍深（季馴的束水攻沙卽以此爲出發點）。但黃河水濁，每水一石，含泥量六斗，現在沿河的百姓爭着引水來灌田，使河流遲緩，發生淤淺，及至三月桃花水汛，便鬧決溢。國家屢屢增築隄防，結果隄防高於平地，人民無異住在水的裏面。依他的意思，應該禁止民衆引河來灌田。〔七七〕

（三）韓牧的提案　就「禹貢」九河的地方，試挑河四、五條，總可有益。〔七八〕

（四）王橫〔七九〕的提案　他說，河水流入勃海在從前某一個時候，遇着霖雨不止，加以颳東北風，海水於是向西南漂溢了好幾百里，往日九河的地面都已沉沒在海裏，韓牧所提出挑河之處，比勃海還低。查禹的治水方法，係引黃河沿着西山的脚趾向東北流去，現在應仿照辦理。〔八〇〕提案的前段近於齊東野人之言，我在前文第六節已經加以辨正。後段則完全和賈讓的上策相同，正像胡渭所說，「意皆欲復禹河故道」〔八一〕就是。

通觀西漢人治河的方案，如果斷章取義，雖含有多少至理名言，但從任一方案整個來看，總免不掉脫離現實，而帶着很濃厚的信古色彩；我在前文第三節必要對「禹貢」的作年來一回深入檢討，就因爲這個原故。

應附記的兩漢時治河的技術。「史記」二九河渠書記漢武塞瓠子決口時，「令羣臣從官自將軍已下，皆負薪寘決河。是時，東郡燒草，以故薪柴少，而下淇園之竹以爲楗」；如淳註：「樹竹塞水決之口，稍稍布插接樹之，水稍弱，補令密，謂之楗，以草塞其裏，乃以土塡之，有石，以石爲之。」又瓠子歌：「河湯湯兮激潺湲，北渡迂兮浚流難，搴長茭兮沈美玉，河伯許兮薪不屬，薪不屬兮衛人罪，燒蕭條兮噫乎何以禦水？頹林竹兮楗石菑，宣房塞兮萬福來。」臣瓚註：「竹葦絙謂之茭也，所以引置土石也。」又顏師古註：「石菑者謂臿石立之，然後以土就塡塞之也。」「水經注」七引司馬登記功碑：「惟陽嘉三年二月丁丑，使河隄謁者王誨疏達河川，遹荒庶土，往大河衝塞，侵嚙金堤，以竹籠石葺土而爲堨，壞隤無已，功消億萬，請以濱河郡徒疏山採石，壘以爲障，功業既就，徭役用息。」又同書九記曹操建築枋頭，「其堰悉鐵柱木石參用」；連同前引王延世以竹落盛小石塞決，都是兩漢用埽合龍及建築石隄的故事，可見得二千年前的治河工程，已兼採用鐵石。但近歲治河人員還有堅持「稭土勝於柳石」的，[八二]簡直是數典忘祖。再如淳所稱樹竹塞口，稍稍布插接樹，也很像是「先行下椿，繼而塡料」的「新法」[八三]，那末，更不應作新法、舊法之爭了。

六　東漢的治河

建武十年（三四年），陽武令張汜曾建議修治濟渠（引見前文），光武帝正擬執行，因浚儀令樂

役「新被兵革，……民不堪命」的話而中止。〔八四〕及至明帝時代，河患越來越廣，經不起兗、豫百姓的怨言，永平十二年（六九年），明帝才決心加以修治；他的動機，可從十三年的詔書〔八五〕畧見其大概：

今兗、豫之人，多被水患，乃云縣官不先人急，好興它役；又或以爲河流入汴，幽、冀蒙利，故曰左隄彊則右隄傷，左右俱彊則下方傷，宜任水埶所之，使人隨高而處，公家息壅塞之費，百姓無陷溺之患。議者不同，南北異論，朕不知所從，久而不決。今既築隄理渠，絕水立門，河、汴分流，復其舊迹，陶丘之北，漸就壤墳。……

修治的經過，「後漢書」一〇六王景傳也有記錄：

（十二年）夏，遂發卒數十萬，遣景與王吳修渠築隄，自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景乃商度地埶，鑿山阜，破砥績〔八六〕，直截溝澗，防遏衝要，疏決壅積，十里立一水門，令更相洄注，無復潰漏之患。景雖簡省役費，然猶以百億計。明年夏，渠成。

這一段記事頗有含糊的地方，胡渭因而提出下面的解釋：

王景脩渠築隄，自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則其所治者卽東漢以後大河之經流也。而史稱脩汴渠，又曰汴渠成，始終皆不言河；蓋建都洛陽，東方之漕，全資汴渠，故惟此爲急，河、汴分流則運道無患，治河所以治汴也。……十五年，景從駕東巡至無鹽，……陶丘〔八七〕今定陶，無鹽今東平，皆濟水所經之地也。二渠既脩，則東南之漕，由汴入河，東北之漕，由濟入河，

舳艫千里，輓輸不絕，京師無匱乏之憂矣。〔八八〕

說東漢人曾利用汴、濟二渠來漕運，我們雖未獲得直證，也未獲得反證，這且不論。詔書所謂「河、汴分流，復其舊迹」，從現實來講，斷沒有光是治河而汴卽安堵的理由；更沒有光是治汴而河便安堵的理由。王景傳之「自滎陽東至千乘」，顯係記敍治河的工作。「明年夏渠成」一句，則可作兩種解釋：許是汴渠至這時才修治完畢；也許是用「渠」字來包括一切工作，如「史記」稱「河渠書」，又稱「乃厮二渠」，卽「河」、「渠」通用之例。司馬光不能領會「後漢書」的文意，於「通鑑」四五永平十二年下書：「遣景與將作謁者王吳脩汴渠隄，自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又書：「十三年夏四月，汴渠成。」連到汴渠的起止，也不分明（汴水並不流至千乘，見前文第七節）。又在「渠成」上加上一「汴」字，更是佛頭着糞，這是司馬光絕大的錯誤。胡氏專攻黃河歷史，反根據「通鑑」沒有說治河而提出急於漕運的臆解，可謂一誤再誤。

自王景治河以後，黃河所經的道路，據胡渭說：

司馬彪不志河渠，東漢以後，無可考據，賴有「水經注」存；其所敍當時見行之河，……以今輿地言之，滑縣、開州（並屬直隸大名府）、觀城、濮州、范縣、朝城（並屬山東東昌府）、陽穀（屬山東兗州府）、茌平（屬東昌府）、禹城、平原、陵縣、德平、樂陵、商河、武定、青城、蒲臺（並屬山東濟南府）、高苑、博興（並屬山東青州府）、利津（屬濟南府）諸州縣界中，皆東漢以後大河之所行也。〔八九〕

大致是對的。他又說：

河自平帝之世，行汴渠東南入淮，亦行濟瀆東北入海，與後世南、北淸河之分派，幾相類矣。〔九〇〕

那是錯誤的。河水分從濟、汴入海，東周前原來是如此，東周後也未斷絕，已詳見前文第七節；再經過王景的修治，直到西晉初期，仍可循着汴水入河（見下文第九節引「晉書」王濬傳）。

裘曰修謂漢明帝時德、棣之間，河播爲八；魏源「籌河篇」駁他，以爲王景傳「並無播河爲八之說，「明帝紀」言，……王景治之，河、汴分流，是其時河決爲二，一由汴，一由濟，王景塞汴歸濟，並不北經德州，亦無德、棣間先決爲八之事」〔九一〕。魏氏所駁前段雖不錯，但「汴渠」、「濟渠」當時係通用的名詞（見前文），那末，「塞汴歸濟」豈不是等於「塞汴歸汴」？就說它們倆下游有別，然而汴於王景治河後仍受河分流，並沒有堵塞着。

康基田「河渠紀聞」對這一回治績又有別的解釋，它說：「河、汴相隨，中築長隄間隔（就大勢言之如此，其實兩河距離尚遠），汴行北濟故道，其別出者通於淮、泗。」〔九二〕按北濟的南邊還有南濟（見前文第七節五項丙），再南才是汴，三水的受河雖然相同，下游則各有區別。當東漢時代，黃河正流地位居最北，濟居中，汴則最南。汴水經過睢陽、蒙、己氏、下邑、碭、杼秋、蕭等縣，至彭城而會泗入淮（見下文第九節），北濟經陽武、封丘、濟陽、宛朐、定陶等縣之北，東至乘氏縣，與南濟之一支同入於鉅野澤，從鉅野再出，經壽張、須昌、穀城、臨邑、盧、臺、菅、梁鄒、臨濟、利等

縣而入海，唯南濟之別一支才會泗入淮（見前文第七節）。詔書的「河、汴合流」，係因當日「汴」字可以管「濟」，「濟」字也可以管「汴」（參前文第七節五項甲），實即說，那幾條水道各復其舊迹。如果認爲「汴行北濟」，則是汴被消滅了，而且汴的下游南走向徐，北濟的下游北走向靑，那是多麼不合理的推論啊！

李協（即儀祉）說：「……惟明帝使人隨高而處，則適合歐人都邑擇地之旨，而可爲吾華人居住苟簡之鍼砭。常見吾國南方都邑，大抵逼水而處，……稍有漲漫，便遭氾濫，是豈水逼人哉，實人自投水耳。更有妄築圩隄，侵踞湖蕩，使水無游移之地，此賈讓所謂與水爭咫尺之地者。……「管子」曰：凡立國都，非於大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溝防省。」[九三]這些話在土廣民稀的上古，人類固有自由揀擇之餘地，周族營建成周，背邙、面雒，用意正是如此。甚而現在所見時代較早的村落，也多是靠山建築。但到了人口繁殖，選擇的途徑越狹，一般貧苦農民，哪有力量搆成崇樓傑閣，處着這種環境，少不免要與水爭地了。至於詔書中「使人隨高而處」一句，前頭承接着「又或以爲……」，後頭跟着說「議者不同，南北異論」，它只是說當日有人提出這樣一種主張；李氏以爲明帝要民衆擇高地來住，純是誤解詔書的文義。

明帝以後，據「水經注」五：「漢安帝永初七年（一一三年），令謁者太山于岑于石門東積石八所，皆如小山，以捍衡波，謂之八激隄。」石門就是汴口的石門。[九四]同書又說：「順帝陽嘉中（一三二——一三五年），又自汴口以東，緣河積石，爲堰通渠，[九五]咸曰金隄。靈帝建寧中（一七

一年）又增脩石門，以遏渠口，水盛則通注，津耗則輟流。」又同書七：「靈帝建寧四年，于敖城西北壘石爲門，以遏渠口，謂之石門，故世亦謂之石門水。門廣十餘丈，西去河三里。」這些史料，「後漢書」都沒有記着，〔九六〕還幸「水經注」保存下來。至如胡渭所說：「濟隧亦通河，至于岑造八激隄而其流始絕」〔九七〕，似乎沒有甚麼憑據。

最末，「後漢書」二五有桓帝「永興元年秋，河水溢，漂害人物」一條，同書七三朱穆傳稱，「永興元年河溢，漂害人庶數十萬戶。」〔九八〕這一次的河災可不算小，但除冀州外，哪些地方受害，完全沒有曉得。

七 王景的成功靠甚麼方略？

王景治河成功，讀過黃河史的人哪個都曉得。他得力究在哪些地方，從來却很少透闢的討論。李協曾說：

> 功成，歷晉、唐、五代千年無恙，……而胡氏渭斥其僅從事汴、濟，不知復禹舊迹，此則未免有膠柱鼓瑟之見。……鑿山阜，截溝澗，欲河道之有規律也，防遏衝要，疏決壅滯，固其防而除其礙也，十里立一水門，更相洄注，以減洪也，其治法雖不可詳考，然必有深合乎治導之原理者。〔九九〕

按胡渭的批評不妥，魏源早在「籌河篇」指出，他說：「胡氏渭尙責王景不知復禹河冀州故道，未能盡善，……但慕師古，無裨實用，斯則書生之通弊已。」〔一〇〇〕王景的得力處，近世論者多注重水門一項，而解釋復不盡同。魏源「籌河篇」以爲水門卽涵洞，應設在內隄，水門外必仍有遙隄，卽漢人所謂金隄。計王景新河初年尙淺，大汛時往往溢出內隄，漾至大隄，故立水門，使游波有所休息，不過三四日卽歸河槽，故言更相洄注。若新河滌深，大汛不復溢過內隄，水門同於虛設，故能千年無患。十里一水門並不是於外隄洩水。〔一〇一〕

劉鶚「治河續說」稱：「河員只講習於三汛四防，而不能統籌全局，文士徒沈湎於宏搜遠引，又不能切近事情，互詆交非，其實皆誤。竊考古今言治河者約分兩派：一主賈讓不與河爭地之說，其蔽也易淤。一主潘季馴束水攻沙之說，其蔽也易溢。然淤之患遠，衬在後人，溢之患近，害則切已。」〔一〇二〕這一段話可算抓緊重點，分析淸楚。但以後對於原則運用之利弊，却有點糊塗，他以爲「主潘之說，有善用者卽可不溢，主賈之說，雖神禹復生，不能不淤」；跟着，他指出王景去賈讓不過三十（應作六十餘）年，並沒有採用賈說而景以能治河著名，那可證賈說之不適於用。王景就是應用放淤法於全河，「水門者閘壩也，立水門則濁水入，淸水出，水入則作戧以護隄，水出則留淤以厚堰，相洄注則河漲水分，河消水合」〔一〇三〕。按水流有一定的體積，要以一立方尺的體積容二立方尺的水，結果必然溢出，那是人所皆知的，不與水爭地這句話，我們不要就字面呆解。劉氏所謂「河漲水分」，便是王景善用賈說；善用潘說而可以不溢，哪見得善用賈說而不能不淤呢？簡單

來說，無論「不與水爭地」或「東水攻沙」，應用時都要隨時隨地而加以變通，這是兩種方案一樣無異的。

李協對這個問題也另有說明：「竊謂河汴分道而趨，必各自有堤。其始也，汴與河相去不遠，故易受河之侵襲。……設汴之左隄鄰於黃河，隄上每十里立一水門，則河水漲時，其含泥濁水注於汴渠，由各水門挨次注入兩隄間，泥沙淤澱，水落，澱淸之水復挨次入汴。因之汴水不致過高，以危隄岸，兩河之間淤高，淸水入汴，刷深河槽，故無復潰漏之患。至漲水由水門注入隄後何以能淤澱，……自甲水門注入隄後，其流速 V' 必較緩於正河之流速 V，即 $V'<V$。故（隄後）甲門之水流至乙門時，正河之水亦同時自乙門注入。隄後之水爲其所托，其勢更緩，且更向後漫旋。所挾之泥沙，勢必無力盡數携帶，因而沈澱，愈積愈高，此後世放淤之理所從出也。」〔一〇四〕以放淤爲出發點，同於劉鶚而設解更詳。

武同舉的見解却異於以上三說，大致是：「王景治河，其主旨在治汴通漕。……修汴口門自爲第一要着。史言……十里立一水門，……遂有以水門屬黃河之誤解，……蓋有上下兩汴口，各設水門，相距十里；又各於灘上開挖倒鉤引渠，通於汴口之兩處水門，遞互啓閉，以防意外。汴口既治，全溜歸入正河，水量激增。但築正河兩隄，訖於海口，其事已畢。」〔一〇五〕

徵引既畢，可先就武說進行批判。東西漢間河、汴亂流，下游居民、田舍受害不淺，通漕（說本胡渭）充其量只是第二目標，最要的還是免除水患。景治河之後，依然「河、汴分流」，汴和濟

的上中游都係無源之水，靠黃河分泌而後成其爲水，他却說「全溜歸入正河」，實在不得要領。又從王景傳來看，十里水門斷非僅在汴口施工，照他的說法，修理好汴口兼築正河兩隄，便任務完成，獲到數百年安堵，沒有抉出王景成功的原則，未免看事太易。

王景治導的原理，我以爲可分作兩點來探討，順帶論及魏、劉、李三家的意見。

（一）根據自然的分流而加以整理　濟和汴或是黃河的故道，或是黃河的分流，前頭說過很多了，惟其爲自然的而非人工的分流，則有點表現着「順水之性」，實科學未昌明時代治水者所不可忽略的一面。宋蘇轍說：「黃河之性，急則通流，緩則淤澱，既無東西皆急之勢，安有兩河並行之理。」〔一〇六〕明潘季馴說：「河之性宜合不宜分，宜急不宜緩。合則流急，急則蕩滌而河深；分則流緩，緩則停滯而沙淤。此以隄束水借水攻沙爲以水治水之良法也。」〔一〇七〕潘氏尤爲清人所佩服，故多數奉「水不宜分」爲原則；李協的批評說：「西人治河，亦以堵塞支流（Closing secondary arms）爲要，其義一也。……禹厮二河，後世學者拘於泥古之法，則以爲河不可不分，故自漢以後，治河者莫不以分水爲長策，惟張戎反對之。潘氏則尤深知河分之弊；蓋自來決口不堵，則正流斷絕，靳輔論黃河下流之淤高，亦歸咎於決口不即堵塞。顧河非絕對不可分也，不分，亦未必即能免其淤也。使河身寬弛，則雖合亦淤；使其狹深而整，則雖分亦可不淤。散漫之支歧，固必封閉，然因地勢、流量關係，亦非必强之使不分。故禹之厮河，無弗當也，謂河必分，過也，謂必不可分，亦未爲得也。」〔一〇八〕從前文的辯證，我們曉得上古絕無大禹治水的故事，所傳禹厮二渠，簡直是黃河順着

自然之勢，分作兩條路出海。那時候人口稀疎，放着不管，等到海口高仰，不能暢通，王莽時北瀆斷絕，就是自然的堵塞。後世生齒日繁，與水爭地，唯盲目地主張恢復故道，沒有科學眼光來審察形勢，河越治而河患越多，未嘗不因爲這個原故。

李氏所引外國專家之說，只限於「堵絕次要的分支」，如其性屬重要，當然不在此論，所以李氏亦有「非絕對不可分」之補充。黃河潰決，總在暴漲時期，長得甚速，落得也甚速，這是它的特性，不能呆板地與別的河流相比擬。萬恭「治水筌蹄」說：「黃河非持久之水也，與江水異，每年發不過五六次，每次發不過三四日，故五六月是其一鼓作氣之時也，七月則再鼓而盛，八月則三鼓而竭且衰矣。」〔二九〕光緒六年葉蔭昉奏，「黃流漲落，只在須臾。」〔三〇〕又張含英說：「黃河之大患，在洪水之來去甚驟。試就二十二年大水而論，八月八日，河水在陝縣猛漲，一日之間，流量自五千增至一萬五千秒立方公尺，九日中夜，續漲至二萬三千秒立方公尺；十日漸落，十一日落至一萬，至十四日又落至五千秒立方公尺。以二日之間，自五千增至二萬三千秒立方公尺；而又於四日之內，仍降至五千秒立方公尺。水勢既如此其驟，河槽自無刷深之時間，故二十二年開口五十餘處，多漫溢也。」〔三一〕讀了末一段記錄，便明白河防危險的情況，往往發生在急促而較短的時間，由於水量大，流勢急，無法消弭，故易於潰決。黃河穿過了豫西山地之後，正像奔馬怒馳，不受羈勒，汴、濟分河於今廣武縣的西邊，把洶湧的來勢，迎頭一洩，那種影響，非同小可。而且，濟則東出定陶，汴（或蒗蕩渠）又散入於潁、渦各流，分途會淮，直是保持着許多變相的大水庫，經千百年

沒有大患，就因爲王景能順着黃河自己的規律而加以醫治。有人又引張氏的話：「大水之時，洪流刷槽，兼淘墒根，未及拋石護之。洪去水落，繼以正溜頂衝，故其危險，較大水之時爲尤甚」；以爲危險在落水，〔二二〕分河不能照顧到這一層。殊不知分流旣洩其怒氣，刷槽淘根的力量自然會減低，是落水後的危險，分流仍可給以間接的阻止。

北宋時期也有汴水，爲甚麼它的河患特別多？或人提出這一個疑問。我覺得可能有幾種原因：其一，東流之濟，唐前便已斷絕（參上文第七節），少了一道分洩的去處。其二，大梁爲帝都所在，他們怕發生危險，不敢多放河水入汴渠，「常於河口均調水勢，止深六尺，以通行重載爲準」。又河口接溜，已逐漸失去管制之能力，「故河口歲易，易則度地形相水勢爲口以逆之」〔二三〕。其三，北宋一百六十七年當中，上游只決滎澤、陽武各二次，原武一次（參下文第十節），其餘都發生在濬、滑以東，那當是下游狹束，日久淤塞，無法宣洩，所以出海的口屢次變易；宋人治河又不得法，把治河方案的是非，混入黨爭的成見，河患於是越來越多了。三個原因中，大抵以末一個最爲要緊，故雖有汴渠的分洩，也無從挽救下游的河患。反之，下游屢屢潰決，也不能捏汴河分洩爲主因；我們試回想一下，唐代固有汴分流而河患不多，事情便明白了。「宋史」九四元祐四年梁燾奏：「聞開汴之時，大河曠歲不決，蓋汴口析其三分之水，河流常行七分也，……旣永爲京師之福，又減河北屢決之害。」「曠歲不決」，雖未盡合實情，然濬、滑以西，潰溢特少，梁燾歸功於汴渠分水，不是毫無所見。「水經注」七曾說：「漢明帝之世，司空伏恭薦樂浪人王景字仲通，好學多藝，

善能治水，顯宗詔與謁者王吳始作浚儀渠，吳用景法，水乃不害，此卽景、吳所脩故瀆也。渠流東注浚儀，故復謂之浚儀渠」；這一段記事也意味着景之得以成功，半在分渠着眼。

又有人難我水勢分則緩，緩則淤，黃河下游的淤澱，仍然是汴渠分流所招致，不過其淤变略慢，故延至宋代才顯出嚴重；這一串話似有片面的理由。按包世臣的「說壩」曾有過「潘氏（季馴）之前，河流歧出，沙分停而不厚」那幾句話，〔二四〕我們且不必引以爲據。要對前說加以反駁，先須揭出黃河淤澱的現象。「錐指」四二：「余闕曰：河，天下之濁水也，水一石率泥數斗，嘗道出梁、宋觀決河，凡水之所被，比其去，卽穹居大木，盡沒地中，漫不見踪跡。……『鉅野縣志』云：元末，河決入鉅野，及徙後，澤遂涸爲平陸。」李協說：「一八九八年河堤決口，山東境內王家梁地爲黃沙所掩，地面佔三〇〇方公里，厚自〇・六公尺至二・〇公尺，取其中，以一公尺計算，則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之土積，可謂鉅矣。」〔二五〕淤澱既這樣迅速和大量，而汴渠構成之歷史，最少可推至北宋前千五百年以上，北宋的河患那能歸咎於汴渠？何況當日汴口「均調水勢，止深六尺」，影響正流或不至很大呢。

汴口分流的重要還可從王景治河後找出一兩個明顯的例子，陽嘉和建寧曾兩次於汴口東邊築修石堰、石門以遏渠口（引文見前），「遏」含着甚麼意義呢？據「坤元錄」說：「其汴口堰在（河陰）縣西二十里，……隋文帝開皇七年，使梁睿增築漢古堰遏河入汴也」（「通典」一七七），這個漢古堰無疑是陽嘉的舊堰，河溜趨勢無常，不能分流入口，必須用人工來逼壓，那就是築堰、修

門的動機。（「古今治河圖說」以爲石門修治不輟，實種後此大河南犯之禍因，未免涉想太遠，在金代汴河已廢塞了。）比方說，王景和他的繼承者不注重分流，則汴不受河正是從心所欲，他們又何苦急急來幹這工作呢？一經反問，情勢自明。武氏認汴口緊要是對的，認全溜歸入正河是恰恰相反的。

（二）針對沙泥的淤塞而量作分移　黃河的泥量怎樣可驚，這裏不消再說了，唯其非常宏偉，如果只憑一條水道來安置，無論空間時間，自然比兩條爲易於壅塞。東水雖未嘗不可多少攻沙，然其效果是有限的，且須隨時損益，非古代的技術所能掌握的。有此兩因，所以分流方法在古代治河總是佔居首位。不過王景的成績，分流之外，還有其不可磨滅者在，我們要弄個明白，先須解決何謂「洄注」。

李氏說：「十里立一水門，使介河、汴之間，則不可通。蓋汴低於河，無洄注於河之理。」〔二六〕這個問題須劃分兩方面來說。當今二千年前，黃河多半度其自流的生活，很少受人工壓迫，那時是否「汴低於河」，我們不敢作出決定，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則汴到了陽武之西，便派分爲南北兩濟，黃河正流又自礫溪口起東北走向今之獲嘉、新鄉，河、汴相近的地方只在數十里間，越往東即相去越遠，哪能令其洄注？再細繹王景傳文義，十里水門顯承上文滎陽東至千乘籠統立言，洄注不指河、汴之間，此其一。

王景注重分流，前文經已肯定，自應設法使汴流無礙。如果洄注在河、汴之間，結果必至汴流

受其頂托，水勢轉緩（見前引李說），由是而節節淤澱，汴渠上游恐不久就會湮塞，分流作用全被取消。這與詔書之「河、汴分流」，恰相對立，景既善於治水，未必見不及此，洄注不指河、汴之間，此其二。

唯魏氏謂洄注於內隄之外，遙隄之內（詔書曾稱「築隄理渠」），可算得其竅要，劉氏再申明放淤，作戧及河漲水分，河消水合各作用，說更透闢，李氏則只闡明致用之原理，未能抉出致用之所在，故得半失半也。

繼諸家之後，我試再作一個綜合推衍，即是說，十里水門實兼具減水、滯洪、水戧、放淤四種作用：內隄和遙隄間遇河漲時可以消納一部分水量，其用在減水。這一部分的水流出隄後，水勢轉緩（見前引李說），越降則緩勢越大，不至與正流同時爭出，作用無異等於滯洪。上口之水可以從下口洩出，那不是水戧是甚麼。隄後水流既緩，所携泥沙必一部沉澱，不是放淤是甚麼；不過這樣的放淤，跟靳輔（參下文第十四節下五項）和近人所提倡的目標不盡相同，輔等之目標在塡高窪地，鞏固隄根或變造良田，王景之目標在引去一部泥淤，使正流的河身不至急劇增高。

綜括起來，王景治河得手，就在他能够認識自然的眞理，順黃河的規律性，把兩大支分流保留起來，又針對河之易淤，把多量泥沙轉移到別處，而仍兼起減水、滯洪的作用。河水剛剛脫離豫西兩岸束縛，正像萬馬奔騰，却被分水迎頭殺其怒勢，中、下游便減去了幾分危險；[二七]一鼓之不已，更應用兵家再衰三竭的道理，節節水門洄注，使河水終於俯首貼服，所謂一舉而數善備者。自

金代失去分汴的作用，不久卽完全淤塞，黃河帶下的泥土，要正流單獨擔負，遂釀成南徙大變。我們試細靜地比勘前後史實，便恍然於汴河的存在，大有助於黃河之安瀾，那非光從文字表面可以見得到的。奈明、淸治河的人員大率只顧下游，不顧上游，那何怪讓王景專美於前呢。再從交通而論，試看晉及六朝怎樣利用河、淮二系作軍事交通，隋、唐、宋怎樣利用汴水來運輸物產，如果非憑着河水經常分流，那能維持不弊？然則分流之利，不單止消弭河患，而且收到很重要的副作用了。後人極力否定分河，甚至拿這樣眼光來批評古人治河，簡直是超歷史性的論調。

「圖書集成」山川典二三〇引「河南通志」：後漢乾祐三年，盧振請沿汴水訪河故道陂澤處，置立斗門，水漲溢時以分其勢。「宋史」九一稱，太平興國八年，視河官某請於滑、澶二州立分水之制，「一宜於南、北岸各開其一，北入王莽河以通于海，南入靈河以通于淮，節減暴流，一如汴口之法（參下文第十節）。「宋史」九三稱，仁宗天聖「六年，句當汴口康德輿言，行視陽武橋、萬勝鎭宜存斗門，其梁固斗門三宜廢去，祥符界北岸請爲別竇，分減溢流」。神宗熙寧四年，應舜臣獻議，「水大，則泄以斗門；水小，則爲輔渠於下流以益之」。又元豐六年，都提舉司言，「今近京惟孔固斗門可以泄水，下入黃河」。那些汴渠的斗門，恐怕就是效法王景水門的遺制，使得汴跟黃河的水量增減，能夠隨時互相調整。鄭肇經却以爲西漢張戎「論河性頗中肯要，王景治河成功之先聲」〔二八〕；殊不知戎主張束水，景得力在河汴分流，幾於對處極端，竟看作蕭規曹隨，未免隔靴搔癢了。

本節可簡括爲結論如後：

鄴東故大河大約在元前三五〇年以前，流已中斷，漢初的黃河，專就北邊來說，就只剩漯川一路出海。文帝時河決通酒。武帝元光三年（元前一三二年）又決於瓠子（今濮陽），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同年的春天，從頓丘（今清豐）向東北衝開一條王莽河，「水經注」稱作北瀆，東北至章武入海。經過了二十多年至元封二年（元前一〇九年），才把瓠子決口塞掉。那時，河在北方，兼有王莽河、漯川兩個出海的河口。不上幾年，又由館陶衝成一條支河，叫做屯氏河。元帝永光五年（元前三九年），由更東的靈縣（今高唐）衝成一條鳴犢河，屯氏河遂絕。王莽始建國三年（一一年）王莽河也斷了，河在北方變成專從漯川入海。

西漢的河患，有點跟後來北宋相類；宋由商胡衝成北流，漢由頓丘衝成北瀆，兩地相隔很近（不出數十里之內）。宋轉爲「東流」，猶之漢世決爲屯氏、鳴犢二河及專從漯川出海。不過致患的原因，恐怕有點不同；漢世由於「侵毀濟渠」和「汴渠決敗」，宋則多半由於下流淤塞（參看下文第十節）。

賈讓的上、中、下三策，是上古治河最詳細的方案，它以「不與水爭地」爲原則，後世批評它的，都以爲太迂闊了，哪能够推行？其實，大多數治河方法，仍是從這一個原則推演出來，只要靈活地運用，不要呆板地執行，不與水爭地，即在科學昌明的今日，依然是不磨的眞理。東漢王景治

河所以成功，卽在善於運用這一個原則，採取分流，又施行水門洄注，兼具減水、滯洪、放淤諸般作用。後來安、順、靈數世屢次在汴口加工，直至北宋，都能隨時注意，經過八百多年，黃河比較安靜，固然王景有其大功績，也是耗費了羣衆無量血汗，作長期不斷的鬪爭，然後能維持了那麼長久的。

兩漢治河築隄，已能利用鐵和石，那是關於治河技術所應該特別揭出的事情。

〔一〕〔二〕均「錐指」四〇中下。

〔三〕「地理志」二八上的原文（引見下文）作「至阜成入大河」。阜成屬勃海郡，焦氏誤作昌成，故以爲屬信都國；或因「水經注」一〇，「『地理志』信都有昌城縣，……闞駰曰，昌城本名阜城矣」，故生誤會。

〔四〕「地理志」二八下信都縣稱，「故章河、故虖池皆在北東入海」，「故」與「現在」對立，這一段文字也可解爲河與漳的下游尙在合流，焦氏看作「明河之與漳絕」，適得其反。

〔五〕「漢書地理志校本」。

〔六〕「國策地名考」八。

〔七〕「古文竹書紀年輯校」也一樣缺去「中」字，茲據蒙文通引文補入（「禹貢」七卷一、二、三合期八六頁）。

〔八〕同上蒙氏文卽作爲同一年的事。

〔九〕「禹貢」六卷一一期一七——二〇頁黃河釋名。

〔一〇〕朱謀㙔「水經注箋」：「『玉海』引『水經注』浚儀縣，『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三十一年三月，爲大溝于北郭以行圃田之水」，事同而年分不同，疑「玉海」誤引。

〔一一〕五頁。

〔二二〕「禹貢」六卷一一期黃河釋名。

〔二三〕同上七卷一、二、三合期。

〔二四〕按「燕策」蘇秦死章，「齊有清濟、濁河，足以爲固」，已見「濁河」的名稱。

〔二五〕聊城是漯川流域，看「錐指」導河圖便明，與王莽河無關，伯莊所說，顯有誤會。

〔二六〕「河渠書」作「漢興三十九年」，「漢書」四作「十二年，冬十二月，河決東郡」。自元前二〇六年至元前一六八年，恰爲三十九年。

〔二七〕「史記」二九「正義」引「括地志」，「金隄一名千里隄，在白馬縣東五里」。白馬即今滑縣。「錐指」四〇中下，「漢河隄卒謂之金隄，文帝時河決酸棗，東潰金隄，在今延津縣界」。按「管子」度地篇稱隄爲「金城」。

〔二八〕「圖書集成」山川典二二一黃河改道考：「漢文帝十二年河決酸棗，東南流經封丘，入北直隸長垣縣，至山東東昌府濮州。張秋入河」（「金鑑」一一六二引周洽「看河紀程」，大意相同）；這一說是根據「水經注」五，「東至酸棗縣西，濮水東出焉，漢興三十有九年，孝文時河決酸棗，東潰金隄，大發卒塞之，故班固云，文堙棗野，武作瓠歌，謂斷此口也。」而推衍的。考「水經注」八濟水下又說：「又東北與濮水合，水上承濟水于封丘縣，即「地理志」所謂濮渠水首受濟者也，闞駰曰，首受別濟，即北濟也。……濮水又東逕匡城北，……又東北左會別濮水，……受河于酸棗縣，故杜預云，濮水出酸棗縣首受河。『竹書紀年』曰，魏襄王十年十月，大霖雨、疾風，河水溢酸棗郛；漢世塞之，故班固云，文堙棗野，今無水。」好像酸棗的決口早發生在魏襄王時候，或者是漢文時再決，道元寫得模糊，使人易於誤會。又「水經注」五之「濮水東出焉」，應依同書八改作「別濮水東出焉」，名稱才得一律，且免使「濮水」與「別濮水」相混。「樂方恒「金河備考」：「漢文帝時決酸棗，東潰金隄，在河南延津、滎陽諸縣，至大名清豐一帶，延亘千里」（「經世文編」九六），滎陽在上游，哪能反決？清豐即漢的頓丘，「史記」、「漢書」都沒有說及。

〔二九〕齊召南考證說：「按『河渠書』作四十有餘年，自孝文十四（二(?)）年河決東郡至元光三年河決濮陽，實三十六年，無四十餘年也」。

〔三〇〕李協說，「復歸禹河故道，大河北瀆由章武入海」（同前引「科學」七卷九期），以新術闡的爲禹河故道，那是承孟康的舊說。

〔二一〕「錐指」四〇下。

〔二二〕同上也說，「周定王五年河徙，自宿胥口東行漯川」。

〔二三〕「經世文編」九七。

〔二四〕「禹貢」四卷一期三頁。

〔二五〕「漢書」二五上郊祀志註，「應劭曰，萬里沙神祠也，在東萊曲城」，「通鑑」二一胡註，「孟康曰，沙徑三百餘里，杜佑『通典』，萬里沙在萊州掖縣界。」又「元和志」一一，萬里沙在掖縣東北三十里，這才是漢武禱萬里沙的所在。「史記」二九「正義」：「『括地志』云，萬里沙在華州鄭縣東北二十里。」那時候武帝正出巡東方，所謂風馬牛不相及了。

〔二六〕見「史記」河渠書。

〔二七〕「漢書」二九，齊召南考證：「『地理志』於魏郡鄴縣曰，故大河在東，北入海，……使禹河不注勃海，則『史記』于宣房既築，又何以云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跡也？」就是承着「史記」的錯誤，以爲鄴東故大河復通。

〔二八〕據「困學紀聞」十引。

〔二九〕「九水山房文存」上。

〔三〇〕「漢書」二九沒有說出「那一年，唯記在宣帝地節之前。按成帝初（元前三二年）馮逡奏稱：「屯氏河流行七十餘年，新絕未久」」由此上推七十年，則爲漢武太初三年（元前一〇二年），可見屯氏河的分流應在元封三年（元前一〇八年）至太初三年那六、七年間。

〔三一〕張了且「歷代黃河在豫泛濫紀要」稱：「宣帝本始二年（元前七二年）河決宣防（即瓠子塞口）」（「禹貢」四卷六期六頁）。舊史並沒有這一回事，不曉得根據某種誤本。

〔三二〕據「水經注」五，這條鳴犢河到了鄃縣（今平原），便與北瀆復合。

〔三三〕「漢書」二八上東郡治濮陽。

〔三四〕今廣州俗語尚稱盛物的竹器爲「落」，「至正河防記」作「竹絡」。

〔三五〕均據「漢書」溝洫志。

〔三六〕「水利史」六——七頁。

〔三七〕同上八頁。

〔三八〕「漢書」二八上，平原郡平原縣，「有篤馬河，東北入海五百六十里」。

〔三九〕「太平寰宇記」六四，滴河縣，「滴河在縣北十五里，漢成帝鴻嘉四年，河水泛溢爲患，河隄都尉許商鑿北河通海，故以商字爲名，後人加水焉。」是許商所開仍是篤馬流域，與「溝洫志」所記相反，未知孰是。

〔四〇〕均據「漢書」溝洫志。

〔四一〕見「漢書」九九中王莽傳。

〔四二〕一九五二年「歷史教學」四月號，歷史教學上應怎樣掌握黃河的材料，又同年「新黃河」十月號關於黃河遷徙的研究。

〔四三〕『廣韻』圻，語斤切，與垠同」，見「錐指」四二。

〔四四〕「錐指」四二以爲讀了王景傳和明帝的詔書才曉得「滎澤之塞，實由於此」，注重在黃河上流，與我的意見恰有點相反。且青、徐、兗都處在黃河下游，詔書又明說東侵，當日的河患顯然不是發生在西邊的滎澤。

〔四五〕指張汜所說的濟渠（引見前文）。

〔四六〕見「水經注」五。

〔四七〕「左傳」僖公二十五年，「遇黃帝戰於阪泉之兆」。

〔四八〕「治河論叢」作「武帝元鼎間」（四頁）。按「漢書」溝洫志的前文是：「至元鼎六年，……後十六歲大始二年，……是時方事匈奴，興功利，言便宜者甚衆」，則未必是元鼎時事。

〔四九〕「漢書」二九溝洫志。

〔五〇〕「治河論叢」：「黃河流域約七十三萬方公里，其在包頭以上者約三十五萬方公里」（五一頁）。

〔五一〕同上五頁。

〔五二〕「經世文編」九八。

〔五三〕舊有河行三幹之說：北幹即謂由河津經塞外而東出，這是前人的意想，沒有證實。南幹指雲梯關出海的黃河故

道，中幹指現行的河道。據宋伯魯說，南幹路左多山，且千餘里中土皆膠黏，任堤束水，以水攻沙，尚易爲治。中幹則地勢迫狹，土性鬆緩，治之尤難（「光緒東華錄」一三五）。

〔五四〕見「圖書館學季刊」十卷三期四五一頁茅乃文撰文。

〔五五〕據吳君勉「古今治河圖說」五頁引。

〔五六〕「中國預防醫學思想史」一九頁。

〔五七〕「治河論叢」五一頁。又有人說，由內蒙西部東通永定河。

〔五八〕楊夢華譯 Renner 氏「黃河之地文的說明」（一九三一年「地學雜誌」二期）。

〔五九〕近世如馮桂芬「改河道議」（「續皇朝經世文編」八九）即主張賈說而詆靳輔和夏駰。

〔六〇〕「水經注」五：「又東逕遮害亭南，……又有宿胥口，舊河水北入處也」，遮害亭和宿胥口就在同一塊的地方。

〔六一〕「經世文編」九六論賈讓治河奏。

〔六二〕〔六三〕同上「賈讓治河論」。

〔六四〕據同上轉引。

〔六五〕「史學集刊」一期一〇二頁明淸兩代河防考略。

〔六六〕同前「治河論」：「考黎陽即今濬縣，東郡白馬即今滑縣」。

〔六七〕「經世文編」九六賈讓治河論二。

〔六八〕同前「賈讓治河論」。

〔六九〕同前引「科學」八九七頁。

〔七〇〕〔七一〕〔七二〕均同前「賈讓治河論」。

〔七三〕〔七四〕均「治河論叢」一一頁。

〔七五〕「漢書」溝洫志。

〔七六〕「水經注」引作張仲。「溝洫志」顏註引桓譚「新論」，戎字仲功。

〔七七〕 參據桓譚「新論」及「溝洫志」。

〔七八〕 見「溝洫志」。

〔七九〕 「水經注」五引作王璜，「漢書」八八費直傳及孔氏古文尚書條均同。

〔八〇〕 見「溝洫志」。

〔八一〕 「錐指」四〇下。

〔八二〕〔八三〕 均「治河論叢」七〇頁。

〔八四〕 「後漢書」一〇六王景傳。

〔八五〕 詔書的前段已引在前文。

〔八六〕 「後漢書」註：「『尚書』曰，原隰底績，底，致也；績，功也，言破禹所致功之處也；或云砥績，山名也。」第一個解釋直是文不對題。考「漢書」溝洫志賈讓奏：「故鑿龍門，辟伊闕，析底柱，破碣石。」正跟這裏「鑿山阜，破砥績」的文義相當；砥績就是底柱的異寫，作爲通名用，大約是「沙灘」的意思，並非指後世所認識的「底柱」。

〔八七〕 這指永平詔書裏面的「陶丘之北」一句。

〔八八〕〔八九〕〔九〇〕 「錐指」四〇下。

〔九一〕 「再續行水金鑑」一五四。按裘氏說又本自元末宋濂「治河議」，見「歷代治黃史」四。

〔九二〕 據「古今治河圖說」一七頁引。

〔九三〕 同前引「科學」一九〇一頁。

〔九四〕 「錐指」四二：「鴻溝首受河處一名蒗蕩渠，亦名汴渠，又名通濟渠，卽今河陰縣西二十里之石門渠也，『水經』直謂之濟水。」按「淮系年表」二叙東漢事畧有錯誤，如把永初七年于岑建八激隄記在元年，一也。「水經注」七雖別著滎口石門，但「水經注」五的「石門」係承上汴口石門而言，那是後人綜述時的追補方法，與汴口石門已否設立無關，武氏以爲這指滎口石門，未免呆讀故書，二也。

〔九五〕 戴校本稱近刻「渠訛作淮，下衍古口二字」。按「禹貢山川地理圖」下引作「緣河積石，爲堰通淮古口」，「淮古」是誤將草寫的「渠」字拆作兩字，依下文「以遏渠口」，「通」應改正作「遏」，文義才不至矛盾；又「口」字

不可省。「錐指」四〇中上引作「通古淮口」，也是不對的。

〔九六〕「錐指」四〇下：「『後漢書』五行志書河溢者二；一桓帝永興元年秋河水溢，漂害人物，而不言某郡 。按「後漢書」七永興元年（一五三年），「秋七月，郡國三十二蝗，河水溢，百姓飢窮，流冗道路，至有數十萬戶，冀州尤甚。」是這一年的災害，似係蝗蟲、水災合併所造成。

〔九七〕「錐指」四〇下。

〔九八〕同書二五，劉昭註或作「數千萬戶」，當是「十」的訛寫，參前註九六。

〔九九〕同前引「科學」八九七頁。

〔一〇〇〕〔一〇一〕「再續金鑑」一五四。

〔一〇二〕〔一〇三〕均同上一五八。張含英認「水門放淤以減泥沙」為王景治河的方法（「治河論叢」一四頁），跟劉說有點相同。

〔一〇四〕據「古今治河圖說」一七——一八頁轉引王景理水之探討一文。

〔一〇五〕同上一八頁引。

〔一〇六〕「宋史」九二。

〔一〇七〕同前「科學」九〇一頁節引。

〔一〇八〕同上九〇一——九〇二頁。

〔一〇九〕「金鑑」一二八。

〔一一〇〕「光緒東華錄」三〇。

〔一一一〕〔一一二〕均「治河論叢」九三頁。

〔一一三〕均見「宋史」九三。

〔一一四〕「經世文編」一〇二。「科學」九〇二頁引作嵇曾筠的話，是弄錯的。

〔一一五〕同前「科學」九〇六頁。按「清史稿」河渠志一，光緒二十四年即一八九八年決口有東阿王家廟；又朱長安稱，光緒二十五年參加歷城北岸王家梨行凌汛決口（「治河論叢」一九九頁）；兩個名稱都跟王家梁很相似，而又不盡相

同，未詳孰是，待考。

〔一二六〕 同上註一〇四。劉寰偉曾說，引河方法有「引河與原河之中沿堤酌設水閘。此種水閘，只於河流之高度增長時發生作用」（「科學」五卷八期八三〇頁水利芻言）。

〔一二七〕 卽張曜所說「減水必居上游，乃能得勢」（「光緒東華錄」七五，光緒十二年三月）。

〔一二八〕 「水利史」一〇頁。

第九節　隋唐的黃河

一　三國至北魏之河事遺聞

甲、關於河患的

胡渭曾說：「『晉書』亦不志河渠，無可考據」，又「魏、晉、南北朝河之利害，不可得聞」〔一〕；現在我們把各史再來一次檢查，也可多得些關於黃河的材料，下面就依時代先後，分作兩類錄出，以供參考。〔二〕

自魏黃初（四年，公元二二三年）大水之後，河、濟汎溢，鄧艾嘗著「濟河論」，開石門而通之。至是（晉武帝時）復浸壞，祇乃造沈萊堰（「晉書」四七傅祇傳）。

濟州理碻磝城，本秦東郡之茌平縣地，其城西臨黃河，晉末為河水所毀，移理河北博州界（「元和郡縣志」一〇，漢茌平在今茌平西二十里）。

（河水）又東北逕碻磝城西；「述征記」曰：碻磝，津名也，……其城臨水，西南崩于河。……魏立濟州，治此也，河水衝其西南隅，又崩于河，即故茌平縣也（「水經注」五。據「元和志」

一〇碻磝津在盧縣北一里；盧，今茌平西南）。

從東漢末到北周末年（五八〇年）止，傳下來的歷史，都不曾留給我們多些關於河患的消息，那是一件最缺陷的事。我們當然要問，在這一段長至四百多年的時間，是不是黃河的經流沒有發生過大變遷呢？

我們曉得在許多場合上，都不能應用默證的方法。然而黃河潰決，往往損失很多很多的生命和財產，假使發生過大變化，少不免牢固記着，使得有點消息流傳下來；現在一般歷史上既然找不着，我們再取搜採很博的「水經注」和分載黃河所經的「元和郡縣志」（詳下文）來互相勘合，那就可以應用默證的方法，斷定這五個世紀當中，沒有黃河改道那類的大變局面了。〔三〕

乙、關於交通的

李協說：「夫所謂治導者，不僅祛其患害已也，且亦欲因其利。而所謂黃河下游者，農無益於灌溉，工無濟乎磑碾，商無惠乎舟楫。千古勞勞，惟思防其氾濫而猶且不能。噫，治河如是，亦足悲矣。」〔四〕這一段話也不盡合乎事實；古來並不是沒有利用黃河來交通運輸，不過利用的多是它的分流，它的正流的一段則自漢至淸也曾利用過。

自東漢末割據分爭，適用河和淮的交通以供轉輸的，有下舉較著要的事件：

東漢建安七年（二〇二年），曹操至浚儀，治睢陽渠（「三國志」一。大開汴河，治睢渠，

入汴 通江淮以致陳、蔡、汝、潁之粟〔五〕。

二十四年（二一九年），引洛水入汴，達江淮爲漕，名曰陽渠。〔六〕

魏正始三年（二四二年），司馬懿奏穿廣漕渠，引河入汴（「晉書」宣帝紀）。

正始四年（二四三年），鄧艾著「濟河論」，請開河渠以積軍糧，通漕運，於是修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晉書」二六食貨志。即前一條的執行）。

晉泰康元年（二八〇年），杜預與王濬書，自江入淮，逾于泗、汴，泝河而上，振旅還都，亦曠世一事也（「晉書」一二王濬傳）。

永和十二年（三五六年），桓溫北征姚襄，以譙、梁水道既通，請徐、豫兵乘淮、泗入河。溫自江陵北伐，行經金城，〔七〕於是過淮、泗，踐北境（「晉書」九八桓溫傳）。

太和四年（三六九年），桓溫北伐慕容暐，命豫州刺史袁眞開汴口石門以通運，不果而還（同上，又「水經注」七及二四）。

太元八年（三八三年），苻堅攻晉，水陸齊進，運漕萬艘，自河入石門，達于汝、潁（「晉書」一一四，苻堅載記）。

義熙十三年（四一七年），劉裕伐秦，命寧朔將軍劉遵考開石門通漕，山崩壅塞，又于北十里更鑿故渠通之（「水經注」七）。

是年，裕既平秦，自洛入河，開汴渠以歸（「宋書」二）。

義熙中，裕遣周超之自彭城緣汳故溝，斬樹穿道，七百餘里，以開水路（「水經注」二三）。

太和十九年（四九五年），高祖幸徐州，將泛泗入河，泝流還洛，軍次碻磝（「魏書」七九成淹傳）。

宣武帝時（五〇〇——五一五年），修汴、蔡二渠以通邊運，公私賴之（「魏書」崔亮傳）。

在這三百餘年當中，幾全是南北分割時代，河、淮的互相溝通，還沒被充分利用，而且帶有間歇性。由隋至唐，汴水才長久地發揮其聯系南北的偉大能力。

二　隋代的間接治河

甲、通濟渠

隋朝雖沒有專工治過黃河，但當日民衆所做過的勞動工作，從王景的先例來看，却與黃河的治安很有關係。首先應數到隋文帝，他存心要兼併江南，統一中國，登位六年後（五八七年），就在揚州地方，依照春秋時吳國的邗溝舊迹，開挑了一條山陽瀆。〔八〕又「通典」一七七河南府河陰縣引「坤元錄」（即「括地志」）：「其汴口堰在縣西二十里，又名梁公堰，隋文帝開皇七年，使梁睿增築漢古堰遏河入汴也。」〔九〕輪到他的兒子煬帝，「通典」同一條內復引「坤元錄」說：「汴渠亦名莨蕩渠，今名通濟渠，首受黃河。……自宋武北征之後，復皆堙塞。隋煬帝大業元年，更令開導，

名通濟渠」。「通鑑」一八〇稱，大業元年（六〇五年）三月，「發河南、淮北諸郡民前後百餘萬，開通濟渠。〔一〇〕……復自板渚〔一一〕引河，歷滎澤入汴，又自大梁〔一二〕之東，引汴水入泗，達于淮」。除山陽瀆之外，都是隋文帝父子對於黃河南邊的分流（卽汴渠），加以整理。然而汴之通淮，非創始於煬帝，我在前文第七節已引過蘇軾「書傳」的話。「禹貢山川地理圖」下也說：「隋汴受河在板城渚口，而板渚之在『水經』，古來自有分水故道，亦非煬帝之所創爲也。隋史記文帝嘗令梁睿增築漢石堰，遏河入汴，既增築漢之石堰，則增築者文帝，而故堰亦自漢迹也」。又「通鑑」一八〇胡注：「引河入汴，汴入泗，蓋皆故道。」但「隋書」三本紀和二四食貨志叙來都不够清楚，好像這件工程是煬帝的創作，極易使人誤會。試看「隋書」三所記工程的發動，係在三月二十一日辛亥，到八月十五日壬寅，煬帝便可乘龍舟幸江都，首尾僅相隔一百七十一日，如果是新浚而不是擴大，完工總沒有這樣快的。

復次，「隋書」三稱：「自板渚引河通于淮」，同書二四稱：「又自板渚引河達于淮海，謂之御河」〔一三〕，都沒有提及泗水，和前頭所引的「通鑑」不同。日人青山定男寫的「唐宋汴河考」〔一四〕，反對「通鑑」的記載，以爲不合。考「元和志」五河陰縣汴渠下早已說：「又從大梁之東，引汴水入於泗，達於淮。」「通鑑」這一節不過根據唐人的遺著。〔一五〕更如代宗初期，劉晏給元載的信說：「浮于淮、泗，達于汴，入于河，西循底柱、硤石、少華，楚帆、越客，直抵建章、長樂，此安社稷之奇策也」；「舊唐書」一二四李正己傳：「又於徐州增兵以扼江、淮，於是運輸爲之改道」；「通

鑑」二二七建中二年記正己的兒子李納之叛，稱：「官軍乘勝逐北，至徐州城下，魏博、淄青軍解圍走，江、淮漕運始通」，似乎汴渠（或通濟渠）在隋、唐時代，仍是經過徐州的。可是李翺的「來南錄」有下一段明白的行記：〔六〕

庚子，出洛，下河，止汴梁（應作渠）口，遂泛汴流，通河于淮。辛丑，及河陰。乙巳，次汴州。……二月，丁未朔，宿陳留。戊申，莊人自盧又來，宿雍丘。乙（應作己）酉，次宋州，疾漸瘳。壬子，至永城。甲寅，至埇口。丙辰，次泗州，〔七〕見刺史，假舟轉淮上河如揚州。庚申，下汴渠入淮，風帆及盱眙，〔八〕風逆，天黑色，波水激，順潮入新浦。壬戌，至楚州。〔九〕

他入汴渠後所經過的地方，河陰今滎澤縣，汴州今開封，陳留今同名，雍丘今杞縣，宋州治宋城，今商丘縣南，永城今同名。埇口顯然和埇橋同在一塊兒，據「元和志」九宿州，「本徐州苻離縣也，元和四年，以其地南臨汴河，有埇橋，爲舳艫之會，運漕所歷，防虞是資」，那末，埇口就在現時的宿縣。〔一〇〕泗州今盱眙。此外如「元和志」七雍丘「城北臨汴河」，「寰宇記」二襄邑，「古汴渠在縣北四十五里，西從雍丘入考城界」，又同書一二宋城，「汴河在縣北四十五里，自寧陵縣界流入，東出虞城界」（襄邑今睢縣西，考城在舊考城縣東南，寧陵在舊寧陵縣南，虞城今同名），則隋前和隋後的汴河，在宋丘以西，大致尙無甚差異，可補「來南錄」記載的不足。唯「寰宇記」臨淮縣下稱（臨淮就是現在盱眙，張崑河以爲「卽今泗縣地」，是錯的）：

吳城……在舊徐城（今盱眙西五十里）北三十里，東臨廢通濟渠。

南重岡城……在舊徐城縣西北九十里，通濟渠南一里。

永泰湖在縣北五十里，大業三年開通濟渠，塞斷溉水，自爾成湖。

是唐代汴渠的下游已和「水經注」二三所記汳水的下游不同：據「水經注」，汳水係經睢陽縣故城（今商丘南）北，東至蒙縣（商丘東北）爲獲水（亦稱菑獲），又東經巳氏縣（曹縣東南）南，下邑縣（碭山縣東）北，碭縣（碭山縣東）北，杼秋縣（碭山縣東）南及蕭縣（蕭縣西北）之南，再東至彭城縣（銅山縣）北而會入泗水。胡渭曾爲這一點發生過疑問，他說：

按古汴水東流，經彭城縣北而東入于泗，唐貞元中，韓愈佐徐州幕，有詩云，汴水（應作泗）交流郡城角；是其時汴水猶于州城東北隅合泗入淮也。不知何年改流，從夏邑、永城、宿州、靈壁、虹縣〔三〕至泗州兩城間而入于淮，宋時東南之漕，率由此以達京師。〔三〕

又光緒二十九年修「永城縣志」二古汴河條：

隋以前自歸德府界，東北流達虞城、夏邑，南入永城通睢水。隋以後則由歸德府境，東南直達夏邑、永城而入會河，卽隨堤溝，東南流經靈壁、虹縣，南至泗州兩城間而合於淮。

唐人對汴渠未聞有過甚麼更改渠道的舉動，從這一點來推測，汴渠之改經夏邑各縣，認爲煬帝時代的新設計，是相對可信的。尤其是「太平寰宇記」曾說：「隋大業元年，以汴水迂曲，迴復稍難，自大梁城西南鑿渠，引汴水入，號通濟渠」〔三〕；如果順着汴水的舊道，東向彭城，是走着句股式

的直角，正「寰宇記」所謂迂曲。但東南拐向永城，則取斜弦的路，煬帝的欲望總求到揚州越快越好，所以進一步認定汴運改道爲始自煬帝，似乎毫無疑問。

唯是「左傳」次睢之社，杜預註：「睢受汴，東經陳留、梁、譙、彭城[三四]入泗。」梁今商丘縣南，譙今亳縣，汴水並不經譙，所以「永城縣志」認爲隋以前汴河走永城入睢水，跟杜預註和「水經注」完全不符。「元和志」七宋州宋城縣（今商丘南），「漢梁孝王廣睢陽城七十里，開汴河，後汴水經州城南」，「水經注」二三汳水經雍丘，「又東有故渠出焉，南通睢水，……今無水。」又經成安，[三五]「又東，龍門故瀆出焉，瀆舊通睢水」。隋以前汴和睢雖有交流的故迹，然汴在北，至彭城入泗，睢在南，至下相入泗（「水經注」二四。下相，今宿遷西），各自分途；隋前汴走永城入睢的考證，是毫無根據，不能憑信的。

「縣志」又說，隋以後走永城入會河，即隨堤溝，倒有些道理。會河又寫作澮河，[三六]即古時的渙水，流域更在睢水之南，「水經注」沒有列作專條；唯二二渠水條稱：「又東南流逕開封縣，睢、渙二水出焉」；又三〇淮水條稱，渙水首受蒗蕩渠于開封縣，東南流逕陳留北，又東南流逕雍丘南，又東逕襄邑南，又東南逕已吾南，又東南逕鄢城北，又東逕穀熟南，又東逕建平南，又東逕酇縣南，又東逕銍縣南，又東南逕蘄縣南，又東逕穀陽，又東逕虹城南，至夏丘而入于淮。所列各縣相當的今地，除前文已見之外，襄邑今睢西一里，已吾今寧陵西南四十里，鄢今柘城北二十九里，穀熟今商丘東南四十里，建平、酇均今永城西南，銍今宿縣西南四十六里，[三七]蘄今宿縣南三

十六里，穀陽今靈壁西南，虹今五河西，夏丘今泗縣地；試與「來南錄」及胡渭的話比照一下，似六朝時渙水經行的地方，大致跟「唐宋的汴水」相類，「永城志」末段記着「隨堤溝」的名號，可能是相傳下來的。唯是「元和志」七、九兩卷仍特著渙水的經行：

襄邑縣　見下寧陵。

柘城縣（今柘城縣北）　渙水在縣北二十九里。

寧陵縣（今寧陵縣南）　渙水西自襄邑界流入。

宋城縣（卽宋州）　渙水西南自寧陵縣界流入。

穀熟縣　渙水在縣南二十八里。

臨渙縣（今宿縣西南九十里）　以臨渙水爲名。

蘄縣　渙水西自臨渙縣界流入。

又「通鑑」二五一稱，「龐勛（自宋）度汴，南掠亳州，……引兵循渙水而東」，同上「通鑑」胡註引「南北對境圖」，「渙水出亳州，南流入淮，正直五河口」，都表示着渙和汴分途而行。

通濟渠下游的大部既不經渙水，同時那方面本來已水道交織，用不着——也是隋煬帝的要求所不許——浪費人力來開鑿過長的新道，然則它究竟走哪一條水以入淮呢？考「寰宇記」一七曾說：「『水經』云，蘄水受睢水，本經臨渙縣，大業元年疏通濟渠，東流至蘄縣界。」又武同舉「水道編」稱：「按『水經注』所敍蘄水之道，在今睢河南、沱河北，隋開通濟渠，自商丘分汴河水，絕睢水

而東南流，經今夏邑、永城、宿縣、〔三八〕靈壁、泗縣而東南通淮，一名汴河，髣髴蘄水故道，此道久湮。……蘄水入淮之口似在盱眙對岸，汴河入淮之口亦在盱眙對岸。……此爲東汴河故道」。據「水經注」三○，蘄水首受睢水於穀熟東北，東逕建成（今永城東南）北，東南逕蘄縣，又東逕夏丘北，又東逕潼縣（今泗縣東北）南，又東入徐縣（今盱眙西北八十里），又東逕大徐縣南，注于淮；再合前頭「寰宇記」的話來看，通濟渠末段行蘄水，武氏所考最少儘有一部分可信了（西山榮久也疑唐汴河爲與澮河並行之一河〔三九〕）。

在結束辯論之前，我還須提出應注意的兩點：第一，渙、蘄、洨（今沱河）三水本來互相交流，洨在蘄縣由蘄水分出，到了虹城又注入渙水，通濟渠的流程很難保無一段侵入澮河，「永城志」的話，我們不能完全否定。第二，黃河南徙以後，大搗亂子，現在所見的淮系水道，或迴非故迹，或名存實亡，正如「水道編」所說：「汴河……今惟宿、靈、泗三縣間尚有隋隄故迹，泗縣東境之汴河亦僅存頑巢」，我們如果只憑今行水道以定隋、唐歷程，就會十分危險。

由是，我們確知通濟渠的下游係與古汴水分流，大業設計的人員爲減少迂迴起見，在宋城附近將汴水通過睢水而接入蘄水，同時，結合煬帝的好大喜功，特改通濟的新名。不過首受河的地方原是「汴口」，下游雖已變質，而汴名久著，士俗因相沿稱作汴渠，如程大昌所說，「據其上游，可以該涖其下」了（引見前文第八節）。

話更回頭，青山定男以爲通濟渠不是引汴入泗，理由實相當充足。然而依李翶的行記，過盱眙

後還要東北繞至楚州，又據「水經注」三，淮水至淮陰（今同名）西而合泗，淮、泗相通，也未嘗不可說引汴「入於淮，達於泗」。惟「元和志」跟「通鑑」的「入泗、達淮」，確是後先倒亂。

由是，我們再參照「元和志」九所說：「自隋氏鑿汴以來，彭城南控埇橋，以扼汴路，故其鎮尤重。」便了解到李正己、李納之據徐州，係足以威脅汴運而不是汴運須經過徐州城下。同時，韓愈詩「汴泗交流郡城角」那一句，也沒有錯誤，因為流至徐州而會泗的依然是原日的汴水。胡渭在前頭那一段引文的後面跟着說：

元泰定初河行故汴渠，仍于徐州合泗水，至清口入淮，而泗州之汴口遂廢。〔三〇〕

可見隋人開鑿了東南向的枝渠之後，原日汴渠的下游仍然流通，只是隋、唐、宋三代的主要漕運，沒有經過這一段路罷了。

乙、永濟渠（附記明代沁和衛的關係）

除汴渠之外，大業四年（六〇八年）正月，「詔發河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于河，北通涿郡」〔三一〕。「初學記」六：「隋煬帝於衛縣因淇水之入河（淇水亦曰清水），立淇門以通河，東北行，得禹九河之故道，隋人謂之御河」（衛縣在今濬縣西南）。「元和志」一六永濟縣下：「永濟渠在縣西郭內，闊一百七十尺，深二丈四尺，南自汲郡引清、淇二水東北入白溝，穿此縣入臨清。按漢武帝時河決館陶，分為屯氏河，東北經貝州、冀州而入渤海，此渠蓋屯氏古瀆，

隋氏修之，因名永濟」（永濟縣在今臨清縣南。屯氏河所經見下文）。又「寰宇記」五八清河縣下：「南自汲縣引清、淇（原誤爲「漳」，今校正）二水入界，近孤女冢，元（刊本訛「之」）號孤女渠，隋煬帝征遼，改爲永濟。」上引那幾個條文，關於開渠進行的內容，都嫌描寫得不太明白。據「水經注」九，沁水本來是流入黃河的一支，何需乎引？又清、淇二水和沁水並不同源，爲甚麼發生聯系？

我初時注重在保存文面，以爲只把「隋書」的「沁」「河」兩字鉤乙，即是將河水分流入沁，〔三〕此問題便可解決。後得趙世暹君來函，指出引河入沁是件極不容易的事，我就放棄了這一個見解。（按「明史」八七稱，正統「十三年，黃河決滎澤，背沁而去，乃從武陟東竇家灣開渠三十里，引河入沁以達淮」；則引河入沁尙非絕對不可能，但隋代想不如是耳。）

隋史這處很費解，並不單是我個人所見，張崑河曾說：「史稱引沁入河者，蓋濬治今沁河入黃河之道也。」〔三〕但如前所指出，沁和清、淇並不相通，張氏說就只顧到一方面而沒有顧到全面。趙君又提議：「引沁水」應屬上文「開永濟渠」爲一句，「南達于河」二句係指全渠的通道；對是對了，但未說明其所以然。

要解決前項問題，就先須了解沁和黃的關係。「元史」六五：「廣濟渠在懷孟路，引沁水以達于河，世祖中統二年，提舉王允中、大使楊端仁奉詔開河渠，……經濟源、河內、河陽、溫、武陟五縣，……名曰廣濟」。這段史事的大意，就是說，把沁水下游引成許多分渠，灌溉五縣的田

畝，剩水仍注入黃河；並不是說沁水向來不入黃河，到元代才相聯接。其次，明劉堯誨「治河議」稱：「是元以前黃河東南流而不受沁水也」〔三四〕，鮑斐英「治河說」稱：「沁水，古入衛者也，隋大業七年始引入黃。……河之南徙也，沁仍入衛矣。天順間沁再入河，無制之者也」〔三五〕。又乾隆三年晏斯盛疏稱：「上流沁水本歸衛河，明天順間黃趨陳、潁而徐、邳淺阻，乃開沁達徐，其後沁全入黃，故洪流益盛。」〔三六〕這三段文字，乍然看去，很容易令人誤信爲沁水流入黃河係元、明或明天順以後的事。查沁水入黃，「水經注」五及九說得很明白，依山脈的分布，沁斷無不入黃的道理。何況沁之東邊還有淇水，淇水本來也是南流入黃的（見下文），沁在淇水的更西，哪能不入黃呢？不過明洪武時（不是天順）黃河自滎澤向南，逕走陳、潁，不與沁合，明人於是開鑿渠道，引沁水仍然走入黃河的故道，〔三七〕這是當日的事實。

其次，要曉得沁和衛的關係。考淇水當西漢時本東流至黎陽縣（今濬縣東北）界南入河。〔三八〕到東漢建安九年，曹操在遮害亭西十八里的淇水口，用大枋木堵住，築成隄堰（後來因稱這塊地方爲枋頭），把淇水遏向東北，流入白溝（卽洹水的下游）以通漕運，〔三九〕淇水才不跟黃河相通。元世祖中統三年，郭守敬面陳水利六事：「其五，懷孟沁河雖澆灌，猶有漏堰餘水，東與丹河餘水相合，引東流至武陟縣北，合入御河，可灌田二千餘頃」（「元史」一六四），順帝至元三年，「六月，衛輝淫雨，至七月，丹、沁二河泛漲，與城西御河通流」（同上五一）。又「明一統志」：「沁河故道自懷慶府武陟縣入獲嘉縣境，下接新鄉縣，又東北接汲縣界，北抵淸河」（據「方輿紀

要」引）。似乎丹、沁和衛河本來有溝通的舊跡，〔四〇〕所以守敬有這個提議，而遇到水漲時候，丹、沁仍得向衛河分流。但據「水經注」九所記，丹水只流入沁水，並無支流分入清水（卽衛河水源之一支），我因此頗相信大業四年的工作重心，就在溝通沁、衛。換句話說，這一回的工程，係將沁水引入衛水（不是引沁入河），結果，循着新開的渠道，便可走向現在的河北，必須這樣子解釋，才能表明當日計劃的大概。〔四一〕「看河紀程」：「沁河故道俗名孟姜女河，自武陟縣流經胙境，北行與汲縣相接，在漢隄西，久塞」〔四二〕，這條故道也許一部分是大業所開的遺迹。

明代沁、衛的聯系，也應在這裏敍及。考元時漕舟至封丘，由陸運到淇門入衛水，〔四三〕則沁、衛間已不能通航。明初相傳沁水的支流自武陟紅荆口入衛河，洪武時沁盡入黃，而入衛的故道塞。宣德九年（一四三四年），沁水決馬曲灣，經獲嘉至新鄉入衛，黃、沁、衛三水相通，轉輸頗利，唯是官方一貫遵守着沁、黃相合的政策。正統十三年（一四四八年）以後，沁水入衛的路漸淤。景泰四年（一四五三年），劉清請自滎澤入沁，濬岡頭百二十里以通衛，江良材也說通河於衛有三便，可是多數不主張那樣做。〔四四〕嘉靖初，胡世寧奏，舊閘沁水至荆口分流一道，六十里通衛河，近年始塞，請令相度地勢，開掘一河，北通衛輝，以防會通河一時之塞；〔四五〕六年（一五二七年），霍韜也有相類的建議。〔四六〕萬歷十五年（一五八七年），沁水又決武陟東岸之木欒店、蓮花池，〔四七〕新鄉、獲嘉都被淹沒；〔四八〕楊一魁奏：「黃河從沁入衛，此故道也，自河徙而沁與俱南，衛水每涸，宜引沁入衛，不使助紂爲虐」，常居敬往勘，以爲衛小、沁大，衛清、沁多沙；又衛輝府治卑於河，恐

有衝激，事遂罷議。至泰昌元年（一六二〇年）王佐又奏：「衛河流塞，惟挽漳、引沁、闢丹三策。挽漳難而引沁多患，丹水則雖勢與沁同，而丹口既闢，自修武而下，皆成安流，建閘築堰，可垂永利」；朝廷雖然通過他的提議，却沒有實行。〔四九〕潘季馴對於引沁入衛的提議，曾大加排斥，他說：「黃河可殺也，衛不可益，移此於彼不可也。衛、漳暴漲，元、魏二縣田地，每被淹浸，民已不堪，況可益以沁乎？且衛水固濁，而沁水尤甚，以濁益濁，臨、德一帶，必至湮塞不可也。」〔五〇〕以上的材料，一方面表示着明代二百餘年沁和衛或通或斷的情形，另一方面又見得沁和衛應否溝通，明人的意見很不一致。（清「嘉慶東華錄」二九，嘉慶十五年初，松筠曾請引沁入衛。惟「清史稿」河渠志載同治十一年李鴻章覆奏稱，如分沁入衛，怕沁水猛濁，一發難收；又「光緒東華錄」三五載光緒六年六月周恒祺奏，衛水上流僅能行百餘石小船，入館陶與二漳合流，水勢始大。都是反對連接沁、衛的。）至於清代沁、衛的關係，據「水道提綱」六，沁水流經河南懷慶府，受大丹河；「大丹河出潞安府西南山，……經懷慶府北境之方山東，又東南出山，流分為二，其東流者曰小丹河，東北經修武、獲嘉與衛河合者也。〔五一〕其南流曰大丹河，至懷慶府城之東北入沁水」，沁水上源的一支，到近世還與衛河相通接。〔五二〕

綜合隋唐前和隋唐後的史料來看，我們可斷言在曹操塞枋頭之先，沁水下游必非東北通入白溝，因為被清、淇二水阻隔而這二水舊日都流入黃河的；如果不然，則沁水水源頗旺，曹操也用不着壓迫淇水，何況「水經注」沒有隻字提及沁、衛的聯系。可是到元、明時代，沁和衛却表現着很

密切的聯系，許多人還說沁水古不入黃，顯然是六朝至元、明的中間，那邊水道曾發生過變動，恰巧可能與此有關的就只隋開永濟渠一事。所以我認定開永濟渠，主要在引沁入衛，是有其很穩固的根據的。

再從文義來勘驗，「隋書」二四食貨志：「引沁水南達于河，北通涿郡」，跟本紀的記載差不多一樣。惟「大業雜記」稱：「三年六月，敕開永濟渠，引沁水入河，於沁水東北開渠，合渠水至於涿郡，二千餘里通龍舟」（據「通鑑考異」引，兩「沁」字原皆訛「汾」，依張崑河說校正）。由沁水東北開渠，那無疑爲引沁入衛了。

得此兩種合證，再來看看本紀，才覺得它的「開永濟渠」一句，猶之說「東北開渠」，整個水系已被包括在裏面，但「引沁水」之下應該仿照「大業雜記」加上「合渠」或「入渠」字樣，意義方算完滿。奈它的文字過於簡略，遂令一般讀者們（著者初時亦其中一分子）都以「引沁水南達于河」爲一句，作出種種解釋。至於「初學記」、「元和志」和「寰宇記」只說引清、淇，都脫漏了最重要的沁水。

再說到永濟渠經行的地方，「元和志」所謂「蓋屯氏古瀆」，只是從「初學記」「得禹九河之故道」而推衍，不能代表永濟渠的實際情況。最可惜的，現存「元和志」恰恰失去十八、十九河北道兩卷，當日永濟渠的下游怎樣和別的水系相結合，我們很難完全推定。不過這個渠卽御河，一直傳至宋、金，似乎沒有多大變動，所以集合起「元和志」的殘文和唐、宋、金的書志，還可得到一

個大致不錯的輪廓。我且把搜得的材料，由南而北，順次序列如下：

汲（今同名）　宋王存「元豐九域志」二，有御河。

黎陽（今濬縣東北）　同上，有永濟渠。

臨河（今濮陽縣西六十里）　「太平寰宇記」五七：「永濟渠在縣西北三十三里，自黎陽入界，東北入魏州內黃界。」又「九域志」二，有永濟渠。

內黃（今同名）　「元和志」一六：「永濟渠本名白渠，隋煬帝導爲永濟渠，一名御河，北去縣二百步。」[五三]

洹水（今大名縣西少南六十里）　同上，「永濟渠西去縣二里」。又「寰宇記」五四：「白溝今名永濟渠。」

魏（今大名縣西十里）　「寰宇記」五四：「白溝南自相州洹水縣界流入，又北，阿難河出焉」（同書五八，阿難枯渠在曲周縣南十四里）[五四]。

貴鄉（今大名縣東）　「新唐書」三九：「開元二十八年，刺史盧暉徙永濟渠，自石灰窠引流至城西注魏橋，以通江淮之貨。」

館陶（今館陶縣西南）　「元和志」一六：「白溝水本名白渠，……西去縣十里」。

永濟（今臨清縣南）　同上，「永濟渠在縣西郭內。」又「寰宇記」五四：「永濟渠在縣西南，自汲郡引清、淇二水東北入白溝，穿此縣入臨清」。

臨清（今臨清縣南）〔五五〕　「元和志」一六：「永濟渠在縣城西門外」。

清河（今同名）　同上，「永濟渠東南去縣十里」。又「寰宇記」五八：「永濟渠……南自汲縣引淸、漳（淇之訛）二水入界」。

清陽（今清河縣東）　「寰宇記」五八：「在永濟渠之西。」

武城（今武城縣西十里）　同上，「在永濟渠之北。」又「九域志」二，有永濟渠，亦見「宋史」九五，御河條。

漳南（今恩縣西北六十里）　「元和志」一六，「永濟渠在縣東五十里」。按「九域志」二，恩州歷亭轄「安樂、楊村、禮固、漳南四鎮，有永濟渠」，漳南縣係於宋至和元年省入歷亭。

歷亭（今恩縣西四十里）　「寰宇記」五八：「在永濟渠之南」。

長河（今德縣）　「元和志」一七，「永濟渠縣西十里。」按「寰宇記」六四，將陵縣有永濟渠　將陵亦即今德縣。

吳橋（今同名）　「金史」二五，地理志，「有永濟渠」。按「九域志」二，宋代吳橋鎮屬將陵。

東光（今同名）　「寰宇記」六八，永濟渠在縣西二百步（「西」或作「南」，「錐指」四〇下以爲誤字）；又「浮水源自東光縣南界永濟渠分出」。

南皮（今同名）　「九域志」二，有永濟河，「金史」二五同。

清池（今滄縣東南四十里）　「寰宇記」六五，永濟渠在縣西三十里，自南皮縣來，入乾寧軍。「新唐書」三九，西北五十五里有永濟隄二，永徽二年築，南三十里有永濟北隄，開元十六年築。

范橋鎭（今靑縣南三十里）　「九域志」二，乾寧軍，鎭一，「范橋，軍南三十里，……有永濟渠」；馮集梧校稱，「錢本范作范」。按「太平廣記」一〇、「金史」二五均作范橋。

乾寧（今靑縣）　「寰宇記」六八：「御河在城南一十步，每日潮水兩至，其河從滄州南界流入本軍界，東北一百九十里入潮河，合流向東七十里於獨流口入海。此水西通淤口、雄、霸等州水路。」按乾寧縣，熙寧六年省爲鎭。「通鑑」胡註稱：乾寧軍「後爲馮橋鎭，臨御河之岸」，馮橋疑卽前條的范橋，因音近而訛。

文安（今同名）　「寰宇記」六七：「大業七年征遼，途經河口，當三河合流處。貞觀元年，於其地置文安。」

永淸（今同名）　見下條。

破虜軍（古淤口）　「寰宇記」六八：「永濟河自霸州永淸縣界來，經軍界，下入淀泊，連海水。」

試檢查一下近世衞河的水路，大致還是一樣（惟洹水、淸河、漳南三條，帶有多少疑問，也許道里或圖繪未確，否則水道略有改動）。再往上比勘「水經注」九，則淇水合淸水後，行經內黃、魏（今大

名西少南）、館陶、平恩（今邱縣西）、清淵（今臨清西南）、廣宗（今威縣東）、信鄉（今夏津西）、信成（今清河北）、淸陽（今淸河東）、東武城（今武城西）、復陽（今武城東北）、棗彊（今棗强東南）、廣川（今棗强東）、歷（今故城北）、脩（今景縣）、東光、南皮、浮陽（今滄縣東南）、章武（今滄縣東北）等縣界內，又和永濟渠沒甚麼差異。由是，我覺得「元和志」所說隋修屯氏古瀆而成永濟，似乎未盡合於事實。屯氏河最初冲決的詳情，我們雖不曉得，但據後來「水經注」五的敍述，它跟永濟渠取途顯然不同（可參看「錐指」的屯氏諸決河圖）。何況「水經注」九於清河過歷縣、故城後，才稱「清河又東北，左與張甲、屯、絳故瀆合」，而「元和志」一六，館陶縣西十里既有永濟渠（引見前），西二里又有屯氏河（「屯氏河俗名屯河，在縣西二里」），夏津縣北有屯氏河，但未提及永濟渠，是「元和志」本身也有點不相照應。還有一個強證，「新唐書」一七二稱杜中立出爲義武節度使（轄易、定、滄三州），大中十二年（八五八年），「大水汎徐、兗、青、鄆，而滄地積卑，中立自按行，引御水入之毛河，東注海，州無水災」。御水就是御河，毛河就是屯河（隋代曾一度誤「屯」作「毛」〔五六〕），是知御河跟屯氏河水路不同。總結一句，永濟渠的工程就是引沁水東北與衛河相貫通。

丙、兩渠的經濟作用

綜括兩渠的效用，通濟渠係繼續舊有的渠道，把河水引入汴渠，而且新闢了一段指向東南較逕

直的路，以加速洛陽、江都間的交通。往後李唐二百餘年，北宋一百餘年，把東南的財富物資，源源地輸送往長安或開封，都食其後果，那是靠無數的人民血汗勞動換來的。

鄭肇經對於通濟渠的開發，曾有過如下的批判，他說：「其（汴）口無節，石門之制蕩然；河水易漏，漏則數為敗，豈惟汴渠不利，大河自身，水力旁分，亦蒙不利，得失固不相抵也。……武后長壽二年（六九三年），河決棣州（今山東惠民縣），蓋緣河水入石門，分流過盛，下流行緩而海口淤也。」〔五七〕他的批判，未免過於教條主義，可商量的計有四點：（甲）通濟渠的工程，不過把迂曲的汴渠來引直，而汴渠的歷史最低限度可追溯到戰國以前，計至大業，已有一千年了，即使於黃河正流不利，也不應自隋代為始。（乙）所謂「石門之制蕩然」，完全出自臆測。隋文帝使梁睿修漢古堰，堰在汴口東（見下引「會要」），哪曉得他沒有顧到石門？復次，修漢古堰的動機，在遏河入汴，很像就是東漢陽嘉的石堰，因為石堰在汴口之東（見前文第八節），正合乎東河入汴的用途。（丙）宋代汴口的調節，係以水深六尺、通行重載為準，這項規定，雖不曉得是否傳自唐代，然而「其口無節」的批判，究竟屬於武斷。（丁）治水而逆河之性，河患發作，近或數年，遠亦不出數十年；武后時棣州河決，上隔大業初已九十年，鄭氏竟歸咎於通濟渠分流過盛，更追咎於上游千餘里的分流，正所謂欲加之罪。總之，鄭氏胸中先橫亘着潘季馴治河的原則，——即黃河必不可分的成見，所以遇着河患，便專向分河方面追尋它的原因，這樣呆板地應用治河原理，我是萬萬不敢贊同的。

永濟渠呢？它可算得一點創作，就是把沁水下游鑿開了一段，和更東的淇水、清水等聯系着，使衛河的水源，更爲充沛。不過沁、衛的交通，往後唐代似乎沒有多大的利用。

山脈總支配着它的河流，我國除西南邊一個小小角落外，大部分水系的走向都是自西而東，因之，在同一個流域內的東西來往，比較容易，而在不同流域內的南北來往，頗感困難。近世京漢、粵漢、津浦幾條鐵路的修築，主要卽在補救那種缺陷。然而當機械的交通工具尙未發明之時，困難是幾於無法克服的。煬帝仗着一班技巧的人物，尤其幾百萬男女羣衆的勞動，旣開了通濟、永濟兩渠，又穿江南河（「通鑑」一八一大業六年，「敕穿江南河，自京口至餘杭八百餘里，廣十餘丈，使可通龍舟」），由是人物轉運，可由南邊杭州起，泝江，轉淮，入汴，出河；南折而上洛水，則達洛陽，西行而上渭水，則達長安。或從汴口稍下行，入沁轉衛，則北通涿郡（今北京西南），把中、西、南、北幾個最大最盛的都會，聯綴在一起，直開前此未有之局。元人挑會通河，航綫雖較爲直捷，但偏於東方，受其影響的區域，還不及通濟、永濟二渠之廣徧。大業的開發，對於中世紀的經濟交流，生產促進，是具有非常宏偉的勢力的，這是兩渠的正作用。

此外，兩渠之開，還產生不期然而然的副作用，卽間接的治河作用。我在前文第八節已經揭出王景治河之成功，由於河、汴兼治；汴是河的分支，治汴就是治河的一部分。煬帝浚通濟、永濟兩渠，目的固止在自己的遊樂，自己的享受，但因是而河南地面，當黃河暴漲季節，得以向南、向北分洩了若干洪水，減少了下游一些危險，這是對於治河有利的第一點。黃河所以潰決的主要原因，

不外兩項：一、暴漲而地不能容；二、勢急而去路不暢。黃河是著名挾沙最多的水系，根於種種障礙，隨時隨地把它的泥沙遺下，結果遂致河道堙塞。據近世調查，泥沙的來源，不少是出自山、陝兩省；孟津以東，坡度陡緩，河面展寬，勢必沉澱。〔五八〕通濟和沁水在河南地面分流，總帶去泥沙不少，下游減一分淤澱，反過來說，卽河水多一分暢通，無形中消滅了多少潰決的危險，這是對於治河有利的第二點。

把洪水量分途出海，如果可以容納的話，倒沒有甚麽流弊；泥沙可不同了，不淤澱在正流，就淤澱在分流，終不能免的。據我的意見，比較利、害兩方面，淤澱於分流究竟勝於正流，這句話怎樣見得呢？浚是賈魯治河三種方法之一，無如豫東地帶，河面寬闊，周年流水不絕，很難施工。挑出的泥沙，如運往遠處，則古代交通困難，幾於無法處理；如堆在近地，經雨水一冲刷，仍然流入河身，則枉費挑工而不獲實益，歷代治河的人很少從浚入手，就因爲這個原故。唯汴河、御河淺而窄，趁低水時期或更停止黃沁的分洩，施工總比黃河易得多。挑出的泥沙，又可沿岸分塡於田畝上面，作爲變相的灌淤以增加生產；這不是淤澱在分流較勝於正流嗎？後來唐代怎樣維持汴水通運，歷二百餘年，雖沒有留下詳細的記載，但由下引幾條條文：

開元二年，河南尹李傑奏汴州（「口」誤）東有梁公堰，年久堰破，江淮漕運不通，傑奏發汴、鄭丁夫以濬之，省功速就，公私深以爲利（「唐會要」八七）。

十二年正月，初，洛陽人劉宗器上言，請塞汜水舊汴口，更於滎澤引河入汴。……至是，

新渠塡塞不通，……命將作大匠范安及發河南懷、鄭、汴、滑、衛三萬人疏舊渠，旬日而畢（「通鑑」二一三）。

廣德二年三月，〔五九〕己未，第五琦開決汴河（「舊唐書」一一）。

同年三月己酉，以太子賓客劉晏爲河南江淮以東轉運使，議開汴水。……時兵火之後，中外艱食，關中米斗千錢，……晏乃疏浚汴水（「通鑑」二二三）。

河汴有初（淤〔？〕）不修則毀澱，故每年正月，發近縣丁男塞長茭，決沮淤，淸明桃花已後，遠水自然安流。……頃因寇難，總不淘拓，澤滅水，岸石崩，役夫需於沙，津吏旋於濘，千里洄上，罔水行舟（「舊唐書」一二三劉晏傳晏與元載書）。

「鄭畋集」載爲相時汴河淀塞，請令河陽節度使於汴口開導，仍令宣武、感化節度使嚴帖州縣，封閉公私斗門（宋敏求「春明退朝錄」）。

又「淮系年表」五說：「汴河舊底有石板、石人以記其地理，（北宋前期）每歲興夫開導，至石板、石人以爲則。」都說明引黃入汴的淤澱程度非常厲害，所以每年必須挑挖一次，然而這樣子挑挖，不是比浚黃河來得容易嗎？簡單地說，通濟、永濟兩渠之開發，對於黃河就有減水、移淤兩項作用，影響是非同小可的。

三　唐代黃河的經行

「隋書」地理志不載黃河經行的地方，而楊家統治中國，沒有夠四十年，所以，我們總可相信隋、唐的黃河，大致是一樣的。唐代大河的經行，胡渭已把「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兩書所載材料，從靈昌縣起，完全輯出，今再補入滎澤以東一小段，〔六〇〕大致按着經過各縣的先後，寫在下面。

滎澤（今滎澤縣北五里）　黃河北去縣十五里（「元和志」八）。

原武（今同名）　黃河縣北二十里（同上）。

陽武（今同名）　黃河縣北三十里（同上）。

新鄉（今同名）　見下條。

汲（今同名）　黃河西自新鄉縣界流入，經縣南，去縣七里（「元和志」一六）。

酸棗（今延津縣北十五里）〔六一〕　黃河在縣北二十里（「元和志」八）。

靈昌（今滑縣西南）　黃河在縣北一十里（同上）。

白馬（今滑縣東二十里）　黃河去外城二十步（同上）。

臨河（今濮陽縣西六十里）　黃河南去縣五里（「元和志」一六）。

濮陽（今濮陽縣南） 黃河北去縣一十五里（「元和志」一一）。

清豐（今清豐縣西） 黃河在縣南五十里（「元和志」一六）。

頓丘（今清豐縣西南二十五里） 黃河在縣南三十五里（同上）。

鄄城（今濮縣東二十里） 黃河北去縣二十一里（「元和志」一一）。

臨黃（今觀城縣東南） 黃河南去縣三十六里（「元和志」一六）。

朝城（今朝城縣西四十里） 黃河在縣東二十九里（同上）。

武水（今聊城縣西南） 黃河南去縣二十二里（同上）。

陽穀（今陽穀縣東北三十里） 黃河在縣北十二里（「元和志」一〇）。

聊城（今聊城縣西北十五里） 黃河南去縣四十三里（「元和志」一六）。

高唐（今同名） 黃河在縣東四十五里（同上）〔六二〕。

平陰（今同名） 黃河〔六三〕去縣十里（「元和志」一〇）。

平原（今同名） 黃河在縣南五十里（「元和志」一七）。

安德（今陵縣） 黃河南去縣十八里（同上）。

長清（今同名） 黃河北去縣五十五里（「元和志」一〇）。

禹城（今同名） 黃河在縣南七十里（「太平寰宇記」一九）〔六四〕。

臨邑（今臨邑縣南〔六五〕三十五里） 黃河在縣北七十里（「元和志」一〇）。

滳河（今商河縣） 黃河在縣南十八里〔衮〕（「元和志」一七）。

臨濟（今章丘縣西北二十里） 黃河在縣北八十里（「元和志」一〇）。

鄒平（今鄒平縣北） 黃河西北去縣八十里（「元和志」一一）。

厭次（今惠民縣南七十里） 黃河在縣南三里（「元和志」一七）。

蒲臺（今同名） 黃河西南去縣七十五里（同上）。

試與「水經注」五相比較，便知隋、唐的河道，仍是北魏時一樣；「元和志」也許有小小脫漏（例如「水經注」五：「河水又東逕武陽縣東，范縣西而東北流也。」又光緒十九年修「鄆城縣志」一：「今（濮）州境有古黃河二道，一在州北，自開州境流入，又東北入范縣界，此東漢時經流，至唐、宋皆行之。」可是「元和志」范縣下並未提及黃河），參看下節。

四 唐代的河患

黃河爲患，唐代當然也免不了，不過從書本上搜集得的零星資料來看，可信唐末以前，河道沒有怎樣大變動（古書「河」字或用作通名，無地名可考的不採）。

貞觀十一年（六三七年）九月，黃河泛溢，壞陝州河北縣（今平陸東北）及太原倉，毀河陽（今孟縣西）中潬（「舊唐書」三七）。

永徽六年（六五五年）十月，齊州（治歷城）黃河溢（「新唐書」三）。

永淳二年（六八三年）七月己巳，河水溢，壞河陽城，〔六七〕水面高於城內五尺，北至鹽坎，居人廬舍漂沒皆盡，南北並壞（「舊唐書」五）。

長壽元年（六九二年）八月甲戌，河溢，壞河陽縣（「新唐書」四）。

二年（六九三年）五月，棣州（治厭次）河溢，壞民居二千餘家（同上三六）。

聖歷二年（六九九年）秋，黃河溢（同上四）〔六八〕。

開元十年（七二二年）六月，博州（治聊城）、棣州河決（同上三六）。

十四年（七二六年）八月丙午，河決魏州（同上五）；河及支川皆溢，懷、衛、鄭、滑、汴、濮人或巢或舟以居，死者千計（同上）〔六九〕。

二十九年（七四一年）十一月，陝郡太守李齊物鑿三門峽上路通流以便漕運，至天寶元年（七四二年）正月，渠成放流（「唐會要」八七）。按卽現時的開元新河。

天寶十三年（七五四年），濟州爲河所陷沒（「元和志」一〇。濟州，今在平縣西南）。

乾元二年（七五九年），史思明侵河南，守將李銑於長清界邊家口決河東至禹城縣（舊在州西北八十五里）（「寰宇記」〔?〕）。

大歷十二年（七七七年）秋，河溢（「新唐書」六）。

建中元年（七八〇年）冬，黃河溢（同上七）。

貞元中，滑州城北枕河堤，常有淪墊之患（「語林」七）。

郤（？）河陰斗門，曹、汴、宿、宋無水潦之患（「語林」三，似德宗時事）。

元和八年秋，水大至，滑河南瓠子堤溢，將及城。……帥恐，出視水，迎流西南行。……亦頗聞故有分河之事，言其水嘗導出黎陽傍。……於是遣其賓裴引泰請於魏曰：……切以黎陽西南，其洄壖拒流，以生衝激之力，誠願一派於斯，幸分其威耳。……魏帥許之。……而明年春，滑鑿河北黎陽西南，役卒萬人，間流二十里，復會于河，其壖田凡七百頃，皆歸屬河南（沈亞之「下賢集」三，魏滑分河錄）[七〇]。

元和八年（八一三年），以河溢浸滑州羊馬城之半（滑州，今滑縣東二十里），滑州薛平，魏博田弘正徵役萬人，於黎陽界開古黃河道（黎陽，今濬縣東北），南北長十四里，東西闊六十步，深一丈七尺，決舊河水勢，滑人遂無水患（「舊唐書」一五，與上條同一事）。

長慶二年（八二二年）八月，鹽鐵轉運使王播進開潁口圖（「舊唐書」一六）。

大和二年（八二八年）夏，河溢，壞棣州城（「新唐書」八）。

開成三年（八三八年）夏，河決，浸鄭滑外城（「新唐書」三六）。

咸通中（約八六四——八六七年），蕭倣充義成軍節度使，在鎮四年，滑臨黃河，頻年水潦，河流泛溢，壞西北隄，倣奏移河四里，兩月畢功（「舊唐書」一七二蕭倣傳）。

咸通十年（八六九年），詔監軍楊玄價與康承訓商量，拔（？決）汴河水以灌宿州（同上一

九上。「通鑑」作九年，事實略異）。

大順二年（八九一年）二月，河陽河溢（「舊唐書」二〇上）。

我們應該注意的卽汴口以東滑州以西的正流，似未鬧過大潰決，河陽方面屢見河溢，是東之太緊，薛平開古河道則猶是分河的方法，這些都表現汴對黃河的作用。

其後，景福二年（八九三年），黃河在快將出海的厭次縣境內，向東北潰決，流經渤海縣（今濱縣）的西北（六十里），再東北至無棣縣（今同名）〔七一〕的東南（六十里），又東北流經馬谷小山而東向入海，〔七二〕大約卽現在馬頰河入海的附近。〔七三〕計自王莽始建國三年（一一年）河專行漯川入海起，經過了八百八十二年，又改向較北之無棣入海。在有史時期，景福二年以前的河口算是維持最久的。

「禹貢錐指」的唐大河圖第二十八註稱：「馬頰河於清豐縣西南首受大河，東北流，至安德縣南，合篤馬河，又東北至無棣縣入海。」那是一件極可疑的考證。馬頰的名雖見於「爾雅」，但唐以前人沒有能指實它在甚麼地方。「通典」一八〇德州安德縣下才說，「古馬頰、覆鬴二河在此」（參「錐指」三〇），又「元和志」一七安德縣，「馬頰河，縣南五十里」；平昌縣（今德平縣），「馬頰河在縣南十里，久視元年開決，又名新河」。（「古今治河圖說」以爲開元十年分出，於史無徵。）這一條所謂「馬頰河」，很像唐代才有的。杜、李兩家都沒說它在清豐受河，關於馬頰河的記載，「元和志」也只有這兩條，如果係從清豐分出，杜佑似不應單於德州稱其「在此」，那是第一個反證。「元

和志」說，黃河在安德縣南十八里（引見前），而馬頰河則在縣南五十里，是馬頰在黃河的南方；但「唐大河圖」把馬頰擺在黃河的北方，與「元和志」恰相矛盾，那是第二個反證。一九二五年修「無棣縣志」一：「『寰宇記』，馬頰河在棣州滴河北；『輿地記』，卽篤馬河；『山東通志』，河自德平韓家橋入樂陵縣界，……」也不採胡氏那一說。

還有，向來論河患的都很少注意到陝、甘上游，上游也並不是毫無泛溢。「後漢書」二五稱，靈帝「光和六年秋，金城河溢，水出二十餘里」（金城卽今蘭州），就是一個例子。據「舊唐書」一五，元和七年正月，「癸酉，振武河溢，毀東受降城」（同書三七及「唐會要」四四，也有同樣的記載）。又「元和志」四，天德軍下稱：「其理所又移在西受降城，自後頻爲河水所侵，至元和八年春，黃河泛溢，城南面毀壞轉多」，是河套一帶也泛溢；不過那邊地勢高，三面都有山脈夾東着，那就無從潰決了。

唐代河患爲甚麼比較不很多，而且不很烈，這個問題，前人也有討論過。閻若璩說：

其說有二：一，程子曰，漢火德，多水災；唐土德，少河患。一，宋敏求曰，唐河朔地，天寶後久屬藩臣，縱有河事，不聞朝廷，故一部「唐書」〔七四〕所載者僅滑帥薛平、蕭倣二事耳。〔七五〕

關於程頤之說，胡渭有如下的駁論：

伊川之意，欲明宋多河患以火德故；然東漢亦火德而河患絕少，何也？且禹功既壞，河行

未久輙復徙，遠者數百年，近者或百餘年，或數十年，獨東漢之河，垂千歲而後變，則王景之功不可誣也，豈皆德運爲之哉？〔七六〕

五德生尅的原理，至現在科學昌明而且君主專制消滅的時代，已不値得一辨。王景的功勞，當然不能埋沒，但他何以成功，自有其原因，我在前文第八節已經揭出。關於宋敏求的說法，胡渭却替它作進一步的申明，他說：

次道（敏求的別號）云，縱有河事，不聞朝廷，是也。而愚更有說焉。河災羨溢，首尾亘千里之外，非一方可治，當四分五裂之際，爾詐我虞，唯魏、滑同患，故田弘正從薛平之請，協力共治；否則動多掣肘，縱有溢決，亦遷城邑以避之而已，此河功所以罕紀也。據史所書，謂唐少河患，亦未爲篤論云。〔七七〕

我以爲黃河的大患，在於它衝開新道（卽改道），所過毀滅田園房舍；如因暴雨、山洪，偶然淹浸，那是任一水系所常見，並不是黃河的特性。唐史少見河防的事務，雖然可把藩鎮割據爲理由，論到河道的改變，那就不同了。河北三鎮的繼承，表面上依然聽候唐朝廷之任命，如果黃河鬧了大決，更樂得報告以博取朝廷的賑濟。何況前文所列黃河經行的三十個縣，有三分之二仍歸中央直轄，〔七八〕怎能把河災特少完全推諉於藩鎮割據呢？至如孫星衍稱：「唐時河患亦少，以有漯川，且北流也」〔七九〕，理由尤其薄弱。西漢何嘗不是北流，何嘗不有漯川，爲甚麼河患比六朝——唐一個時期特多而且非常厲害？

持相反的意見的別有程大昌，他說：

利之所存，惟人希土曠，則河堧得以受水。稍經生字，則遙隄之外，展轉添隄，固其所也，則何怪乎漢、唐以及我宋，平治久則河決益數也。〔八〇〕

似乎認爲唐代河決頗多，試證以前文，其說並不的確。他的意思又以爲太平越久，人口越增，隄之外又有隄，人民與水的鬭爭越進步，則水之爲害越發加多，也未嘗無部分的理由。可是，據我們所知，唐代戶口以天寶初期爲生息最盛，而唐代可知的改道，却在極其撩亂的景福時候，是不是光拿這一點論據，就可以解決整個複雜的問題呢？

更如「金鑑」一五六引「明副書」稱：

自武帝築宣房於瓠子，舘陶分爲屯氏，後入千乘，德、棣之河又播爲八，水有所洩而力分，故由東京迄唐，鮮有河患。

這一段批判仍然是脫離實際。西漢末年河患鬧得很兇，主要還是靠永平治河，才解除威脅；它無視王景的功績，已屬非常外行。自漢至唐，德、棣間更何嘗有河「播爲八」那一回事（見前文第八節）。黃河下游多分枝，對上游的洶湧來勢，不見得有多大挽救的。

譚其驤以爲河患古少今多（他所謂「古」，卽十世紀以前），由於河床裏的泥沙量和洪水量確古少今多，不是自然的變化，而是人爲的原因。原因計有四種：（一）森林的破壞。（二）草原的破壞。（三）溝洫的破壞。（四）湖泊和支津的淤塞。除第一項有相當影響外，他在第四項指出，古時

黃河洪水和泥沙的排除，可以說是由華北平原的大部分水道共同負擔，五代以後，硬想用隄防來解決一切，於是兩岸支津，全被堵塞，無以分洩水流；又根據「水經注」記載，中游各大支流都有不少湖泊，汾、沁各五六個，渭、洛各十餘個，下游則自鴻溝以東，泗、濟以西，長淮以北，大河以南，共有較大的湖泊約一百四十個，也是五代後日漸淤塞。〔八〕這些看法都是本書所歷歷主張的。不過譚氏所謂洪水量古少今多，係專就黃河正流來講話，沒有把分洩到各支和它們的湖泊計算在內；如果計算在內，我們斷不能作出全河洪量古少今多的判斷，讀譚文時首先不要誤會。其次，關於泥沙量怎見得古少今多，他提出兩點證明：（一）王莽至北宋中葉計一千多年，黃河一直都由利津入海，要是當時泥沙量也像近百年來這麼大，則西漢時的海岸綫就該在濼口以上。這一個證明，我們似不能貿然接受。譚氏自己說過，古時泥沙是有不少水道共同負擔，一八五五年以後可不同了，正如他所指出支津盡塞，兩種不同的情況哪能拿來相比呢？試就汴水來說，六朝桓溫、劉裕等屢次行軍，都加以深浚，隋文父子爲伐陳或游幸計，也繼續施治，唐須每年挑修，宋定三年一浚，泥淤既多澱於豫省，下游自必減少許多負擔。我們更須知往日平原低窪，經過長久時期，才把它塡充起來，現在既無法測知當日河床與河岸的海拔高度，又不知河床對河岸的相對高度，從何來決定泥沙之少？漢武時關中民謠：「涇水一石，其泥數斗」（譚文也曾引及），又王莽時張戎說：「河水重濁，號爲一石水而六斗泥」，比目下的測驗率還要高，雖然他們所說也許言過其實，我們可信上古以來泥沙已這樣厲害，才成爲民間普遍的認識。由科學研究的結果知道，最要的是，華北大平原由

黃土沖積而成，假使上古泥沙量少，哪能完成這樣的大工程呢？至於湖川淤塞，像金代鉅野、淸代睢河那一類事實，也不能全諉爲人爲原因的。（二）近代河床都比兩岸高，一經改道，故道無法被其他水道利用；古代不然，當春秋中葉第一次大徙後，禹河故道自今肥鄉曲周以下就成了漳水的下游，當東漢第二次大徙之後，西漢故道自今東光以下，就成了淸河的下游，由此可見古代黃河河床裏的泥沙一定遠比近代少，所謂河行地上，也只是近幾百年來的事。余按西漢賈讓不說嗎，一則曰「河水高於平地」，二則曰「河高出民屋」，三則曰「水適至隄半，計出地上五尺所」，河行地上，歷歷如繪，哪能諉爲近代的事。周代河徙是由礫溪徙入鄴東（卽禹河），非由禹河徙出，這且不論。黃河故道能否被利用，要看它所經過是否原來吞併別的河道。漳水和淸河是原來固有的河川而被黃河吞併的，黃河離開後，它們當然恢復其舊道。但如果故道上本無別的主人，那末，別的河川也當然不會移徙入來的。歸結來說，古代黃河下游少沙泥，正如（一）點所指出，是豫省方面已澱下了一大部分，並不見得黃河上游流下來的泥沙量比現在少。

說到草原破壞，他以爲唐前賴畜收來維持，可是有人却把草被損失歸咎於過度放牧；近人論黃河治理的又曾提到飢旱之年，野生動物等連樹根、草皮都食盡，這一自然破壞力我們也不應太過忽略。關於溝洫破壞，譚氏以爲五代後封建統治中心東移，中上游的渠道卽日就湮廢，農田中的溝洫當然也同歸堙塞。沒有舉出例子來證明，無非「想當然耳」的設想。

綜括起來，他所提河患古少今多的四種原因，惟第四種理由最充足，卽是無支派以洩其流，無

陂池以容其漲，前人早有成說了。

唐人對黃河正流的施治，除薛平、蕭倣外，再找不着別些當時記下的材料；鄭元慶「小谷口薈蕞」曾說：「孟津縣東北有永安堤，唐時築石堤，當河陽、孟津兩岸，高五丈，闊如之，延六七十里；今在南岸者止有二三里，在北岸者盡決。」[82]這段話如果可信，則失傳的總不少，但現在却沒法彌縫缺陷了。

五　黃河南邊的濟水何時及何故斷流？

試看「後漢書」一〇六李賢註說，王莽後濟水但入河內，又「通典」一七二稱：「今東平、濟南、淄川、北海界中有水流入於海，謂之清河，實菏澤、汶水合流，亦曰濟河，蓋因舊名，非本濟水也。」（東平郡即鄆州，所屬鄆城、須昌、盧，濟南郡即齊州，所屬長清、豐齊、全節、臨邑、臨濟、章丘，淄川郡即淄州，所屬濟陽、鄒平、長山、高苑，北海郡即青州，所屬博昌等縣，均「元和志」稱爲唐時濟水經行的地方。）便知道舊日的濟水所經陽武、封丘、濟陽、[83]寃朐、定陶、乘氏那一段，即舊日濟水的中段，唐前便已斷流（以上均參看前文第七節）。杜佑因爲不了解古代濟水的內幕，所以說唐代的「清河」爲「非本濟水」。但我們如果拿「水經注」記下來古濟水經行的縣分（須昌、穀城、臨邑、盧、臺、菅、梁鄒、臨濟、利縣等，參看前文第七節），和「元和志」唐濟

水經行的縣分比勘一下，無疑的「通典」所謂「清河」，大概就是古濟水的末一段。

前項的斷定，也不是我個人臆測；「水經注」五：「河水又東北流逕四瀆津，……河水東分濟，亦曰濟水受河也，然滎口石門水斷不通，始自是出，東北流逕九里，與清水合，故濟瀆也。」同書八：「濟水又北，汶水注之，戴延之所謂清口也。郭緣生『述征記』曰，清河首受洪水，北注濟，或謂清卽濟也」。又「伏韜『北征記』曰，濟水又與清河合流至洛當者也。……『魏土地記』曰，盟津河別流十里，與清水合，亂流而東，逕洛當城北，黑白異流，涇渭殊別，而東南流注也」。又濟水過須昌縣（今東平西北）後，「水經注」也稱：「是下濟水，通得清水之目焉，亦水色清深，用兼厥稱矣。是故燕王曰，吾聞齊有清濟、濁河以爲固，卽此水也」。看了那些話，好像清河和濟是同一，也好像不同一。其實，我們能够抓着兩個對立的概況，黃河性濁而善徙，清河性清而要有一定的出口，就不難根本解決；卽是說，當黃河直趨鉅野，才折向魯北出海的時代，魯北山谷匯成之「清河」，很容易爲黃河所兼幷，而清弱黃强，故清河之名，不太顯著。但當黃河由陽武偏走東北時，清河便可成爲獨立水系，自行出海。「元和志」一〇：「大野澤一名鉅野，在縣東五里，南北三百里，東西百餘里；『爾雅』十藪，魯有大野，西狩獲麟於此澤」。顯然是黃河經行日久，在這裏跌成深塘，及轉折北行，遂奪併了清河的路徑。後來黃河離開鉅野，鉅野澤便逐漸堙塞，〔四〕結果跟宋、金時代的梁山泊無異，濟水（卽黃河故道）於是中斷，清河又恢復其自由。再換句話來講，濟水就是「黃河某一時期的故道」，有它的時候，清河變爲它的一支而被其兼幷；它既已中斷，清

河便仍回復其本來的面目。總之，濟和淸河之關係，隨環境的變遷而不同，杜佑淸河本非濟水那句話，如從時間性來分析，也自有其部分理由的。

西漢以後，汴和濟同在一處受河，同是黃河的一支流，爲甚麼汴水保存較久而濟水歷史較短，也就不難明白。當南北朝時候，汴爲軍用孔道，由隋至北宋，又是經濟轉輸的大動脈，它雖然頻頻堙塞，賴有羣衆勞動的加工，依舊維持不廢。到宋、金對立，已失去了經濟作用，又遇黃河逐漸南徙，汴渠西段回復爲黃河的正流，它的古蹟才湮沒不可復見。

濟又怎樣呢？吳王夫差「起師北征，闕爲深溝，通於商、魯之間，北屬之沂，[八五] 西屬之濟，以會晉平公於黃池」（「吳語」），黃池在今封丘縣西南，那就是春秋末年利用濟水作軍事活動的一件。「山海經」海內東經：「濟水出共山南東丘，絕鉅野澤，注渤海，入齊琅槐東北。」郭璞註：「今濟水自滎陽卷縣東經陳留，至濟陰北，東北至東平東北，經濟南，至樂安博昌縣入海」，是東晉初期黃河南邊的濟水仍繼續流行着。「水經注」八：「自（鉅野，薛訓）渚迄于北口百二十里，名曰洪水，桓溫以太和四年（三六九年）率衆北入，掘渠通濟，至義熙十三年（四一七年），劉武帝西入長安，又廣其功，自洪口已上，又謂之桓公瀆」[八六]；按「晉書」九八敍桓溫北伐事稱：「軍次胡陸，……進次金鄉，時亢旱，水道不通，乃鑿鉅野三百餘里以通舟運，自淸水入河」[八七]。「通鑑」一〇二作「引汶水會于淸水，……溫引舟師自淸水入河」，胡陸亦作湖陸，今魚臺縣東南，當日水師的取道，大致係由南濟轉入北濟，因河床已漸堙塞，故須用人工開掘。「通鑑」一一七，義熙十

二年（四一六年），「以冀州刺史王仲德督前鋒諸軍，開鉅野入河」，實是循桓溫的舊路。又「通鑑」一二一，宋元嘉七年（四三〇年），到彥之北伐，「自淮入泗，水滲，日行纔十里，自四月至秋七月，始至須昌，乃泝河西上」，依然鈔襲桓、劉的軍略，但似乎缺少加工，所以舟行非常之慢。

綜括前引的歷史，濟水貫通南北那一段，四世紀至五世紀初，也曾再三被利用作水軍通路，因之，未致中斷。然由元嘉進軍之慢來推測，知已很不暢通，自此以後，無復有軍事上的價值，可信五世紀末，早進入完全中斷的狀態；「寰宇記」一二，濟陰縣，「濟堤卽濟水之故堤也，『國都城紀』曰，自復通汴渠已來，舊濟遂絕」，紀，一本作記（這兩字很易互訛），據章宗源「隋經籍志考證」六，「國都城記」總係六朝人作品，合觀「水經注」「石門水斷不通」的話（引見前），更爲强證。到七世紀初，遺迹必很湮沒，否則隋煬方急求交通便利，爲甚麼不舊事重提而另謀沁、衛的連接呢？

由三國初至唐末幾近七百年，是黃河最安靖的時期，本節的結論如下：

黃河爲甚麼能够安靖，最要在分汴，前一節已曾揭出。曹操治睢渠，鄧艾治百尺渠（卽「水經注」二二之百尺溝，係沙水的別名，附近有淮陽城），雖志在通漕，實際上仍替分汴做工作。一直到五世紀初，憑着軍事利用，屢加挑浚；中間沈寂了約一百五十年，因南北統一，汴又一躍而爲南北灌輸的大動脈。唐、宋兩代之注重治汴，無異於明、淸兩代之注重治黃，治汴比治黃易得多，汴

治可以分黃，跟着可以分淤，分黃、分淤便大大減低黃河正流的危險，正所謂一舉而三善備了。

後人不了解間接治黃的作用，看見黃河這一期特別馴服，便發生許多揣測，或以爲五行生剋，或以爲藩鎮隱匿，或歸功於河道北流，或寄想於下游分洩，沒有一個聯合實際，治黃的方略又哪能發展呢？

隋煬帝開通濟渠，在商丘附近，把汴接入蘄水，縮短了交通行程，汴的下游遂分作兩支，原日至徐州會泗那一支依然是通行着。

唐代較少見的河患，跟北宋有點相像，多在滑、濬及以東，這也表示着分汴對黃河治安的影響。濟和汴同在一處受河，但它的下游偏於東方，軍事、經濟方面起不了大作用，到五世紀初葉，已有中斷之勢，因而搆成三伏三見的謬說。

〔一〕「錐指」四〇下。

〔二〕「晉書」二七五行志記大水的很多，但並未指明黃河，故不摘錄；又有兩條係跟伊、洛並舉的（其中一條，原見「三國志」三，太和四年）。

〔三〕杜預「釋例」說：「河自河東、河內之南界，東北經汲郡、頓丘、陽平、平原、樂陵之東南入海」，「正義」以爲杜氏指西晉初的黃河流道。按汲郡、頓丘、平原三地，均見下文所引「元和郡縣志」。陽平即唐代及現時的莘縣，「元和志」一六未說縣有黃河，但地在陽穀的西北，聊城的西南，也許是河道所經。又晉、唐的樂陵，在今樂陵縣西南三十里，「元和志」一八也未說縣界有黃河，惟「水經注」稱河經樂陵縣南，與「釋例」合，則北魏以後，這裏或有小小改道，亦未可定。

〔四〕同前引「科學」九一一頁。

〔五〕「水利史」一九四頁；但它下文所說：「汴、濉合流入淮，不與黃通流，順軌東入於海」，措詞頗有毛病。汴的下流當時雖不與黃河再合，唯是它的上流却是從黃河分出來的。

〔六〕據「水利史」一九四頁。

〔七〕「淮系年表」三稱金城「疑為壽春」，是錯的。「溫傳」稱：「行經金城，見少為琅邪時所種柳，皆已十圍」。溫曾做過琅邪太守，但北方的琅邪，永嘉後已淪陷，成帝於丹陽江乘縣別立南琅邪郡（「元和志」二一），江乘今為句容，這裏的金城應與相近，斷非遠在壽春。繼檢「廣弘明集」三二稱，煬帝於揚州金城設千僧會受戒，知金城實在揚州。

〔八〕「隋書」一。「通鑑」一七六胡註：「按春秋，吳城邗溝通江淮，山陽瀆通於廣陵，尙矣，隋特開而深廣之，將以伐陳也。」

〔九〕「隋書」三七及「北史」五九梁睿傳都未載，唯「元和志」五河陰縣文全同。

〔一〇〕「通典」一七七汴州「有通濟渠，隋煬帝開，引黃河水以通江、淮漕運，兼引汴水，即浪宕渠也；浪宕與莨蕩同」。

〔一一〕「禹貢山川地理圖」下：「又李吉甫言板渚在汜水東北三十五里，而汴口乃去汜水五十里，則汴口猶在板渚之下也。其後敘載河陰縣汴渠又曰，隋自板渚引河以入汴口；詳求其言，當是板渚雖已受河，而渚有堤岸，未用堤遏，至河陰汴口，乃為平地，必築岸立門，乃得東水入渠，不至散漫于東流。去板渚二（按「二」字衍）十五里乃始得為汴口也。」「水道編」說：「若隋煬引板渚口水入汴，則在汜水縣東北二十里，漢成皋縣地，其非古滎陽引河處亦明矣（滎陽引河，「錐指」謂周襄（衰（？））時諸侯所引）。」里數既誤差十五，又未參閱程氏的解釋。

〔一二〕「通鑑」胡註：「大梁，即浚儀也。」

〔一三〕永濟渠也稱御河（見下文），大約因曾經御用，所以民間有同樣的稱呼。

〔一四〕見「東洋學報」二期，現在我手頭上沒有這本書，他的論證不復記憶，只就個人所見來推論，恐有掠美的嫌疑，所以特為提明。

〔一五〕張崑河以為「司馬氏因汴有二流，一抵泗州，一抵泗水，而誤以為通濟渠入泗」（「禹貢」七卷一、二、三合期

二〇九頁〕。唐人的錯誤，也許根於這個原因。

〔一六〕據南海馮焌光的刻本「李文公集」一八。

〔一七〕「元和志」九泗州，「南臨淮水，西枕汴河」。

〔一八〕唐的盱眙在今盱眙東北。

〔一九〕「元和志」九泗州，「東水路至楚州二百二十里」。楚州今淮安。

〔二〇〕「水利史」稱埇口「舊在宿遷城外」（二〇四頁），那可弄錯了。宿遷在唐代泗州的北邊二百一十里，見「元和志」九，而據下文引「錐指」四三，唐時汴河只經宿州，並不經現在的宿遷。

〔二一〕據「元和志」九。虹音貢，「漢書」作灴字，縣臨汴河，在故虹城之北一百里，即今泗縣。

〔二二〕「錐指」四三。

〔二三〕據楊守敬「隋書地理志考證」三轉引。

〔二四〕睢不是經彭城入泗，杜預這一條註也有錯誤。

〔二五〕「地理今釋」稱成安爲考城縣地；按乾隆四十八年黃河未改道以前，當在考城縣界內，但自這一年以後，考城縣已移向北方了，「地理今釋」的考證是應須修正的。

〔二六〕周洽「看河紀程」（康熙二十三年）稱，澮河在商丘縣南三十里，自亳州經流入蒙城達於淮（「金鑑」一六一）；試檢地圖一對，他所說的是渦河，不是澮河。

〔二七〕此據「地理今釋」。按「元和志」七，臨渙即漢的銍縣，「今釋」又稱臨渙在宿縣西南九十里，以今圖臨渙集距宿縣觀之，似九十之數爲合，待考。

〔二八〕參看第十三節上註五四。

〔二九〕「禹貢」七卷一〇期中國大運河沿革考。

〔三〇〕「錐指」四三。

〔三一〕「隋書」三。

〔三二〕拙著「隋唐史講義」二五頁。

〔三三〕「禹貢」七卷一、二、三合期隋運河考。

〔三四〕「圖書集成」山川典二二七。堯誨，嘉靖時人。

〔三五〕「金鑑」一六〇。裴英係康熙、雍正間人。

〔三六〕「經世文編」九九。

〔三七〕「明史」八七誤作「令河仍入沁」。

〔三八〕「漢書」地理志及「水經注」九。

〔三九〕「三國志」一及「水經注」九。

〔四〇〕「金史」二七：「(貞祐)四年，從右丞侯摯言，開沁水以便餽運。」一〇八侯摯傳同。怎樣開法，沒有明白，大約也是接通御河。

〔四一〕「隋書」三，大業七年二月，「乙亥，上自江都御龍舟入通濟渠，遂幸于涿郡。」想必是出汴口而轉入沁水，可惜舊史於這一回的長途航行，別無詳細的記載。

〔四二〕「金鑑」一六二。

〔四三〕〔四四〕「明史」八七。

〔四五〕「金鑑」二一引「續通考」。

〔四六〕「金鑑」二三。

〔四七〕「小谷口薈蕞」稱，武陟「東北有蓮花池，在沁河東岸，地名木欒店，去衛河百里」(「金鑑」五六)。

〔四八〕「明史」八七，萬曆三十三年(一六〇五年)范守己言：「近者十年前河沙淤塞沁口，沁水不得入河，自木欒店東決岸，奔流入衛。」就指這一回事。

〔四九〕均「明史」八七。

〔五〇〕據「治河論叢」一八八頁引。

〔五一〕同書三又說：「衛河……其源遠而水盛者有小丹河，……郎丹水分支也。由山西澤安府南山發源南流，東合陵川，西合高平諸小水，經澤州東南，入河南懷慶府北境之方山，南流入沁水者，此經流也，俗曰大丹河」。

〔五二〕 我初時以爲大業的工程，係將小丹河和衛河接合。後見「看河紀程」說：「預河卽小丹河，由修武縣南門外東流至獲嘉，入衛河」（「金鑑」一六一）；「小丹河名爲九道堰，實從丹河支分，第一條沿山麓東行，淺隘如溝，常因水發淤墊，以此濟運，甚覺艱難」；又稱小丹河合衛水處在新鄉縣城西的合河鎭（同前一六二），才覺得小丹河過狹，大業的故迹似以孟姜女河爲近似（見上文）。康熙二十九年，王新命以丹河至丹口分爲九渠，大丹河直歸沁水，餘六渠漑田，小丹河二渠通衛，特改定每歲三月初塞八渠，使水歸小丹河入衛濟漕，至五月盡則開八河，塞小丹河口（「續金鑑」二）。只能說水可通流，未必是舟能通過。又光緒十六年十月廖壽豐奏：「丹河發源山西，至河內縣之丹谷口入境，分支爲二；南流者爲大丹河。東流者爲小丹河，一綫細流，由石斗門歷金城村至薛村出境，迤邐入衛。大丹河水勢較旺，自九道堰以下，支汊港渠二十餘道，灌漑民田一千五百頃有奇。金鄉卽金城村，在小丹河下游，與大丹河中隔二十餘里」。結論也不主張把丹河分入衛水（「光緒東華錄」一〇〇）。近年亞光社「河南分省圖」把整個丹河接入衛河，那是錯的。

〔五三〕 「北去縣二百步」卽是說，在縣城的北邊二百步；「元和志」所用「去」字，都應該這樣子解釋，與「東南至」或「東南距」的意義剛剛相反。

〔五四〕 「通典」一八〇魏州，「開元二十八年九月，刺史盧暉移通濟渠，自石灰窠引流至州城西，都注魏橋，夾州（？川）製樓百餘間，以貯江淮之貨。」又魏縣「有白溝水，煬帝引通濟渠，赤（亦）名御河」；魏州治貴鄉，與魏縣同在今大名縣附近，兩個「通濟」都應改正作「永濟」（參下文「新唐書」貴鄉條）。

〔五五〕 此據「地理今釋」。但據「元和志」一六，臨清「東北至州六十里」，州卽貝州，治清河，而現時的清河縣却在臨清的西北，方向有些不符，待考。

〔五六〕 參拙著「隋書州郡牧守編年表」一五九頁。

〔五七〕 「水利史」一二頁。

〔五八〕 「治河論叢」九四頁。

〔五九〕 原文奪「三月」二字，今替它補上。

〔六〇〕 又酸棗、臨河、高唐三縣，「元和志」說明黃河在縣界；胡氏所舉胙城、黎陽、范三縣，「元和志」並沒有說明；所以補入前三個縣，删去後三個縣（參看下文）。此外，胡氏還漏却禹城。

〔六一〕 據「地理今釋」，胙城在今延津縣北三十五里，則黃河也許流經當日的胙城縣界。

〔六二〕 「水經注」五：「河水東北過高唐，高唐卽平原也，故經言河水逕高唐縣東，非也。『地理志』曰，高唐，漯水所出，平原則篤馬河導焉，明平原非高唐，大河不得出其東審矣」；係以漯水經高唐東，則河水不得經高唐東爲論據。但漯與河名目雖異而實際同一，「元和志」也說河經高唐的東邊，可見「水經」未必錯。

〔六三〕 「錐指」四〇下引文，「河」下有「北」字。

〔六四〕 全文稱：「黃河在縣南七十里，上從長淸縣來。東北入臨邑縣。」「淸一統志」以爲「與桑、酈所述，順逆判殊，蓋宋時所經，非漢故道也。」按今本「元和志」一〇，禹城縣適在卷末，似有缺文；上引「寰宇記」一條，也許鈔自「元和志」。無論如何，打開地圖來看，禹城應是唐代大河所經，不是到宋時才經行，而且依照「錐指」四〇下的考訂，並拿前表和「水經注」比較一下，並沒看出甚麽「順逆判殊」，不曉得「一統志」從哪來的這一句話？

〔六五〕 「元和志」稱臨邑南至齊州（治歷城）六十里，則「地理今釋」以唐之臨邑爲「今臨邑縣北三十五」，顯有錯誤；「北」當作「南」。

〔六六〕 刻本或訛「八十里」，今據「錐指」四〇下所引改正。

〔六七〕 同前引張了且文稱：「永淳二年（公元六八二年）七月，河溢，壞河陽橋。弘道元年（公元六八三年）河溢，毀河陽城」（「禹貢」四卷六期）。按永淳二年卽弘道元年，係公元六八三年，不是六八二年，張氏把同一件事誤分列爲兩年。

〔六八〕 同上引文稱：「聖歷元年（公元六九八年）秋，黃河溢。」實是「二年」，蓋據「河南通志」而誤。

〔六九〕 「錐指」四〇下稱，「十五年冀州河溢」，但開元時代之冀州，不是河水經行的地方（怕是用「冀」代「河北」）。「水利史」稱：「『新、舊唐書』五行志及本紀於玄宗……開元十五年（七二七年），書河溢冀州（今河北冀縣）」（一三頁），「黃河年表」引「治水述要」又說本自「新書」五行志（二五頁），我翻翻那幾本書，似未見到這一條史料。卽使是有，「河」字也不過用作通名，不是指黃河。

〔七〇〕 這是唐時河經黎陽的根據，在李吉甫修「元和志」之後。

〔七一〕 北宋的無棣，卽前淸的海豐。

〔七二〕參據「錐指」四〇下及「太平寰宇記」。

〔七三〕「錐指」的「唐大河圖第二十八」註稱：「無棣今海豐，馬谷大山在今縣北六十里，小山在縣東南。」

〔七四〕專指「舊唐書」而言。

〔七五〕〔七六〕〔七七〕均「錐指」四〇下。

〔七八〕淄青到元和以後，仍歸唐朝直轄。

〔七九〕「經世文編」九六。

〔八〇〕據「禹貢說斷」四引。

〔八一〕同前引「地理知識」二四五——二四六頁。

〔八二〕「金鑑」五六。

〔八三〕據「地理今釋」，兩漢及北魏的濟陽在蘭儀縣北，並不是現時山東的濟陽。

〔八四〕李素英認梁山泊即大野（鉅野）澤，其結論又說：「如必須為作解釋，只有說上流涸了，舊澤移到下流來了」（「禹貢」一卷九期大野澤的變遷）。我以為結論所說還是比較穩些。

〔八五〕韋昭註：「沂，水名，出泰山蓋（縣），南至下邳入泗」，是對的。「年表水道編」却說，「沂水出尼丘，於魯入泗，與下邳入泗之沂有別」。按武氏所說「沂水」，即「水道提綱」四之雩河，流域很短，不能在吳、魯間發生軍事交通作用。考「魏書」五〇，天安二年（不是元年）尉元表稱，「若賊向彭城，必由清泗過宿豫，歷下邳；趨青州路，亦由下邳入沂水，經東安，即為賊用師之要」（東安，今沂水縣西北），可見下邳入泗的沂，到後世還是吳、魯間用兵要路，武氏所解是不對的（「禹貢」二卷三期蒙文通論古水道與交通的誤解，也和武氏一樣）。復次，「魏策」蘇秦說魏稱，「東有淮、潁、沂、黃」，高誘註：「沂出泰山蓋縣」，這也說明惟「大沂水」才發生軍事作用。

〔八六〕「水道編」謂桓公溝即今牛頭河；按「利病書」三八引「兗州府志」，鄆城雙河水東南流為牛頭河，經嘉祥、濟寧，至魚台塌場口入運。

〔八七〕「水道編」謂桓溫、劉裕兩回北伐，均由長清西南的四瀆津入河。

第一〇節　五代及北宋的黃河

一　黃河在五代

唐昭宗「乾寧三年（八九六年）四月，河圮于滑州，朱全忠決其堤，因爲二河，散漫千餘里」（一）。這是景福改道後唐末所知道的河患。

到五代時候，河患可越來越多了，黃承元「安平鎭志」說：「至五代、北宋時河復南決，百餘年中凡四決楊劉，七泛鄆濮」（二），現在把史書所載的輯錄在下面（只稱「河溢」的略去）。

後梁貞明四年（九一八年）二月，謝彥章攻楊劉，築壘自固，決河水瀰漫數里，以限晉兵（「通鑑」二七〇）。

後唐同光元年（九二三年）八月，梁主命於滑州決河，東注曹、濮及鄆以限唐兵（同上二七二）。

三年（九二五年）正月，詔平盧節度使符習治酸棗遙隄以禦決河（同上二七三）。

長興二年（九三一年）十一月壬子，鄆州奏黃河暴漲，漂溺四千餘戶（「舊五代史」四二）。

後晉天福三年（九三八年）十月，河決鄆州。〔三〕

四年（九三九年）八月，河決博平（博州屬）〔四〕。

六年（九四一年）九月辛酉，河決滑州白馬；又決鄆州中都，入于沓河；兗州奏河水東流七十里，水勢南流，入沓河及揚州河；濮、澶二州亦受害。〔五〕

開運元年（九四四年）六月，河決滑州，環梁山，入于汶、濟，〔六〕注曹、單、濮、鄆之境。〔七〕

三年（九四六年）六月，河決魚池（滑州地）。

七月，決楊劉（約東阿縣北六十里）、朝城及武德（懷州屬）〔八〕；楊劉之決，西入莘縣，廣四十里，至朝城北流。〔九〕

九月，決澶、滑、懷州及臨黄（澶州屬）。

十月，決衛州及原武（鄭州屬）〔一〇〕。

後漢乾祐元年（九四八年）四月，決原武。

五月，決滑州魚池。

乾祐三年（九五〇年）六月，決原武。〔一一〕盧振請沿汴水訪河故道陂澤處置立斗門，水漲溢時以分其勢。〔一二〕

後周廣順二年（九五二年）十二月，決鄭、滑。〔一三〕

顯德元年（九五四年）正月，先是河決靈河、魚池、酸棗、陽武、常樂驛、河陰、六明鎮、

原武凡八口，至是，分遣使者塞之。〔四〕

顯德初，河水自楊劉北至博州界一百二十里，連歲決岸而派者十有二焉，〔五〕復匯爲大澤，漫漫數百里，又東北壞古堤而出，注齊、棣、淄、青。〔六〕決河不復故道，離而爲赤河。〔七〕元年十一月，遣李穀詣澶、鄆、齊按視隄塞，役徒六萬，三十日而畢。〔八〕

顯德六年（九五九年）六月，決原武。〔九〕

我們試看，從天福三年到顯德六年，首尾不過二十二年，除滑、澶二州共決了六次之外，懷州決了兩次，鄭州決了五次，這兩州比較在黃河上游，本來河決是少見的，現在竟這麼多，依盧振的話來推測，那可不能不認爲與汴渠分水有密切關係。

據「通鑑」二八六，天福十二年（九四七年）四月，「契丹主以船數十艘載晉鎧、仗，將自汴泝河歸其國，命寧國都虞候榆次武行德將士卒千餘人部送之，至河陰」，汴渠雖多破壞，仍未嘗不可航行，所以周世宗之修治汴渠，對於黃河上游的安瀾，是有很大影響的。現在，我把「通鑑」關於治汴那幾條記事，再鈔在下面：

顯德二年，「汴水自唐末潰決，自埇橋東南，悉爲汚澤。上謀擊唐，先命武寧節度使武行德發民夫，因故堤疏導之，東至泗上」（「通鑑」二九二）。

四年四月，「乙酉，詔疏汴水北入五丈河，由是齊、魯舟楫，皆達於大梁」。胡註：「河自都城歷曹、濟及鄆，其廣五丈，舊名五丈河，宋開寶六年，詔改名廣濟河。『薛史』曰：浚

五丈河，東流於定陶，入於濟，以通齊、魯運路」（同上二九三）。按「水經注」七，菏水「上承濟水於濟陽縣東，世謂之五丈溝」；濟陽在清代蘭儀縣之北。又「寰宇記」菏水「俗謂之五丈河，西自考城縣界來」）。

五年三月，「浚汴口，導河流達于淮，於是江、淮舟楫始通」（同上二九四）。

六年，「二月，丙子朔，命王朴如河陰，按行河隄，立斗門於汴口。……發徐、宿、宋、單等州丁夫數萬浚汴水；……自大梁城東，導汴水入于蔡水，以通陳、潁之漕。……浚五丈渠，東過曹、濟、梁山泊〔三〇〕以通青、鄆之漕」。胡註：「『九域志』曰：浚儀縣之琵琶溝，即蔡河也。『宋朝會要』曰：惠民河與蔡河一水，即閔河也；建隆元年，始命陳承詔督丁夫導閔河，自新鄭與蔡水合，貫京師，南歷陳、潁，達壽春以通淮右，舟楫相繼，商賈畢至，都下利之，於是以西南爲閔河，東南爲蔡河。至開寶六年，始改閔河爲惠民河」（同上）。

從這幾段引文總括起來，我們就可抓出一兩個重點。第一點，「水利史」稱：「汴水自唐德宗以後，江、淮割據，漕運不通，日久堙廢。」〔三一〕按「宋史」九三，張洎說，德宗時叛將李正己、田悅皆分軍守徐州，臨渦（埇〔？〕）口，杜佑請改漕路，「朝議將行而徐州順命，淮路乃通。」「水利史」所說德宗後便漕運不通，是完全錯誤的。李翺循着汴河南下，係元和初年的事（見前節）。大抵汴渠向東南通淮的路，到唐末才相當壅塞；通淮的路，在唐代所以維持不斷，完全因爲它是吸收東南財富的大動脈。到了晚年，東南一帶已四分五裂，物資輸運之停止，自然引起河渠之失修。同時，割地自雄

的藩鎮，如果非存心侵略，像周世宗之對南唐，不特不求航運暢通，反而希望河道淤塞，免被敵人利用。但汴渠是黃河的支流，有幫助它宣洩的能力；反之，汴渠積淤，當然對黃河發生直接的影響。

其二，浚五丈河，「自開封歷陳留、曹、濟、鄆」〔三〕而接於定陶以入濟（宋人稱作「濟」的係指北清河，亦即大清河，可參第九節引「通典」一七二），那就是「古代濟水」的幹流，開通之後，河水的一部可從這條路間接宣洩出海，跟古代濟瀆的情形，很相彷彿。

其三，「爾雅」釋水：「江、河、淮、濟爲四瀆；四瀆者，發源注海者也。」劉熙「釋名」：「瀆，獨也；各獨出其所而入海也。」胡渭因而致歎，「河南之濟久枯，河或行其故道，今又與淮渾濤而入海，淮不得拡瀆之名，四瀆亡其二矣」〔三〕。其實，劉熙的解釋係因音讀相同而誤會。我們現在把書本加以詳細分析，就曉得瀆的眞義，並不是「獨」。濟原是河的支流，上古時四瀆可以互通，我在前文第七節已說得夠多了；現從第二項來看，後周及趙宋初期尚表現着古代四瀆的形式，直至黃河屢衝鉅野，鉅野變陸，濟瀆的遺跡才完全湮沒。

二　北宋初期的河患

後周既修治汴水，在上流分其勢，似乎宋代的河患，應該大大減少了。不，宋代的河患不特比唐代多，也比兩漢還多（就使漢代的記載不完全），讀者們看看下列的簡表，便可得其大概。

宋代初期河患表〔二四〕

年分	河決地點	備考
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年）	十月，壬申，決棣州厭次，滑州靈河。〔二五〕 是年，又決臨邑。〔二六〕	
乾德元年（九六三年）	八月，決濟州。〔二七〕	
乾德二年（九六四年）	赤河決東平之竹村。〔二八〕	七州之地罹水災。
乾德三年（九六五年）	八月，癸卯，決開封陽武。 九月，辛巳，決澶州。〔二九〕	
乾德四年（九六六年）	六月，甲辰，決澶州觀城，流入大名。 八月，乙卯，決滑州，壞靈河大堤（十月堤成，水復故道）。	
	閏八月，乙丑，曹州言河水匯入南華縣。己巳，澶州言河水匯入衛南縣。癸未，鄆州言河水入界。〔三〇〕	
開寶四年（九七一年）	六月，決鄭州原武。 十一月，決澶州，東匯于鄆、濮。〔三一〕	
開寶五年（九七二年）	五月，辛未，大決澶州濮陽，癸酉，又決大名朝城。 六月，庚寅，決陽武。〔三二〕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年）	七月，癸亥，決孟州溫縣、鄭州滎澤，乙丑，決澶州頓丘、滑州白馬。〔三三〕	
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年）	四月，庚辰，決懷州獲嘉。 十月，己巳，滑州言靈河縣決河已塞復決。〔三四〕	
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年）	六月，決齊州臨濟。 七月，辛卯，決大名范濟口。 十月，決懷州武德。〔三五〕	

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年）	五月，丙辰朔，大決滑州房村，〔三六〕泛澶、濮、曹、濟諸州，東南流至彭城界入于淮。〔三七〕	十二月塞，未幾復決，雍熙元年（九八四年）三月塞。〔三八〕
淳化四年（九九三年）	十月，決澶州，西北流入御河，浸大名城。〔三九〕	
眞宗咸平三年（一〇〇〇年）	五月，甲辰，決鄆州王陵埽，浮鉅野，入淮、泗。	十一月塞。〔四〇〕
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年）	九月，庚戌，決澶州橫隴埽。〔四一〕	
景德四年（一〇〇七年）	七月，庚辰，決澶州王八埽。〔四二〕	
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年）	八月，戊辰，決通利軍（濬州），合御河，壞大名城。〔四三〕 九月，決棣州聶家口。〔四四〕	明年七月塞。〔四五〕
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年）	七月，決棣州東南李民灣。〔四六〕	
大中祥符七年（一〇一四年）	八月，甲戌，決澶州大吳埽。〔四七〕	
天禧三年（一〇一九年）	六月，乙未，決滑州城西北天臺山傍，俄復決城西南岸，歷澶、濮、鄆、濟，注梁山泊，又合淸水及古汴河，東至徐州入於淮。	州邑被患者三十二。〔四八〕
天禧四年（一〇二〇年）	六月，辛巳，決滑州天臺山下，走衛南，汎徐、齊。〔四九〕	天聖五年（一〇二七）十月塞。
仁宗天聖六年（一〇二八年）	八月，乙亥，決澶州王楚埽。〔五〇〕	
景祐元年（一〇三四年）	七月，甲寅，決澶州橫隴埽。〔五一〕	自此久不復塞。
慶曆八年（一〇四八年）	六月，癸酉，決澶州商胡埽。〔五二〕	皇祐元年（一〇四九年）二月，黃、御二河流並注乾寧軍。〔五三〕

橫隴在今濮陽縣東；〔五四〕據胡渭考證，景祐元年的決河，係經今陽穀縣東南，范縣東，東阿縣北及東平縣西，但到長清以下，仍跟以前即唐末的河道相合，換句話來解釋，就是濮陽到長清那一段新河，不走較直的舊道（宋人稱這舊道爲「京東故道」），而向南方拐一個彎走去。光緒五年修「東平州志」三，舊黃河條：「舊志，州西七十里有二；其自直隸開州流經濮州，東至州境，又東歷德州、武定、濱州入海者，此自宋以前故道也。明景泰四年，徐有貞請開分河水，……即故道矣。」其實衝到東平的是景祐決河，經過德縣（即宋的將陵）的可能是二股河，但二股河下游又不入武定、濱州（見下文），這些故迹，還待細考。又「古今治河圖說」稱，「景德元年，決澶州橫隴埽，循赤河下注，是爲橫隴河」（二〇頁），似由「淮系年表」五景祐元年的記事（見註五一）而引起之誤會。

三　「北流」走哪一條路？

商胡的決口又怎樣呢？當天禧四年，李垂奉派赴北邊計議疏河利害，他回來後稱：「若決河而北，爲害雖少，一旦河水注御河，蕩易水，逕乾寧軍，入獨流口，遂及契丹之境，或云因此搖動邊鄙」〔五五〕，早存着這種疑懼心理。不料過了二十八年（即慶歷八年），黃河決口恰恰走着這條道路。據胡渭說，商胡在今濮陽縣東北三十里，他對於這條新河經過的地方，曾作出詳細考證。〔五六〕現在

我只把「宋史」河渠志有明文的寫出，卽是自內黃（元祐八年「西決內黃」，又元符二年「河決內黃口，東流遂斷絕」。）經南樂（元祐元年張問「請於南樂大名埽開直河」。）、大名（「自商胡決，爲大名、恩、冀患」。）、館陶（皇祐二年河決館陶之郭固。）、平恩（今丘縣西，元符三年張商英請復平恩四埽。）、清河（卽宋的恩州。）、宗城（今威縣，元祐四年都水監說河「決宗城中埽」，又「以爲大河卧東，則南宮、宗城皆在西岸」。）、南宮（見上文。）、棗強（熙寧元年六月，河「決冀州棗強埽，北注瀛」。）、冀（見上文，又元祐四年都水監說，「以爲卧西則冀州信都、恩州清河、武邑或決，皆在東岸」。）、衡水（崇寧三年巡河的奏稱，回至武強縣，循河堤至深州，「又北下(五七)衡水縣，乃達于冀」。）、武邑（見上文，又治平元年都水監奏，「商胡堙塞，……房家、武邑二埽由此潰」。）、阜城（元豐五年九月，河「溢永靜軍阜城下埽」。）、武強（見上文，又崇寧四年，「尚書省言大河北流，合西山諸水，在深州武強、瀛州樂壽埽」。）、樂壽（見上文，今獻縣。）、南皮（元豐五年，「九月，河溢滄州南皮上下埽」。）、清池（今滄縣，元豐五年，「溢清池埽」。）、乾寧軍（今青縣，元豐四年李立之奏，「河流至乾寧軍，分入東西兩塘，次入界河，(五八)於劈地口入海」。又大觀二年吳玠奏，「自元豐間小吳口決，北流入御河，下合西山諸水，至清州獨流砦三叉口(五九)入海」。），合界河而入海；宋人文字常常稱它作「北流」。它的河口在現時的天津，自從王莽河絕（公元一一年），河口自天津移向山東，經過一千零三十七年，再次走上天津出海的路，可算是黃河變遷中較爲重大的一次。

還有兩件疑似的事實，這裏並須辨明：第一，「契丹國志」七聖宗紀說：

時黃河暴漲，瀕會同驛，帝親擇夷坦地復創一驛，每年信使入境，……

宋、遼的年年通使，係自統和二十二年（一〇〇四年）澶淵議和起，聖宗死於太平十一年，即宋仁宗天聖九年（一〇三一年），檢閱前表，黃河在這一段時間之內，並無北決至契丹國境之事，恐怕實是界河暴漲；因爲，後來黃河跟界河合流，著書的葉隆禮相隔百五六十年，遂致誤傳爲黃河暴漲。第二，「契丹國志」二四轉載王沂公行程錄（沂公是王曾的封號，他於大中祥符五年出使契丹，但「宋史」三一〇王曾傳未載）稱：

自雄州白溝驛渡河，四十里至新城縣。

所渡的河也是指界河，現在雄縣的北邊尚有白溝店，又新城縣的西南有界河舖，可以作證。惟目下拒馬河及南易水係經雄縣的南邊（參註八五），或是後來的改道。

話又回頭，我所列舉的縣名，和胡渭的有許多不同，那不能不抽暇來解釋一下。未過淸河以前，胡氏有冠、臨淸兩縣，這裏暫且不論（惟淸豐介在濮陽、南樂的中間，那當然是新決河所經過的）。淸河以後，胡氏有夏津、武城、將陵（今德縣）、蓨（今景縣）、東光等五縣，但這些在「河渠志」裏面都未找出實證。〔80〕反之，胡氏又未列出我所舉的南宮、冀、衡水、武邑、阜城、武强、樂壽那七縣；這七縣確爲新決河道所經，試看「河渠志」各條引文，是極明顯的。衡水介在南宮、冀和武邑、武强的中間，地位與前文的淸豐是一樣。至於胡氏爲甚麼不列那七縣，除武邑係遺漏之

外，他的理由是：

今按阜城、平鄉、鉅鹿、〔六二〕武强、衡水、樂壽、信都、南宮等縣，皆漳水之所經，御河不入其界，而屢被大河決溢之害，此北流混入漳水之明驗也。今廣平府曲周、平鄉、廣宗、鉅鹿縣界中，並有黃河故道，縣志云，宋元豐中北流決入，漳水遂爲大河之所經。又淸河縣北有黃河故道，北入南宮界，蓋自宗城、淸河二縣之御河決入；趙偁言初決南宮，再決宗城，三決內黃，皆西決，則地勢西下，較然可見，卽其事矣。其在阜城、樂壽者，則自棗强之御河決而北，熙寧元年，河決冀州棗强埽，北注瀛，政和五年，孟揆言若修閉棗强上埽決口，其費不貲，是也。然北流雖混入漳水，仍自兩行，其下流至淸池縣西，還與之合。〔六三〕

他又在「『宋大河圖』第二十九」裏面註稱：

北流初行永濟渠，後復從宗城、淸河、南宮、信都、棗强、阜成（？）等處，混入漳水。

以南宮、信都、阜城三縣爲後來混入，也未拈出實據。至如樂壽，姑無論是哪一年的決入，我們究無理由說它不是北流所經。而且還有武邑、武强、衡水三縣，胡氏又持甚麼理由來剔除它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不應該含糊略過的；我以爲胡氏實因「河渠志」「河合永濟渠注乾寧軍」的話而誤會。他估道，北流的新河，完全與舊有的永濟渠合流，所以把永濟渠經行的地方，作爲北流經行的地方；其實，北流在那一點跟永濟渠合流，是不是兩條水的下游完全合流，「宋史」沒有詳細列出。程昉傳說：「河決商胡北流，與御河合爲一，及二股東流，御河遂淺澱」（「宋史」四六八），好像

可作爲胡氏考證的最强的根據（但胡氏却沒有引這一條）。然而我們却找着許多相反的憑證，程昉傳的話也許只是籠統的說法。

我要推翻胡氏北流「又北至大名府東北合永濟渠」的部分考定，〔六三〕我再從「宋史」河渠志裏面找出若干證據，按年代的順序，逐層加以駁正。

北流從仁宗慶歷八年（一〇四八年）起，以後閉塞過兩次（詳下文），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年）就是其中的一次，據「宋史」九五，是年九月，

> 劉彝、程昉言，二股河〔六四〕北流今已閉塞，然御河水由冀州下流，尚當疏導以絕河患。先是，議者欲於恩州武城縣開御河約二十里，入黃河北流故道，下五股河，故命彝、昉相度，而通判冀州王庠謂第開見行流處下接胡盧河，尤便近。彝等又奏，如庠言，雖於河流爲順，然其間漫淺沮洳，費工尤多，不若開烏欄堤，〔六五〕東北至大小流港，橫截黃河，入五股河，復故道尤便。

武城的御河須開挑二十里，才能入北流故道，可見在這以前，武城的御河並沒有完全跟北流合爲一道。再後兩年（一〇七一年），「宋史」九二說：

> 熙寧四年七月，辛卯，北京新堤第四、第五埽決，漂溺館陶、永濟、淸陽以北，……時新堤凡六埽而決者二，下屬恩、冀，貫御河，奔衝爲一（永濟卽今臨淸，淸陽今淸河縣東）。

胡氏的考定或許被這一條史文所迷惑，但「奔衝爲一」不定是北流走了御河的故道，也可說御河跟

着黃河跑而衝開新道。何況這是北流已閉之後的事，更反映出北流未閉之前，沒有跟御河奔衝爲一。卽使讓一步說，也不過短時的會合，不久便已修塞，有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年）文彥博所奏：

去冬，外監丞欲於北京黃河新堤開置水口，以通行運，其策尤疏，此乃熙寧四年秋黃河下注御河之處，當時朝廷遣差近臣督役修塞，所費不貲（「宋史」九五）。

可證。後到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年）四月，「小吳埽復大決，自澶注入御河」（小吳埽在澶州東）。又哲宗元祐三年（一〇八八年）蘇轍疏稱：「昔大河在東，御河自懷、衛經北京，漸歷邊郡。……自河西流，御河湮滅，……今河自小吳北行，占壓御河故地，雖使自北京以南折而東行，則御河堙滅已一二百里，何由復見」（均「宋史」九二），這可算是北流行御河的一段事實。但在元豐四年小吳既決之後，劉定又奏稱：

王莽河一徑水，自大名界下，合大流注冀州，及〔六八〕臨清徐曲御河決口，恩州趙村埽子決口兩徑水亦注冀州城東，若遂成河道，卽大流難以西傾（「宋史」九二）。

大流卽指北流，據他所說，則北流跟御河沒有在臨清地方合爲一道。再過一年（一〇八二年）：

元豐五年，提舉河北黃河隄防司言，御河狹隘，隄防不固，不足容大河分水，乞令綱運轉入大河而閉截徐曲（「宋史」九五）。

說御河「不足容大河分水」，請塞臨清的御河徐曲決口以免大河分入，當日北流不經臨清，更無庸疑了。又元祐二年（一〇八七年）是東流淤閉時期，而王覿奏稱，「緣邊漕運，獨賴御河，今御河淤

勢，轉輸艱梗」，也反映出御河的下流並非與北流完全合一。尤其是元符二年（一〇九九年），「大河水勢十分北流」，「東流遂斷絕」（「宋史」九三）之後，我們在「宋史」九五還看見：

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年），詔侯臨同北外都水丞司開臨清縣壩子口，增修御河西堤，開置斗門，決北京、恩、冀、滄州、永靜軍積水入御河枯源。明年秋，黃河漲入御河，行流浸大名府館陶縣，敗廬舍，復用夫……修西堤，三月始畢，漲水復壞之。政和五年（一一一五年）閏正月，詔於恩州北增修御河東堤，爲治水隄防。

眞正的北流並不在臨清的地面跟御河（永濟渠）同道，更多一重保證。況且依照元祐四年都水監的奏章，南宮、宗城係在北流的西岸，武邑、信都、清河係在北流的東岸，試打開地圖，在這五縣之間畫一直綫，便極容易證出北流在這一段地面，的確不跟御河同流（參看前文第九節永濟渠經行的各縣）。所較有疑問的，唯「河渠志」九二載，元豐四年九月，李立之「又言北京南樂、館陶、宗城、魏縣、淺口、永濟、延安鎮、瀛州景城鎮在大河兩堤之間，乞相度遷於堤外」；按淺口鎮屬館陶（在館陶西），永濟、延安二鎮[六七]屬臨清，均見「九域志」一。又景城鎮屬瀛州樂壽（卽唐的景城縣，在今交河縣東北六十里），見「九域志」二。但「李立之所築生堤，去河遠者至八、九十里」（「宋史」九一），是永濟、延安二鎮得在大河兩堤之內，也無足怪，與北流不經臨清的說法，沒有甚麼大衝突。

簡單地說，胡氏所考的「北流之所經」，係總括宋慶歷八年——金明昌五年一個長時期，但他

列出的縣分，有許多並不是北流所經常通過的，或單是短期衝過的，我們爲要明瞭現實，解除衝突，就不得不多費些筆墨，加以辨正。

其次，他說北流「又東北逕淸池縣西而北與漳水合」〔六八〕，這一點也是含有疑問而值得重新檢討的。「漳河源於西山，由磁、洺州南入〔六九〕冀州新河鎭，〔七〇〕與胡盧河合流，其後變徙，入于大河」（「宋史」九五）。熙寧二年，司馬光請「北流淤淺，即塞北流，放出御河、胡盧河」，同年張鞏也說，「宜塞北流，……又使御河、胡盧河下流各還故道」（同上九一）。熙寧四年，河決大名第五埽，程昉「導葫蘆河自樂壽之東，至滄州二百里」（同上四六八）。又熙寧七年，「知冀州王慶民言，州有小漳河，向爲黃河北流所壅」（同上九五），從這幾條史文來推勘，我們可斷定漳河係在冀縣境內已與北流相合，合點不在更東北之淸池。尤其是張鞏只說使御河下流還故道，言外更見得御河的上流非全與北流合一。

胡氏還提到平鄉、鉅鹿兩縣；據「宋史」九三，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年）趙偁奏：「請開闞村河門，脩平鄉、鉅鹿埽、焦家等堤，濬澶淵故道，以備漲水」，大致是洩水的計劃。趙偁的見解，本以爲「地勢西下」（見前引胡氏「錐指」），所以主張開闞村河門，豫備河漲時把一部排洩向西北平鄉、鉅鹿一帶，因而那邊不能不事先修埽；胡氏則以爲平鄉、鉅鹿有埽，就是北流所經，那因爲他對於趙偁的用意，史文的眞義，未能細心領悟之故。

「河渠志」九三有一段，稱大觀二年，「邢州言河決，陷鉅鹿縣，詔遷縣於高地」，那又怎樣

說呢？我以爲北流既經宗城、南宮之東（見前文），於事理斷不應經過鉅鹿，這一回的水災，恐怕是大河向西方溢出，一路衝到鉅鹿，不是說鉅鹿位在大河的邊緣。

北流的經路既詳細說明，總括起來，這期的河患，大多數在滑、澶以東，最特殊的是太平興國二年決溫縣及滎澤。

四　橫隴道的回復又「北流」與「東流」的爭執

宋代初期占八十餘年，後期至北宋末止才七十餘年，而後期中治河的爭論却特別多，往往挾持着黨爭或對人的成見，因之，問題更弄得複雜。這裏先把後期的黃河大事，列成簡表，然後摘要來論述。

甲、宋代後期黃河大事表〔七一〕

年分	河事	備考
仁宗皇祐三年（一〇五一年）	七月，辛酉，決大名館陶之郭固。〔七二〕	
嘉祐元年（一〇五六年）	四月，壬子朔，塞商胡北流，令入六塔河。	六塔不能容，是夕復決商胡。〔七三〕
嘉祐五年（一〇六〇年）	河於大名第六埽分決爲二股河（卽東流）。	自二股河行一百三十里，至魏、恩、德、博之境，曰四界首河。〔七四〕

嘉祐七年（一〇六二年）	七月，戊辰，決大名第五埽。	
英宗治平元年（一〇六四年）	浚二股、五股河，〔七五〕塞房家、武邑二埽潰口。	紓恩、冀之患。
神宗熙寧元年（一〇六八年）	六月，溢恩州烏欄堤，又決冀州棗強埽，北注瀛州。 七月，溢瀛州樂壽埽。	
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年）	八月，戊申，〔七六〕北流閉。 又自商胡南四十里許家港東決。〔七七〕	汎溢大名、恩、德、滄、永靜五州軍。〔七八〕
熙寧四年（一〇七一年）	七月，辛卯，決大名永濟縣（六年併入臨清）新堤第四、第五埽。 八月，溢澶州曹村。 十月，溢衛州王供。〔八一〕	漂溺館陶、永濟、清陽以北，下屬恩、冀，貫御河，奔衝爲一。〔七九〕 水入鄆州。〔八〇〕
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年）	二月，甲寅，修二股河上流，並塞第五埽決口。 六月，溢大名夏津。〔八三〕	四月丁卯畢工。〔八二〕
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年）	八月，二股河泛溢，河道變易，在王胡莊，尋導歸二股河。〔八四〕	
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年）	七月，乙丑（十七日），大決於澶州曹村下埽。甲戌（二十六日），澶州言北流〔八五〕斷絕，河道南徙。 是月，河復溢衛州王供、懷州黃沁、衛州汲縣上下埽、滑州胙城縣韓村。〔八八〕 八月，河決鄭州滎澤埽。〔八九〕 黃廉疏張澤濼至濱州之道以紓齊、鄆之患。〔九〇〕	東匯於梁山、張澤濼，〔八六〕分爲二流，一合南清河入于淮，一合北清河入于海，凡灌州縣四十五，而濮、齊、鄆、徐尤甚。〔八七〕

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年）	四月，丙寅，塞曹村決口。	改曹村埽曰靈平，河復歸北。〔九一〕
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年）	七月，庚午，決澶州孫村、〔九二〕陳埽及大吳埽。〔九三〕	
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年）	四月，乙酉，決小吳埽，〔九四〕注入御河。〔九五〕 六月，己巳，竇仕宣言，河自乾寧軍撲樁口以下流行未成河道，又緣河東北流，自下吳向下，與御河、葫蘆、滹沱三河合流。〔九七〕	六月戊午，詔東流已塡淤，不可復。〔九六〕
元豐五年（一〇八二年）	二月，乙亥，河北隄防司言，河自恩州臨淸縣西傾，側向東入御河，至恩州城下，水行湍悍。〔九八〕 三月，戊申，河北隄防司言，御河陿隘，不能容納大河分水，御河綱運，惟通恩、滄、永靜、乾寧，自可轉入大河，請閉截徐曲來水併入大河爲便，從之。〔九九〕 六月，河溢大名內黃埽。〔一〇〇〕 七月，壬午，都水監言水衝靈平埽，已依旨決大吳埽，使水下流。〔一〇一〕 八月，河決鄭州原武埽，奪河水四分以上。 九月，癸卯，滑州言刁馬河水泛韋城以南至長垣。〔一〇五〕 河溢滄州南皮上下埽，又溢淸池埽，又溢永靜軍阜城下埽。〔一〇六〕	溢入利津、〔一〇二〕陽武溝、刁馬河，〔一〇三〕歸入梁山濼。〔一〇四〕 十月己未，班仲方言大吳埽不塞，內黃縣北流已成正河。〔一〇七〕 十二月，庚申，原武埽塞。〔一〇八〕
元豐六年（一〇八三年）	正月，壬寅，工部請自淄縣大河港開雞爪河，接至大和坡（廣武埽對岸），下武陟縣界，透入大河，分減廣武埽水勢，從之。〔一〇九〕	

乙、橫隴故道的回復

年代	事件	附記
元豐七年（一〇八四年）	七月，甲辰，大名府言河溢元城埽，浸北京。〔一一〇〕	
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年）	十月，己卯，決大名小張口。〔一一一〕	河北諸郡皆被災。〔一一二〕
哲宗元祐二年（一〇八七年）	河決冀州西岸南宮下埽。〔一一三〕	
元祐三年（一〇八八年）	河決南宮上埽。〔一一四〕	
元祐四年（一〇八九年）	河決大名西岸宗城中埽。〔一一五〕	
元祐八年（一〇九三年）	澶州河潰，南犯德淸，西決內黃，東淤梁村，〔一一六〕北出闞村，宗城決口復行魏店。	北流因淤遂斷，河水四出，壞東郡浮梁。
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年）	十月，塞闞村等河門，盡障北流，使全河東還故道。〔一一七〕	
元符二年（一〇九九年）	六月，己亥，河決內黃口，東流斷絕。〔一一八〕	
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年）	四月，河決蘇村。〔一一九〕	
徽宗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年）	河決內黃。〔一二〇〕	
大觀二年（一一〇八年）	五月，河決，陷邢州鉅鹿縣。六月，冀州河溢，壞信都、南宮兩縣。〔一二一〕	
政和五年（一一一五年）	十月，河決冀州棗強埽。	
政和七年（一一一七年）	決滄、瀛二州。〔一二二〕	
宣和三年（一一二一年）	六月，河溢冀州信都。十一月，河決淸河埽。	

商胡決後，宋人的對策可分爲兩種：一種主張恢復橫隴故道（如賈昌朝）；一種主張納河水入六塔河，然後引歸橫隴舊河（倡自河渠司李仲昌，即李垂的兒子。李垂見前文）。兩種對策都是要挽回北流，復走京東故道，實際上可歸併而爲一。胡渭說：「六塔，地名；今清豐縣西南三十里六塔集是也。宋時穿渠，自今開州北十七里，引商胡決河流經此地，東南入橫隴故道，是爲六塔河」〔三三〕；但據至和二年（一〇五五年）歐陽修的奏疏稱：「今六塔止是別河下流，已爲濱、棣、德、博之患」〔三四〕，似六塔是原有的水系，〔三五〕宋人不過用人工來擴大。關於恢復故道，歐陽修曾屢上奏章來阻止，其扼要的駁論是：

> 橫隴湮塞已二十年，商胡決又數歲，故道已平而難復，安流已久而難回。〔三六〕

又

> 今六塔既已開，而恩、冀之患何爲尙告奔騰之急？……避高就下，水之本性，故河流已棄之道，自古難復。……決河非不能力塞，故道非不能力復，所復不久，終必決於上流者，由故道淤而水不能行故也。及橫隴既決，水流就下，所以十餘年間，河未爲患。至慶歷三、四年，橫隴之水，又自海口先淤，凡一百四十餘里，其後游、金、赤三河相次又淤，下流既梗，乃決於上之商胡口。……大約今河之勢，負三決之虞：復故道，上流必決；開六塔，上流亦決；河之下流若不浚使入海，則上流亦決。〔三七〕

當時宰相富弼極力主張開修六塔，不料在商胡決口剛塞那一天晚上，塞口復決（見前表），承辦河務

人員都受到相當的處罰，橫隴問題至是便告結束。

潘季馴在其「河防一覽」，曾以為歐陽修的話不足信，他說：「漢元光中，河決瓠子，注鉅野，……堙淤二十餘載，而一塞決即復通之，何云故道不可復乎？……即如賈魯治河，亦以復故為主，傳記可考也。且自我朝以來，徐、邳之間，屢塞屢通，如以故道為不可復，則徐、邳久為陸矣」〔三八〕。他的批評，似有其歷史根據，然歐陽修所稱，「天禧中河出京東，水行於今所謂故道者，水既淤澀，乃決天臺埽。尋塞而復故道，未幾又決於滑州鐵狗廟，今所謂龍門埽者。其後數年，又塞而復故道，已而又決王楚埽，所決差小，與故道分流，然而故道之水終以壅淤，故又於橫隴大決」〔三九〕，也有其當日的經驗。何況季馴在他的「兩河經略疏」固嘗說過：「已棄故道，欲行開復，必須深廣與正河等，乃可奪流」〔三〇〕，是復舊河應有相當的條件，不能離開實際。我們看看後來東流的結果，再把清代銅瓦廂之決，比勘一下，潘氏對歐陽的批評，未見得便成定論。

丙、北流與東流的爭執

商胡再決之後第四年，即嘉祐五年，又在大名地面，另決開一條二股河，闊二百尺，下流接四界首河（見前表）。據當時韓贄稱：「四界首，古大河所經，即『溝洫志』所謂平原金堤，開通大河，入篤馬河，至海五百餘里者也」〔三一〕。為要跟商胡的北流有分別，宋人特稱作「東流」。譚其驤說：「至仁宗慶歷八年（一〇四八年），……後十二年，又在今大名東決出一股，東北循馬頰河入

海。自此至宋亡數十年，黃河主流有時行東股，有時行北股，有時二股並行，還有決徙在二股以外的。」〔三二〕按「二股」是專名，如果了解爲東股和北股，那末，「五股」又該怎樣區別呢？認專名爲通名，是一個嚴重的錯誤。

二股河經行的地方，舊史裏面沒有詳細的記載。〔三三〕胡渭以爲即唐馬頰河之故道，至安德縣（今陵縣）後東北合篤馬河；〔三四〕但唐代的馬頰起自某處，是一個疑問，我已在前文第九節提出。如果四界首河確即漢之篤馬河，則依「水經注」五所說，二股河下流過安德後，應經西平昌（今德平）、般（今德平）、樂陵（今同名）、陽信（今同名）而入海；「宋史」五行志，熙寧二年八月，「河決滄州饒安」，饒安在今滄縣東南一百三十里，或是二股經行的地方。再如韓琦稱「自德至滄，皆二股下流」，司馬光稱專行二股，「是移恩、冀、深、瀛之患於滄、德等州」〔三五〕，都是渾括的說法。按宋的滄州轄清池（今滄縣東南四十里，饒安於熙寧五年省入）、無棣、鹽山、樂陵、南皮（今均同名，惟鹽山、樂陵二縣治略有變更）五縣，德州轄安德、平原二縣，然而韓琦等並不是說那兩州所屬各縣都是二股河通過。至二股河上流所經，確見於「宋史」河渠志的只有堂邑（今同名，熙寧七年，劉璯說：「博州界堂邑等退背七埽，歲減修護之費」）、夏津（今同名，熙寧五年，「河溢北京夏津」）。〔三六〕將陵（今德縣。紹聖元年樞密院奏：「上流諸埽已多危急，下至將陵埽決壞民田」）〔三七〕三縣，「禹貢錐指」四〇下對上游經行，叙來雖頗詳細，然而並無證佐，下游則全記篤馬河的經途，這裏所以不予採入。「清一統志」曾說：「其在今南皮、鹽山、慶雲及山東海豐諸縣界者，乃宋嘉祐

中二股東流之故道。」海口偏北，從河決饒安一事來看，似比「錐指」爲比較可靠。

宋朝既連續碰着北流、東流的大變局，於是不得不討論對策，當日的主張，大致可分爲三派：（甲）李立之請在恩、冀、深、瀛各州築生堤三百餘里，堤基距離河身遠的或至八九十里，用意專係抵禦河水的漫流。（乙）王亞等稱：「黃、御河帶北行入獨流東砦，經乾寧軍、滄州等八砦邊界，直入大海，其近海口闊六七百步，深八九丈，三女砦以西，闊三四百步，深五六丈，……天所以限契丹」；與（甲）派的意見接近，同是維持北流的。（丙）宋昌言等「獻議開二股以導東流」，即「於二股之西置上約，擗水令東，俟東流漸深，北流淤淺，即塞北流，放出御河、胡盧河，下紓恩、冀、深、瀛以西之患」。司馬光當時亦贊成這一個方案，不同的只是主張緩進，不主張急進，要俟到河水東流的分量確占全河量八成以上，而二股河下流滄、德一帶的堤埽又經穩固，才將北流閉塞。奈都水監張鞏等急欲立功，神宗也同意這樣子做法，就在熙寧二年八月把北流封閉；然而同一年之內，黃河又在閉口之南四十里許家港地方，向東潰決，（一三八）水災延及大名、恩、德、滄、永靜五州軍境。（一三九）

北流閉後，「水或橫決散漫，常虞壅遏」，試看熙寧四年，二股河上流已堙塞了三十餘里，十年正月，文彥博又奏，德州河底淤澱，泄水積滯；那末，東流不得通利，大概可想而知。所以東流僅僅行了八個年頭（熙寧十年七月），河水即從澶州大決，完全南徙，先向東匯入梁山泊，隨後分爲兩派：一派合南清河入於淮，一派合北清河入於海（明艾南英「禹貢圖註」引方氏說，建、紹後，黃

河決入鉅野，溢于泗以入于淮者謂之南清河，汶合濟至滄州入海者謂之北清河」）。八月，又決上游之滎澤，雖然未及一年，澶州決口即已修塞，然而到元豐四年四月，仍自澶州潰決，恢復原日的「北流」，東流於是淤塞。〔一四〇〕換句話說，東流的歷史實際上並不够十二年。

東流比北流相對的不利，正所謂昭然若揭，可是宋人不明大勢，沒有了解前事之失，後事之師，只因孫村（在澶州）的地勢低下，遇着夏、秋霖雨時候，漲水往往東出，哲宗剛剛即位，回河東流的建議又死灰復燃。這一回爭執的論點，大概借國防為掩護；事緣宋代北邊，西起保州（今清苑）的沈苑泊，東至泥姑海口，連綿七州軍，屈曲九百里，有一連串的塘濼，「深不可以舟行，淺不可以徒涉」。仁宗朝以後，即明白地或秘密地從事擴張，借此以阻契丹戎馬之足。〔一四一〕他們以為如給濁河經過，便成平陸（王覿奏），而且河決每西，則河尾每北，若復不止，南岸遂屬遼界，自河而南，地勢平衍，直抵京師，可為寒心（安燾奏）。當日執政如文彥博、呂大防等都主張這一說，范純仁、王存、胡宗愈等則持反對的態度。王存引石晉末耶律德光（遼太宗）南犯，何嘗無黃河阻隔為反駁，蘇轍尤力稱「地形北高，河無北徙之道」。奉派赴視察東、西（西河即北流）兩河的范百祿等回奏也稱，按行黃河獨流口至界河，又東至海口，查得界河未經黃河行流以前，闊一百五十步，下至五十步，深一丈五尺，下至一丈。自黃河行流之後，今闊至五百四十步，次亦三、二百步，深者三丈五尺，次亦二丈，雖遇近年泛漲非常，而大吳以上數百里終無決溢之害，此乃下流歸納處河流深快之驗。塘濼有禦遼之名，無禦遼之實，冬寒冰堅，尤為坦途。如滄州等處早因商胡之

決而淤澱，至今四十二年，迄無邊驚。藉令河能北去，中國佔上游，契丹豈不慮我乘流侵擾？北方沿邊，自古往來，豈塘濼、界河所能制限？對於當日東流的主張，駁斥最爲深切。然而承辦河務的人員，向來以河工爲利藪，因又藉口於北流的南宮、宗城連年潰決，請在孫村口故道分泄漲水，改換名目來避免攻擊。末一點雖經蘇轍駁以「河流暴漲出岸，由孫村東行，蓋每歲常事」，前一點又被梁燾指出「去年覆決之害，全由堤防無備」，怎奈河務人員大有不達目的不肯能休之勢。這件事爭持了好幾年，到元祐八年五月，竟准河務官員的奏請，進梁村上下約，東狹河門，弄得漲水四潰（見前表）。宋朝的執政猶不知覺悟，紹聖元年十月，都水使者王宗望斷然地封閉北流；可是這一回的成績，比熙寧二年更壞，不滿五年（元符二年），河便從內黃衝決，東流斷絕。〔四三〕以後北流最少也保持了六十多年，東流比北流相對的不利，更加明白。宋人受過這兩場嚴重教訓，不敢再提東流，而且邊事日多，河務已退居次要的地位了。

「錐指」四〇下說：「禹河本隨西山下東北去，賈讓請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是也；時不見用，而宋之北流實行其道。河入海之路，宜近不宜遠，孫禁議決平原金隄，令入故篤馬河，行五百餘里入海，是也；許商阻之，而宋之東流，卒由篤馬河入海。……惟其言之當於理而已矣。」一持這樣的眼光，來衡量治河方略，直是一套非常迂腐的書生之見。第一，賈、孫的建議，下至北流、東流時代，已過千年，黃河的本身及其環境，已不知經過多少變化，多少「當於理」的事故；胡氏竟以千年後偶然性的變化，認爲千年前已豫見的眞理，太過儗不於倫。第二，賈、孫兩人

的建議前後僅相隔十年，如說兩種都「當於理」，我們試設身處地，當日應該採用哪一種呢？或是兩種兼用呢？第三，北流的衝開，先於東流十二年，如認北流合理，爲甚麼再開出東流？如認東流合理，爲甚麼二十年後便卽塡淤？可見「當於理」那種說法，很難兩相貫通的。第四，明人已有決開銅瓦廂，使河復歸北方的揭出（見下文第十四節），假使依胡氏的論證，則由明末至咸豐五年之治河，都是多餘的事。第五，商胡在今濮陽東北，黎陽在今濬縣東北，商胡所決開的路，跟賈讓意中所指，並不相同；而且「北流」的歷史，最多不過一百十餘年，聯系着時間性來看，哪能說是「當於理」呢。

五　宋人其他的治河方略

除前項所談的爭執外，宋人還提出其他的方案，可分類記述如左：

（甲）以經義治河　這本是漢人的見解，但經魏、晉、北朝以至唐，河患並不嚴重，此調久已不彈了。宋人多偏重理論，忽視現實，所以這一套論調又舊本翻新，首先提出的要數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年）的李垂。他曾寫「導河形勝書」三篇並圖，大意是自汲郡東推禹故道，挾御河，較其水勢，出大伾、上陽、〔一四三〕太行三山之間，復西河故瀆，〔一四四〕北注大名西，〔一四五〕館陶南，東北合赤河而至于海，因於魏縣〔一四六〕北析一渠，正北稍西逕衡漳，直北下出邢、洺，如夏書過洚水，稍東注

易水，合百濟、會朝河〔一四七〕而至于海」；其實行方法，則自滑州以下，把黃河分成六派。〔一四八〕大致來說，是一種分流的計劃；後來元符三年張商英所擬「引大河自古漳河、浮河入海」〔一四九〕，也是採李垂計劃的一部。

（乙）治遙隄　乾德二年將治古隄，議者以舊河不可卒復，力役且大，但詔民治遙隄以禦衝注；太平興國八年，命使者按視遙隄舊址；又大中祥符七年，詔罷葺遙隄以養民力。〔一五〇〕這些都是向遙隄着眼的。後來南宋程大昌極力支持這一方案，主張棄田徙民，他說：「國朝乾德、興國、祥符之間，三嘗講求遙隄，獨興國詔書爲詳，曰：河防舊以遙隄寬其水勢，其後民利沃壤，咸居其中，河以盛溢，則罹其患，遂遣趙孚等條析隄內民籍稅數，議蠲賦徙民，興復隄利。聖意究知害源，銳意復古，千世一時也。」〔一五一〕

（丙）分水勢　太平興國八年按視遙隄人員趙孚等〔一五二〕回奏：「以爲治遙堤不如分水勢，自孟抵鄆雖有隄防，唯滑與澶最爲隘狹，於此二州之地，可立分水之制，宜於南、北岸各開其一，北入王莽河以通于海，南入靈河〔一五三〕以通于淮，節減暴流，一如汴口之法。其分水河量其遠邇，作爲斗門，啓閉隨時，務乎均濟，通舟運，溉農田，此富庶之資也。」〔一五四〕這種分水勢的計劃，和後來李垂的意見，可說是根本相同；不過垂從經義出發，這從現實出發，垂擬分河作六支，都以渤海爲出口點，這擬分作兩支，一向渤海，一向黃海。比較來看，我以爲這一計劃，比李垂的更爲切實，可惜當日未有採用，後人也從不重視他的意見，眞是英雄無用武之地了！宋人主張分水的，卻不在少

數，像韓贄說：「商胡決河，自魏至于恩、冀、乾寧，入于海，今二股河自魏、恩東至于德、滄，入于海，分而爲二，則上流不壅，可以無決溢之患。」司馬光說：「西北之水，併於山東，故爲害大，分則害小。」〔一五五〕范百祿說：「審議事理，釃爲二渠，分派行流，均減漲水之害，則勞費不大，功力易施。」〔一五六〕趙偁說：「北流全河，患水不能分也，東流分水，患水不能行也。」許將說：「若舍故道，止從北流，則慮河下已湮而上流橫潰，爲害益廣；若直閉北流，東徙故道，則復慮受水不盡而被隄爲患，竊謂宜因梁村之口以行東，因內黃之口以行北。」〔一五七〕都不外同一樣的意見。當東流、北流爭執最烈的時期，更是較穩健的第一步辦法。甚至主張東流的人，也有張茂則請「存清水鎮河以析其勢」〔一五八〕，吳安持請「開靑（淸）豐口以東雞爪河，分殺水勢」〔一五九〕，我們總不能說分水不是治河方法的一種。反對開河分水的，如歐陽修謂「開河如放火，不開如失火」，蘇轍謂「旣無東西皆急之勢，安有兩河並行之理」〔一六〇〕，都未將整個問題作深入的檢討。胡渭說：

吾觀古河未有不兩行者，禹廝二渠，爲萬世法，自叅以上則必敗。宋之二股，……以此爲枝渠，受河水十之一二，亦自無害，但不可令指大如股耳。〔一六一〕

頗能糾正蘇轍的錯誤，但以爲自叅以上必敗，試細讀黃河的歷史，卻絕對不確。

胡渭對宋代君臣論治河的批評，文字太長，除上舉一段外，現在再摘錄一段如左：

熙寧五年，神宗語執政曰：河決不過占一河之地，或東或西，若利害無所較，聽其所趨如何；元豐四年又謂輔臣曰：水性趨下，以道治水，則無違其性可也，如能順水所向，徙城邑以

避之，復有何患，雖神禹復生，不過如此；此格言也。然施之於商胡北流，適得其宜，若地平土疏，潰溢四出，所占不止一河之地者，豈亦當順水所向，遷城邑以避之乎？歐陽修曰：河本泥沙，無不淤之理，淤常先下流，水行漸壅，乃決上流低處，故大河已棄之道，自古難復；此格言也。然瓠子決二十餘歲而武帝塞之，河復北行二渠，〔六二〕河侵汴、濟，〔六三〕注淮、泗，六十餘年而王景治之，仍由千乘入海。〔六四〕

神宗徙城邑的意見，仍是本自賈讓，靳輔、夏駰對賈讓這種意見的批評（見前文第八節），也和胡氏之批評神宗相同。

歐陽修所稱「河本泥沙，無不淤之理」，錢穆的批評是：「此說固亦有理。然以說明歐陽以下之事態則合，若以說明歐陽以前之事態則未必盡合。否則何以殷商西周可以千餘年不淤，東漢以下至北宋又可以近千年不淤，而北宋以下之黃河卻不百年而必淤、必塞、必潰決改道？」〔六五〕這個問題可用兩點來解答：第一，冀魯豫大平原係由黃河淤澱而成，即至有史初期，人類還用不着急急和水爭地，故隄防無多，同時河身深而且闊，河水可以任情汎濫，淤澱實在人類的不知不覺中進行着；說商、周不淤，太過脫離現實。第二，自有汴口的分流，河沙一部分就被運入汴、濟，晉和劉宋因軍事轉輸，屢次疏浚，唐和北宋更幾於年年加挑，北宋以後少了汴的分河，也就少了汴水系的分淤，比宋前易淤易塞且易於潰決，自在意中。

有幾件值得特提的：

甲、埽岸　埽的名稱，「宋史」才見，但並不是說，宋人首先發明，它無疑是西漢王延世所用竹落（見第八節）的演進。「宋史」九一說：

舊制歲虞河決，有司常以孟秋預調塞治之物，梢、芟、薪柴、楗橛、竹、石、茭索、竹索凡千餘萬，謂之春料，詔下瀕河諸州所產之地，仍遣使會河渠官吏，乘農隙率丁夫、水工收采備用。凡伐蘆荻謂之芟，伐山木榆柳枝葉謂之梢，辮竹糾芟爲索。以竹爲巨索，長十尺至百尺，有數等。先擇寬平之所爲埽場；埽之制，密布芟索，鋪梢，梢芟相重，壓之以土，雜以碎石，以巨竹索橫貫其中，謂之心索，卷而束之，復以大芟索繫其兩端，別以竹索自內旁出，其高數丈，其長倍之。凡用丁夫數百人或千人，雜唱齊挽，積置於卑薄之處，謂之埽岸。既下，以橛臬閡之，復以長木貫之，其竹索皆理（埋）巨木於岸以維之。遇河之橫決，則復增之以補其缺。凡埽下非積數疊，亦不能遏其迅湍。又有馬頭、鋸牙、木岸者以蹙水勢護隄焉。

依同書所記，仁宗初有四十五埽，計

孟州二　河南　河北。

開封府一　陽武。

滑州七　韓村　房村　憑管　石堰　州西　魚池　迎陽（舊有七里曲埽，後廢）。

通利軍二　齊賈　蘇村。

澶州十三　濮陽　大韓　大吳　商胡　王楚　橫隴　曹村　依仁　大北　岡孫　陳固　明公　王八。

大名府二　孫杜　侯村。

濮州四　任村　東　西　北。

鄆州六　博陵　張秋　關山　子路　王陵　竹口。

齊州二　采金山　史家渦。

濱州二　平河　安定。

棣州四　聶家　梭堤　鋸牙　陽成。

元豐元年塞曹村決口，河員創爲橫埽之法以遏絕南流。〔一六〕四年，用李立之的獻議，沿北流分立東西兩隄，設五十九個埽；「定三等向着，河勢正着堤身爲第一，河勢順流堤下爲第二，河離堤一里內爲第三。退背亦三等：去河最遠爲第一，次遠者爲第二，次近一里以上爲第三。」〔一七〕

乙、濬川杷　熙寧中，「有選人李公義者，獻鐵龍爪揚泥車法以濬河；其法，用鐵數斤爲爪形，以繩繫舟尾而沈之水，篙工急櫂，乘流相繼而下，一再過，水已深數尺。宦官黃懷信以爲可用

而患其太輕，王安石請令懷信、公義同議增損，乃別制濬川杷。其法，以巨木長八尺，齒長二尺，列於木下如杷狀，以石壓之，兩旁繫大繩，兩端矴大船，相距八十步，各用滑車絞之去來，撓蕩泥沙，已又移船而濬。或謂水深則杷不能及底，雖數往來無益，水淺則齒礙沙泥，曳之不動，卒乃反齒向上而用之」〔二六八〕。這種杷的製造，從現在科學眼光來看，當然是極之幼稚，但世界上任何機械，何嘗不都是從最粗製而漸進爲精美。明劉堯誨「治黃河議」所說：「使各該州縣各造船隻，各置鐵扒並尖鐵鋤，每遇淤淺，即用人夫在船扒濬」〔二六九〕，與及近世的濬河機船，更何嘗不是由濬川杷演變出來。如果當日治河的員工肯用心研究，加以改進，對於疏導工作，必有些幫助。「錐指」四〇下「濬川之杷，幾於以河爲戲」的批評，那無非我國某些人忽視勞動的表現，不批評他們不知改良而批評他們要試用，這是我國機械學不能進步的一種大大障礙。

丙、治河責任的普及　「河渠志」稱，乾德「五年正月，帝以河堤屢決，分遣使行視，發畿甸丁夫繕治，自是歲以爲常，並以正月首事，季春而畢。是月，詔開封、大名府、鄆、澶、滑、孟、濮、齊、淄、滄、〔二七〇〕棣、濱、德、博、懷、衛、鄭等州長吏，並兼本州河隄使」。開寶五年十月，詔「自今開封等十七州府各置河堤判官一員，以本州通判充」。咸平三年，「詔緣河官吏雖秩滿，須水落受代。知州、通判兩月一巡隄，縣令佐迭巡隄防，轉運使勿委以他職」（「宋史」九一）。元豐七年，「北京帥臣王拱辰言：河水暴至，數十萬衆號叫求救，而錢穀稟轉運，常平歸提舉，軍器、工匠隸提刑，埽岸物料、兵卒即屬都水監，逐司在遠，無一得專，倉卒何以濟民？望許不拘常制」

（同上九二）。又大觀二年，詔「河防夫工歲役十萬，濱河之民，困於調發，可上戶出錢免夫，下戶出力充役」（同上九三）。從這些材料來看，我們可得到一個教訓，即是沿河的官吏、人民，都要擔負着保護河道的一部分責任，而指揮、保護的事務，却要有人專其成，大約治河的行政，到北宋才開始走上軌道去。

丁、河隄種樹　隋煬帝於通濟渠岸旁築御道，種柳樹，似多爲個人享樂起見。宋開寶五年，「詔曰，應緣黃、汴、淸、御等河州縣，除準舊制種藝桑、棗外，委長吏課民別樹榆、柳及土地所宜之木，仍按戶籍高下，定爲五等：第一等歲樹五十本，第二等以下遞減十本，民欲廣樹藝者聽，其孤寡惸獨者免」（「宋史」九一）。重和元年，「詔滑州、濬州界萬年堤全藉林木固護堤岸，其廣行種植以壯地勢」（同上九三）。又太宗時，王嗣宗通判澶州，並河東西植樹萬株，以固隄防（同上二八七嗣宗傳），那末，宋人一般已了解得植樹來保護堤岸了。

七　宋代河患的分析

分水以洩黃河的暴漲，是我所贊同，有人疑心顯德時代汴渠已大量疏濬，而北宋的河患反有增無減，是不是由於分水所釀成的呢？對於這種疑問，我們可來一個極明顯的反駁：通濟渠從大業加工起計至唐末，通流着的時候差不多三百年，然而隋、唐的河患，比較唐以後幾等於零，那可見北

宋的河患，不能推諉在汴河身上。我們試回頭把宋代初期河患表來統計一下，大約三十多回當中，滑州占了六回，澶州占了十二回，大半都在澶、滑兩州的境內，跟五代末年一樣。太平興國時代就已有人指出滑、澶兩州的河道最狹（引見前文），仁宗時〔七一〕，郭諮又說：「澶、滑堤狹，無以殺大河之怒，故漢以來河決多在澶、滑。〔七二〕且黎陽、九河之原，今若引河出汲子山下，穿金堤，與橫壠合以達于海，則害可息」〔七三〕。這些話大約不錯的。大河經過汴口，雖然一度分流，再走了兩三百里，左側都受着西山的低坡所逼脅，河身復窄，水勢當然越爲湍激（跟明、清時徐州的狹束有點相同）。我們試看太平興國八年、天禧三、四兩年的滑州河決，咸平三年的鄆州河決，都橫流到徐、泗方面，當日黃河的趨勢，已大略可見。

我們又試看在北宋一百六十多年當中，上游的孟州決了一回，懷州決了三回，鄭州決了四回，開封府陽武決了兩回，以比五代時短期的潰決次數（見前文），總算少之又少，這也不能不算是汴渠分水的功效。

棣州固然去海不遠，可是「河勢高民屋殆逾丈」〔七四〕，又至和二年（一〇五五年）歐陽修疏稱：

> 初天禧中，河出京東，〔七五〕水行於今所謂故道者，水既淤澀，乃決天臺埽。尋塞而復故道，未幾又決於滑州南鐵狗廟，今所謂龍門埽者。其後數年，又塞而復故道，已而又決王楚埽，所決差小，與故道分流，然而故道之水，終以壅淤，故又於橫隴大決。……至慶歷三、四年，橫隴之水，又自海口先淤，凡一百四十餘里，其後游、金、赤三河相次又淤，下流既梗，

乃決於上流之商胡口。然則京東、橫隴兩河故道，皆下流淤塞，……今若因水所在，增治隄防，疏其下流，浚以入海，則可無決溢散漫之虞。……河之下流若不浚使入海，則上流亦決。〔一七六〕

又熙寧十年，文彥博奏德州河底淤澱，〔一七七〕由這，更可知下流的淤塞，越使得上游束狹的地方易於潰決。梁睿僅以爲「滑州土脉疏，岸善隤，每歲河決南岸」〔一七八〕，近人鄭肇經說：「河有所分，安得不敗，朱全忠實爲罪魁禍首。」〔一七九〕都是不得要領的論調。

商胡既決而宋人偏要恢復橫隴，北流尙暢而宋人却要挽使東流，大抵承辦河務的人員，有點唯利是圖，而不明大勢的執政，又惑於設險守國，胡渭說：「是時縱欲回河，亦當先治其下流，則橫隴故道，復亦無難」〔一八〇〕，多少是對的。王巖叟指北流「橫遏西山之水，不得順流而下，蹙溢於千里」〔一八一〕，那幾句話，確不能不推爲治河的格言；因爲西山及西北的水源，大致都由西而東，向現在河北的地面「傾銷」，如放黃河北流，結果必定攪亂那方面的水系的。反之，山東半島的北部，無很大的水流存在，黃河可以獨行其是。然而話雖這樣講，却不定要急躁地閉斷北流，可以取暫時觀望的態度，許將的話「未嘗不深切事情」〔一八二〕。又像紹聖元年十月北流剛閉，十一月〔一八三〕癸丑，三省樞密院卽奏「訪聞東流向下，地形已高，水行不快」〔一八四〕，更可見宋人辦事的糊塗。任伯雨說：「自古竭天下之力以事河者，莫如本朝，而徇衆人偏見欲屈大河之勢以從人者，莫甚於近世」〔一八五〕，又正說中當日的弊竇。至於鄭肇經對宋人治河的批評，如「未審全河大勢，惟知治遙隄與分水」，又以爲熙寧元年的數度河決，由於「二股河分洩水勢，下流受淤，水行漸壅而上決」〔一八六〕，極力肯定

分水的有害，如果我們細心閱讀整個尤其宋代黃河變遷的歷史，便見得他失之過偏。

更如錢穆追究到宋代河之爲害，嘗說：「我想春秋時代的狄人，盤踞殷衛故土，而使黃河橫潰改道，正猶如唐天寶以後的胡將牙兵，割劇（？）大河兩岸，而使宋代河患劇發不制，先後事變如出一轍。」〔一八七〕我們又須知北方擾亂時期，莫如十六國，然何嘗給北魏、隋、唐帶來許多河患。唐代沿河下游的縣分，有三分之二還是歸中央直轄（見前節），而且宋代統一，計至慶歷商胡之決，已幾近九十年，河患不治，尤應宋人多負其責，哪能把它完全推在唐代「割據」的身上。文彥博說得好，「此非天災，實人力不至也」〔一八八〕。

還有涉於人的問題，回復東流是司馬光相度過六塔、二股利害後所贊成的，他與王安石的不同只是緩進、急進的分別，而近人却專委其過於安石；〔一八九〕疏其壅滯，是胡渭、謝肇經所主張的，而對於安石之用濬川杷，却加以譏笑，〔一九〇〕好像天下之惡皆歸，這都不是公平的批判。

總結一句，黃河泛向徐、泗，北宋前期有了四次，後期有了兩次（熙寧十年及元豐五年），完全象徵着北方那時候的地面，根於自然條件〔一九一〕而又缺乏人工的補救，已不是黃河所能安居，只是一天捱一天，等着南徙的機會而已。鄭肇經說：「南清河下本有自漢以來渲蕩已成之枯河，連次參加淘刷，至此更成大壑，河流雖分南、北兩派，大半皆入於南，河之南徙，實由於此」〔一九二〕，似乎未能抉出黃河爲甚麼而南徙的主要原因。

八　「元豐九域志」所著錄的黃河

說到這裏，還有北宋末「元豐九域志」的記載，也要交代清楚。那本書是元豐年間王存等所編定，乾隆四十九年，桐鄉馮集梧取影宋本刊佈，大約胡渭沒有見過。其卷一、卷二各縣下常註「有黃河」字樣，元豐恰當「北流」、「東流」互爲消長的時候，究竟它所稱「黃河」是指哪一道，確有分析的必要。今查千乘（今廣饒）、高苑（今同名）兩縣下均註「黃河」，但宋河不經那兩縣是無可疑的，所指應是「古黃河」，可以剔出不論。剩下的各縣，現在從滎澤起，約依自西而東的順序，排列如下：

滎澤　原武　獲嘉×　陽武
延津×　汲　黎陽（今濬縣）×
臨河　濮陽　清豐　觀城×
鄄城　朝城　范×　陽穀
聊城　東阿×　堂邑×　高唐
平原　安德　商河　厭次
陽信×　渤海（今濱縣）×

試跟前節「元和志」的縣名相比較，「九域志」列出而「元和志」沒有提及黃河的計共九縣，用×來表示；其中延津縣，據馮集梧校文，「按『宋史』地理志，延津，舊酸棗縣，政和七年改，此已書延津，當據宣和續修本羼入者」，是延津即「元和志」的酸棗。觀城縣，據「九域志」三，端拱元年，省臨黃入觀城，是觀城即「元和志」的臨黃。陽信縣，據「九域志」二，「大中祥符八年，徙棣州城及厭次縣於陽信縣地，復徙陽信縣於舊厭次縣」，是陽信即「元和志」的厭次。又渤海即「元和志」的蒲臺。此外，范縣是「元和志」的脫漏（見前節），獲嘉、黎陽、堂邑也許是一樣。較可疑的惟東阿一縣，「錐指」四〇下說：「今濮州東，東平州西，范縣東，陽穀縣東南，東阿縣北皆有舊黃河，即宋橫隴決河之所行也，自長清而下，則與京東故道合矣。」那末，東阿的黃河當指橫隴故道。至於「北流」下游所經的縣分，「東流」所經（除堂邑外）的夏津、將陵，「九域志」均未注「黃河」字樣，由是，可決它并未記及「北流」、「東流」那兩條新決的河道。

現在，再把「元和志」有黃河的縣分而未見於「九域志」的，列舉出來，共得十三縣：

新鄉　酸棗　靈昌　白馬　頓丘　臨黃　武水　平陰　長清　臨邑　臨濟　鄒平　蒲臺

其中除長清、臨邑兩縣，今本「九域志」一齊州部分完全缺佚，無可比較之外（但「金史」地理志有長清，見下節），酸棗即「九域志」之延津，臨黃即「九域志」之觀城，蒲臺即「九域志」之渤海，已見前文。新鄉，熙寧六年廢入汲縣（「九域志」二）。靈昌，後唐改為靈河（「輿地廣記」九），治平三年，廢入白馬縣（「九域志」二）。頓丘，熙寧六年省入清豐（同上）。臨濟，咸平四

年省入章丘（「輿地廣記」六，今「九域志」一，章丘已佚）。白馬，今「九域志」一稱「有白馬山，□河」，所缺的字疑卽「黃」字。平陰下，「九域志」一作「黃水」，疑卽「黃河」的訛文。又宋無武水縣，據「金史」二五，聊城縣有武水鎮，可信在宋代已省入聊城。較可疑的，唯鄒平一縣；按「元和志」一一，鄒平東南至淄州一百二十里（「錐指」四〇下：「唐鄒平故城在今齊東縣界」），黃河西北去縣八十里，又「九域志」一，鄒平在淄州西北七十里，是宋的鄒平縣治，比唐的縣治已東南移五十里，它西北距黃河已一百三十里，宋時的黃河似已不闌入鄒平縣界了。

由於「九域志」跟「元和志」的相互比勘及分析，我們可以肯定「九域志」記錄的黃河，除去東阿之外，完全繼承着唐代的河道（卽京東故道），對於宋代屢次衝開的新河，究竟行經甚麼地方，沒有給我們以絲毫的補助。

九　清汴的工程

汴河自身雖接受若干小水流，大部實靠黃河之分派（「宋史」九三，張洎稱：「汴水橫亘中國，首承大河」），宋人治汴最要的目標，是爲他們的帝都供給綫打算，而間接則與黃河有關，所以要研究宋代的河患，汴河是萬萬不能忽略的。

我們首先應問宋的汴河水路，比唐有無變更？今據「元豐九域志」卷一及卷五記汴河或汴水所

在的地方，除去蕭縣特稱「古汴渠」〔一九三〕不計外，有下列各縣（依自西而東的順序來排列）：

滎澤〔一九四〕	原武	陽武	中牟
開封	陳留	雍丘（今杞縣）	襄邑（今睢縣）
寧陵	宋城（今商丘）	穀熟（今商丘）	下邑（今夏邑）
永城	酇（今永城）	臨渙（今宿縣）	苻離（今宿縣）
虹（今泗縣）	臨淮（今盱眙）		

試跟前文第九節通濟渠對勘一下，宋的汴河，可說完全沒有變化。

東漢王景治汴，曾設斗門，就中如何調節，可惜史文不詳載（參前文第八節）。據「宋史」九三：「宋都大梁，以孟州河陰縣南爲汴首受黃河之口，屬於淮、泗，每歲自春及冬，常於河口均調水勢，止深六尺，以通行重載爲準。……其淺深有度，置官以司之，都水監總察之，然大河向背不常，故河口歲易；易則度地形、相水勢爲口以逆之，遇春首輒調數州之民。」看這段紀錄，宋人管理汴河，已漸臻紀律化了。

唯是黃河多沙，黃易淤，汴也自然易淤（熙寧六年，「侯叔獻乞引汴水淤府界閑田。」〔一九五〕又元祐元年，蘇轍言：「汴水渾濁，易至塡淤」〔一九六〕，均可爲證），政府的對策，就只有常常疏浚，如下文所列舉：

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年）正月，發軍士千人復汴口（「宋史」九三，以下九條均同）。

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年）八月，汴水漲溢，自京至鄭州浸道路，詔選使乘傳減汴口水勢。既而水減，阻滯漕運，復遣浚汴口。

八年（一〇一五年），定令自今汴河淤澱，可三五年一浚。又於中牟、滎澤縣各置開減水河。

天聖三年（一〇二五年），汴流淺，特遣使疏河注口。

皇祐四年（一〇五二年）八月，河涸，舟不通，令河渠司自口浚治，歲以爲常。

熙寧四年（一〇七一年），創開訾家口，纔三月已淺澱，乃復開舊口。

七年（一〇七四年），宋昌言視兩口水勢，請塞訾家口而留輔渠。

八年（一〇七五年），侯叔獻言歲開汴口作生河，侵民田，調夫役。

九年（一〇七六年），詔都水度量疏濬汴河淺深，仍記其地分。

十年（一〇七七年），范子淵請將濬川杷具、舟船等分給逐地分使臣，於閉口之後，檢量河道淤澱去處，至春水接續疏導。

檢查前項材料，最令人注意而且尤其重要的，就是汴河的淤澱，以汴口爲尤甚，因之不能不頻頻疏浚（可參第九節東晉及本節前文後周的加工）；加之，黃河溜勢，變遷無常，汴口更須隨時轉換。考明、淸時代黃、淮並行入海，黃水倒灌，淤塞淸口，則淮不得出；宋代汴本分黃，淤塡汴口，則

黃不能入；一出一入，事勢相逆，而其理實同。宋人知道常疏汴口，故漕運得以通行，明、清人不注意疏浚清口，故淮、揚屢受水害，比較來看，明、清人之治運，倒不如宋人治汴那麽周密。

黃入汴的流量，越多則壅塞越易，人們自然會設想到開闢較清的泉源，省去頻頻挑浚的麻煩（東漢建安二十四年曾引洛入汴，見第九節），「太祖建隆二年（九六一年）春，導索水自旃然與須水合入於汴」[197]，似乎就抱着這個目的。按「水經注」五河水條，以索水爲汜水之東枝，同書二三汳水條又稱，「亦言汳受旃然水」；但同書七濟水條則說，索水「出京縣西南嵩渚山，與東關水同源分流，卽古旃然水也，……索水又東北流，須水右入焉」，濟和汴的上游本來無別，是索、須二水，六朝時本來會入汴水的，大約那些地方河、汴亂流，故通塞沒有一定。

索、須二水無論是否通流入汴，要靠它供給全汴漕運，水力當然不够，因而仁宗初年[198]（一〇三五——一〇三九年），郭諮有導洛入汴的提議。後到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年），張從惠以「汴口歲開閉，修隄防，通漕纔二百餘日」，再請引洛水入汴。神宗遣宋用臣前往視察，回奏以爲可行：「請自任村沙谷口[199]至汴口開河五十里，引伊、洛水入汴河，每二十里置束水一，以芻楗爲之，以節湍急之勢，取水深一丈以通漕運。引古索河爲源，注房家、黃家、孟家三陂及三十六陂高仰處，瀦水爲塘，以備洛水不足則決以入（汴）河。又自汜水關北開河五百五十步，屬於黃河，上下置牐啓閉，以通黃、汴二河船筏。卽洛河舊口置水達，通黃河以泄伊、洛暴漲。古索河等暴漲，卽以魏樓、滎澤、孔固[200]三斗門泄之」。朝廷卽依照他的計劃，以二年四月興工，六月畢工，呼作「清

汴」，把原來的汴口封閉；但據後來責問，則自元豐二年到元祐元年，並非完全閉塞。〔一〇二〕「瀦水爲塘」的方法，當時人呼作「水匱」（「宋史」九四有「知鄭州岑象求近奏稱，自宋用臣興置水匱以來」的話），水匱就是「水塘」，這兩個名稱，廣州語尚通行着。「明史」加「木」旁作「櫃」（粤省用木製小型的也寫作「櫃」），從廣義來說，即現時的「水庫」。

元祐四年（一〇八九年）的冬天，梁燾奏：「洛水本清而今汴常黃流，是洛不足以行汴，而所以能行者，附大河之餘波也。……爲今之計，宜復爲汴口，仍引大河一支，啓閉以時，……牽大河水勢以解河北決溢之災。……臣聞開汴之時，大河曠歲不決，蓋汴口析其三分之水，河流常行七分也。自導洛而後，頻年屢決，雖洛口竊取其水，幸不過一分上下，是河流常九分也。」至元祐五年十月，詔仍導河水入汴，〔一〇三〕汴口可以洩黃河水勢，是千眞萬眞的事，但以「頻年屢決」，歸咎於導洛，却有一點疑問。伊、洛原是匯入黃河的支流，把它完全引到汴渠去，未嘗不可減輕黃河一些負擔，或者舊日黃河分入汴口的流量較多，也未可定。紹聖四年，「楊琰乞依元豐（二年）例，減放洛水入京西界大白龍坑及三十六陂，充水匱以助汴河行運」〔一〇四〕，就是應用宋用臣的辦法。可惜宋、明、清的人只曉得用來接濟運輸，幾乎沒有利用過來分黃減洪，不知變通，也是河患滋長的原因之一。

尤其重要的，前人總抱着一種恐懼的心理，以爲分水就可招致黃河的大量灌入，爲害於別的地方。然而汴渠自後周疏導起，至北宋之末止，經過了一百六十餘年，甚而上推至王景治河之後，黃

河並沒有大量灌入，爲害於兩淮，可見調節得宜，這是無須恐懼的。

「山海經」海內東經，洛水「東北注河，入成皋之西」，「漢書」地理志，維水「東北至鞏入河」，其餘「水經注」五及一三也說洛水在鞏縣入河，「小谷口薈蕞」以爲「洛水舊自鞏縣入河，今則過成皐，東至滿家溝入河」〔一〇四〕。按「水道提綱」六，洛水「又東北流經鞏縣西北，而東北，至汜水縣之西北入河，……此新洛口也」。這個新洛口是不是因宋人引洛入汴而有所改變，我們尚得不到甚麼憑證。

依本節之研究，可作出下文的結論：

入了五代，河決開始越來越密，而且多數在上游及滑、澶（今清豐）二州。唐末經過藩鎮割據，汴渠失去它的運輸供給作用，日久失修，後周爲擴大政治勢力，曾屢次治汴，南接陳、穎，東南至泗上，東北出五丈河，在水利史裏面有其輝煌的成績。轉入宋代，河患並沒有減少，可是出事的地點，上游很少，多數在滑、澶以東，如果加以分析，似不能不承認：（一）汴渠通流，減少上游的危險。（二）滑、澶兩州隄東最狹，不能消殺河漲，跟明、清時徐州的形勢有點相像。唐代河患事件傳下來的寥寥無幾，而薛平、蕭倣、朱全忠三事都發生在滑州（見第九節及本節），那可不是巧合了。（三）下游淤塞，所以海口屢改。

承接唐代下來的黃河河道，宋人稱作「京東故道」。一〇三四年決澶州橫隴，在中游改變了一

段新道，到長淸後，仍循京東故道出海，這一段改道，宋人稱作「橫隴故道」。一〇四八年從澶州商胡向東北決出，至乾寧軍（今天津附近）入海，宋人稱作「北流」。一〇六〇年又於大名東決爲「二股河」，宋人稱作「東流」。以後北流閉了兩回，一在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年），一在元祐八年（一〇九三年）。東流兩次的歷史，合計不足十七年，最後一〇九九年東流斷絕，河遂專行北流。

宋代治河無長策，最壞的就是夾入黨爭的成見。一百六十餘年當中，泛濫到徐、泗的有了六回，受自然條件的阻礙，又缺人工改善的補救，黃河南徙，已到山雨欲來的境地了。

宋人偏重理論，蔑視現實，「北流」、「東流」經過甚麼地方，都沒留下明確的記載。但已曉用水匱（廣義的水庫）蓄水助運及植樹保隄，可惜水匱制度，未嘗用以治河減洪。

〔一〕「新唐書」三六。

〔二〕「天下郡國利病書」四〇。

〔三〕「通鑑」二八一。「淮系年表」四謨附二年下。

〔四〕此據「新五代史」八；「通鑑」二八二附在七月末，稱「河決薄州」，胡註：「薄州當作博州。」

〔五〕參據「新五代史」八，「通鑑」二八二，「通鑑考異」及「文獻通考」，「新五代史」分附在九、十兩個月之下，現把它統記於九月。

〔六〕「新五代史」九。

〔七〕「續通考」。光緒十九年，「鄆城縣志」一濰水辨引王晦叔說：「今（濮）州境有古黃河二道，一在州北，……一在州東六十里，自曹州流入，此五代決河所經也」。

〔八〕 以上「新五代史」九。據「錐指」四〇下，楊劉鎭在東阿縣北，有城，舊臨河津；「九域志」一，鄆州東阿有楊劉鎭。

〔九〕 「通鑑」二八五。

〔一〇〕 以上「新五代史」九。乾隆十二年修「原武縣志」五，以爲到這個時候，「原邑始北臨河」；按「元和志」八已稱黃河在原武縣北二十里，縣志顯未細考。

〔一一〕 以上各條均「新五代史」一〇。「淮系年表」四將最末決原武一條誤附乾祐二年。

〔一二〕 「圖書集成」山川典二三〇引「河南通志」。

〔一三〕 「通鑑」二九一。據「寰宇記」五四，衝沒博州武水縣。

〔一四〕 同上「通鑑」。胡註：「滑州白馬縣有靈河鎭。……六明鎭在大通軍，大通軍卽胡梁渡也，晉天福四年建浮橋，置大通軍」。

〔一五〕 「通鑑」二九二作「分爲二派」，或許錯誤。

〔一六〕 「册府元龜」，「通鑑」文無靑州。

〔一七〕 「宋史」九一。考「錐指」四〇下：「赤河在（東平）州西北，又有游河、金河，……三河俱上接開州界，今理滅不可考」。按「太平寰宇記」六五：「無棣河一名赤河，在（饒安）縣北二十五里」，同縣下又稱：「古胡蘇河一名赤河，從胡蘇縣來」（隋胡蘇縣，唐天寶改爲臨津，亦屬滄州），又南皮縣下稱：「赤河在縣西南三百步，自饒安縣來，一百里入海，其水赤渾色。」臨津，今寧津西南二十里，南皮同名。饒安，今滄縣東南一百二十里。此外涉及赤河的還有五條：（一）赤河決東平之竹村。（二）「始赤河決，擁濟、泗，鄆州城中常苦水患。」（三）李垂的「導河形勝書」說：「復西河故瀆，北注大名西，館陶南，東北合赤河而至于海。」（四）李垂奏：「黃河水入王莽沙河，與西河故瀆注金、赤河。」（五）韓贄請浚四界首河，支分河流入金、赤河。（皆「宋史」九一）都表示着赤河遠在大名的東南或東北，胡氏以爲上接開州，是不可信據的。其次，「困學紀聞」十引李垂「導河書」：「東爲漯川者乃今泉源赤河。」以赤河比漯川，實是錯誤。「淮系年表」四稱，「按宋景祐橫隴決河入赤河，復汎爲游、金二河。」「水利史」一六頁同，不知有甚麼根據。「元豐九域志」二及「金史」二五，德州平原縣有金河，可能卽是這一條金河。游河無可考。

〔一八〕「通鑑」二九二。

〔一九〕同上二九四。

〔二〇〕「元和志」一〇，鄆州壽張縣（今東平西南），「梁山在縣南三十五里，『漢書』曰，孝王北獵梁山，是也。」又「水經注」八記濟水會汶水後，「又北逕梁山東，袁宏『北征賦』曰，背梁山，截汶波，是也」。梁山在今東平縣西南五十里，梁山泊應在今壽張縣的東南。

〔二一〕「水利史」二〇五頁。

〔二二〕「宋史」九四。

〔二三〕「錐指」四〇下。

〔二四〕本表資料以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爲主，並參用「宋史」九一河渠志等。

〔二五〕據李燾書一。「宋史」五行志作商河，怕有錯誤。

〔二六〕「宋史」地理志。

〔二七〕據李燾書四。「宋史」五行志作齊州，待考。

〔二八〕「宋史」九一，李燾書沒有提及。

〔二九〕均李燾書六。「宋史」九一又有鄆州。

〔三〇〕均李燾書七。

〔三一〕同上一二。

〔三二〕同上一三。

〔三三〕同上一八。

〔三四〕同上一九。

〔三五〕同上二三。

〔三六〕同上二四，惟「宋史」九一作韓村；按「長編」稱是月決房村，擬派員往治，太宗因有「鄉者發民塞韓村決河水，不能成」的話，是韓村之決在前，本月所決的係房村，「宋史」弄錯了。

〔三七〕 葉方恒「全河備考」稱，「自此爲河入淮之始」（「經世文編」九六），完全不合；我們只消看看「史記」河渠書便明白了。丘濬以熙寧十年河決爲入淮之始，更誤。

〔三八〕 李燾書二四及二五。「宋史」九一，「九年春滑州復言房村河決」，可證上年決口是房村而非韓村，此一次不過已塞復決。

〔三九〕 李燾書三四。

〔四〇〕 同上四七。

〔四一〕 同上五七。

〔四二〕 同上六六。王八埽在澶州西南。

〔四三〕 同上七六，「宋史」八略同。

〔四四〕 「宋史」九一；李燾書七七只於五年正月下帶叙。

〔四五〕 李燾書七八；同卷五年二月下有詔稱「河決濱、棣州」，諒來決濱州也是四年的事。

〔四六〕 同上。

〔四七〕 同上八三。大吳在澶州東。

〔四八〕 同上九三，「黃河年表」四〇頁、「水利史」一七頁均誤「三十一」。又「宋史」九一列舉被災地方有曹州，無濟州。復次，李燾書是年五月下帶叙河決澶淵，但又註稱不知何時。

〔四九〕 同前李燾書一〇五。

〔五〇〕 同上一〇六。王楚在澶州西南。

〔五一〕 同上一一五。「淮系年表」五：「由新道注澙赤河，復汎爲游、金二河」，末句，「黃河年表」同，不曉得它有甚麼根據，參前註一七。

〔五二〕 同前李燾書一六四。

〔五三〕 同上一六六。

〔五四〕 「錐指」四〇下。

〔五五〕「宋史」九一。

〔五六〕「錐指」四〇下。

〔五七〕宋人文字常以「北下」爲自北向南，參下註六九。

〔五八〕「錐指」四〇下：「靜海縣本宋淸州地，縣境有界河，亦曰潮河，卽易、滹沱、巨馬三水所會，自文安縣流經縣西北，合衞河入海」。

〔五九〕同上「錐指」說，獨流口在靜海縣北二十里，劈地口在縣東北，又東爲三叉口，蓋卽天津衞東北之三岔河。

〔六〇〕參下註一三六及一三七。

〔六一〕關於平鄉、鉅鹿兩縣，下文別有說明。

〔六二〕〔六三〕均「錐指」四〇下。

〔六四〕「二股河」三字應删却。

〔六五〕在恩州，見「宋史」九一。

〔六六〕這個「及」字應作「叉」字解。

〔六七〕金有延安鎭，屬濟南府，據「山東通志」一一八黃河圖，在齊東縣西，濟陽縣東南，跟這個延安鎭同名不同地。

〔六八〕「錐指」四〇下。

〔六九〕南入卽由南向北入，參前註五七。

〔七〇〕當卽現在的新河縣。

〔七一〕這表所採的資料，與初期表同，河患不盡載，故以「大事」爲名。

〔七二〕同前李燾書一六七。

〔七三〕同上一八二。「宋史」九一稱：「水死者數千萬人」（「水利史」一九頁同），當是數十萬之誤。

〔七四〕據同前李燾書一九二，在嘉祐五年（一〇六〇年）之前。五年七月，韓贄請浚四界首河，支分河流入金、赤河，只係條陳，並未實行，「黃河年表」（四八及六七頁）有誤會。

〔七五〕據「宋史」九五，五股河應在武城之北。

〔七六〕「宋史」神宗紀作「七月戊申」，七月乙丑朔，月內不得有戊申。

〔七七〕「宋史」九一作「計家」，九二作「許家」。

〔七八〕自嘉祐七年至此，李燾書缺，均據「宋史」九一。

〔七九〕同前李燾書二二五及二三八。

〔八〇〕同上二二六。曹村在澶州西南。

〔八一〕同上二二七，但訛作「正供」。「宋史」九二：「溢衛州王供，時新堤凡六埽而決者二。」「黃河年表」（五〇頁）及「水利史」（二一頁）以「王供時」爲地名，大誤；「時」字應屬下讀，王供是埽名，見下熙寧十年及「宋史」九二元豐四年，又四六八程昉傳；距延津縣二十里。

〔八二〕據李燾書二三八；惟同書二二八作四年十二月甲子詔修，二三二又作四月辛未畢工。

〔八三〕同上二三四。

〔八四〕同上二八二載范子淵奏。

〔八五〕這個「北流」是泛指向北方流去的河水，不是指與「東流」相對待的「北流」。

〔八六〕梁山、張澤是兩個濼名，見「宋史」九五河北諸水條。

〔八七〕據李燾書二八三。

〔八八〕同上。

〔八九〕〔九〇〕均同上二八四。

〔九一〕同上二八九。

〔九二〕「淮系年表」五以爲孫村在澶州東，「續金鑑」三引「清一統志」，孫村埽在開州東北三十四里。按李燾書四一六稱，孫村口與內黃埽相對。

〔九三〕李燾書三〇六。「宋史」九二又擧小吳埽，據李書言，乃明年四月之事。

〔九四〕小吳埽與曹村埽南北相直，小吳在北岸，見「宋史」三三一張問傳。

〔九五〕李燾書三一二。

〔九六〕〔九七〕 均同上三一三。

〔九八〕 同上三一三。

〔九九〕 同上三一四。

〔一〇〇〕 據「宋史」九二，李燾書不載。

〔一〇一〕 李燾書三二八，決埽是六月事。

〔一〇二〕 宋無利津，現時的利津縣又遠在山東，這當是「延津」之誤，跟陽武同在原武的東北。

〔一〇三〕 李燾書作刀馬河，見下九月條。

〔一〇四〕 據「宋史」九二，李燾書三二九只言決原武，不言溢入梁山濼。

〔一〇五〕 李燾書三二九，依此來看，刀馬河河道是由韋城（今滑縣東南）經長垣的。「宋史」九四，都提舉司請於汴河北岸創開生河一道下合入刁馬河，「淮系年表」五說「刁馬河在中牟東南，舊通汴河」，當誤。

〔一〇六〕 據「宋史」九二，李燾書不載。

〔一〇七〕 同上三三〇，因四年八月河決小吳，乃開大吳口導河循西山北流，見李燾書三四八。

〔一〇八〕 李燾書三三一。

〔一〇九〕 同上三三二。

〔一一〇〕 同上三四七。

〔一一一〕 同上三六〇。同書四二一稱，「舊河在大名東，水勢丁字，正衝馬陵口折向東復西，直注小張口」。

〔一一二〕 「宋史」九二。

〔一一三〕 南宮決埽，李燾書四二一於元祐四年正月敍及（亦見四三〇），稱南宮上下隄防「前此二年皆噎淩而決」，南宮奪過河身八分。又載劉安世奏（大約四年所上）稱，「去歲冀州南宮未閉，信都又決，繼而大名宗城中埽又決。」

〔一一四〕〔一一五〕 同上一條註。又李燾書四八〇稱，四年秋，北京之南沙河第七鋪決水卻北還河，不知是否卽指宗城埽之決。

〔一一六〕 梁村在淸豐東南。

〔一七〕以上二年事均據「宋史」九三，李燾書卷佚。

〔一八〕李燾書五一一。

〔一九〕「宋史」九三，李燾書卷佚。蘇村所在，「水利史」：「『方輿紀要』作濬縣，又作開封，疑是濬縣」（二六頁）。考「元史」二五，延祐七年下有開封蘇村，但「宋史」九一「通利軍有齊賈、蘇村凡二埽」，通利軍即濬州，「紀要」作濬縣是用清代的地名，這用不着疑心。

〔二〇〕「宋史」岳飛傳。

〔二一〕「宋史」本紀作三年六月庚寅，但未提兩縣名。

〔二二〕徽宗朝河事，除岳飛傳一條及本條見「宋史」五行志外，餘均據「宋史」九三。五行志稱，瀛、滄州河決，滄州城不沒者三版，民死者百餘萬；按宋代史料只有戶數，無口數，惟唐天寶最盛時口約五千三百萬，元世祖末年約六千萬，北宋領域比唐和元都少得多，政和七年在元世祖前一百七十餘年，充其量似不過有口四千萬上下，如果止瀛滄二州就死了百餘萬（須注意滄州是邊海地方），則占北宋全口四十分之一，這個數目是否可靠，尚有疑問。

〔二三〕「錐指」四〇下。「淮系年表」五稱，「六塔河在澶州東北十七里」，按宋澶州在今清豐西南二十五里，年表顯是誤筆。

〔二四〕「宋史」九一。

〔二五〕「錐指」同卷下文引歐陽修那一句之後，也說「是當時已有六塔河」。

〔二六〕〔二七〕均「宋史」九一。

〔二八〕「金鑑」一一一。

〔二九〕「宋史」九一。

〔三〇〕「金鑑」三〇。

〔三一〕「宋史」九一。

〔三二〕同前引「地理知識」二四四頁。

〔三三〕「宋史」九一初說：「至魏、恩、德、博之境」，下文又說：「自魏、恩東至于德、滄，入于海」，滄州是指

無棣縣。

〔一三四〕「錐指」四〇下。

〔一三五〕均「宋史」九一。

〔一三六〕「宋史」九二。這時北流已閉，「河」字應指東流，胡渭誤將夏津、將陵兩縣列爲北流經過的地方。

〔一三七〕「宋史」九三；這件事也發生在北流已閉之後，參前條。

〔一三八〕「宋史」九二，「許家港清水鎮河極淺漫」，向東潰決，當是衝出一道清水鎮河。按「九域志」一，大名冠氏縣有清水鎮，據「地理今釋」，在今冠縣東北四十里，就方位來說，實向東北潰決，故恩、德、滄等被害。

〔一三九〕本段都據「宋史」九一。

〔一四〇〕本段都據「宋史」九二。

〔一四一〕「宋史」九五。按「唐會要」八七：「神龍三年（七〇七年），滄州刺史姜師度於薊州之北，漲水爲溝，以備契丹、奚之入寇」，這就是宋代界河之張本。

〔一四二〕以上事蹟見「宋史」九二——九三。

〔一四三〕「錐指」二九：「大伾山一名黎陽山，今在濬縣東南二里，卽賈讓所謂東山也。枉人山一名善化山，在縣西北二十五里，俗名上陽三山，卽賈讓所謂西山也。」同書四〇中下引「明一統志」及「湯陰縣志」，枉人山在內黃縣西南六十里，湯陰縣東南二十五里。

〔一四四〕卽指鄴東故大河。

〔一四五〕據「地理今釋」，宋代的大名在今大名縣東。

〔一四六〕今大名縣西十里。

〔一四七〕「金史」二四，高陽縣有百濟河。朝河應卽註五八之潮河。

〔一四八〕「宋史」九一。

〔一四九〕同上九三。「錐指」四〇下：「浮河卽浮水，在今滄州東南，『水經注』所稱浮水故瀆也。」

〔一五〇〕均「宋史」九一。

〔一五一〕「禹貢說斷」四，可參李燾書二四。「宋史」九一未擧孚名，惟「宋史」二八七趙孚傳：淳化二年（九九一年），奉詔行視河岸復遙隄，「孚言治遙隄不如分水勢，於是建議於澶、滑二州立分水之制」，就是這一回事，惟誤放在太平興國八年之後八年。

〔一五二〕參前一條註。

〔一五三〕「輿地廣記」九，滑州白馬縣有靈河津，本名靈昌，後唐改。

〔一五四〕〔一五五〕均「宋史」九一。

〔一五六〕同上九二。

〔一五七〕同上九三。

〔一五八〕同上九二，參前註一三八

〔一五九〕同上九三。

〔一六〇〕同上九二。

〔一六一〕「錐指」四〇下。

〔一六二〕這句是胡氏誤會，已辨見前文第八節。

〔一六三〕當日的汴、濟仍是河水分流，這句亦未穩妥。

〔一六四〕「錐指」四〇下。

〔一六五〕「禹貢」四卷一期六頁。

〔一六六〕「黃河年表」五二頁引「滑縣志」孫洙靈津廟碑。

〔一六七〕〔一六八〕均「宋史」九二。

〔一六九〕「圖書集成」山川典二二三。

〔一七〇〕宋初的黃河河道，跟唐末相同，宋代的滄州轄清池、無棣、鹽山、樂陵、南皮五縣。無棣是景福改流後所經的地方。

〔一七一〕「宋史」三二六郭諮傳叙在康定（一〇四〇年）之前，他已說到橫隴河道，則又在景祐元年（一〇三四年）之

後，故知郭諮的建議，應在一〇三五——一〇三九年之間。

〔一七二〕據「水經注」五，周時分決的宿胥口，卽在滑臺城西。

〔一七三〕「宋史」三二六本傳。

〔一七四〕「宋史」九一。

〔一七五〕這時的黃河，經過鄆、濮、齊、淄等州，前二州屬於京東西路，後二州屬於京東東路，所以稱作京東故道。

〔一七六〕「宋史」九一。

〔一七七〕同上九二。

〔一七八〕同上九一。

〔一七九〕「水利史」一四頁。

〔一八〇〕「錐指」四〇下。

〔一八一〕「宋史」九二。「錐指」四〇下歷擧宋代君臣治河的格言，竟漏了這一條，所見未免不廣。

〔一八二〕「水利史」二五頁。

〔一八三〕「宋史」九三「己酉」上漏去「十一月」三字，現在補入。

〔一八四〕〔一八五〕均同上。

〔一八六〕「水利史」一六及二〇頁。

〔一八七〕「禹貢」一卷四期五頁。

〔一八八〕「宋史」九二。

〔一八九〕「水利史」二〇頁。

〔一九〇〕「錐指」四〇下及「水利史」二二頁。

〔一九一〕「宋史」九三任伯雨說：「河流混濁，泥沙相半，流行既久，迤邐淤澱，則久而必決者勢不能變也」，正是這個意思。

〔一九二〕「水利史」二二頁。

〔一九三〕「寰宇記」一五，蕭縣下也稱「古汴河」。

〔一九四〕同上五二，汴渠在河陰縣南二百五十步，「輿地廣記」九同。

〔一九五〕「宋史」九三，就是現在的灌淤。

〔一九六〕同上九四。

〔一九七〕同上九三。

〔一九八〕參前註一七一。

〔一九九〕「方輿紀要」稱，任村在汜水縣西南，沙谷在鞏縣東，自任村沙口至河陰縣瓦亭子達汴口，接運河。按依「宋史」本文，任村與沙谷口實同一地。

〔二〇〇〕孔固斗門在開封之西，見「宋史」九四，元豐六年下。

〔二〇一〕〔二〇二〕〔二〇三〕均「宋史」九四。

〔二〇四〕「金鑑」五六。

第一一節 金代的黃河及關於河徙的許多疑問

一 重重疑問

甲、河患簡表

宋人的著書或文章，傳下來的比唐代爲多，而對於「橫隴河」、「北流」及「東流」（二股河）經過哪些地方，像「元豐九域志」、「輿地廣記」等，都沒有系統的或列舉的記述，所謂游、金二河，更幾於無可考據（見前節），這是宋代一般人偏重理想，不能聯系實際的重要缺點。試跟唐人的著書來比較，才覺得李吉甫的「元和郡縣圖志」還算切於實用（見第九節），是古代不可多得的了。宋人既這般疎略，金代文化更爲低下，黃河怎樣的變徙，至今沒弄明白，是意中事。

胡渭著「禹貢錐指」，在其附論歷代徙流的裏面（卷四〇下），關於各個時代的黃河歷史，都有相當研究，不偏重於任何方面，可是涉金朝一節，却有點隨隨便便，未能使人滿意。近人鄭肇經所編「中國水利史」之「河大徙四」一段，(一)除加入了兩三條零碎史料，差不多完全接受胡氏的斷論，沒有甚麼修正。所以，我們對金世河流的變遷，不可不再作一回深入的探索。

「金史」二七漕渠條有過「其通漕之舊，黃河行滑州、大名、恩州、景州、滄州、會川之境」

的話（會川今青縣），究竟北宋末「北流」的黃河，最初以甚麼時候改道？是否在明昌五年？改道後河水究竟流向甚麼地方？都是極疑難的問題，原來材料缺乏，既無可補救，舊日學者的處理，又出以含糊或簡略的態度，使吾人多少失望。現在，讓我們把南渡後金代重要河務的史料，先列成一個簡表，〔二〕再行嘗試探討。

年　分	河　務	備　考
宋高宗建炎二年（金太宗天會六年，一一二八年）	十一月，乙未，東京留守杜充聞有金師，乃決黃河入淸河以沮寇。〔三〕	
紹興初年（約一一三一——一一四〇年）	河沒濬州城。〔四〕	
金廢主亮天德二年（一一五〇年）	河水湮沒鉅野縣。〔五〕	
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大定元年，一一六一年）	五月，河決曹、單。〔六〕	
金世宗大定六年（一一六六年）	五月，河決陽武，由鄆城東流，匯入梁山泊。	鄆城徙治盤溝村。〔七〕
大定八年（一一六八年）	六月，河決李固渡，潰曹州城，分流單州。〔八〕	
大定十一年（一一七一年）	河決王村。〔九〕	南京、孟、衛州界多被其害。
大定十二年（一一七二年）	檢視官言水東南行，其勢甚大。	請自河陰廣武山而東，至原武、陽武、東明等縣，孟衛等州，增築隄岸。
大定十三年（一一七三年）	三月，尚書省請修孟津、滎澤、崇福埽堤。〔一〇〕	命雄武〔一一〕以下八埽同修。

大定十七年（一一七七年）	七月，河決陽武〔一二〕之白溝。	
大定十九年（淳熙六年，一一七九年）	河決入汴梁間。〔一三〕	
大定二十年（一一八〇年）	七月，河決衛州及延津京東埽。〔一四〕	檢視官言河失故道，勢益南行，乃自衛州埽下接歸德府南、北兩岸增築堤。
大定二十一年（一一八一年）	十月，河移故道。	
大定二十六年（一一八六年）	八月，河決衛州堤。〔一五〕	徙胙城縣，〔一六〕河勢泛溢及大名。
大定二十七年（一一八七年）	二月，命沿河四府、十六州及四十四縣之長貳，並帶管句河防事。〔一七〕河決曹、濮間。	康元弼往按視，遷曹州城於北原。〔一八〕
大定二十九年（一一八九年）	五月，河溢於曹州小堤之北。	
章宗明昌四年（一一九三年）	六月，河決衛州。	魏、滄、清皆被害。〔一九〕
明昌五年（一一九四年）	正月，田櫟奏今河水趨北，可於北岸牆村決河入梁山濼故道，今擬先於南岸王村、宜村〔二〇〕兩處決堤導水，差德州防禦使李獻可等於山東當水所經州縣，築護城堤。四月，百官議，梁山濼淤填已高，使大河北入清河，山東必被其害。八月，河決陽武光祿村故堤，灌封丘而東。	
衛紹王大安元年（一二〇九年）	徐、沛界黃河清。〔二一〕	
宣宗貞祐二年（一二一四年）	冬，黃河自陝州界至衛州八柳樹清。〔二二〕	
貞祐三年（一二一五年）	四月，單州刺史請決大河使北流往博、觀、滄之境。	

哀宗正大元年（一二二四年）	蒙古攻歸德，決河灌城，由西南入睢水。〔三〕

此外，元史五九稱，「金大定中，河水堙漫，（封丘）遷治新城」，又乾道五年，樓鑰「北行日錄」上稱，未到滑州之前，「路西有白龍潭，傍有大碑，蓋自昔年河決所豬也」，都未知確屬哪一年。至簡表所記的事實，首須辨明的是大定十三年下的雄武埽，「水利史」註稱：「今河北薊縣東北」〔四〕，這是大大一個錯誤；卽在北宋末年北流的時候，薊縣也並不是黃河經行的地方。據「宋史」九四，元祐中李仲奏：「自宋用臣創置導洛清汴，於黃河沙灘上節次創置廣、雄武等堤埽，到今十餘年間，屢經危急，況諸埽在京城之上」，又據「金史」二七，「雄武、滎澤、原武、陽武、延津五埽則兼汴河事，設黃汴都巡河官一員於河陰以蒞之」，滎澤至延津四埽，係按自西而東的排列，雄武埽應在河陰附近，是斷然無疑的。

乙、「北流」斷絕時期的總窺測

最早，杜充決河一事，李心傳「建炎以來系年要錄」一八，把它寫在建炎二年十一月乙未（十五）日下說：「東京留守杜充聞有金師，乃決黃河入清河以沮寇，自是河流不復矣。」清河有南、北的分別，是哪一條清河呢？據「宋史」二五稱，決河自泗入淮（「宋史」四七五，杜充傳沒有提

及），然則是南清河了。要錄又說「自是河流不復」，好像自那時起，黃河即已離開了「北流」，後面引方氏的話，也可能這樣解釋，但方氏所稱「建、紹後」，措辭是非常含糊的，跟朱熹「語錄」記載的情形（引見下文），時代又不太相合，由「北行日錄」的記事（亦引見下文）來看，李心傳的話實不可信。

金代河患記錄最早的，約在太宗天會九年至熙宗天眷三年之間（一一三一——一一四〇年）「北行日錄」上稱，濬州的「故州在今郡城之北，紹興初，河失故道，蕩爲陂澤，遺堞猶有存者，舊河却爲通途」，但究在哪一年，可不能確知。

又劉豫阜昌七年（一一三七年）四月刊「石刻禹跡圖」，據吳其昌說：「此圖黃河自今直隸天津附近入海，即今白河之入海口道是也。其後南徙，與淮河合，由今日江蘇淮陰縣入海。……而今人之繪歷史地圖者，無論其爲隋、唐、宋、元、明、清，河道一律在魯，覺可哂矣。」[五五]更證實天會十五年（即阜昌七年）黃河尚未南徙。

其次，應算天德二年（一一五〇年），「金史」二五，濟州「舊治鉅野，天德二年徙治任城縣」，又「元史」五八，濟州，「金遷州治任城，以河水湮沒故也」（金的鉅野在今鉅野縣南，任城即今濟寧），是廢主亮在位第二年，黃河曾衝到鉅野，朱熹「語錄」所說，「後來南流，金人亦多事」（詳文引見下），應指這一回的經過，它說金人多事，好像暗指廢主亮。又明艾南英「禹貢圖註」引方氏說（方氏的名字，因手頭沒有「經義考」，故未檢出）：

建、紹後黃河決入鉅野，溢于泗以入于淮者，謂之南清河；由汶合濟至滄州以入海者，謂之北清河。是時，淮僅受河之半。金之亡也，河自開封北衛州決而入渦河以入淮，一淮水獨受大黃河之全以輸之海。

天德二年相當於宋紹與二十年，參合比證，黃河放棄「北流」，改道南行，似乎可能就在這一年。但大定九、十年間黃河尚通過滑、濬（見後引「北行日錄」），則這個疑問不能成立。同時，我更要指出，方氏稱建、紹後怎樣怎樣，是綜括的話，我們不要太過泥解及類推，以爲決入鉅野既在天德二年，則分流北清河亦在天德二年；也許這兩件事並不是同年發生，而方氏說不清楚。因爲，看大定九年梁肅、宗叙兩人的奏議（詳下文丙項），很反映出大定初年有過南、北兩清河分流的事實。根據上項理由，則一淮受全河之水，憑現知史料，應以大定二十年爲第一次（理由詳下文），方氏把它擺在金亡入渦時期是不對的。

再次，明昌四年河決衛州，魏、滄、清皆被害，魏卽大名府、滄，清兩州在今河北省內，讀者會因這一條，疑心着那個時候黃河尚通過滄、清二州。然而細心體察一下，儘覺得滄、清被害，不過一時的餘波，試看自大定初元（一一六一年）以後，關於河務事件，總未嘗涉及滄、清二州所轄的縣分，尤其大定二十七年規定四十四縣兼管河防事務，也沒有那些縣分，如果說大定二十七年及以後黃河尚通過滄、清，哪能令人置信？

更有應該辨明的，「金史」二五和二六（「地理志」）於各縣下往往註「有黃河」的字樣，現在

從陽武起，按着由西向東的順序，把它列擧如下：

陽武　汲　延津　考城（？）　濮陽　淸豐　陽穀　聊城　東阿　長淸　高唐　禹城

商河　陽信　渤海（今濱縣）

其中最可注意的是考城，留待下文再說。剩下十四縣，我初時滿以爲皆金代末期黃河經行的地方，後來偶然拿來跟「元豐九域志」一比，除長淸、禹城兩縣（屬齊州）今本「九域志」已佚去之外，兩書所記完全相同（參看前節），才明白「金史」地理志這一串材料，完全鈔襲宋人書說，沒有甚麼價值。

「金史」二七河渠志：「金始克宋，兩河悉畀劉豫，豫亡，河遂盡入金境。」豫死於金熙宗皇統六年（一一四六年），豫時諒無官書記載，所以「金史」河渠志到大定八年才開始有着黃河記事，以前的黃河怎樣，還是未解決的謎。「錐指」四〇下曾作過如下的解釋：

范成大「北使錄」云，濬州城西南有積水若河，蓋大河剩水也；按「宋史」隆興再請和，以成大充金祈請國信使（「范成大傳」），孝宗隆興之元年、二年，卽金世宗之大定三年也，時濬州城下僅有剩水，則河離濬、滑在隆興之前可知矣。朱子「語錄」一條云，元豐間，河北流，自後中原多事，後來南流，金人亦多事，近來北流，見歸正人說；蓋其時河嘗南流，尋復歸北也。

「北使錄」全文未得見，僅就這兩句來看，很難作事實的判定。「圖書集成」職方典一三三，濬縣，「宋濬州故城在（浮丘）山西二里，宋天聖初（一〇二三年）以地陷爲湖」，「浮丘山在縣西南隅，半在城內」，又「長豐泊在縣（西）二十里，卽白祀、童山二陂水所匯。每逢夏、秋雨集，河水泛濫，渰沒民田，經年不涸」，這些都可能是成大所見的剩水。宋政和五年（一一一五年）依孟昌齡的建議，引河「使穿大伾大山及東北二小山，分爲兩股而過，合於下流」。「宋史」九三跟着說：

方河之開也，水流雖通，然湍激猛暴，過山稍隘，往往泛溢。近砦民夫，多被漂溺，因亦及通利軍，其後遂注成巨濼云。

通利軍卽濬州，成大所見的剩水，更可能是這個巨濼。如果我的比證不誤，則北宋末已有剩水，「北使錄」的記事就不能作爲隆興（一一六三——一一六四年）前河水完全離開濬、滑的確證。

前面所說，只是推測，後來我更找到樓鑰的「北行日錄」。樓氏以乾道五年（一一六九年卽大定九年）十二月經過滑、濬，據他所記，由滑州的胙城，車行四十五里到黃河渡處，再車行四十五里到滑州，又車行二十五里到濬州，那一天「供黃河鱖魚，甚鮮而肥」。遞年，（一一七〇年）正月南回時候，由滑州行四十五里到武城鎮，「馬行至黃河，去程所行李固渡口以冰泮水深，柴路不可行。」拿那些材料，確可證實大定九、十年間黃河還未離開濬、滑，「錐指」指定在隆興卽一一六三年以前，可不攻而自破。「北行日錄」上又稱未到滑州之前，「路西有白龍潭，傍有大碑，蓋亦是昔年河決所瀦也」，更可見某處地面有積水，並不能認爲黃河已離開那一處的佐證。

再看「金史」二五曹州東明縣稱，「初隸南京，後避河患，徙河北冤句故地，後以故縣爲蘭陽、儀封。」金代最初之東明，當是承着北宋的建設，據「地理今釋」，宋東明縣在今蘭封縣屬的蘭儀之東北五里，金東明縣（卽後來所遷之地）在今東明縣南三十里。由這些資料，我們曉得在金代某一時期以後，河是通過現在蘭儀鄉的北邊，東明縣南三十里的南邊，可惜東明縣遷於甚麼時候，「金史」沒有記着年分。惟「金史」二七河渠志載，大定十二年（一一七二年）尙書省請「自河陰廣武山循河而南，至原武、陽武、東明等縣，孟、衛等州，增築隄岸」，則是時黃河已通過東明了。〔二六〕

丙、大定六、八兩年河決的結果

因爲北流斷絕的疑問，我們先須探考大定六年河決陽武的結果。據「金史」二五濟州鄆城縣稱，「大定六年（一一六六年）五月，徙治盤溝村以避河決」。鄆城在宋代東明、考城兩縣的東北，考城〔二七〕西至東明（卽清代的蘭儀附近）不過數十里，可見大定六年的河決（「河渠志」未載），係衝過蘭儀（宋的東明）、考城，東北直出鄆城而入梁山泊（見前表），中間可能通過定陶的北界。「金史」二七河渠志載，明昌五年（一一九四年）正月，工部擬請「今歲先於南岸延津縣堤洩水，其北岸長堤自白馬以下，定陶以上，並宜加工築護，庶可以遏將來之患；若定陶以東三埽棄堤，則不必修，止決舊壓河口，引導積水東南行流」。細玩這一段話的文義，很像大定六年的決口，始終沒有

堵塞，河水的一部仍連續向考城、定陶方面分洩。但到明昌四、五年間（卽五年八月河決陽武以前），下游已淤斷，所以定陶以東的舊隄，可不必再修，只須決開舊日的河口，引導積水向東南流出。由這，我們可以進一步決定，考城是大定六年決河所經，「金史」二五所載東明的河患是大定六年的事。但「河渠志」明說：「武城、白馬、書城、敎城四埽屬濬、滑」，再證諸前引「北行日錄」，可斷定黃河在大定九、十年間仍由延津穿過滑、濬。

大定六年陽武決水流入梁山泊，只見「鄆城縣志」，「金史」沒有提及，但從別的條文來推勘，其記載是可信的。「金史」二五東平府（舊鄆州）壽張縣下稱：「大定七年（一一六七年），河水壞城，遷竹口鎭，十九年復舊治。」金的壽張城跟梁山泊相隔不遠；「金史」四七食貨志記大定二十一年（一一八一年）八月，世宗有過「黃河已移故道，梁山濼退地甚廣，已嘗遣使安置屯田」的話，又二十二年，「命招復梁山濼流民，官給以田」，「金史」河渠志也說：「二十一年十月，以河移故道，命築堤以備」，比讀這四條史文，便知「河移故道」的意義，卽是河水離開故道而流向別處，不再向梁山泊流，所以泊裏面淤露着許多田畝，跟後來明昌五年田櫟所說「梁山故道多有屯田軍戶，亦宜遷徙」的話〔三八〕很相合。照這樣來看，「鄆城志」是對的。

「錐指」四二曾說過：「大淸自歷城入濟陽及濱州以東入海之道，不知決於何年，意者，宋熙寧時河常合北淸河入海，始開此道；其後，金明昌五年，河復由此入海，久而後去，流益深廣，此大淸之所以浩浩，而小淸所以屢濬屢塞也與。」我以爲胡氏的話，應該加以修正。當大定六年陽武河

決，係經蘭儀、考城的北邊，現在東明（非金的東明）的南邊，東北趨定陶、鄆城、壽張各縣，前文已有過考證，決水既衝到壽張，便很容易順着熙寧舊跡，轉出大清河去；換句話說，大定六年河決的結果，係改從大清河入海。黃河設二十五埽，其中濬滑都巡河官管武城、白馬、書城、教城四埽，曹甸都巡河官管東明、西佳、孟華、凌城四埽，曹濟都巡河官管定陶、濟北、寒山、金山四埽，〔九〕白馬、東明、定陶三處所以同時管理河防，就爲這個原故。

「金史」又說：「（劉）豫亡，河遂盡入金境，數十年間，或決或塞，遷徙無定」。試問「遷徙無定」，有過甚麼事實來表示？「金史」更記着明昌五年正月，田櫟的奏：「前代每遇古堤南決，多經南、北清河分流，南清河北下有枯河數道，河水流其中者長至七、八分，北清河乃濟水故道，可容三、二分而已。今河水趨北，齧長堤而流者十餘處，……可於北岸墻村決河入梁山濼故道，依舊作南、北兩清河分流；然北清河舊堤歲久不完，當立年限增築大堤，而梁山故道多有屯田軍戶，亦宜遷徙。」這是明昌五年河尚未決的話，假使在金代明昌五年以前黃河沒有走過北清河入海，則那裏不會有舊堤。

其次，再要審查大定八年河決的結果。「北行日錄」上：「胙城之南有南湖，去歲五月河決，所損甚多。河水今與南湖通，衝斷古路，用柴木橫疊其上，積草土以行車馬」，去歲卽指大定八年。又「金史」二五曹州稱：「大定八年，城爲河所沒，徙州治於古乘氏縣」，又「河渠志」：「大定八年六月，河決李固渡，水潰曹州城，分流於單州之境」，「水利史」說：「李固渡在曹州西，非故河所經，

其時大河決水或卽來自陽武，斜趨東南，水入曹、單，必下徐、邳，合泗入淮，抑又可知也。」〔三〇〕按「北行日錄」上係記乾道五年（一一六九年，卽大定九年）十月北使的事說：「車行四十五里，飯封丘。又四十五里，宿胙城縣，車行四十五里到黃河，因河決打損口岸，去年人使迂行數十里，方得上渡。今歲措置，只就淺水冰上積柴草爲路里餘，車馬行其上。此李固渡本非通途，浮橋相去尙數里，馬行三里許，飯武城鎭，一名沙店，車行四十五里，宿滑州。」〔三一〕又同書下係記乾道六年正月南回的事說：「滑州，又四十五里武城鎭，早飯，馬行至黃河，去程所行李固渡口以冰泮水深，柴路不可行」，是李固渡在胙城、滑州的中間，本當日臨河的地方，「水利史」以爲「非故河所經」，實沒有細考。金初的曹州卽宋之興仁府，在今曹縣西北（據「元和志」一一，曹州西北至滑州二百里），由是，我們曉得大定八年的河決，係從滑州、胙城的中間（卽李固渡），衝向曹、單。「水利史」推論其下徐、邳合泗而入淮，不會錯誤，而且唯其如此，大定二十七年規定彭城、蕭、豐、沛兼管河防，才得到合理的解釋。至於「行水金鑑」一六二引「看河紀程」：「宋熙寧十年河溢衞州，……北流遂絕，胙於是宜無河矣。縣圮于河，疑在熙寧前也。金正大（按當作「大定」）中復以河患徙縣，當是（大定）二十年決衞州之時，但不知北流既絕，何時而復注也。」按熙寧十年的河決，遞年四月卽塞，河復歸北（參前文第十節），是黃河仍繼續通過胙城，在這之前，史文也沒有縣圮於河的事。

在河決李固渡之後，大定九年（一一六九年），朝廷遣都水監梁肅往視，〔三二〕肅回奏：「決河水

六分，舊河水四分。今障塞決河，復故道爲一，再決而南，則南京憂；再決而北，則山東、河北皆可憂。不若止於李固南築隄，使兩河分流以殺水勢；便上從之」(三三)(「決河」，「金史」二七作「新河」，「復故道爲一」作「則二水復合爲一」，其他大致相同)。同時，宗叙奏稱：「今曹、單雖被其患，而兩州本以水利爲生，所害農田無幾。今欲河復故道，……縱能塞之，他日霖潦，亦將潰決，則山東河患，又非曹、單比也。」(三四) 由這兩條史料再連合前面的考證，我們曉得大定六年及八年河決以後，黃河在陽武的地方分作東西兩支：

(甲) 循東明向定陶、鄆城、壽張等縣，由大清河入海(大定十二年，尚書省請循河而南至陽武、東明等縣築隄，東明的新治徙在河之北邊，又大定六年的決口始終沒有堵塞，這幾件事均可爲本條作證)。

(乙) 循宋代北流的故道，東向滑、濬(有「北行日錄」可證)；但在胙城、滑州的中間即李固渡，又再分兩支：

(1) 自李固渡東南決向東明，穿過(甲)支而衝出曹、單，直下徐、邳。(三五)

(2) 仍循「北流」故道。

丁、再從管勾河防州縣來推定北流於何時斷絕

從另一方面來看，「金史」二七又稱，大定二十七年規定「四府(南京、歸德、河南、河中)、

十六州（懷、同、衛、徐、孟、鄭、濬、曹、滑、睢、滕、單、解、開、濟十五州，又志稱「陝西閿鄉、湖城、靈寶」，「陝西」實「陝州」之誤，把它加工，便合成十六州）之長貳，皆提舉河防事，四十四縣之令佐，皆管勾河防事」（四十四縣的名稱，歸入下文討論），假使到這個時候黃河繼續地通過宋代的「北流」，爲甚麼「大名、恩州、景州、滄州、會川」（「金史」二七，引見下文己項）那些府州縣都不兼管河防？難道那些地方可以斷定不會河決嗎？我們如果要答覆這個疑問，只有承認大定二十七年以前，黃河已離開「北流」。

大定九、十年間黃河尚未離開「北流」，到大定二十七年，黃河確已離開「北流」，前文既分別提出證據，那末，黃河離「北流」，斷應在這十六年當中了。究竟在哪一年，還要費我們的腦筋來猜想一下。試檢閱前表，大定二十年（一一八〇年）下稱河決衛州及延津，檢視官言河失故道，勢益南行，乃自衛州埽下接歸德府南、北兩岸增築堤，我以爲「北流」及大淸河的分流斷絕，和梁山泊的乾涸，都是這時期的事，河水專走（乙）支之（1），從曹、單繞出商丘，所以說「勢益南行」。上隔宋元符二年（一〇九九年）東流斷絕，計八十一年，在有史時期，這是第一次以一淮受全黃河之水。「讀史方輿紀要」說，黃河舊東入大名府濬縣境，元至元時自開封府原武縣決而東南流，北道之河遂絕，它把北流斷絕誤放後一百八十餘年。「錐指」四〇下又以至元二十六年會通河成爲一淮受河之始，錯誤跟顧祖禹無異。唯「淮系年表」水道編說：「金大定二十年，……河決衛州延津，漲漫至於歸德府，……大河遂由今商丘縣東出徐、邳、合泗入淮，濬、滑流空」，大致是不錯的。

前引「金史」二七管勾河防事務的有四十四縣，如不把它詳列出來，分別句稽，則上頭關於黃河改道的推定，仍未能證實。據「金史」所載：

延津 封丘 祥符 開封 陳留 胙城 杞 長垣 宋城 寧陵 虞城 孟津 河東
河內 武陟 朝邑 汲 新鄉 獲嘉 彭城 蕭 豐 河陽 溫 河陰 滎澤
原武 汜水 衛 閿鄉 湖城 靈寶 濟陰 白馬 襄邑 沛 單父 平陸 濮陽
嘉祥 金鄉 鄆城

只得四十二縣；依我的討究，是漏了黃河上游河南府的河南縣（即河南府治）和南京府的陽武縣，陽武是河防極重要的地方，看看前頭的簡表便見，而且屬黃汴都巡河官所管。四十四縣當中，孟津、河南、河東、河內、武陟、朝邑、河陽、溫、河陰、滎澤、汜水、閿鄉、湖城、靈寶、平陸十五縣，都在黃河上游，可以不論，計剩下二十九個縣。

其次，我們要問，那二十九縣（連補入的陽武）都是黃河經過的地方嗎？不，「河渠志」說，「雄武、滎澤、原武、陽武、延津五埽則兼汴河事，設黃汴都巡河官一員於河陰以莅之。懷州、孟津、孟州及城北之四埽，則兼沁水事，設黃沁都巡河官一員於懷州以臨之。」汴是黃河的分流，沁是黃河的支流，和黃河正流有關，所以那兩流域的官員也得兼管河防事務。依照這個條件來分析，我們曉得：

祥符 開封 陳留 杞 襄邑 寧陵 宋城

那七個縣，都是汴渠經過的地方（並參下節引「北行日錄」）。據「金史」地理志，汴渠經過的有陽武、中牟、陳留、襄邑、寧陵、睢陽、穀熟、下邑、永城、酇、符離、臨渙、虹等十三縣，睢陽卽宋城，承安五年才改名睢陽，又「九域志」，雍丘有汴河，正隆後才改杞縣）。又獲嘉、原武、新鄉、陽武四縣是屬於黃河正流的。過此以後，靠北的爲汲、胙城、延津、衛、白馬、濮陽等六縣（金代的衛縣不是衛州，在今濬縣西南五十里。白馬縣卽滑州），大約滑、濬、濮陽的故道，未盡淤塞，河水常可分流到那裏，故仍須設防；但濮陽以下則河水不到，所以恩、景、滄各州都不須負擔這種責任，如非這樣解釋，就無法可以講得通。由是，依嚴義而說，黃河相對的離開濬、滑，係在大定二十年，絕對的離開濬、滑，斷在明昌四年之後。

剩下的封丘、長垣、濟陰（今菏澤）、單父、虞城、豐、蕭、沛、彭城九縣，應是大定二十七年黃河所經的正道。金鄉、鄆城、嘉祥三縣，當因它介於南、北兩淸河之衝。這些關係，我們如不作深入的研究，就有點莫名其妙。「錐指」四〇下只說：

> 自滎陽以下，如南京府之延津、封丘、祥符、開封、陳留、胙城、杞縣、長垣，歸德府之宋城、寧陵、虞城，衛州之汲、新鄉、獲嘉，徐州之彭城、蕭、豐，曹州之濟陰，滑州之白馬，睢州之襄邑，滕州之沛，單州之單父，濟州之嘉祥、金鄉、鄆城，皆爲沿河之地，則當時河流之所經，亦大畧可覩也。

用一種含糊語調輕輕帶過，「水利史」也漫不加察，依樣葫蘆。〔三六〕其實胡渭不知四十四縣中少了

兩縣，還可說是一時大意，若抹殺了「濬州衛」、「開州濮陽」兩縣不提，顯係因這兩縣和他所提出「河離濬、滑在隆興之前」的考證相抵觸，而立意瞞混過關，有失忠實學者的態度，却不能不加以指責。

戊、明昌五年算不上河事大變

最末，應該論到明昌五年河決陽武的結果了。「金史」河渠志只有「灌封丘而東」一句，流向哪方面去？沒有明文，而「錐指」四〇下却描寫得很詳細：

是歲河徙，自陽武而東，歷延津、封丘、長垣、蘭陽、東明、曹州、濮州、鄆城、范縣諸州縣界中，至壽張，注梁山濼，分爲二派：北派由北清河入海，今大清河自東平歷東阿、平陰、長清、齊河、歷城、濟陽、齊東、武定、青城、濱州、蒲臺至利津縣入海者是也（詳見導沇入海下）。南派由南清河入淮，卽泗水故道，今會通河自東平歷汶上、嘉祥、濟寧合泗水至清河縣入淮者是也（詳見徐州貢道下）。河匯梁山濼，分二派入南、北清河，自宋熙寧十年始；〔三七〕尋經塞治，至是復行其道，而汲、胙之流遂絕。

分入南、北清河的決定，不外兩項根據：（甲）項卽

金吉甫云，河至紹熙甲寅，南連大野，並行泗水，以入於淮，於是有南、北清河之分；北清河卽濟水故道。南清河並泗入淮，今淮安之西二十里對岸清河口是也。〔三八〕

紹熙甲寅相當於明昌五年，金履祥的原文，我未檢得，由「錐指」的引文來看，金氏說河水行泗入淮，是很明白的。據「元和志」五，「大野澤一名鉅野，在（鉅野）縣東五里」，唐的鉅野縣在今鉅野縣南，我以爲河水流入鉅野後，卽從金鄉方面折入原日水道，直下徐州，「河渠志」特著「灌封丘而東」一句，實意味着河道遠離汲、胙。至「於是有南、北清河之分」一句，金氏的原意，是否說決河的一支折北入梁山泊而行北淸河，絕不明瞭（梁山泊在鉅野縣之北，參前節註二〇），因爲北淸河是原有的（參前文第九節）。

胡氏的（乙）項根據是：

朱子「語錄」又一條云：因看劉樞家「中原圖」，黃河却自西南貫梁山泊，迤邐入淮來，神宗時河北流，故金人盛，今却南來，其勢亦衰；謂此事也（時朱子年六十五）[三九]。

考「金史」一〇五，劉樞死於大定四年（一一六四年），河入梁山泊在大定六年，朱熹所見的圖，當是樞的後人所繪；但熹六十五歲時，卽明昌五年，而明昌五年的河決，遲在八月，卽使樞家能馬上畫出新決的河道，繪製成圖（這在古代是不可能的），也來不及於同年之內，傳到南宋給朱熹看見。換句話說，熹所見的圖是表示明昌五年河未決陽武以前某一個時期的水道，「語錄」的話完全不能作爲明昌五年河水決入梁山泊的凭證。胡渭忽略了歷史的時間性，所以引據錯誤，由這個錯誤，再進而誤會明昌五年的決道跟宋熙寧十年的決道一樣。就算把這一層放過，胡氏也有自己大相矛盾的地方，他在「錐指」四二曾引過顧炎武「日知錄」一節如下：

「金史」食貨志，黃河已移故道，梁山濼水退地甚廣，遣使安置屯田，自此以後，鉅野、壽張諸邑，古時瀦水之地，無尺寸不耕，而忘其爲昔日之川浸矣。

「食貨志」記梁山泊淤澱，是大定二十一年的事，顧氏之意，以爲此後都變成耕地；如果明昌五年河水再度衝入泊裏去，則胡氏不應接受顧氏的論定，最少也要加以補充或說明，這是胡氏自己不相照應的地方。又「錐指」四二下所說：

先是，都水監丞田櫟言黃河利害云，前代每遇古隄南決，多經南、北清河分流，南清河北下〔四〇〕有枯河數道，河水流其中者長至七、八分，北清河乃濟水故道，可容二三分而已，因欲於北岸墻村決河入梁山濼故道，依舊作兩清河分流，未及行而八月河決，竟如其言。蓋是時決勢已成，櫟欲因而利導之，故爲此議。

亦似因明昌五年正月田櫟的提議而影響到他的臆定。但我們須知朱子「語錄」的「近來北流」（見前引「錐指」），只是指田櫟所說「今河水趨北，齧長堤而流者十餘處」那一件事，跟明昌五年八月的河決毫無關係。

明昌五年閏十月，參知政事馬琪視察河防後回來奏稱：「孟陽河堤〔四一〕及汴堤已塡築補修，水不能犯，汴城自今河勢趨北，來歲春首擬於中道疏決，以解南、北兩岸之危。」我初閱「河渠志」這一段的時候，以爲「河勢趨北」，卽是說黃河，仍向舊有的北清河流去；及後細味前後文義，始知「北」字係對汴城（開封府）附近而說，「趨北」卽「臥北」〔四二〕，馬琪的話，是說汴城附近的黃

河，現在水勢偏靠北岸流駛，待到春初水落，再把當中的河床挖深，使河水循着中綫流去，南、北兩岸便可比較安穩的意思。跟田樂「河水趨北」的話（引見前）文面很相近，意義却逈然不同；也就是說，跟整個黃河之南流或北流並不相關。復次，「金史」二五衛州胙城縣稱：「本隸南京，海陵時割隸滑州，泰和七年（一二〇七年）復隸南京，八年，以限河來屬。」胙城今延津縣北（或作東）三十五里。又「金史」二六，開州長垣縣稱：「本隸南京，泰和八年，以限河不便來屬。」限河的意義，就是說胙城、長垣兩縣已撇在河北，不便再歸黃河南邊的南京來管轄。這都是明昌五年（一一九四年）以後的事，可見得黃河正流，在明昌五年後，已徙出胙城、長垣的南邊。[四三]又「金史」二五稱，歸德府楚丘縣，「國初隸曹州，海陵後來屬，興定元年以限河不便，改隸單州」，又單州碭山縣，「興定元年以限河不便，改隸歸德府。」楚丘今曹縣東南；單州今單縣；碭山今碭山縣東。限河的意義，就是曹縣的東南已撇在黃河的北邊，所以劃歸單州管轄。碭山撇在黃河的南邊，所以劃歸歸德管轄。從這兩條史料，又見得明昌五年以後，黃河通過曹縣的南邊，碭山的北邊。

再看「河渠志」，貞祐四年（一二一六年），「延州刺史溫撒可喜言，近世河離故道，自衛東南而流，由徐、邳入海，以此河南之地爲狹。臣竊見新鄉縣西，河水可決使東北，其南有舊隄，水不能溢，行五十餘里，與清河合」[四四]；尚書省宰臣覆奏又說：「河流東南，舊矣。」那時候上隔大定八年，差不多五十年，尚書省所以說「舊」；河從衛州的汲、胙南移，約二十年，溫撒可喜所以說「近世」。

現在只有一條最可疑的史料，即是「山東通志」說：「明昌五年河犯武城堤。明年，詔鑿新河，修石岸十四里有奇以塞之。」[四五] 按「金史」二六地理志，恩州有武城縣、武城鎮，即現在的武城縣。「山東通志」收入這一條，顯然認為是山東的武城；但這個武城遠在臨清的東北，不單止我所考證當日的河流趨勢，不會衝到那裏，即使胡渭的考證，也一樣不會衝到那裏。河流當眞衝到「山東的武城」，災區必然很廣，為甚麼沒有別的消息傳下？我經過一番思索，以為可有兩種解釋：（一）金代滑州白馬縣有武城鎮（「金史」二五），即濬滑都巡河官轄下的武城埽所在（「金史」二七），黃河衝封丘，剩水很容易侵入緊靠北邊的滑縣。（二）「金鑑」一六三引閻詠「看河紀程」：「金明昌五年，河犯武城隄，泛至金山；明年，詔鑿新河，在今新鄉縣南，復經於胙。」按曹濟都巡河官所轄有定陶、金山等埽（「金史」二七），如果「泛至金山」係指金山埽，則「武城隄」可能是「成武隄」的錯字和顚倒（參看下文第十二節註五六及八〇），因為金代單州的成武縣恰靠在定陶的東南。唯是，從胙城的聯系來看，似乎（一）的「武城埽」更合。同時，我們也須記取閻詠那本著作不是沒有錯誤的。總之，無論如何，假使（一）解為合，則事屬河南，「山東通志」犯了絕對的錯誤；又假使（二）解為合，則事屬成武縣，「山東通志」也犯了相對的錯誤。

「清一統志」陳州府條稱，「金明昌五年河決陽武，由太康逕州東南至潁州」，不知有甚麼根據，也許是一時的漫水吧。

總結以上的研究，關於明昌五年的河道，我們對「錐指」的解釋，應作兩項重要修正：

（1）從汲、胙南移，自陽武直流向封丘，出長垣、曹縣之南，商丘、（？）碭山之北，經豐、沛、蕭而向徐、邳，下游大致仍和大定十九年以後相同。「明史」八三說：「金明昌中北流絕，全河皆入淮。」因爲北流之絕並不始自明昌，它的話雖然有點不對，但全河入淮是眞，可見胡氏認爲東注梁山濼，分流入北淸河，絕對未獲得絲毫可靠的信據。在黃河史裏面，像遠離汲、胙同樣的變遷，數不勝數，明昌五年那一次河決，實不能說是大變；所因早在大定二十年（一一八〇年），宋代的「北流」已經斷絕，大定中也壇漫了封丘（見前引「元史」五九，也許卽二十年決延津時所波及），明昌五年的河決，不過黃河中段逐漸南移之一個過程，採取較直和較捷的道路（從陽武經汲、胙至曹、單，是較灣和較緩的道路）。

（2）黃河離開濬、滑，大致來說，是比離開汲、胙爲較早，但從絕對的離開來講，又可說是同時的事。

假如「看水紀程」所說，明昌六年（一一九五年）在新鄉南開了一條新河，因之黃河仍通胙城是當眞的話，那末，明昌五年還不能看作黃河離開胙城的斷限。但從黃河整個大勢來看，水已逐漸南行（參看前節註四三，正大年間胙城還有河患），這些小點可不必再行討論。現在我們根於前項的修正，便見得「錐指」四〇下所說：「自仁宗慶歷八年戊子，下逮金章宗明昌五年甲寅，实宋光宗之紹熙五年，而河決陽武，出胙城南，南北分流入海，凡一百四十六歲」，完全未將各種史料詳細分析，那是胡氏一個大大的疎略。

己、黃河以何時改道由渦入淮

興定元年（一二一七年）黃河走在碭山之北（見前文），已是無可疑的事實，下去金人亡國（一二三四年）不過十七年，那個短的時間，黃河在虞城、碭山的地面，又發生過一回小改道。據「元史」五九，「至元二年（一二六五年）以虞城、碭山二縣在枯黃河北，割屬濟寧府」，是枯黃河走在碭山之南。這事發生的時期，據「元史」五八，「碭山，金爲水蕩沒，元憲宗七年（一二五七年）始復置縣治，隸東平路，至元二年以戶口稀少，併入單父縣」，又「虞城下，金圮於水，元憲宗二年（一二五二年）始復置縣，隸東平路，至元二年以戶口稀少，併入單父」，應在金末一二一七——一二三四年間，所以元初復置兩縣時，都隸屬於原在河北的東平路。進一步推測，黃河改道從渦入淮，也許是元初至憲宗二年，即一二三五——一二五一年時期的事，「錐指」四〇下說，元代河道「大抵初由渦至懷遠入淮」，很像不錯。方氏說：「金之亡也，河自開封北衞州決而入渦河以入淮」（引見前），似乎因渦撒可喜的話（引見前）而發生多少誤會。至葉方恒「全河備考」說：「南渡後，河上流諸郡爲金所據，獨受河患；其亡也，始自開封北衞州決而入渦河，南直壽、亳、蒙城、懷遠之間」[四七]，不外根據方氏，無須討論。

金代的黃河歷史不過短短八、九十年，而內中夾着這麼多疑難問題，我批評胡渭，說他隨隨便便，並沒有過分苛責。

關於金史材料，還有一點應提請讀者注意，以免發生誤會。考金代漕運，如深州的武強，淸州的會川，滄州的淸池、南皮，景州的東光、將陵，恩州的歷亭、臨淸，均置有河倉（「金史」二五及二六），是不是河倉皆在黃河沿岸呢？我們試檢「金史」二七：「凡諸路瀕河的城，則皆置倉以貯傍郡之稅；若恩州之臨淸、歷亭，景州之將陵、東光，淸州之興濟、會川，獻州及深州之武強，是六州〔四八〕諸縣皆置倉之地也。其通漕之水，舊黃河行滑州、大名、恩州、景州、滄州、會川之境。漳水東北爲御河，則通蘇門、獲嘉、新鄉、衛州、濬州、黎陽、衛縣、彰德、磁州、洺州之餽。衡水則經深州，會於滹沱，以來獻州、淸州之餉。皆合於信安海壖，泝流而至通州」，便知河倉的「河」是通名，不限定用於黃河。

二　金人不是利河南行

金人占領黃河流域的時間很短，所以沒有發揮甚麼治河方畧，除修固隄防之外，大要仍是兼主濬（如「河渠志」，大定九年，「宗室宗敘言，大河所以決溢者，以河道積淤，不能受水故也。」）和分水（梁肅主張兩河分流，前文已引過。高霖說，河流有曲折，適逢隘狹，故致湍決，請開雞爪河以殺其勢。見「金史」一〇四本傳。又田櫟主張分爲四道，亦見「河渠志」）。唯胡渭說金以宋爲壑，利河之南，而不欲其北。〔四九〕孫嘉淦說：「南渡以後，河遂南徙，史不言其故，大約金人塞

北流以病宋，可想而知也。」[五〇]鄭肇經也說：「及金人克宋（一一二六年），利河南行，遂開南徙奪淮之新局」[五一]，且以「金元利河南行」爲標目[五二]，這種言論，似乎先抱着狹隘民族主義的成見。梁肅說：「如遇漲溢，南決則害於南京，北決則山東、河北皆被其害，不若李固南築隄以防決溢爲便」；如果以黃河南徙爲有利，何必在李固的南邊來築隄？大定十二年，「檢視官言，水東南行，其勢甚大，可自河陰廣武山循河而東，至原武、陽武、東明等縣，孟、衛等州，增築隄岸。」廣武山和金代當日的原武、東明兩縣，都在黃河之南岸，如果以南徙爲有利，何必在那一帶地方來築隄？大定二十年檢視官言，「河水……勢益南行，……乃自衛州埽下接歸德府，南、北兩岸增築堤以捍其湍怒」[五三]，如果以南徙爲有利，那所謂正中下懷，豈不是聽任其南行便了，何必多做築堤的工作？事實是這樣的彰著，還說「利河南行」，簡直沒有細讀「金史」的河渠志了。胡氏也曾說過：「河一過大伾而東，不決則已，決則東南注於淮。」[五四]爲甚麼鄭氏還以爲開南徙奪淮之新局？讓一步說，金人確以宋爲壑，然而早在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杜充已決河自泗入淮（參前文），推原作俑，那倒要埋怨宋人以自國爲壑。朱熹一再迷信黃河流向哪一方，便於哪一方有利，不流向哪一方，便於哪一方不利（都已引在前文）；金人想必也有抱同樣見解的，他們又果贊同把有利的條件推向敵方去嗎？

末了，關於金代河防的行政，也不可不畧說幾句。他們每埽設散巡河官一員；沿河上下又分爲數段，每段設都巡河官一員，總領埽兵萬二千人，大概是模倣北宋制度而稍加改革（世宗說：「朕

開亡宋河防一步置一人」）。金世宗說：「朕每念百姓凡有差調，吏互爲姦，若不早計，而迫期徵斂，則民增十倍之費；然其所徵之物，或委積經年，至腐朽不可復用，使吾民數十萬之財，皆爲棄物，此害非細」；早已洞見歷來河務浪費的積弊。又大定二十九年曹州的河決，章宗責成河務官員的報告遲滯。同年十二月，「工部言營築河堤用工六百八萬餘，就用埽兵、軍夫外，有四百三十餘萬工當用民夫；遂詔命去役所五百里州府差顧，於不差夫之地均徵顧錢，驗物力科之，每工錢百五十文外，日支官錢五十文，米升半。」〔三五〕劉璣稱：「河隄種柳，可省每歲隄防之費。」〔三六〕又高霖說：「凡捲埽工物皆取於民，大爲時病，乞並河堤廣樹榆柳，數年後河岸既固，埽材亦便，民力漸省。」〔三七〕這都值得鑑戒或取法的。

黃河在金人統轄下僅過一百年，缺頁佔了四十年，因之疑問很多；但從零碎史料細加分析，也可得到多少近於事實的結論。

一一六六年和一一六八年兩年河決的結果，一支由陽武經東明、定陶、壽張轉入大清河出海；一支仍循「北流」故道，但於胙城、滑州的中間，又分支衝出曹、單會泗入淮。約一一八〇年，「北流」及大清河的分流同時斷絕，梁山泊也從此乾涸了。在有史時期，這是以一淮受全黃之水的第一次，前人所說，都屬錯誤。一一九四年即明昌五年的河決，不過黃河中間一小段逐漸南移，配不上稱作「大變」。

從胡渭以後，學者往往說金人利河南行，其實並沒有那一回事。

〔一〕「水利史」二六——二九頁。

〔二〕表裏面的事實，除特別註明出處外，其餘都根據「金史」河渠志。

〔三〕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系年要錄」一八。「宋史」高宗紀作「自泗入淮」。

〔四〕樓鑰「北行日錄」上。

〔五〕參據「金史」二五及「元史」五八。

〔六〕「圖書集成」山川典二三二引「兗州府志」。

〔七〕「黃河年表」引「鄆城縣志」（六一頁），又「元史」二六。

〔八〕樓鑰「北行日錄」上作去歲五月，「金史」當係根據官中報到日期，所以書作六月。

〔九〕同名王村的地方很多，這一個王村，據「河渠志」係在河的南岸，或卽現在原武縣西的王村；王村亦見「金史」一〇四奧屯忠孝傳。後見嘉靖十四年十二月，劉天和奏請於原武縣王村廠增築月隄十里（「金鑑」二四），知我所猜尚不誤。「黃河年表」引「治水述要」，「王村今濮州地」（六二頁），按河決濮州，似不至反決到開封（南京）、衛、孟，「述要」的考證太無根據。

〔一〇〕據「河渠志」，崇福埽應屬衛州。

〔一一〕說見後文。

〔一二〕「輿地廣記」五，陽武縣有白溝，「金史」二五，陽武有白溝河。同名白溝的很多，應以陽武的爲合。

〔一三〕「老學庵筆記」祇稱淳熙中，同前「圖書集成」引「河南通志」作淳熙六年。

〔一四〕「七月」係據「金史」二三，五行志。

〔一五〕「金史」九七張大節傳：「後河決於衛，橫流而東，滄境有九河故道，大節卽相宜繕堤，水不爲害」，「行水金鑑」一五把這件事編入大定二十年下。又九五劉瑋傳：「明年，擢戶部尙書，時河決於衛，自衛抵淸、滄皆被其害」，

「金鑑」據「河渠志」編入大定二十六年下。按二十年河決係南行，不應流向滄州，大節傳所記，亦顯然係二十六年的事，「金鑑」是錯編的。「黃河年表」把大節那件事編在明昌四年（六四頁），又是另一種錯誤，因爲大節傳記它在章宗卽位之前。

〔一六〕「金史」八。

〔一七〕說見下文。

〔一八〕「金史」九七康元弼傳。

〔一九〕說見下文。

〔二〇〕宜村在南岸，見「河渠志」；地屬胙城，見「金史」二五。

〔二一〕〔二二〕均同前「五行志」。八柳樹屬新鄉地面，參下文第十三節上註三三引。

〔二三〕「續金鑑」三引「淸一統志」。

〔二四〕「水利史」二七頁。

〔二五〕「國學論叢」一卷一號五四頁。

〔二六〕「錐指」四〇下元代一節註稱：「按蘭陽、儀封之河，舊出其縣北，與長垣、東明分水」，並引尙書省的奏作證；但金代初期的東明仍在河的南邊，胡氏沒有分辨得淸楚。

〔二七〕乾隆四十八年開新河成，舊考城縣陷入河中，別於北岸原屬儀封的堌陽，創建新城，距舊城六十餘里（「續行水金鑑」二一）。並參下文第十四節上。

〔二八〕〔二九〕均「金史」二七河渠志。

〔三〇〕「水利史」二七頁。曹州西之考定，係本自「淮系年表」六。

〔三一〕「圖書集成」職方典一四二：「沙店城在（滑）縣西南二十里。」據「地理今釋」一九，宋的滑州在今滑縣東二十，所以相差二十五里。

〔三二〕同前「河渠志」。

〔三三〕「金史」八九肅本傳。

〔三四〕 同前「河渠志」。

〔三五〕 參下文引大定二十七年管河務的州縣。

〔三六〕 「水利史」二八頁。

〔三七〕 乾隆四十二年薩載說：「三代時河未南行，自漢以後，入淮旋塞，仍北行入海。至宋紹熙五年河徙陽武，分二派，一由北清河入海，一由南清河入淮，黃河南行自此始」（「乾隆東華錄」三三）。說黃河南行始自明昌，尤其不合。

〔三八〕 「錐指」四〇下。

〔三九〕 同上。

〔四〇〕 北下卽由北向南，跟前節所指出的宋人文法一樣。

〔四一〕 「河渠志」：「其孟華等四埽，與孟陽堤道沿汴河東岸但可施工者，卽悉力修護。」孟華四埽在東明附近，屬曹甸都巡河官管轄，依這來推測，孟陽堤當近汴河東岸。

〔四二〕 「河渠紀聞」屢見「河勢北徙」「河勢南徙」的話頭，就是說「河溜偏北」「河溜偏南」。

〔四三〕 「讀史方輿紀要」說，黃河舊在胙城縣北，自新鄉縣流入境，接汲縣界，又東入大名府濬縣境；金時黃河屢決，河在胙城縣南，就是這一時期的事故。又「圖書集成」職方典四六七胙城縣：「金隸開封，正大間（一二二四——一二三一年）復遭河患，又徙而南二十里宜村渡，改縣爲新州」；按依前引田櫟的話，明昌五年河未決之前，宜村係在河的南岸，那末，當時的胙城縣約在河北二十里，比之樓鑰經過時，河已南移五六十里。但明昌五年河決後再向南移，宜村也由南岸變作北岸了。

〔四四〕 這裏的淸河係指御河上源的淇水，跟南、北淸河的淸河不同。

〔四五〕 「金鑑」一五。

〔四六〕 「續行水金鑑」三。

〔四七〕 「經世文編」九六。

〔四八〕 依文只得五州，拿來跟「地理志」相比，實漏去滄州的淸池、南皮；但「地理志」獻州及與濟也漏註河倉，必兩志合觀而後齊備。

〔四九〕「錐指」四〇下。

〔五〇〕「經世文編」九六。

〔五一〕「水利史」二六頁。

〔五二〕同上二九頁。

〔五三〕以上均見「河渠志」。

〔五四〕「錐指」四〇下。

〔五五〕以上均見「金史」河渠志。

〔五六〕「金史」九七烈璣傳。

〔五七〕同上一〇四高霖傳。

第二節　元代治河的概略

一　怎樣編製河事簡表

自宋南渡（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起，中間隔了二十餘年（天德二年，一一五〇年），金人才略有關於河防的記載；後到金代滅亡（天興三年，一二三四年），蒙古逐漸向南方展開侵略。蒙古人那時候的文化水準，更較金人爲低，他們自己沒有正式文字，所以中間又差不多再空開了四十年，我們幾無法得到半點黃河的眞消息（參下文），可眞是歷史重演的怪現象了。「錐指」四〇下：

元至元九年，河決新鄉縣廣盈倉岸，時河猶在新鄉、陽武間也；不知何年，徙出陽武縣南，〔一〕而新鄉之流遂絕。據史，至元二十三年河決，衝突河南郡縣凡十五處。二十五年，汴梁路陽武等縣河決二十二所，水道一變，蓋在此時矣。「元大一統志」殘缺，僅存十之一二，河之所經，不可得詳。

又說：

大抵初由渦至懷遠入淮，如明正統十三年決河所行之道。後三十餘歲爲泰定元年，始行汴渠，至徐城東北，合泗入淮。

按「元史」六五河渠志記黃河事，始於世祖至元九年（一二七二年）；河渠志的底本，無疑是脫胎於已佚之「經世大典」，這一本書係元至順二年（一三三一年）時官修，大約至元以前的事，他們當日也沒法追溯了。站在文獻缺乏、無可補救的場合，我們現在只可儘量搜羅所知，作成簡表，以供參考，並無其他再好的方法。

未寫這項簡表之前，對於史料的抉擇，我還得聲明一句。比方，「元史」五〇五行志所記，至元「九年九月，南陽、懷、孟、衞輝、順天等郡，洛、磁、泰安、通、灤等州淫雨，河水並溢」。又二十年六月，「南陽府、唐、鄧、裕、嵩四州河水溢。」就中衞輝路新鄉縣河決，雖見於河渠志黃河條下（說是七月的事），但南陽一帶，並非黃河流域，可見得這兩條史料所用的「河」字是通名，卽北方有水便是河的「河」，不定專指黃河（參第十一節所引「金史」地理志的「河倉」字）。因之，「圖書集成」山川典二三三，黃河項下所引「續文獻通考」，「至元二十一年，大名府水」，又「二十二年秋，南京、彰德、大名、河間、順德、濟南等路河水溢」〔三〕，那一類材料，是性質可疑或極其混雜的，如果要逐條加以分析，那處地方係指黃河，那處地方不屬黃河，工作固然極之困難，而且很容易發生偏差或錯誤。所以涉於這種類似性質的材料，我寧願割愛。其他只稱河溢，而與河道研究無大關係的，也因爲節省篇幅，不復採入。下面所列的簡表，就是根據這兩個原則來編成的。

年分	河務	備考
元太宗六年（宋端平元年，一二三四年）	趙葵入汴，蒙軍決祥符縣北寸金淀水灌之。〔三〕	
世祖至元九年（一二七二年）	新鄉縣廣盈倉南河北岸決。〔四〕	
至元二十三年（一二八六年）	十月，河決開封、祥符、陳留、杞、太康、通許、鄢陵、扶溝、洧川、尉氏、陽武、延津、中牟、原武、睢州〔五〕十五處。〔六〕	
至元二十五年（一二八八年）	五月，河決襄邑。 河決汴梁之太康、通許、杞三縣，陳、潁二州皆被害。〔七〕 六月，睢陽河溢。 考城、陳留、通許、杞、太康五縣河溢。〔八〕	
至元二十七年（一二九〇年）	六月，河溢太康。 十一月，河決祥符義唐灣。	太康、通許、陳、潁二州大被其患。〔九〕
成宗元貞二年（一二九六年）	九月，河決杞、封丘、祥符、寧陵、襄邑五縣。〔一〇〕 十月，河決開封縣。〔一一〕	
大德元年（一二九七年）	三月，歸德、徐州，邳州宿遷、睢寧、鹿邑三縣，河南許州臨潁、郾城等縣，睢州襄邑、太康、扶溝、陳留、開封、杞等縣河水大溢。〔一二〕 五月，河決汴梁。〔一三〕 七月，河決杞縣蒲口。〔一四〕	

大德二年（一二九八年）	六月，河決蒲口凡九十六所。	泛溢汴梁、歸德二郡。〔一四〕
大德八年（一三〇四年）	正月，自滎澤至睢州築河防十八所。 五月，汴梁之祥符、太康，衛輝之獲嘉，太原〔一五〕之陽武河溢。〔一六〕	是年河決落黎堤。〔一七〕
大德九年（一三〇五年）	六月，汴梁武陽縣〔一八〕思齊口河決。〔一九〕 八月，歸德府寧陵、陳留、通許、扶溝、太康、杞縣河溢。〔二一〕	開董盆口，分入巴河以殺其勢。〔二〇〕
武宗至大二年（一三〇九年）	七月，河決歸德府境，又決封丘。〔二二〕	
仁宗皇慶元年（一三一二年）	五月，睢陽河溢。〔二三〕	
皇慶二年（一三一三年）	六月，河決陳、亳、睢三州，開封陳留等縣。〔二四〕	
延祐二年（一三一五年）	六月，河決鄭州，壞汜水縣治。〔二五〕	
延祐三年（一三一六年）	四月，潁州泰和縣河溢。〔二六〕 六月，河決汴梁。〔二七〕	
延祐七年（一三二〇年）	六月，河決滎澤塔海莊，又決開封縣之蘇村及七里寺。〔二八〕 是歲，河決原武，浸灌諸縣。〔二九〕	

英宗至治二年（一三二二年）	正月，儀封縣河溢。〔三〇〕	
泰定帝泰定元年（一三二四年）	七月，曹州楚丘縣、開州濮陽縣〔三一〕河溢。〔三二〕 黃河決大淸口，從三汊河東南小淸河合於淮，自此黃河南入於淮。〔三三〕	
泰定二年（一三二五年）	三月，修曹州濟陰縣河隄。 五月，汴梁路十五縣河溢。 七月，睢州河決。 八月，衛輝路汲縣河溢。〔三四〕	
泰定三年（一三二六年）	二月，歸德府屬縣河決。 七月，河決鄭州陽武縣。 十月，河溢汴梁路，樂利堤壞。〔三五〕 十二月〔三六〕，亳州河溢。〔三七〕	
泰定四年（一三二七年）	五月，睢州河溢。 六月，汴梁路河決。 八月，汴梁路扶溝、蘭陽二縣河溢。〔三八〕虞城縣河溢。 十二月，夏邑縣河溢。〔三九〕	
致和元年（一三二八年）	三月，河決碭山、虞城二縣。〔四〇〕	
文宗天歷二年（一三二九年）	開、滑諸州河溢。〔四一〕	
至順元年（一三三〇年）	六月，河決大名路東明、長垣二縣。〔四二〕 同月，曹州濟陰縣河決。〔四三〕	

至順三年（一三三二年）	五月，汴梁之睢州、陳州，開封之蘭陽、封丘諸縣河溢。〔四四〕 十月，楚丘縣河堤壞。〔四五〕	
順帝元統元年（一三三三）	五月，陽武縣河溢。 六月，黃河大溢。〔四六〕	
元統二年（一三三四年）	九月，河決濟陰。〔四七〕	
至元元年（一三三五年）	河決汴梁封丘縣。〔四八〕	
至元二年（一三三六年）	五月，黃河復於故道。〔四九〕	
至元三年（一三三七年）	七月，汴梁蘭陽、尉氏二縣、歸德府皆河溢。〔五〇〕	
至元四年（一三三八年）	河決山東、河南、徐州等十五州縣。〔五一〕	
至元五年（一三三九年）	河決濟陰。〔五二〕	
至正二年（一三四二年）	九月，歸德府睢陽縣河患。〔五三〕	
至正三年（一三四三年）	五月，河決白茅口。〔五四〕	

至正四年（一三四四年）	正月，河決曹州，又決汴梁。五月，河決白茅堤、金堤，曹、濮、濟、兗皆被災。[五五]六月，河又北決金堤，並河郡邑濟寧、單州、虞城、碭山、金鄉、魚台、豐、沛、定陶、楚丘、武城以至曹州、東明、鉅野、鄆城、嘉祥、汶上、任城等處，皆罹水患。[五六]	
至正五年（一三四五年）	七月，河決濟陰。[五七]	
至正八年（一三四八年）	正月，河決，陷濟寧路。[五八]	
至正十一年（一三五一年）	四月，詔賈魯開黃河故道，自黃陵岡南達白茅，放於黃固、哈只等口；又自黃陵西至楊青村，合於故道。七月，開河功成，乃議塞決河。十一月，黃河堤成。[五九]七月，河決歸德府永城縣，壞黃陵岡岸。[六〇]	
至正十四年（一三五四年）	河溢金鄉、魚臺。[六一]	
至正十六年（一三五六年）	八月，河決鄭州河陰縣，官署、民居盡廢，遂成中流。[六二]	
至正十九年（一三五九年）	九月，濟州任城縣河決。[六三]	
至正二十二年（一三六二年）	七月，河決范陽縣。[六四]	

至正二十三年（一三六三年）	七月，河決東平壽張縣。〔六五〕
至正二十五年（一三六五年）	七月，東平須城、東阿、平陰三縣河決小流口，達於淸河。〔六六〕
至正二十六年（一三六六年）	二月，河北徙，上自東明、曹、濮，下及濟寧，皆被其害。〔六七〕八月，濟寧路黃河溢。〔六八〕

既然製成一個河事編年表，我們就應該拿來分析一下，看看對於元代各時期的黃河經流，能否尋出一些綫索；又前人的考證有沒有信值。

二　元代河道的變遷

甲、黃河入渦兼入潁

黃河從渦河至懷遠入淮，方氏以爲是金末的事情，跟胡渭記入元代的說法略有不同（見前節一項乙及己）；胡氏憑甚麼得到這個結論，沒有提及，是否根據「元史」地理志（見下文），我們很難捉摸。我在前節（一項己）已經提出，黃河改道由渦入淮，可能在元太宗七年至憲宗二年（一二三

五——一二五一年）那個時期。拿崇禎末年河決開封入渦那一回事來作比較，可能就是太宗六年蒙古人決灌趙葵軍的結果。從書本上看，黃河自有記載可考以來，單循渦入淮的以此爲第一次（「古今治河圖說」把它放在至元二十三年，並未立證）。不過從事實上來觀察，當日似乎更分流入潁，試觀前表，至元二十五和二十七年陳、潁兩州都受河患，又延祐三年河溢太和，尤是河水侵潁的實證。胡渭雖說過元代大抵初由渦入淮，但他却沒有看作一回變局，這是很可怪的。

復次，據「水經注」二三，渦水係經扶溝（今同名）、安平（未詳，依前後兩縣來推勘，應在今太康附近）、武平（今鹿邑西四十里）、苦（今鹿邑東十里）、相（未詳，〔究〕應在今鹿邑及亳的中間）、譙（今亳縣）、城父（今亳東南七十九里）、山桑（今蒙城北三十里）、濄陽（今蒙城）、龍亢（今懷遠西北七十五里）各縣而入淮，跟現代的渦河流域沒有甚麼差異。「元史」五九地理志汴梁路杞縣註：「元初河決，城之北面爲水所圮，遂爲大河之道，乃於故城北二里河水北岸築新城置縣。繼又修故城，號南杞縣。蓋黃河至此分爲三；其大河流於二城之間，其一流於新城之北郭睢河中，其一在故城之南東流，俗稱三叉口。」又「元史」六五河渠志，至大三年（一三一〇年），河北河南道廉訪司奏：「東至杞縣三汊口，播河爲三，分殺其勢，蓋亦有年；往歲歸德、太康建言，相次湮塞南北二汊，遂使三河之水，合而爲一。」杞縣恰在太康的西北，依河渠志所載，三汊的最南一叉，應是經過太康的。流入睢河的則是北叉，據「明史」八三：「濬睢河，自歸德（城南）飲馬池經符離橋，至宿遷以會漕河」，所以其下流達於歸德。換句話說，杞縣的三叉當中，歸德的北叉

和太康的南叉在至大三年以前早就塞掉。

河決杞縣分作三叉是元初哪一年，地理志沒有說明；由前頭的表來看，至元二十三年河決十五處，汴梁路所領十七縣當中，占了十四處，杞縣也是其中之一。隔了一年河又決襄邑（今睢縣西一里）、太康和杞縣，跟着杞縣又有河溢（「元史」一六七張庭珍傳：「河決，灌太康，漂溺千里」，是同時的事）。又一七〇尙文傳載大德元年他的防河提議，曾說：「陳留抵睢，東西百有餘里，南岸旧河口十一，已塞者二，自涸者六，通川者三」，那麼多南岸決口，必是至元和至元前河決的遺跡無疑。張了且在他的文內曾引過方志一條說：「元太宗六年（一二三四年），河決於杞，遂分爲三，俗名三叉河；中流循城之北而東且南，即今之縣治後是也。北流決汴北隄而且東，即今俗稱沙河是也。南流循城西而且南，其跡半隱半現，不復可識。」[七〇]有人根據尙文傳和至大三年廉訪司的話（見前引），以爲可能是大德年間事的錯編，我覺得我們對這條史料的價值，須多考量一下，不能遽然加以否定。首先，尙文的建議在大德元年，那時候杞縣一帶已是百孔千瘡；其次，廉訪司的奏上去大德元年不過十二三年，已說「播河爲三，……蓋亦有年，往歲歸德、太康建言，相次湮塞南北二汊」，把這件事排在大德是很難說得通的。唯黃河如果從開封東南奪渦，杞縣正是必經地點，奪渦可能由於太宗六年決河所致；我初作這一假定時還未讀到張氏的引文，而張氏的引文何以說太宗六年河決於杞，怕也是決河向東南散漫的結果。由於這樣的巧合，我很相信元初黃河奪渦入淮這一大變局，是從太宗六年爲始，所以至元二十三年受河患的地方大半在渦河流域。「黃河年表」對

至元二十二年河決的看法，亦曾提出過「陳留、杞等縣原不濱河，今既言決，疑是在此以前，早有分支由古汴渠出徐州合泗入淮」，可是它沒有注意到胡渭由渦入淮的揭示。新鄉緊靠陽武，河渠志明記至元九年河決新鄉廣盈倉南河北岸，則那時河流無疑仍經過新鄉境內。

然則黃河奪渦究由甚麼地方轉向東南呢？據「元史」九三食貨志稱：「初伯顏平江南時，……運糧則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水至中灤旱站，陸運至淇門，入御河以達於京。」這是一二七六年（至元十三年）以後一個很短時期的運道。西山榮久解釋為：「該地糧米，由隋之江南運河及其他水路而達揚子江，再由隋之邗溝入淮河，溯唐宋之汴河，更進於黃河，由此逆航而達中灤」(七一)，溯汴一句顯然是錯的。那時候汴河早已斷塞，黃河又奪渦入淮，浙西等米船應是從渦口逆上黃河，到中灤而着陸的。由此，我們可以推想，黃河當時之奪渦，係由中灤附近折向東南而走。

胡渭又說：「蓋自金明昌甲寅之徙，河水大半入淮，而北清河之流猶未絕也。下逮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會通河成，於是始以一淮受全河之水」(七二)；這些話也是不對的。明昌五年的河決沒有灌入北清河，我在前節一項戊下已加以辨明。「元史」六四記開濬會通河的工程非常詳細，但只說：「至元二十六年，壽張縣尹韓仲暉、太史院令史邊源相繼建言，開河置牐，引汶水達舟於御河」，完全沒有涉及黃河，又是一個反證。「明史」八三：「金明昌中北流絕，全河皆入淮」，它說來比胡渭切實一些，那末，以一淮受全河實始於金（參前節），不是至元二十六年；所不同的，金時河係經開封北面東向徐、邳而入淮，元時係繞出開封南面經渦、潁、睢等河而入淮，黃河和淮水的交

滙點不同，對於淮水的通流，當然是影響很大的。

「淮安府志」說：「泰定元年，黃河決大清口，從三汊河東南小清河合於淮，自此黃河南入於淮」，這段史料，「元史」完全沒載。惟「錐指」四〇下有過「元初，黃河由渦入淮，至泰定元年由汴河決入清河，自是遂爲大河之經流」的話，跟「淮安府志」不一樣。「錐指」又引顧祖禹說，清河「縣西三十里有三汊河口，泗水至此，分爲大小二清河；大清河經縣治東北入淮，俗稱老黃河，今堙。其小清河於縣治西南入淮，卽今之清口也」（可參看「利病書」二七，清河縣的大清河、小清河）。首先要辨明的，「三汊」是很通俗的名稱，凡遇着三水滙流或分流，便可有這個稱謂，府治的三汊河屬於泗水，在清河縣附近，跟「元史」河渠志的三汊口（在杞縣）完全無關；那末，從大清口決入小清河，不過清河縣城外圍的小小改變，並不是黃河重要的改道（參前註三三）。其次，「府志」所稱「黃河決大清口」，是從哪一方面決來的呢？胡渭比「府志」加上「由汴河」三字，不曉得他有甚麼根據，照我看，好像是他誤會舊文而從意想得來的；他以爲泰定元年始由汴河決入清河，完全跟事實不符（見下丙），泰定元年萬不能看作黃河始行汴渠的年分。至「府志」「自此黃河南入於淮」一句，最易令人誤會；我們須知泰定之前，甚而金代，黃河早已奪淮而且「由渦入淮」（見前引「錐指」），比之由汴入淮，所奪的路綫更長。「水利史」說：「至是（泰定元年），河果南行，演成黃河奪淮之局。」（七三）簡直是輕重倒置，令讀者莫明其妙。

乙、黃河侵汴的過程

要探究黃河侵汴的時代，就先須把金、元兩史來對勘一下。金設黃汴都巡河官於河陰（見前節），寧陵縣「大定二十二年，徙於汴河堤南古城」（「金史」二五），又二十七年提舉河防的州縣，有許多屬於汴河流域（見前節），知汴河上游在金代總未算全斷。獨「元代」河渠志不復著「汴河」的分目，又知汴河到元時已被黃河侵佔；卽如陳橋舖一地，舊日在古汴河邊緣，北去黃河五十餘里（參十三節上註二二），現在則陳橋鎭已靠黃河的北岸。「淮系年表」水道編說：「宋南渡後汴漕廢，……自是大河直逼廣武山麓，河、汴合一。」末尾那句話是不錯的。我們更須曉得汴河的流域很長，黃河侵入汴河是分段的，不是整個的，我們要切合事實，就應分段來檢查。「錐指」所說「泰定元年始行汴渠」，不特年分不對，措詞亦異常含混，好像黃河在同時把整個汴河奪占；實則至元二十三年河決祥符、陳留、杞縣，二十五年決睢陽、陳留、襄邑、杞縣，元貞二年決杞縣、祥符、寧陵、襄邑，汴渠這一段，在至元、元貞間顯然已部分地被黃河所侵入。再追溯上去，樓鑰於乾道五年（一一六九年）十月隨賀正使往金，他的「北行日錄」上說：「三十五里穀熟縣；……縣外有虹橋跨汴，甚雄，政和中造，今兩傍築小土牆，且徹損不可行，絕河以入」；又同書下：「（陳留縣）車行六十里至雍丘縣，早飯臨川驛，又六十里，漸行汴河中，宿拱州襄陵驛，城外客旅往來，人家頗多。入城舊有橋，河流既斷，築隄以行」。拱州治襄邑（據「金史」二五，天德三年卽一一五一

年，已更名睢州，也許樓氏承用舊名），是開封以南的汴河，金代已表現着或通或斷的情況。同時，汴河的下游更形成中斷，如「北行日錄」上：「又六十里宿宿州，循汴而行，至此河益堙塞，幾與岸平，車馬皆由其中，亦有作屋其上」，又同書下：「又四十五里宿宿州，汴河底多種麥」，均可證。惟光緒「宿州志」稱，「元泰定初，黃河行故汴渠，仍於徐州合泗水至淸口入淮，而泗州之汴口遂廢，汴水堙塞」。依前論證，則泗州汴口之廢，早在乾道，下去泰定初年（一三二四年）已約一百六十年。

或者說，隋以前的汴河下游，和隋以後的完全不同（見前第九節），通過宿州的只是隋後的汴河。我們又須知大定八年（一一六八年）至二十年（一一八〇年）當中，黃河已自單父、虞城出豐、蕭、沛而下彭城，明昌五年（一一九四年）後更轉出曹縣之南，碭山之北（見前第十一節），曹、碭山、蕭、彭城各縣都是隋以前古汴河經行的地方（見前第九節），然則古汴河的下游，也早在金代已爲黃河所行走了。

關於舊日河汴的交點，卽汴口，本在河陰縣（今滎澤縣附近，非現在的河陰縣）。據「元史」五一，至正十六年河決「河陰縣，官署、民居盡廢，遂成中流」，受河的汴口，似乎到這個時候已堙沒。〔七四〕惟陽武一段，則至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年）河徙出陽武之南，〔七五〕天順中再徙入原武，始被完全侵占。「小谷口薈蕞」所稱：「至元二十七年，汴始淤塞」〔七六〕，跟胡渭的話，同是一樣含胡。〔七七〕

丙、黃河「故道」問題

再次，胡渭疑新鄉流絕在至元末年（引見節首），這也須作補充說明。金末的黃河雖然走向南方，但汲、胙的舊道並沒經過人工堵塞，那行走過千年以上的河道，遇着河水盛漲時，仍分洩多少水量，這是無疑的；比方，泰定元年河溢濮陽，二年溢汲縣，天歷二年溢開、滑州，如果應用這個理由來解釋，就不會覺得事情複雜。乾隆二十一年修「獲嘉縣志」二：「黃河舊在縣南四十里，明天順六年，南徙於原武縣界，其地遂淤」（四十里，「錐指」四〇下引「獲嘉新志」作六十里。「明史」河渠志沒有載天順六年河徙原武的事，「水道編」及「年表」八作天順五年），那末，新鄉的全淤，說不定也與獲嘉同時。因爲正統十三年黃河尙決新鄉（見下節）。乾隆十二年修「原武縣志」一五：「元時新鄉雖塞，尙由獲嘉，至明洪武十五年河決陽武，由東南三十里入封丘至考城，自此河出陽武之南，而新鄉、汲縣、胙城之境，皆去河漸遠」，以爲洪武十五年河出陽武之南，已離開獲嘉，跟「獲嘉志」的話，又是兩樣。從「原武志」末一句來看，似乎它也不敢斷定河是甚麼時候離開新鄉。

同樣，元代初期的黃河正流，雖然走向渦水流域，原來向封丘東出的舊道，也不是完全斷絕；你看，至大二年決封丘，泰定元年溢楚丘（今曹縣東南），至順元年決東明、長垣，〔七八〕三年決封丘、楚丘，元統二年決濟陰，後至元〔七九〕二年又決封丘，就屬於這一類的事實。總而言之，上古治

河工作還未十分展開，聽任黃河自流，我們能明白後世遷徙的實況，便能了解上古「二渠」（見前第六節）的眞義；能了解上古何以有「二渠」，對於後世的分流也就不會發生疑怪，認識是相資爲用的。

「元史」三九，後至元二年（一三三六年）五月，有「黃河復於故道」的記事。康熙十九年「封丘縣志」一說得好：「譚者輒曰覓故道，孰爲故道也？」從整個黃河的歷史來看，凡它曾經過的地方，都可稱作故道，它的故道很多，是最近的故道呢？還是以前任一個時期的故道呢？我國歷史上應用這種浮泛名辭，最易發生幾個不同的解釋，而令人難以決定。我初讀「元史」時，以爲這個「故道」指金末的舊道，後來有點懷疑，放棄了這項主張，最後經過詳細考慮，又再回復原來「金末的故道」的決定。因爲，復故道之後七年，即至正三年（一三四三年）六月，河北決金堤，並河郡邑如定陶、單州、虞城、碭山、金鄉、魚臺、楚丘、武城、〔八〇〕東明、豐、沛等都受水害。假使後至元二年的「復於故道」是復走渦河，則前舉那些州縣，不會邊近黃河，正可作爲一個強硬的反證。唯是，至正十一年賈魯所復的故道，並不經過豐、沛，那又怎樣解釋呢？我們要詳細回答這個問題，先須把「元史」一七〇尚文傳細讀一下。當大德元年（一二九七年）河決杞縣的蒲口，朝廷派尚文前往視察，他的回奏說：

今陳留抵睢，東西百有餘里，南岸……岸高於水計六七尺或四五尺，北岸故堤，其水比田高三四尺，或高下等，大槩南高於北約八九尺，堤安得不壞，水安得不北也？蒲口今決千有餘

步，迅疾東行，得河舊瀆，行二百里至歸德橫隄之下，復合正流。……蒲口不塞，便。

可見河水到大德初年又由渦河改向歸德，但結果是怎樣呢？同傳又說：

> 會河朔郡縣，山東憲部爭言，不塞則河北桑田盡爲魚鱉之區，塞之便；帝復從之。明年，蒲口復決，塞河之役，無歲無之，是後水北入，復河故道，竟如文言。

關於傳文的意義，孫嘉淦請開減河入大清河疏，就有過一種誤解；他說：「元初河屢北決，輒復堵塞。大德初，決蒲口，廉訪使尙文言相度形勢，南高北下，宜順水性，導之北行，決口勿塞爲便；而有司卒塞之，後蒲口復決，水全北流，竟如文言。至正初，河決金隄等處，丞相脫脫用賈魯充河防使，大開黃河故道，水遂安流，賈魯稱善治河，乃導之北行，未嘗令南徙也。明洪武時河決陽武，東過開封，南入於淮，而河之故道遂淤。」〔八二〕按賈魯治河後(即洪武二十四年以前的河道，見下文)，河由開封經徐州會淮，至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不是陽武），改由開封經亳入淮，正流不經徐州（見下節）。簡括來說，在洪武前後，河水都是會淮入海，只有經徐州與不經徐州的差異；孫氏乃以爲洪武前河水未嘗會淮，這是他出發點的錯誤。出發點既誤，他於是認賈魯導河北行，係導之使離開淮水；更進一步誤認尙文傳之「北入復河故道」，係流向大清河去，所以他就詳引這一個故事，來作他主張減河入大清的根據。殊不知蒲口地屬杞縣，黃河如經行杞縣，向來沒有見過能折東北走入大清河的；就這一點來看，已見得孫氏對於元、明之間的河道，毫未明白。

其實，傳文所稱至歸德橫隄外復合正流，就是復合於金末的故道。後來賈魯治河修復「故道」，

那「故道」只是大致的，不是整個的；試看他治河的工程，自黃陵岡至哈只口止，計闢生地（卽原來無河道的地方）十八里，接入故道十里，其餘劉莊至專固之百○二里，黃固至哈只口之五十一里，是不是故道，並無明文（參下文。按劉莊至專固，當然不是故道，如果是故道，就應說「南白茅至專固百十二里」，不應分列爲兩項了。劉莊至專固不是故道，又不是「生地」，是甚麼？那是接合於別的水道），我們切不可泥解「故道」的字面，以爲賈魯河與金末的故道絲毫無異。

丁、元末的黃河北衝

同時，河復故道之後，以前開封南面所受的河患，又移向開封東面來。經過賈魯治河，渦河的決口好像已被堵住（參下文），可是黃河的出路，由於歷史的昭示及敎訓，一條路是不能容載的。所以這邊一面塞，那邊又一面決。在任城（今濟寧）、范縣、壽張（今東平西南）幾度潰溢之後，到至正二十五年（一三六五年），便沿着須城（今東平）、東阿、平陰那一綫，決入小流口以達北清河，「元史」五一所稱「河北徙」，就是這一回的結果。胡渭的書屢以爲明昌五年河水一部分流入北清河，至會通河成始行斷流（見前文），是完全弄錯的。光緒五年修「東平州志」三舊黃河條：「舊志，州西七十里有二；……其自河南儀封縣流經曹縣東北，歷定陶、曹州、鄆城、壽張而入州境者，此自金、元至明初故道也。昔時河岸西南起壽張范城淺，東北至陽穀高吾淺，長五里」，只是大概的描寫；由金至明，黃河之分入北清河，是間歇的，不是連續的，其詳細分見前後文。丘濬嘗

說：「曩時河水又有所豬，如鉅野、梁山泊等處。猶有所分，如屯氏、赤河之類；雖以元人排河入淮，而東北入海之道，猶微有存者」（據艾南英「禹貢圖註」引。「錐指」四〇下也說：「元末河復北徙，自東明、曹、濮下及濟寧。」可是他沒有注意到至正二十五年的記事）。又「水利史」「賈魯治河後，終元順之季，雖北流未斷，決溢時聞。」（八二）都不能抉出當日的實在情形，使人看不到賈魯治河的後果。因為這條流入北清河的北流，是賈魯治河後才新衝開的，在賈魯着手治河時是沒有的。

三　論賈魯治河及治河後黃河所行的水道

靳輔的批評以為他犯了三忌，（八三）那只是手續施行的問題。胡渭說：「魯為會通所窘，河必不可北，其所復者仍是東南入淮之故道耳。……使魯生漢武之世，則導河入宿胥故瀆，當無所難。……生明帝之世，亦必能導河入清河，合漳水至章武入海。」（八四）更是經生家不切實際的幻想，而且會通河在元代也未占重要的地位。

「元史」一八六成遵傳：至正十年，除工部尚書，「先是，河決白茅，（八五）鄆城、濟寧皆為巨浸，或言當築堤以遏水勢，或言必疏南河故道以殺水勢，而漕運使賈魯言必疏南河，塞北河，使復故道，役不大興，害不能已。廷議莫能決，乃命遵偕大司農禿魯行視河，議其疏塞之方以聞。十一

年，……（遵）以謂河之故道，不可得復，其議有八」；遵的八條可惜沒有傳下。又一八七賈魯本傳：「至正四年，河決白茅堤，又決金堤。……魯循行河道，考察地形，往復數千里，備得要害，爲圖上，進二策：其一，議脩築北堤以制橫潰，則用工省。其一議疏、塞並舉，挽河東行，使復故道，其功數倍。……九年，魯昌言河必當治，復以前二策進，丞相（脫脫）取其後策。」遵傳的「北河」似指白茅決口（白茅，依「元史」六六，當在黃陵岡附近），不是指金末的汲、胙故道，試看延祐元年廷臣所說：「嘗聞大河自陽武、胙城，由白馬、河間東北入海，歷年既久，遷徙不常」[六六]，可見汲、胙的故道除偶然漲溢之外，平時早已乾涸。賈魯的最失策，我以爲還在堙塞北河。疏濬南河，固然是一個辦法，但能够多留一條出路，像尙文所主張（見前文），更可收到分殺水勢的效果。我對魯下這樣的批評，可無須詳細辯論，單看魯塞北河後不久，黃河仍向北突入淸河，南方則洪武十六年（一三八三年）復決杞縣入巴河，二十四年（一三九一年）又決向潁上，經壽州入淮（均見下節），已儘够證明黃河的水量不是單一條南河所能容，必須再找出路了。可是這一點缺陷，歷來批評賈魯的却沒有着眼。

宿胥故瀆地勢高下，是否適合，胡渭似乎沒有聯想到；卽使可以的話，而魯所疏鑿不過二百八十里（詳下文），已說「其功數倍」。向章武入海那條路，須通過一二十縣的地面，舊迹早已堙沒，更不知費工多少，元末的政治經濟情況是否能負擔得起？再讓一步說，通了宿胥故瀆，誰又敢保證黃河便安然無事呢？胡渭的設想，只可認作經生家的廢話。

賈魯治河，疏、濬、塞三事平列，然疏常兼帶着濬，歸納起來，可說只有兩件，所以魯的奏報也稱「疏、塞並舉」。塞的問題，在古代仍有贊成、不贊成的兩派。漢武帝時瓠子決口，經過二十多年，因梁、楚人民訴苦，才決心塞掉。後到北宋，塞或不塞，更成爲當日爭執的焦點。明、清以來，治河兼須顧運，差不多都遵守着一條逢決必塞的原則。我們試從事實來觀察，這是應塞、不應塞的問題，而不是必塞、不必塞的問題；比方宋代的商胡，清代的銅瓦廂，新河各已經過二十年，取得有利的條件，如果要恢復故道，不單止花費許多人力、財力及時間，而且花費了之後，能否保證成功，也沒有一定把握，那末，就斷斷不應塞。反之，決口並未衝成新的河形，唯是到處泛濫，受災的面積很廣，那就非塞不可了。簡單地說，塞或不塞，要斟酌各個場合的情形。

修「元史」的宋濂等人，是親見賈魯修河的。撇去修河的方略不說，單就修河的事來論，「元史」六六所揭：「先是，歲庚寅河南北謠云：石人一隻眼，挑動黃河天下反。……議者往往以爲天下之亂，皆由賈魯治河之役，勞民動衆之所致；殊不知元之所以亡者，實基於上下因循，狃於宴安之習，……所由來久矣。不此之察，乃獨歸咎於是役，是徒以成敗論事，非通論也。設賈魯不興是役，天下之亂詎無從而起乎？」最爲公平。〔七〕安樂須從勞動換得來，賈魯的勞民，當然跟秦始、隋煬有點不同，難道要叫元朝的君臣坐視不理，任百姓日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嗎？何況魯所征役的民夫，總數不過十五萬（見「元史」六六及一八七），比之前代動輒數十萬的也很有差別。

歐陽玄「以爲司馬遷、班固記河渠、溝洫，僅載治水之道，不言其方，使後世任斯事者無所考

則」〔八八〕，因作「至正河防記」，却無愧爲經世之文（屬於技術方面的，這裏不詳引），但關於濬故道的起止地點，他敍來可不太清楚，所以我趁便在這裏替他解釋一下。

記稱「通長二百八十里百五十四步而強」，這個數目係從

（甲）「始自白茅長百八十二里」；

（乙）「乃濬凹里減河通長九十八里一百五十四步」。

兩項加合得來。（甲）項的一百八十二里，即

自黃陵岡至南白茅闢生地十里；

南白茅至劉莊村接入故道十里；

劉莊至專固百有二里二百八十步；

專固至黃固〔八九〕墾生地八里；

黃固至哈只口長五十一里八十步。

五項的總數。（乙）項的九十八里一百五十四步，即

凹里村缺河口生地長三里四十步；

生地以下舊河身至張贊店長八十二里五十四步；

張贊店至楊青村接入故道，墾生地十有三里六十步。

三項的總數。黃陵岡在儀封、曹兩縣的交界（「金鑑」一六一引「看河紀程」，黃陵岡在儀封縣東

北六十里；「錐指」四〇下則作儀封東北五十里，曹縣西南六十里。光緒十年修「曹縣志」一：「賈魯河逶縣西四十里許，自黃陵岡至楊青村。」按「金史」二五考城縣有黃陵岡，據最近「亞光圖」，則黃陵岡在蘭封境內，那當由於兩縣轄境互有轉移）。白茅參前文註八五（「曹縣志」七：「舊老堤自北直隸白茅村起」）。劉莊未詳。專固就是曹州地面的塼固（見「元史」六五。同上「曹縣志」一：「磚塪在縣南四十里」）。黃固是曹、單兩縣的交界（見下文）。哈只口屬歸德府（「元史」六六；「淮系年表」七疑在虞城）。楊青村，「利病書」說在曹縣。「水利史」說：「其自黃陵岡至哈只口，正引河也。自黃陵岡西四里村至楊青村，減水河也。」〔九〇〕「至正河防記」又說：「白茅河口至板城補築舊隄長二十五里二百八十五步；曹州板城至英賢村等處高廣不等，長一百三十三里二百步；稍岡至碭山縣增培舊隄長八十五里二十步；歸德府哈只口至徐州路三百餘里，修完缺口一百七十處」；也透露了賈魯河一些內容。惟全河詳細經行，只從「明史」河渠志及別的書裏面覓得些零碎記載，〔九一〕現在且把它聯綴起來。

封丘金龍口（即荊隆口，在縣西南三十餘里，〔九二〕「武昌圖」作金鈴口）。

祥符魚王口至中灤（永樂八年張信奏：「祥符魚王口至中灤下二十餘里，有舊黃河」）。

陳留葛岡（嘉靖六年，戴金奏：「自開封經葛岡、小壩、丁家道口、馬牧集、鴛鴦口至徐州小浮橋口，曰汴河。」現行地圖，陳留東南有葛岡）。

儀封黃陵岡（宣德六年，「濬祥符抵儀封黃陵岡淤道四百五十里」，弘治六年，劉大夏「濬

儀封黃陵岡南賈魯舊河四十餘里」，又「自窪泥河過黃陵岡，亦抵徐州小浮橋，卽賈魯河也。」窪泥河屬儀封縣，亦作窊泥河，在北岸。「金鑑」五六引「小谷口薈蕞」稱：「賈魯河在黃陵岡南二里」，同書一六一引「看河紀程」同）。

東明（「金鑑」一七引「直隸通志」：「賈魯河在東明縣南六十里斷頭隄，元漕運所也。」按金、元東明縣在今東明縣南三十里，見前十一節。又「金鑑」三二引「河防一覽」：「長垣、東明二縣舊有長堤一道，延亘一百三十里，東至山東曹縣白茅集，西至河南封丘縣新豐村止；隄外卽有淘北河一道，相傳卽黃河故道也」）。

曹縣新集、梁靖口及武家口（嘉靖「三十七年七月，曹縣新集淤，新集地接梁靖口，歷夏邑、丁家道口、馬牧集、韓家道口、司家道口，至蕭縣薊門，出小浮橋，此賈魯河故道也。」又五年劉欒奏：「曹縣梁靖口南岸舊有賈魯河，南至武家口十三里，黃沙淤平，必宜開濬。武家口至馬牧集、鴛鴦口百十七里，卽小黃河，舊通徐州故道，水尚不涸，亦宜疏通。」「錐指」四〇下以新集屬商丘，「淮系分圖」二二說在商丘東北三十里。「行水金鑑」二一引弘治中徐恪疏：「南經曹縣梁靖口，下通歸德丁家道口」；梁靖亦作梁進）。

虞城馬牧集、鴛鴦口（馬牧集，「淮系分圖」以爲在虞城西，或卽「武昌圖」之馬牧平台，近圖，虞城西南有馬牧集。「中國考古學報」二冊八六頁李景聃測圖列馬牧集於商丘縣城之東稍北，不入虞城境）。

單縣黃固口（萬曆二十一年五月，「河決單縣黃堌口」；又光緒十年修「曹縣志」一：「黃堌在縣南三十里」，想是兩縣交界的地方。「河防一覽」作牛黃堌）。

夏邑（見前曹縣條，「河防一覽」稱「夏邑以北」）。

商丘小壩及丁家道口（見前陳留及曹縣條。小壩在今商丘西北。「錐指」四〇下，丁家道口屬商丘，應卽近世地圖之丁道口，在商丘東北，與虞城接界。「利病書」三九引明「曹縣志」：「賈魯隄……自本縣張家灣東南至丁家道口，凡九十餘里。」又「圖書集成」職方典三九一引「歸德府志」一：「黃河在府城北三十里丁家道口。」按「續金鑑」三引「淸一統志」，自金哀宗正大元年蒙古軍決河攻歸德之後，河在府城西南，至順後河在府城北，明正統十三年河又在府城南，依「集成」所引「府志」，則河在府北，不知是何時再改流的）。

碭山韓家道口、司家道口（均見前曹縣條；「水利史」作「韓司道口」(六三)，韓司道口或卽韓家道口、司家道口之合稱。近圖，夏邑東北與碭山交界處有韓道口。萬曆二十五年楊一魁奏：「黃河南旋至韓家道、盤岔河、丁家莊，俱岸濶百丈，深踰二丈，乃銅幫鐵底故道也」。銅幫鐵底卽指賈魯故道。又嘉靖三十二年工部奏，由潘家口過司家道口，至何家隄，經符離，道睢寧，入宿遷，出小河口入運，是名符離河；潘家口去丁家道口十餘里，見下節註一六四。司家道口正對李吉口，其東北爲何家營，也見下節，何家營當卽何家堤）。

蕭縣北薊門（見前曹縣條。「錐指」四〇下引「河渠考」作冀門集或冀門渡；按「方輿紀

要」一稱，故大河至蕭縣北三里之冀門渡，又東三里至兩河口，與山西湖之委流合)。

蕭縣趙家圈口、將軍廟及兩河口(萬曆二十七年劉東星奏：「河自商、虞而下，由丁家道口抵韓家道口、趙家圈口、將軍廟、兩河口，出小浮橋下二洪，乃賈魯故道也。自元及我朝，行之甚利。……由韓家道口至趙家圈百餘里，……由趙家圈至兩河口直接三仙臺新渠，長僅四十里。」以上引文據「明史」八四；「金鑑」四〇引「實錄」則作「由趙家圈尋老黃河故道開挑，由東鎮、曲里鋪、石將軍廟至兩河口，直接三仙臺新渠，計長僅四十里。」即是說，「自趙家圈至兩河口四十里」，「明史」加以省略，便欠明白。趙家圈在蕭縣西二十里，「淮系分圖」二二誤作西六十餘里。將軍廟亦稱石將軍廟，見前文及「明史」八四。又萬曆二十四年楊一魁奏：「一小支分蕭縣兩河口出徐州小浮橋」)。

徐州小浮橋及二洪(小浮橋在州城的東北，見「錐指」四〇下。「宋史」九六稱：「徐州、呂梁百步兩洪湍淺險惡，多壞舟楫」；洪或作谼，見「元史」六四；又稱洪石，見「明史」八五。「錐指」三一稱：「百步洪在(徐)州東南二里，泗水所經也。水中若有限石，懸流迅急，亂石激濤，凡數里始靜，俗名徐州洪。」又「呂梁在彭城縣東南五十七里」，按徐州……「州志」，「呂梁山在州東南五十里，山下卽呂梁洪也，有上下二洪，相距凡七里，巨石齒列，波濤洶湧」)。

邳州(萬曆六年潘季馴奏：「黃水入徐，歷邳、宿、桃、淸，至淸口會淮而東入海。淮水

自洛〔九四〕及鳳，歷盱、泗至清口會河而東入海。此兩河故道也」）。

宿遷（見上條）。

清河駱家營（清河今淮陰。萬曆二十二年牛應元奏：「黃、淮交會，本自清河北二十里駱家營折而東，至大河口會淮，所稱老黃河是也。陳瑄以其迂曲，從駱家營開一支河，爲見今河道，而老黃河淤矣」）。

將整個河道尋味一下，便覺得賈魯挽河使南流，大致係循着明昌五年（即一百五十餘年前）「灌封丘而東」的舊道（見前節）；但在曹縣至商丘之間，並不完全是黃河舊道，故自白茅至哈只口百八十餘里間，須得加工。至「元史」稱魯開黃河故道，關於「故道」的意義，前文我已畧爲解釋；大凡黃河潰決，往往衝刷成幾條新道，有的較寬，有的較狹，有的較深，有的較淺，有的完全是新道，有的經過一段新道後，又和舊有的水系合流，有的能够維持相當長的時間，有的不久便完全乾涸，在黃河衝決的範圍之內，水系就因而發生大混亂，現下黃河流域留着許多港汊，便屬於這一類的遺跡。賈魯當日的用功，並不是專濬故道，也有開鑿生地。至正三、四年河連決白茅，水勢向東，他要把河流挽向歸德出徐州，所以在白茅附近開始用功，經過百八十二里而合於歸德故道；由這，更可證明後至元二年所說「黃河復於故道」，確指經歸德出徐州那一路。

四　「賈魯河」

此外尚有一條「賈魯河」，往往引起人們的誤會；如乾隆四十四年九月上諭：「賈魯河係元時所開，其時黃水即由此河經行，歸入江南，必非徑穿洪澤湖下注，其後，賈魯河於何時梗塞，改用今河」〔九五〕，即因將專名之賈魯河，與賈魯所修浚的黃河（人們常稱作「賈魯河」），誤混而為一。賈魯河名稱的緣起，頗為曖昧，據閻詠「目遊四海記」：「鄭州北有賈魯河自滎澤縣流入，又東入中牟縣岸，其源有三：……合於張家村，名曰合河，至京水鎮曰京水河，又北受須、索二水曰雙橋河。元末，命賈魯疏治以通漕，起鄭州至朱仙鎮，皆名賈魯河。」〔九六〕「水道提綱」七：「自汜水以東，凡南岸諸山泉並無北注大河者，隔於河堤，引流成渠。自滎陽有索河北流，東折經河陰、滎澤南境，會南來之京河、須河，又東經鄭州北，會南來之東京河，又東南會南來之磨河，即古溱、洧諸水，今總名小賈魯河；又東南有欒河自南來會，又東南經中牟縣城北，自此以下，俗曰賈魯河。」又光緒十九年修「扶溝縣志」：「初惠民河至呂家潭，入蔡河故道，東南直達西華，係元賈魯奏准濬築，故名賈魯河」（乾隆「續河南通志」七：「呂家潭在開封府城朱仙鎮」，這句話是有點錯誤的。呂家潭，「水道提綱」七滎陽水條作李家潭，「武昌圖」作呂潭集，地屬扶溝，在朱仙鎮的東南。「水經注」二二：「即沙水也，音蔡。許慎正作沙音」。沙水舊是總稱，非專指「水道提綱」七俗稱沙水的

沙河，我們也不要誤混）。又張含英說：「賈魯河發源滎澤縣東，經中牟、尉氏等縣，由周家口入沙河，再入淮河，爲民國十六年利用民力挑挖者，共開支一萬元；如按民夫估計，則須九十萬元也，於此可見民力之偉大」[97]（所謂挑挖，卽是浚深舊有的河道，非是新開的，不要因文字發生誤會）。

可是「元史」河渠志及賈魯傳都沒有提及，魯以至正十三年（一三五三年）五月死。如果這道河確經他修過，則必定與修黃河同時舉行，除此之外，再無時間可以安插。至於「圖書集成」職方典三九一引「歸德府志」：「賈魯河在府城西北四十里，元工部尙書賈魯督修，因名」，與及「禹貢錐指」、「明史」河渠志常提及的「賈魯河」，都指賈魯所修復的黃河，跟這條專稱爲「賈魯河」的毫無關係。

這一條賈魯河，在元代以前有無它的歷史，也須趁此交代淸楚。考「水經注」七濟水：

濟水又東，索水注之，水出京縣西南嵩渚山，與東關水同源分流，卽古旃然水也。……索水又東北流，須水右入焉。濟水右合黃水，……世謂之京水也。

又同書五河水：

汜水……北流合東關水；水出嵩渚之山，泉發於層阜之上，一源兩枝，分流瀉注，世謂之石泉水也。東爲索水，西爲東關之水。

是索、須、京各水，在古代本爲濟瀆（卽黃河的分支）的支流。又「宋史」九三河渠志稱：

太祖建隆二年春，導索水自旃然，與須水合入於汴。

是棗、須二水爲汴渠（亦卽古代的濟瀆）的枝渠（康熙末，徐潮査勘汴河故道，也特地舉出，自中牟至太和入淮的賈魯河，可參看前文註七七）。賈魯既要挽河東流，自然須把那些水堵住，免使黃河倒灌；一方面又須替那些水系別謀出路，免致河隄內潰，所以說賈魯修濬，是相當可信的。歐陽玄當日沒有記下，「元史」也就因而失載。

其實，賈魯當日如能略仿王景的遺意，把這一條賈魯河應用爲有限制的宣洩，於治河未必無所幫助；乾隆四十四年九月上諭曾說：「昨歲豫省漫下之水，賴有賈魯河容納，黃流不致旁溢，是賈魯河未嘗不可留以有備。」〔九八〕正見到這一層。

五　其他元人的治河言論

賈魯之外，元人留下來的治河言論，我們知道的很少。但也有一兩節値得摘下來的，如至大三年，河北河南道廉訪司奏：

> 東至杞縣三汊口，播河爲三，分殺其勢，蓋亦有年。往歲歸德、太康建言，相次堙塞南北二汊，遂使三河之水，合而爲一，下流既不通暢，自然上溢爲災。由是觀之，是自奪分泄之利，故其上下決溢，至今莫除。……水監之官，既非精選，知河之利害者百無一二，雖每年累驛而至，名爲巡河，徒應故事；問地形之高下，則懵然不知，訪水勢之利病，則非所習，既無

實才，又不經練，乃或妄興事端，勞民動衆，阻逆水性，翻爲後患。爲今之計，莫若於汴梁置都水分監，妙選廉幹深知水利之人，專職其任，量存員數，頻爲巡視，謹其防護，可疏者疏之，可堙者堙之，可防者防之，職掌既專，則事功可立。〔九九〕

前一段完全說明分泄的重要；渦河本是很小的水道，萬萬不能容納黃河的全量，再要把兩汊河封閉，那就無怪乎連年潰決了。延祐元年，各視察官公議：「今相視上自河陰，下抵歸德，經夏水漲，甚於常年，以小黃口〔一〇〇〕分洩之故，並無衝決，此其明驗也。……若將小黃村河口閉塞，必移患鄰郡」〔一〇一〕，也說明分泄的必要。賈魯治河之短處，就在只知濬、塞，不知分泄，所以僅僅支持了數年之後，河患仍像前時一樣。

末一段說明治河的人員，須要懂得水利，懂得黃河歷史，這是我們現在所應注重的。

元朝占有黃河流域只一百三十餘年，黃河史空頁的已四十年，現在所得的結論，對於這初期狀況是不能十分確定的。

金末的黃河，據我們所知，係由陽武出封丘，經曹、單，合泗水，下徐、邳而會淮。其改道入渦以會淮，可能在一二三四年那一年，有史以來黃河專從（或應說大量從）渦入淮的還算第一次，這是黃河奪占汴渠中游的前鋒，又是黃河河道的大變局。不過除入渦之外，據史料和事實來觀察，當日河水還分一部到潁水去。

一三二九年以後，河患又漸漸移向北方，不上數年（一三三六年），再走回金末的故道，走渦河的歷史幾有八九十年。

之後，河決金隄（一三四四年），元朝特命賈魯治河（一三五一年），大致仍是恢復金末的故道。他的治河方法，雖以疏、濬、塞三事並舉，却注重在塞。他不特塞北河，而且把分流入渦、潁的口都堵住，構成了近世所謂「賈魯河」，不替黃河暴漲留些宣洩路徑，這是他最失策之處。所以畢工之後，僅十二年（一三六三年），河遂衝到壽張，跟着就決入大清河，向來批評他的都沒有注意這一點。

明人頗推重賈魯，試抉其原因，則在維持或恢復賈魯的故道以照顧徐州洪的漕運，並不是從治河全局來設想；平心而論，賈魯治河的能力，無疑勝過潘季馴，見地却大大比不上王景。

〔一〕「宋史」四五二蔣興祖傳：「知開封陽武縣，武，古博浪沙地，大河薄其南。」事在徽宗時，那時候黃河尙未移至陽武之南，它的眞意，大約係指黃河從西南方面向陽武流來，讀者不要以文害意。

〔二〕這一節原見「元史」五〇五行志。

〔三〕「錐指」四〇下。淀在開封城北二十里（黃河年表六九頁）。

〔四〕「元史」六五河渠志。

〔五〕見本睢州乃睢州之誤；「行水金鑑」一六引作睢州。

〔六〕「元史」一四。

〔七〕「元史」六五稱：「汴梁路陽武縣諸處河決二十二所」。

〔八〕本年事都見「元史」一五。

〔九〕同上一六。張了且文有「至元三年（一二六六年）河決義塘灣，通許被害」一條，趙世選以爲似至元二十七年事，是也。

〔一〇〕同上一九。

〔一一〕同前「五行志」。

〔一二〕據同上「五行志」原文；考「元史」五九地理志，邳州領下邳、宿遷、睢寧三縣，鹿邑則屬亳州，其地去邳州很遠，不會移歸邳州管轄，「元史」此處顯有錯誤，現在姑照原文列表。張了且文有「至元元年（一二六四年）春三月，黃河水大溢，漂沒睢柘。鹿各縣」一條，趙世選以爲可能是大德元年事。按柘城屬睢州，「五行志」雖未拈出，但其北邊的襄邑（今葵丘）和南邊的鹿邑都有河溢，被夾在中間的柘城很難幸免，而且同是元年三月，其爲修志的把「大德」錯作「至元」，當無可疑。

〔一三〕「元史」一九。

〔一四〕同前「五行志」。

〔一五〕太原無陽武縣，而且隔黃河很遠，陽武屬汴梁路，大約因本紀前文有「太原之陽曲」而誤的。

〔一六〕「元史」二一。

〔一七〕此條見「元史」一三四也先不花傳，應卽下文泰定三年之樂利堤。

〔一八〕武陽是「陽武」的倒置，「金鑑」一六引作陽武。

〔一九〕同前「五行志」。本文之下，有「東昌博平、堂邑二縣雨水」一句，「東昌府志」誤將上文連讀，因有「大德九年六月，河決博平、堂邑二縣」的誤記（據「圖書集成」山川典二三三引），應删掉。

〔二〇〕「元史」六五。「河南通志」（「集成」引）及「明史」八三稱，洪武中（據「實錄」是十七年八月事）河決杞縣入巴河。「明史」八三稱，巴河分水處在開封大黃寺。乾隆三十二年修「續河南通志」七：「巴水在杞縣，源出覃懷，自儀封南八里，逕縣北烏岡巴河崖北辰寨，入睢州之黑陽，逕考城，下通徐州洪，今涸，流逕境內僅二十餘里；或曰，此亦黃河之支流也。」巴水就是「元史」的巴河。「金鑑」一六一引「看河紀程」，巴河在商丘北二十里，今名菓河；睢河在商

丘北一里。此外尚有同名的巴河在永城，光緒二十九年修「永城志」二：「巴河在縣北一里，本黃河支流，西接夏邑，東入於宿，……至睢溪口合睢河。」「武昌圖」稱爲巴溝河，不要誤混。董盆口在祥符，見「明史」八三。

〔二一〕同前「五行志」。

〔二二〕「元史」二三。

〔二三〕〔二四〕均同前「五行志」。

〔二五〕同上。「淮系年表」七：「延祐元年六月，河決鄭州」，又「延祐二年六月，河決鄭州，壞汜水縣治」。張了且文只稱：「延祐元年（公元一三一四年）六月，河決鄭州，圮汜水縣治」，沒記二年的事。參合比勘，知某些志書誤把「二年」寫作「元年」，所以武、張兩家都錯；武氏更復出一事爲兩事。「黃河年表」又說元年事見「元史」本紀（七二頁），但本紀並未之見。

〔二六〕同前「五行志」。

〔二七〕「元史」二五。

〔二八〕同上六五。

〔二九〕同上二七。

〔三〇〕同上二八。

〔三一〕解說見後。

〔三二〕同前「五行志」。張了且文記作「泰定元年（公元一三二四年）五月，河溢汴梁樂利隄。」三年下却沒記出，相信是把三年十月的事誤作元年五月。後檢「黃河年表」，則兩年都記着，且都說發丁夫六萬四千往修隄。元年事本自「河南通志」（七三頁），由是知「通志」實創其誤，張文及「年表」沒有細核，故把它相承下來。

〔三三〕據「圖書集成」山川典二三三引「淮安府志」，說見後文。乾隆四十三年，薩載說：「明弘治六年，河全南行。正德四年，河決曹縣，注豐、沛，經邳、宿，自桃源三義鎭入口，繞清河縣舊治後會淮，係在陶莊迪北。嘉靖初，三義口塞，河流南徙，出清河舊治前，與淮水會小淸口，卽今淸口，係在陶莊以南。」（「乾隆東華錄」三三）以黃、淮會小淸口爲明嘉靖初事，又與「淮安府志」不符，參下節註一七八。復次，「淮系年表」七既列「河決毀清河縣城」於泰定

初，又列河決入小清口於泰定元年；按淸河縣治卽在大淸口，武氏顯將一事誤複爲兩事。

〔三四〕均見「元史」二九。

〔三五〕卽前文大德八年之落黎堤；乾隆三十二年修「續河南通志」七：「樂利堤在（開封）府城水門外正西。」

〔三六〕這是十二月的事，「元史」漏却「十二月」三字，現在替它補上：「金鑑」一六引作十二月。

〔三七〕〔三八〕均見「元史」三〇。

〔三九〕〔四〇〕同前「五行志」。

〔四一〕同前「圖書集成」引「續文獻通考」。

〔四二〕同前「五行志」。

〔四三〕「元史」六五。

〔四四〕同上三六。

〔四五〕同上三七。

〔四六〕同上五一「五行志」。張了且既稱至順「四年（公元一三三三年）六月，黃河大溢，河南水災」，又稱元統元年（公元一三三三年）「六月，黃河大溢，河南水災」，也是把一事複作兩事，因爲至順四年卽元統元年。

〔四七〕同前「圖書集成」引「續文獻通考」。

〔四八〕「元史」五一。

〔四九〕同上三九。

〔五〇〕同上五一。

〔五一〕〔五二〕均同前「圖書集成」引「淮安府志」。

〔五三〕「元史」四〇。

〔五四〕同上四一。

〔五五〕「元史」四一。上年決白茅口，本年決白茅堤，極像是同一塊地方，「淮系年表」七稱「曹州白茅口」，相當可信（參下註八五）。張了且文却稱「北決滎澤境之白茅堤」，隔離太遠，或因淸代曹州府有菏澤而訛作滎澤的。

〔五六〕「元史」六六作至正四年，賈魯傳同，惟「續文獻通考」作三年，疑是錯誤。又元代的武城縣現尙同名，在臨淸的東北，跟其他被災各縣，相隔甚遠，河水斷不會衝到那裡。考元代有成武縣，正屬曹州（今名城武），在定陶之東北，鉅野、金鄉之西南，恰當洪水之衝，大抵先訛「成」爲「城」，因再倒作「武城」。這個名稱很易發生錯誤，可參看前文第十一節一項戊及本文註八〇。

〔五七〕「元史」四一。

〔五八〕同上五一。

〔五九〕同上四二；但「河渠志」作「南白茅」，「南達白茅」句不知是否錯誤？

〔六〇〕同上五一；但黃陵岡在曹縣西南六十里（據「錐指」四〇下），與永城縣相隔頗遠，不知是否相關？

〔六一〕「元史」一九八史彥斌傳。

〔六二〕〔六三〕均「元史」五一。

〔六四〕「元史」四六；「陽」字誤衍，元代的范縣屬濮州。

〔六五〕同上五一。

〔六六〕同上。「元史」四六記在七月下。據宣統元年修「濮州志」一：「小流河自直隸東明縣導入荷澤縣和家莊，入州界，……至劉家橋，與瓠子河會。……（在州東南五十里）。」到了范縣，小流、瓠子、洪、魏四河合流，就叫做淸河。又據「治河論叢」，瓠子自濮陽縣南流入濮縣南，魏水自濮陽流入濮縣南，洪河自濮陽流入濮縣南（一七二頁）。

〔六七〕「元史」五一。

〔六八〕同前「圖書集成」引「山東通志」。

〔六九〕據「地理今釋」，北魏有三個縣同名「相」，這個相縣似屬穎川郡，「在安徽境」。

〔七〇〕同前引「禹貢」四卷，但張氏沒有註明出處。

〔七一〕「禹貢」七卷十期二六頁。永樂九年張信稱，祥符縣魚王口至中灤下二十餘里有舊黃河一道（見下節）。「小谷口嶜簍」稱，封丘西南有中灤城，其西爲大王廟口（「金鑑」五六）。又據「淸一統志」一五八，中灤城在封丘西南三十五里，明洪武中嘗設驛及巡司。

〔七二〕「錐指」四〇下。「水利史」於至元二十五年着「自是全河奪淮矣」一句，是承「錐指」而誤。

〔七三〕「水利史」三二頁。

〔七四〕「明史」八三，天順七年金景輝奏：「國初黃河在封丘，後徙康王馬頭，去城北三十里。」又洪武「二十四年四月，河水暴溢，決原武黑洋山，東經開封城北五里。」那末，汴渠在開封城北那一小段或者是洪武末始被黃河侵占，也未可定。

〔七五〕「元和志」八陽武縣：汴渠「西南自滎澤、管城二縣界流入。」可見汴在陽武之南。

〔七六〕「金鑑」五六。

〔七七〕康熙四十三年四月，徐潮奏查勘汴河，其故道惟賈魯河，自中牟縣經祥符等縣至江南太和縣達淮，今雖通流，但不甚深廣，應加挑濬。再鄭州之北新莊地方有一支河，可通黃河（「康熙東華錄」一五）。這是指廣義的汴河。

〔七八〕「錐指」四〇下：「元至元中，河屢決汴梁路，遂出蘭陽、儀封之南，而長垣、東明界中無河矣。」至元是指「前至元」，但看這段記事，則胡氏的話怕未必確。

〔七九〕元世祖跟順帝都曾用「至元」紀年，所以順帝的至元，常被稱作「後至元」以示區別。

〔八〇〕武城是成武的誤倒，見前註五六，那末，成武當日應邊近黃河。又「元史」六五，至順元年濟陰縣報告，有「元與武成、定陶二縣分築魏家道口」的話，元代沒有武成縣，武城縣則屬高唐州，非黃河所經，而且隔濟陰、定陶很遠，故知「武成」也應乙作「成武」。

〔八一〕「經世文編」九六。

〔八二〕「水利史」三五頁。

〔八三〕「經世文編」九六論賈魯治河。

〔八四〕「錐指」四〇下。

〔八五〕「利病書」三六引「轂山筆塵」，白茅屬曹縣；按「金鑑」三二引「河防一覽」，亦稱白茅集屬曹縣。

〔八六〕「元史」六五。

〔八七〕同前引「論賈魯治河」：「『元史』因石人一眼之事，竟坐以亡元之罪則過矣」，靳輔沒有看清楚「元史」。

〔八八〕「元史」六六。

〔八九〕「明史」八四作黃墹。

〔九〇〕「水利史」三四頁。

〔九一〕「錐指」四〇下所說：「謹摭近志各州縣界中見行之河」，係淸初現行的河道，與元末的河道當然有出入。

〔九二〕同上「錐指」；「續河南通志」作二十里。

〔九三〕「水利史」三四頁。又「經世文編」九九，雍正四年河南副總河嵇曾筠疏著錄南岸考城之司家道口，是同名不同地。

〔九四〕「水經注」三〇：「淮河又右納洛川於西曲陽縣北，……洛澗北歷秦墟下注淮，謂之洛口，『經』所謂淮水逕壽春縣北、肥水從縣東北注者也，蓋『經』之謬矣。」自洛的洛卽指洛澗。

〔九五〕「續行水金鑑」一九。

〔九六〕「金鑑」一七。「淮系年表」七，至正十六年下稱：「賈魯自鄭州引京水雙橋之水，經朱仙鎭下達以通潁蔡許汝之漕（後人亦名爲賈魯河）」，此一段必武氏根據圖說或其他書本而以己意演成的，試檢「元史」一八七魯本傳，則魯已死於十三年五月，他哪能够在十六年還治河呢？

〔九七〕「治河論叢」二三六頁。

〔九八〕「續金鑑」一九。

〔九九〕「元史」六五。

〔一〇〇〕據「元史」六五。是年，河南行中書省的奏疏稱開封縣小黃村，但五年河北河南道廉訪副使的奏又稱杞縣小黃村，想當是兩縣交界的地方。

〔一〇一〕同上。

第一三節上　明代河患的鳥瞰

一　黃河史的研究跟通史有點不同

先近代而後古代，詳近代而略古代，那是研究一般歷史的通則。我對於黃河變遷的研究，却有點循着相反的方向前進，這是不是違背通則不合時宜呢？我所以這樣子做法，是爲着下文列舉的三個重要理由：

（1）黃河是自然界的一員，它的行動受着自然條件所範圍、束縛的；它不能從低窪地面，忽然踰越丘陵；它不能從建瓴趨勢，忽然臨崖勒馬；它不能改變地質、土壤來便利自己的通行，遇着堅冰溶解、霖雨連旬，它不能減少它的收容；要是沍寒凍結，赤地千里，他不能加增它的流動。有時用勞動雖可給以改進或限制，但總須體察着、順從它的本性，才易收效，不能任人們爲所欲爲。簡單地說，它的歷史大致是自然的，並非像社會政治一級一級的向上發展，而是經過很長久時間，依然固定不變的。比方每年的甚麼時候會漲，〔一〕甚麼時候會落，就往日的經驗和粗略的統計，總可大概推定；統計的原則是根據越長的時期，結果越近於的確，所以黃河歷史的研究，除開我們無法了解的之外，時期越長越好，不能偏重於任一階段。

（2）近世的歷史、地書及方志，不單是著作很多，而且材料豐富，又多半能保存下來，對於黃河的變遷，人們不難取得正確觀念，卽使記錄間有錯誤，也容易比勘改正。明代以前可不同了；地書、方志那一類著作，少之又少，能夠傳到現在的又常常殘缺不全。歷史雖或附入河渠的部門，而編纂的人大抵缺乏眼光，偏重言論，忽略事實。黃河在甚麼地方潰決？潰向哪一方面去？新河或舊河經過哪些縣分？決口有無堵塞？舊河到甚麼時候才完全乾涸？在元末以前任何時期拈出任一個問題，靠現有的史料，都很難得到明確的答覆，這是記載貧血的困難。

後世也有少數學者感覺不滿，花去許多光陰，專心研究，希冀彌補這種缺陷。然而中古留下來的材料，既是殘缺不全，遇着困難的地方，就不得不加以推測；推測未必盡數合拍，於是研究的結果，便夾着不少錯誤，甚至一着錯而全盤皆錯。更晚一輩人以爲他們是權威，自己沒有經過深入探討，輕易不敢推翻前人的成案，於是弄到人云亦云，以訛傳訛，這是研究的障礙。

我們生於二十世紀時代，最要是利用科學方法，從中古以前的蒙昧史料，探索多一點前人所未知的消息，糾正前人一部分的錯誤；簡單地說，就是廓清舊有的疑團，增加後來的認識。

（3）從現在我們的認識，漢以前沒有整個計劃的治河，北朝及唐很少談及治河，兩漢、北宋、金、元的治河，大要不外新道、舊道的抉擇，到明却添了一層大大的障礙了。葉方恒說：

……其時專議疏塞而已。自至元二十六年開會通河以通運道，而河遂與運相終始矣。蓋至元以前，河自爲河，治之猶易；至元以後，河卽兼運，治河必先保運，故治之較難。〔三〕

明邵寶（字國賢）說：

今北有臨淸，中有濟寧，南有徐州，皆轉漕要路；而大梁在西南，又宗藩所在，左顧右盼，動則掣肘，使水有知，尙不能使之必隨吾意。況水，無情物也，其能委蛇曲折以濟吾之事哉？〔三〕

胡渭又說：

謂河北而會通之漕不廢則大非。明之中葉，河屢貫會通，挾其水以入海，而運道遂淤，河之不可北也審矣。嚮使河北而無害於漕，則聽其直衝張秋，東北入海，數百年可以無患矣，奚必歲歲勞費而防其北決耶？〔四〕

看看這幾節的言論，我們就可領會明代，甚至淸代人的治河方針，先存着「黃河必不可聽其北行」，「黃河要維持着南行」的種種成見。換句話說，他們治河，不從「順水之性」這一重點着眼，而要十分施用壓迫手段，使其就範。黃河譬如一個民族，强加壓迫，未嘗不可暫時制服，然而它終久要抵抗的；屈服時期的長短，則看環境的條件，臨到忍無可忍，便一發而不可收拾，明、淸治河，或以爲成績很可觀，我却要提出異議。胡渭說過：「南行非河之本性，東衝西決，卒無寧歲，故吾謂元、明之治運，得漢之下策，而治河則無策。何也？以其隨時補苴，意在運而不在河也。設會通有時而不用，則河可以北。」〔五〕南行是否河的本性，這裏暫且撇開，我引胡氏的話，只在斷章取義，以爲「治河無策」的批評，應該移贈於明、淸，更爲適合而已。自銅瓦廂改道之後，南方糧食，循

海而上，部分的運河已變爲麥田；加之，海輪陸鐵，交通大便，即使整條運河仍可利用，也由往日的一等全國運輸性降作次要的地方運輸性，四五百年來治河必先治運的顧慮，可以根本肅淸，這是今後治河方法的一個大轉變。我們旣有這點認識，愈覺得黃河變遷的研究，用不着偏重近代。

我不認爲元代治河無策，自有我的理由，要闡明這一點，不可不趁便補叙元人使用會通河的經過。

二　會通河

「元史」六四河渠志稱：

> 會通河起東昌路須城縣安山（六）之西南，由壽張西北至東昌，又西北至於臨淸，以逾於御河。至元二十六年，壽張縣尹韓仲暉、太史院令史邊源相繼建言，開河置牐，引汶水達舟於御河，以便公私漕販。……首事於是年正月己亥，起於須城安山之西南，止於臨淸之御河，其長二百五十餘里，中建牐三十有一，度高低、分遠邇以節蓄洩，六月辛亥成，凡役工二百五十一萬七百四十有八，賜名會通河。

這會通河是不是元代的重要運道呢？據元人（順帝時）余闕說：

> 自宋南渡至今，殆二百年，而河旋北。議者慮河之北則會通之漕廢，當築隄起曹，南迄嘉

祥，東西三百里以障遏之，不使之北。

似乎元人很重視會通的漕運。但潘季馴却說：

元漕江南粟，則由揚州直北廟灣入海，未嘗溯淮。〔七〕

關於糧食的接濟，並不是完全利用會通。胡渭說：

明洪武初，命徐達自曹州東引河，至魚臺入泗以通運，永樂九年，又命宋禮自曹疏河，經濮州，東北入會通河，是北流猶未絕也。迨遷都之後，仰給於會通者重，始畏河之北，北即塞之。〔八〕

傅澤洪「行水金鑑序」也說：「今之運河，則自元、明始，然元創之而不用。」明人重視會通，亦不過永樂以後的情形。胡渭批評賈魯，說「魯爲會通所窘，河必不可北，其所復者仍是東南入淮之故道」〔九〕，對當日的實情，未免有點失察。又咸豐五年崇恩奏：「元至元二十六年會通河成，而黃河始全注於淮」〔一〇〕，也是錯的。

三　明代的河患分期

明代享國二百七十六年，比淸長八年，比北宋約長五分之二。但河道之混亂，比淸或宋厲害得多，初讀黃河史的，往往毫無頭緒。萬曆二十五年（一五九七年），總河楊一魁上過一本奏疏，分析

明代二百三十年黃河的變遷，大致還不錯，現在且引在下方以作引子，庶幾閱者讀過後，對於各期的叙述，較容易地取得了解。

洪武二十四年（一三九一年），決原武黑陽山，經開封城北，又東南經項城、太和、潁州、潁上，至壽州正陽鎮入淮。行之二十餘年，至永樂九年（一四一一年），河稍北，入魚臺塌場等口。未幾（一四一六年），復南決，繇渦河經懷遠縣入淮，時兩河合流，經鳳陽歷泗州以出清口。……嗣後又行之四（應作三）十餘年，至正統十三（一四四八年）年間，河復北決衝張秋。至景泰初（一四五五年，「初」字誤），先臣徐有貞塞之，河乃復渦河東入淮。……嗣後又行之二（應作三）十餘年，至弘治二年（一四八九年），河復北決衝張秋，先臣白昂、劉大夏相繼塞之，復導河流，一繇中牟至潁、壽，一繇亳州渦河入淮，一繇宿遷小河口會泗，時則全河大勢，縱橫於鳳、亳、潁、泗之郊，而下且漫溢於符離、睢、宿之境矣。……惟正德三年（一五〇八年）以後，河漸北徙，或繇小浮橋入漕，或繇飛雲橋入漕，或繇穀亭入漕，全河大勢，始盡趨徐、邳出二洪，運道雖稍得其接濟之利，而亦受其泛溢之害矣。至嘉靖十一年（一五三二年，實應嘉靖六年即一五二七年，說見下文），而河臣建議分導者，始有渦河一支中經鳳陽祖陵，未敢輕舉之說；……然當時間有濬祥符之董盆口，寧陵之五里舖，滎澤之孫家渡，蘭陽之趙皮寨，又或決睢州之地丘店、界牌口、野雞岡，寧陵之楊村舖，俱入舊河，從亳州、鳳陽等處入淮，南流尙未絕也。……至嘉靖二十五年（一五四六年）以後，南流故道始盡塞，或繇秦

溝入漕，或繇濁河入漕，五十年來全河盡出徐、邳，奪泗入淮，而當事者方認客作主，日築隄而窘之，以致河流日墊，淮不敵黃，退而內瀦。〔一二〕

他批評他人的話，是否適合，現在暫且不論。最要是前人文字，往往用些雙關名詞，我們別要發生誤會；「故道」字樣，我在前後文經屢次指出，函義往往不同，即如潘季馴主張復故道係指元末以至明初的「賈魯故道」，而一魁疏所稱舊河及故道，却指洪武以後入潁、入渦的河道，兩個「故道」迥然不同，如果呆板地來讀，便如墮入五里霧中了。

宗源瀚曾稱，明代河防興大役五十餘次，淸代至光緒十四年止，除平漫不計外，夺溜大工亦三十九次，〔一三〕固然是時代越後則記錄越詳，然另一方面也反映着明、淸兩代治河之實在無策。前頭已說過我治黃河史的方法，對古代材料貧乏的，要把它拉成詳細一點；對近代材料豐富的，要把它精簡淘汰，使讀者不至感覺太繁。根據着這個觀點出發，所以將明代的河患劃分爲五個時期。因事情複雜，列表有許多不便的地方，這裏改用叙述式。

第一，明初及洪武會潁的時期。

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年），決曹州東之雙河口，〔一四〕入魚臺。徐達方北征，乃開塌場口引河入泗以濟運。〔一五〕

六年（一三七三年）八月，河水自齊河潰商河、武定境南。〔一六〕

八年（一三七五年）正月，決開封府大黃寺，挾潁入淮。〔一七〕

十四年（一三八一年）決原武、〔一八〕祥符、中牟。

十五年（一三八二年）七月，決滎澤、陽武。〔一九〕

十七年（一三八四年）〔二〇〕八月，決杞縣入巴河。

二十四年（一三九一年）四月，決原武黑洋山，〔二一〕東經開封城北五里，〔二二〕又東南由陳州、項城、太和、潁州、潁上，東至壽州正陽鎮，全入於淮，賈魯河故道遂淤。〔二三〕新流稱爲大黃河，舊流（即賈魯故河）稱小黃河，是時，陽武已在河北，原武仍在河之南。〔二四〕又由舊曹州、鄆城兩河口漫東平之安山湖，會通河亦淤。

二十五年（一三九二年）正月，決陽武，氾陳州、中牟、原武、封丘、祥符、蘭陽、陳留、通許、太康、扶溝、杞十一州縣。

三十年（一三九七年）八月，決開封。十一月，蔡河南徙入陳州；先是河決，由開封北東行，至是，下流淤，又決而之南。

永樂九年（一四一一年），工部侍郎張信訪得祥符縣魚王口至中灤下二十餘里有舊黃河，岸與今河面平，濬而通之，俾循故道，則水勢可殺；〔二五〕從之。七月，宋禮引河復故道，自封丘金龍口下魚臺塌場，會汶水，經徐、呂二洪，南入於淮。

由至正二十五年（一三六五年）至永樂十三年（一四一五年），共五十一年。這期之初，黃河入海係分爲（甲）合淮水而入海及（乙）不合淮而入海的兩道。（甲）又再分爲（a）（b）兩途，（a）正

流，經徐州東流合淮，卽賈魯河故道。（b）由（乙）分出，先會泗而後入淮，卽徐達所引。（乙）分流，從北淸河入海，卽至正二十五年所衝開的新道。

到洪武二十四年（一三九一年），河水直東南合潁入淮，這是黃河一次大變動。還有一點，我們不要誤會，永樂九年所稱復故道，只限於賈魯河的下游，並不是恢復整個賈魯河的故道。例如「明史」一八四說：「永樂九年，河北入魚臺」，又八五說：「（金）純復濬賈魯河故道，引黃水至塌場口會汶，經徐、呂入淮」，又「世宗實錄」，嘉靖九年十一月總河潘希曾奏：「黃河由歸德至徐入漕者，故道也；永樂間濬開封支河達魚臺入漕者，以濟淺也。」均可以互證。〔二六〕

第二，永樂以後入渦、入潁及東衝的混亂時期。

永樂十四年（一四一六年）〔二七〕，決開封州縣十四，由渦河經懷遠入於淮。

宣德六年（一四三一年），濬祥符至儀封黃陵岡之淤道四百五十里，是時，金龍口漸淤。〔二八〕

正統二年（一四三七年）八月，決濮州范縣。

是年，潁州黃流始絕。〔二九〕

三年，決陽武，又決邳州；灌魚臺、金鄉、嘉祥。〔三〇〕

十三年（一四四八年）七月，〔三一〕河改流爲二道：一決新鄉八柳樹口，〔三二〕由故道東經延津、封丘，漫曹、濮、陽穀，〔三三〕抵東昌，衝張秋，〔三四〕潰壽張沙灣，壞運道，東入海。一決滎澤孫家渡口，漫流原武，抵祥符、扶溝、通許、洧川、尉氏、臨潁、郾城、陳州商

水、西華、項城、太康，至壽州入於淮〔三五〕，又東南由陳留入渦口，經蒙城至懷遠入淮〔三六〕，但存小黃河從徐州出。河又分流大清，不耑向徐、呂，二洪遂淺澀。

十四年（一四四九年）三月，工部侍郎王永和修沙灣堤大半而不敢盡塞，置分水閘，放水自大清河入海；又請停八柳樹塞工，從之。

景泰元年（一四五〇年）五月，壽張河決。〔三七〕

二年（一四五一年），河決濮州。〔三八〕

三年（一四五二年）五月，工部尚書石璞築沙灣堤成。六月〔三九〕，復決沙灣北岸，掣運河之水以東。

四年（一四五三年），徐有貞上治河三策〔四〇〕：一置水閘門；二開分水河；三挑深運河。於是起張秋金堤之首〔四一〕，踰范暨濮，又西數百里，經澶淵接河、沁，設渠以疏之，築九堰以禦河流旁出者，六年七月功成，賜渠名廣濟，沙灣之決始塞，河復由渦河入淮。〔四二〕

這一期至景泰六年（一四五五年）止，前後共四十年，可說是黃流最混亂的時期。永樂十四年（一四一六年）雖由渦入淮，但正統二年（一四三七年）決范縣，係向東北衝去。三年（一四三八年）又決邳州，是賈魯故道也未全淤。到正統十三年（一四四八年）的潰決，可更複雜了；「續文獻通考」說：「正統十三年，……七月，河又決滎陽，東過開封西南，經陳留，自亳入渦口，又經蒙城至懷遠界入淮。」又說：「至是（正統十三年），又決滎陽，過開封城之西南，而城北之新河又淤，自

是汴城在河之北矣。」〔四三〕那末，黃河在這時最少有三枝分流了。

洪武二十四年入潁之後，約經過二十年（永樂九年，一四一一年），宋禮挽河北行，僅僅五年（永樂十四年，一四一六年），河又奪渦入淮。可是據前頭所引的記載，正統二年（一四三七年）雖說潁州黃流已絕，但十三年（一四四八年）河又分由潁、渦入淮，景泰六年（一四五五年）河復由渦入淮，這個時期，河流似乎很不正常的。而且入渦至哪年爲止，也很難作出淸楚的劃定。又宣德十年（一四三五年）特開金龍口舊渠，分引黃水通張秋濟運〔四四〕，東北流也沒有完全截斷。明代河流在這一時期弄得如此混亂，簡直是無可區分的了。

第三，景泰末入渦至劉大夏治水的時期。

成化十四年（一四七八年）七月，河決延津西界村，又明年，徙之縣南。〔四五〕十八年（一四八二年），河決太康。〔四六〕

弘治二年（一四八九年）五月，河決，水入南岸者十三，入北岸者十七。南決者自中牟楊橋至祥符界析爲二支：一經尉氏等縣，合潁水，下塗山，入於淮。〔四七〕一經通許等縣，入渦河，下荊山，入於淮。〔四八〕又一支自歸德州通鳳陽之亳縣，亦合渦河入於淮。〔四九〕北決者自原武經陽武、祥符、封丘〔五〇〕、蘭陽、儀封、考城；其一支決入封丘金龍等口，至山東曹、濮，衝入張秋漕河。至冬，決口已淤，因併爲一大支，由祥符翟家口合沁河，出丁家道口下徐州。〔五一〕合潁、渦二水入淮者水脈頗微。〔五二〕

三年（一四九〇年），戶部侍郎白昂引中牟決河經陽（前文作楊）橋以達淮〔五三〕，濬宿州古汴河以入泗〔五四〕，又濬睢河，自歸德飲馬池，經符離橋（在宿州北）至宿遷小河口〔五五〕以會漕河〔五六〕，使河入汴，汴入睢，睢入泗，泗入淮以達海。又自東平北至興濟（今青縣東南）鑿小河十二道，入大清河及古黃河以入海，河口各建石堰，以時啓閉。

五年（一四九二年）七月，河勢北趨，自祥符孫家口、楊家口、車船口、蘭陽銅瓦廂（又作筒瓦廂）決爲數道，衝黃陵岡，犯張秋戴家廟，掣漕河與汶水合而北行。

七年（一四九四年），副都御史劉大夏濬儀封黃陵岡南賈魯舊河四十餘里，由曹縣（梁靖口）出徐以殺水勢；濬孫家渡口〔五七〕，導河由中牟、潁川、壽州東入淮；又濬祥符四府營淤河，由陳留至歸德分爲二：一由宿遷小河口會泗，一由亳州至渦河，俱會於淮。然後築塞張秋決口，改張秋爲安平鎮。

八年（一四九五年）正月，大夏以黃陵岡決口廣九十餘丈，荊隆（即金龍）決口廣四百三十餘丈，河流至此，寬漫奔放，於是築塞黃陵岡、荊隆等口七處。其大名府之長堤，起胙城，歷滑縣、長垣、東明、曹州、曹縣，抵虞城，凡三百六十里，名太行隄。〔五八〕西南荊隆等口新堤起北岸祥符于家店〔五九〕，歷銅瓦廂、東橋〔六〇〕，抵儀封東北小宋集（今考城縣東）凡一百六十里，於是上流河勢復歸蘭陽、考城，分流逕歸德、宿遷，南入運河。〔六一〕

這期至弘治八年（一四九五年）止，共四十年。自景泰六年（一四五五年）至弘治元年（一四八八年）

的三十餘年當中，黃河沒有甚麼大變動，可算是徐有貞治河的後果。[六二]關於劉大夏治河之後的河道，顧炎武說：「丘仲濔謂以一淮受黃河之全；然考之先朝徐有貞治河，猶疏分水之渠於濮、汜（汜誤，應作范，卽范縣）之間，不使之並趨一道。自弘治六年（應作八年）築黃陵岡，以絕其北來之道，而河流總於曹、單間，乃猶於蘭陽、儀封各開一口而洩之於南。」[六三]所說南洩大約指祥符四府營那一條水道。據前弘治七年下的引文，大夏治河後黃河仍分作四股：（一）經曹、單過徐，會泗入淮。（二）由中牟會潁入淮。（三）入睢而會泗入淮。（四）入渦會淮。「明史」八三所稱：「劉大夏往塞之，仍出清河口」；固然是概括的說法；楊一魁疏只列舉中牟、亳州、宿遷三道（引見前），也有罣漏。

胡渭祖述丘濬的見解，在「錐指」四〇下曾說：「元末河復北徙，自東明、曹、濮下及濟寧而運道壞。明洪武初，命徐達自曹州東，引河至魚臺入泗以通運。永樂九年，又命宋禮自曹疏河，經濮州，東北入會通河，是北流猶未絕也。……弘治中兩決金龍口，直衝張秋，議者爲漕計，遂築黃陵岡支渠而北流於是永絕，始以清口一綫受萬里長河之水。」他又在「錐指例畧」裏面，把弘治築斷黃陵岡列作黃河第五大變。按前文引楊一魁疏及「明史」八三和八五，同稱永樂九年宋禮引黃至魚臺會汶；如果引黃自曹經濮，勢必直衝張秋（參下文），很容易牽汶水而同歸於海，這是明人治運所最忌之一點，也就是劉大夏急於築斷黃陵岡的要因，宋禮治運，未必敢冒此危險。胡氏所說自曹疏河經濮，不審得他有甚麼根據？[六四]

復次，以一淮受黃河之全，實始於金大定中（約一一八〇年），前文十一節已有過詳細說明。此後，至正二十五年（一三六五年）河決須城、東阿、平陰，達於大淸河，又洪武六年（一三七三年）河自齊河濆商河、武定，是分流北出的短短時期。但自這之後，金龍口至張秋的水道，在大夏築斷以前，並非時常通流，即使通流，也有節制，跟宋人之引河濟汴，有點相像。現在試把搜得的史料彙錄如下：

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年）陳瑄言，自臨淸至安山漕河，春夏水淺舟澀，張秋西南有河通汴，舊常遣官修治，遇水小時於金龍口堰水入河，下至臨淸，以便漕運。比年缺官，漕運實難，乞仍其舊，從之。

十年（一四三五年）開金龍口舊渠，分引黃水通張秋濟運。

正統元年（一四三六年）漕臣會議，金龍口水接張秋，是引水迫（？通）運之處，宜令工部委官巡視，遇有淤塞卽濬。

十年（一四四五年）九月，河決金龍口、陽穀隄。

十三年（一四四八年）七月，河衝張秋，決大洪口，諸水從之出海。

十四年（一四四九年），王永和請於沙灣堤啓分水閘二孔，放水由大淸河入海。

景泰四年（一四五三年）十月，以沙灣累修累決，命徐有貞治河。七年（一四五六年）四月，沙灣堤成。

弘治二年（一四八九年）河衝張秋，命白昂塞之。五年（一四九二年）河潰黃陵岡，東北入漕河。六年（一四九三年）命劉大夏往治，八年（一四九五年）二月，塞決成功。〔六五〕

更如「明會典」稱，景泰四年，「復於開封府金龍口、銅瓦廂等處開渠二十里，引河水東北入運河」；「行水金鑑」二九於其後註稱：「至景泰七年，始塞河（沙誤）灣之決而張秋運道復完。」引河入運，須要開渠，更見得黃河的北流，在前確已中斷。及景泰六年（一四五五年）有貞將沙灣堵塞之後，下至弘治二年一段時間，黃河顯然沒有分入大清。由是，我們對那些史料，可以取得五點了解：（一）在明初八十年間（一三六八——一四四七年），明人並不是不能把金龍口築塞；他們留着這條水道，係豫備救濟臨清一段運河之春夏間淺澀。（二）陳瑄請派官修治，顯因那時候金龍口漸淤（見「明史」八三），同時，從祥符到黃陵岡的賈魯正道，也要濬淤四百餘里，那末，賈魯河的分支金龍口沒有多大水量通過，自可不言而喻。（三）金龍口的水道時常需用人力保持，非自然通流。（四）初時知有利不知有害，故予以保留，至一四四八——一四五六年期間累修累決，才恍然於利少害多，斷然築塞。（五）築斷早在一四五六年，劉大夏之築隄，事因再決，且在上游更加一重保證。

總而言之，由金大定中至弘治八年的三百一十餘年當中，黃河流入渤海都是間歇性的，不是繼續性的，胡渭用「北流猶未絕」那種含胡句法來表示黃河長時期的變遷，已犯了分析歷史不清的大毛病。〔六六〕再看，劉健所撰的「黃陵岡碑」：

弘治二年，河徙汴城東北，過沁水，溢流爲二：一自祥符于家店經蘭陽、歸德，至徐、邳入於淮；一自荊隆口、黃陵岡東經曹、濮，入張秋運河。……六年夏大霖雨，河流驟盛，而荊隆口一支尤甚，遂決張秋運河東岸，併汶水奔注於海。〔六六〕

我們首先認識到，弘治八年治河後，河勢復歸蘭陽、考城，即是保留着二年所決祥符那一路；築塞黃陵岡、荊隆等口，卽是截斷了東經曹、濮入張秋那一路。黃陵、荊隆兩處在前雖許有舊決口留存，像近世的串溝之類，但河水並不經常通流。這一次之爲害，實由於二年的新決，六年的再決，築塞了新決的缺口，是黃河史上慣見的事，沒有充分理由可以列作一次大變。

其次，二年之決，只是衝入運河，並未衝斷運河，它的餘水當然南流會泗而入淮。六年衝斷運河，才由北方奔迸出海。我們更須曉得，賈魯的故道係由荊隆口出曹、單而下徐州，宋禮引河復故道，係自荊隆口下魚臺，出徐、呂會淮。天順七年金景輝也說，國初黃河有二支河，一由沙門注運河，一由金龍口達徐、呂入海（引見後），是經荊隆口的黃河也可南下會淮，不定是北入渤海。胡渭用北流字樣來表示性質不同的事件，又是分析不清的一個例子。

綜括一句，我們是毫無理由可以把弘治八年列作黃河一大變的。但胡氏的謬論，直至現在，仍未肅清；如張含英說：「河道五徙於一四九四年（弘治七年），三百年間治理不得其道，至劉大夏始築大行隄，使河南流」〔六七〕；又鄭肇經說：「自黃陵岡築斷而北流絕，大河正流乃奪汴入泗合淮，遂以一淮受莽莽全黃之水，河之一大變也；……世稱黃河大徙之五。」〔六八〕怎樣叫作「徙」？以前的屢

次奪潁、奪渦，變遷不爲不大，爲甚麼不通通列作「徙」呢？「徙」的名稱，最要是限用於黃河的自然行動；如果施用人工挽河流使恢復其一部分的故道，這配稱作黃河大徙嗎？黃河奪汴，從嚴義來說，應劃分爲好幾個時期，我在前節已有過說明，絕不是遲至弘治方開始「奪汴入泗」，鄭肇經的話也不能不作爲「大徙」的要證。有人說，大徙的關鍵在北流斷絕；但照這樣說，則河的北徙，本上溯於至正二十六年（一三六六年），賈魯治河成功時是沒有的，爲甚麼不把一三六六年列作黃河大徙呢？

第四，黃河中下游竄擾至潘季馴治河時期。

弘治十一年（一四九八年），決歸德小壩、侯家潭等處，與黃河別支〔六九〕會流，經宿州、睢寧，由宿遷小河口流入漕河〔七〇〕；其小河口北抵徐州，水流漸細〔七一〕，徐、呂二洪惟賴沁水接濟。

十三年（一五〇〇年），丁家道口上下河決十二處，淤三十餘里。兗州知府龔弘奏：「今秋〔七二〕以來，王牌口（在歸德州迤北）分水不由丁家道口，而逆流東北〔七三〕至黃陵岡，又自曹縣入單縣，南連冀（虞誤）城。」〔七四〕

正德三年（一五〇八年），河西北徙三百里〔七五〕，至徐州小浮橋入漕河。

四年（一五〇九年）六月，河又西北徙〔七六〕一百二十里，至沛縣飛雲橋入漕河；是時，南河故道淤塞，水勢北趨單、豐之間。〔七七〕

同年〔七八〕九月，河北徙儀封小宋集，衝黃陵岡，入賈魯河，決曹縣梁靖、楊家二口〔七九〕，直抵豐沛；蘭陽、儀封、考城故道淤塞。〔八〇〕

工部侍郎崔巖奉命修理黃河，濬祥符董盆口、寧陵五里鋪，引水由鳳陽達亳州。濬滎澤孫家渡，引水由朱仙鎮至壽州。又濬賈魯河及亳州故河各數十里。〔八一〕

八年（一五一三年）六月，復決黃陵岡，自是，開封以南無河患，而河北徐、沛諸州縣，河徙不常。

嘉靖五年（一五二六年）六月〔八二〕，河溢，東北至沛縣廟道口〔八三〕，截運河注鷄鳴臺口，入昭陽湖〔八四〕，汶、泗南下之水從而東，河之出飛雲橋者漫而北，淤數十里。〔八五〕

六年（一五二七年），章拯奏滎陽北孫家渡、蘭陽北趙皮寨〔八六〕皆可引水南流，但二河通渦東入淮，又東至鳳陽長淮衞，經壽春王諸園寢，爲患叵測；惟寧陵北岔河一道，通飲馬池，抵文家集，又經夏邑至宿州符離橋，出宿遷小河口，自趙皮寨至文家集（今商丘之東稍南有文集）凡二百餘里，濬而通之，水勢易殺。乃命刻期舉工。〔八七〕

八年（一五二九年），決溜溝太港，淤赤龍潭，飛雲橋之水北徙魚臺穀亭。〔八八〕

九年（一五二九年）六月，河決曹縣胡村寺東，東南至本縣賈家壩入舊黃河，由歸德州丁家道口至徐州小浮橋入運。又決胡村寺東北，分爲二支：東南支經虞城、碭山合舊黃河出徐州。東北支經單縣侯家林至魚臺塌場口漫爲坡水，由縣之穀亭鎮口入運。〔八九〕

十一年（一五三二年），總河戴時宗請委魚臺爲受水之地；言河東北岸與運道鄰，惟西南流者一由孫家渡出壽州，一由渦河口出懷遠，一由趙皮寨出桃源〔九〇〕，一由梁靖口出徐州小浮橋，往年四道俱塞，全河南（?東）奔〔九一〕，故豐、沛、曹、單、魚臺以次受害。今患獨鍾魚臺，宜棄以受水。至塞河四道，惟渦河經祖陵，未敢輕舉，其三支河頗存古迹，故宜乘魚臺壅塞，逼使河水分流，並前三河共爲四道以分洩之。

十三年（一五三四年）正月，總河朱裳奏今梁靖口，趙皮寨已通，孫家渡方濬〔九二〕，自趙皮寨支流開挑後，黃河大勢盡徙而南；一股自亳州渦河入淮，一股自宿州符離橋至小河口入運，魚臺、沛縣決口相繼自塞，梁靖口舊河注二洪之水，亦被掣而南。〔九三〕

河自趙皮寨南徙，由蘭陽、儀封、歸德、寧陵、睢州、夏邑、永城經鳳陽地方入淮〔九四〕，穀亭流絕〔九五〕，廟道口復淤〔九六〕。已而河忽自夏邑大丘（在永城南）、回村等集衝數口，轉向東北流，經蕭縣下徐州小浮橋。〔九七〕

十四年（一五三五年），總河劉天和自曹縣梁靖口東岔河口築壓口縷水堤，復築曹縣八里灣至單縣侯家林長堤八十里。〔九八〕

十六年（一五三七年）六月，決儀封三家莊，由考城趨歸德城下；又決歸德北岸鄭家口，亦趨歸德，二水俱經曹村口入北黃河下二洪。又決睢州南岸地丘店、界牌口二處及寧陵楊驛鋪，俱南入亳州渦河。睢水自飲馬池以下淤一百八十里。總河于湛於地丘店、野雞岡口上流開一河，

通桃源集〔九九〕舊河故道，東北至丁家道口入舊黃河，將趨渦之水，截入北河以濟二洪。〔一〇〇〕

十七年（一五三八年）〔一〇一〕，總河胡纘宗開考城孫繼口〔一〇二〕、孫祿口（今民權縣東南有孫六口）黃河支流，以殺歸、睢水患。

十九年（一五四〇年）七月〔一〇三〕，河決野雞岡，由渦河經亳州入淮〔一〇四〕，舊決口俱塞；其由孫繼口至丁家道口、虞城入徐、呂者，僅十之二。〔一〇五〕

二十一年（一五四二年），督河王以旂等於野雞岡上流，濬孫繼口、扈運口及李景高口三支河，由蕭、碭以達小浮橋，凡六百餘里，濟徐、呂二洪。〔一〇六〕未幾，李景高口復淤（屬儀封）。

二十四年（一五四五年），由野雞岡決而南，至泗州會淮入海，遂溢蒙城、五河、臨淮等縣。〔一〇七〕

二十六年（一五四七年）〔一〇八〕七月，河決曹縣，漫金鄉、魚臺、定陶、城武，銜穀亭，是後南流故道始盡塞。〔一〇九〕

三十一年（一五五二年）九月〔一一〇〕，河決徐州房村（徐州東南岸有房村）至曲頭集（在睢寧縣），凡決四處，淤四十餘里。〔一一一〕

三十六年（一五五七年），河決原武，經流山東，決開北大堤，由城武、金鄉入運。〔一一二〕

三十七年（一五五八年）〔一一三〕七月，曹縣新集淤；河決東北，趨單縣段家口，析而爲六，曰大溜溝，小溜溝，秦溝（在豐縣東三十里華山之北）〔一一四〕，濁河〔一一五〕，胭脂溝，飛雲橋，俱

由運河至徐洪。〔二六〕又分一支，由碭山堅城集（在碭山西南）下龐家屯、郭貫樓，析而爲五，曰龍溝〔二七〕、母河〔二八〕，梁樓溝，楊氏溝，胡店溝，亦由小浮橋會徐洪。〔二九〕其新集至小浮橋故道二百五十餘里不可復，遂淤。〔三〇〕自後河忽東忽西，靡有定向。

四十三年（一五六四年），黄河統會於秦溝，餘六股皆淤。〔三一〕

四十四年（一五六五年）七月，河決蕭縣（西六十里）趙家圈〔三二〕，泛溢而北，至豐縣南（二十里）棠林集〔三三〕，分爲二股。南股遶沛縣戚山（在縣西南三十里）入秦溝；北股遶豐縣（東南）華山漫入秦溝〔三四〕，同下徐洪；其北股復自華山向東北分出一大股，出沛縣飛雲橋，更散爲十三支，或橫截，或逆流入漕河，至湖陵城口，散漫湖坡，運道淤二百餘里。未幾，復決新集及龐家屯，亦東出飛雲橋，其碭山郭貫樓一支遂淤塞。〔三五〕

四十五年（一五六六年）六月，工部尚書朱衡依嘉靖總河盛應期開鑿之故跡，開昭陽湖東新運河，自魚臺南陽閘引水經夏鎮，抵沛縣留城，凡百四十二里〔三六〕，避河衝。又濬舊河，自留城以下，抵境山、茶城〔三七〕五十三里〔三八〕，與黄河會，並築石堤遏河之出飛雲橋者，專趨秦溝以入洪。九月，水南趨秦溝，飛雲橋始斷流。〔三九〕

隆慶元年（一五六七年）正月，河南衝濁河雞爪溝入洪。〔四〇〕

三年（一五六九年）七月，河決沛縣；自考城、虞城、曹、單、豐、沛抵徐州，俱受其害，茶城淤塞。〔四一〕

四年（一五七〇年）八月〔一三二〕，河決邳州，正流自睢寧曲頭集起至宿遷小河口淤百八十里。〔一三三〕

五年（一五七一年）四月，因茶城至呂梁黃水爲淮水所束，不能下，復決邳州王家口〔一三四〕；自靈璧雙溝（靈璧北境，在南岸）而下，北決三口，南決八口〔一三五〕，大勢下睢寧出小河，而匙頭灣（邳城地面）八十里正河悉淤。

萬曆三年（一五七五年）八月，河決碭山及邵家口（豐縣）〔一三六〕、曹家莊、韓登家口而北，淮亦決高家堰（淮陰縣西南四十里）而東。

四年。五年（一五七六——一五七七年）之秋，河屢決崔鎮（屬桃源，即今泗陽縣北）〔一三七〕。四年秋，又決曹、豐、沛三縣，淹及單、金鄉、魚臺、徐州、睢寧等處。

五年（一五七七年），秦溝淤，河自崔家口歷北陳、鴈門集等處至九里山，出小浮橋，其一支自九里溝、誼安山歷符離，出小河口，而崔鎮大決。〔一三八〕

七年（一五七九年）十月，工部左侍郎潘季馴治河工成，計築高家堰堤六十餘里以蓄淮刷黃，歸仁集遙堤四十餘里〔一三九〕，截睢水入黃河，馬廠坡（在桃源南岸，見「河防一覽」）遙堤四里餘以阻黃淮出入之路，塞崔鎮等決口五十四。〔一四〇〕高堰初築，清口方暢流，連數年無大患。季馴又請復新集至小浮橋故道，因廷臣等不可而止。

這一期時間最長，計至萬曆七年（一五七九年）止，共八十四年，並不是一個顯然地劃斷的時期。

不過潘季馴治河的策略和功績，很爲淸代——甚而近年的學者及治河人員所讚頌，因之，我們不可不將它劃斷，以便對於季馴治河的後果，容易作考量的比較。

劉大夏着力的地方，大致在當日河南的東部及直隸的南部，只就黃河常常爲患的區域來說，可以稱作「中游」（不是全河的中游）；再往東去便是下游。嘉靖中葉（自十八年至二十四年），歸（商丘）、睢雖一度受害，但最慘的及長期的還是下游的上段，北而曹、單、金鄉、魚臺，南而豐、沛、徐州、碭山，在這一個大區域裏面，或南或北，隨時竄擾，跑到南邊去，不幾年又還到北邊，轉還北邊來，不幾年又跑回南邊。用句簡單話來表示，就是黃河度不慣被壓迫的生活，所以屢屢要跳槽了。堅固堤防未嘗不可收多少臨時的效果，然而這種效果是有限期性的，光靠堤防而不謀別的方法來補救，那並不是治河持久的完善方法。

第五，季馴治河後大勢轉竄上游以迄明末的時期。

萬曆十年（一五八二年），秦溝淤。〔一四一〕

十五年（一五八七年）〔一四二〕，河決祥符劉獸醫口、蘭陽銅瓦廂，又決封丘金龍口，衝決長垣之大社集（長垣、東明二縣幾至漂沒），並潰曹縣白茅村長堤。〔一四三〕

十七年（一五八九年），河決獸醫口；漫李景高口，入睢陳故道；又衝入夏鎮（在呂孟山之北）內河。復決雙溝及單家口（南岸，在靈璧）〔一四四〕。

二十一年（一五九三年）五月，河決單縣黃堌口。〔一四五〕一支由虞城、夏邑、永城接碭山、蕭

縣、宿州、睢寧至宿遷出小河口、白洋河（在歸仁集北）〔一四六〕；一小支分蕭縣兩河口，出徐州小浮橋，相距不滿四十里。〔一四七〕魚臺、鉅野、濟寧、汶上皆被水。〔一四八〕

二十四年十月總河楊一魁開桃源黃家壩〔一四九〕新河，起黃家嘴（桃源東南十餘里），至安東五港〔一五〇〕（今漣水東北）、灌口，長三百餘里，分洩黃水入海；闢淸口沙七里。〔一五一〕

二十九年（一六〇一年）七月〔一五二〕，河決商丘蕭家口〔一五三〕，全河東南注，商丘南岸蒙牆寺〔一五四〕移爲北岸。〔一五五〕一由夏邑。永城、宿州，仍出白洋河。小河口；一由沙崗。固鎭、五河與淮河合流。至三十年，盡由沙㟁（崗）河。泡澮河與淮合而爲一。〔一五六〕黃固斷流，時李吉口〔一五七〕淤墊日高，北流遂絕。

三十一年（一六〇三年），總河曾如春開挑王家口〔一五八〕新河〔一五九〕；四月，新河水漲，衝魚、單、豐、沛。〔一六〇〕

七月〔一六一〕，河大決單縣蘇家莊〔一六二〕及曹縣縷堤；又決沛縣，灌昭陽湖，入夏鎭，橫衝運道，全河北注者三年。

三十二年（一六〇四年），工部疏稱，河自歸德而下，合運入海，其路有三：由蘭陽道考城，至李吉口，過堅城集，入六座樓，出茶城而向徐、邳，是名濁河，爲中路。〔一六三〕由曹、單經豐、沛，出飛雲橋，汎昭陽湖，入龍塘，出秦溝而向徐、邳，是名銀河，爲北路。由潘家口〔一六四〕過司家道口，至何家堤，經符離，道睢寧，入宿遷，出小河口入運，是名符離河，爲南

路。南路近祖陵，北路近運，擬請開復中路。

八月，河決朱旺〔一六五〕，由昭陽湖穿（夏鎮南的）李家港口，出鎮口，又上灌南陽；單縣蘇家莊決口復潰，魚臺、濟寧間平地成湖。

三十四年（一六〇六年）四月，總河曹時聘挑朱旺口工成，〔一六六〕自朱旺、堅城集達小浮橋，長百七十里〔一六七〕，河歸故道。

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年）〔一六八〕五月，河復決徐州狼矢溝（在徐州東南二十里，又東爲磨臍溝）〔一六九〕，由蛤鰻（在泇口鎮外）〔一七〇〕、周、柳諸湖（周湖、柳湖接邳州東直河）入泇河，出直口，復與黃會。

六月〔一七一〕，決祥符陶家店、張家灣，下陳留，入亳州渦河。

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年）九月，決陽武北岸脾沙堤，由封丘、曹、單至考（虞誤）城，復入舊河。〔一七二〕

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年），河決靈壁雙溝、黃舖，由永姬湖出白洋河，小河口，仍與黃會，故道湮涸。

三年（一六二三年），決徐州青田、大龍口（俱在徐州東南三十餘里），徐、邳、靈、睢之河並淤，上下百五十里悉成平陸。

崇禎四年（一六三一年）夏，河決原武湖村舖，又決封丘荆隆口，敗曹縣塔兒灣太行堤，

趨張秋。

十五年（一六四二年）九月〔一七三〕，河南巡撫高名衡決朱家寨（在開封西北十七里），李自成決祥符馬家口〔一七四〕互相灌，水衝開封城，直走睢陽，入渦水。〔一七五〕

十六年十一月，工部侍郎周堪賡塞朱家寨及馬家口兩處決口。〔一七六〕

這一期計至明末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年），共六十四年，即潘季馴治河以後的一個時期，除去人工破壞之外，大決在中游的占了半數，下游也不算少（因爲這與淮河有關，不單是黃河的事，所以沒有列出），這是對季馴治河方針的重要考驗。我們雖不願專以成敗論人，然而事實彰彰，固無可諱飾的。

「禹貢錐指」四〇下曾就明末清初的河道，作過一個詳細考證，現在把它撮在下面，以當總結。

武陟縣南。原武縣北。〔一七七〕陽武縣南。延津縣南。祥符縣北。封丘縣南。陳留縣北。蘭陽縣南。儀封縣南。睢州北。考城縣北。商丘縣北。曹縣南。虞城縣北。夏邑縣北。單縣南。碭山縣北。豐縣南。沛縣南。蕭縣北。徐州北。靈壁縣北。睢寧縣北。邳州南。宿遷縣南。桃源縣北。清河縣南。山陽縣北。安東縣南，東北入海。

關於黃、淮會口，也不可不略叙一下；據說，黃河初自桃源三義鎮歷清河縣北，至大河口（葉家衝）會淮，是爲老黃河，長八千餘丈，別有濟運河在清河縣南，只係一條支河。至嘉靖初年，三義鎮口淤，黃河遂奪支河，改趨清河縣南與淮會。〔一七八〕這些話是綜合陳世寶、王士性兩人之言。牛

應元說：「黃淮交會，本自清河北二十里駱家營折而東，至大河口會淮，所稱老黃河是也；陳瑄以其迂曲，從駱家營開一支河，爲見今河道，而老黃河遂淤矣」〔一九〕，跟他們的話有些不同。如果依照「淮安志」，老黃河的淤塞更早在元末泰定年代了。

還有一種疑似的說法，更須加以辨正，如陳潢說：「元時運道，漕船由江入淮，由淮順流出廟灣海口，從海道北運，是淮原未嘗與黃合流入海，而元時河患仍未息也。迨明初，平江伯陳瑄始增修高堰，開淸口導淮入黃。」〔二〇〕按淮從安東入海，據「錐指」四三考證，兩漢時已是如此，黃河經徐州東出合淮入海，也有宋、金、元的書說可證，陳氏固有名的治河專家，竟以爲黃、淮至明初才合同出海，眞是一個大大的誤會。

〔一〕「宋史」九一：「二月、三月桃華始開，冰泮雨積，川流猥集，波瀾盛長，謂之桃華水。春末蕪菁花開，謂之菜華水。四月末壟麥結秀，擢黃變色，謂之麥黃水。五月瓜實延蔓，謂之菰蔓水。朔野之地，深山窮谷，固陰沍寒，冰堅晚泮，逮乎盛夏，消釋方盡，而沃蕩山石，水帶礬腥，併流于河，故六月中旬後謂之礬山水。七月菽豆方秀，謂之豆華水。八月菼亂華，謂之荻苗水。九月以重陽紀節，謂之登高水。十月水落安流，復其故道，謂之復槽水。十一月、十二月斷冰雜流，乘寒復結，謂之蹙凌水。」

〔二〕「經世文編」九六。

〔三〕據「錐指」四〇下引。

〔四〕〔五〕同上「錐指」。

〔六〕同上「錐指」：「元順帝至正四年，……六月，又北決金隄，濒河郡邑，皆罹其害，水勢北侵安山（在嵎山縣南）。」以安山爲在嵎山縣，是大大的錯誤。

〔七〕「明史」八四。

〔八〕〔九〕同前「錐指」。關於北流未絕的討論，別詳下文。

〔一〇〕「歷代治黃史」五。

〔一一〕「金鑑」三九。

〔一二〕「再續行水金鑑」一五八籌河論。

〔一三〕「利病書」三八引「兗州府志」，雙河口一曰灘河，黃河自曹縣入界，至曹州城東，折而北流，分爲二支；一支入雷澤，一支入鄆城，謂之雙河口。

〔一四〕光緒十五年「魚臺縣志」一：「黃河故道，舊自曹州雙流（河）口經嘉祥、鉅野，出縣境塌場口入運。……塌場者，南陽（湖）上流也，其旁曰釣魚磯。」「利病書」三八引「兗州府志」，塔章河在嘉祥城北十里，與塌場字音相類，恐卽一口，是也。

〔一五〕關於「明代分期的河患」的史料，除別有注明外，均採自「明史」八三——八七河渠志。

〔一六〕據「圖書集成」山川典二三四引「山東通志」。

〔一七〕挾潁入淮係據「金鑑」一八引「目遊四海記」。「利病書」五〇作七年決開封，張了且文有七年五月決開封堤，又有八年決大黃寺隄，頗疑同是一事。

〔一八〕康熙十九年「封丘縣志」一：「洪武初，河決原武，經開封北、封丘南入淮，北道遂絕。後又徙開封南朱仙鎭。及弘治二年，乃復徙封丘縣南。」作「洪武初」誤。「北道」字可有幾種解法：（一）賈魯的故道，（二）分入北清河的水道，（三）汲、胙的故道，或（四）綜合上三種而言。但我們須認淸，賈魯故道那時候還未完全斷絕。

〔一九〕「天下郡國利病書」五〇、「明史」本紀三及河渠志一均作十五年七月，惟「金鑑」一八引「太祖實錄」作十六年六月乙卯；按六月癸酉朔，月內無乙卯，十五年七月戊申朔，月內有乙卯，而「明史」三作「七月乙卯」，那可信記在十六年之不合。又考乾隆十二年修「原武縣志」五：「至明洪武十五年，河決陽武，由東南三十里入封丘至考城，自此河出陽武之南。」

〔二〇〕同前「集成」引「河南通志」作十六年，今據「實錄」。復次，「利病書」引「通志」稱，「十六年秋八月戊

辰」，按十六年八月壬申朔，月內無戊辰，惟十七年八月丙寅朔，則十三爲戊辰，是亦可證明十六年之誤。

〔三一〕 同前「集成」引「淮安府志」，「原武」誤「陽武」，又「黑洋」作「黑陽」，黑洋舊時在南岸。「明景帝實錄」，景泰四年八月戶部主事鍾成奏「原武北自舊黃河黑羊山界，南自古汴陳橋鋪界，相去五十餘里，水皆浸灌，縣居其中，於今已六年矣。」又景泰三年四月，遷原武縣治於相隔十餘里之古卷縣址（均據「金鑑」一九引）。「小谷口脅蕞」稱陽武「東有脾沙岡，西有黑洋山，河決後皆淪於河」（同上五六）。

〔三二〕 同前「集成」引「續通考」：「舊黃河在開封城北四十里，至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東經開封城北五里」；又「明史」八三，天順七年下稱，「國初黃河在封丘，後徙康王馬頭，去城北三十里。」

〔三三〕 此一段與「集成」二二六引弘治間徐恪疏，又二二四引鄭曉說略同。

〔三四〕 末兩句據同前引「原武縣志」，參前註一九。

〔三五〕 「明史」八三附八年下，茲據「利病書」五〇引「通志」及「集成」引「續通考」附入九年。

〔三六〕 「實錄」文據「金鑑」二三。「水利史」說，宋禮「引河自開封北入徐州小浮橋故道，分流由封邱金龍口……」（三七頁），是很大的誤會。鄭氏未經細讀「明史」河渠志各卷的文字，又不曉得舊史的「故道」字常有廣義、狹義之不同。其實，宋禮引河，只是經過開封、封丘間，東出魚臺，會泗而下小浮橋，並不是同時自開封引河經歸德出小浮橋，又分一支自封丘經魚臺出小浮橋。如果不然，楊一魁不應單說「河北入魚臺」，「明史」八五也不應單稱「引黃水至塌場口」了。參下註二八及三五。

〔三七〕 同前「集成」引「淮安府志」，又「明史」二八及八三均作十四年；「水利史」（三七頁）作十三年，誤。

〔三八〕 是時金龍口出魚臺之路日漸淤，所以把賈魯河的淤塞開濬，這也反映出永樂九年並不是恢復整個賈魯故道。卽如「水利史」說：「濬祥符抵儀封黃陵岡淤道四百五十里以通其流，然無隄以束之，水平緩無力，新開之河不能敵暴衝之溜，開未竟而卽淤塞」（三八頁），稱作「新開」，不見得二十年前（永樂九年）已經恢復（參前註二六引「水利史」），如果曾經恢復，更不致旋開卽淤，是鄭書已不免自相矛盾。據我的觀察，洪武二十四年以後，賈魯河故道偶然有水量通過，那才是實在的情形；試看洪武三十年下稱：「先是河決，由開封北東行，至是下流淤，又決而之南」，東行當指賈魯故河。

〔三九〕 「淮系年表」八引「潁州府志」。

〔三〇〕「水利史」說：「河南決陽武．邳州」（三八頁）；依前文，洪武二十四年陽武已在河北，「水利史」誤。

〔三一〕「集成」引「明會典」及「明史」八三均作十三年；惟「集成」引「續通考」作「十二年七月」，「二」實「三」之誤筆。「水利史」於正統十年下說：「蓋其時壽州入淮之水，既以新衝而不能持久」（三八頁）；按河從壽州入淮係洪武二十四年事，計至正統初已四十餘年，「新衝」兩字，太易令人誤會。

〔三二〕今圖，新鄉縣西南（不是東南）有八樹，在舊黃河的北岸。「金鑑」一六二引「看河紀程」，新鄉西行四十餘里至八柳樹店。

〔三三〕陽穀，據「集成」引「明會典」補入。

〔三四〕在東阿縣西南六十里。

〔三五〕本條參據景泰四年王暹奏疏及「集成」引「續通考」。又「集成」二二四引鄭曉說：「又決滎澤，東經汴城，歷睢陽，自亳入淮」（與「集成」二二六引弘治間徐恪疏略同，「續通考」也是這樣說，引見下文），與「原武縣志」五所稱「正統十三年，河決滎陽姚村口南徙，過開封西南，經陳留入渦口，原武始在河之北」，大致相合。但「明史」八三並未記是年河決入渦。至「水利史」（三九頁）於正統十三年下稱：「賈魯河故道復湮（自永樂九年河循故道，至是復湮，凡三十七年）」，是並不十分正確的記載，已於前註二六、二八各條辨正。景泰二年王暹奏：「自正統十三年以來，河復故道，從黑洋山後徑趨沙灣入海」，可見「復故道」一詞，不能呆板作「復賈魯故道」解。

〔三六〕「利病書」五〇引「河南通志」，也見下引「續文獻通考」。

〔三七〕同前「集成」引「兗州府志」。

〔三八〕同前「集成」引「東昌府志」。

〔三九〕同前「集成」引「山東通志」作五月。

〔四〇〕「淮系年表」八作五年十一月上三策，下文又稱「閱五百五十日功成」。如此說，豈不是動工於上策之前？「年表」的錯誤當係承襲「安平鎭志」（見「利病書」四〇）而來的。

〔四一〕「明史」八三：「起張秋金隄之首，西南行九里至濮陽濼，又九里至博陵陂，又六里至壽張之沙河。」那是本自徐有貞的「河功記」，顯然，博陵在張秋西南十八里，壽張沙河東北六里。「水利史」不知根據哪種二三等史料，誤以「博

陵陂」爲博陵，說在張秋西北，卽「今山東博平縣西北三十里」（三九頁），跟博陵陂相去約百里之外；鄭氏旣不根據一等史料，又未檢對「明史」，所以造成這樣嚴重錯誤（據「安平鎭志」：「沙河去鎭四十五里，從范縣壽張入陽穀，雨後則會水北流，至東昌龍灣入運」）。

〔四二〕 末句據「明史」八四楊一魁的奏疏。

〔四三〕 同前「集成」引。

〔四四〕 「黃河年表」（八三頁）引「英宗實錄」。

〔四五〕 此據「金鑑」一九引「河南通志」。同書一六二引「看河紀程」則稱，黃河故道在延津縣（北）二十八里，明天順間遷於于家店；按于家店在延津南（參下註五九），比「通志」所記早十餘二十年。又張了且文以爲「自延津南徙入封丘」。

〔四六〕 道光八年「太康縣志」三。張了且文稱河溢開封府州縣，由通許縣北李道崗直趨太康。

〔四七〕 張了且文稱：成化「二十三年（公元一四八七年）河徙於汴之北，自朱仙鎭分流，經通許縣西四十里，復滙於扶溝」。是弘化二之前兩年，河已入潁了。

〔四八〕 「水經注」三〇：「淮水又北，沙水注之，『經』所謂蒗蕩渠也。淮之西有平阿縣故城，……『郡國志』曰，平阿縣有當塗，淮出於荆山之左，當塗之右，奔流二山之間；……杜預曰，硤山在壽春東北，非也。」據「錐指」四三，塗山在懷遠縣東南八里，荆山在縣西南一里。

〔四九〕 嘉靖六年戴金奏：「弘治間渦，白上源堙塞，而徐州獨受其害。」或指弘治末年的事。

〔五〇〕 參前註一八。

〔五一〕 「集成」山川典二三四引「兗州府志」：「河徙汴城東北，過沁水，溢流爲二：一經蘭陽、歸德至徐、邳入淮；一自金龍口、黃陵岡東經曹、濮，決張秋運河。」

〔五二〕 「問水集」稱：「孫渡在今滎澤，正統間全河從此南徙，弘治二年淤；弘治六年至今凡十餘年矣，……卒莫能通」嘉靖癸巳（十二年）秋，浚百五十里，甲午夏水大漲，一淤而平」（「金鑑」二四引），孫家渡卽入潁的口門。

〔五三〕 「明史」八三：「引中牟決河出滎澤陽橋以達淮。」按黃河先經滎澤而後東南過中牟，「明史」這一句修詞殊欠

穩當。「水利史」沿「淮系年表」九（但删中牟字）改作「引決河自滎澤楊橋，經朱仙鎮下陳州，由渦、潁達淮」（四〇頁），更因誤會而脫離現實。依照白昂奏疏及現行地圖，楊橋係在中牟境內黃河南岸，不屬滎澤。又同前「集成」引「江南通志」：「弘治二年命侍郎白昂導河由壽達淮」，與「明史」均未說明導入渦河。按弘治六年陳政奏：「河之故道有二：一在滎澤孫家渡口，經朱仙鎮直抵陳州；一在歸德州飲馬池，與亳州地相屬，舊俱入淮，今已淤塞。」後一道是入渦的道，則「經朱仙鎮下陳州」只是入潁的道。葉方恒「全河備考」稱，昂「導南河自原武、中牟下南頓，至潁州，由塗山達於鳳陽故道合淮」（南頓舊縣在項城北），又稱，「其故道自汴城西南杏花營入渦河者則淤澱矣」，也沒有說導河合渦。

〔五四〕 明吳寬撰「白昂傳」：「又浚宿州古睢河入運道以分徐州之勢」；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浚宿州古睢河以達泗」（均據「金鑑」二〇引），都不稱浚汴河。我初時很疑心「古汴河」字有錯誤，後來細想，通濟渠一名汴河，經過宿縣（見前九節二項甲），然則所謂「古汴河」猶之說「古時的汴河」（即隋以後的汴河），並非指一般所稱的「古汴河」，即隋前的汴河。

〔五五〕 萬曆三十年工部奏：「小河口乃睢水出洩故道」（「金鑑」四一）。「蕢最」說：「睢水自宿州靈壁東流而下，入睢寧界，歷孟山、潼郡至子仙鎮，經堽頭，過廟灣，繞縣治後，再東抵高作、耿車而盡於小河口，入黃河。自天啓二年，崇禎二年黃河衝決，故道遂堙。今小河自孟山東下，歷縣治南界，由找溝而東南入祠堂湖口。」又「一統志稿」稱，睢水「今自河南陳留縣東北與汴河分流，經永城縣南而入徐州碭山縣界，下流至邳州宿遷縣東南而會於泗，謂之泗口，亦曰小河口」（同上五九）。據「武昌圖」，小河口在白洋鎮之北；又據「利病書」二七引「淮安志」，小河口在宿遷縣治西南十里。

〔五六〕 「集成」山川典二二三引明人「黃河治法」：「黃河上源支河一道，自歸德飲馬池歷虞城、夏邑、永城、宿州、靈壁、睢寧出宿遷小河口，弘治中侍郎白昂濬之，一殺河勢，一利商船，今淤。」

〔五七〕 嘉靖十四年劉天和奏：「孫家渡自正統時全河從此南徙，弘治間淤塞，屢開屢淤，卒不能通。」「集成」二二四引鄭曉：「滎澤孫家渡口舊河東經朱仙鎮，下至項城、南頓，猶有河流，淤淺僅二百餘里」，與弘治間徐恪疏同。

〔五八〕 「經世文編」九六。

〔五九〕 據劉健「黃陵岡碑」及「集成」山川典二二四引「明會典」；「明史」八三訛為「於家店」。「金鑑」一六二

引「看河紀程」，陽武古倫集東四十里于家店，十五里荆隆口鎮。

〔六〇〕 東字誤，「明孝宗實錄」作陳橋。

〔六一〕 當卽前文七年下所稱由陳留至歸德分爲二道。「明史」八四楊一魁奏：「弘治二年，河又北衝，白昂、劉大夏塞之，復南流，一由中牟至潁壽，一由亳州至渦河入淮，一由宿遷小河口會泗。」

〔六二〕 「明史」八三的批評是：「亦會黃河南流入淮，有貞乃克奏功。」「水利史」（三九頁）因以爲天幸，都無非承襲「安平鎮志」之說（「先是沙灣之決垂十年，時僥有天幸，河南徙入淮，勢少殺，故貞得竟其功。」見「利病書」四〇），失持論之平。尤其「古今治河圖說」既責成有貞不塞八柳樹爲舍本逐末（三〇頁），對大夏築斷黃陵岡，却又以爲變本加厲，造成完全奪淮之局（三一頁）。須知八柳樹或黃陵岡的決道都是衝向張秋，爲甚麼一個應塞而別一個又不應塞呢？

〔六三〕 據「錐指」四〇下引。

〔六四〕 清末李鴻章稱：「明弘治中，荆隆口、銅瓦廂屢次大決，皆因引黃濟張秋之運，遂致導隙濫觴」（「清史稿」河渠志一）；大約也指宋禮自金龍口下魚臺那一回事，但當日所濟的並不是張秋，李鴻章之誤會，與胡渭同。

〔六五〕 「安平鎮志」說：「自國朝以來，張秋決者三，而弘治（六年）癸丑爲甚」，見「利病書」四〇。又「淮系年表」九於弘治六年下稱，「工方興，張秋復決東堤百丈」，復於七年下引「方輿紀要」稱，「二月，河復決張秋沙灣」，這明明是同一回事，而「紀要」誤六年爲七年。此外，「年表」六年下已歷叙大夏的治法，使得讀者乍看好像大夏竣功後張秋復決，行文也先後失序，其實大夏的方法，應序於七年才合。

〔六六〕 「集成」職方典一四三。「六年夏」殆「五年夏」之訛。

〔六七〕 「治河論叢」八六頁。

〔六八〕 「水利史」四二頁。

〔六九〕 「水利史」說：「卽白昂引汴入睢之道」（四三頁）。

〔七〇〕 「明史」八三：「迨河決黃陵岡，犯張秋，北流奪漕，劉大夏往塞之，仍出淸河口。十八年，河忽北徙三百里，至宿遷小河口，……」一段，本鈔自「實錄」，但因文字小有省略，便令讀者不易明白。「明武宗實錄」本作「初黃河水勢自弘治七年修理後，尚在淸河口入淮。十八年，北徙三百里，至宿遷小河口。正德三年，又北徙三百里，至徐州小浮橋。今

年（正德四年）六月，又北徙一百二十里，至沛縣飛雲橋，俱入漕河」（據「金鑑」二二引）。係以「入淮」與「俱入漕河」相對舉，其意卽是修理之後，已不奪漕，其後又陸續奪漕了。「明史」不應該省去「入淮」兩字的，而且作「十八年」，則與「明史」前文弘治十一年那一條不相照應。「淮系年表」九雜採「金鑑」及「實錄」，十一、十八兩年之下均書河由宿遷小河口入漕河，又是同一事之複出。

〔七一〕「明史」八三稱：「於是小河口北抵徐州水流漸細」；因爲徐州在上流，小河口在下流，「明史」這句修辭不妥，令人看來難懂。黃河當日的正流從睢河出，所以由曹、單經徐州小浮橋那一支流漸細，如改爲「於是徐州東南至小河口一段水流漸細」，便易於明白了。

〔七二〕據「弘治實錄」一五九，龔弘的奏疏係十三年二月所上，則「今秋」是十二年秋間事，「黃河年表」引「孝宗實錄」作十二年秋（九八頁），甚合；「曹州志」繫「今年八月以來」於十一年下（「利病書」三九），當誤。

〔七三〕丁家道口在商丘東北三十里（見前節），卽黃陵岡的東南，「逆流東北」應改正爲「逆流西北」。「金鑑」二一引「實錄」三月己巳條，作「不由丁家口而南至黃陵岡，入曹、單、虞城諸縣」，更與地勢不合。

〔七四〕見本「弘治實錄」訛冀城，「金鑑」二一所引不誤，「利病書」三九及「明史」八三亦作虞城。

〔七五〕〔七六〕「明史」作「北徙」，均應改正爲「西北徙」。

〔七七〕「明史」八三，嘉靖九年潘希曾奏：「黃由歸德至徐入漕，故道也。……自弘治時黃河改由單、豐出沛之飛雲橋，而歸德之故道始塞。」但據各種記載，河出沛是正德初事，不是弘治間事；費宏說是正德末，也有錯誤。

〔七八〕「明史」八三於四年下作「明年」，惟「集成」引「江南通志」作「四年，河決曹縣楊家口，奔流沛縣」。又「金鑑」二二引「通漕類編」，四年，「河東決曹縣楊家口，趨沛縣之飛雲橋入運」。「明史」的「明年」應是「其年」之誤。

〔七九〕「淮系年表」九，楊家口在曹縣西，梁靖口在曹縣東南。「集成」二二四引鄭曉作梁進口，徐恪疏同。又「利病書」三九引「曹州志」：「至四年九月，復決侯家窪，北徙三里至楊家道口，……經曹縣，東南過單縣、豐縣，東南抵沛，由流（？溜）溝入運河。」按「永夏勘河工議呈稿」稱：「又自蕭家口築大隄至朱家集、平臺集、侯家窪，斷其南流會亭之水」（「利病書」五四），侯家窪亦應是曹縣地方。

〔八〇〕「利病書」三九引「曹州志」：「黃河自梁靖口東南至夏家道口，舊水賈魯河八十餘里遂淤塞。

〔八一〕參據「金鑑」二二引「河南通志」。同上「曹州志」說：「所浚賈魯河亦隨淤塞。」

〔八二〕「明史」八三稱：「嘉靖五年，……六年冬，……是年，……明年，……其冬，……七年正月」，依所叙顯多出一年。考「嘉靖實錄」八二，嘉靖六年十一月辛丑，章拯還京，由是知「六年冬以章拯爲工部侍郎兼僉都御史治河」，乃「是年冬」之訛，「明年」才指六年。拯旣還京，故「其冬以盛應期爲總督河道右都御史」，「明史」八五也稱六年冬詔拯還京。後再檢「金鑑」二二引「實錄」，知拯係於五年十二月丙子奉命治河。「六月」係據「世宗實錄」。「夏鎭漕渠志」：「丁亥決曹，由雞鳴臺入昭陽湖，廟道口淤，盛中丞應期……」（「利病書」四〇），丁亥是六年；又「先嘉靖七年河決沛縣」（同上），都因應期治河而始言之。

〔八三〕「利病書」三一引「徐州志」，沛縣北三十里爲廟道口，又二十里爲湖陵城。今圖，沛縣西北境有苗道口寨。又「水利史」說，是年六月，河「又決而南：一自開封經葛岡、小壩，丁家道口至徐州小浮橋，曰汴河；一自小壩經歸德城南飲馬池，抵文家集，經夏邑至宿遷小河口，曰白河。一自中牟至荆山合長淮，曰渦河」（四四頁）。按是時，河並沒有南決之事，試看同一年內，戴金請疏通小壩至宿遷小河，併賈魯河鴛鴦口、文家集各處的壅塞，楊宏請疏歸德小壩、丁家道口、亳州渦河、宿遷小河，便可反證「水利史」的文字，顯然鈔戴金的奏疏；但戴金所說黃河入淮有三道，係指舊日的情狀，亦卽同時費宏所說正德末以前的三支。鄭氏竟然誤以爲是年河分三道南決，未免粗心。「明史」八三於明年（嘉靖六年）下又稱：「河決曹、單、城武、楊家、梁靖二口，吳士舉莊，衝入雞鳴臺，奪運河，沛地淤填七八里」；性質與本條很相似。因爲「明史」這裏敍述年分的錯誤（見前註八二），我頗相信是記載重複。重複的原因，則由於「明史」在五年下既鈔了「明會典」，六年下又再鈔「續文獻通考」，但「續通考」作「六年」是錯的（「行水金鑑」二二及二三又「淮系年表」九也是同一事而複敍），所以不再採入。又嘉靖十五年，督漕都御史周金奏：「自嘉靖六年後河流益南，其一由渦河直下長淮，而梁靖口、趙皮寨二支各入清河」；我們試綜合下舉三事：（一）六年章拯的奏請，（二）七年八月潘希曾報告趙皮寨開濬未通（參看「金鑑」二三），（三）十一年總河僉都御史戴時宗奏稱孫家渡、渦河口、趙皮寨、梁靖口四道，往年俱塞，今患獨鍾於魚臺，宜棄以受水，則周金所說六年後河流益南，顯非事實。惟十三年正月朱裳（代時宗任總河）奏：「今梁靖口、趙皮寨已通，孫家渡方濬，惟渦河一支，因趙皮寨下流睢州野雞岡淤正河五十餘里，漫于平

地，注入渦河，宜挑濬深廣，引導漫水，歸入正河」，才是河流漸南及入渦的時候。周金身任總漕，所說又不過數年前事，而含糊如此，可見舊日的治河無功，半由於人事未盡。

〔八四〕「集成」職方典七六九沛縣下稱，嘉靖四十四年，黃河北溢，昭陽湖湮。按「武昌圖」、昭陽湖在夏鎮和珠梅閘之北。

〔八五〕「淮系年表」九在五年下已敍其大致，復於七年下稱：「決河掣飛雲橋之水，北漫入昭陽湖，淤廟道口以下漕渠三十餘里」；然七年沒有河決，無疑是複述五年事。

〔八六〕「小谷口薈蕞」稱蘭陽「西有趙皮寨，一名張祿口」（「金鑑」五六）。

〔八七〕「集成」山川典二三五引「明會典」：「嘉靖九年，……命官濬趙皮寨抵寧陵故道，……尋以河流改遷罷役」；按「明史」八三又有「七年，……乃別遣官濬趙皮寨、孫家渡……以殺上流」的記載，「明會典」這條顯然同一宗事情，惟「七」、「九」年分稍有不同，應是「明會典」的錯誤。「河南通志」稱：「嘉靖五年，都御史盛應期疏趙皮寨河弗就」（「利病書」五〇），年分也錯，應期六年冬才總河，見前註八二。

〔八八〕「利病書」四〇引「夏鎮漕渠志」。

〔八九〕據「金鑑」二三引「世宗實錄」。又同前「集成」引「續通考」亦作九年「河由單縣侯家林決塌場口，衝谷亭」。「夏鎮漕渠志」說：「嘉靖中河之入漕爲梗者凡六，其決口歷歷在谷亭、孟陽、湖陵、廟道口間，而惟庚寅（九年）北徙爲害大」（「利病書」四〇）。

〔九〇〕桃源指桃源縣（今改泗陽），跟丁家道口附近之桃源集相去約五六百里；由趙皮寨出桃源即註八七「明會典」所稱趙皮寨抵寧陵之道，亦卽戴金所謂白河。「水利史」竟改爲「由趙皮寨出桃源集」（四五頁），實犯了嚴重的錯誤，參下註九九。至「利病書」三一載嘉靖十五年李如圭奏：「黃河先年由河南蘭陽縣趙皮寨地方，流經考城、東明、長垣、曹、蕭等縣，流入徐州。」那又指賈魯故道，跟趙皮寨抵寧陵之道無涉，我們不要因文面相近而誤會。「金鑑」一六一引「看河紀程」，白河在商丘縣南五里，源自歸德馬牧，分流於永城，達於小河口。

〔九一〕「金鑑」二三引「實錄」載時宗奏亦作「南奔」，惟十三年正月下引朱裳等奏作「全河東奔」，「南」字顯是筆誤。

〔九二〕「明史」八三。

〔九三〕「利病書」三一載嘉靖十六年于湛疏。又四〇引「夏鎮漕渠志」，十二年「癸巳冬，趙皮砦河流南向亳、泗、歸、宿者驟盛，東向梁靖者漸微，梁靖分河東出穀亭之流遂絕。」也可互參。

〔九四〕據「利病書」三一引嘉靖十五年李如圭奏，亦卽朱裳所奏趙皮寨下流注入渦河之事，參看前註八三。

〔九五〕據嘉靖十二年朱裳奏：「自梁靖口迤東繇魚臺入運河，謂之谷口」（「金鑑」二三引「世宗實錄」）；又明劉堯誨（嘉靖末人）「治河議」：「嘉靖甲午（十三年）間，黃河徙蘭陽寨口，直趨亳、泗、歸、宿，不復入於徐」（「集成」山川典二二七）；劉天和「問水集」：「嘉靖甲午冬十月，趙皮寨河南向亳、泗、歸、宿之流驟盛，東向梁靖之流漸微，梁靖岔河口東出穀亭之流遂絕，自濟寧南至徐、沛，數百里間運河悉淤」（「金鑑」二四）；把各條比合觀看，才易明瞭當日河變的眞相。「問水集」又稱天和躬行相度，「自趙皮寨東流故道凡百二十餘里而至梁靖，河底視南流高丈有五尺，自梁靖岔河口東流故道凡二百七十餘里而始至穀亭，已悉爲平陸。」至嘉靖十五年總河李如圭治河疏略稱：「近年自趙皮寨南徙，由蘭陽、儀封、歸德、寧陵、睢州、夏邑、永城等州縣，經鳳陽地方入淮」（同上「金鑑」），「近年」卽指十三年。

〔九六〕「問水集」稱：「嘉靖戊子（七年），沛縣廟道口淤三十里，舍漕河而開新河，……卒於中止，仍浚漕河以通舟」（「金鑑」二四），實卽承着五年河決那一回事。

〔九七〕「利病書」三一載十六年于湛奏，符離河淤，漫流北溢，泛夏邑縣山西坡，仍於小浮橋注二洪，連年運道得以不阻，今山西坡水道亦復淤墊中高，卽指此事。張了且的文於成化十一年下記稱：「河決夏邑縣北，經永城太丘，回村集，逕蕭縣出徐州小浮橋。」不知根據甚麼材料，細看實是嘉靖十三年事的錯編，應刪却。

〔九八〕「水利史」於嘉靖七年下批評潘希曾說：「自八里灣以及侯家林上下八十里缺而未合，論者惜之」（四五頁），下文又稱，十四年劉天和「接築曹縣長堤八十里」（四六頁）。按天和所接築，卽完成希曾未竟之工，而「水利史」沒有明白指出，很容易令人誤會始終「缺而未合」。何況在希曾後僅七年便已築成，而此長堤對河工又無怎樣大影響，則「論者惜之」的話，未免是多餘的批評了。

〔九九〕與桃源縣不同，參前註九〇。

〔100〕據「利病書」三一載于湛奏。

〔一〇一〕 「金鑑」二四引「實錄」，十八年正月乙酉（十六日），讚宗疏言新開各支流，故依「淮系年表」九移入十七年；「明史」八三作「十八年」，係據報到之日。

〔一〇二〕 依「明史」八三。考城屬睢州，故「集成」引「明會典」說：「濬睢州孫繼口至丁家道口淤河五十里。」

〔一〇三〕 月分據「明史」八五。

〔一〇四〕 張了且的文稱：「弘治十九年（公元一五〇六年）河決睢州之野雞崗，由汴河入淮，於是開李景高口支河，引水出徐；閱二年復淤。」按弘治無十九年，公元一五〇六年即正德元年，再比觀本書嘉靖二十一年的記事，張氏顯係將嘉靖十九年的事誤記為弘治十九年。

〔一〇五〕 「集成」二二四引鄭曉：「黃河自野雞岡而下，分為二股；其自東南渦河而行者則為河身，其自孫繼口出徐州小浮橋者則為支流」，大約郎指此時之黃河情狀。

〔一〇六〕 參據「金鑑」二四引「蕭縣志」。「黃河年表」（一〇六頁）複敘於二十和二十一兩年之下。

〔一〇七〕 據「集成」引「明會典」。

〔一〇八〕 據「明史」一八及八三。「水利史」於二十四年下稱：「俄忽復決而北，至曹縣入穀亭，自是河流北趨」；又稱：「二十五年（一五四六），河又決曹縣，水入城二尺，漫單縣、金鄉、魚臺、定陶、城武，衝穀亭」（四七頁），顯係將一年之事，誤分作兩年敘出。又「明史」八四楊一魁奏：「嘉靖二十五年後，南流故道始盡塞」，「水利史」誤以為二十五年事；「金鑑」二五引「明會典」作二十五年（郎「水利史」所本）是錯的，而且倒「城武」為「武城」（「金鑑」一五六引「明副書」，也作「二十五年，又溢曹縣，溢入武城……」）。「歷代治黃史」（四）於二十五、二十六兩年均稱決曹縣，也是複出，那本書敘事的錯誤很多，不一一糾正。

〔一〇九〕 末句據楊一魁的話，見前條一〇八。

〔一一〇〕 「金鑑」二五引「實錄」作「八月乙未」；但是年八月辛亥朔，月內無乙未。又「利病書」四〇引「夏鎮漕渠志」，「辛亥房村之決」，辛亥是三十年，「癸丑決房村、新集」，癸丑是三十二年，都是錯的。

〔一一一〕 參據「集成」引「明會典」。

〔一一二〕 據「集成」引「兗州府志」，張了且的文也稱三十六年原武判官村河決。惟「利病書」五〇作三十八年七月

河決原武判官村，「淮系年表」九從之，疑「利病書」訛「六」爲「八」。

〔一二三〕「集成」引「兗州府志」誤作二十七年。

〔一二四〕據「錐指」四〇下「又東逕豐縣南」句的註。「淮系年表」九作「華山之南」。按華山在豐縣東南，見「金鑑」五八，又依下註一一六引「利病書」，濁河會漕在秦溝會漕之南，則濁河整個水道必落在秦溝南邊無疑。考「徐州府志」，「濁河在豐縣南五里，一名白洋河」（據「職方典」七六九引），而「淮系分圖」一二三所繪秦溝大河，以比例尺計之，應在豐縣南五里以上，是秦溝水道反落在濁河之南，故疑「年表」九及「分圖」一二三均有錯誤。復檢嘉靖末朱衡奏稱，「今幸出秦溝，直境山南五里所」（見註一二四），與註一一六「利病書」之說相符。

〔一二五〕「明史」八四，萬曆二十七年劉東星奏，「嘉靖三十七年，北徙濁河」，這是狹義的濁河。若下文萬曆三十二年工部奏疏的濁河，則是廣義的濁河，「方輿紀要」稱豐縣東南有濁河口，餘可參下曆一一六及一三〇條。

〔一二六〕「郡國利病書」三一稱，泗水由沛縣至謝溝入州境，十里至留城，二十里爲皮溝，十里爲夾溝，五里受北溜溝水，三里受境山溝水，對岸受南溜溝水，五里受秦溝水，五里又受濁河水，十里爲秦梁洪，十七里爲三里溝，三里至徐城東北，受汴水合流。「徐州府志」所記里數略異，除謝溝外，均多差十里；又稱「南溜溝爲北溜溝分流」（參「淮系年表」九），則北溜溝似卽大溜溝，南溜溝卽小溜溝，惟胭脂溝未詳。復次，「金鑑」一六三稱，秦溝（口）在徐州東北三里，依前引「利病書」，應是「三十里」之筆誤。漕河受濁河水處卽茶城。

〔一二七〕萬曆二十五年，楊一魁疏：「開唐家口而注之龍溝，會小浮橋入運」（「金鑑」三九）。「集成」職方典七六九稱，龍溝在徐州西北三十餘里。

〔一二八〕萬曆二十七年劉東星疏：「朱家窩東北有毋河舊渠」（「金鑑」四〇）。

〔一二九〕「集成」引「江南通志」：「向東北衝成大河，出蕭縣薊門，由小浮橋入洪。」

〔一三〇〕「水利史」說：「河自賈魯治後，至嘉靖三十七年北徙，中間二百餘歲，雖漫溢靡常，終歸故道」（四八頁），好像三十七年前河尚走賈魯道的。其實二十六年決曹縣，衝穀亭，三十六年由金鄉入運，北徙已久，賈魯故道的中段也早有堙塞，「明史」這兩句不過指示淤塞之程度，更加厲害，難以恢復罷了。

〔一三一〕據「集成」引「江南通志」。「水利史」四十三年下稱：「已而北出之六股皆淤，河由溜溝入漕」（四八頁），

當係根據汪道昆撰「陳堯墓志」的「會黃河由溜溝入漕」(「金鑑」二五)。但「金鑑」二五引「蕭縣志」作「統會於秦溝」，同書二九引「神宗實錄」也稱「四十四年，河大決，改由秦溝出口，以致荼城歲患淤淺」。又同書三四引「河防一覽」：「嘉靖四十一、四十二年，黃水由大小溜溝會漕於夾溝驛南，……四十四年，大小溜溝淤斷。」那末，四十三年時似非由溜溝入漕。「淮系年表」九在四十三年下稱，「按本年大河會漕於夾溝驛之南」，疑是誤讀「一二」爲「三」字。

〔一三〕本條大致據「淮系年表」九引「方輿紀要」。「水利史」稱「趙家圈在蕭縣西二十里」(八四頁)，當是筆誤。

〔一三〕「淮系年表」疑「紀要」作曹縣之誤；從地面上觀之，黃河似斷不能逆流至曹縣，且東隔豐縣太遠，所疑是不錯的。「利病書」四〇引「夏鎮漕渠志」已誤作「曹縣」。

〔一四〕「明史」八三朱衡奏：「改從華山，分爲南、北二支，南出秦溝，正在境山南五里許。」

〔一五〕「集成」引「明會典」：「四十四年，郭貫樓淤，遂決華山，出飛雲橋截沛以入昭陽湖，北泛胡陵城、孟陽泊，至穀亭，南溢於徐。」又「集成」一二七引雷禮「夏鎮河工成記」：「嘉靖四十四年秋七月，黃河大水異常，淤塞龐家屯，從華山入飛雲橋，分七股奔趨沛，自谷亭至境山舊運河數百里，遍成巨浸。」又「河防一覽」稱：「是年七月，河水大淤，全河南遶沛縣戚山入秦溝，北遶豐縣華山漫入秦溝，接大小溜溝，泛濫入運河，至湖陵城口，漫散湖陂，從沙河至二洪。」又萬恭「治水筌蹄」稱：「北向分二股；內南之一遶沛縣戚山、徐州楊家集入秦溝，至徐州北。「遶豐縣華山北，又分二股；南之一自華山東馬村集漫入秦溝，接大小溜溝，泛濫入運河達徐。北一大股自華山向東北，由三教堂出飛雲橋，而又分十三股，或橫截，或逆流入漕河，至湖陵城口，漫散湖坡達徐」(「金鑑」一五七)。又「利病書」四〇引「夏鎮漕渠志」：「乙丑秋，……龐家屯沙淤斷流，水俱入此股(即秦溝)，至曹(豐誤)縣棠林集以下，向東分流二股，又分一股向東南流，至戚山以下，三水合爲一，向東北流，並入飛雲橋趨沛，衝入運河，散漫湖陂，從沙河至徐、呂二洪，無復漕渠之迹。蓋下流龐家屯一淤，水遂逆流，實由新集正道先淤，水無所容。」因爲當日河道情形很混亂，所以記載也不一致，參合來看，大致自明。泗水經魚臺至沙河入沛縣境爲沙河渡，又二十里爲湖陵城(「利病書」三一)。

〔一六〕里數據「集成」引「吉安府志」。「元和志」九徐州沛縣：「故留城在縣東南五十五里。」

〔一七〕「元和志」九徐州彭城縣：「故垞城在縣北二十六里，……兗州人謂實中城曰垞」；彭城即今銅山縣。「錐指」三二：「今徐州北有垞城，垞音荼。」「水利史」：「荼城在徐州治北三十里，會漕處名濁河口」(五〇頁)。又境

山距茶城十里（「明史」八五），在徐州北四十里，其下爲境山溝，卽地崩溝（「利病書」三一），「職方典」七六九作徐城東北二十里，似不確。

〔一二八〕 引文與註一二六同。「夏鎭漕渠志」稱，「復留城至六龍潭舊河」。

〔一二九〕 「利病書」四〇引「夏鎭漕渠志」。

〔一三〇〕 此據萬恭「治水筌蹄」。「明史」八四，「至嘉靖末，決邵家口，由秦溝出濁河口入運河」（「方輿紀要」，豐縣西南有秦溝口，亦曰邵家口）。「明史」八三，「始河之決也支流散漫遍陸地，旣而南趨濁河」。又「紀要」稱，嘉靖四十五年河決邵家口，出秦溝入運，均是同指這一回事，只放在嘉靖末，比隆慶初小異而已。「河防一覽」說：「隆慶元年，黃河南徙秦溝，會漕於梁山之北。……二年，黃河衝塞濁河，改至茶城與漕交會」（據「金鑑」三四）。因爲那時季馴已丁憂去任，故與萬恭所言不符；嘉靖四十四年已南徙秦溝，隆慶元年應是南徙濁河。又濁河會漕處卽茶城（參前註一二七），旣說「衝塞濁河」，又說「改至茶城」，恐怕也不實不盡（參下註一三一）。

其次，「徐州府志」說：「隆慶初，黃河自秦溝決而南，遂爲濁河，其後河復舊流，濁河亦塞」（據「淮系年表」一〇引），「年表」一〇因於隆慶元年書，「河自秦溝徙南衝濁河一道」，說來都好像隆慶元年才有濁河，很易引起誤會；早在嘉靖三十七年已衝成濁河，本年不過是黃河正流由秦溝轉入而已。

〔一三一〕 茶城淤塞卽前條註引「徐州府志」之「濁河亦塞」，「明志」也稱，茶城淤塞，濁河口淤沙旋疏旋壅，可見「河防一覽」「改至茶城」句之難通。「夏鎭漕渠志」：「境山舊有閘，……運舟從此泝濁河入茶城口，隆慶迄萬曆初，茶城口凡三淤，傅公御史卽境山南建梁境閘，其下地崩溝，……」（「利病書」四〇）傅卽總河傅希摯，建梁境閘當在萬曆三年，「淮系年表」一〇以爲十一年凌雲翼才改名梁境，是否待考。

〔一三二〕 據馮敏功「開復邳河記」（「利病書」二七），「明史」一九及河渠志作九月，係報到之日。

〔一三三〕 同上「馮記」。「明會典」，「又決邳州，注睢寧，出小河口」（「金鑑」二六）。「集成」引「江南通志」：「隆慶四年九月，河決睢寧縣曲頭集、王家口、馬家淺等處。」按隆慶二年張守約奏稱，徐州青田淺，呂梁至曲頭集六十里，直河至宿遷小河口七十里，小河口至桃源清河一百四十里（同上「金鑑」）。青田淺，「利病書」三一引「徐州志」同，「馮記」作青羊。

〔一三四〕 此據「明史」八五。

〔一三五〕 南決諸口內有曲頭集、馬家淺、王家口、白糧（浪）淺等處，北決口有直河，見「馮敏功記」及「金鑑」二六引「明史紀事本末」；並參前註一三三。雙溝在徐州東南九十里，見「集成」職方典七六九。直河西至邳州五十里，見「利病書」二七引「淮安志」。

〔一三六〕 參前註一三〇。

〔一三七〕 「明史」八四萬曆五年陳世寶奏：「近者崔鎮屢決。」吳桂芳奏：「自去秋河決崔鎮」，又五年八月復決崔鎮。「明史」二〇則稱四年秋決崔鎮，八月復決。至如「集成」引「續通考」，六年決崔鎮，尤其「錐指」四〇下引「河渠考」，隆慶四年決崔鎮，似乎均有錯誤；其實崔鎮決後未塞，故洪水屢次沖出，這種情形，可從申時行作「季馴傳」，「丁丑（萬曆五年）河決崔鎮，淮決高家堰，橫流四溢，連年不治」見之。「金鑑」一六一引「看河紀程」，崔鎮西南約二十里爲古城，又距南岸之桃源三十里。古城西南八九里之對岸爲白洋河。

〔一三八〕 「金鑑」二九引「明會典」。

〔一三九〕 自歸仁集東至桃源于家岡約五十七里（「利病書」三四引「泗州志」）。

〔一四〇〕 此據「河防一覽」，「明史」八四作「百三十」。

〔一四一〕 據「利病書」四〇引「夏鎮漕渠志」。

〔一四二〕 「河南通志」：「萬曆五年秋八月，決劉獸醫口」，檢各書都沒有這段記事，當是十五年的錯誤。張了且文及「黃河年表」同。又「錐指」四〇下封丘縣稱，「萬曆五年決荊隆口」，也是「曆」下漏去「十」字。

〔一四三〕 本條參據「集成」引「續通考」及「兗州府志」。「河防一覽」說：「長垣、東明二縣舊有長隄一道，延亘一百三十里，東至山東曹縣白茅集，西至河南封丘縣新豐村止，隄外即有淘北河一道，相傳即黃河故道也。萬曆十五年，河由……荊隆口決入，挾淘北河衝決本隄之大社口」（「金鑑」三二）。「續金鑑」三引「清一統志」，今有淘北河，一作淘背河，在長垣縣南三十里，東流抵紙坊集入河。

〔一四四〕 末句據「集成」引「續通考」。

〔一四五〕 「利病書」三六引「穀山筆麈」：「萬曆丙申，黃堌河決，由賈魯河故道出符離集等處」；丙申係二十四

年，應作萬曆癸巳才合。「春明夢餘錄」作「萬曆戊戌」，亦誤。並參下註一五一。

〔一四六〕 據張兆元（當時的管河同知）「黃堌口歸仁堤考」：決口經虞城孔家樓，入碭山劉家集、王家橋九十餘里，又至狐父橋十里，係黃河故道。又至蕭縣界三十里，又入盤岔河至兩河口七十三里，再由山西坡、瓦子口入永堌湖，至宿州徐溪口七十餘里，又至符離橋、時村一百一十里，又經靈壁孟山，睢寧廟灣口，宿遷耿車至小河口，俱三十里，小河口迤南有白鹿、邸家二湖（「金鑑」三八）。又萬曆二十五年八月楊一魁疏稱：「今黃河南徙，至韓家道，盤岔河、丁家莊，俱兩岸濶百丈，深逾二丈，名曰銅幫鐵底，故道也。劉家窪始强半南流，得山西坡永涸湖以壑，出溪口入符離河，亦故道也」（同上三九）。同年九月一魁又疏稱：「歸仁之北有白洋河、朱家溝、周家溝、胡家溝、小河口洩入運河，勢如建瓴」（同上）。宿遷至白洋河四十里（同上六〇）。並參註一三七。

〔一四七〕 據萬曆二十四年楊一魁的奏疏。

〔一四八〕 據「集成」引「續通考」。又「永夏勘河工議呈稿」稱：「自黃堌口決後，水向南行，至楊家口，向東行，至趙家口後，遂出東北行」（「利病書」五四）；趙家口即趙家圈，屬蕭縣，又萬曆三十四年工部奏裡面有蕭縣楊家樓（「金鑑」四三），怕就是這一個楊家口。

〔一四九〕 「明史」八四訛爲「黃河壩」。「金鑑」六〇引「會最」，新河「自三義鎭上起，由毛家溝等處達灌口下海」，並參下二條註。

〔一五〇〕 「利病書」二七引「淮安府志」，五港口在安東東北七十里，當團墟河、七里河、官河、渦鑾河五水會處，故名。

〔一五一〕 「水利史」於本年下曾批評一魁，它說：「黃不能入海，淮不能出口，上流徐、沛淤滿，南北橫流，飲鴆止渴於一時而貽患無窮矣」（六〇頁）。按「明史」八四於二十七年下稱：「徐、邳間三百里河水尺餘，糧艘阻塞」，是當日徐、沛無「滿」的現象，鄭書無非先挾有潘季馴爲明代唯一能治河的人的成見，所以對於季馴前後的人物，都加以詆毁，持這樣態度來批評，是很難得公允的。明「泗州志」：「自黃家口而下，至漁溝、浪石，由安東北俱疏爲河身，歸五港口，使獨入海，不趨淸口，逼淮令得縱出」（「利病書」三四），灌口與雲梯關相去三十餘里。其次，最要辨明的，葉方恒「全河備考」稱：萬曆二十五年，「河復決單縣之黃堌口，溢於河南之夏邑、永城界，經宿州之符離橋，出宿遷之新

河口，入大河，半由徐州入舊河濟運，而二洪皆涸」（「金鑑」引作「南河全考」），「明史」八四（記在是年四月下）、「金鑑」三九都沒有經過審查，便行採錄。我初時也信以爲眞，後來詳閱「金鑑」的前後文，才覺得黃堌自萬曆二十一年五月決了以後，黃河一直從決口經行，總漕褚鈇等主張要塞，總河楊一魁等主張不必塞，兩派正在爭持不決，所以「明神宗實錄」於二十五年下稱：「正月壬寅，時河決黃堌口，有言宜塞者，有言不可塞，不易塞，不必塞者，議未劃一」（同上「金鑑」引）。既然未塞，那能說復決？如果眞復決，則褚鈇一派更大有藉口，楊一魁哪能再行堅持？葉氏大概誤會「時」字，故以爲二十五年又決，但看他所記潰河經過的地方，完全和二十一年所記一樣，而別的一等史料都沒有說及，那可證明他是一事複敍。又「實錄」二十五年四月下有「己丑，自河決黃堌，總河尚書楊一魁議開小浮橋……」一條，「自」係追溯到二十一年，葉氏漏讀「自」字，遂誤爲「二十五年四月復決」。再觀「實錄」二十五年九月丁巳條：「楊一魁言今歲春間呂梁二洪淺涸，皆歸咎於黃河南徙……漕臣褚鈇謂黃堌未塞，全河不來」，可見得這一年二洪之涸，係由河水大部走向黃堌，出徐州的止一小支，並不是因黃堌再決。葉氏不了了於當日情形，又增多一重誤會。總之，葉方恒所著的「全河備考」（或稱「南河全考」），錯誤的地方很多，我們參考時候最要提防着。此外如東兗道楊「論黃河事宜」稱，「二十五年河決單縣之黃堌口」（「利病書」三九），明「泗州志」稱，「萬曆二十三、四年間黃堌又大決」（同上三四），與及「黃河年表」（一二一頁）所引的「山東」和「江南通志」，都由於措辭含胡或記載失實所引起的誤會，這裏無須一一辨正。

〔一五二〕 此係張問達接河南巡撫曾如春的揭報（「金鑑」四〇引「續通考」），最可信。東兗道楊某「論黃河事宜」，「二十九年冬議塞黃堌，……明年春復決於上流蒙墻寺」（「利病書」三九），「南河全考」稱三十年三月（「金鑑」四一），都是錯的。

〔一五三〕 「淮系年表」十說：「蕭家口在黃堌西數十里」；按「明史」八四，是年張問達奏稱：「蕭家口在黃堌上流，未有商舟不能行於蕭家口而能行於黃堌以東者」，亦蕭家口在黃堌西之證。

〔一五四〕 「年表」十說：「在商邱東北三十里。」

〔一五五〕 「金鑑」四〇引「世宗實錄」。

〔一五六〕 參據「王家口河工記」及「河工繳册稿」（均「利病書」五四）。又「永夏勘河工議呈稿」稱，河徙蒙牆，

自徂冬消落之後，始於文家集之上，平臺集之下，分爲三四股；西南一股經石榴堌、馬腸河、龍燠集、固鎭驛入會河，至五河縣地歸淮，餘旁溢者仍入永城。東南一股卽爲白河，狹可三四丈，深可二三丈，經桑堌集、何家營，離夏邑城七八里，至胡家橋永城□城出白洋河。東北一股爲鬱水河，至桑堌集與白河會。白河至何家營以下無河身，與前水並歸永城。何家營上約七八里爲苗家橋，苗家橋上距平臺集八十里（同上），叙述更爲詳細，依文來看，何家營似是夏邑地方。

〔一五七〕 李吉口在黃堌之下游，下去碭山堅城集三十餘里。又據前引「勘河工議呈稿」，李吉口正對司家道口（屬碭山），司家道口東北爲苗家橋，苗家橋之下七八里爲何家營。「淮系年表」一〇則稱，「李吉口在單縣東南四十里，西去黃堌口二十里，南去碭山縣五十里。」又「續通考」，萬曆二十五年楊一魁奏稱：「今若空碭山一邑之地，北導李吉口下濁河，南存徐溪口下符離，中存槃岔河下小浮橋，三河並存，南北相去約五十里，任水遊蕩，以不治治之。」

〔一五八〕 據「明史」八四，這個王家口在蒙牆寺之西，「金鑑」四三引工部奏作「曹縣黃（王）家口」，當不誤。「淮系年表」十說：「一云在虞城」；按虞城處商丘之下游，卽蒙牆寺之東，顯有不合。後再檢得朱思明「王家河口工記」稱，如春「博訪土人，僉謂開王家口便，遂商謀於山東，……公議於曹之明倫堂」，「永夏勘河工議呈稿」稱，「乃若王家口又可以易言哉，假道隣封，似居已於逸」（均「利病書」五四），東兗道楊某「論黃河事宜」稱，「於曹縣黃（應作王）家口開生地二十四里」，又「曹縣志」稱，「開曹境中地若干里」（均同上三九），曹時聘疏的「卽曹縣之王家口」（「金鑑」四三引「神宗實錄」），都是王家口屬曹縣之確證。若「河工繳册稿」所稱，「河南首闢王家口生地十二里」（同上五四），則因王家口地方接入豫境之故，看前人文字有時總不能太過執泥的。

〔一五九〕 新河所經，據上引「河工繳册稿」，「河南首闢王家口生地十二里，挑徐家口以下舊河身十二里，山東挑下劉口以下至（單縣）蘇家莊六十餘里，南直隸挑（碭山）堅城集以下至鎭口百餘里」，又「永夏勘河工議呈稿」稱，至徐家口深開十二里，至孫家灣量疏三十六里，自此以下，至張禮口、李吉口，入堅城、鎭口。「水利史」說：「長約二百里，直抵鎭口」（六〇頁），關於這一點，可參看下註一六七。鎭口所在，據「河防一覽」說，萬曆十一年，「改漕河於古洪出口，卽今之鎭口閘河也」（「金鑑」三四）。又二十七年張朝瑞稱，黃河是時分三支；一流鎭口，一流小浮橋，一流黃堌（同上四〇）。又「河防志」稱，徐州白陡山至子房山縷堤內有鎭口閘一座，今沙淤（同上五八）。「夏鎭漕渠志」則說，萬曆十年凌雲翼「改河口於茶城東八里，於新渠出口處建閘曰古洪」，十六年楊一魁增建鎭口閘（「利病書」四〇）。

〔一六〇〕新河之衝決，謝肇淛「雜記」以爲決河廣八十餘丈，新開的僅三十丈，故不能容。

〔一六一〕據「金鑑」四三引李化龍奏，並參下條註。

〔一六二〕東兗道楊某「論黃河事宜」：「至秋遂合龍門，而堅城之上八九里單縣蘇家莊遂大潰決，東北流入沛縣」（「利病書」三九）；前文有「三十年冬」字樣，是單縣蘇家莊之決在三十一年，與「明史」八四相合。張了且的文不知據某種誤本，却記作「三十年（公元一六〇二年），河決單縣蘇莊，水漂蕩夏邑田廬」，顯然是前差一年。

〔一六三〕「明史」八四，萬曆三十三年，曹時聘奏：「河之中路有南北二支；北出濁河，嘗再疏再壅，惟南出小浮橋……」。

〔一六四〕「明史紀事本末」引潘季馴疏，潘家口去丁家道口十餘里（「金鑑」二六）。

〔一六五〕「淮系年表」一〇，「朱旺口或云在單縣，或云在碭山，或云在豐縣」；按「利病書」三九引「曹縣志」称「單縣朱旺口」。八月係據「金鑑」四二引「蕭縣志」。

〔一六六〕「河史述要」稱，「曹時聘所挑河仍是曾如春故道」；按三十三年曹時聘疏：「自王家口以達朱旺口，新導之河依然在也，因而疏通下流以出小浮橋，所費有限，非復昔比，從此三百里長河，上下條暢」（「金鑑」四二引「神宗實錄」）。時聘所挑，實即如春未曾施工那一段。「蕭縣志」稱，萬曆三十二年河決朱旺口，「蕩漾三載，河徙午溝始定」（「金鑑」四二）。又「淮系年表」一〇稱，「曹時聘所挑，經堅城集、午溝，又經趙家圈北」。

〔一六七〕「水利史」稱王家口新河「長約二百里，直抵鎮口」（六〇頁），似係根據「王家口河工記」「築東西隄二百里」那句話，但那是隄的長度，非全河的長度。二十七年工部疏，「自李吉口至鎮口三百里而還」（「金鑑」四〇引「神宗實錄」，李吉口尙在王家口之下），又東兗道楊「論黃河事宜」，「曹大司空銳意挽河，起自蘇家莊，至徐州凡三百里」（「利病書」三九，蘇家莊在李吉口稍下），再合觀前條引時聘疏，全河長總在三百里以上。

〔一六八〕「金鑑」四三於四十四年下，既引「江南通志」及「南河全考」，稱「是年河決狼矢溝」，四十五年下單引「徐州志」，又稱「河決狼矢溝」，我初稿已疑是同一事件而分載兩年。後來檢「淮系年表」十，在四十四年下稱，「五月，河復決徐州狼矢溝」，四十五年下稱，「六月，河又決徐州狼矢溝，淹東北各鄉村」，其註說：「『徐州府志』云，陶家店塞口之後，又決狼矢溝，諸書皆誤並四十四年爲一事」，對這件事的始末，更得一個明白。在前，萬曆三十九年

「六月，河決徐州狼矢溝，冬，塞之」，又四十三年「河決徐州狼矢溝，塞之」（均見「年表」），那些決口都已堵塞；所以四十四年下得稱復決。但四十四年的決口未塞，跟前頭單縣的黃堌同例，只是河漲時從決口散出爲患，不得稱作「又決」；即使要表示這一年的水患，也只可稱「河又循狼矢溝決口淹東北鄉村」而已。此與「決」的定義有關，故不厭詳細說明。

〔一六九〕「河防一覽」稱：「徐州東岸南去十餘里有狼矢溝，又東十五里許有磨臍溝，每歲黃水暴漲，則從狼矢溝直下至磨臍溝，洩出李龍潭，經蝗蛤諸湖、落馬湖，出宿遷董、陳二溝，嘉靖年間全河俱從此出，而兩洪正河俱爲之奪。萬曆七年，已於本溝築遙隄一道，……隨復衝決」（「金鑑」三五）。狼矢溝在徐州東南二十里（同上一六三）。又磨臍溝在呂梁上洪（同上二九潘季馴疏）。

〔一七〇〕蛤湖在邳州東北十五里，源自武河（「利病書」二七引「淮安志」）。

〔一七一〕據「明史」八四，惟「金鑑」四三引「南河全考」作八月，未知孰是。張了且作「四十三年八月，河決陶家店張家灣」，當誤。

〔一七二〕「金鑑」四三引「南河全考」及「錐指」四〇下陽武縣註都作「考城」，但既過曹、單，不應復返西方之考城，顯是虞城之誤。

〔一七三〕「集成」引「河南通志」：「崇禎十六年九月，河決入渦河」，其中儘有錯誤。

〔一七四〕「明史」八四，周堪賡奏朱家寨口居河下流，馬家口居河上流，相距三十里。

〔一七五〕入渦水見「靜志居詩話」及「河南通志」。「崇禎長編」載十五年十一月，山東巡撫王永吉疏：「大抵水從朱家寨衝決汴城東門，直走睢陽，洶洶東南直下，鄢陵、鹿邑正當其奔嚙之衝」（以上均「金鑑」四五）；鄢陵一句只是隔省遙揣的話，「明史」八四改爲「直走睢陽，東南注鄢陵、鹿邑」，但鄢陵在開封西南。又明無睢陽縣，當指睢州而言。

〔一七六〕關於崇禎末年塞決之結果，各說不同：（一）堪賡疏稱，十六年四月塞朱家寨口，河大勢歸東，馬家口僅分溜什三，亦於十一月初六合龍，河悉東還（據「水利史」六四頁引）。（二）「崇禎長編」稱，決水從朱家寨直走睢陽，十二月己卯，命堪賡修治，發銀十萬兩，並准撥錢糧濟用。又「明史稿」稱堪賡上言，兩決口相距三十里，至汴堤外合爲一流（據「長編」是十六年二月戊辰所奏），十六年四月，塞朱家寨，其馬家口請俟霜降後興工，未及成而明亡（均據

「金鑑」四五；其「明史稿」卽「明史河渠志」所本）。（三）淸內閣大庫輿圖河流海岸之（3）「黃河圖」，內註稱，朱家二口決後，全黃南徙，散入淮河諸湖，正河淤淺，褰裳可涉。崇禎十六年春，特遣重臣，並發帑金，專督築塞，二決已完。後又復決，至淸順治五年閏四月決口始塞（據趙世暹君從北京圖抄示，疑係順治五——七年間楊方興所呈進之圖說）。（四）朱雲錦「黃河說」稱，崇禎十五年決黃金壩口，「帝發帑金十五萬，命莫大塞之，河由故道，十六年又決，南入渦河；國朝順治元年，河自復故道」（「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四。朱爲嘉、道間人）。綜合數說，知開封兩決口，崇禎十六年確曾堵塞，然塞而復決，是常見的事，究在十六年年底或十七年（卽順治元年）之初，無從確知。「明史稿」大約沒有看見堪賡最後的一疏（「長編」十六年十二月丁卯，尙命堪賡將修過河工繪圖以進），故說工未及成。朱氏則只得其影響，故誤把復故道記爲十五年。

其次，跟這個問題密切相關的，則爲「河南通志」順治元年「夏，黃河自復故道」之記載（「金鑑」四六）。近人或據周堪賡疏稿，以爲崇禎末已復故道（如「水利史」六五頁）；或據「豫河志」，審成勳順治二年奏稱汴口尙未塞，及淸內閣大庫圖說，以爲明末堵塞和順治元年自復故道，都非事實。然而堵塞之後，不能說必無再決，單持堪賡疏稿，固未可否定「通志」。若根據成勳疏及大庫圖說以否定「通志」，我取圖說細繹一番，並旁參當年事實，也覺得未妥。「通志」之誤，只在欠修辭工夫，如果寫作「夏，黃河大溜復循故道」，那可省去許多葛藤了。其理由如下：據圖說，汴城兩口至順治五年閏四月才堵塞完工，又據「目遊四海記」，最初決之後睢陽縣正河涸如平陸（「金鑑」四五），與圖說之褰裳可涉相合，假如說黃河或其一部分未循故道，則在五年閏四月以前，故道上斷不會再鬧河決，這是顯而易明的理論。現在我們試看：（1）二年，決考城流通口及黃家園（當卽「河南通志」之考城王家道口），（2）三年，劉通口（卽流通口）決水北徙，午溝自豐縣至徐州河流涸竭，（3）四年九月河決，自單入豐，注太行堤，深丈餘（原「豐縣志」作「河溢」，那種情形還可算作「溢」嗎？可見「溢」、「決」之區分，無非強作解人），考城、單、豐等縣都在故道邊緣，假如河水不走故道，哪能鬧出潰決？更哪能移徙至豐、徐迤北？唯是二至四年，「淮系年表」一一臚著潁、亳等水，也許（但不能確定）受分河的影響，所以我說「大溜復循故道」，措詞比較穩當；否則黃河之水疑從天上來了。午溝見前註一六六。

〔一七七〕 參前註三五。

〔一七八〕 「薈蕞」稱：淸河「縣西三十里有三汊河口，泗水至此，分爲大、小二淸河；大清河經縣治東北入淮，俗稱

老黃河，今湮。其小淸河於縣治西南入淮，卽今之淸口也」（「金鑑」六〇）。又稱：「山陽縣卽淮安府治，東北至草灣黃河二十五里，北至老壩口黃河三十餘里，西北至淸口六十里。……黃河自汴至徐，經邳、宿桃源三義鎭入口，由毛家溝抵淸河縣後，謂之大河口，會淮流，過漁溝，達安東下雲梯關入海，謂之老黃河。明嘉靖初，三義口塞，南從淸河縣前，亦與淮合，謂之小淸口，經淸江浦至草灣，轉西南過淮安新城北達安東。萬曆四年，兵備副使舒應龍開草灣河成，分爲兩道，各四十餘里，復合，過安東，總下雲梯關入海」（同上。末段本自「淮安志」，見「利病書」二七，並參前註三四）。又據同上「淮安志」，草灣「在郡新城東北二十里，離淸江浦東南（應作東北）十五里，離安東縣西六十里」。

〔一七九〕「明史」一五三瑄傳也說：永樂「十三年，瑄用故老言，自淮安城西管家湖鑿渠二十里爲淸江浦，導湖水入（鴨陳口達）淮。」「明史」八五所記，大致相同。

〔一八〇〕「經世文編」九八。

第一三節下　明代河患的鳥瞰

四　治河主張的分歧及內在的矛盾（一）

黃、淮兩大流域合作一處出口，很容易發生壅塞潰決，那是必然的事。然而在黃、淮合併的初期，爲害尙不甚重要，如萬曆二十二年張企程說：「前此河不爲陵患；自隆慶末年高、寶、淮、揚告急，當事狃於目前淸口旣淤，又築高堰以遏之，堤張福以東之，障全淮之水，與黃角勝，不虞其勢不敵也」。二十五年楊一魁說：「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東南至壽州入淮，永樂九年，河北入魚臺，未幾復南決，由渦河經懷遠入淮，時兩河合流，歷鳳、泗以出淸口，未聞爲祖陵患。正統十三年，河北衝張秋。景泰中，徐有貞塞之，復南流。一由中牟至潁、壽，一由亳州至渦河入淮，一由宿遷小河口會泗，全河大勢，縱橫潁、亳、鳳、泗間，下溢符離、睢、宿，未聞爲祖陵慮，亦不聞堤及歸仁也。正德三年後河漸北徙，由小浮橋、飛雲橋、穀亭三道入漕，盡趨徐、邳出二洪，運道雖濟而泛濫實甚。嘉靖十一年，……然當時猶時濬祥符之董盆口，寧陵之五里舖，滎澤之孫家渡，蘭陽之趙皮寨，又或決睢州之地丘店、界牌口、野雞岡，寧陵之楊村舖，俱入舊河，從亳、鳳入淮，南流未絕，亦何嘗爲祖陵患。嘉靖二十五年後，南流故道始盡塞，或由秦溝入漕，或由濁河入漕，

五十年來全河盡出徐、邳，奪泗入淮，而當事者方認客作主，日築垣而窘之，以至河流日壅，淮不敢黃，退而內瀦，遂貽盱、泗祖陵之患。此實由內水之停壅，不由外水之衝射也。萬曆七年，潘季馴始慮黃流倒灌小河、白河等口，挾諸河水衝射祖陵，乃作歸仁堤爲保障計，復張大其說，謂祖陵命脈，全賴此堤。」要把黃、淮兩大河的流水量，完全迫束着向一個——沒有兩個——尾閭宣洩，而且要壓迫着它俯首帖耳，那是任何理論所不許的。何況淮短而黃長，淮小而黃大，遇着黃河暴漲，淮不能與黃爭路，因之壅塞不下，逼着由上流潰散，那又勢所必至的。嘉靖十三年朱裳曾說：「往時淮水獨流入海，而海口又有套流，安東上下又有澗河、馬邏諸港以分水入海。今黃河匯入於淮，水勢已非其舊，而諸港套俱已堙塞，不能速洩，下壅上溢，梗塞運道，宜將溝港次第開濬，海口套沙，多置龍爪船往來爬盪，以廣入海之路，此所謂殺其下流者也。」流量則大增，洩口則減少，會不會促成潰決，其理由甚易明白。如果認爲束緊水路，它自然曉刷深河床，迅速流去，治水的方法是不是這樣簡單？張企程、楊一魁兩人的言論，都是在潘季馴四任總河後對他的治河方法，加以深刻批評。我們要作治黃的研究，那一派的言論，就不可不加以細密的檢討，所以在這裏我先把它詳引出來。

明初因沿舊制，治河沒有專官，至成化七年，命王恕爲工部侍郎，總理河道。總河之設，就自王恕爲始。這也是明人對治河比前代更爲專注的表現。到萬曆五年，命吳桂芳爲工部尙書，兼理河、漕，遂罷總河都御史不設。十六年四月，因常居敬等的奏請，復命潘季馴爲右都御史，總督河

道。至二十六年，因總漕褚鈇、總河楊一魁各執一說，再以一魁任總河，兼管漕運。但三十年三月仍舊畫分爲兩職，總河駐濟寧，總漕駐淮安。〔二〕清朝的河道總督卽沿用明制。又隆慶六年，朱衡奏稱：「河南屢被河患，大爲堤防，今幸有數十年之安者，以防守嚴而備禦素也。徐、邳爲糧運正道，既多方以築之，則宜多方以守之，請用夫每里十人以防，三里一鋪，四鋪一老人巡視；伏秋水發時，五月十五日上堤，九月十五日下堤，願携家居住者聽。」〔三〕對於堤夫上防、下防的時間，也作了明確的規定，治河方法可算漸有進步。至河工辦事的細則，自有明會典那一類專書可考，這裏不必細述。

值得特別提出的，飛報水汛之法，至明代始詳。萬恭「治水筌蹄」說：「黃河盛發，照飛報邊情，擺設塘馬，上自潼關，下至宿遷，每三十里爲一節，一日夜馳五百里，其行速於水汛。」〔四〕但還未應用到潼關以西的地方。

辦事既有專責，有頭緒，照理，治河方畧似應跟着進步，但結果却大大不然。提出的計劃，無非搬演舊時那一套，正所謂卑之無甚高論。至於潘季馴，向被清代人們極端推崇，大有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氣概，但據我看來，卽使不是最弱的一環，他的理論也並非無懈可擊。這顯然表現着我國從前治河的人員，對黃河的歷史，絕未加以深入的探討；以偌大的黃河，變遷又非常之厲害，斷應同時施用各種的方法，非專靠某一件就可以成功的。唯獻議的人各有偏差，結果遂沒有比較完全的計劃。

向來治河都夾雜着許多矛盾，在明代尤難以解決；謝肇淛「雜記」稱：「至於今日，則上護陵寢，恐其滿而溢，中護運道，恐其泄而淤，下護城郭、人民，恐其湮汩而生謗怨，水本東而抑使西，水本南而强使北。」「今之治水者既懼傷田廬，又恐壞城郭，既恐防運道，又恐驚陵寢，既恐延日月，又欲省金錢，甚至異地之官，競護其界，異職之使，各爭其利。」這就見得各個矛盾之間很不易調和恰當，而調和得這個，怕又顧不得那一個，萬分棘手，可想而知。劉堯誨「治河議」中：「弘治間，懼黃河之北犯張秋也，故强北岸而障河使南。嘉靖間，以黃河之南徙歸宿也，故塞南岸而障河使東。」〔五〕不能發現和抓着治黃的重點，作爲決定方針的基據，所以終明之世，都患在舉棋不定，這是就具體來說。

分開來談，則最古老殘舊的那一套，就是根據經義來治河；像景泰四年，江良材奏：「三代前黃河東北入海，宇宙全氣所鍾，河南徙，氣遂遷轉。今於河陰、原武、懷、孟間導河入衞，以達天津，不特徐、沛患息而京師形勝百倍。」〔六〕嘉靖六年，黃綰奏：「漕河資山東泉水，不必資黃河，莫若濬兗、冀間兩高中低之地，道河使北至直沽入海」（同時霍韜奏請：「今宜於河陰、原武、懷、孟間審視地形，引河水注於衞河，至臨清、天津，則徐、沛水勢，可殺其半。」主張分黃北出，言論雖有點不同，但所指定的天津海口，却跟江、黃一樣）。他們的全文沒有看見，相信其理想總是從迷信禹河一點而出發。

其次，不合理的就是治河先須顧運；顧運則黃河必不可使北。代表的例子，如嘉靖六年，李承

勛說：「又益北則自濟寧至臨清，運道諸水俱相隨入海，運何由通？」這種恐懼心理，在明人是相當普徧的。所以，胡渭批評元人余闕時也說：「謂河北而會通之漕不廢則大非。明之中葉，河屢貫會通，挾其水以入海而運道遂淤，河之不可北也審矣。嚮使河北而無害於漕，則聽其直衝張秋，東北入海，數百年可以無患矣，奚必歲歲勞費，防其北決耶？」〔七〕黃河無論從北出、南出或從山東出，必須向運河攔腰衝過，那是必然的形勢；向南衝出，既可建閘來蓄洩，難道向東北衝出，我們就不能利用建閘以阻運河的水外洩嗎？大抵晚明人所最忌的是徐、呂二洪淺澀，而黃河北流，必定影響徐、呂；我們又須知徐、呂並不是運道絕對必經的地方（後來開了泇河，就避過了二洪），而且洪武二十四年至正德初一個時期，黃河的主流並不通過徐、呂，已見前引楊一魁的奏疏。同時一魁又疏稱：「查得正統年間，參將湯節議於徐、呂洪南口各建閘座，節水通舟，行之有效。嘉靖二十年間，督治漕河侍郎王以旂復請建置。蓋運河原不資黃河之水，山東諸泉是運河命脈」〔八〕；這充分說明黃河可北不可北，要從相度形勢來決定。明人那種「必不可北」的論調，未免挾持成見，違背了唯物辯證的方法。反過來胡渭所說：「東北入海，數百年可以無患」，又失於偏向別一方面；試看銅瓦廂決後，黃河的趨勢如何，便見得胡氏看事太過輕易了。假使眞能保證數百年無患，則放河北出，所得儘可償所失而有餘，南方的運道，難道我們不能別籌方法來補救嗎？弘治六年，涂昇上治河四策：「二曰扼塞；既殺水勢於東南，必須築堤岸於西北，黃陵岡上下舊堤缺壞，當度下流東北形勢，去水遠近，補築無遺，排障百川，悉歸東南，由淮入海，則張秋無患而漕河可保矣。」後

二年劉大夏築斷黃陵岡，實是執行涂昇的計劃。

此外，嘉靖以後，更多一層顧陵的牽掣。嘉靖六年，章拯奏孫家渡、趙皮寨二河通渦入淮，經壽春王諸園寢，爲患叵測；十一年，戴時宗奏：「塞河四道惟渦河經祖陵，未敢輕舉。」十三年〔九〕朱裳又奏：「孫家渡、渦河二支俱出懷遠會淮，流至鳳陽，經皇陵及壽春王陵，至泗州經祖陵，皇陵地高無慮，祖陵則三面距河，壽春王陵尤迫近。」這正如焦竑所說：「方欲引而東，又防黃有決會通之患，及其障而南，又防其爲陵寢之患。」〔一〇〕但黃、淮出口能夠調節得好，那倒不是棘手的問題。還有楊一魁已曾辨稱，洪武二十四年河從潁會淮，走了二十年；永樂十四年從渦會淮，走了三十餘年；景泰六年再從渦入淮，也走了三十餘年，於祖陵並沒有甚麼損害。妨碍祖陵的話，遲到嘉靖初期才發生的。可見泗州積水不消，總有別些更重要的原因在作祟。

其次，最普通的算是分洩黃河與疏濬海口；主張分洩的如：

景泰四年徐有貞治河三策之一：「一開分水河；凡水勢大者宜分，小者宜合，今黃河勢大，恆衝決，運河勢小，恆乾淺，必分黃水合運河，則有利無害」（六年，有貞開廣濟渠，就是實現這個計劃）。

天順七年，金景輝言：「國初，黃河在封丘，後徙康王馬頭，去城北三十里；復有二支河，一由沙門注運河，一由金龍口達徐、呂入海。正統戊辰決滎澤，轉趨城南，並流入淮，舊河、支河俱堙。……今急宜疏導以殺其勢，若止委之一淮而以堤防爲長策，恐開封終爲魚鼈

之區。」

弘治六年，涂昇治河四策之一：「一曰疏濬；滎、鄭之東，五河之西，飲馬、白露等河皆黃河由渦入淮之故道。其後南流日久，或河口以淤高不洩，或河身狹隘難容，水勢無所分殺，遂泛濫北決。今惟疏上流東南之故道，相度疏濬，則正流歸道，餘波就壑，下流無奔潰之害，北岸無衝決之患矣。」他的標題雖作「疏濬」，實是主張從上流分泄。

嘉靖五年，費宏奏：「河入汴梁以東，分爲三支，雖有衝決，可無大害。正德末，渦河等河日就淤淺，黃河大股南趨之勢，既無所殺，乃從蘭陽、考城、曹、濮奔赴沛縣飛雲橋及徐州之溜溝，悉入漕河，泛濫瀰漫，此前數年河患也。……渦河等河必宜亟濬。」

同年，戴金奏：「黃河入淮之道有三：自中牟至荊山合長淮，曰渦河。自開封經葛岡、小壩、丁家道口、馬牧集、鴛鴦口至徐州小浮橋口，曰汴河。自小壩經歸德城南飲馬池，抵文家集，經夏邑至宿遷，曰白河。〔二〕弘治間渦、白上源堙塞而徐州獨受其害。宜自小壩至宿遷小河併賈魯河鴛鴦口、文家集壅塞之處，盡行疏通，則趨淮之水，不止一道，而徐州水患殺矣。」

嘉靖六年，胡世寧奏：「河自汴以來，南分二道：一出汴城西滎澤，經中牟、陳、潁，至壽州入淮，一出汴城東祥符，經陳留、亳州，至懷遠入淮。其東南一道，自歸德、宿州經虹縣、睢寧至宿遷。其東分五道：一自長垣、曹、鄆至陽穀出；一自曹州雙河口至魚臺塌場口出；一自儀封、歸德至徐州小浮橋出；一自沛縣南飛雲橋出；一自徐、沛之中境山北溜溝出。六道皆

入漕河而南會於淮。今諸道皆塞，惟沛縣一道僅存，合流則水勢既大，河身亦狹不能容，故溢出爲患，近又漫入昭陽湖，以致流緩沙壅。宜因故道而分其勢，汴西則濬孫家渡抵壽州以殺上流，汴東南出懷遠、宿遷、正東小浮橋、溜溝諸道，各宜擇其利便者，開濬一道以洩下流。」入漕六道，係合東南一道及東邊的五道計算，那末，黃河在明代某一個時間，支流或許多至七八個了。

同時，李承勛奏：「黃河入運，支流有六；自渦河源塞，則北出小黃河、溜溝等處。不數年諸處皆塞，北併出飛雲橋，於是豐、沛受患而金溝運道遂淤。……臣愚以爲相六道分流之勢，引導使南，可免衝決」（金溝見下條）。

嘉靖十一年，戴時宗奏：「河東北岸與運道鄰，惟西南流者，一由孫家渡出壽州，一由渦河口出懷遠，一由趙皮寨出桃源，一由梁靖口出徐州小浮橋，往年四道俱塞，全河南（東）奔，故豐、沛、曹、單、魚臺以次受害。今患獨鍾於魚臺，宜棄以受水，因而道之，使入昭陽湖，過新開河出留城、金溝〔三〕、境山，乃易爲力。至塞河四道，惟渦河經祖陵，未敢輕舉；其三支河頗存故迹，宜乘魚臺壅塞，令開封河夫捲埽塡堤，逼使河水分流，則魚臺水勢漸減，俟水落畢工，並前三河共爲四道以分洩之，河患可已。」趙皮寨至桃源一道，即前文胡世寧所稱歸德至宿遷一道。新開河指盛世期所開的運河，見下文七項開泇河。

約隆、萬間劉堯誨「治河議」上：「上流既分，大勢自弱，徐、沛之間，雖有禍患不甚。

以後治運河者漸失明初作者之意，導口既塞而支流未分，會全河之水以入於徐、泗。」〔三〕

萬曆二十年，張貞觀奏：「洩淮不若殺黃，而殺黃於淮流之既合，不若殺於未合。但殺於既合者與運無妨，殺於未合者與運稍礙，別標本，究利害，必當殺於未合之先。」

焦竑「治河總論」：「其始自汴而出者河猶有六，……其後或塞或微，或並為二，或合為一，而河之道愈寡，決固宜也。……是河之所以決者，以其專而不分故也。」〔四〕

上文所引十一條，已够代表明人主張的一斑了。根據黃河變徙的歷史來觀察，分洩確是治黃的主要辦法，張貞觀說：「殺黃於淮流之既合，不若殺於未合」，尤為中肯。然而消弭黃河的水患，是要利用各種方法同時並進的，不是專靠某一種方法便可安然無事的；徐有貞說：「今請先疏其水，水勢平乃治其決，決止乃濬其淤」，雖不是一成的方法，但如果得其意而相機運用，相信當時黃河的出事必不會那麼多。但主張不可分的也佔相當勢力，劉堯誨「治河議」中：「嘉靖壬子間，都御史詹瀚復請開趙皮砦口，不果行。明年又申前請，遣使視河上，而以工費巨大為辭。」〔五〕又「河南通志」：「初河決曹縣，都御史詹瀚欲殺水勢，乃上疏請開趙皮寨之支河，……明年，都御史胡松上疏請開孫家渡之支河，……二十五年，都御史方純乃採僉論上疏，其略曰：趙皮寨一開，河性叵測，……則又憂在皇陵矣。若疏孫家渡，……弘治迄今凡十五浚矣，卒莫有成，似宜罷為便。三十二年漕渠稍滯，議者復申前說，上命侍郎吳鵬來視，……乃上奏曰：……開復趙皮寨，……工費鉅大，實難遽圖，孫家渡所淤塞者僅六里八十丈，……宜行司河者祗除淤土四尺七寸，照舊不必開浚。……自

是開浚之議遂寢。」〔六〕那是嘉靖中葉以後明代當局不太主張分疏的事實。

主張濬治海口或河身的如：

嘉靖十五年，李如圭奏：「流之急則泥沙並行，流之緩則泥沙並積，而停積則淤之漸矣。……置造大小鐵扒、鐵鋤，分發各該管河官收領，遇有淤塞，即便督率人夫撑駕船隻，用心扒濬。」〔七〕

隆慶六年，吳從憲奏：「淮安而上，淸河而下，正淮、泗、河、海衝流之會，河潦內出，海潮逆流，停蓄移時，沙泥旋聚，以故日就壅塞；宜以春、夏時濬治，則下流疏暢，汎溢自平。」

同年，朱衡奏：「國家治河，不過濬淺、築堤二策。濬淺之法，或爬或撈，或逼水而衝，或引水而避，此可人力勝者。……若海口則自隆慶三年海嘯，壅水倒灌，低窪之地，積瀦難洩，宜時加疏濬，毋使積塞。」

萬曆元年，鄭岳奏：「運道自茶城至淮安五百餘里，自嘉靖四十四年河水大發，淮口出水之際，海沙漸淤，今且高與山等，自淮而上，河流不迅，泥水愈淤，於是邳州淺，房村決，呂梁二洪平，茶城倒流，皆坐此也。今不治海口之沙，乃日築徐、沛間堤岸，桃、宿而下，聽其所之，民之爲魚，未有已時也。」因獻宋李公義、王令圖濬川爬法。

萬曆五年，施天麟奏：「僅完堤工，於河身無與，河身不挑，則來年益高。」

萬曆十五年，楊一魁奏：「善治水者，以疏不以障，年來堤上加堤，水高凌空，不啻過顙，濱河城郭，決水可灌，宜測河身深淺，隨處挑濬，而於黃河分流故道，設減水石門以洩暴漲。」

萬曆二十二年，陳邦科奏：「固堤束水，未收刷沙之利而反致衝決。法當用濬，其方有三：冬、春水涸，令沿河淺夫乘時撈淺，則沙不停而去，一也。官民船往來，船尾悉繫鈀犂，乘風搜滌，則沙不寧而去，二也。倣水磨、水碓之法，置爲木機，乘水滾盪，則沙不留而去，三也。」

晚明時代的河患，多在徐、邳一帶而不在上流，那顯然由於近海口的地方壅塞的原故；潘季馴說：「海無可濬之理。」海雖難以濬，但近河口的淤積是一天一天在加高，如果趁潮落時候，用人工加以挑挖爬剔，總可減低其淤澱的速度，無論如何，於治河是有利的。楊一魁提議「測河身深淺，隨處挑濬」，見解可算更進一步；因爲束刷只管束刷，遲早必然沉澱，平時不設法挑濬，勢必至河床日高，爲害愈烈，等到沉澱已相當深厚，那時雖欲加工而不可能了。分洩只可抵消暴漲，挑濬才是保固根本。

其間釀成兩派爭執，比較劇烈的要算萬曆中葉之分黃導淮。事起於二十一年單縣黃堌口潰決，河水一部分改從宿遷小河口而出，尤其是清口淤成「門限沙」，淮流不能暢行。二十三年四月，工部侍郎沈思孝請復挑老黃河以弱黃河之勢，使清口方面不致阻碍淮水出路，仍開闢清口沙以通淮流。

同年九月，總河楊一魁與勘河官張企程，遂議定開挑桃源黃家壩新河的計劃，分洩黃水入海。理由是：「淮壅由於河身日高，河高由於海口不深，若上流既分，則下流日減，淸河之口，淮無黃遏，則泗之積水自消而祖陵永保無虞」；大致同於沈思孝的建議而稍加改變，是爲「分黃」的主張。總漕褚鈇却反對這個辦法，以爲黃家壩工程重大，應先行洩淮，是爲「導淮」的主張。工部核覆說：「導淮、分黃，勢實相須，不容偏廢，宜將導淮分黃……工程逐一擧行。」然時人的意見各有所偏，其贊成洩淮而走向極端的，更提出漸開高堰的主張，幸而工部極力維持原議，黃家壩新河卒之挑成；同時仍於涇河通武家墩之下流，由射陽湖入海，於子嬰溝分周家橋，高良澗之下流，由廣洋湖入海，又於全家灣、芒稻河開一新渠，引餘水入江，不廢導淮的主張，以二十四年夏完工，這項爭執才暫告一個段落。〔一八〕

兩派旣挾有成見，本來是很難根絕的，所以導淮、分黃之爭執剛完，又再起一波，釀成黃堌宜塞不宜塞之爭執。褚鈇站在「塞」那一邊，「謂黃堌旁洩太多，徐、邳之河幾奪」；楊一魁站在反對的立場，謂堌口深濶難塞，議濬小浮橋沂河口以濟徐、邳運道，如「欲自黃堌挽回全河，必須挑四百里淤高之河身，築三百里南岸之長隄，不惟所費太多，還恐後患無已。」不久，褚罷職，楊亦調入爲工部尙書，到二十九年七月，河決上游的商丘，黃堌斷流，塞與不塞的是非，便更難審判了。至於張朝瑞詆斥楊一魁分黃導淮有三失，所見太過幼稚，楊一魁自己已逐層辨明，不必再浪費我們的筆墨。〔一九〕

唯是，最初分黃、導淮的爭執，誰是誰非，究於治河方針有關，我們應該給它一個批判。推原泗州所以積水，係因淮水不能通流，淮水何以壅滯，係因淸口淤墊，而淤墊又由於黃河倒灌，那是一連串相扣着的環節。如果不把頭一個環節解開，枝枝節節，卽使暫收效於目前，究非根本醫治的方法，牛應元所稱：「若淸口之壅如故，則病根固自在也」〔一〇〕，正是破的之論。我們固不敢保證分黃就可根除淮水的壅滯，但如果向黃河方面打主意，則林熙春所說：「積水爲患，淹及祖陵者淮也；流行不駛，致有退縮者非淮也。障淮不東，令無旁洩者（高家）堰也；泥沙日澱，致淮滯流者非堰也。……此導淮固以爲淮，分黃亦以爲淮」〔一一〕，恰好抉出黃與淮之息息相關。褚鈇一派「論黃水則欲其由淸口以合淮，至論淮水則又欲其舍淸口而南洩」〔一二〕，這樣尖銳的矛盾，顯然是意氣之爭，不是就問題的正面來着想了。

如果說分河是好，那末，嘉、萬時期分河或七八支，甚者十餘支之多，爲甚麼黃水反至漫流無際？卽就分渦、分潁來論，晚明跟明初一樣，爲甚麼晚明河患却比明初特多？這些問題，稍爲讀過明代黃河史的總會連續提出。我們要解釋疑團，首先須鄭重地聲明，分河並不是無條件的而是要有標準的；不是任何時間都可以分，不是任何地點都可以分，更不是可隨便分至無數支，我們討論時別要從字面上來鑽空子。比方潦水在一兩天內暴漲數丈，那是時間上不應不分的，又黃河經過重重束縛，忽然奔放，那是空間上不應不分的；合兩項來說，分水也應有節制，總求立積可以相容，絕非可任便分作多支的。嘉、萬時期分流多至七八或十餘支，這樣毫無規則地亂冲直撞，只能說是

「漫流」，不能拿它比分流，此其一。當汴渠未消滅以前，黃水可能有時分流到渦、潁流域，相信爲量不多，大量或全量入渦、潁的還算從蒙古朝爲始，那時它們沒有多大受黃土淤塞，而且清濁並行，力還足以助沖刷，故元代和明初河患不很厲害。晚明可不同了；經過長期奪流，渦、潁、睢各水受黃患已深，能够容納的黃水分量大不如前，黃水卽使沖到那邊去，也不久淤塞，喪失了清濁並行的要路（例如嘉靖十三年經人工開鑿趙皮寨之後，引河的一支從渦入淮，十六年却將趨渦之水，截入徐州。僅三年，卽十九年，河又決野雞岡入渦，可是二十一年河員仍於野雞岡上流開三支河引水入徐、呂。到二十四年河雖再由野雞岡南決，然而不上兩年，卽二十六年，河決曹縣，入渦和其他南流故道於是盡塞）。另一方面黃河正流要通過徐、蕭的狹路，兼之海口淤塞，去水不通暢，結果遂弄成倒灌清口，再影響爲更居上流的徐、沛搗亂，此其二。綜括來說，明末分流之多，是河道不治的自然惡果，非是河道不治的主動基因，我們不要把因果倒置。

五　批評潘季馴的束水攻沙

現在要把潘季馴的計劃來單獨討論了。同時的人直接攻擊季馴的，如張企程、楊一魁，我在前文已引過他們一大段議論。後人對他的印象又怎樣呢？胡渭的批評說：「觀其所言，若無赫赫之功，然百餘年來治河之善，卒未有如潘公者」；又說：「自漢以來，治河者莫不以分水爲長策，唯張

戎之論不然，潘公深得其意」〔三〕。這與他在半貞之前「始以清口一綫受萬里長河之水」句下，引顧炎武弘治六年雖築斷黃陵岡，猶於蘭陽、儀封各開一口南洩（顧說引見前文）的話，似乎意見有些不固定了。但那是胡渭自己的矛盾，跟季馴無關。

「明史紀事本末」曾說：「季馴之治水，惟求復故道而已」〔四〕；係指他萬曆六年七月所上的黃流艱阻疏。疏稱：「河從潘家口出小浮橋，則新集迤東一帶，河道俱爲平陸。……河身深廣，受水必多，……河從南行，去會通河甚遠，……秦溝可免復衝而茶城永無淤塞之慮」〔五〕。大意是保固運道，拯救豐、沛，在當日的局面看來，我們尚不能加以詆毀。

李協的批評是：「黃、淮既合，則治河之功，惟以培隄堰閘是務，其功大收於潘公季馴。潘氏之治隄，不但以之防洪，兼以之束水刷沙，是深明乎治導原理者也。」但他又曾說：「以隄束水，其意甚善，……若但以防氾濫，則寬縮無律，沙之停積失當，必致河道荒廢也。」〔六〕我們試問，潘季馴所築之隄，是否比別人所築的確能束水刷沙？是否寬縮合律？我們雖可贊同束水刷沙之有些合乎治水原理，但他的整個治河計劃，未見値得我們過分推許，否則不至數年之後，黃河仍頻頻爲患了。

錢穆論水利與水害，對季馴頗不滿意，他說：「若把潘徐（貞明）比論，潘之主張近於賈讓之所謂下策，而徐則近於賈讓之中策，……若說上流水分則下流水緩，與東流刷沙之理不合，則據最近（一九三五年）從事河工人員之目驗，顯見此次河災由於上流水盛，下流河窄，而河床塡淤日高

之患尚在其次。則可見東流刷沙之論實不如徐氏引水分流的見解更爲治黃策之根本了。」〔三七〕

鄭肇經的批評是：「宋、明以來，司河者惟知分河殺勢，如庸醫之因病治病而不尋其本原；季馴天才卓越，推究閫奧，發前人所未發，成一代之殊勳，神禹以來，一人而已」〔三八〕；對於季馴，可謂推崇備至。唯其贊揚者多，我們對於季馴的方略，愈不可不作嚴密的批評，這並不是吹毛求疵，只是想從前人的經驗，尋求出比較完善的理論。

季馴一生共辦過河務四次：第一次在嘉靖四十四年（一五六五年）十一月，明年十一月便因丁憂離職。第二次在隆慶四年（一五七〇年）八月，五年十二月被雒遵彈劾免官。第三次在萬曆六年（一五七八年）二月，至八年秋，擢南京兵部尚書，這一回辦的工程最多。第四次在萬曆十六年（一五八八年）五月，至二十年（一五九二年）三月罷去，在職期間，以這一回爲最久。

他所著有「河防一覽」，大要在：「築堤障河，束水歸漕，築堰障淮，逼淮注黃，以淸刷濁，沙隨水去。合則流急，急則蕩滌而河深，分則流緩，緩則停滯而沙積，上流既急，則海口自闢而無待於開。其治堤之法，有縷堤以束其流，有遙堤以寬其勢，有滾水壩以洩其怒。」他注重固堤，則說：「河亦非可以人力導，惟當繕治堤防，俾無旁決，則水由地中，沙隨水去，卽導河之策也。頻年以來，日以繕堤爲事，顧卑薄而不能支，迫近而不能容，雜以浮沙而不能久，是以河決崔鎮，水多北潰，爲無隄也，淮決高家堰、黃浦口，水多東潰，隄弗固也，不咎制之未備而咎築堤爲下策，豈通論哉？」他反對分水，則說：「上流既旁潰，又歧下流而分之，其趨雲梯入海口者譬猶强弩之末

耳，水勢益分則力益弱，安能導積沙以注海？……使黃、淮力全，涓滴悉趨於海，則力强且專，下流之積沙自去，海不濬而闢，河不挑而深，所謂固堤卽以導河，導河卽以濬海也。……而當事者未考其故，謂海口壅閉，宜亟穿支渠，詎知草灣一開，西橋以上正河遂至淤阻。夫新河闊二十餘丈，深僅丈許，較故道僅三十之一，豈能受全河之水？……黃、淮既無旁決，並驅入海，則沙隨水刷，海口自復，而桃、清淺阻又不足言，此以水治水之法也」（末兩段據「明史」八四轉錄他萬曆六年的奏章）。他的全部主張，簡括來說，就是：（一）從固堤出發，固堤卽黃、淮力專，便可安然無事，跟萬曆五年施天麟的奏「未有不先黃河而可以治淮，亦未有不疏通淮水而可以固堤」，出發點恰恰相反。（二）眼光只注重黃、淮下游，是否可以應用於治理整個黃河，使人不能不發生疑問。黃河上流前代非無堅固的堤防，而河水仍不時潰決，原因又在哪裡呢？

束水刷沙的方法，人們往往以爲發前人所未發；「四庫全書總目」六九曾說：「考『漢書』載，王莽時，徵治河者大司馬史張戎，已有水自刮除成空語，是借水刷沙，古人已露其意，特從未有見諸行事者。」據我所見，在潘季馴稍前，則「或逼水而衝」，朱衡隆慶六年的奏章已經提及（引見前文）。又「宋史」九三，嘉祐六年都水曾請爲木岸狹河，扼束水勢令深駛；可見得束刷還是舊法，季馴不過專主罷了。然而「固堤束水，未收刷沙之利」（見前引陳邦科的奏疏），清口遂淤而形成門限沙（萬曆二十二年，牛應元的話），事實上正給季馴政策以當頭的棒喝，强烈的反攻。朱澤澐「治河策」上：「夫季馴之策，束水不得北徙，並趨入海，可以暫行，不可經久。蓋桃、清黃河濶止二

三里，二水陡發，必不能深，上決崔鎮，下決安東、馬邏，可料而知，且黃强、淮弱，周家橋不能驟泄，高堰、六壩安能無虞？」〔二九〕又張伯行宿遷駱馬湖壩說稱：「宿遷以上之黃河，果誰爲刷之乎？而何以不聞其淤也。豈不淤宿遷以上之黃河，而獨淤宿遷以下之黃河乎？」〔三〇〕均給季馴以適當的批評。就中徐旭旦的話，尤爲痛快。他的治河挑淺策說：「前此治河者創爲束水滌沙，歲增長隄若干丈，歲築埽壩若干處，卽爲治河得善策矣，而不知此朝三暮四之術也。所謂束水滌沙者，果遂能滌之以歸於海乎？無論旋滌於此，復停於彼，且河暴發，併前隄壩盡化而爲河身矣，此與載土實河者何異，河身安得不日高也？」〔三一〕

我們再了解一下當時河身的情況。據劉天和「問水集」說：「孟津而下，夏、秋水漲，河流甚廣（滎澤漫溢至二、三十里，封丘、祥符亦幾十里許），而下流甚隘（一支出渦河口，廣八十餘丈。一支出宿遷小河口，廣二十餘丈。一支出徐州小浮橋口，亦廣二十餘丈。三支不滿一里）〔三二〕。又黎世序說：「豫省河身皆寬二、三十里，江境豐、碭一帶河身亦尙寬一、二十里。至徐城一帶，南係城郭，北盡山岡，河身僅寬八十餘丈，較上游容水不及十分之一，平日歸槽之水，尙可流行，一遇淫潦不時，非常汛漲，卽有壅遏擡高之患。……自徐城以下至邳、宿、桃、淸、山、海一帶，河身亦僅寬二、三百丈至五、六百丈不等。」〔三三〕下游的河身，寬或不及中游十分之一，其天然的束縛，已不算不緊，是否就收刷深之效。何況豫西以上，河既飽受束縛的痛苦，入豫東後向闊面展開，如果河身的寬度一路相同，相信決溢的事件，總可減少。乃進到江蘇不久，忽然被約束得很厲害，激

成它的反抗自是意中的事。築隄束水以攻沙，在一般理論上雖非毫無意義，可是裡面還有更重要的問題，即特殊環境，處於「一束一放又一束」的最後一個環節，中間沒有宣洩的旁支，是否可以應用那個理論呢？季馴批評人家時曾說過，「新河闊二十餘丈，深僅丈許，較故道僅三十分之一，豈能受全河之水？」（引見前）將新河比舊河無異於將下游比中游，依此來推理，豈不是下游「較中游僅三十分之一，豈能受全河之水」嗎？他在兩河經略疏又說：「讓遠而勿與爭地，於是乎堤可固也」〔三四〕。放寬河道和應用滾水壩，實際就與分洩幾無以異。季馴未詳審下游的實際，只知普通的理論，即是沒有從實踐去進行認識，所以碰到泗州城積水不消，便束手無策，這件事給予我們以極好的教訓，我們要細細體味它啊。元至治元年贍思（清改沙克什）「重訂河防通議」說：「蓋由河堤太狹，一川不能兼受數河之任，雖增高隄防，勞費百倍，而亦不能（免？）潰決之患耳，此必決之勢一也」；既有天然之束，復加以人工之束，一再扼迫，要它不鋌而走險，是難乎其難的。

黃和淮並無必須同路出海的理由，黃河固然含多量的沙泥，但當黃河獨自出海時，又何嘗靠別的水來替它刷沙，所以張企程之主張分淮，林熙春之主張分黃（都是萬曆二十二年事），本來值得考慮的。現在且慢談這一層，單就季馴的迫淮注黃來說，那就同於驅群羊敵猛虎；群羊的力量能否抵抗猛虎，我們事前應有過精密的計算，如果只是一味蠻逼，群羊的結果也就不問而知。當黃河並無分洩，到大漲的時候，淮水斷不能跟它爭勝，這是無人敢於否認的事實。王士性說：「自徐而下，河身日高而爲堤以束之，堤與徐州城等，束益急，流益迅，委全力於淮而淮不任，故昔之黃、淮合，

今黃強而淮益縮，不復合矣」（萬曆十五年）。張貞觀說：「淮之由黃達海者惟清口，自海沙開濬無期，因而河身太高，自河流倒灌無已，因而清口日塞，以致淮水上浸祖陵，漫及高寶」（萬曆二十年）。都未嘗不道中當日黃、淮交鬭的多少利病，否則依季馴的計劃，門限沙自應逐漸消除，爲甚麼季馴四任河務以後，依舊阻塞？照這樣看法，季馴之築堤障淮，逼淮敵黃，其總結果反使得淮不得出而倒灌爲患了。總括一句，逼淮敵黃，於理論和事實上都是走不通的。

胡渭又說：「且淮之旁流日多，則正流日弱，於是刷沙無力而黃水益橫，清口就淤，勢不得不倒灌淮南」〔三五〕；須知問題的重點是全淮能否敵全黃，如其不能，則清口之內，河必多少倒灌，倒灌而遇着抵抗，則流窒泥停，跟黃、潮相遇的情勢一樣，因而造成清口的淤塞。古語說：「不度德，不量力」，季馴之逼淮敵黃，就陷於這個毛病。但當日既無法使黃、淮不會，會合的地方終久又必會淤塞，所以根治的辦法，依當時可能做到來說，清口就非挑濬不可。有人問我，清口何以至嘉靖而後淤？這也須略加解釋；明代初期黃河之入淮，更有經潁、經渦的兩途；換句話說，自清口流出的水量，是黃、淮合併體，其勢強，經過清口外的黃河不過黃河之一支，其勢弱。但自弘治以後，潁、渦不常受黃河，經過清口外的黃河逐漸加強，所以，嘉靖十三年，朱裳便已提出清口淤塞的警告。前頭的話，我初時以爲只個人私見，後檢得萬曆五年吳桂芳復政府書，才曉得他的看法早已如此。他說：「歷宋元我朝正德以來，經五百年，黃河自淮入海而不壅塞海口者，以黃河至河南，即會淮河同行，循潁壽至鳳泗，清以滌濁，泥滓得以不停，故數百載無患也。蓋是時黃水循潁壽者十

七，其分支流入徐州小浮橋者才十三耳。近自嘉靖中，徐州小浮橋流經徐呂，二洪屢涸，當事者不務遠覽，乃競引黃河全部徐邳，至淸河始於淮會，於是河勢强而淮流弱，滌蕩功微，故海口漸高而汎濫之患歲亟矣。」〔三六〕

從現實來講，任何的河口如有淤澱，那必一天一天向外擴展着，如伊朗的幼發拉的河，我國的長江、珠江，尤其是現在的黃河口，都是明顯的實例。季馴以爲「上流旣急，則海口自闢而無待於開」，好像是有點外行的話（難道不會橫決嗎？），跟他自己所稱「縱乘潮退施工，而一沒之後，濁流淤泥，隨復如故」，更相矛盾（末幾句比較尙有理由）。而且據我們所了解，刷沙也有其限度；靳輔曾說：「河身淤土有新、久之不同，三年以內之新淤，外雖版土，而其中淤泥未乾，衝刷最易。五年以前之久淤，其間淤泥旣乾，與版沙結成一塊，衝刷甚難，故必須設法疏浚。」〔三七〕是治淤本身不能專靠束刷。復次，「行水金鑑」卷首說：「在宋則有疏濬黃河司官。明天順初，河道三年一挑浚。嘉靖中，奏准凡臨河州縣，各造上、中、下三等船，並置鐵扒、尖鋤，疏濬淤淺。……自隆、萬間創以隄束水以水攻沙之說，而黃河遂不言疏濬矣」；那末，疏濬之廢弛，季馴實負一部分的責任，惟其所見太偏，故有「但當防水之潰，無慮沙之塞也」〔三八〕那一類極端的話。

吳從憲說：「河潦內出，海潮逆流，停蓄移時，沙泥旋聚，以故日就壅塞」（引見前文）；「淮南水利考」也說：「海口本自無淤，近日之淤，以黃沙而然。正口減半入旁口，旁口數十道不啻也。蓋海水潮汐日二至，每入也以二時，其出也亦二時，二時之出係淮水，二時之入則海水，海水遏淮

水不得流者每日有八時，黃沙能無停乎？」〔三九〕故無論上流怎樣急，遇到海潮逆上的抵抗力，沙泥必然停下，「水利考」所說：「海之深不知其幾千萬丈，而沙出其上，人工所去，每日不能尺寸，而潮汐一至，頃刻而平」〔四〇〕，就是這個道理（袁黃以爲「海沙逆上」〔四一〕，是誤會的）。可見海口自闢，純是唯心的幻想。徐乾學治河說：「論者曰，隄防既立，水必歸槽，藉以衝刷海口，可不濬自開。然沙壅日久，土堅且厚，即決已塞，而欲用水攻沙，正恐下流難達，其勢必將別潰。」〔四二〕康熙十三年，江蘇布政慕天顏疏稱：「或謂海口廣闊，凡二三十里，狹者亦十餘里；從來無濬海之法，盍止用水攻之爲愈。不知古之決與淤，不盡如今之甚，用古法而莫識變通，又膠柱刻舟矣。」〔四三〕陳璜說：「若曰海口竟不可施工，印川之說，不無漏議焉。」〔四四〕盧法爾說：「海口必須有機器挖沙，不能待水自刷。」〔四五〕那些都是針對現實的話。若胡渭所說：「雲梯關海口漸淤，亦由旁口之太多，苟非借水攻沙，而恃人力以通之，則海口終不能開也」〔四六〕；無非引申潘季馴的論調。但旁口的構成，是淤澱的結果，人們如果無法阻止淤澱，就無法消滅旁口，潘季馴、胡渭兩家都以爲不須依恃人力——勞動，海口自通，生在目下唯物辯證法昌明的時代，其荒謬更不必詳辯。又潘季馴指出草灣一開，西橋以上正河遂淤，作爲海口不應開支渠的反證，似乎振振有辭；然而近海的地方，即使不參加人工，旁口亦儘多，已詳前文，現下黃河口的正流，也隨時變遷無定。而且據萬曆四年，吳桂芳說：「草灣地低下，黃河衝決，……去歲草灣迤東自決一口」；那末，西橋以上正河之淤塞，也許因河床過高，水性就下的影響，當日水文的情勢，已無法檢查，潘季馴所駁，就不能信爲

確立。

分黃、分淮當日非毫無成效，最低限度亦已救了目前之急。胡渭說：萬曆「二十一年，淮復決於高良澗（在淮安府西南七十里，志云九十里）〔四七〕，凡二十二口，旋築塞之。明年，黃水大漲，淸口沙墊，阻遏淮水，不能東下，於是挾上源阜陵（「在高堰西南二十餘里」）諸湖〔四八〕與山溪之水，暴浸泗州陵，州城渰沒，科臣張企程請導淮分注江、海以救祖陵。二十三年，淮復決高堰、高良澗諸處，尋築塞之。明年，河臣楊一魁以黃、淮衝溢，乃議分黃、導淮，闢淸口沙七里，達淮之經流。建武家墩（「在高堰北十五里」）〔四九〕，涇河閘（涇河在寶應縣北三十里）以洩淮之旁溢。又建高良澗減水石閘，子嬰溝（在寶應南六十里）、周家橋（「北去高堰五十里」）減水石閘，一自岔河下涇河，一自草子湖（在寶應縣西南五十里）〔五〇〕、寶應湖下子嬰溝，俱通廣洋湖（在寶應縣東南四十里）及射陽湖〔五一〕入海。猶慮淮水宣洩不及，南注各湖爲患，又開高郵西南之茆塘港（在州西南六十里），通邵伯湖，開金家灣下芒稻河（在揚州府東三十里）入江以殺淮漲（一魁所擧行，大抵本企程之說），自是淮患漸平。」〔五二〕同時，又「開桃源黃河〔五三〕壩新河，起黃家嘴至安東五港、灌口，長三百餘里，分洩黃水入海以抑黃強。」這種事實，取與「祖陵被水，季馴謂當自銷，已而不驗」，不是一個強烈的對照嗎。朱澤澐「治河策」上：「劉大夏之治河也，使不分河由中牟至潁州，由亳州入渦口，雖有胙城、徐州之長隄，吾恐金龍口之決必不能塞，黃陵岡之潰必不能止。又使不分河由宿遷小河入淮，則濟、沛、邳、徐必不免於衝決。……上流既可分而爲三，下流獨不

可分而爲二乎？……夫黃至清河，其必分者勢也，開封而東，或二或三，時淤時浚，分不一道，獨至清河則歸於一，黃至清河，將入海之處也，猶九河亦將入海之處也。……今合淮、黃而爲一，欲黃不灌淮，淮不東潰，得乎哉？」（五四）

固堤更是季馴治河的出發點，他「以淮水北岸有王簡、張福二口，淮水每從此洩入黃河，致淮水力分而清口淤淺，且黃水泛漲，亦往往由此倒灌入淮，於是並築隄捍之」（五五）。（堤在清口西三里。王簡亦稱王家口。今洪澤湖的東北尙有張福口引河。）牛應元譏其「置全淮正流之口不事，復將從旁入黃之張福口，一並築堤塞之，遂倒流而爲泗陵患」（萬曆二十二年）。明副書也稱：「然堤堰雖堅，而疏濬無法，以致流沙日壅，清口日淤，泗陵水患，實基於此。」（五六）其實這等地方未嘗不可設閘宣節，像胡渭所說：「後議者又以東淮太迫，於張福堤窪處黃韶、王簡二口，置減水閘二，淮溢則縱之外出，黃溢則遏其內侵。」（五七）後來季馴剛剛離職，淮水便自決張福堤（萬曆二十年），王士性曾謂：「數百萬生靈之命，託之一丸泥，決則盡成魚蝦。」專恃堤以爲固，不單止危險性頗大，實還未算盡了治河的人事。劉寰偉嘗說我國河道有七特點，其一卽「從來以隄防爲唯一之治水方法，未嘗謀及河身之開濬及水流之利便，每潰決後必謀增高，而不知堤防愈高，水勢愈兇，而災象亦愈險。」（五八）劉氏又說：「我國隄防之用，由來久矣，學者僉以爲莫善之良法。其說謂以隄束水，以水刷沙，似此以水治水，較諸人工挖掘，事半費省而功倍。殊不知隄防之爲患，正以其束水，正以其刷沙；沙既被刷而起，繼必沉澱於下流，下流因沈澱而淺高，上流又因刷削而淺低，是全河之斜度

日寖少，而平均速率日減，由是全河之沈澱分量日益增而河底日益高矣。」〔五九〕季馴似未聯想到那一方面。更其是，季馴自己有時也不能不採用洩的方法，如萬曆十八年，徐州城積水逾年，「季馴濬魁山支河以通之，起蘇伯湖至小河口，積水乃消」（今徐州東南有奎山，山南有奎河），便是一個例子。季馴曾說：「若令河決上流，固宜用疏」（「全河備考」引他萬曆六年的奏疏），是他承認上流當用疏。他又說：「黃河之濁，固不可分，然伏秋之間，淫潦相仍，勢必暴漲，兩岸爲隄所固，不能洩則奔潰之患，有所不免」〔六〇〕；言外之意，更覺得下流有時也需要宣洩，且證明「殺黃於淮流之既合，不若殺於未合」了（見前引張貞觀的話）。

吳應明說：「先因黃、淮遷徙無常，設遙、縷二堤束水歸漕，及水過沙停，河身日高，徐、邳以下居民，盡在水底。今清口外則黃流阻遏，清口內則淤沙橫截，强河橫灌上流，約百里許，淮水僅出沙上之浮流，而瀦蓄於盱、泗者遂爲祖陵患矣」（萬曆二十二年）。查宋以前已有遙堤、縷堤（司馬光奏滄、德界有古遙堤，見「宋史」九一。又熙寧七年劉璯請築縷河隄，見「宋史」九二。）的名目。賈讓說：「齊地卑下，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堤，則西泛趙、魏，趙、魏亦爲隄去河二十五里，雖非其正，水尚有游盪」〔六一〕；就是最古的遙堤記錄。嘉靖初，總河龔弘奏：「臣嘗築堤起長垣，由黃陵岡抵山東（單縣）楊家口，延袤二百餘里。今擬距堤十里許再築一堤，延袤、高廣如之，卽河水溢舊堤，流至十里外，性緩勢平，可無大決。」是季馴之前四十餘年，已有人兼用遙、縷二堤來治河，不是季馴所創始。〔六二〕兼用縷、遙二堤，卽兵法的第一、第二道防綫，應明

對遙、縷二堤的不滿未免有點過火。可是中溜的流速，往往急於兩旁，像牛應元說：「當事者計無復之，兩岸築長堤以東曰縷堤，縷堤復決，更於數里外築重堤以防曰遙堤，雖歲決歲補而莫可誰何」（萬曆二十二年）。黃水挾沙量以暴漲時爲最多（涇、渭流量最大，渭又挾沙最多），水過縷堤，勢必一緩（龔弘所說），那末，遙、縷二堤的中間就很容易淤高，是遙堤與束水攻沙原包含着內在的矛盾。

再看季馴其他的行事，當他初任總河那一次，朱衡兼理河、漕，主張開鑿新河，他則主張恢復留城〔六三〕故道，跟朱衡不和。及再任總河時，翁大立「以開泇口，就新衝、復故道三策竝進，且言其利害各相參」，他仍然堅持其往日的主張，要恢復故道。鄭肇經對朱、潘兩人的不同意見，曾有過一個批評如下：

衡意循盛應期之舊跡，季馴思復賈魯之故道，其說皆是而意各有主。衡以治漕爲先，季馴以治河爲急，當時所急者惟在於漕，從衡之言，漕可不爲河侵，從季馴之議，力將憂其不繼，故舍馴而從衡也。至權其輕重，則河尤重於漕，蓋河可以兼漕，可循軌而漕不爲患，漕不能兼河，河橫決而漕亦受衝，惜當時帑藏空虛，故賈魯故道力不能復。〔六四〕

他說「舍馴從衡」，首須作一點補充；據「明史」八三，嘉靖四十五年二月，遣何起鳴往勘河工。起鳴還奏，舊河之難復有五，宜用衡言開新河，而兼採季馴言不全棄舊河。「衡乃開魚臺、南陽抵沛縣留城百四十餘里；而濬舊河自留城以下抵境山、茶城五十餘里，由此與黃河會。又築沛縣馬家橋堤

三萬五千二百八十丈，石堤三十里，過河之出飛雲橋者，趨秦溝以入洪，於是黃水不東侵，而沛流斷。」若季馴所主復的則爲沛縣留城以上至曹縣新集的故道（新集淤於嘉靖三十七年），工程較長，也不盡是賈魯的故跡（賈魯的河不經沛縣，可參前節）。然而這不是討論的焦點，我以爲河重於漕，鄭說並不誤，但明代治河的最難處就在治河必先顧運；換句話說，就是處理第一等問題時，總被第二等的問題糾纏着，容易使人輕重倒置。朱衡的計劃本係要把運河移到較安全的地帶，不至受黃河改變的影響，固然多半爲漕設想，但其間接結果，却可使黃跟漕漸漸離立，河不受漕的束縛，於治河是很有利的。復次，衡的新開河仍下接留城，在保漕方面，未算澈底，然爲後來開泇河鋪下一條先路，利用至於淸末（參下文）。根據這兩項理由，我的意見所以要倒向朱衡那方面去。如果依照季馴的主張，這一段運道總要跟着黃河來走，黃河稍有變，漕卽受阻，豈不是治河的人自討苦吃？季馴第二次總河時，以「漕船行新溜中多漂沒」而被罷免，就是吃這種眼前虧了。總之，季馴不設想將漕和河分離，偏要堅持着漕和河的合併，我們不能不認是他的短視。

最後，前文胡渭對季馴的總評，也不可不辯論一下；他以爲百餘年來治河之善，沒有人像得季馴，但善在那裡？却缺乏實證。季馴第三次辦理河務後，不及十年，上游之祥符、蘭陽、封丘、東明、長垣，同時衝決，我批評他的計劃，非顧到整個黃河，並沒有過火。當萬曆十六年他四任總河時，雖曾奏稱：「河南黃河上流三門、七澤而下，地土平疏，每易衝決，特非運道所經，往往忽視，以爲無虞，而不知上源既決，運道未有不阻者，故修守之法，在河南尤屬緊要」〔六五〕；却未見怎樣

實際施行。婁樞說：「若導河南之水南入淮，河北之水北入衛，雖非至計，比之開支河則工省而易成，導黃河則勢小而易制耳。三十年來，工多施於曹單之下，而遺於汴省之上。」〔六六〕末兩句恰能道着潘季馴的短處。又同時，徐州積水逾年不消，也是罕見的現象。人們所以推崇王景，無非因爲他施工之後，經過七八百年，黃河無大變動；而季馴的成績又怎樣呢？閻若璩「潛丘劄記」雖稱「河防一覽」爲平成之書，但他也說：「考萬曆六年潘司空季馴河工告成，其功近比陳瑄，遠比賈魯；無可移易矣。乃十四年河決范家口，又決天妃壩，二十三年河、淮決溢，邳、泗、高、寶等處皆患水災，天啓元年河決王公堤，安得云潘司空治後無水患六十年？」（范家口在淮安府城東十五里。王公堤在山陽南岸，萬曆三年漕督王宗沐築。）這段話無異對潘季馴的成績挑戰。我國歷史不少隨聲附和的怪象，比方某人獲得若干名人推許，便可久享大名；張貞觀奏，「海口之塞，則潮汐莫窺其涯，雖施畚鍤，惟淮、黃合流東下，河身滌而漸深，海口刷而漸闊，亦事理之可必者」（萬曆二十年），那是贊成束水刷沙最早的言論。後來再經胡渭、靳輔一輩的稱頌，季馴治河的盛譽也就因而確立了。

鄭肇經於季馴三次離職時，又有「及（張）居正敗，言者交劾，遂以黨庇居正落職，而河事自是復棼矣」〔六七〕的批評，這種輕鬆的批評，卽有失實的地方，也令人不易發覺。據「明史」八四及二二三，季馴已於萬曆八年秋升爲南京兵部尚書，不復管理河務，而改由督漕的兼辦，於時「高堰初築，淸口方暢流，連數年河道無大患」，則河事還算不得「復棼」。至萬曆十四、十五年衝決才漸

多，然十六年季馴便四出總河，連任至四年之久，河事卽復㪅，要有充裕的時間給他整理，是萬曆二十年前後河工之壞，季馴斷不能完全卸責。鄭氏惟知替季馴惋惜，遂至忽略了當日的事實；進一步說，享大名如季馴，光是「連數年河道無大患」能够滿足我們的願望嗎？

「治河論叢」曾說：「潘季馴氏倡以隄束水、以水攻沙之議，一改疏、濬、塞並行之說，開明、清治河之新途徑，潘氏對於治河研究之精深，爲歷代最」〔六八〕；似仍憧憬着季馴的大名。但在別篇論文裡面又說：「潘氏論隄之重要，極爲精闢，足徵隄防不可盡廢，惜只有隄防，仍不足以治黃河也」〔六九〕；「例如束水攻沙之策，頗可採用，然欲解此問題，則流量、速率、冲積、糙率、地形、切面等等，無一不需長時期之研究，若倉卒就事，則難免遺誤將來」〔七〇〕，立論較爲平穩。潦水猝至，淹沒廬舍，堤不可廢，是任何人皆知的；水急則泥沙的沉下減少也合乎理想，然無論如何，總不能達到完全不澱的程度，問題只在澱的緩急與多少和最後沉澱的地點，所以奉固堤爲唯一的主要的治河策略，我們總不能無疑。

總而言之，季馴曉得說「必先求河水自然之性」，而却未能抓着自然性最重要的一點，他曉得說「治河無一勞永逸之道，惟有補偏救弊之策」，而却一成不變，未能做到隨時補偏，沒有把理論和實踐密切聯合，是他認識不眞所致。

六 表揚劉天和

季馴之外，明代治河值得表揚的却有一位，就是劉天和。天和，湖廣麻城人，「明史」二百有傳。正德戊辰進士，嘉靖十三年，代朱裳爲總河，十五年改兵部侍郎，總督三邊軍務，後來因病退休，死於二十四年。

劉天和治河雖沒有赫赫的功勞，却工於心計，如「用平準以測濬之淺深」（「水平法，用錫匣貯水，浮木其上，而兩端各安小横板，置於數尺方棹之上，前豎木表長竿，懸紅色横板而低昂之，必於匣上横板平準以測高下，凡上下閘底高低及所浚河底淺深，悉藉此以度之」）。「施植柳六法以護隄岸」（「曰臥柳、低柳、編柳、深柳、漫柳、高柳」）。十四年春天，「植柳二百八十餘萬株」）。濬梁靖口以東故道共一百九十餘里，「廼測淤淺深，度河廣狹，淤以尺計，工以日計」。不足三個月，便告成功。（「淤之淺深，自數尺以至丈有九尺，通融計算，各淤深一丈二尺九寸，議止浚一丈爲準。復度河中心至岸，廣狹自三十餘步至四十五步，一以四十五步爲準。復置方斗，深廣各一方，取泥實之，稱錘一百四十斤，每一筐以泥百斤爲準。浚河則以面廣十丈、底廣五丈通融折算，七丈五尺爲準。浚河工每長一尺，廣七丈五尺，卽得泥一千五十筐爲準。復計春月每日可行百里許，擡泥止以往廻五十里爲準，餘爲休息。以每里三百六十步計之，二人每日可擡泥二百筐，然四

人擡泥，卽一人取泥，五人總計，各得泥八十筐，仍減十筐，止計七十筐。一人用工兩月，內以一月爲陰雨天，泥水妨工，止計實工一月，是一人可擡泥二千一百筐，卽該分工二尺。」）他自己能勤奮愛勞動（「躬親測量，暴露風日，行泥淖中，遍歷諸閘」）。對於作工的又很能愛護。（「植廬舍以便居處，給醫藥以療疾病。」）「蓋惟計工以定役，故爲力甚簡；視徭役之成數以定役，吏胥無所容其奸，故民不擾；顧値惟計工不計日，故爲費甚省；畫地分工，完卽散遣，故人自爲力；廬舍、飲食、器具、醫藥，勞勉周至，故民不知勞。」他又曾自己手製乘沙量水等器；在陝西時，嘗造單輪車、防火器、三眼鎗等，著有「問水集」〔七一〕，比之只讀死書的强得許多，不能不算是明代一個出色的人物。

在天和之前，明人提倡沿河種柳的還有陳瑄〔七二〕、白昂（吳寬撰昂傳：「又修汴隄，令高廣如一，上樹萬柳，使不崩頹。」）〔七三〕和陶諧（呂本撰諧墓志：「嘉靖初，爲河南副使，管理河道；立法沿河植柳固隄」）〔七四〕，幷附記於此。

七　開泇河

治黃先須顧運，假使能把黃、漕離立，或使漕的一段不受黃的影響，減少黃與漕的接觸摩擦，不單止漕運安全，從治黃方面來看，也是再好沒有的事。所以開泇河的經過，不可不連帶敘述一下。

關於會通河的起源，前文曾大略說過，元末已廢棄不用。〔七五〕洪武元年，河決曹州雙河口入魚臺，時徐達方北征，因開魚臺的塌場口，引河入泗以濟運，始把會通河向南延伸着。二十四年，河決原武，漫安山湖而東，會通河遂淤。永樂九年，命宋禮復開會通河，禮用汶上老人白英的計策，築壩遏汶水盡出南旺湖（濟寧西北），以漕河西邊的南旺、安山（在南旺湖西北）、馬場（疑即馬常泊，在蜀山湖之南）、昭陽四湖爲水櫃，豫備滙合山泉水來接濟漕河，東邊則設置陡門以便宣洩漲水。又引黃河至塌場口，會汶水經徐、呂二洪入淮。運河這一段，明人稱作閘河〔七六〕（又稱閘漕），北至臨清與衛河會。南出茶城口（即鎮口附近）〔七七〕與黃河會。自南旺北至臨清三百里，設閘二十一（此數據「明史」八五；「錐指」四〇下引袁黃說作十七。按「明史」下文也稱宋禮時置閘三十八，那末，二十一當是後來增加的數目），南至鎮口三百九十里，設閘二十七（袁黃作二十一，再加十七，恰是三十八）。舊日運道，自南而北出淸口，經桃源、宿遷，溯二洪入鎮口，所經黃河五百餘里，〔七八〕所以黃河稍有潰溢、改變，轉運便很受影響。

開泇河之議，「明史」八七以爲「始於翁大立，繼之者傅希摯，而成於李化龍、曹時聘」。我以爲它的動機，可上溯到嘉靖六年；是時胡世寧會奏：「爲運道計，則當於（昭陽）湖東滕、沛、魚臺、鄒縣間獨山新安社地，別鑿一渠，南接留城，北接沙河，不過百餘里，厚築西岸以爲湖障，令水不得漫，而以一湖爲河流散漫之區，乃上策也」；同時，李承勛的意見也和世寧一樣。〔七九〕七年正月，總河盛應期依照世寧的計劃，於昭陽湖東鑿新河，自江家口南出留城口，長百四十里，工程

僅僅做了一半，因同年七月應期免官，遂停頓下來。〔八〇〕到四十五年，〔八一〕朱衡兼理河、漕，查得應期所開新河的故跡尚在，地勢較高，黃河水至昭陽湖後，不能再東決，隆慶元年五月，才把工程完成〔八二〕，那已經替開泇河的計劃豫備一條先路了。舊運河係「自留城以北，經謝溝、下沽頭、中沽頭、金溝四閘過沛縣，又經廟道口、湖陵城、孟陽、八里灣、穀亭五閘而至南陽閘」；新運河則「自留城而北，經馬家橋（在沛縣微山湖西）〔八三〕、西柳莊、滿家橋、夏鎮、楊莊、硃梅、利建七閘，至南陽閘合舊河，凡百四十里有奇。」〔八四〕

隆慶三年，朱衡及總河翁大立皆請於梁山之南，別開一河以通漕運，避秦溝、濁河之險；〔八五〕大立說：「按行徐州，循子房山，過梁山，至境山，入地濱溝，直趨馬家橋，上下八十里間，可別開一河以漕。」〔八六〕（這個梁山，與梁山泊的梁山同名不同地。）不久，漕運復通，遂未執行。〔八七〕萬曆三年，總河傅希摯舊事重提，大致說：「上起泉河口（卽泗水），水所從出也，自西北至東南長五百三十里，比之黃河近八十里，〔八八〕河渠、河塘，十居八九，源頭活水，脈絡貫通，此天之所以資漕也。誠能捐十年治河之費以成泇河，則黃河無虞壅決，茶城無慮塡淤，二洪無慮艱險，運艘無慮漂損，洋山之支河可無開，境山之閘座可無建，徐、呂之洪夫可盡省，馬家橋之堤工可中輟，今日不貲之費，他日所省抵有餘者也。」往下，主張開泇河的人越多；二十二年，舒應龍開韓莊（在微山湖東）洩湖水，泇河始通。〔八九〕三十一年，總河李化龍再度議開泇河，與邳州的直河相接；〔九〇〕遞年正月，工部核復說：開泇有六善、二不疑；「泇河開而運不借河，河水有無聽之，善一。以二百

六十里之泇河，〔九一〕避三百三十里之黃河，善二。運不借河，則我爲政，得以熟察機宜而治之，善三。估費二十萬金，開河六百二十里，視朱衡新河事半功倍，善四。……」由是泇河遂以是年八月大致完工。但那時糧船不知新河實際情形，只有一部分行走，〔九二〕又碰着同時黃河決豐縣，由昭陽湖穿李家港口出鎮口，〔九三〕數年之間，或舍泇由黃，漕運阻滯，執政方面大有舉棋不定之勢。三十八年，蘇惟霖疏請專力於泇，大略說：「黃河自清河經桃源北達直河口，長二百四十里，此在泇下流水平身廣，運舟日行僅十里，然無他道，故必用之。自直河口而上，歷邳、徐達鎮口，長二百八十餘里，是謂黃河。又百二十里方抵夏鎮。其東自貓窩（按今「武昌圖」，宿遷西北有貓兒窩，靳輔「治河餘論」說：「貓兒窩迤西彭家河至荆山口，約長一百三十里」）、泇溝達夏鎮，止二百六十餘里，是謂泇河。東西相對，舍此則彼，黃河……無一時可由者，溺人損舟，其害甚劇，泇河計日可達，終鮮風波，……數百年之利也。」以後糧艘北上，遂多走泇河，惟因河身狹窄，冬、春回空時仍取道黃河。〔九四〕

總括來說，泇河約長二百六十里，置閘十一，運舟不復出鎮口，從直河東南經宿遷之黃墩湖、駱馬湖，由董、陳二溝入黃河，避去二洪的艱險；開了之後，漕運要經的黃河不過二百餘里。〔九五〕說泇河之利而語最深切的，莫如工部的覆奏；它指出運不借河，則可聽任河水之有無，而且處主動地位，更易於相機處理。至剩下的黃河二百餘里，我以爲也可別想辦法來替代（清康熙二十六年，靳輔自張莊閘起，經駱馬湖口，繞過宿遷縣北，至清河縣西仲家莊，開挑新河行運〔九六〕，卽避開遺

一段黃河的艱險）。靳輔「治河要論」說：「議者莫不以爲治河卽所以治漕，一似乎舍河別無所謂漕也；雖然，水性避高而就下。地爲之，不可逆也，運道避險而就安；人爲之，所慮者爲之或不當耳。有明一代治河，莫善於泇河之續」〔九七〕，不推季馴而推泇河，確是靳氏的卓識。孫嘉淦在他的請開減河入大清河疏裡面，批評明人的治河，也說：「河用全力以爭之，必欲北入海，人用全力以堵之，必使南入淮，不能別籌運道而虧國計、害民生、逆水性以爲此，亦可謂拙於謀矣。」〔九八〕由這，可見季馴當日治理黃河，並沒有抓得重點而自尋煩惱，他的見解還是在同時的朱衡、翁大立之下。然而季馴治河的能力，歌頌至於不衰，開泇河的重要，很少有人提及，那能令人不怪責歷史家的短視呢？孫承宗說：「劉公大夏治其上法，在以河避運，於是塞黃陵岡以保張秋。朱公衡治其中法，在以運避河，於是開南陽湖以安徐、沛。近開泇河，稍倣南陽。」〔九九〕那是明人論治河較爲簡要的話，但我的私見，以運避河易，以河避運難，工程當從易的着手，以運避河，還應列爲上法。

明代河務一團糟，是有史以來最壞的一個時期，不易把握全局，現在只好摘些重點，作簡括的結論。

明代，尤其中葉以後，治河兼須顧運，更晚一點，又須顧陵；顧陵的問題倒容易解決，顧運却非常棘手了。運河由江北直達天津；黃河自陝、豫東向大海，無論怎樣走法，兩者必須相交於一點，但人們總存着黃必不可北的成見，治河就給治運糾纏住。胡世寧首倡以運避河（一五二七年），

卒之事隔七十餘年（一六〇四年），泇河才大致開成；無疑運道要靠黃河的還有二百餘里，然而已脫離了徐、呂二洪三百多里的束縛，對於治黃總減去許多阻礙。孫承宗認以河避運爲上策，以運避河爲中策，只是明人的見解；靳輔以爲「有明一代治河，莫善於泇河之績」，批判是正確的。

金人南侵，汴河失其效用，又碰着黃河原日自滎澤東北向滑、濬的幹綫，逐漸擺回南方，把千餘年來作爲黃河支流的汴渠西段，恢復其千餘年前作爲黃河正流的眞面（就實際上來講，汴河並沒有消滅）。蒙古初期，首演變名奪渦、奪潁（及奪睢）的新劇，其實那只是舊劇翻新而已。到蒙古末期及賈魯治河的結果，開封以東黃河所走的路，大致同於金明昌五年以後的河道，再追溯上去，又大致同於隋以前的汴河（參前第九節），所以明人也稱賈魯故河作「汴河」（見嘉靖五年，戴金奏）；更因爲黃河的一部最少曾行走了這條路千餘年（或不知多少年），人們又認它是「銅幫鐵底」。

萬曆二十五年（一五九七年）以前，黃河的變遷，大致已見所引楊一魁奏疏，現在不再複敍。以後，除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年）一度入渦，又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年）人工潰決之外，河患幾全數發生在商丘之東。

黃河會淮的路，除去賈魯故道不計，從西邊數起，可有四支：

（1）潁水　河自滎澤孫家渡經中牟、陳州、潁州、至壽州正陽鎭入淮。

（2）渦水　河出蘭陽趙皮寨，經睢州野雞岡及亳州，至懷遠入淮。

（3）白河或白洋河（睢水）　同前自趙皮寨出寧陵北，經歸德飲馬池南，過夏邑、宿州（北

符離橋）及睢寧，至宿遷小河口會泗入淮（小河口卽睢水出洩故道）；也有人稱爲符離河。

（4）從曹縣梁靖口出魚台塌場口，會泗入淮。

此外衝開的支流，名目非常之多，不單止遺跡已湮，書本上也難以考證，如要用一句話來形容它的混亂狀況，直可說是「黃河復古」。

潘季馴四任治河，是河史中很有名聲的人物；他極力主張固隄束水以刷沙，他又要應用遙隄，本來含着內在的矛盾，卒之泗州城積水經年不消，無法處理。推其原因，則由於淸口（卽黃和淮的會口）淤塞，黃水倒灌，淮不得出，淹浸各地。然而黃河侵入淮系，早在十二紀末，爲甚麼經過三百多年淸口不塞，至十六紀初忽然嚴重起來呢？這個疑問，往日未有提出過，我們試檢查一下黃河歷來會淮的路徑，曾發生甚麼變化，啞謎就易於解答了。據前一節，元代河由渦會淮的時期，約占八、九十年，又據楊一魁疏，明代正德以前河由潁、渦會淮的時期，在百年以上；換句話說，過去黃淮係先會合而後出淸口，所以淸口不塞。正德後在淸口以西，黃、淮各走一途，黃强淮弱，淮不敵黃，所以淸口倒灌。季馴沒有明白這種道理，唯是蠻橫地迫淮敵黃，早已注定他的失敗；淸自乾隆末年起，治河人員對於淸口閉塞，束手無策，也是同樣缺乏認識。簡單說一句，季馴的見地還趕不上朱衡和翁大立，偏偏獨享大名，正所謂吠影吠聲了。

〔一〕 本項及下一項的史料，除有特別註明外，都是從「明史」八三及八四搜集來的。

〔二〕 「金鑑」四〇及四一，又「明史」八四。

〔三〕「淮系年表」十於隆慶六年下稱：「三里一舖，舖十夫。」按「集成」引「續通考」，六年正月，禮科雒遵請「三里置舖，舖置十夫」，「明史」八五也說：「六年，從雒遵言，修築茶城至淸河長堤五百五十里，三里一舖，舖十夫，設官畫地而守」，跟「明史」八三朱衡所請每里十人不同。

〔四〕「金鑑」二八。

〔五〕「利病書」四一。

〔六〕「明史」八七。

〔七〕「錐指」四〇下。

〔八〕「金鑑」三九。

〔九〕「明史」八四，萬曆二十五年楊一魁奏：「嘉靖十一年朱裳始有渦河一支，中經鳳陽祖陵，未敢輕舉之說」；今依「明史」八三，則朱裳之奏在十三年，十一年奏的是戴時宗，而且早在六年，章拯已把這個問題提出。

〔一〇〕「圖書集成」山川典二二三引「治河總論」。

〔一一〕光緒二十九年「永城縣志」二：「舊黃河在縣北二十里，其水西自夏邑白河入本縣甬城鄉，東入宿州界，達於淮，明嘉靖十二年疏。」

〔一二〕金溝口在昭陽湖及沛縣之南，見「明史」八七及八五。

〔一三〕「利病書」四一。

〔一四〕同前「集成」引。

〔一五〕「利病書」四一。按決當在二十六年，據「金鑑」二五引「世宗實錄」，瀚奏倒在二十七年正月癸未，劉記爲嘉靖壬子即三十一年，其誤一。劉所稱「明年又申前請」，依下引「河南通志」，實是二十七年胡松請開孫家渡，非詹瀚再請開趙皮寨，其誤二。「遣使視河上」即「通志」三十二年之吳鵬，事隔五六年，劉混爲同年之事，其誤三。

〔一六〕「利病書」五〇。所記比劉堯誨的論文錯誤較少，但「二十五年」應依「金鑑」改正爲二十八年，「方純」改爲方鈍。

〔一七〕「利病書」三一引「徐州志」。

〔一八〕「金鑑」三六及三七。

〔一九〕同上三八至四〇。

〔二〇〕同上三八。

〔二一〕同上三七。

〔二二〕同上三九張企程疏。

〔二三〕「錐指」四〇下。

〔二四〕「金鑑」二六。

〔二五〕同上二九及三〇。

〔二六〕同前引「科學」八九八及九〇二頁。

〔二七〕「禹貢」四卷一期七——八頁。

〔二八〕「水利史」五九頁。

〔二九〕「經世文編」九七。

〔三〇〕同上一〇〇。

〔三一〕同上一〇二。徐是順治康熙時人。

〔三二〕「金鑑」二四。

〔三三〕「經世文編」一百。

〔三四〕「金鑑」二七。

〔三五〕「錐指」四〇下。

〔三六〕「利病書」二六。

〔三七〕「經世文編」九八。

〔三八〕「金鑑」二九。

〔三九〕〔四〇〕〔四一〕均據「錐指」四〇下。

〔四二〕「經世文編」九七。

〔四三〕同上九九。

〔四四〕同上九八。

〔四五〕「再續金鑑」一三九。

〔四六〕「錐指」四〇下。

〔四七〕在洪澤湖的東邊。

〔四八〕洪澤湖亦稱富陵湖（「錐指」四三），即阜陵的音轉。

〔四九〕當即近世圖之武家鎮。

〔五〇〕「武昌圖」，寶應縣的西邊有草澤河。

〔五一〕萬曆二十三年祝世祿稱：「射陽名爲湖，實則爲河，闊僅二十五丈」（「金鑑」三七）。在那一帶地方往往「河」「湖」通用，前條注草子湖又叫草澤河，也是一個例子，並參下註九一引雒遵的奏語。

〔五二〕「錐指」四〇下。凡附有「」符號的，都是從同書別一段的註鈔入。

〔五三〕應作「黃家」，見前十三節上註一四九。

〔五四〕「經世文編」九七。

〔五五〕「錐指」四〇下。

〔五六〕「金鑑」一五六。

〔五七〕「錐指」四〇下。

〔五八〕「科學」五卷九期九三四頁水利芻言。

〔五九〕同上八期八二六頁。

〔六〇〕「河防一覽」。

〔六一〕「漢書」二九。

〔六二〕劉天和奏：「上自河南之原武，下迄曹、單、沛上，於河北岸七八百里間，擇諸隄去河遠且大者及去河稍遠者

各一道，內缺者補完，……務俾七八百里間均有堅厚大隄二重」（據「治河論叢」一二四頁轉引），亦是兼用遥、縷二隄，劉於嘉靖十四年任總河，也在季馴之前。

〔六三〕「利病書」三七，泗水由沛縣至謝溝入徐州境，十里爲留城，有閘，又七十八里至徐城。參十三節上註一一六。

〔六四〕「水利史」四九頁。

〔六五〕「金鑑」三二引「神宗實錄」。

〔六六〕「利病書」三九。

〔六七〕「水利史」五五頁。但居正死後奪官籍家在十一、二年，季馴於十一年正月改刑部尚書，也不是從河務落職。

〔六八〕「治河論叢」二二頁。

〔六九〕同上五五頁。

〔七〇〕同上七三頁。

〔七一〕「金鑑」二四及二五。

〔七二〕「經世文編」一〇一。

〔七三〕「金鑑」二〇。

〔七四〕同上二二。

〔七五〕「明史」八五。

〔七六〕「錐指」四〇下。

〔七七〕據「明史」八五，汶、泗之水本在茶城會黃河；隆慶時濁流倒灌，移黃河口於茶城東八里，建古洪、內華二閘，漕河從古河出口。後黃淤益甚，萬曆十五年，楊一魁改建古洪閘；神宗又聽常居敬的話，於古洪外增築鎮口閘，距河僅八十丈。又「明史」八七，鎮口北至夏鎮百二十里。「夏鎮漕渠志」則以爲萬曆十年，凌雲翼改漕河口於茶城東八里，建古洪、內華二閘，十六年楊一魁增建鎮口閘（「利病書」四〇），疑「明史」八五有錯誤，參十三節上註一五九。

〔七八〕本段史料除有特註的外，均見「明史」八五。按「明史」八四，萬曆元年鄭岳稱，運道自茶城至淮安五百餘里，又「明史」八七，萬曆三十八年蘇惟霖稱，自清河達直河口二百四十里，自直河口達鎮口二百八十餘里，相加爲五百

二十餘里，均與本文五百餘里相合。惟「明史」八七，萬曆三十二年工部覆奏：「以二百六十里之泇河，避三百三十里之黃河」，三百三十比二百八十餘多四十餘里，或所計的起止地點互有不同。

〔七九〕「明史」八三。

〔八〇〕「明史」八五。

〔八一〕同上稱：「其後三十年朱衡……」，按自應期罷官，至是已三十八年。

〔八二〕「明史」八三。

〔八三〕淸人稱微山湖爲宣濟山東八牐及江南邳、宿運河的水櫃，見「咸豐東華錄」四〇。

〔八四〕「明史」八五。滿家橋就是「淮系分圖」五三的滿家閘；分圖在珠梅（卽硃梅）閘之北，又有滿家橋，是異地同名。

〔八五〕「明史」八三。跟朱衡同時的劉堯誨却主張「當以黃河遠運河，不當以運河遠黃河」（「圖書集成」山川典二二七引他的治河議），意見恰恰和朱衡相反。

〔八六〕「明史」八五。「圖書集成」山川典二三五引「續通考」又說：「由馬家橋至境山四十里，由境山之（至）徐州洪四十五里」，此道不經茶城（卽是說，境山在茶城之東）。地濱溝亦作地崩溝，見前十三節上註一二七。

〔八七〕「明史」八五。

〔八八〕兩數相加爲六百一十里，又與前註七八所引各說不同。

〔八九〕同前「利病書」引「夏鎭漕渠志」。

〔九〇〕「明史」八四。

〔九一〕同上八五：「自直河至李家港二百六十餘里」，又同前「集成」引「續通考」，隆慶六年閏二月雒遵奏：「泇口河從馬家橋東過微山、赤山、呂孟等河，踰葛墟嶺而南，經侯家灣、良城至泇口鎭，又涉蛤鰻、周、柳諸河，乃達邳州直河以入黃河，凡二百六十里。」與下文所引蘇惟霖的話也相同。惟萬曆三十三年李化龍奏：「以三百六十里之淤途，易而爲二百六十里之捷徑」（「金鑑」四二引「神宗實錄」），則又與下句「三百三十里」不合。

〔九二〕「明史」八七。

〔九三〕同上八四。

〔九四〕同上八七。

〔九五〕參據「明史」八五及八七。靳輔「治河要論」說：「後直河口塞，改行董口，及董口復淤，遂取道於駱馬湖，由汪洋湖而西北行，四十里始得溝河，又二十餘里至窰灣口而接泇」（「經世文編」九八）。

〔九六〕「水利史」二二六頁。

〔九七〕「經世文編」九八。

〔九八〕同上九六。

〔九九〕「錐指」四〇下。

第一四節上　清代的河防

清人治河的技術，無疑比明人較爲考究，較爲周密；但從大體上來講，方略依然墨守着明人的成規——治河必須顧運，並沒有甚麼新的發掘。還有一層，他們更偏差地注重在築堤那方面，成立了每年增高五寸之規定。「清史稿」河渠志一說：「至滎陽以東，地皆平衍，惟賴隄防爲之限，而治之者往往違水之性，逆水之勢以與水爭地」；又張含英說：「總之，有清一代皆遵潘季馴遺教，靳輔奉之尤謹。及其後也，雖漸覺僅有隄防不足以治河，但無敢持疑意者；卽減壩分導之法，亦未能實行，不得已而專趨防險之一途，故河防之名辭，尤盛於淸朝也」〔一〕；由這，可以看出清人治河的輪廓。

一　清代河患的分期〔二〕

（1）清初時期。

順治元年（一六四四年）	夏，河復行故道。〔三〕秋，決北岸小宋口，漫曹、單、金鄉、魚臺，由南陽入運。〔四〕	秋，命楊方興總督河道，駐濟寧。
二年（一六四五年）	夏，決考城之流通集；一趨曹、單及南陽入運。一趨塔兒灣、魏家灣，〔五〕侵淤運道。	
三年（一六四六年）	由汶上決入蜀山湖。	劉通口決水北徙，午溝自豐至徐河流涸竭。〔六〕
七年（一六五〇年）	八月，決封丘荆隆口、北岸朱源寨，〔七〕潰張秋隄，挾汶由大清河入海。	
九年（一六五二年）	決封丘北岸大王廟，〔八〕由長垣趨東昌，壞安平隄，〔九〕北入海。	於上游祥符時和驛一帶，多開引渠，引溜南趨以分其勢。〔一〇〕
十六年（一六五九年）	決歸仁隄，入洪澤湖，灌高、寶。	
康熙元年（一六六二年）	六月，決開封黃練集，〔一一〕灌祥符、中牟、陽武、杞、通許、尉氏、扶溝七縣。七月，再決歸仁隄，挾睢湖諸水自決口入洪澤，直趨高堰，衝決翟家壩，流成大澗九，淮、揚自是歲告災。〔一二〕	
四年（一六六五年）	四月，決虞城之土樓、待賓寺，灌永城、夏邑。	
七年（一六六八年）	兩決桃源，河下流阻塞，水盡注洪澤，高郵水高幾二丈。	自八年以後，下游幾於無歲不決。
十五年（一六七六年）	五月，久雨，河倒灌，決口數十，諸水直注運河，衝高郵之清水潭。	

關於表列事實，都是沿着以前各節的處理方法，所不同的，時代愈近，史料愈富，只可擇影響地域較大的河患記錄下來，若小小的決溢，都略去不提以省篇幅。清人治河，大致以「有決必塞，維持故道」爲原則，朝廷方面拿這點來作定針，員工方面自然萃其精力於堵塞的工作，所以決口的塞合，往往不出一二年以上，在改道以前的表內也就略去而不記了。

這一期自順治初至康熙十五，計共三十三年。計自順治八年爲始，總河楊方興已注意築隄，繼任的朱之錫（順治十四年）設因地遠近以次調夫的辦法，所築更多，由順治八年至康熙二十九年，四十年中，共築一百八十三處。〔三〕大致上來講，前半期河患偏向山東，後半期偏向江蘇；所以偏向江蘇的原因，據靳輔說：「今日河身之所以日淺者，皆因順治十六年至康熙六、七年間所衝之歸仁隄、古溝、翟家壩、王家營、二鋪、邢家口等處〔四〕各決口不即堵塞之所致也。蓋歸仁一隄，原以障睢水並永堌、邸家、白鹿諸湖之水，不使侵淮，且令由小河口、白洋河二處入河，助黃刷沙者也。〔五〕自順治十六年歸仁隄衝決之後，睢湖之水，悉由決口侵淮，不復入黃刷沙，以致黃水反從小河口、白洋河二處逆灌。……河、淮兩水俱從他處分洩，不復並力刷沙，以致流緩沙停，海口積墊，日漸淤高」〔六〕；似乎較能總括當日的大勢。唯「水利史」說：「蓋自茆良口七年不塞，山、安一帶所在衝決，黃水漫散四出，海口流緩沙停，雲梯關積沙成灘，大河迂迴入海」〔七〕（茆良口在安東縣東二十里，四年決，由灌河入海，十年塞）〔八〕；專歸咎於茆良一處，則只見其偏而未得其全。茆良是近海口的地方，但自康熙六年，清河「三汊河以下，水不沒骭」（見「河渠志」一），黃河既

多從清河以上洩去，不能到達安東，卽使茆良口早塞，於大局也未必有甚麼補救。

清初黃河所經，「淮系年表」十曾有論及，它說：「『河防一覽』圖，大河行經堅城集南，碭山縣北，又經趙家圈、舊蕭縣北，又經茶城、塔山、張谷山南，孤山、九里山北，又經鎭口入徐洪，其孤山、九里山南有小浮橋故道，伏秋大漲，僅出三分之一。曹時聘所挑，經堅城集、午溝，又經趙家圈北，舊蕭縣北，又下出徐州小浮橋；午溝在碭山縣北，北距豐縣城五十里。……時聘所大挑，或與故道不無小異，所可斷定者，此河大勢在賈魯故道之北，秦溝河及濁河之南。朱旺之決，一支由濁河，一支由故道，築塞朱旺，濁河斷流，專行故道，淸代黃河彷彿由之。」按「河工繳冊稿」記萬曆三十三年挑河有「首闢王家口生地」字樣，〔九〕則時聘挑成之河不盡與「河防一覽」圖相同，已絕無疑問。賈魯故道係經蕭縣薊門，薊門在蕭縣北三里（參前文第十一節三項）；又據「錐指」四〇下，「及萬曆三十四年河歸故道，自是蕭去河裁十五里」，而蕭縣新城在舊城南十里（「方輿紀要」），依此來計算，則就這蕭縣小小一段來說，時聘所挑不見得必在賈魯故道的北邊，或者可以說，相差不過一二里。由於賈魯故道缺乏詳細記載，長程的比較現在實無法進行。

（2）靳輔、張鵬翮治河時期。

康熙十六年（一六七七年）	二月，〔一〇〕以安徽巡撫靳輔爲河督；首挑清江浦歷雲梯關至海口一帶河身之淤土，因取土以築南北兩岸之隄。挑河用「川字溝」法，築隄則南岸自白洋河至雲梯關約長三百三十里，〔一一〕北岸自清河至雲梯關約二	駐淸江浦。

	百里；又自雲梯關至海口，除近海二十里外，其餘約八十里亦一體疏浚。	
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年）	輔於南岸碭山毛城鋪、徐州王家山、十八里屯、睢寧峯山、龍虎山等處，建減水閘壩共九座，〔二二〕內因山根爲天然閘者居其七，由睢溪口、靈芝、孟山等湖入洪澤。	
二十七年（一六八八年）	輔以改挑皂河後，自清口達張莊運口，黃河尚長二百里，重運北上，遲者或兩月方能進口，於二十五年建議，在遙、縷兩隄之內，挑中河一道，上接張莊運口，下歷桃、清、山、安，入於安東之平旺河，約長二百七十里，運道一出清口，即截黃河而北，由清河縣西之仲家莊進中河以入皂河，歷黃河者僅七里，避黃河之險一百八十里，至是年正月工竣。〔二三〕 三月，以王新命代輔爲河督，革輔職。〔二五〕	先是，康熙初，漕運由宿遷經董口。後董口淤，遂取道駱馬湖，由汪洋湖西北行四十里得溝河，又二十餘里至窯灣口而接泇。十九年，輔於宿遷西北四十里皂河集挑開皂河以達窯灣。二十年，又將皂河下口改作皂河東十五里之張家莊。〔二四〕 明年三月，南巡閱河回京，復輔原品。〔二六〕
三十一年（一六九二年）	二月，復起輔督河。〔二七〕	十一月，輔以病乞休，是月卒。〔二八〕
三十五年（一六九六年）	河決安東〔二九〕童家營，河督董安國築攔黃壩於雲梯關，又於關外北岸馬家港導黃由北潮河出灌河入海，去路不暢。〔三〇〕	
三十九年（一七〇〇年）	三月，以張鵬翮爲河督。〔三一〕 五月，鵬翮請將于成龍、徐廷璽拆除未盡之攔黃壩三十七丈三尺，盡行拆去，計黃河水面寬八十三丈，堵塞馬家港引河，復歸故道，賜名大通口。〔三二〕 九月，鵬翮改高堰六壩〔三三〕爲三滾水壩。〔三四〕	先是三十八年十月，于成龍議將茆家圍等六壩改爲四滾水壩。〔三五〕
四十七年（一七〇八年）	十月，鵬翮入爲刑部尚書。〔三六〕	

這一個時期前後共三十二年，算是清代河務辦理最善而黃河又比較安靖的時候。除去中間幾個督臣之外，靳輔及張鵬翮辦事最久，他們倆在清代治河史上都很有名氣，靳連任至十一年，連同再次出山，差不多達十二年，張也連任至八年半。〔三七〕靳輔治河的得失，下文別有專論，這裏只畧爲比較兩人的優劣。

張的成績，據他自己所述，不外治清口、〔三八〕塞六壩、修歸仁隄、〔三九〕逢灣取直〔四〇〕四件事。康熙帝曾對張鵬翮說：「加築高家堰隄岸，閉塞減水六壩，使淮水盡出清口，非爾之功。修治挑水壩，偪黃水流向北岸，非爾之功。堵塞仲莊閘，改建楊家閘，使淮水盡出清口，非爾之功。」又說：「比年以來，幸而水不甚大，當年靳輔、于成龍在任時水勢甚大，若張鵬翮當此，河工必致不堪。張鵬翮惟有一長，……朕前以河務一一指授，皆能遵行。」〔四一〕總括起來，張的治河，係由上面發縱指示，張只執行細節，跟靳受任於河事最擾亂之際，無成規可守，凡事要自己拿定主意，其難易大不相同。

張鵬翮與靳輔最相反對的，就是閉六壩。試專就六壩應開不應開來立論，清帝雖說過：「前靳輔慮高家堰隄岸危險，開唐埂六壩，以致洪澤湖水偪向六壩而流，此靳輔誤處。後黃河倒灌清口，朕令閉塞六壩，始能敵黃。」〔四二〕但在不久以前，四十年十二月他曾說：「儻高家堰一有衝決，淮、揚一帶地方，俱不可保，其爲患甚大，……昔于成龍任總河時不塞唐埂六壩，非無所見」〔四三〕；翌年七月又說：「今閉唐埂六壩，目前雖有裨益，設高家堰一決，揚州、淮安、宿遷等處百姓俱不可問

矣。」(四四)四十四年夏，古溝、唐埂、清水溝（在蔣家壩盡頭處）、韓家莊（在安東南岸）四處阻岸衝決時，他又說：「開六壩雖民田略有衝沒，淮、揚地方斷無可虞，如以為利益民田而閉六壩，萬一大水驟漲而隄決，淮、揚大有可虞矣。是以前總河靳輔開六壩以注水；張鵬翮但知閉六壩，則運河、民田均有利益，而不知為淮、揚之大患，高家堰之所關，甚為緊要也。」(四五)可見六壩的應開或應閉，在清帝的胸中還是一件很為躊躇的事，只有「看何處關係緊要，便保守何處，不可執一」(四六)，採取臨時變通的辦法。

清口之淤塞，據張鵬翮的論文，係完全歸咎於開六壩，但淤塞的原因是不是這樣簡單呢？李世傑說：「査『河防志』載康熙間，前河臣董安國等創築攔黃壩，使由馬港河，旋至黃水倒灌，清口淤塞，上游潰決，淮揚常受水患」(四七)；「河防志」相傳為張氏的遺稿（由張希良編），却說黃河下流不暢通，以致清口淤塞。

三十八年三月南巡上諭：「行視清口、高家堰，則洪澤湖水低，黃河水高，以致河水逆流入湖，湖水無從出，泛濫於興化、鹽城等七州縣」(四八)；這是說淮身比河身低，以致黃河倒灌。

同一上諭又說：「黃、淮二河交會之口，過於徑直，所以黃水常逆流而入；淮水近河之隄，亦迤東灣曲拓築，使之斜行會流，則黃河之水不至倒灌入淮矣」；這是說黃、淮會口太直，以致倒灌而淤塞。

三十九年三月，清帝又說：「前靳輔任總河十有餘年，河務整理，但自修歸仁隄之後，(四九)清

水勢弱，黃河之身漸高，淸水不得流出，渾水益倒灌，淸河河工廢壞，亦由於此」〔五〇〕；却又以爲修歸仁隄而淸水勢弱，致使濁水倒灌。

淸口之淤塞，有怎樣複雜的說明，雖未必完全無誤，總可覺得每逢發生一種弊竇，裡面總有好幾個原因。有人又說，這些原因也許跟着開六壩而來；那又須知初時建閘，啓閉以時，尺寸有度，閘內橫以石鍵，不使通舟，閘下引河甃以長隄，減去之水，不致漫溢，其後商販規避榷稅，官司狥縱，視若通津，〔五一〕遂至大背原來設立的用意。減水壩跟減水閘的設備雖然不同，但能够依法使用，根本上並無差別。而且靳輔的舊制，毛城鋪寬止三十丈，其餘峯山等閘皆不過數丈，正所謂減洩有餘，節宣在我。後來毛城鋪壩竟放寬至五十丈，〔五二〕這都由於河防出事的處分太嚴，承辦官員一遇水漲，唯恐怕隄岸失事，於是不惜提前儘量開放，專制時代的章程搞得不好，無怪乎法立而弊生。單說開六壩就令淸口淤塞，實在未能深入了解這件事的眞相。

逢灣取直又有什麼利弊呢？據光緒五年，朱采論逢灣取直稱：「河性溜勢，亘古不變，今年直而明年灣矣，再數年而灣如故矣，是以取直之說，祇行於一時。」〔五三〕比工程師盧法爾也稱：「裁灣取直則路近，路近則低率增，即地勢高低之數增，低率增則速率亦增，速率增則過水之數亦增，於盛漲時，尤宜並上下游通行籌算後，方可裁去一灣，蓋裁灣能生他險，不可不慮。」〔五四〕又劉寰偉說：「最近歐西水利學者咸以裁灣爲含有危險性質之方法，且具有引河法之種種弱點，初必沉澱淤泥於下流，繼必增長水之高度於上流。」惟「使裁灣之一段逼近海隅，而裁灣所增之水勢其力又

足以達於海岸，其後又有水庫以裁制水流，則裁灣法誠屬最良。」〔五五〕但從另一方面來看，如「水道編」說：「明英宗天順中，河自武陟徙入原武而獲嘉流絕，自是改大灣曲爲東西直流，即今滎澤縣黃河。」金、元、明時黃河南徙，先離開濬、滑，次離開汲、胙，又次離開新、獲，那一段河路，經過數百年的自然調整，卒之由曲綫變作直綫，豈不是黃河本有取直之性，所謂黃河九曲只由於山嶺阻隔嗎？由此可知，某一個裁灣是否利多弊少抑或利少弊多，除非生在當時，是無法作出合理的判決的。

康熙帝是一個聰明人，當時的官員都非他的敵手，結果遂至「九卿諸臣但以朕可者可之，否者否之」〔五六〕；即如四十六年溜淮套工程一案，交在外督撫議，都說必要請親臨指示，交在內九卿議，也說必要請親臨指示，便是當日廷臣揣摩意旨最著的例子。看來，鵬翮也逃不出這個圈套。

四十六年五月，六次南巡後，清帝批評靳輔說：「開中河而糧船免行一百八十里之險，此可以尋常目之乎？前後總河皆不能及，地方官軍民俱有爲靳輔立碑之意，但畏張鵬翮耳」〔五七〕；又四十九年十二月說：「靳輔善於治河，惟用人力，……張鵬翮但遵舊守成而已」〔五八〕；寥寥幾句話，可算是靳、張優劣的定評。

（3）康熙末至乾隆末時期。

年份	事件	附註
四十八年（一七〇九年）	六月，決蘭陽雷家集、儀封洪邵灣，俱在北岸。	
六十年（一七二一年）	八月，〔五九〕決武陟詹家店、馬營口、魏家口等處，〔六〇〕北注胙城、長垣、滑、東明及開州，至張秋，由鹽河入海。〔六一〕	在張秋迤南趙王河口〔六二〕漫溢，由五孔橋入鹽河。〔六三〕
六十一年（一七二二年）	正月，再決馬營口，仍經張秋由大清河入海。〔六四〕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	六月，決中牟十里店、婁家莊，由劉家寨南入賈魯河。 九月，決鄭州來童寨。	
三年（一七二五年）	六月，決睢寧朱家海，〔六五〕東注洪澤。 七月，決儀封南岸大寨、蘭陽北岸板廠。〔六六〕	
七年（一七二九年）	三月，以孔毓珣爲江南河道總督；嵇曾筠爲河南山東河道總督，兼管山東境內運河。〔六七〕 七月，令定河隄每年加修五寸。	東河分治自此始。〔六八〕 根據「河防一覽」每歲加高五寸之法。
八年（一七三〇年）	六月，山東蒙陰、沂州、郯、費、滕、嶧各地山水發，直注邳州，決宿遷、桃源。〔六九〕	
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年）	四月，決碭山毛城鋪。〔七〇〕	永城及宿、靈、虹、盱、泗等均被災。〔七一〕
二年（一七三七年）	高斌濬毛城鋪下之郭家口、定國寺兩支河，分洩黃水，經由靈璧之楊疃、靈芝等五湖以入洪澤。〔七二〕	
七年（一七四二年）〔七三〕	七月，決豐縣石林、黃村二口，壞沛縣隄，入微山湖。〔七四〕	

十年（一七四五年）	七月，決南岸阜寧陳家浦。〔七五〕	
十六年（一七五一年）	六月，〔七六〕決陽武，自封丘分二股：一入直隸，一入張秋。	入張秋之一股，從東明之魏河，〔七七〕經濮、范、壽張。〔七八〕
十八年（一七五三年）	決陽武。〔七九〕 九月，決銅山張家馬路，直趨靈、虹、睢諸邑，入洪澤。	
二十一年（一七五六年）	八月，〔八〇〕決銅山孫家集，入微山湖。	
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年）	七月，沁、黃並漲，決中牟楊橋，直出尉氏賈魯河，〔八一〕分入渦、淝會淮。〔八二〕	沁、洛等河長水一二丈，寧夏又三次報長水丈餘。〔八三〕
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年）	八月，決銅山韓家堂，注洪澤。	
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年）	閏六月起，決祥符南岸時和驛，歷陳留、杞縣、柘城之橫河、康家河、南沙河、老黃河，均歸賈魯新河，下達亳州之渦河。又決儀封十六堡，一由考城盤馬寺入北沙河，至商丘鄧濱口，由陳兩、沙河入渦；一由寧陵馬三河，亦會陳兩、沙河入渦。〔八四〕	
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年）	六月，決睢寧郭家渡，由沈家河入五湖，歸洪澤。〔八五〕 九月，決考城南岸張家油房。（或作油坊）	
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年）	閏五月，〔八六〕決睢寧魏家莊，注洪澤。 七月，決儀封八堡迤東焦橋一帶，北岸決曲家樓，〔八七〕注青龍岡。	青龍岡漫口二分由趙王河、沙河歸大清河入海；八分由南陽、昭陽等湖滙流南下，歸入正河。〔八八〕

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年）	七月，決桃源司家莊。〔八九〕
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年）	六月，〔九〇〕決睢州十三堡，〔九一〕經寧陵、商丘，從渦、淝諸水入淮。

這一期計至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止，共八十七年，並不是一個顯然劃分的時期。但自嘉慶初年以至銅瓦廂改道，大致是借黃濟運，無論如何，漕運方法既那樣子改變，總與黃河下游有關，所以把嘉慶至咸豐別列爲一時期，也有其相當理由的。

最可注意的，這期內的重要決口，多數落在河南省內，計有四回歸入賈魯河、渦河（雍正元年、乾隆二十六年、四十三年及五十二年），四回衝出張秋或大清河（康熙六十年及六十一年，乾隆十六年及四十六年）。就中乾隆四十三年儀封之決，歷時兩載，費帑五百餘萬，〔九二〕堵築五次，才得合龍，爲清代河工較困難的一次；雖然，這個數目恐怕過半以上是中飽在貪吏的私囊的。〔九三〕

雍正七年，規定河隄每歲增修五寸，這對於河防有甚麼影響呢？按「河防雜說」稱：「自宿遷至清河縣黃、淮交會之處，計程一百八十里，其間舊堤未嘗不高也，祇因河底屢墊，故河灘亦隨之墊高；河灘既已墊高，則堤工每被淤沒，是以覺其低耳。……而由堤內民地而觀，則巍然高峻。」〔九四〕這明白地顯出每歲增高河隄，非設想長期的計劃，除非我們能根絕黃土的流下；因爲隄越高，河底也跟着越高，只屬於消極性的防禦。我們試檢查一下，萬曆二十年間，開封河高於地丈

餘，〔九五〕康熙至乾隆，夏驅所見「開封河南高於內者丈餘」〔九六〕，靳輔所見「淮安城堞卑於河底」〔九七〕，陳世倌所見「清口以上至徐州黃河數百餘里，河底高於內地丈許」〔九八〕，是怎樣危險！康熙三十八年三月南巡時，清帝曾稱：「治河上策，惟以深濬河身為要，諸臣並無言及此者」〔九九〕，必係有所見而發。

「河史述要」推原乾隆後半葉的河患，以為是「乾隆中黃河大勢，大抵前三十年遵循靳輔遺規，有整理，無變革，河勢可稱小康。及廢雲梯關外大隄不守而尾閭病，陶莊改河、儀封改河而中脘病。行水不暢，河底淤高，水平隄則易潰決，兩岸減水壩閘亦不似從前之安穩。黃高於清，清口倒灌，減黃助清，迄無大效，河病而淮亦病。然猶殫精竭慮於河、淮交會之地，於補苴中求苟安，危而不敗，蓋亦由人力矣。」〔一〇〇〕這樣的批評是不是切中當日的弊病呢？

首先論到海口廢隄一事，包世臣也說：「文良之猶子文定〔一〇一〕奏廢雲梯關外修防，使河多故，江、淮居民之毒高氏，或以此而追誣其先。」〔一〇二〕見得當日河患，大家都歸咎海口不修隄防。按高晉請廢海口隄防，事在乾隆廿九年四月，清帝曾諭稱：「雲梯關一帶為黃河入海尾閭，平沙漫衍，原不應設立隄岸，與水爭地。而無識者好徇浮言，或以上流清口洩水分數較多，遇海潮盛時，或不免意存顧慮，因有子埝隄防之議。殊不知清口暢洩，其收利在下河州縣者不可數計。至雲梯關附近，不過阜寧、安東二邑所轄地面，以此衡彼，其輕重大小，不待智者而知，即令一時偶值盛漲，所侵溢者不敵百分之一二耳。」〔一〇三〕審度情詞，反對廢隄最力的顯在安東、阜寧三數縣；因為那些地方

有隄便可以比較安居，無隄則水漲時常被淹浸，他們很熱烈地爭取修隄，固然有其苦衷，但從整個黃、淮下游來看，海口修隄是不是利多害少，倒要從長計議（參下文）。至於河南省內南岸及北岸的潰決，江南省內洪澤的被侵（雍正三年及乾隆十八年），都是海口隄未廢以前的事，我們難道也可以此爲藉口嗎？嘉慶五年民人蔣淦稟請復修，經費淳、吳璥議駁，十三年鐵保、徐端再行提出時，莫瞻泰亦稱「徒多糜費之煩，恐未必卽獲東刷之效」〔一〇四〕，尙非毫無所見。

其次，談到陶莊引河。原來早在康熙己卯（三十八年）南巡時，淸帝爲求遠避淸口、免除倒灌起見，卽下令開鑿。其後庚辰（三十九年）、辛巳（四十年）、壬辰、甲午（五十一年至五十二年）以及雍正庚戌（八年），經過數次開挑，都不久便淤。到乾隆四十一年九月，河督薩載再興工，至明年二月引河告成。淸帝的陶莊河神廟碑記說：「新河順軌安流，直抵周家莊，始會淸東下，去淸口較昔遠五里。」〔一〇五〕是黃、淮兩水的新會口，比舊日淸口只遠了五里，似乎不會發生怎樣大影響。「河史述要」却說：「然而河身緊縮，減寬度泰半，水勢拘攣，雍而易淤，黃、淮會處亦頗壅不利，或更影響及於全局，河工書無專論之者，亦可怪矣。」〔一〇六〕這樣的批評並未能揭出影響大局的毛病（後來武氏的大治黃河議說：「今若大開引河，……一如……淸乾隆中蘭陽改河，淸口陶莊改河之故事，卽可永慶安瀾。」〔一〇七〕可以見他的觀點已有改變）。還有「述要」的撰人武氏，對於引河情形，好像沒有作過全面的探討；據四十六年六月的詔書說：「江、豫二省黃河，自乾隆四十二年開陶莊引河以來，連歲衝溢，……江南土性堅實，何以上年郭家渡甫經漫決，此次又有魏家莊之事？況上

年春間命阿桂在南河會勘，展寬陶莊新河四十丈，今春又令在彼會勘，因九里岡一帶河中、岡沙橫亘，復於北岸挑挖引河一千餘丈，南岸又將沈家窰河身展寬三十丈，……何以此次忽又有漫溢之奏？況現在淸、黃交滙處所離淸口較遠，淸口得以暢出，海口又復深通，何以轉致如此？且從前並非每歲必有水患，而自開放陶莊新河以來，轉年年不免漫溢，……是否或因陶莊開放引河致有紆回格礙之處？詳晰講求審度，據實具奏。」〔一〇八〕同月，薩載等覆奏：「河工連年漫決之故，總由漫溢一次，則下游正河淤墊一次，以致河底日漸淤高，大溜趨向無定，實非陶莊引河紆回格礙所致。」〔一〇九〕淸廷當日對此引河還算刻意講求；如果說開了這引河便爲害於中游，甚至說影響全局，總未免帶着欲加之罪的神氣。

再說到儀封改河，事在乾隆四十七年。因當日青龍岡（在銅瓦廂之下）決口屢塞屢塌；是年四月，阿桂奏請自蘭陽三堡老隄起開挖引河，至商丘七堡出隄，歸入故道，共長一百六十餘里，〔一一〇〕至翌年三月開放新河，由家樓漫口始行合龍。〔一一一〕賀長齡於阿桂原奏後跋稱：「窮則變，變則通，至今四十餘年，所行者仍文成（阿桂謚）所改之河也，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擧，諒哉！」〔一一二〕「古今治河圖說」却稱：「陶莊引河，本苦迫狹，今其上游，又增一蘭陽引河，當時司河者専爲運謀，河淮之成敗，皆所弗計。」〔一一三〕殊不知這兩個引河用處不同，蘭陽引河只是另挑了一小段新河，放棄了別一段舊河，放水之後，那引河便成了正河的河身。其實河身這樣子無關重要的小小改變，斷不會發生大毛病的。

關於這一期的河患，我以爲可分開幾點來討論：

第一、黃河挾帶着許多沙泥，流慢而淤墊，固無待論；卽使流率極速，也不是絕對無淤墊，所差只在淤墊的多少、遲速及淤墊在甚麼地方，是程度的問題。主張雲梯關修隄的人，除上文所指出他們的目標之外，極其量不過把淤墊較多的地點，往東面挪移；他們的理想，以爲這樣子作法，河水的沙泥便可全數流入大海之中，不至對河口發生障礙。像劉寰偉說，有潮河的尾閭，因河流與潮水之衝突，常有沙洲等構成，治導的方法，例由河口上溯，建築平行防浪堤以讓河口潮流之自由行動，堤間的廣狹須與天然河道相適應，自海以上漸次減縮，堤必直伸入於海，全堤必視高潮爲高。〔一四〕就是偏向海口隄之有利來立論。然而據乾隆四十一年薩載的詢訪，從前海口原在王家港地方，自雍正年後又接生淤灘長四十餘里。〔一五〕又道光二十二年敬徵等奏：「開山從前孤懸海外，距灌河口十餘里，因歷次黃水下注，逐漸澄淤，現在潮河南岸淤灘，潮落時已接開山。」〔一六〕由此可見河泥不淤在上游，其勢必帶到下游，沙泥遇着海潮的抵抗，結果大量仍淤墊在河口的附近，雲梯關雖然減少，河口却同時加速，對於上流的影響，沒有甚麼大差異。反之，雲梯關如不修隄，則平沙漫衍，淤面展寬，暴漲之洪水快消，淤層之加厚減速，淤墊之爲害少緩，清帝所說「侵溢者不敵百分之一二」，尙不失爲權衡輕重的話。番禺方恒泰論粵東水利曾稱：「向因海口寬，河面濶，故無水患。嗣漸民利淤積，日望海變桑田，於是就沙尾築石角以阻淤沙，……東以斥鹵報，西以工築陞，增一頃沙田，卽減一頃河面，田愈多，河愈窄，沙愈滯，水愈高，近水村莊不得不築基圍以自

衞。圍築遇漲而奔駛益緊，漲大逢潮而衝激尤橫，潮與漲敵而堅圍潰矣。」〔二七〕黃河海口築隄的動機固與方氏說有異，但無論那一條河的河口，築隄雖非必絕對無利，而就長遠設想，其流弊總是不免的。

其二、清口因黃河倒灌而淤塞，這種現象，早見於明代嘉、萬時期，不是清代才有。靳輔之治河成績，就在挑川字溝而把河身挖深，不在乎挖土來築隄，那是我們觀察時所應抓着的重點。怎奈清人大半醉心於季馴的理論，完全依賴自然勢力，以爲蓄清即可刷黃，不從疏浚方面着眼。那曉得清弱黃強，靳輔之成績只可維持一個短短時期，經過數十年後，河底淤墊日高，超出清口之上，黃河那能不倒灌？（乾隆三十三、三十五兩年「清河縣志」已有倒灌的記錄。）簡單地說，河身的淤墊係與時間爲正比例，河流即使通暢，淤墊仍然不免，人工疏浚實是舊日的補救良法。若說：「廢雲梯關外大隄不守而尾閭病，陶莊改河，儀封改河而中脘病」，都是得不到要領而隨便抓來的話柄，我們不要受其搖惑。

其三、單就築隄而論，也應照顧到全面，黃河發生大變局，往往落在河南境內滎澤以下，那是治河者所應深入了解的事。在後頭，我將要提出靳輔注意到河南，季馴則實際上毫未加工，以評定潘、靳的優劣。清自康熙以後，朝廷都把全副精神放在南河，康、乾兩代的六次南巡，也只閱視江南的河工，在封建時代辦事，上頭不注重，下面自更付諸腦後了。尤其雍正七年，將上下游河務劃歸南河、東河兩個總督分管，失却統籌全局之機能，造成事務偏重之惡習，東河的員工慣於坐享太

平，不懂得事先防備，那又何怪屢次出險呢？康熙四十一年上諭：「明朝治河俱自徐州以上在河南地方修築，我朝自康熙元年以來，俱在徐州以下修築。然治下流必須預防上流，若上流潰決，下流必致壅滯。嗣後徐州以上地方，河臣亦當留意。」〔一八〕又阿桂說：「自曲家樓一帶經上年纍漲之後，衝成溝槽坑坎，縱橫無數，敗壞決裂之狀，屢見叠出，是此二百餘里內受病已深，即使堵築合龍，亦不過目前急則治標之計，竭力補偏救弊，終不能保一二年無虞。」〔一九〕由他們的話細心體味，豫境內隄防廢壞，便完全呈現在目前，早就伏着銅瓦廂大決的因素了。

（4）嘉慶至銅瓦廂改道時期。

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年）	六月，決豐汛六堡；一由豐縣淸水河入沛縣食城河，〔二〇〕散漫而下。一由豐縣北趙河分注昭陽、微山各湖。	
二年（一七九七年）	七月，決曹縣北二十五堡，分道由單、魚、沛下注邳、宿。	
三年（一七九八年）	八月，決睢州，分流一入睢東十八里河，東南過寧陵西，至鹿邑，經亳入洪澤。一西南自儀封入杞、睢交界之惠濟河，繞至睢南，仍歸十八里河。〔二一〕	
四年（一七九九年）	七月，決碭山南岸邵家壩。〔二二〕	
八年（一八〇三年）	九月，決封丘衡家樓，〔二三〕東北出范縣達張秋，穿運河東趨鹽河，經利津入海。〔二四〕	七、八、九等年，南河河底淤高八九尺至一丈不等。〔二五〕塞工用帑一千二百餘萬兩。

十一年（一八〇六年）	五月，因開放外河北岸之王家營減壩，大溜直注鮑營河、張家河，入六塘河歸海。〔一二六〕 七月（甲戌），決宿遷郭家房。〔一二七〕是歲借黃濟運。〔一二八〕	
十二年（一八〇七年）	七月，決阜寧南岸陳家浦，大溜由五辛港入射陽湖注海。	
十三年（一八〇八年）	六月，決山安馬港口、張家莊，分流由灌河入海。〔一二九〕	
十四年（一八〇九年）	六月，閉禦黃壩，自是淸不刷黃而入運，非遇淸高於黃，則黃、淮隔絕。〔一三〇〕	
十五年（一八一〇年）	冬，復築海口新隄，北岸自馬港口尾至葉家社長一萬五千餘丈，南岸自竈工尾至宋家尖長六千八百餘丈。〔一三一〕	
十六年（一八一一年）	三月，決阜寧北岸倪家灘，歸兪本套。〔一三二〕 五月，決王營減壩，由東北入海。 七月，決邳北棉拐山。又決蕭南李家樓，入洪澤。 是歲，再展築海口南、北隄。	
十八年（一八一三年）	九月，決睢州，由亳渦入淮達洪澤，淸口暢流。	
二十四年（一八一九年）	七月，決儀封、蘭陽，經杞縣〔一三三〕由渦入淮。又決祥符、陳留、中牟。 八月，決武陟馬營壩，經原武、陽武、延津、封丘等縣，下注張秋，穿運注大淸河，分二道入海。〔一三五〕	豫省河水陡漲二丈餘。〔一三四〕 一小股經獲嘉、新鄉、汲縣入衛。〔一三六〕 撥款九百六十四萬兩。〔一三七〕

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年）	三月，又決儀封三堡，下流入洪澤。〔一三八〕	
道光四年（一八二四年）至五年	禦黃壩分溜倒灌，自清口至淮、揚，淤爲平陸。〔一三九〕	
十二年（一八三二年）	八月，決祥符。	
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	六月，決祥符，在開封東南十餘里之蘇村口，分南北兩股：北股溜止三分，由惠濟河經陳留、杞、睢、柘城、鹿邑入渦，再經亳、蒙城，至懷遠荊山口會淮。南股七分，經通許、太康，至淮寧、鹿邑界之觀武集，西經漫注清水河、茨河、〔一四〇〕灌河入皖，至宋塘河又分爲二；一由西淝河至硤石山會淮。一由大沙河即潁河至八里垜會淮。兩股均下流於洪澤。〔一四一〕	明年二月塞，用帑六百十餘萬兩。〔一四二〕
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	七月，決桃源北岸蕭家莊，漫水由六塘河經安東、沭陽、海州至項沖河，穿運鹽場河，分歸灌河口、埒子口入海，計程三百六十餘里。〔一四三〕	
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	六月，決中牟，分二支：正溜由賈魯河經尉氏、扶溝、西華入大沙河會淮。旁溜亦分爲二；一由惠濟河經祥符、通許、太康、鹿邑、亳州入渦會淮，另一支由祥符經開封城西南，又東至陳留、杞，南入惠濟河尾歸渦河。〔一四四〕	明年十二月塞，用帑一千一百九十餘萬兩。〔一四五〕
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年）	八月，決碭山北蟠龍集，〔一四六〕食城河淤，由沛縣之華山、戚山衝爲大沙河，分入微山、昭陽等湖；又東溢出駱馬湖，由六塘河歸海。	明年二月塞，用帑四百萬兩。〔一四七〕

二年（一八五二年）	二月，復決上年決口。[一四八]	用帑三百萬兩。[一四九]
三年（一八五三年）	五月，再決已塞決口。[一五〇]	
五年（一八五五年）	六月，決蘭陽銅瓦廂，至長垣蘭通集，溜分二股：一股出曹州東趙王河及曹州西陶北河，漫定陶、曹、單、城武、金鄉五邑（九年時已淤）。一股由小清集至東明曾家莊，再分二支：一支出東明南經曹州，與前一股合；一支出東明北，經茅草河，過濮州、范、壽張。二股同至張秋而穿運，決五空橋入大清河（俗名鹽河，此處口寬九十五丈，深三丈餘），東至鐵門關北牡蠣嘴出海。至十年、十一年河溜專走東明南之一支。[一五一]	據同治六年查勘，銅瓦廂至河口長一千三百餘里，張秋至齊河二百八十里，齊河至河口五百七十五里。[一五二]

這一個時期前後共六十年，大致來說，是借黃濟運時期，淮水已被黃河窒息到喘不過氣來。到咸豐五年之決，遂任其自流，不復引歸故道，因之，人們便稱這一次爲黃河大徙之六。黃河徙道自有史以來，是不是那麼少？又「大徙」跟「小徙」有無明確的界說及範圍？我在前文各節裏面已提出過不少的討論。還有一層，我們對銅瓦廂的潰決，不要過分重視其決定性；即是說，不要以爲黃河到那時已無法使其復行南流的可能。假使當日不是恰遇着太平軍起義的風雲，清廷還擁有較鬆裕的財力，那末，黃河的北流恐怕又會再移後若干年。「歷代治黃史」六曾說：「銅瓦廂決口若即行杜塞，黃河至今不由山東入海，亦未可知。」是不錯的。遠的不必說，嘉慶八年決封丘衡家樓，趨鹽

河，經利津入海，二十四年又決武陟馬營壩，注大清河入海，如果清廷不力塞決口，黃河改道又何嘗不可提前四、五十年呢？總計由清初至咸豐五年止，潰入大清河的共有六次，南潰入賈魯等河的共有九次，依理論說，也不能不認是黃河的改道；惟是各處都不久——最多不過數年——便用人力堵塞，倘若呆板地統統歸入改道來計算，就不勝其麻煩，結果更會鑽入牛角尖去。所以我對於歷來河道變遷，不主張用胡渭的編號方法。

總而言之，在較早的時代，人們尚未十分了解黃河本身挾帶着的惡根性（沙泥），治河的方法又方初期發展，所以遇到黃河潰決，或長時間聽任其自流（如漢武），或對於舊道、新道之利害，各執一說（如北宋），因而改道的次數比較特多。後來到了明、清，維持舊道說占了優勝，碰着決口，隨時立卽堵塞，防河技術固然是時代越後越爲進步，然而觀點改變，也於河道變遷的次數多少有相當影響，這是我們研究黃河史時所應該曉得的。

黃河到這一個時期不安其居，已表現得非常明顯，關於此點，可分作三段來觀察。

（甲）中游　又可再分爲兩項：（1）決入渦水等河而會淮，如嘉慶三年、十八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道光二十一年及二十三年共六次。（2）衝出張秋，如嘉慶八年、二十四年共兩次。

（乙）下游的上段　也可分作兩項：（1）北岸決曹、豐、碭一帶，橫衝運河，如嘉慶元年、二年及咸豐元年共三次。（2）南岸決蕭縣入洪澤，如嘉慶十六年。

（丙）下游的末段　海口改變，屬北岸的如嘉慶十一年、十三年、十六年、道光二十二年及咸豐元年計五次。屬南岸的如嘉慶十二年。

那種較重要的變遷，平均每三年就發生一次，海口當然有毛病，但從前頭分析的結果來看，受病的地方顯然不專在海口，上游河南的隄防敗壞（見前引阿桂奏疏），也有其招致潰決的原因。辦理河務人員，理應統籌全局，才足以應付當前緊張而危急的局面；可是人們的目光多偏注於海口，自嘉慶八年以後，提出這一類改河動議的總有五六次之多，〔一三三〕也終於沒有實行。

原來這一類改海口的論調，也不始自嘉慶，乾隆中葉早已有人提出，如裘曰修說：「安東、海州、沭陽之境，有南、北二股河焉，即昔之石濩湖也。西距沭陽，東逼東海，約三萬四千五百餘頃，其黃河東歸之正道乎。誠由清河北境，導河達湖，由湖東鹽河左開數支河以播於海，上溯九河、八河之遺法，是所謂疏也。」〔一三四〕乾隆五十一年，阿桂、李奉翰又實行於下游北岸開挖二套引河，冀黃水由南、北潮河入海，因地高土硬，旋即淤閉，仍由原路歸海。〔一三五〕又嘉慶十一年，戴均元議令黃河循鹽河、六塘，東至灌河口入海。〔一三六〕這一個問題，嘉慶十六年，百齡的勘海口籌全河疏討論得較詳細，他說：「查前明臣潘季馴治河時，河決崔鎮，我朝康熙初年，河決茆良口，皆由灌河入海，或一二年，或三數年，俱因不能暢達，旋即挽歸舊路。迨康熙三十五年，前河臣董安國創議改道，築攔黃壩，開通馬港河，導黃由北潮河出灌河入海，而連年河決四次。……迨三十九年，河臣張鵬翮堵閉馬港，盡拆攔黃壩，挽歸故道，……數年之後，河患始平。且查灌河一路，為山東蒙、沂諸

水下游，而海州之五圖河、六塘河及沭陽、贛楡、安東之水，俱從彼入海，若使黃河串入其中，諸道河渠皆爲淤墊，安東迤下水無節宣，沿河諸邑勢必滙爲澤國。」結論則「謂黃河之利病，亦不全係於海口」，及「全河之勢，尙須從上游講求」，賀長齡贊爲「此二語皆深得要領」〔一五七〕。百齡又稱從北潮河出灌河一路，「該處積沙高下停滯，並無河槽，……詢之土人云，下係膠泥，前黃水漫注兩年之久，不能衝刷深通，因地勢寬敞，聽其散流入海」，主張仍用舊日的海口。〔一五八〕按黃水由灌河出海，向無十年以上之歷史，百齡說灌河底係膠泥，尤徵該處非黃土沖積的領域；論者必欲强迫黃河經行其地，直是拂水之性，知識未免太過幼稚了。

總括來看，他們提議的新道，無非局限在蘇省下游，卽使能夠實行，對全河的大勢也未必就會發生好的轉變，結果還是徒勞無功，加深人民的困苦罷了。卽如張井的安東改河議，注重在導河繞避高淤，〔一五九〕然而這種的繞避，可以維持多少年呢？經過多少年後，因爲黃河常挾着大量的泥沙，從前低窪的又逐漸變成高淤了。張井的辦法固然可補救於一時，但究非向比較長久那方面去着想，包世臣驚爲豪傑，〔一六〇〕未免推許過分。

嘉慶十年，兩江總督鐵保有過一篇籌全河奏疏，大致說：「河防之病，論者紛如聚訟，有謂海口不利者；有謂洪湖淤墊者；有謂河身高仰者。」他對第一說的反駁，以爲「從古無浚河口之法，亦無別改海口之地。」對第二說的反駁，以爲「清水之敵黃，所爭在高下而不在深淺」，而歸重在專心清口。〔一六一〕水利史的批評說：「其言明晰扼要，然而淸口倒灌如故，沙淤屯積，河事益岌岌矣。」〔一六二〕

試問清口爲甚麽倒灌？無非黃高於淮。黃何以高？卽爲河身高仰。依這樣聯系來推論，可見要根除清口倒灌，無疑要斟對着河身高仰來想法。我們再看鐵保對於第三說是怎樣反駁呢？他說：

惟河身淤高，誠有此病，詢之在工員弁、兵夫及瀕河士庶，僉稱嘉慶七、八、九等年，河底淤高八、九尺至一丈不等，〔一六三〕是以清水不能外出，河口之病，實由於此。但黃河之通塞靡常，變遷無定，歷考載籍，有時上滯而下通，有時上深而下淺，並有時上下皆通而中段忽然淺澀，實黃河自然之勢。……且大河遼遠，巨浸茫茫，亦萬無水底挑撈之理。

接着拈出潘、靳的專心清口爲例，他又說：

目下受病之處，與昔正同，雖在河身淤高，亦由歷久之閘壩多傷，各處之支河漸塞，以致清口日淤，下游受害，治法總以復清口舊規、疏洪湖歸路爲目下刻不容緩之急務。〔一六四〕

一方面不敢不承認淤高的結果，使清水無法外出；他方面卻急急撥轉馬頭，說專治清口便得，這是不是合於辯證方法？清口外的河身既然比清口內的淮身較高，試問淮水哪能衝出？賀長齡指出他的「置河身淤高於不問而專事清口，則主持太過；河身不低，則清口且無出路，雖出亦弱，尙安望刷黃攻沙之力乎？且潘、靳二公亦豈不治河身者？」〔一六五〕批評是不錯的。我還要補充一點，靳輔治河得力的地方，全在乎用川字溝來刷深河底，鐵保只看作專治清口，直是倒果爲因，抓不着重心了。總括一句，鐵保的言論，包含着非常對立的矛盾，「扼要」兩字，萬萬不敢恭維。

先一年（嘉慶九年），吳璥的奏疏曾說：「黃河挾沙而行，趨向莫測。東坍則西漲，此淺則彼

深，水性使然，變遷靡定。卽能將淤處挖去，不能禁其水過復淤；卽能將淺處挑深，不能禁其他處又淺。」〔一六六〕跟鐵保的論調可說完全相同，乍然看來，很容易被它所搖惑。但我們試套着吳氏的語氣來作一句反質：「卽能將決處塞好，不能禁其來年復決，也不能禁其他處又決」，我們是不是可以根據這樣的理論而任聽決口自流呢？不，那末，浚就斷然是治河各種必要方法的一件。不過往日講求治河的人，心裏總存着一勞永逸的希望；哪曉得黃河先天帶着惡根性，必須永遠用人類的血汗、勞動、智慧來和自然界作鬥爭，如若不然，人類便被水所戰勝了。「無水底挑撈之理」，眞是廢話。

清口何以至明嘉靖而後淤塞，我在前節中批評潘季馴治河時，已提出個人的意見，以爲明代初期自清口流出的水量，是黃、淮合併體，其勢强；弘治以後，潁、渦跟黃河的聯系常常中斷，全淮水勢大大減弱，淮力已不足敵黃，所以清口漸塞。然而那不過從明代的河變來推測，後來我讀到清代河史這一期，才無意中找出一個平行的實證。當嘉慶十八年的時候，「全黃澄清入淮，洪澤湖飽滿，暢出清口。清口以下，黃河刷深，……爲南河一大轉機」〔一六七〕；清口能够暢出，完全因爲黃河大溜決睢州奪渦入淮，是一件極其明白的事，試看睢工塞了僅過三年（嘉慶二十四年），清口便鬧倒灌，尤爲絕好的反映。可惜當日籌劃河務的人沒有注意和利用，而唯循守着「凡決必塞」的敎條，近世研究河史的也沒有推闡到這個轉機會發生甚麽影響。我們試設想，假使睢州決口能保留爲分洩之用，清口似乎不至弄成那麽糟，最低限度，也可以展緩黃河的變化。潘季馴的「蓄清敵黃」，清

代二百年間多奉爲治河不易之成規，但這句話是經不起科學分析的。以一敵百，人事上儘有這樣可能，在自然科學上，要用少量的力來抵抗和戰勝多量的力，那是違背了力學的原理。我們試問集合淮、睢等水的流量，能够抵敵着——尤其是當盛漲時候，萬里長河之水嗎？可見蓄淸「敵」黄，只是人們的理想，沒有聯系到實際方面；理論的原則雖然不錯，實際却收不到效果。「減黄助淸以敵黄」，可說是向實際上推進一步了；然而（1）所減的只是毛城舖等壩閘，爲量有限，實力仍不足以敵黄。（2）減出的地方下在碭、徐、睢一帶，來勢不够長而猛。我以爲結合理論和實際的辦法，應該是「從中游減黄助淸以敵黄」；減在中游，一可解除豫東一部横決的威脅，二可助長淸流方面猛烈的來勢，實兼有兩種作用。爭奈治河者始終挾着漕運一小段仍須靠黄的成見，殊不知這一小段並非絕無改造的辦法。他們又不曉得向漢、唐、宋吸取調節汴口的經驗，無怪乎淸口淤阻問題，直延至銅瓦廂改道，還沒找出解決的辦法了。吳璥說：「考古證今，總以蓄淸敵黄爲第一要策，其次則減黄助淸，尙屬補救之一法」〔一六八〕，所見止是百尺竿頭，尙差一步。

最末，談到銅瓦廂改道，則明人萬恭的話也有一提之必要。他說：「若不爲餉道計，而徒欲去河之害以復禹故道，則從河南同瓦相一決之，使東趨東海，則河南、徐、邳永絕河患。」〔一六九〕看他的話，便感到（一）前人治河，一面是束手無策，另一面仍憧憬着長治久安，歸根不外依賴自然；即潘季馴最有名的束河刷沙，也從這一點出發。（二）萬恭的話好像已洞見到二百年後的情狀，其實從歷史經驗來看，黄河不南出徐、淮，便北走山東，是必然的道理，惟是出事地點恰恰在銅瓦廂，

令人覺得有點巧合能了。

清初談改河的，都承襲着漢、宋人經義治河的舊解，即如順治九年，河患方亟，言官許作梅、楊世學、陳斐等交章請勘九河故道，使河北流入海；〔一七〇〕胡渭的「禹貢錐指」也承襲這一派人的餘論。當日總河楊方興曾駁他們說：「黃河古今同患，而治河古今異宜。宋以前治河但令入海有路，可南亦可北。元、明以迄我朝，由淸口至董口二百餘里，必藉黃爲轉輸，是治河即所以治漕，可以南不可以北。若順水北行，無論漕運不通，轉恐決出之水，東西奔潰，不可收拾。今乃欲尋禹舊蹟，重加疏導，勢必別築長隄，較之增卑培薄，難易曉然。且河流挾沙，東之一，則水急沙流；播之九，則水緩沙積。數年之後，河仍他徙，何以濟運？」〔一七一〕大抵改河之說，如發在河水決出新路之後，則是順已然的局勢，還值得考慮。但假使要開挑千數百里的新河，糜費固然很大，而挑成後能不能順利引溜？新河經過的地方可不可以比舊河經過的地方減少傷害？都是毫無把握的動作，所以這一派的論調，可稱爲書生之見。

其確然主張改入大清河的，有孫嘉淦和嵇璜。〔一七二〕孫氏的請開減河入大清河疏（乾隆十八年）大致說：「大清河者，繞泰山之東北，起東阿而迄利津，乃濟水之正道。……張秋並非河岸，而史屢言決張秋者，以黃河北決，必經張秋以潰運河。……張秋之東，不及百里，即東阿之安山，下即大淸河，黃河決水不能踰山東走，自必順河北行，故凡言決張秋者皆由大淸河以入海。……蓋以大淸河之東南，皆泰山之基脚，故其道亘古不壞，亦不遷移。從前南北分流之時，已受黃河之半，嗣

後張秋潰決之日，間受黃河之全。然史但言其由此入海而已，並未聞有衝城郭、淹人民之事，則此河之有利而無害，亦百試而足徵矣。」〔一七三〕他的主張實卽恢復古代黃河分流（卽河、濟並行）之局，是一個比較可行的辦法；如果遇河水北決時不把決口堵塞，就可達到目的，也不需加甚麼人力。不過北流的變化，從歷史經驗來看，或會侵入河北；從近年事實來看，山東下游亦非毫無損害，孫氏所稱有利無害，却流於過分樂觀。

（5）銅瓦廂改道以後至清末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	六月，裁南河總督及所屬官兵。〔一七四〕	
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	六月，決蘭陽，一股直下開州，一股旁趨定陶、曹、單，考城、菏澤、東明、長垣、鉅野、城武、濮州、范、壽張等均被淹。〔一七五〕	六月，僧格林沁奏，壽張之梁山見隔黃水以南。〔一七六〕
五年（一八六六年）	七月，決河南上南廳胡家屯。〔一七七〕	
七年（一八六八年）	六月，〔一七八〕決滎澤房莊，入鄭州、中牟、祥符、陳留、杞，下注潁、壽，入洪澤。〔一七九〕秋，決鄆城趙王河東岸之紅川口（或作灘河紅船口），霍家橋，大溜漸移安山，由安山入大清河。〔一八一〕	八年正月塞，用帑一百三十餘萬兩。〔一八〇〕九年，再由沮河頭溢入濟河，下注牛頭河。〔一八二〕（沮河在鄆城，牛頭河在嘉祥。）紅川口十年已淤塞。〔一八三〕
十年（一八七一年）	八月，決鄆城沮河東岸侯家林，東注南旺湖，又由嘉祥牛頭河氾濫濟寧，入南陽、微山等湖，淹鉅野、金鄉、魚臺、銅山、沛等縣。〔一八四〕	明年二月塞，用帑只三十二萬餘兩。〔一八五〕

十一年（一八七二年）	洩徒駭河。〔一八六〕	
十二年（一八七三年）	閏六月至七月中旬，決東明之岳新莊、石莊戶（在司馬集東二十餘里），溜分三股：南溜最大，由石莊、張家支門（與石莊相對）沖漫牛頭河，南陽湖入運，經金鄉、嘉祥，趨宿遷、沭陽等處，入六塘河；中溜由紅川口入沮壽河；北溜由正河北注，折入鄆城、張。〔一八七〕	正河斷流二十餘里。光緒元年三月，築塞石莊戶下十餘里南岸之賈莊（屬菏澤），引歸舊河，用帑九十八萬餘兩。〔一八八〕
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	決白龍灣，入徒駭河。〔一八九〕	
六年（一八八〇年）	九月，決東明高村，漫菏澤、鉅野、嘉祥數縣。〔一九〇〕	十一月塞。〔一九一〕
八年（一八八二年）	七月，決歷城北岸之桃園，由濟陽入徒駭河，經商河、惠民、濱州、霑化入海。〔一九二〕	十一月塞，用帑三十四萬餘兩。
九年（一八八三年）	五月，決齊東、利津及歷城。〔一九三〕十月，決齊東、利津及蒲台。〔一九四〕	
十年（一八八四年）	閏五月，決齊東南岸蕭家莊、閻家莊，歷城南岸霍家溜、河套圈及利津南岸等處。〔一九五〕	
十一年（一八八五年）	五月，決齊河趙家莊，入徒駭。又決章丘南岸郭家寨，入小清河。〔一九六〕六月，決壽張孫家碼頭，分兩股：小股漫陽穀。大股穿陶城埠，趨東阿、平陰、肥城，抵長清趙王河，半由齊河入徒駭，半由五龍潭出大清河。〔一九七〕七月，決長清大碼頭，入徒駭。〔一九八〕	

年份	決口情況	堵塞
十二年（一八八六年）	正月，決濟陽、章丘交界之南岸何王莊，分溜約十分之三，半由枯河、壩河仍歸正河，半出蒲臺至利津寧海莊入海。〔二九九〕 三月，決惠民北岸王家圈、姚家口，均入徒駭。〔三〇〇〕 又決濟陽北岸安家廟、章丘南岸吳家寨。〔三〇一〕 六月，決齊河北岸趙莊，入徒駭。又決歷城南岸河套圈，入小清。〔三〇二〕	
十三年（一八八七年）	六月，決開州大辛莊，灌濮州、范、壽張、陽穀、東阿、平陰、茌平及禹城。〔三〇三〕 八月，決鄭州，溜分三道，經中牟灌入賈魯河，東過祥符朱仙鎮，南經尉氏，由歇馬營折向正東會渦河。南注周家口，經扶溝、華、商水、淮寧、項城、沈丘各縣，循潁西入於淮。旁及洧川、鄢陵、通許、太康、鹿邑等縣。正河斷流。〔三〇四〕	明年十二月塞，用帑約一千一百萬兩。〔三〇五〕
十五年（一八八九年）	六月，決章丘之大寨、金王等莊，分溜由小清河經樂安入海。〔三〇六〕 七月，決齊河之張村，分溜入徒駭河。〔三〇七〕	十月塞。 九月塞。
十八年（一八九二年）	閏六月，決惠民北岸白茅墳，歸徒駭河入海。又決利津北岸張家屋。 七月，又決濟陽北岸桑家渡及南關灰壩，水匯白茅墳歸入徒駭。〔三〇八〕 又決章丘南岸之胡家岸，由小清河之羊角溝入海。〔三〇九〕	十一月塞。〔三一〇〕 均九月塞。〔三一一〕
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	正月，決濟陽北岸高家紙坊，入徒駭。〔三一二〕 六月，決利津北岸呂家窪。又決齊東南岸北趙家，由青城南趨，直灌小清河。又決壽張南岸高家大廟，直趨沮河，復繞東南至梁山、安山一帶，仍入正河。〔三一三〕	

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	五月，決利津北岸趙家菜園，與呂家窪倒漾之水相接。〔三一四〕	
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	正月，決歷城、章丘交界之小沙灘、胡家岸，由郭家寨經齊東、高苑、博興、樂安等縣入海。〔三一五〕 五月，決利津兩口，匯由迤南絲網口入海，東撫李秉衡請留爲入海之路。〔三一六〕 十一月，決利津北岸姜莊、馬莊，由霑化之洚河入海。〔三一七〕	明年正月塞。〔三一八〕
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	六月，決歷城南岸楊史道口，奪溜十之五六，經高苑、博興、樂安一帶，由小清河入海。〔三一九〕 決壽張楊莊，由鄆城穿運，仍入正河。〔三二一〕 決東阿王家廟，分溜十之一，由茌平、禹城等直入徒駭。〔三二三〕 決濟陽桑家渡，分溜十之四，由商河、惠民、濱州、霑化等經徒駭直趨洚河入海。〔三二五〕 七月，裁東河總督，九月復置。〔三二七〕 冬，李鴻章帶比工程師盧法爾勘東河，估工三千二百萬兩。〔三二八〕	十二月塞。〔三二〇〕 明年正月塞。〔三二二〕 九月塞。〔三二四〕 十月塞。〔三二六〕
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	正月，決濱州張肖堂家，歷惠民、陽信、霑化、利津，由洚河入海。〔三二九〕	三月塞。〔三三〇〕
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	六月，決惠民北岸五楊家。 又決章丘南岸陳家窑。	九月塞。〔三三一〕 十一月塞。〔三三二〕
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	正月，裁東河總督。〔三三三〕 六月，決利津南岸馮家莊。	十月塞。〔三三四〕

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	決惠民劉旺莊。 六月，決利津小寧海莊。	二月塞。〔三五〕 十二月塞。〔三六〕
三十年（一九〇四年）	正月，決利津北岸王莊等處，由徒駭入海。〔三七〕 六月，決利津北岸之薄莊，穿徒駭至老鴰嘴入海，以水行較暢，故不塞。〔三九〕	二月塞。〔三八〕

這一期自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年）改道起至清末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止，僅五十七年。從前河水合淮出海的時代，提倡改道的多數以爲把它轉移到山東方面，中游（河南及山東西部）便可安然無事。然而事實告訴我們，這種想像過於奢望，過於倚賴，是不能兌現的。僅僅六十年的當中，衝破中游而注入淮河的有了兩次（同治七年及光緒十三年），衝漫中游而灌入蘇省的也有了兩次（同治十年及十二年），平均起來，每十四年總會發生一次，黃河離開淮水後之爲患，何嘗比合淮時代特別減少。

光緒十三年，翁同龢、潘祖蔭奏：「自大禹之後，行北地者三千六百一十餘年，其南行者不過五百一十九年。」〔四〇〕這個統計大大錯誤，我在導言內已有說明，這裏不用複出。他倆都是江蘇人，地方主義色彩很濃厚，所以不願意河回到南邊，而作出強辭奪理的話。此外，當時主張北行的還帶着一種錯誤觀察，以爲河入東省後沒有或很少潰決（例如宗源瀚「籌河論」）；我們須知那十餘年間，黃河「在直境者約一百五十餘里，在東境者九百餘里，未穿運以前，直東共約三百餘里，並無河身，係泛濫於民地，溜勢每年變遷，南北寬至百餘里，悉趨窪地，均在曹屬境內。計歷

十四、五年，窪地多已淤高，同治八、九年漸有漫溢，波及兗、濟」（據潘駿文現議山東治河說，約光緒十七年作）〔二四一〕。它並不是不決，只是從破隄的衝決變形爲沒隄的漫決，這一點斷不能作爲北行勝過南行的論據。及到了東省上游隄漸修繕，下游就幾於無歲不決（光緒前半葉），這可以作爲反證。

它的弊病是什麽？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任道鎔奏河有三大病，曰曲、曰淤、曰窄。咸豐改道時，大淸河身僅寬里許，並有不足一里者，節節坐灣。〔二四二〕這已經够說明山東河患所以特多的原因了。光緒十二年，陳士杰曾舉出，「黃河東徙以來三十二年中，南決入小淸河者四次，北決入徒駭河者二十餘次。」〔二四三〕自這以後至淸末止，據我們所知，入小淸河的最少還有五次（光緒十五年、十八年、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入徒駭的六次（光緒十五年、二十一年、二十四年及三十年，又十八年兩次），入漳河的三次（光緒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及二十六年），入老鴰嘴的一次（光緒三十年），光是山東東部，人民的受苦已不堪設想！

更有當注意的是黃河入海的河口。計自轉入山東以後，僅及六十年，海口已經過好幾回變遷。因爲沒有隨時勘查，詳細經過，不盡曉得，現在把見於記載的鉤稽參比，也還可以知其大略。最初係經鐵門關、蕭神廟至牡蠣嘴入海。〔二四四〕到同治六至十二年間，牡蠣嘴已成泥灘，自二河蓋向正東（？）衝開一口門，名新河門，至太平灣入海。〔二四五〕光緒七年，新河門又塞，黃河仍走舊河口。〔二四六〕十五年三月，決利津之南北嶺莊，由下游韓家垣至毛絲坨入海，〔二四七〕東撫張曜卽把舊口截斷，以此

爲入海之路。〔二四八〕奈海潮頂托，淤高而不暢流，二十一年六月，決鐵門關上游之八里莊、呂家窪，溜分兩大枝，一經正北豐國鎮迤下各鹽灘引潮官溝入海；〔二四九〕韓家垣正流淤塞，一繞出南支楊家河入海。〔二五〇〕李秉衡初擬留呂家窪作海口，惟二十二年五月又決利津北岸之趙家菜園，由左家莊經邢家南窪、後窪等莊，直趨利國鎮，刷開王家小河，流入徒駭河下游之滓河；又東行一股至季家屋子，與呂家窪之水匯合，由慶定溝會入滓河。〔二五一〕呂家窪漸淤乾，乃改擬挖陳家莊至李家灶新河以達蕭神廟舊河，施工未畢。〔二五二〕二十三年〔二五三〕五月，決利津南岸之北嶺子及西灘，向東由永阜莊趨南禹莊、辛莊，經楊家河折向南行，順二道嶺，計約七十餘里至絲網口入海；東撫李秉衡以韓家垣已淤塞，請留作入海之路。〔二五四〕這是光緒二十四年以前的大略情形。據那時候盧法爾勘查的意見，三個海口之中，鐵門關（紅頭窩）海口向東北，走了三十餘年，自鹽窩至海口約一百一十里；韓家垣海口向正東，走了八、九年，自鹽窩至海口約一百里，兩口均有攔門沙。絲網口向東南，水流散漫，並無河道，自鹽窩至海口約九十里。他以爲尾閭最宜妥定，前兩口即均淤塞，後一口又無河槽，究宜擇地何處，主張不一，但在黃河未治之先，總不宜使它併入徒駭。〔二五五〕

果然到光緒三十年，絲網口又淤，是年六月，決利津北岸之薄莊（在鹽窩下），水分兩股：一趨東北入鐵門關故道歸海。〔二五六〕一稍偏北經虎灘西，由滓河歸海，這一支自薄莊東北四十里入霑化境之徒駭河，又行六十里達海（老鴰嘴），東撫周馥以爲此路比舊有三口更暢達，遂不復塞。〔二五七〕三十二年，自虎灘東岸分爲小岔河，東北至霑化縣岔河入海；岔河南有岔河枝津，名叫麵條溝。〔二五八〕宜

統元年十二月，決蕭莊下南岸之八里莊，分溜約五成，東北由蕭神廟入海。〔二五九〕明年九月，決利津南岸新馮家隄，東趨楊家河老河身，分爲二股：一由絲網口舊道入海；一由毛絲坨舊道入海。〔二六〇〕

海口爲甚麼屢改呢？張曜早說過：「海口之淤，由黃水與海潮相擊，黃水每爲海潮頂托，是以日久必淤。」〔二六一〕李秉衡也說：「黃河變遷無定，因勢利導，舍此別無良圖。」〔二六二〕如果我們尚無法把黃土的下流減至最低限度，又無法避免海潮與黃水相頂托，海口之淤高是必然的。卽如黃河故道的海口，舊日本無雲梯關的名稱，靳輔時才有關內、關外之別，築隄止至十套而止。到道光初僅一百四十餘年，十套以下，又有俞家灘、倪家灘、沈家灘、葉家社、孟家社，直至龍王廟、絲網濱、望海墩，計程二百餘里（據道光初范玉琨論海口鐵板沙）〔二六三〕。後來黃河改經大淸河，僅僅二十年（同治末），攔門淤沙已至太平灣，計淤出七、八十里（據同治末朱采治河芻言）〔二六四〕。由這來推理，知道任何海口，卽使是最低窪的地方，經過日積月累，都可以變爲高仰，而前時高仰的至此或反變爲較低，海口頻頻輪轉，就是這個道理。然而海口不穩定、不適合，便會牽累到中游，這一點値得我們密切注視着。

至於從現有水文來看（如我國的珠江），或從歷史記載來看（如「禹貢」播爲九河），河口往往不止一個。但近世某些科學家却不主張，據劉寰偉說，增闢尾閭爲湯森所反對，因爲闢尾閭後隄防仍不能免，隄防的高度雖可略減，然高度所省的不足抵償長度的所耗，而且新舊兩尾閭水流的速率很難保其均衡，過大過小，都有不利。〔二六五〕

〔一〕「治河論叢」二九頁。

〔二〕以下各表內所列舉的事實，除別有注明外，均參據「淸史稿」河渠志一。

〔三〕詳細的考證見十三節上注一七六。

〔四〕「黃河年表」一三三頁，惟「淸史稿」分敍在二年之下。復查內閣輿圖稱，小宋口元年決，二年閏六月築塞。

〔五〕二年夏決考城，係據「金鑑」四六引「淮安府志」，也就是「河渠志」之二年夏決考城。「淮系年表」一一已於三年記「河決曹縣劉通口，……或作順治二年決考城流通集」，其補遺又據「河渠志」補「二年夏河決考城」，則是同一事而於兩年下複出。今圖，考城東南及曹縣西北有魏灣，「利病書」三九引「曹縣舊志」，魏家灣在縣西七十里；又「行水金鑑」二二引「明史紀事本末」，明正德七年，總河劉愷「築大隄，起魏家灣，亘八十餘里，至雙堌集，……曹、單以寧。」塔兒灣初屬曹縣，見前節崇禎四年下，乾隆後屬考城，見「續金鑑」四五。黃宗羲的「今水經」係康熙三年甲辰自序，它說：河水「至兗州府曹縣界，分爲二派；其一，東北流過濮州境東南六十里，同北淸河（一名會通河）合衛以入海」，似係指順治二年的情狀。復查內閣輿圖稱，流通集二年七月決，四年四月塞。

〔六〕這一條係據「河渠志」記載，「黃河年表」引「河南通志」作「自午溝至徐州一帶河流涸竭」，及註稱，「去年決口尚未塞，自午溝至徐州之故道乃涸竭」（一三四頁）。與「河渠志」語意恰恰相反。

〔七〕「金鑑」四六，順治七年下引「河南通志」作封丘朱源寨；但九年下引「目遊四海記」又作祥符朱源寨，「淸史稿」同。「目遊四海記」作爲九年之事，殆誤。

〔八〕「小谷口薈叢」稱封丘西南有中欒城，其西爲大王廟口（「金鑑」五六）。

〔九〕「淸史稿」誤倒爲平安隄。

〔一〇〕「經世文編」九七，阿桂疏。

〔一一〕「金鑑」四七引「河南通志」也作開封，但引「淮安府志」又作中牟黃練集。

〔一二〕「淸史稿」訛作「淮陽」。

〔一三〕 據「再續金鑑」一五七，劉成忠河防芻議。

〔一四〕 王家營在淸河北岸，二鋪口、邢家口在安東北岸。「淸史稿」以爲均康熙十五年決。據「金鑑」四七引「淸河縣志」，王家營是十二年三月決（依「黃河年表」，則元年、四年、六年、九年都有決）。又「金鑑」六〇引「河防志」：「邢家湖等決口在康熙十年，今郡縣志載十五年者誤」（「淸史稿」河渠志一大約係本「淮安府志」）。又「經世文編」九八，淸口至周橋九十里，周橋至翟壩三十里。

〔一五〕 史奭「歸仁堤考」：「其上流來源自徐溪口，歷蕭縣，靈璧等處二百餘里，合永堌、姬村湖水，由宿遷之符離溝，經邳之睢河而匯於埠子、白鹿等湖，從白洋河東西兩溝入黃河」（「金鑑」五九）。並參前第十三節上注五五。

〔一六〕 「經世文編」九八。

〔一七〕 「水利史」六七頁。

〔一八〕 嘉慶十五年，百齡疏：「灌河一路，爲山東蒙、沂諸水下游，而海州之五圖河、六塘河及沭陽、贛榆、安東之水，俱從彼入海」（「經世文編」九九）。又十一年，戴均元疏：「自減壩口門放舟隨溜而下，經張家河、三汊口入南北六塘河，水勢匯爲一片，大溜直衝海州之大伊山，從大伊山之東，穿入場河，平漫東門、六里、義澤等河，合注歸海。其尾閭入海之處有三：南爲灌河口；中爲五圖河；北爲龍窩蕩。……但係平坦蕩地，向無河槽。其灌河則本係海口，較爲寬深」（同上九七）。

〔一九〕 「利病書」五四。

〔二〇〕 「康熙東華錄」一五。

〔二一〕 「淮系年表」一一誤作「二百三十里」。

〔二二〕 「東華錄」九稱，二十四年正月，輔請於毛城鋪建減水閘一，王家山、十八里屯減水閘三，北岸太谷山減水閘二，平日閉閘束流，遇有大漲，則啓閘分洩以保徐城以上隄工。又河下行至睢寧，兩山夾峙，僅寬百丈，流又一束，應於峯山、龍虎山（均南岸）旁鑿減水閘四。靳輔「治河餘論」所稱：「于黃河南岸碭山毛城鋪，徐州王家山、十八里屯，睢寧峯山、龍虎山等處爲減水閘壩共九座」（「經世文編」九八），係除去北岸太谷山二閘不計而加入毛城鋪先建之減水壩，故得九座之數。陳世倌乾隆二十一年，籌河工全局利病疏誤以爲都是二十一年所建（「經世文編」一〇〇），官文書

有時也靠不住的。又天然閘迤東數里地名十八里屯，靳輔建石閘二座，該處有一小石山，中系兩旁有山縫二道，閘卽建於山縫之內，見「嘉慶東華錄」二五。

〔二三〕參據「經世文編」九八及「水利史」二二六頁。

〔二四〕參「經世文編」九八。按「利病書」二七引「通濟新河記」，駱馬湖去宿遷縣十里，水漲時分作三支會黃；一爲陳家溝，去縣一里許，一爲黃家溝，一爲湖口。又引「淮安志」，自董、陳二口入駱馬湖抵泇河，事在天啓三年。「歷代治黃史」五稱，康熙七年董口淤，運道改由駱馬湖。

〔二五〕〔二六〕均「東華錄」一〇。

〔二七〕〔二八〕同上一一。包世臣稱：「二十九年，于勤恪公接任」（「經世文編」一〇二），凡有兩誤。于成龍接任不在二十九年，誤一；這個于成龍謚襄勤，不謚勤恪，誤二。

〔二九〕此據「清史稿」；惟「淮系年表」一一作山陽童家營。

〔三〇〕此據嘉慶十五年百齡疏（「經世文編」九九）；惟「清史稿」及「金鑑」五二均作南潮河，「金鑑」載會議奏疏：「於雲梯關下馬家港地方，挑挖引河一千二百餘丈，導黃河之水，由南潮河東注入海。」

〔三一〕嘉慶八年，吳璥疏稱：「三十八年，河臣張鵬翮復將馬港口堵閉，拆去攔黃大壩」（「經世文編」九七）；按三十八年張尙未任河督，吳疏誤。

〔三二〕「清史稿」誤作「大清口」。

〔三三〕明萬曆二十四年（張鵬翮誤爲二十二年），總河楊一魁建周家橋減水閘，由草子河徑子嬰溝以達廣洋（張作廣陵）湖，高良澗減水閘由三汊河徑涇河以達射陽湖，又武家墩減水閘由永濟（張作通濟）河徑澗河亦入射陽湖。淸康熙時，靳輔廢高澗、武墩二閘，於唐埂（明史作塘埂）改設六壩（參據「明史」八四及「經世文編」一〇〇，張鵬翮論塞六壩）。

〔三四〕九月工成係據鵬翮論塞六壩（「經世文編」一〇〇）。「東華錄」一四，是年六月工部等議覆原奏，有「覆加相度，地段相去不遠，併爲三滾水壩，於壩下就原有之草字河、塘漕河開爲引河，並築順水隄」等語，但同書一六，載四十四年十月諭工部，又有「宜於高堰三壩之下，挑濬一河，兩旁築隄，束水入高郵、邵伯諸湖，湖外亦量築土隄，不使漫溢」

之指示。翌年正月九卿等議覆照行；是三壩下的引河，鵬翮當日雖曾擬議，後來並未辦理，所以隔了八年又舊事重提，試觀鵬翮的塞六壩文並未提及引河，正可互證。

〔三五〕「東華錄」一四。

〔三六〕同上一七。

〔三七〕「水利史」說：「張鵬翮治河先後亦經十年」（七四頁），是錯的。

〔三八〕治清口的方法，據鵬翮自述，係於張福口及其南之張家莊、裴家場共開三引河相會，再南又開爛泥淺引河，與武家墩北舊有之三岔河相會，逼淮水三分入運，七分敵黃：淮水復在張福、裴場之間，釃為二河，名曰天然河及天賜河，於是得引河凡七（「經世文編」一〇〇，治清口二）。

〔三九〕「經世文編」一〇〇。

〔四〇〕同上一〇二。

〔四一〕〔四二〕「東華錄」一六，康熙四十六年二月。

〔四三〕〔四四〕「東華錄」一五。

〔四五〕同上一六，康熙四十四年七月。

〔四六〕同上四十六年二月。

〔四七〕「經世文編」九七。

〔四八〕「東華錄」一四。

〔四九〕事在康熙十九至二十年。據張鵬翮說，明潘季馴修築此隄，係在阻止睢、汴及邸家、白鹿諸湖之水，不使闌入洪澤（見「經世文編」一〇〇），所以清帝說修歸仁隄後清水勢弱。

〔五〇〕「東華錄」一四。

〔五一〕「經世文編」一〇〇。

〔五二〕靳輔一段見「經世文編」一〇〇，嘉慶十五年部覆減壩堰工疏。張鵬翮說，六壩共寬二百八十丈（見同前「論治清口」二），平均每壩約寬五十丈，不知是否靳輔的舊制。若莊亨陽說，輔「開毛城鋪一百二十丈」（同上「文編」一），

則爲錯誤無疑。「郎潛紀聞」九稱，亨陽字元仲，康熙五十七年進士，知徐州府時上書當路，大略謂方今急務，宜開毛城鋪以注洪澤湖，則徐州之患息。闢天然壩以注高・寶，則上江之患息。開三壩以注興、鹽之澤，則高、寶之患息。開范公隄以注之海，則興・鹽。泰諸州之患俱息。當路不能用，頗韙其言。今檢「文編」所載亨陽河防說，知寫成於乾隆八年，文內只主張急開毛城鋪，並無天然壩三節，是否傳聞異辭，抑別有上當路書，待考。

〔五三〕「再續行水金鑑」一五五。

〔五四〕同上一三九。

〔五五〕同前引「科學」五卷九期。

〔五六〕「東華錄」一四，康熙三十九年十月。

〔五七〕同上一六。

〔五八〕同上一七。

〔五九〕「淮系年表」一一作六月，「淸史稿」作八月；按是年八月二十八直督有報到京，「續金鑑」四五也作八月。

〔六〇〕劉成忠河防芻議以爲河南隄成之後，直至康熙六十年，止決詹家店一處（「再續金鑑」一五七），顯有點錯誤，四十八年決蘭陽、儀封，已是河南地面了。

〔六一〕參據「東華錄」二一。

〔六二〕「淮系年表」一四稱，趙王河頭在考城縣北，後漸淤。長淸有趙王河，見「再續金鑑」一一七。「續金鑑」九〇稱，由長淸五龍潭至平原錫培口馬頰河頭，計經過徒駭・巴公・范公・趙王・趙牛正岔等河。又「治河論叢」說：趙王河自考城流逕東明，入菏澤（一七二頁）。至安徽亳縣也有趙王河（一九五四年「文物參考資料」八期六頁），只是同名的。

〔六三〕「續金鑑」四。

〔六四〕「黃河年表」（一六三頁）引「河防紀略」。

〔六五〕據「續金鑑」六；「河渠紀聞」說：「朱家口本名朱家海」（同上引）。

〔六六〕「續金鑑」六。「淸史稿」河渠志一誤作二年六月，又誤板廠爲「板橋」。

〔六七〕　「雍正東華錄」七。

〔六八〕　「河渠紀聞」稱東河分治始於雍正二年；據「東華錄」二，雍正二年閏四月，以曾筠爲河南副總河，駐武陟，南河、東河尙未完全分治，所以七年二月上諭有「齊蘇勒練達老成，深悉河工事務，是以授嵇曾筠爲副總河，專管北河，而令齊蘇勒兼理南、北兩河之事。今尹繼善新管河務，朕意欲令其與嵇曾筠分任南、北兩河。又思治河之道，必合全河形勢，通行籌劃，方可疏導安瀾，若分令兩員管理，恐有推諉掣肘之處」（「東華錄」七）。「續金鑑」七也稱六年時「南北未分」，這可以證明「紀聞」的錯誤。

〔六九〕　「雍正東華錄」八。

〔七〇〕　晏斯盛河淮全勢疏寫作「茅城鋪」，見「經世文編九九」。又「文編」題此疏作乾隆三年；按疏稱：「今年春黃水溢碭山縣之茅城鋪」，二年四月甲子上諭說，「從前邵基、晏斯盛等所奏，尙不過狃於衆論，拘於識見」（「東華錄」二），又同年二月張廷玉等奏也有「前經臣等議覆晏斯盛條奏」的話，是此疏實上於乾隆元年，不是三年。

〔七一〕　同上「文編」九九。

〔七二〕　「乾隆東華錄」二年四月及「文編」九九。莊亨陽河防說稱：「自乾隆三年毛城鋪閉，水勢無所分」（「文編」一〇〇）；乾隆十年九月尹繼善等覆奏：「濉河二股，俱發源於河南；一自永城，一自夏邑至濉溪口，會毛城鋪減下之水，由苻離集、灰谷堆入五湖，再由小河口下達安河，匯歸洪澤湖，紆回數百餘里，經江南蕭、宿、靈、虹等州縣，卽古所謂浪蕩渠也」（「東華錄」七）；高斌所浚，卽是這一路的下游。郭家嘴屬徐州南岸，定國寺屬碭山南岸，均見「金鑑」五八。

〔七三〕　乾隆二十一年陳世倌疏：「查乾隆六年巡漕御史都隆額奏稱，黃河自石林、黃村二口北趨，……流入微山湖」；靈芝也寫作「林子」、「陵子」，「續金鑑」十引「河渠紀聞」，五湖的名稱爲楊疃、林子、土山、孟山和崔家。

〔七四〕　參據莊亨陽河防說（「經世文編」一〇〇）。

〔七五〕　「乾隆東華錄」七，乾隆十年九月。「水道編」誤爲嘉慶中決。

〔七六〕　張了且的文誤爲十六年八月。

〔七七〕　據朱采同治十二，治河私議：「今之沙河卽古魏水，起東明之李連莊，至河（？）灣大壩入運，長三百五里，

滙范、濮等五州縣合四小河二坡之水」（「再續金鑑」一五五）。

〔七八〕「續金鑑」一二。

〔七九〕同上一三引「河渠志稿」，八月，原武一帶漫灘之水，決陽武十三堡；按十八年孫嘉淦疏亦稱：「今年陽武方決，決出之水，現在張秋境內，其所經由，不過長垣、東明一兩縣耳」（「經世文編」九六）。

〔八〇〕據「續金鑑」一三劉統勳奏，當是八月，不是閏九月。

〔八一〕「東華錄」一九。

〔八二〕「續金鑑」一四引尹繼善奏。

〔八三〕「經世文編」九九。

〔八四〕「東華錄」三四。

〔八五〕同上三五。

〔八六〕〔八七〕〔八八〕同上三六。查雍正五年河在北岸雷家寺決開一支河，經宋家營、徐家堂、曲家樓等處，直至三家莊出口，計五十餘里，見「經世文編」九九。據嵇曾筠疏，三家莊屬儀封。又「小谷口薈叢」稱，儀封「黃陵岡相近有三家莊堤」（「金鑑」五六）。

〔八九〕據「道光東華錄」二六。

〔九〇〕「東華錄」四一。

〔九一〕「黃河年表」（一九三頁）引「睢寧廳册」，十三堡地名張六口。

〔九二〕「續金鑑」一九及「淸史稿」。

〔九三〕參包世臣所著「中衢一勺」的郭大昌傳。

〔九四〕「金鑑」五九；「堤內」應改正作「堤外」，參十四節下註一六四。

〔九五〕「金鑑」三四引「河防一覽」。

〔九六〕「經世文編」九六。

〔九七〕同上九八。

〔九八〕同上一〇〇。

〔九九〕「康熙東華錄」一四。

〔一〇〇〕據「水利史」八三頁引。

〔一〇一〕按高斌謚文定，其姪晉謚文端；若謚文良之高其倬，並非河督，包氏誤記（可參「經世文編」姓名總目一）。

〔一〇二〕「經世文編」一〇二。「淮系年表」一一誤爲張鵬翮的事。

〔一〇三〕「乾隆東華錄」二一。

〔一〇四〕「經世文編」一〇〇。

〔一〇五〕「乾隆東華錄」三三。

〔一〇六〕據「水利史」八〇頁引。

〔一〇七〕「古今治河圖說」一一九。

〔一〇八〕〔一〇九〕「乾隆東華錄」三六。

〔一一〇〕「經世文編」九七載阿桂原奏稱，築隄挑渠「兩項工程計長一百六十餘里」，「乾隆東華錄」三七同；但同錄載四十八年三月上諭又稱一百七十餘里，「淮系年表」一二則稱築隄長一百四十九里。

〔一一一〕同上「東華錄」。按道光六年，東河總督張井奏：「由蘭陽縣五（三）堡起，至商丘縣九（七）堡止，於南面另築新堤二百餘里，仍入原走河道，中間儀封、考城兩縣均淪沒河身，其餘集鎮更不可計。」又別一疏稱：「從前阿文成公改挑豫省新河，中間儀封、考城兩縣均在兩堤之中，雖放河時是否適當其衝，無可稽考，而現在故址無存」（均見「經世文編」九七）。阿桂原奏也有「考城一縣亦須遷移」的話，可參前十一節註二七。

〔一一二〕「經世文編」九七。

〔一一三〕「古今治河圖說」四二頁。

〔一一四〕同前引「科學」五卷九期。

〔一一五〕「黃河年表」（一八六頁）引「河渠紀聞」。

〔一一六〕「再續金鑑」八四。

〔一一七〕 凌揚藻「蠡勺編」二六。

〔一一八〕 「黃河年表」（一五八頁）引「江南通志」。

〔一一九〕 「經世文編」九七。

〔一二〇〕 令沛縣西南有石城集。

〔一二一〕 「續金鑑」二八。

〔一二二〕 據「續金鑑」二八引「南河成案續編」，事情實是七月下旬發生，八月初才奏報。

〔一二三〕 「淮系年表」一三說：「衡家樓在荆隆口東」。張了且的文誤作決在九年。

〔一二四〕 據「再續行水金鑑」一五一范玉琨「言河」。又據同書九七，宋學篤稱，是年黃流由禹城趙牛河入徒駭，趨霑化久山口出海，殆下流分作兩支，與廿四年同。按齊河境內，除大清河外尚有漯鶖、趙牛、倪倫三河，自南而北，毗處其間，見「再續金鑑」九三。

〔一二五〕 參「經世文編」一〇〇鐵保疏及吳璥清口大挑無益疏。

〔一二六〕 王營減壩約在中運河口東北十里，減壩分黃入鹽河，又由鮑營、張家等河洩入六塘河。康熙時於駱馬尾閭馬陵斷麓建減水橋六座，興築隄塘，始有六塘河之名（均見「水道編」）。又「再續金鑑」八四載潘錫恩奏：「山東之水由江南歸海者分二支：一爲沭河，源出沂山，經莒州磁山、郯城各縣入邳宿境爲總沭河，又分爲前後沭河，歸海州入海。一爲六塘河，上游總匯艾山、燕子、武河、白馬、墨河等派，豬爲駱馬湖，由尾閭各引河洩入六塘河，是謂總六塘河；至小房子分爲南北六塘，再由潮河趨灌河口入海。」

〔一二七〕 「嘉慶東華錄」二二。

〔一二八〕 「經世文編」九七，張井安東改河議。「清史稿」河渠志二以爲始於乾隆五十年。按「續金鑑」一〇二載，乾隆五十年六月薩載、李奉翰奏稱：「先將蘇家山水綫河開放，旋因黃水消落，引河不能過水，復將茅家山鎮做鉗口壩啓放，引黃由彭家河入運接濟。」「河渠志」的話，大致是對的。再要追溯上去，則乾隆二十三年八月諭稱：「據白鍾山奏中河水淺，將臨黃、臨運二壩開放，引黃濟運，恐不免利少而害多。引黃入運雖權宜之法，但黃水多挾泥沙，一入運河，易致淤墊，非甚不得已，不可輕爲此遷就之計」（「續金鑑」四〇）。又三十九年，河督姚立德以微山湖存水未充，別無來

源，徐州北岸潘家屯舊有河形，請開渠引黃助湖以濟漕運。經高晉勘查，潘家屯原定徐城水誌消至六尺，始行開放，俾過水二尺入湖；若徐城誌樁長至七尺以上，卽行堵閉，不至吸動大溜，遂准開辦（「乾隆東華錄」三〇）。那都是借黃濟運的濫觴。至於借黃之弊，當日也非無所知，如嘉慶十五年十一月諭：「黃水高於淸水，淸水不能暢出，輙受倒灌之累，迨漕船至此，淺阻不能挽渡，又輙以黃濟運。借黃一次，河口淤墊一次，河口愈高，淸水愈不能暢出，是與開門揖盜何異」（「續金鑑」三七）。只曉得借黃，不曉得挑浚，簡直是飲鴆止渴了。還有嘉慶十年十一月丁巳上諭已稱：「乃自上年回空阻滯，經姜晟、吳璥等籌啓祥符、五瑞等閘，掣減黃水，權宜濟運。本年回空則全係借黃濟運」（「嘉慶東華錄」二〇）。張井的疏沒有提及九、十兩年，大約因只係用於回空時候吧。「淮系年表」一三於嘉慶八年才記藉黃濟運，也不是最初的記錄。復次，倒塘灌放的辦法係跟着借黃濟運而發展，有人說，權輿於嘉慶九年，至道光九年而其制始備（「再續金鑑」一五五），又有以爲創行於道光七年（同上六七及「道光東華錄」一五），「淮系年表」一三則首記於嘉慶十二年，道光六年下又記灌運新制，其經過實在情形，尙難考定。「其法堅築兩塘，始以漕船放入近淮之南塘內，將塘之南壩堵閉，然後決開塘之北壩，使兩塘灌水相平，乃以漕船放入近黃之北塘內，將北塘之南壩堵閉，然後決開黃河之南隄，使黃流與塘灌水相平，乃以漕船放入黃河，北渡而入中河口，如是者爲一批。則又再堵隄再灌塘而放第二批」（「再續金鑑」一五四）。以後三批、四批，……都是循着這樣辦法。道光二十二年採用中河灌塘，則因「黃流穿運，自蕭家莊以下，中河斷流，新築臨黃堰以下塘河三百餘丈，係引黃水灌送，由新建草閘至楊家莊幾及百里，無水浮送，而淸口放出之水，祇能流至楊莊，卽與湖水相平，河勢往西漸高，勢難使水倒漾，現係刷開北隄，將埽前積水引入中河，復用夾塘積水接濟」（同上八四敬徵等奏）。又「導洪湖之水，倒漾灌塘，方始渡黃，每灌一塘，閘壩旣啓閉更番，帆檣亦守候累日」（同上八五雷以誠奏）。

〔三九〕 據「經世文編」一〇二吳璥河復故道疏（「水利史」八五頁同），「淸史稿」誤作十二年六月。「續金鑑」三六引鐵保等奏：「（嘉慶）八年，豫省衡（家樓）工失事，下游復淤，……十一、二、三等年又有王營減壩、郭家房、陳家浦、馬港口等工旁溢之事，正河益淤，海口益仰，倒灌亦因之愈甚。以三十餘年河勢通塞之故考之，其因漫溢爲患，鑿鑿可據。」又「嘉慶東華錄」二六，十三年十二月下稱，北潮河匯流馬港口、張家莊等處，漫水業已數月。至十五年十二月馬港決口才堵塞，復由故道歸海（同上錄三〇）。

〔一三〇〕　此據「古今治河圖說」四三頁所記，但檢「嘉慶東華錄」三一載，陳鳳翔奏於十六年三月初一日開放禦黃壩，幫船行走順利；那末，禦黃壩在十四年六月之後，並非永遠閉塞，恐怕讀者以文害意，故有附加說明之必要。道光八年十二月張井等奏：「從前乾隆年間，湖高於河，自七、八尺及丈餘不等，一交夏令，拆展禦壩至一百數十丈，故能洩清刷淤，秋冬始收蓄湖瀦濟運。後因河底漸墊，至嘉慶年間改禦壩爲夏閉秋啓，已與舊制相反，雖亦時啓禦壩，而黃水偶漲，即行倒灌。今又積墊丈餘，縱遇清水能出，亦止高於黃水數寸及尺餘，且或暫開即堵，僅能免於倒灌，不誤漕運，殊未能收刷滌之效」（「道光東華錄」一八）。

〔一三一〕　這條是據「續金鑑」三八，但考「嘉慶東華錄」三二，嘉慶十六年七月才議百齡奏請將龍工尾以下接築新隄，這項工程似並非全於十五年冬施工。又「續金鑑」有葉家社・張家社兩種寫法；葉家社在倪家灘之東約十餘里，見「水道編」。

〔一三二〕　「經世文編」九七，嘉慶十二年徐端疏稱：「陳家浦迤下北岸地方有名俞本套者，距海六十餘里，現有窄小河形，通湖達海。」

〔一三三〕　同上，吳璥「安東改河議」。

〔一三四〕　同上一〇〇，道光五年張井疏。但據嘉慶二十四年七月孫玉庭等奏，陜州萬錦灘自六月二十二至七月初八長水七次，沁河長水一次，共長水一丈七尺八寸（「續金鑑」四三）。

〔一三五〕　淮系年表一三作九月；今據是年九月癸酉吳璥等奏，河決武陟王家溝，滙注馬營壩，實是八月二十八日的事（「續金鑑」四三）。王家溝在廣武山下（同上四五）。決河的一支由惠民哨馬口入徒駭，至霑化久山口出海（「再續金鑑」九七）。

〔一三六〕　「續金鑑」四三。

〔一三七〕　「嘉慶東華錄」四八。

〔一三八〕　「續金鑑」四四。

〔一三九〕　「道光東華錄」一〇載四年十二月潘錫恩奏，是年張文浩將禦黃壩遲堵以致倒灌停淤，又輙開祥符（五瑞二）閘，減黃入湖，壩口已灌於下，閘口復灌於上，湖底淤墊極高。

〔一四〇〕 「茨」、「芡」字形相類而讀音不同，兩河復很相近，容易誤混。據「淮系年表」水道編，茨河（名見「提綱」七）於阜陽縣境入潁，卽「水經注」之細水。芡河上通亳縣，卽「水經注」之濮水，東南至荆山南入淮。

〔一四一〕 「再續金鑑」八二，並參「道光東華錄」四四。

〔一四二〕 「再續金鑑」九二李鈞奏。

〔一四三〕 同上八三。

〔一四四〕 同上八六。

〔一四五〕 同上九二李鈞奏。

〔一四六〕 程紹唐二十二年黃河大汜及其治導，引「申報」：「高寨在碭山東境故河道之北岸，再東數里卽爲盤集，遜淸道光年間黃流曾於盤龍決口，北經豐、沛之間，灌入昭陽、微（山）湖」（「地學季刊」一卷四期六四頁）。按盤龍卽蟠龍，是咸豐元年事，不是道光事，它的下文引蕭碭代表呈文也作咸豐元年。

〔一四七〕 「再續金鑑」一五四金安淸文。

〔一四八〕 據「咸豐東華錄」一三，「再續金鑑」九一似誤作五月。

〔一四九〕 「再續金鑑」一五四。

〔一五〇〕 同上九一。

〔一五一〕 同上九二至九四。又五年七月，東河總督李鈞查覆稱：「黃流先向西北斜注，淹及封丘、祥符二縣村莊，復折轉東北，漫注蘭儀、考城及直隸長垣等縣村落，復分三股；一股由趙王河走山東曹州府迤南下注，兩股由直隸東明縣南北二門分注，經山東濮州范縣至張秋鎭滙流穿運，總歸大淸河入海」（「咸豐東華錄」三四）。

〔一五二〕 「再續金鑑」九七。

〔一五三〕 如道光五年，河督嚴烺擬改由王營減壩入灌河口，六年，河督張井擬由東門工沿北隄改至絲網浜仍入舊海口。十二年，尙書朱士彥擬由桃源北岸改至安東仍歸舊河（據「再續金鑑」八四潘錫恩奏），餘如嘉慶十一、十二、十三各年都有提議，可參「淮系年表」一三。

〔一五四〕〔一五五〕〔一五六〕 均「經世文編」九七。

〔一五七〕 同上九九。

〔一五八〕 「續金鑑」三八。

〔一五九〕 「經世文編」九七。

〔一六〇〕 「水利史」八九頁。

〔一六一〕 「經世文編」一〇〇。

〔一六二〕 「水利史」八五頁。

〔一六三〕 嘉慶二十三年，黎世序奏徐州隄頂有高過城垛的。又咸豐二年魏源籌河篇稱，兩堤中間高於隄外四五丈（「再續金鑑」一五八）。

〔一六四〕〔一六五〕 「經世文編」一〇〇。

〔一六六〕 同上一〇二。

〔一六七〕 「古今治河圖說」四三頁，並參「清史稿」河渠志一。

〔一六八〕 「經世文編」九九。

〔一六九〕 「圖書集成」山川典二二三。「錐指」四〇下也說：「縱河所之，決金龍，注張秋而東北由大清河入於勃海，殊不煩人力也。」

〔一七〇〕〔一七一〕 均「清史稿」河渠志一。

〔一七二〕 乾隆四十六年，嵇璜面奏令黃河仍歸山東故道，阿桂等議覆稱，山東地高於江南，若導河北注，揆之地形之高下，水性之順逆，斷無是理等語（「乾隆東華錄」三六）。又「清史稿」河渠志一，李鴻章疏：「此外裘日修、錢大昕、胡宗緒、孫星衍、魏源諸臣議者更多」；按裘氏只認引入大清爲次策，見「經世文編」九七治河策下。胡宗緒著「對河決問」，見十四節下。孫星衍禹厮二渠考，見同上「文編」九六。又魏源「籌河篇」見他的文集。

〔一七三〕 「經世文編」九六。

〔一七四〕 「咸豐東華錄」六三；或誤作十一年六月。

〔一七五〕 參「同治東華錄」一二三。「淮系年表」一四誤爲三年事。

〔一七六〕同上「東華錄」二六。

〔一七七〕同上五六。上南轄滎澤、鄭州及中牟的一部。

〔一七八〕據「再續金鑑」九八；「黃河年表」作七月（二三五頁），乃依報到日期。

〔一七九〕參據「同治東華錄」七四。

〔一八〇〕「再續金鑑」九八。

〔一八一〕同上。霍橋南三里爲紅川口（同上九九）。

〔一八二〕同上九九。牛頭河在南旺湖之南，入南陽湖，見「水道編」。

〔一八三〕「再續金鑑」九九。

〔一八四〕參據同上九九。「同治東華錄」九一稱，由王家橋竄牛頭河，入南旺湖，趙王河水又灌入牛頭河。「再續金鑑」九九又載蔣作錦導河引衞通運圖說稱，張秋南「有秦漢時大隄一道，經壽張、范縣、濮州、開州諸境。大隄東有魏河、洪河、小留河、瓠子河，總匯岔河口，統名沙河；沙河東有趙王河，均爲黃水入大淸河故道，同匯注於張秋之沙灣。」銅瓦廂決後，「諸溜均在大隄以東、趙王河以西北，注張秋，東入大淸河。迨至由連家樓（霍橋西八里）東決趙王河隄之洪川（卽紅川）、霍橋等處，則黃流漸歸鄆城東之沮河，北注戴家廟，由斑鳩店入大淸河。嗣又東決沮隄之新興屯（在鄆城東北），北注安山三里堡，至淸河門入大淸河。此二口門水流不暢，旋卽東決沮隄之侯家林（在鄆城東），南灌濟、徐。」又同書一〇一丁寶楨奏稱，黃水（同治十二年）「前數年原自菏澤之閻什口、濮州之張家支門（紅川口南二十五里），循趙王河北行。……嗣一決紅川口，再決霍家橋，大溜東趨，河身漸改爲東西形勢。」我們得此，也可以約略曉得銅瓦廂未決前張秋西南一帶的情形，和已決後十多年間新河河牀不穩定的概況。

〔一八五〕「再續金鑑」一〇〇及「光緒東華錄」三。

〔一八六〕「光緒東華錄」三〇。

〔一八七〕「再續金鑑」一〇一——一〇二。又同書一〇〇，同治十一年八月下引「鄆城志」，大溜直衝縣城；又引「山東通志」，「張家支門決口南半入濟，北半入沮。」按十二年十一月，丁寶楨奏，是年六月底支門之溜，直抵鄆、鉅（同上一〇一），可是這一年內，「再續金鑑」並未引鄆城志被災情形，是否那兩種材料係前差一年，須檢對「鄆城」、「山東」

雨志，才能決定。

〔一八八〕 同上一〇二——一〇三及「光緒東華錄」三。

〔一八九〕 見光緒五年九月周恒祺奏（「東華錄」三〇），但十二年三月陳士杰奏又稱，決惠民北岸姚家口，衝開陳家廟、任陳莊大隄，向東北約二十里入徒駭河，「此卽光緒元二年白龍灣、黄毛墳決口由徒駭河入口之故道也」（同上七五）。檢手頭各書，都未見這一記事，是元二年或四年，尚待查考。

〔一九〇〕 「再續金鑑」一〇八。「治河論叢」（二〇一頁）誤作四年。

〔一九一〕 「再續金鑑」一〇八；但七年六月李鴻章才奏報堵東明高村竣工（「東華錄」四一），「淮系年表」一四於六年下也稱「明春塞」，這一條怕有錯誤。

〔一九二〕 「再續金鑑」一〇九。

〔一九三〕 「光緒東華錄」五四。

〔一九四〕 同上五六。

〔一九五〕 同上六二。據同書七八，光緒十二年九月張曜奏，十二年決河套圈之水，行郭家寨入小淸河，由章丘至樂安等八縣入海。

〔一九六〕 「再續金鑑」一一七。據福潤奏稱，古之小淸河，自歷城、章丘起卽承濟水、漯水，直注海口爲一大幹河。康熙年間上截乾涸，卽從軍張間起專洩諸山溧，以獮水爲來源（按均在鄒平西南）。乾隆年間高苑境內又乾涸四十餘里，遂引濟水由繡江河（章丘北）灌注大淸河而小淸淤。光緒八年魯撫陳士杰擬自歷城黄臺橋開浚上新河，引水注支脈溝，因事中輟。嗣十七至十九年在張曜、福潤兩任內，首從壽光海口起挑至博興金家橋，長一百十餘里。再由金家橋向西取直，就支脈、預備兩河套內，擇其窪區，接開正河，歷博興、高苑、新城、長山、鄒平五縣，至齊東曹家坡止，長九十七里半；又在金家橋迤下循預備河故址，浚支河二十四里至柳橋，以承廂大湖上游各河之水。又次齊河、章丘、歷城三縣境內柴家莊至流蘇鎭一段，原河出折高仰，須取直生開，計長一百四十七里有奇（「光緒東華錄」一一〇及一一六）。

〔一九七〕〔一九八〕 均同上「再續金鑑」。又「光緒東華錄」七五載光緒十二年三月的上諭，有「上年何王莊決口」的話，似十一年何王莊也曾決過，但不知哪個月的事，或者十二年正月的記載只據報到之日，也未可定。

〔一九九〕「再續金鑑」一一九。

〔二〇〇〕據「東華錄」七五是年三月陳士杰奏，王家圈係與惠民毗連的地方。又據同書七六是年五月同人所奏，從姚家口入徒駭，至濱州裴家口分爲兩道：一由徒駭河（一名寬河），一由止河流鍾口，於大年莊匯合入海。

〔二〇一〕「再續金鑑」一二一。又「光緒東華錄」八三載十三年六月張曜奏，「上年滑縣漫溢，開州、濮、范等處即被淹及」。「上年」不知是否指十二年，附記以待考。

〔二〇二〕「歷代治黃史」五。

〔二〇三〕同上。

〔二〇四〕「再續金鑑」一二一——一二二。

〔二〇五〕同上一二七。惟一三五任道鎔奏作一千二百萬。

〔二〇六〕〔二〇七〕均同上一二七。大寨之決，「古今治河圖說」（五三頁）誤作十四年。

〔二〇八〕均「光緒東華錄」一一一。「淸史稿」河渠志一：「又決利津張家屋、濟陽桑家渡及南關灰壩，俱匯白茅墳，水歸徒駭河」；今考東撫福潤奏之「又利津北岸王莊迤下之張家屋地方……」係自爲一節，地在下游，其漫水並不是倒漾至白茅墳。「水利史」稱張家屋在利津南岸，也是錯誤。

〔二〇九〕同上「東華錄」。

〔二一〇〕〔二一一〕均同上一一二。

〔二一二〕「歷代治黃史」五。

〔二一三〕參「東華錄」一二八及「歷代治黃史」五。

〔二一四〕據「東華錄」一三四，係五月十八日出險，「歷代治黃史」五作「七月」，是錯的。

〔二一五〕「東華錄」一三九及「歷代治黃史」五。

〔二一六〕「歷代治黃史」五，「水利史」（九六頁）誤爲二十四年。

〔二一七〕〔二一八〕〔二一九〕〔二二〇〕〔二二一〕均「再續金鑑」一三八。

〔二二二〕同上一三九。惟「黃河年表」引「治水述要」作二十五年三月（二四五頁），檢「東華錄」一五二，則二十

五年二月楊莊合龍已有保案，作三月誤。

〔二三三〕〔二三四〕〔二三五〕〔二三六〕〔二三七〕 均「再續金鑑」一三八。

〔二二八〕 同上一三九。

〔二二九〕 「光緒東華錄」一五八。

〔二三〇〕 同上一五九，「黃河年表」（二四七頁）誤作次年正月。

〔二三一〕〔二三二〕 均同上「黃河年表」。

〔二三三〕 「再續金鑑」一四一。「淸史稿」誤作二十七年。

〔二三四〕 同前「黃河年表」。

〔二三五〕 同前「歷代治黃史」。

〔二三六〕 同前「黃河年表」。

〔二三七〕〔二三八〕 均「再續金鑑」一四三。「治河論叢」一九九頁也作三十年正月，惟一九四頁誤爲二十三年。

〔二三九〕 「再續金鑑」一四三，惟一四四錄楊士驤奏誤作八月。

〔二四〇〕 「光緒東華錄」八五。

〔二四一〕 「再續金鑑」一五六。

〔二四二〕 「光緒東華錄」一三三。張曜又稱，灤口兩岸相去九十七丈九尺，惟上下游均較灤口爲寬，有至三四百丈者，見同上七八。

〔二四三〕 同上七五。「再續金鑑」一一九引文誤作三十餘次，惟同書一二六，光緒十四年十一月下引林紹年奏正作二十餘次。

〔二四四〕 據光緒十三年張曜奏，鐵門關原去海口四十餘里，蕭神廟東卽舊海口，三十年來已日就淤墊，現在海口去鐵門關已九十餘里（「再續金鑑」一二三；所謂現在海口，卽同書一三六，光緒二十二年李秉衡奏之紅頭窩），但同書一二七，光緒十五年同一人奏又作五十及一百二十餘里。紅頭窩，「黃河現勢測圖」同，「水道編」誤作紅顏窩，說在牡蠣嘴東三十餘里。

〔二四五〕「再續金鑑」九七及一〇一。

〔二四六〕同上一〇八。

〔二四七〕同上一二七。惟同書一三五載李秉衡奏：「光緒十三年南嶺子決口，卽有人建由此入海之議」，「十三」是「十五」之誤。

〔二四八〕同上一三八。

〔二四九〕同上一三四。

〔二五〇〕「歷代治黃史」五。

〔二五一〕「再續金鑑」一三六。

〔二五二〕「歷代治黃史」五。

〔二五三〕「水利史」九六頁誤作二十四年。

〔二五四〕「再續金鑑」一三七。

〔二五五〕同上一三九。

〔二五六〕此據周馥七月所奏：是年九月，周又奏稱：「分入鐵門關之水，仍係由絲網口之路，半道竄入；現在絲網口之河，淤成平陸」云云（同上一四三）。

〔二五七〕同上一四三。

〔二五八〕「淮系年表」水道編。

〔二五九〕「再續金鑑」一四六。

〔二六〇〕同上一四七。陡崖頭在毛絲坨潮水界（「論叢」二二一頁），則後一般疑卽亞光輿地學社「山東分縣詳圖」之順江河。又道光六年三月張井奏：「海防山安一帶河灘高隄內至一丈四、五、六尺，而至海口之絲網濱等處，則皆灘面相平」（「再續行水金鑑」六三）。從前故道的海口有「絲網濱」這個名稱，現時山東海口也有「絲網口」的名稱，那正是群衆對於河口沖積的自然描寫，所以相隔千里，不約而同。

〔二六一〕「光緒東華錄」八〇。

〔二六二〕「歷代治黃史」一五。

〔二六三〕「再續金鑑」一五一。

〔二六四〕同上一五六。

〔二六五〕同前引「科學」五卷九期。

第一四節下　清代的河防

二　靳輔比潘季馴如何?

靳輔是清代治河最有名的一個，世人常潘、靳並稱，靳輔究竟比潘季馴如何，這不可不作專題來討論。

滾水壩相傳是潘季馴的創造，他自己也稱它作減水壩，最近所築溢洪堰就屬於性質相近的建設。靳輔治河，是不主張閉減水壩的，單就他的治河方法而論，最受攻擊的就是這件事。他曾於南岸碭山毛城鋪建減水壩、閘各一，銅山王家山天然減水閘一，十八里屯減水閘二，睢寧豐山附近減水閘四，都減水入睢河；歸仁隄五堡減水壩一，減入洪澤湖。又於北岸銅山之西石林、黃村二口建減水壩各一，減入微山湖；大谷山減水壩一，蘇家山減水閘一，都減由荊山河入運河；又駱馬湖尾減水壩橋六，叫作六塘，減湖、黃之水入石項湖。〔一〕康熙二十六年，湯斌面奏稱：「今雲梯關與前不同，若塞高家堰之壩，則淮水盡入黃河，黃水無倒入淮河之理。從前河隄單弱，不築減水壩則黃河必致潰決；今隄既高堅，若塞隄壩，使水歸一路，則沙不停壅，河身漸深。今靳輔惟恐黃河潰決，於南岸毛城鋪等處築減水壩，令黃河之水入洪澤湖，洪澤湖不能容，又於高家堰築減水壩令

入運河，運河不能容，又於高郵州等處築減水壩令入七州縣」〔二〕；逐層詰駁，頗爲尖利。又後來陳世倌的批評，首引康熙十六年七月，靳輔自己的奏疏：「黃河南岸一決，必由邸家、白鹿等湖以入洪澤，助其滔天之勢，撼擊高家堰一帶隄工，各隄卽堅固如鐵，亦必從頂漫過，下淹高、寶等七州縣田畝，淮流仍舊旁洩，仍不能助淮刷沙，淸口以下，仍必淤墊」〔三〕；但相隔不多時，輔又於康熙二十一年〔四〕在南岸之毛城鋪、王家山、峯山，北岸之大谷山、蘇家山，各建減水壩閘；陳世倌根據這兩種事件，以爲輔言行不相顧，無非因爲「徐家灣、蕭家渡之決，議以革職賠補，故於兩岸分建閘壩，以分水而保隄」〔五〕；也屬以矛攻盾。然而二十五年六月，湯斌面奏，固自承不知河道情形，因見減水壩「舊時止有四處，今增至三十餘所，目前若竟行堵塞，恐黃河衝決，隄岸民田仍受其害。若不行堵塞，恐水勢分散，河流緩弱，則河底漸高，運道有礙。臣愚欲將減水壩稍築加高，若水大仍可分洩，水小俱使歸道，則河底日逐刷深，水無泛濫之患，減水壩亦漸可堵塞」〔六〕；仍不敢堅持立卽堵閉。若陳世倌以爲輔純因避免賠補起見，却不盡然；徐家灣、蕭家渡兩處之決，在二十一年（未嘗不與北岸楊家莊完全堵塞有關），毛城鋪、石林、黃村、大谷山四處的減水壩，則早建於十八年。而且據「東華錄」七所載，二十一年冬，九卿等會議蕭家渡決口一案，原擬令靳輔賠修；奉上諭，責令賠修，恐致貽誤，仍准動用錢糧，賠修的事似乎沒有實行。我以爲當日不得不應用減水，原有兩個理由：

（一）「河防雜說」稱：徐州「河身寬不過六、七十丈，束水至急，若不於上流稍留宣洩之地，

則一逢異漲，勢必灌淹州城。……今於碭山縣南岸毛城鋪地方建三十丈寬減水石壩一座，又於徐州北岸大谷山地方建三十丈寬減水石壩一座；……其所減之水，先貯碭山縣南岸之小神湖內，逐漸流入濉河」；又稱：「從前雖百計隄防，而隄高水亦高，常被漫潰，一經漫潰，則水盡旁洩，正河淤墊，……不得不建減水壩以洩其非常之勢。」〔七〕按黃河自滎澤以下，寬十餘里至二、三十里不等。下達徐州，兩岸群山夾峙，「其至寬者莫能過百丈」〔八〕，下口猝被緊縮，則來水難以掣消。既過徐、睢，則又像怒馬脫羈，奔騰激蕩，一遇伏秋大漲，徐州上下均極易出險，止靠守隄，並不是穩健的方法。換句話說，減水就是靳輔當年抵抗潰決的最後一件法寶；清帝：「河務甚要，若另補一人，必塞減水壩，減水壩一塞，則河隄萬不能保，爾等可有兩全之良法否？」〔九〕可算明瞭其中爲難的情形。又三十三年正月，清帝親詢于成龍減水壩可塞與否？成龍面覆：「於今觀之，實不可塞」；隨諭以「爾排陷他人則易，身任總河則難」〔一〇〕。治河是一件很困難複雜的工作，未曾設身處境，就容易陷於任意批評的態度。當二十六年正月，輔入京備詢的時候，他的答辯無疑露出左支右絀的窘態，然而他止允將高堰閘壩堵塞一年，清帝即依議辦理，〔一一〕那就因消水尚無良法，如果立時斷定永遠閉塞，又恐怕河隄再發生亂子，倒不如暫維現狀了。

（二）減水因爲河身不能容，假使黃、淮同時並漲，淮又能够容納嗎？徐州以下，黃、淮大致是平行的，入淮的黃水流至清口所需的時間，跟黃水由正道流至清口所需的時間，不會差得很久，那末，到清口黃、淮會合以後，水量減去仍不多，誰又敢保證清口以東不鬧潰決呢？還有一層，黃

水減入淮，則淮身自不免停蓄黃泥而墊高（陳世倌說，小神、侍丘、白鹿、林子、孟山等湖早已淤平），結果總是妨碍着保隄蓄淸的整個計劃；陳潢[一二]曾說：「低田一經黃水所淤，水退而土卽墊高，次年必獲倍收，損益亦正相等耳。要之，設減壩則遙隄可保無虞，保遙隄則全河可冀永定，減壩與隄防又相爲維持者也」[一三]；靳輔減水入七州縣的民田，[一四]多半根據這個道理。

二十八年三月，淸帝南巡時，對河督王新命說：「黃河險工，靳輔修減水壩令水勢回緩，甚善。」[一五]又嘉慶二十年，黎世序疏稱：「歷代河渠諸書及前時明潘季馴經略兩河各疏，無不以多建減水閘壩爲防險保隄之計。康熙年間，前河臣靳輔在徐城以上建設……徐城以下又建設……盛漲之時，相機啓放，水落卽行堵閉，是于束水攻沙之中，並用防險保隄之法，權宜變通，並無偏倚，實爲全河最要機宜。奈近年河道情形，日久更變，毛城鋪以下之洪濉河，[一六]太谷山，蘇家山以下之水綫河，均已淤成平陸，黃河亦漸淤高，閘壩口門，有建瓴掣溜之虞，減洩之水，無循序分洩之路。……僅存天然、峯山兩處閘座，洩水無多，以致大汎水長，□積不消，黃河兩岸，節節生險，……其病皆由於有隄防而無減洩，不能保守異漲也」[一七]；才算是客觀的平心批評。可惜減洩之法，用於臨近危急的地方，不用於上游豫省，所見未免不遠，輔之可議，却在此而不在彼。

前人批評靳輔之治河，往往誤以爲他謹守潘季馴的遺法（如晏斯盛說：「墨守潘法」，又李協說：「其治導原理亦一本諸潘氏，……無非以潘氏爲師」[一八]，但細從事實來看，靳跟潘最少有兩點不同的地方：

潘治河四次，除修太行隄外，沒有施工到中游的山東、河南，所以他離任後不久，便決單縣。靳輔呢，他於二十四年九月請築考城、儀封等縣隄長七千九百八十九丈，又封丘縣荊隆口大月隄三百三十丈，〔一九〕這是一點不同。

潘說：「未至海口，乾地猶可施工；其將入海之地，潮汐往來，……海無可濬之理。」〔二〇〕靳之治河第一疏便稱：「治水者必先從下流治起；下流疏通，則上流自不飽漲，故臣又切切以雲梯關外爲重，而力請一例築隄以絕後患」〔二一〕；築隄即就當地的河心來取土，把濬口、築隄兩事做成統一的工作，這是兩點不同。〔二二〕

「四庫全書總目」七五稱：「明潘季馴『河防一覽』詳於隄壩之說而不言引河，（崔）維雅獨申引河之說，蓋當河流悍激之地，不得不濬此以殺其勢耳。」維雅當順治、康熙間身歷河工二十餘年，寫成「河防芻議」一書，不能說他沒有一點經驗，他指斥靳輔的減水壩爲不可用，也非毫無理由；減水如果沒有現成的去路或貯積的低地，那確不如引河爲好了。

總之，拿潘、靳兩人來比較，潘在督河任內，泗州的積水無法消洩；靳承河務最壞之後，連任十年，除去視事未久的楊家莊決口之外，徐家灣、蕭家渡兩處決後不久即塞，再沒有出過甚麼險工，那正像淸帝所說：「數年以來，河道未嘗衝決，漕運亦未至有誤，若謂靳輔治河全無裨益，微獨靳輔不服，朕亦不愜於心。」〔二三〕單從這一點，已見靳之治河，比潘勝得多。

三　清代初期治河的意見

除去沿襲前代的爛熟舊調之外，較爲標新立異的，有如下數種：

（1）溝洫法〔二四〕　明陸深「續停驂錄」說：「今欲治之，非大棄數百里之道不可；先作河陂以瀦漫波。其次則濱河之處，倣江南壚田之法，多爲溝渠，足以容水。」〔二五〕嘉靖二十二年，總河周用上理河疏，言河患由於溝洫不修，「一言以蔽之，則曰容水而已。……天下皆修溝洫，天下皆治水之人，黃河何所不治，則荒田無所不墾。」〔二六〕徐貞明「潞水客談」說：「當夏秋霖潦之時，無一溝一澮可以停注，於是曠野橫流盡入諸川，諸川又會入於河流，則河流安得不盛。……今誠自沿河諸郡邑，……疏爲溝澮，引納支流，使霖潦不致汎濫於諸川，則並河居民得資水成田，而河流亦殺，河患可弭。」又焦竑「治河總論」說：「又於青、兗、冀、豫可田之處，各正溝洫以引水之溉而披其勢，則治田亦以治河也」〔二七〕；那些都是利用溝洫來治黃的籠統言論，但沒有拈出具體辦法。清初，休寧人施璜著「近思錄發明」，才提議以五省之地，容五省之水，五省之人，治五省之水，估計甘、陝、晉、豫四省三千方里內，可容溝洫二萬萬丈；「如使淤泥散入澮洫，每畝歲挑三十尺以糞田畝，則地方二十里，歲去淤土六百四十八萬尺，餘水注入中流，刷深河底，雖逢水消，仍得暢流。」〔二八〕又沈夢蘭（乾隆四十八年舉人）「五省溝洫圖說」稱：「伏秋水漲，則以疏洩爲灌輸，河無汎流，野

無墣土，此善用其決也。春、冬水消，則以挑濬爲糞治，土薄者可使厚，水淺者可使深，此善用其淤也。」又稱：「河流漲發，時憂衝決，使五省徧開溝洫，計可容漲流二萬餘千丈，……漲流既有所容，河隄搶築歲費，漸次可裁。」〔二九〕按宋神宗曾大行淤田（今稱灌淤）的方法（參「宋史」九三及九五），只沒有應用於黃河，如果上游能推行盡善，當然是防淤的治本方法，也就是防河的治本方法之一。惟張含英認沈氏的溝洫說不是爲灌溉而是爲免患，〔三〇〕則又不盡然；沈雖謂「溝洫之制，非專爲灌溉設」，但他的目標實在興水利，仍是兩面兼顧的。

（2）引淮入江　這一說也是倡自明人。乾隆八年，莊亨陽的河防說，又有過下面一段話：「論者又謂閉天然減水壩以蓄清敵黃，既大害於鳳、潁、泗，壅之而潰，又大害於淮、揚，不若塞斷清口，別於天長、六合間鑿山隙六百餘里，導淮入江，一勞永逸。」〔三一〕這一提議如果地勢許可，勞費固在所不惜；然引入長江後，於江那方面會發生甚麼損害，是不容易估計的；也就是說，這個提議的價值，是不輕易隨便估評的。再查萬曆五年湯聘尹提議導淮入江時，〔三二〕潘季馴的駁論是：「向有欲自盱眙鑿通天長、六合，出瓜埠入江者，無論中亘山麓，必不可開，……淮若中潰，淸口必塞，運艘將從何處經行？」〔三三〕在依靠淮運的明、淸時代，更無法實行。又萬曆二十四年，張企程疏：「欲洩之出江，查得江岸反高於諸湖。萬曆五年以前，淮水南注，高、寶告急，不得已闢儀、揚通江諸路，乃高郵之水僅減二尺，而揚州往來船隻阻淺者幾三十里，地勢高下，迥然可知。……即近日金家灣，芒稻河之開，竟不能大洩湖水出江，其故可知也。」〔三四〕各地海拔的高低，手頭沒有

材料來比較，如果企程的話不錯，自然的阻礙，在往日越難克服了（康熙中，張鵬翮總河時，亦嘗疏人字、芒稻等河，引運河水入江，所得效果如何，尙待詳考）。

（3）河南分洩　乾隆四十四年九月諭稱：「昨歲豫省漫下之水，賴有賈魯河容納，黃流不致旁溢，是賈魯河未嘗不可留以有備。」〔三五〕四十九年，又以豫工連年漫溢，隄外無宣洩之路，飭阿桂等查勘，可否就勢建減水壩，俾大汛時有所分洩。阿桂等覆稱：

豫省黃河自滎澤下至虞城，計程五百餘里，隄長共九萬四千三百丈，向無分洩之路，似屬前人辦理未周。然建壩必須膠泥，引河尤須倒勾，庶不致掣動溜勢。……今查豫省隄工，滎澤、鄭州境內土質尙堅，距廣武山甚近，隄頭至山脚一千四百餘丈，其無隄之處，遇黃河水勢長至一丈以外，即由山脚漫灘，歸入賈魯河下注，是此一帶本無庸再設減水石壩。……其隄南洩水各河，除睢水河久經淤塞，惟賈魯河一道係洩水要路，發源於滎澤縣之大周山，由鄭州、中牟、祥符、尉氏、扶溝、西華等州縣，至周家口入沙河，自沙河經裔水入江南太和縣境，至正陽關淮河，入洪澤湖。又惠濟河一道，即賈魯河之分支，歷中牟、祥符、陳留、杞縣、睢州、柘城、鹿邑，入江南亳州境內之渦河，可達淮河，亦歸洪澤湖。此二河離黃河大隄，自十三、四里至四、五十里不等，綿長數百里至千餘里不等，現俱窄狹，間有淤墊，如須減黃，必應大加挑浚，……非一時所能集事。〔三六〕

這個問題就此擱下不談。我們試看阿桂所說，黃河水長，便漫灘歸入賈魯河下注，就可見人們雖未

替黃河籌宣洩，而黃河自身早已別謀宣洩之路。我們所要求的不定是大量減黃，只求於大雨暴漲的時候，使它多一分旁洩，就可減輕一分潰決的危險。宣洩次數既多，賈魯、惠濟等河自然非常加挑浚不可；但在狹窄的支河，用功總比在大河為易，以視發生了潰決之後，損失無數生命、財產，又要耗費很多財力來辦理善後，比較那一條路上算，實不待智者而知。不過河工人員多是畏難苟安，所以沒有想着因勢利用罷了。

（4）兩河輪替互用　趙翼說：「河之所以潰決者，以其挾沙而行，易於停積，以致河身日高，海口日塞。……今欲使河身不高，海口不塞，則莫如開南、北兩河，互相更換；一則尋古來曹、濮、開、滑、大名、東平北流故道，合漳、沁之水，入會通河，由清、滄出海，一則就現在南河大加疏濬，別開新路出海，是謂南、北兩河。……所謂開兩河者，雖有兩河，而行走仍只用一河，每五十年一換；如行北河將五十年，則預濬南河，屆期驅黃水而南之，其北河入口之處，亟為堵閉，不使一滴入北。及行南河將五十年，亦預濬北河，屆期驅黃水而北之，其南河入口之處，亦亟堵閉，不使一滴入南。如此更番替代，使洶湧之水，常有深通之河，便其行走，則自無潰決之患，即河工、官員、兵役亦可不設，蘆稭、土方、埽木之費，亦可不用，……此雖千古未有之創論，實萬世無患之長策也。……或謂地勢北高南下，既已南徙，必難挽使北流，此不然也。……宋之南徙，蓋亦因北河淤高，不得不別尋出路耳。今南河亦淤高矣，高則仍使北流，是亦窮變通久之會也。或又謂挽使北流，將不利於漕運，此亦非也；……」[三七]從趙氏的出發點來看，他已領悟得北方的河床高，

必會徙到南方，及至南方的河床較高，必會徙還北方；他又解決了黃河即使北徙，漕運不怕中斷的問題，那都可算他比別人有進一步的認識。但從整個計劃來看，他異想天開，脫離現實，却跟西漢的齊人延年一樣。最高的洪水水位，現在還有疑問，〔三八〕應深至怎樣程度，在那時更不易估計。趙氏也知道河沙易停積，然河性稍遇阻滯或對方抵抗力弱，它就會橫衝直撞，我們哪能够保證一點沒有淤積？並不是堵閉了入口，便可高枕無憂。依照黃河史的記錄，它衝成一道新河之後，往往相隔不久，它又舍棄了新河，另向別處潰決，是不是我們豫備了一條河道，它就依着來走，不會作出越軌的行動呢？趙氏的理想，無非以爲「深通」便沒有亂子，那又須知「沖積之事，有關於切面之形狀、降坡之大小、流量及流速之數量者至巨，若棄而不言，僅就加寬加深方面着力，則寬足以緩流，緩足以致澱，而深亦不能生其效」〔三九〕；關係是很複雜的。

此外，雍正三年，河決睢寧，胡宗緒著「對河決問」一卷，大旨以爲通河於衛，歸河於海，爲河、運兩利之道。〔四〇〕未見其文，無從批判。

四　改道後治河的主張

當咸豐改道的初期，太平天國起義風雲正緊，清廷方力求鎮壓，無論百姓怎樣痛苦，都已付諸腦後。又碰着豫、魯交界還未十分刷出河身，黃水到處泛濫，下游受害較少。到同治初年民間的堰

埝逐漸圈築起來，十一年以後漸有潰溢，始築上流的南隄，光緒八年後更普築兩岸大隄，河患也跟着日甚一日。在這時期之內，提出治河策略的倒也不少，現在且把它大別爲十類來論述：

（1）三路出海　當改道那一年，魯撫崇恩卽奏稱，往日運河盛漲之時，掣洩歸海的路有三條，一入徒駭，二入馬頰，三入大淸。那三道河間斷淤淺，而全黃水勢浩瀚，斷非它們所能盡洩。「若能因勢利導，使橫流別有歸宿，則惟尋金時故道，盡廢運河諸閘，一使之由濟寧迤南，會泗水達淮徐入海，一使之由東昌臨淸以北，會衛水歸天津入海，再以東岸之大淸、徒駭、馬頰三河爲旁洩之路，由利、霑等縣入海以分其勢，或可免旁趨之患。」〔四一〕依照他的提議，直是恢復荒古時代冀魯豫大平原尚未十分形成的黃水橫流的現象，無疑是絕不能行的。

（2）復故道　較早的同治七年胡家玉請浚故道，〔四二〕跟着十一年丁寶楨、文彬也力主這一說，〔四三〕此外還有游百川。

反對復故道的人倒不少，最初如張亮基、黃贊湯，〔四四〕後來又有蔣作錦、〔四五〕曾國藩、李鴻章、張曜及成孚等（光緒十二〔四六〕），其中也有挾着地方主義的，像前文所指出的翁同龢等。不過事情隔上二十年，故道方面經過許多變化，要來恢復是一件幾於不可能的事，這裡把同治十二年李鴻章的奏疏抄出一些以作代表：

見在銅瓦廂決口寬約十里，跌塘過深，水涸時猶逾一二丈；舊河身高決口以下水面二、三丈不等，如欲挽河復故，必挑深引河三丈餘，方能吸溜東趨。……十里口門進占合龍，亦屬創

見。……且由蘭陽下抵淮、徐之舊河身，高於平地三、四丈，年來避水之民，移住其中，……若挽地中三丈之水，跨行於地上三丈之河，其停淤待潰、危險莫保情形，有目者無不知之。……查嘉慶以後清口淤墊，夏令黃高於清，已不能啓壩送運。道光以後，禦黃壩竟至終歲不啓，遂改用灌塘之法，自黃浦洩黃入湖，湖身頓高，運河水少，灌塘又不便，遂改行海運。今即能復故道，亦不能驟復河運。……大清河原寬不過十餘丈，今已刷寬半里餘，冬、春水涸，尚深二、三丈，岸高水面又二、三丈，是大汛時河槽能容五、六丈，奔騰迅疾，水行地中，此人力莫可挽回之事。〔四七〕

光緒十二年，張曜也稱復故道有三難：（1）工費太大。（2）奪人民已墾之地。（3）洪澤湖水勢因此而越弱。〔四八〕經過這些辯論，復故道之主張，業已失勢。十三年鄭州之決，雖仍有人舊事重提，但以清末財政支絀，即使有此設想，也終被經濟問題所約束住了。

（3）減水　黃河入山東之後，至魚山（屬東阿）以西，河面還算寬廣，漸向東則漸窄，寬的只一二里，窄的更不到一里（據光緒十年吳元炳奏）〔四九〕，所以那時候提出的計劃，多主張開河減水（如惲彥彬）。按咸豐五年崇恩奏：「在常時運河盛漲，掣洩歸海之路有三：其在張秋以上爲東昌、兗州屬之陽穀、聊城交界，開龍灣減水閘，洩入徒駭河，東北經博平、高唐、茌平、禹城、齊河、臨邑、濟陽、商河、惠民、濱州，至霑化之久山口入海。又其上爲東昌府屬之堂、博、清平交界，開魏家灣減水閘，洩入馬頰河，東北經清平、高唐、夏津、恩縣、平原、德州、樂陵、慶雲，至海

壅之沙土河入海。〔五〇〕其一則開東阿之五孔橋，即洩入大清河，至利津縣之牡蠣口歸海。」〔五一〕運河來源不大，也要分減，黃河不能不減，聯系實際者定必無人起而反對（空談者不算）。然而分到甚麼地方？從哪些地方分起？則各人的意見不盡相同，大概可別爲三種：

甲、分入徒駭　同治二年，〔五二〕河督譚廷襄奏，張秋以下，狹不能容，本年尤甚，宜設法疏浚徒駭、馬頰二河。遞年，朱學篤請浚徒駭，俾黃流分入。〔五三〕到同治十一年曾浚過一次。〔五四〕光緒五年，夏同善以開通支河入徒駭爲治河三策之一，〔五五〕九年，陳士杰也有相類的條陳。〔五六〕同時，游百川會勘東省河患後，曾提議分減黃流，他說：「濟一受黃，其勢岌岌不可終日。查大清河北、徒駭最近，馬頰較遠，鬲津尤在其北。大清河與徒駭最近處，在惠民白龍灣，相距十許里，若由此開築減壩，分入徒駭河，其勢較便。再設法疏通其間之沙河、寬河、屯氏等河，引入馬頰、鬲津，分疏入海，當不復虞其滿溢。」〔五七〕事實上係擬從歷城的杜家溝引河入徒駭，又從長清的五龍潭引河入馬頰。但因黃河本身在惠民、濱州等處，已漸淤塞，再行分洩，怕漫溢爲害，其議遂寢。十六年，張曜於齊河以上之趙莊，建分水閘，卒因徒駭節節壅淤（或說由於地方人民反對），沒有開放。〔五八〕據周恒祺說，徒駭寬約五、六十丈，深只五至七尺；〔五九〕據張曜說，徒駭北岸至霑化流鍾鎮地方，其河濶五、六十丈，深二丈三、四尺，又七十里至陳家廟，又七十四里至海口，自臨邑田家口至流鍾，計長二百三十里。〔六〇〕又據盧法爾調查，徒駭河形頗彎曲，孔家莊距海口約七十里，河面約寬九十丈，小水時約六十丈，大水時離岸尚約低八尺，上游禹城以下，全已淤塞。〔六一〕

乙、分入馬頰　說已附見前條。據李鴻章查覆稱，直隸地勢低下，恐開引後侵入京畿，事遂不行。〔六二〕

丙、分入南河　張曜雖說故道難復，他却主張分入南河，他說：「議者每謂黃河不宜分流；漢時河入千乘，王景治之，德棣之間，播而爲八，〔六三〕無河患者數百年，此分流之明效也。近如滎澤、中牟、豐北以及銅瓦廂，前後十六年間四次漫口，此河不分流不能無患之明證也。」〔六四〕又「減水與決口情形逈不相同，決口則大溜驟然旁洩，水勢頓緩，自必因之停淤。若減水則於汛漲之時，逐漸分流，正河溜勢暢行，無虞停淤之患。」〔六五〕這一主張得游百川之贊同。

總括來說，處汛水暴漲和緊急萬分的時候，減水是必須的一項方法，張曜又曾說過：「減水必居上游，乃能得勢」〔六六〕，故無論分減入徒駭或馬頰，專就魯省着想，雖然不失爲救急之一法，但就全河着想，分水的第一步斷應設在滎澤或其附近，我覺得是毫無可疑的。

（4）測量地勢高低另闢新道　這是馮桂芬的主張（馮死於同治十三年）。他著有「改河道議」，請下繪圖法於直隸、河南、山東三省，徧測各州縣高下，縮爲一圖，乃擇其窪下遠城郭之地，聯爲一綫以達於海；〔六七〕在理論上似乎很過得去，實際上則未免過於高調。我們不能保證黃河不出事，更不能保證泥沙完全不淤澱，任有一樣，卽所謂「窪下聯合綫」便爾改觀，很難保持其經久不變的。我們縱使有如許的人力、財力，是否能夠取得相當的收穫呢？

（5）疏浚或浚海口　張曜說：「治河之法，總以疏浚之策爲上，歷因疏浚爲難，專事隄防，

又因隄防屢潰，遂議分減。蓋水底疏浚，固難爲計，若上游決口，下游河身乾涸，乘時挑挖，人力應所能行。」〔六八〕他的話確未可厚非的；挾帶多量泥沙像黃河，我們如果不能想出一種怎樣可以疏浚甚至可以利用的方法，在治河史上總留着極大的遺憾。

疏浚雲梯關海口，在前行走南河的時候，談過的人已不少，現在轉到山東來，海口又一樣鬧淤塞，可見這是泥河而又兼逆河的必然性。首先是光緒五年，夏同善以浚海口爲治河三策之一。〔六九〕同年，朱采論治河口稱：「海口新河口一帶，向分東西兩溜，中即板沙，去歲秋汛甚大，……板沙沖去不少」；又十二年復朱桂卿書稱：「凡河水出口之交，海水逆潮而上，彼此頂托，水勢一阻，其行必緩，沙泥下沉，即成土埂一條。積而久之，愈積愈多，……靳文襄所以有海口迤上築隄之舉，蓋取其有所約束，能聚以攻沙。」〔七〇〕跟着就有許多海口築隄的言論，如潘駿文現議山東治河說稱：「此時欲攔沙之不礙海口，須入海之溜勢力專，欲溜勢之力專，須有收束，使無散漫，是非接長隄身不可。」〔七一〕盧法爾也以爲先築海塘，「接長河隄入海，則水力益專，能將沙攻至海中深處，爲海口必不可少之工程。」〔七二〕更如二十五年，東撫毓賢奏稱：「尾閭之害，以鐵板沙爲最，全河挾沙帶泥，到此無所歸束，散漫無力，經以風潮，膠結如鐵，流不暢則出路塞而橫流多，故無十年不病之河。擬建長隄直至淤灘，防護風潮，縱不能徑達入海，而多進一步即多一步之益。」又宣統三年，東撫孫寶琦奏：「下游至海口，尚有數十里無隄，南高則北徙，北淤則南遷，數十年來入海之區，已經數易，長此不治，尾閭淤墊日高，必至上游橫決爲患。」〔七三〕從實際來看，這些都無非靳輔在雲梯關外

展築縷隄的遺意，但築隄能不能够阻止停淤，還有待於事實的證明。就算可以，比方能推至數十里以外，而河口的伸展却還同時進行着，則經過若干年後，推出海中之泥土，又變成攔河之沙；歸根結果，可說是暫救目前，還未能圖謀久遠。盧法爾曾援引美國密西西比海口、法國仙納海口及比國麥司海口數個例子，强調海塘的大用；按各河所含之泥沙量，我未經詳細查考，但據張含英說，以重量計，黃河爲四九分之一（陝州）或九四分之一（灤口），密西西比河爲一、五〇〇分之一，就平均流量計，後者雖比黃河大二十倍，而含泥量則遠不及之，〔七四〕是施之密西西比河而有效的，未必施之黃河而亦有效。

游百川說：「黃初入濟，尙能容納，淤墊日高，至海口尤日形淤塞。沙淤水底，人力難施，計惟多用船隻，各帶鐵篦、混江龍上下施刷，使不能停蓄，日漸刮深，疏導之方，似無踰此」〔七五〕；惟據光緒二十二年李秉衡奏報，卒以笨重難行，未能見效。又十三年張曜購入法國挖泥機器船，嗣在利津太平灣和天津蠻子營試驗，只能吸水，不能挖泥，將貨退還。李氏以爲因黃水挾帶泥沙，機器難以旋轉，且浚河器具，輕則入水不深，未能得力；重則陷入泥底，行駛維艱，均之難收實效。〔七六〕不過庚子條約仍議定在天津、黃浦江兩處置船挖治，又劉寰偉說，挖泥爲最不經濟之計劃，雖用最新機械，仍然耗費很大，且每每旋挖旋積，貽地方以無窮之擔負，如果是廣濶大河，更爲經濟上不可能之事。〔七七〕張含英也說，挖泥船只可施用於局部，如果盡量挖出，輸至隄根，其費用將不可勝計，〔七八〕是挖泥器非全不可用，只在費用問題。何況機械日異月新，利用戽、槽等項，轉輸亦斷不

像往日的艱鉅，能够挖去多少，就可替河道減去多少阻塞，免搆成河身高於屋頂那樣危險；另一積極方面又可對田土塡淤，增長生產。由於這些原因，我以爲淤積卽使可以保證不再增加，挖泥也應該繼續進行的。

（6）築隄束水　同治末年，蔣作錦、喬松年就有過這項提議，丁寶楨、李鴻章都以爲於濟運無把握。〔七九〕李秉衡又說：「大淸河自東阿魚山而下，至利津海口，原寬不及一里，深至四五丈，東水可謂緊矣。自咸豐五年銅瓦廂東決以來，二十年中，上游侯家林、賈莊一再決口，而大淸河以下尙無大害。然河底逐年淤墊，日積日高，迨光緒八年桃園決口以後，遂無歲不決，無歲不數決，雖加修兩岸隄埝，仍難抵禦。今距桃園決口又十五年矣，昔之水行地中者今已水行地上，是束水攻沙之說，亦屬未可深恃。」〔八〇〕按束水攻沙是潘季馴的老調，前文已談過好幾次，大約謹守束水攻沙而不知變通的莫如劉鶚。他一方面曉得潘說之弊爲易溢，須要善用；另一方面却又以爲「黃河初至山東，大淸河身僅三十餘丈而已，而歷十餘年無漫溢之患者，河狹束水故也。至同治初年，人始爭言展寬河面矣，於是十年遂有侯家林之工，十二年遂有賈莊之工，至光緒八年桃源工後，言展寬河面者乃百口一聲，而河患亦駸駸日甚。十年遂漫河套圈及李家岸（李家岸屬齊河），十一年遂漫陳家林（屬齊河）及傳薪莊（屬章丘），十二年遂漫王家圈及姚家口（屬惠民），十四年乃盡廢濟陽以下南岸民堰而退守大隄，河面遂展寬至一千餘丈，可謂極矣。竊考潘印川之時，河面不過寬三百丈，……靳文襄時中游河面不過寬二百八十丈，下游河面不過寬一百二十丈。……是以十五年遂一

漫於韓家垣，再漫於大寨，三漫於紙坊（歷城），四漫於張村。十六年……終不免高家套（齊河）之溢。」〔八二〕把山東的河患歸咎於河面太寬，是不是正當理由呢？黃河初入山東，沒有刷開完整的河身，到處泛濫，它不是不決，只是漫決（可參前引潘駿文「現議山東治河說」），劉氏反謂「無漫溢之患」，這是觀察錯誤的第一點。黃河自孟津以下，逐漸展開，最狹的也及十里，山東河面卽展至一千餘丈，還未能與豫省最狹的相等，劉氏所舉例並未計及河南，這是觀察錯誤的第二點。黃河無論走江蘇或山東出海，平均來說，下游的潰決總比豫省爲多，而且豫省境內的潰決也常常由下游壅滯所引起，劉氏以爲河寬便多決，在歷史上還未找出正確的根據，這是觀察錯誤的第三點。總括來說，「過寬則停淤，過窄則易溢」〔八三〕，面寬固然流緩易淤，使河身抬高，然而有寬來補救，其爲害緩。狹則實不能容，勢必趨於潰決，一經潰決而溜慢，河床就比面寬的急劇增高，其爲害速。一速一緩之間，我們應該如何取舍呢？

（7）開直河灣　這是夏同善三策之一。〔八三〕毓賢曾說：「坐灣之處，一灣一險，如上游之賈莊、孫家樓，中游之胡家岸、霍家溜、桑家渡，下游之白龍潭、北鎮、宋家集、鹽窩，均著名巨險，其餘險處甚多，此固非裁灣取直不可。然亦須相度形勢，如坐灣過大，引河工長，上口無收吸之勢，下口直逼衝岸，則去一險復生一險。必引河上口能迎溜勢，下口直入河心，既可避無數險工，又不至顧此失彼，方爲得計。」〔八四〕灣多固然易出險——尤其舊日的土隄不固，又可延滯漲水的消退，但河太直也有它的毛病，前文已提過了。不過，據我從歷史上來觀察，在較長的地段和較長的時

問之內，黃河本身確自然地進行其取直性，最古而約略可考的就是濟水（黃河故道）中游的淤斷；其次則歷金、元以至明初，黃河由濬、滑向南擺動，形成原武至封丘的直綫，最近則咸豐銅瓦廂潰決後，河水初時走菏澤閣什口，濮州張家支門，循趙王河北行，嗣一決紅川口，再決霍家橋，河身漸改爲較直的形勢。這些都是突出的例子，惟進行較慢，使一般人不知不覺，這是研究河性所應該緊記的。至於黃河上游的「九曲」，顯受自然山脈所束縛，小段裡面的坐灣，也當個別有其特殊的原因，似乎不能看作黃河的本性。

（8）移上源流向南海　「光緒黃河鄭州決口，董毓琦上固本、清源二策；所謂固本者，合蘆葦雜泥之舊，效船政鐵柱之埣，固其本而千年不拔。清源者窮其源於青海，合金沙、雅龍、沱、怒江入於南海，分水勢而中流乾，終古永無河患。」〔六五〕然而如所周知，黃水暴漲的來源發生在靈、夏以東，我們能夠那樣做，對河患也不見得有什麼大補救的。

（9）讓地　光緒二十五年李鴻章的籌議，說濼口下段四十餘里，要險極多，十餘年間已決九次，擬棄埝守隄；北岸自齊河至利津三百二十里之民埝，逼近河干，致河面太狹，或寬不及一里，亦應棄埝守隄，奈北隄殘缺，無可退守，擬暫照舊守埝，將來再廢埝守隄。〔六六〕三十年決利津薄莊，東撫周馥履勘後報稱，漫口以下，測量水深一丈數尺至二三丈，奔騰浩瀚，就下行疾，入徒駭後勢益寬深，較鐵門關、韓家垣、絲網口尤暢達，與其逆水之性，耗無益之財，救民而終莫能救，不如遷民避水，不與水爭地，而使水與民各得其所。〔六七〕按周氏佐李幕多年，無疑是由同一的見解所推

衍。李氏曾指出當日開封河寬十餘里，又山東上游河面寬於中下兩游，均決溢較少，從前徐州之下河形較窄，決溢頗多，作爲明證。但從科學眼光來看，不知道過水量多少，實無從斷定河面寬窄和隄距遠近，〔八〕不過棄捻守隄，放寬河面，用意與分水無殊，究是明智之舉。

（10）盧法爾的條陳　根據近世科學方法而研究治黃的，要算盧法爾爲最先。他說，下游停淤之沙，係從上游拖帶而來，一過滎澤，一派平原，水力遂殺，流緩則沙停，沙停則河淤，河淤過高，水遂改道。黃河以開封爲中心，自關半徑之路，於揚子江北中間千五百里扇形之地，任意穿越，雖在山東爲患，而病原不在山東。天之生水，原以養人，何嘗以害人？良由治水僅顧一隅，不籌全局，故就中國治黃河，黃河可治；若就山東治黃河，黃河恐終難治。這一段概論可謂要言不凡，我國舊日治水名家多未能道得出的。

治河應行先辦之事，他指出三件：（一）測量全河形勢，凡河身之寬窄、淺深，隄岸之高低、厚薄，以及大水小水時之淺深，均須詳誌。（二）測繪河圖。（三）分段派人查勘水性，較量水力，記載水誌，考求沙數，並隨時查驗水力若干，停沙若干；凡水性、沙性，偶有疑義，必須詳爲記出，非此無以知河水之性，無以定應辦之工，無以導河之流，無以容水之漲，無以防患之生也。這些事件，都是解放後我們治河工作人員所已急切講求的。

論到當時山東的河身，他說水少時約寬九十至一百五十丈。河底則深淺不一，因之河身亦俯仰不一，故流水速率，處處不同。且下游之地極平，每里高低不逾五寸，河流甚緩，容水之地日隘，

淤墊日高，隄外之地，或較隄內之灘低至七八尺。總之，不知過水之數，斷難規定河面寬窄、隄岸遠近之數。

關於一般的辦法，他分別指出隄陂要種草，草根最能護隄。要種柳、種藤，柳根最能固隄，用柳條、藤條以編埽，堅固遠勝於稭料，且可就近取材。土隄築造堅實，護以柳樹、草片，亦足以禦尋常水力，不必盡用石隄。防異常盛漲，則須講求減水壩，壩後所挑之河、或已有之河，應築堅隄約束，亦須寬深，不甚灣曲，且低於黃河，其河身實有容水之地，方能合用。小清河僅足自容，再將黃河灌入，恐淹及濟南，還以徒駭爲宜。至於黃河上游，應否建設閘壩以攔沙，擇大湖以減水，山嶺應如何栽種草木以減水勢，在在均當考求。〔八九〕之外，盧法爾更提到增卑培薄、展寬隄距、改正海口幾個問題，這些都是我國治河人員所已見到或且實行過的，所差的只是施行時能否切實及適合而已。

五　清人治河的技術

（1）挑水壩　包世臣說：「或曰：子言防河之不足爲治，信矣，請問治要。答曰：深其槽以遂河性而已。請問治方。答曰：相勢設壩以作溜勢而已。……故能言治者必導溜而激之，激溜在設壩，是之謂以壩治溜，以溜治槽。」〔九〇〕又說：「宜測水綫，得底溜所直之處，鑲做挑水小壩，挑動

溜頭，使趨中泓，而於溜頭下趨之對岸，復行挑回，漸次挑逼，則河槽節次歸泓，而兩岸險工可以漸減。」〔九一〕這種壩創於何時呢？包氏以爲「挑水壩，潘氏所創，止用於塞決。……近世善用壩者推嵇文敏公，世稱白堤、嵇壩，不及百年而故老無能指其基、言其法者。」〔九二〕

包氏推原挑水壩於潘季馴，據我看來，他並沒有細考。漢賈讓說：「河從河內北至黎陽爲石隄，激使東抵東郡平剛，又爲石隄使西北抵黎陽觀下，又爲石隄使東北抵東郡津北，又爲石隄使西北抵魏郡昭陽，又爲石隄激使東北，百餘里間，再西三東，迫阸如此，不得安息。」〔九三〕漢人雖稱它作「隄」，可是古代名稱簡單，〔九四〕它既有激水的作用，保不住就是西漢時代的挑水石壩。其次，明袁黃稱：「淮河入海之處，平曠無山，而海沙逆上，尤易壅塞。陳平江（瑄）就山陽之滿浦坊（在淮安府城西北四里）累石爲山，蜿蜒千尺，卽古鋸牙遺制（鋸牙見「宋史」），水得翻騰踴躍以入海，俗謂之磯觜，取相激而名，今皆沒於土中。」胡渭對袁說加以補充，他稱：「袁氏以爲陳平江所創；或云，天順間遣都水郎中督工於滿蒲坊，作石鋸牙，未知孰是。磯觜爲治河要策，萬曆初漫入水中，微露形迹，今清江浦尙有之。」〔九五〕是挑水壩的創始，最低限度，也可推至宋或宋以前。

說到清代，靳輔著的「治河工程」有逼水壩的名稱，係用以「回其溜而注之對岸」〔九六〕。張鵬翮又稱：「凡黃河迎溜之處，宜建築挑水壩，又名順水，又名磯觜，又名馬頭，其功最大。如清河縣境內之運口，每爲黃水急溜直逼卞家汪，關攔清水，不得暢出，以致運口淤墊。……於運口迤西築挑水壩一座，將黃水挑逼北徙，清水得以暢出，陶家莊引河得以成功。」〔九七〕是曾筠之前，靳、張

兩人都曾應用過挑水壩來治河。又百齡稱：「後齊蘇勒等俱各奉行。……此壩亦名順水，其建壩之法，須順溜占廂，不可逆流橫築，壩頭須作圓式，不可使有方稜。蓋順則不致激怒，易於防守，圓則轉水下行，不虞撞掣。兩岸上下遙置，河流逼在中間，洵足收束水攻沙之效。詢在工日久之河兵及長年三老，皆稱數十年前各廳常用此法，俗名當家壩。……康基田前在徐州防汛，嘗用此法，彼時一年之中，黃河刷深丈餘。」〔九八〕齊蘇勒係與曾筠同時，基田係乾、嘉間治河人員，那末，曾筠同時及曾筠之後，也有人應用挑水壩的，世臣所言，總多不實不盡。

挑水壩的好處，近世也有人論及，如光緒十五年，河督吳大澂疏稱：「築隄無善策，鑲埽非久計，要在建壩以挑溜，逼溜以攻沙，溜入中洪，河不隄則隄身自固，河患自輕。……咸豐初，滎澤尚有磚石壩二十餘道，隄外皆灘，河溜離隄甚遠。」〔九九〕又如李協說：「黃河挾沙之盛，淤墊之速，決非浚渫所可及。惟以溜攻沙爲最良之法。作溜之法，惟有築壩。所謂壩者，即英文所謂 dyke，德文所謂 Buhuen 及 Parallewerk 等是也。」〔一〇〇〕惟是「河流善徙，數年中必一變，伏秋之時，則一日中且數變」〔一〇一〕；溜勢既變，原來的壩有無發生不良的影響？如要保持其不變，似非隨時運用嚴密的科學方法來管理不可。

挑水壩也非絕對無害的，光緒八年，河督梅啓照疏稱：「若河面本狹，南北岸各廳皆挑壩以逼大溜，當其挑成之時，非不立見速效，化險爲平。然南岸挑之則逼溜使北，北岸挑之復逼溜使南，日積月累，河愈逼而愈窄，溜愈激而愈怒，本以求順軌之方，而反增潰堤之患。」〔一〇二〕跟賈讓的話

相同。至作壩之法，應用樹枝或石塊，盧法爾以爲應隨時斟酌情形辦理，惟稭料不能經久，且無勁力，則不可用。〔一〇三〕

（2）木龍　始於宋之陳堯佐，鑿橫木，下垂木數條，置水旁以護岸，比埽較爲靈便。乾隆四年，高斌曾於清口設木龍以挑溜，然能挑順溜而不能當急溜。〔一〇四〕

（3）埽和埽料　漢武帝塞瓠子，命從臣將軍以下皆負薪，薪少，乃下淇園之竹以爲楗，那就是我們所知道的最古的捲埽。〔一〇五〕但「埽」的名稱，到宋才見於記載。〔一〇六〕潘季馴和靳輔治河時，遇險要地方，都靠埽來守禦，沒有提出埽可引溜生工的話。埽之製造，據「治河方略」說：「必柳七而草三，……柳多則重而入底，然無草則又疏而漏」；又「柳遇水則生，草入水而腐」。乾隆十九年，尹繼善奏稱：「柳入水經一二十年不腐，稭（高粱）至一二年後朽壞無存，柴不如柳，然優勝於稭」，所以明代埽皆用柳，柳少則用葦代替，沒有用稭的。到康熙二十年民柳漸少，始提倡官種，二十六年以後河工所用，就大半靠官柳供給，不足時也以蘆葦代替。康熙四十九年，總河趙世顯疏猶稱：「河南隄上柳株寥寥，儻遇險工，憑何取用。」〔一〇七〕雍正三年總河齊蘇勒也稱：「埽以柳爲骨，柳多則工堅而帑省，若柳不敷用，勢必以葦代之，不惟工不堅固，且多費帑金。」〔一〇八〕河工用秫稭，見於官文書的以雍正二年爲始〔一〇九〕（可是雍正以前，汴省河工很少用埽），同年，李衛又揭發從前兩岸柳地，被河官作爲種田，收租分肥，〔一一〇〕清朝於是再申官地種柳的命令，惟是積習難反，舊規終不能恢復，乾隆八年遂定南河銅、沛二廳專用秫稭之例。〔一一一〕至道光時代，河工幾不復知埽本用柳，

遂無三年不換之埽，糜費極大，變爲利少害多之物。這是改古法用柳爲用稭的經過。〔一二〕劉成忠（同治十三年河南候補道）「河防芻議」稱：「自來防險之法有四：一曰埽，二曰壩，三曰引河，四曰重隄。四者之中，重隄最費而效最大。引河之效，亞於重隄，然有不能成之時，又有甫成旋廢之患。……壩之費比重隄、引河爲省，而其用則廣，以之挑溜則與引河同，以之護岸則與重隄同。……埽能禦變於倉卒而費又省，……然不能經久，又有引溜生工之大害，……合數歲言，則費極奢矣。」〔一三〕早指出用埽的害處。據盧法爾的視察，險工地方用磨盤埽居多，以稭料覆土，層疊爲之，形如磨盤，或緊貼於岸，或接連於隄，高低厚薄，各個不同，錯落參差，絕不相連，中仍走水，使之三面受敵。且料埽入水，削如壁立，不作斜坡，適足當衝，不能使水滑過。稭料中心質如燈草，最能吸水，易於腐爛，一經盛漲，必至漂累民埝，名爲搶險，實是養疽。誠能多種藤、柳，數年後便可足用，毋須以鉅萬金錢，造此不經久之事。爲今之計，埽工應先行改式，傍岸者使之聯成一片，作斜坡入水以導其流，並須多用木樁，牽連於岸，以堅固麻繩繫之。〔一四〕他的話跟劉成忠所論順埽改爲丁埽及埽不釘長樁之流弊，〔一五〕大致相同，而立說則更簡而易明。

（4）石隄　康熙四十一年六月，以永定河南岸修築石隄，甚有裨益，飭查看黃河南岸，自徐州以下至清口，可否修築。當時河督張鵬翮覆稱，自清口至徐州，南岸長六萬六千餘丈，約需銀一千二百八十萬兩，北岸除去山岡外，長五萬四千餘丈，約需一千萬兩，工巨費繁，告成難以預料；〔一六〕這問題就此擱下不再提及。按西漢時已有石隄，見前引「漢書」溝洫志，明萬曆二十年，

舒應龍曾就宿遷的歸仁隄修石三千餘丈，鵬翮在河督任內，也續有增修，黃河岸修石堤，只是封建時代勞動及財力無法解決的問題，非是不可能的。

（5）拋碎石或拋磚　埽前拋用碎石，明代也曾辦過。到康熙、乾隆年間，徐州護城石工以外，拋用碎石，收有成效。嘉慶初年以後，南河多事，柴稭不敷，黎世序於是大量應用碎石，行之有利無弊。〔二七〕道光十二年四月諭稱：「東河碎石工程，起於道光二年嚴烺試辦，僅拋兩段而止，自道光五年至十一年已拋碎石共用銀六十五萬餘兩。」〔二八〕十五年栗毓美督東河，以河南惟鞏縣、濟源產石，在某些工程把甎來代替，收效與石無異；因建議改用甎工，經過多回論辨及覆查，卒之沒有完全實行。〔二九〕現在石之外還有三合土，運石亦較前利便得多，石和甎的優劣比較，已不成問題。不過就那時的客觀情形來論，如果存石有限，一時緩不濟急，用甎來應變，或是在較和緩的工程中，用甎以節省用石，那也未嘗不是權宜的辦法。〔三〇〕而且埽的稭料，易於朽腐，用不得其當，還足以引溜而生險，栗氏的觀察正合於科學。反對的又以爲甎經冰凍而溶碎，然而甎的原料是泥，溶碎之後，變爲土壩，仍然不失其用處，比之稭埽朽腐而漂流，那可同日並語；我們試細參蔣湘南、梅曾亮、蔣作錦幾家的撰文，〔三一〕和盧法爾的查復，〔三二〕大致總可以弄個明白了。

（6）放淤　施行的方法有點跟水戧相類（水戧法詳見「河防一覽」），但多用於無溜的地點，從上口灌入，從下口放出，每歲可淤高三、四尺。靳輔在他的河工守成疏內稱：「曾將邳州董家堂、桃源縣龍渦二處險工，擇埽臺上下，建設涵洞，引黃灌注，復於月隄亦建涵洞，使清水流出月隄

之外，隄裏窪地，不久淤成平陸，不但隄根牢固，而每年取土亦易。」重點放在治河方面，從那時起，放淤法逐漸推行（如乾隆二十一年之石林，二十九年之夏家馬路，三十年之孫家集，三十一年之蔡家樓，三十三年之徐家莊，嘉慶二十一年之李家莊都是）〔三三〕。劉成忠以爲「若相度形勢，於有圈堰之地，內外皆設涵閘，俾隄前平漫之水，從閘洞放至平地，其水歸入賈魯河，所挾之淤，必留於經過之處。諺云，緊沙慢淤，凡漫水未有挾沙而行者，沙壓之地，皆昔年之急溜也。如是行之，數年之後，斥鹵變爲膏腴，歲增民食、官租，以巨萬計，眞無窮之大利。」〔三四〕則重點放在生產方面。

（7）谷坊等　乾隆八年有御史名叫胡定，曾上河防事宜十條，全文未見，但從白鍾山奏所略引，〔三五〕其中一兩條頗有見地；如稱：「黃河之沙，多出自三門以上及山西中條山一帶破澗中，請令地方官於澗口築壩堰，水發，沙滯澗中，漸爲平壤，可種秋麥」；那就是現代所謂谷坊、攔壩之類。又稱：「武陟地方向有十八里空餘之地，足容黃河汗漫之水，自挑沁敵黃以致河身逼窄，……請亟改正。」那是緩衝黃沁交鬥的辦法，可惜當日都被白氏駁下。

（8）種柳　「管子」度地篇說：「地高則溝之，下則隄之，命之曰金城，樹以荊棘。」又說：「令甲士作隄，大水之旁，大其下，小其上，隨水而行，地有不生草者必爲之囊，大者爲之隄，小者爲之防，夾水四道，禾稼不傷，歲埤增之，樹以荊棘，以固其地，雜之以柏楊。」那是上古種樹固隄的記載。關於宋人的辦法，已見前第十節。之後，金劉璣稱：「河隄種柳，可省每歲隄防之

費。」〔二六〕高霖請「並河堤廣樹榆柳，數年後堤岸既固，埽材亦便，民力漸省。」〔二七〕明代則陳瑄首倡沿河種柳。〔二八〕弘治初，白昂「修汴隄，令高廣如一，上樹萬柳，使不崩頹。」〔二九〕嘉靖初，陶諧「爲河南副使，管理河道，立法沿河植柳固隄。」〔三〇〕清初，對於這件事也相當注重；順治時，河督楊方興請責成印官，於河干按汛栽柳，分別勸懲。〔三一〕康熙十五年，定出勸栽議叙之法，舉行不過三數年。〔三二〕二十三年，靳輔勸令河官種柳。〔三三〕雍正三年，齊蘇勒定文武官栽柳八千至三萬二千株的分別紀錄。〔三四〕乾隆三年，白鍾山奏改爲「沿河文武捐柳五千株至二萬株者分別議叙，殷實之民種柳二萬株者給與頂戴。」然行之日久，新舊淆混，遂多冒濫，十九年，尹繼善因請停官民捐栽。〔三五〕嘉慶六年，吳璥也奏稱派民種柳，有損無益。璥又以爲種柳不宜太近隄，其理由是：「近河之隄，其上多沙，樹根貫穿入土，年久根空，易生罅隙，往往水浸堤根，輒致滲漏，千金之堤，潰於蟻穴，不可不愼。是以栽柳之法，俱應於沿堤五丈內外種植，不使逼近堤根，此黃河大堤非可藉柳保固之情形也。」〔三六〕他的見解又與一般的不相同。光緒中，張曜令山東黃河兩岸一律種柳，至今繁密，人呼爲張公柳。〔三七〕

（9）塞串溝　乾隆元年，白鍾山請堵塞豫東黃河兩岸支河，以爲豫東黃河沙灘土鬆，一遇汛水漲發，漫灘而上，刷成支河，引溜注射大隄，隄工漫決，多由於此。〔三八〕栗毓美稱：「治河者稱暗險難防。暗險者卽隄前之暗溝隱患」，又稱：「歷來失事皆在無工處所。」〔三九〕「串溝者在隄河間，其始但斷港積水而已，久之，溝首受河，又久之，溝尾入河而串溝遂成支河，於是以遠隔十餘里之

河，變爲近隄之河。」〔一四〇〕串溝也呼作串灘，同治十三年丁寶楨稱，銅瓦廂下注之水，經祥符、蘭儀、長垣等縣，尙少旁溢，惟南岸至東明何店以下，有串灘支流數道，故本年夏秋漫水，仍至東明城東北二三十里。北岸在開、東分轄之茅芡莊以下，有串灘支流八九道，迤下滙成支河二道，下注濮、范，本年秋後支河普漫，直至金隄之南，水面寬至數十里。直隸南岸，宜自何店築隄，屬於菏澤，南岸始固，北岸宜自茅芡莊築隄，屬於濮州，北岸始固。〔一四一〕

（10）浚船、混江龍等　康熙二十六年設浚船，二十九年裁撤。雍正六年，議近海諸河設犂船、混江龍以疏積沙。乾隆八年，白鍾山奏復浚船、鐵掃箒，又嘉慶九年試造揚泥車，均以兵夫奉行不力而停止。〔一四二〕混江龍係排列鐵齒，長至尺許，墜以大石，始達河底，當乾隆初期，各人對此種工具，意見不一，白鍾山以爲施用頗有明效，劉統勳以爲無益。乾隆二十一年，陳世倌曾提出改造的方法：「鑄鐵軸一具，約長六尺，上鑄鐵齒，長三寸而銳其角，凡三齒，共列五周，兩端貫以鐵鎖，務使直沉至底，用船二隻、夫四名，首橫木楔，將鐵鎖分繫木楔之上，用夫牽挽而行，沿路滾翻。」〔一四三〕

（11）水報和水誌等　飛報水汛法，明代已漸有條理（見前十三節下）。關於測候水長的情形，焦竑「治河總論」也說：「歲當夏、秋，信水既漲，而忽有非時之客水乘之，則其潰也必，故平準之候人宜議選也。」〔一四四〕淸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曾令飭河督知會川陝總督及甘肅巡撫，遇黃河水大漲時，卽星速報知總河，預爲修防；〔一四五〕因爲寧夏以上，也非無暴漲的時候，例如「乾隆二十六年

七月，沁、洛等河長水一、二丈，水頭甫至，寧夏又三次報長水丈餘，同時並下。」〔一四六〕其後，乾隆三十年，南河總督李宏又規定於陝州、〔一四七〕鞏縣及沁河地方，分立水誌；每年自桃汛日起至霜降日止，按日查明長落尺寸，據實具報。如伏秋汛內各處水勢，遇雨旋長至二、三尺以外，卽由地方官迅速報告。〔一四八〕

明劉天和用平準以測高下，說見前十三節下。靳輔曾稱：「相得皂河迤東二十餘里張家莊，其地形卑於皂河口二尺餘，而黃河上下水勢，大抵每里高低一寸，自皂河至張家莊二十餘里，黃水更低二尺餘」〔一四九〕；那是淸初對於黃河比降很粗陋的猜測；卽是說，張家莊附近之比降約爲○．○○○五六，比之現行黃河所測壽張十里鋪以下之比降○．○○○一一○，〔一五○〕小了一半，但張家莊在江蘇近海的平原，比降特小，也是意中之事。雍正三年七月，遣測算官員携儀閱河，〔一五一〕大約就是平準器吧。

(12）測繪河圖　光緒八年，東河梅啓照飭員測繪河圖。〔一五二〕十五年正月，河督吳大澂等調測繪生測量自閿鄉至利津之河道，十六年三月圖成。〔一五三〕

(13）捕獾　乾隆五年，豫省奏稱，野獾性狡善走，宵行晝伏，一窟藏身，一窟貯食，其洞伏於隄根，一遇水到，卽成大患。惟伺其遊行尾追，先驅獰犬逐鬥，隨用鐵叉擒獲，擬每汛設捕獾兵二名，專司捕獾。〔一五四〕

(14）其他　光緒十四年，鄭工始用鐵軌運土，後來推行於山東；同時，又設電燈助工，石壩

灌縫用塞門德土（卽三合土）〔一五五〕。三十年，山東省設全河電綫。〔一五六〕

六 清代治河的行政

康熙四十四年三月，詔直隸、山東河道一應工程事務，與總河相距甚遠，應照河南例各交與該省巡撫就近料理，〔一五七〕這是南河、東河分治的濫觴。雍正七年二月諭稱：「治河之道，必合全河形勢，通行籌畫，方可疏導安瀾。若分令兩員管理，恐有推諉掣肘之處」（引見第十四節上註六八）；本已洞見這件事的利弊，但是年三月終於實行兩河分治，清代河防無整個計劃，此是其重要原因之一。

河工各段的畫界，清初河督下，在江南沿河的，分爲徐屬、邳睢、宿虹、桃源、外河（卽近海口那一段）、山安等廳。沿運河的分爲裡河、高堰、山盱、揚河、江防、安淸中河、宿桃中河等廳。〔一五八〕河南開封府轄下的，南岸屬南河同知，北岸屬北河同知；歸德府南岸屬歸德府管河通判，北岸係曹、單兩縣界，屬兗州府黃河同知。〔一五九〕

河工一項，弊竇最多。順治十六年，總河朱之錫因此曾有過剴切的條陳，他條上工程、器具、夫役、物料的八弊；又言：「因材器使，用人所亟，獨治河之事，非澹泊無以耐風雨之勞，非精細無以察防護之理，非慈斷兼行無以盡群夫之力，非勇往直前無以應倉猝之機，故非預選河員不可。

因陳預選之法二：曰薦用，曰儲才。諳習之法二：曰久任，曰交代。」〔六〇〕那些話都是講究河防所應參考的。

明代初期運河裡面，設立三十三淺，淺有淺夫，使之不時撈浚。〔六一〕清代定制：「沿河州縣俱設有淺夫，原爲挑河而設，如夏鎮額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徐州額夫三千五百一十六名，邳州額夫八百三十五名」〔六二〕，少的河夫或百名至數十名不等。〔六三〕

靳輔治河時，以由碭山下至海口一帶，縷、遙、月、格等隄統共四十五萬四千丈，而河兵止七千二百名，每兵除常役之外，當歲修六十餘丈，應付不來，提議令每兵許其招募幫丁四名，各給以堤內〔六四〕空地，使他們耕種自食，免納征糧，惟課以加高堤土五寸。〔六五〕但這樣做法，也有人反對，如乾隆四十六年，胡季堂奏稱，黃河南、北兩隄，相距二、三十里及數十里不等，近日隄內〔六六〕村莊甚多，並耕種麥苗，有碍河身，應飭令依居隄外；有詔依議切禁。〔六七〕

光緒十七年六月張曜奏稱，山東河防，舊令民間派夫助守，經年在隄，幾廢農事。嗣改爲二月後添僱短夫，發給口糧，至霜清始分別裁減，所費亦不支。因改令近河村莊擇用首事莊長，僱定民夫，編造名冊，無事各居本莊，遇有附近出險，立赴河干，幫同運土搬料，按口發錢，工竣遣令回家，既有益河防，亦無妨農事，民間極爲樂從。〔六八〕這是關於守隄徵用民夫的辦法。

辦理河工，主要須依靠群衆集體的力量，清人也有所闡明，如栗毓美稱：「河營武官多係防汛兵丁出身，兵丁等久歷河干，歷年河勢如何遷徙，並各河臣道廳辦理之善與不善，皆所目擊，爲河

臣者但肯逐處虛心諮訪，彙全局於胸中，再參以近日情勢，斟酌辦理，以身先之，自可集思廣益，不至遺誤公事。」〔一六九〕又如吳大澂鄭工合龍碑記銘擘首便說，「兵夫力作勞苦久」，末句又說，「臣何力之有」〔一七〇〕。不管他實行至怎樣程度，然而懂得群衆力量的重要，不自驕傲，總是我們所應該效法的。

七　清代河工的浪費

清代用於河工的正常支出，大約乾隆以前，「江南河庫供搶修名曰部撥協濟者，約銀四十七萬六千餘兩，供俸薪、兵餉名曰外解河銀柴價者，約銀二十二萬六千六百餘兩，二共七十萬二千六百餘兩，皆江南每年常額。河東河庫及興舉大工之費俱在外。」〔一七一〕迨嘉慶十一年加價兩倍，歲修、搶修二項每年用銀至一百四十餘萬兩。〔一七二〕例如嘉慶二十三年工部奏：十一年未加價前，南河歲修額定用銀五十萬兩，加價後每年幾及一百五十萬。又十一年另案挑培各工用四百六十餘萬，十三年五百九十餘萬，十五年，十七年均五百六十餘萬，其餘最少的年分亦三百六七十萬。查乾隆末至嘉慶八、九年止，除嘉慶十年用至四百六十餘萬外，其餘最多的約三百二十萬，最少的只七、八十萬；總計自乾隆五十九年至嘉慶十年，除南河大工等約三百八十萬外，另案挑培各工，用約二千七百萬，十一年至二十一年止，除去大工約一千二百五十萬外，另案各工用至四千九百萬。〔一七三〕到道光

時代，還繼續增加，八年十月曾諭稱：「近年例撥歲修、搶修銀兩外，復有另案工程名目，自道光元年以來，每年約共需銀五、六百萬兩。昨南河請撥修隄、建壩等項工需一百二十九萬，又係另案外所添之另案。而前此高堰石工以及黃河挑工，耗費又不下一千餘萬之多。」〔一七四〕十五年三月又諭稱：「東河自道光元年至十年，每年動用正項錢糧多至（在〔？〕）一百萬兩以內，其用至百萬以外者不過三四年，惟十一年搶辦險工用銀一百十四萬，今吳邦慶任內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俱用至一百十萬兩以外。」〔一七五〕獨咸豐改道以後，特別縮小，計清末山東一省的黃河修守經費，連俸薪、餉項在內，每年只額定銀六十萬元，〔一七六〕那因爲當日軍費占第一位，疆吏不敢隨便請款的緣故。

說到大工用費，可無一定，這要看工程的大小、難易，時間的久暫，與及督辦人員之廉潔程度、能否核實開支而互有不同。清廷所用的河防經費，我敢說是超過任何以前一代的，是比較不惜工本的。他們多少懂得點民爲邦本的道理，他們尤注意保持所能剝削到的人民膏血的數量，但他們却不關懷人民的生活安定；他們不敢不或必要這樣做，完全是隱藏着一般所傳「石人一隻眼，挑動黃河天下反」的害怕。貪官污吏鑽着這個空子，遂有恃而無恐，視河工如利藪，實支跟報銷的相較，比之「天一半、地一半」的俗語，還有過之而無不及。貪污的事迹，這裡不必臚列，只消略讀包世臣所寫的「郭君傳」，也就够了。

除此之外，更有外省的攤徵幫價，例如嘉慶三年的曹工，共用例幫價銀七百十九萬餘兩，內銷例價銀占二百五十六萬餘兩，攤徵幫價銀占四百六十三萬餘兩；〔一七七〕「內銷」卽由政府作正開支的。

因有這樣複雜關係，所以用項多少，記載往往差異；卽如乾隆四十八年靑龍岡工，舊稱用帑一千一百九十餘萬兩，而同治十二年李鴻章疏却作二千餘萬；〔一七八〕又嘉慶九年，封丘工用帑九百六十餘萬兩，〔一七九〕但據二十四年十月吳璥等奏，則稱例幫價銀用至五百四十餘萬兩，連大壩、挑壩等工，共用銀一千餘萬兩。〔一八〇〕那些不同的數目，都很難清算出來。據魏源「籌河篇」說，乾隆以前例價不敷的要攤徵歸款，靑龍岡之決，經三年才堵塞，除動帑千餘萬外，尙有夫料加價銀千一百萬，當時免予徵收，自後攤徵成爲空名。〔一八一〕

八　道光二十三年大水的官方文報

從方志記載，民間傳說和一九五二年十月經過洪水痕跡的實地調查，張昌齡、陳本善兩家推定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爲近世最大的洪水；他們的書本根據大致是：

……禹廟高於三門一丈有餘，居民僉稱向年盛漲，三門出水尙有丈許，本年七月十四日河水陡發，直漫三門山頂而過，禹廟亦被沖刷。由三門達陝州萬錦灘六十里，灘在陝州北門外，陝州城高河灘十餘丈，灘距水面二丈餘。……陝州萬錦灘居三門山上游，每歲淸明始立誌樁，霜降卽撤。黃河水報必於此者，以下有三門阻扼，水去不能迅疾，極馬之力，可以行於水前，是全河咽喉不在萬錦灘而在三門山，若三門山則因天之設險以蓄河勢（「豫河志」引道光二十

三鄒堯廷報告)。

道光二十三年七月黃河暴發，溢過廟南，棟宇將頹，金像被損（「東河清大王廟道光三十年碑」)。

七月十四日河水暴漲，溢五里餘，太陽渡居民半溺河中，沿河地畝盡爲沙蓋，河干廬舍塌毀無算（「平陸縣志」)。

民間傳說則有：

道光二十三，黃河漲上天，冲了太陽渡，捎了萬錦灘（平陸太陽渡民謠)。

道光二十三，水淹金家灣，冲走了萬錦灘（陝州南岸金家灣民謠)。

此外靈寶、八里胡同、狂口等處，尚有很多相類的民謠。水迹發見也不少，通過分析和推算，張、陝兩家假定是年陝縣洪水流量爲三六、〇〇〇秒公方，比之向稱最大洪水的一九三三年大了近乎一倍。如以陝州水位比，則高了十公尺之多。這樣大的洪水如果到來，結果是很難想像，在將來工程設計上，對於洪水的估量須要十分愼重。[182]他們有着種種根據，當然是可靠的事實，現在試把當年官方報告的情形，輯錄在一起，看看有無可供研究之處：

七月初一日壬寅（這是發出奏報的日子)，東河總督慧成奏：「據陝州呈報，萬錦灘黃河於六月二十一日巳時長水五尺五寸，黃沁廳呈報武陟沁河於初八、初九並初十日巳、申、亥三時及二十日寅、午、亥三時，二十一日午、酉兩時十次，[183]共長水一丈五尺三寸。……偏值二

十六日大雨一晝夜，二十七日黎明，……（中牟）九堡隄身頓時過水，全溜奪入南趨，口門當卽塌寬一百餘丈（「再續金鑑」八五。按是年六月小建）。同日汴撫鄂順安奏略同，惟稱「由東南下趨」（同上），小異。

初九日庚戌（奏發的日子），慧成奏：「中河口門因土性沙鬆，……是以刷寬二百餘丈。……至溜勢現由東南下注，共經過州縣並由安徽省何處爲宿於洪澤湖，撫臣已委員確查。……再據報萬錦灘黃河於六月二十八日長水三尺五寸，武陟沁河於六日（月）二十五、六並七月初二、初三、初五等日六次共長水一丈二尺八寸」（同上）。

十八日己未（奏發的日子），慧成奏：「據甘肅寧夏府呈報，硤口黃河於七月初八至初十日共長水七尺四寸，入硤口誌樁七字四刻跡。陝州呈報，萬錦灘黃河於七月初三、初五、初七、十三等日共長水十二丈二尺四寸。(一〇四)黃沁廳呈報武陟沁河於初七、十一、十三等日四次共長水六尺一寸。鞏縣呈報，洛河於初二日長水二尺六寸」（同上）」。

同日上諭南河總督潘錫恩奏，「黃河現已斷流」（同上）。

二十日辛酉（奏發的日子），欽差戶尚敬徵等奏：「於七月十五日行抵東河北岸之廟工，次日西行，擬由祥符之十三堡迤下斷流之河，陸行而南，不料夜間長水，漾入正河，水深竟不能渡，遂卽折回。十七日復由廟工東行，自蘭儀口渡河，始達南岸。……現查口門寬三百六十餘丈，中泓水深二丈八九尺不等。……自十七日寅刻以後，口門陸續落水丈餘。……口門外溜勢

八分，由中牟以東，祥符以西，趨朱仙鎮東南行走。因七月十六日口門長水，間有漫過護城隄頂，溜勢二分。……漫口以後，水由中牟、祥符、通許、太康、扶溝各等縣行走」(同上)。

同日諭，據皖撫程楙采奏，「中牟漫口黃水下注，現在皖省之淝河，水勢陡長六尺」(同上)。

二十六日丁卯（奏發的日子），慧成奏：「緣萬錦灘黃河於七月十三日巳時報長水七尺五寸後，續據陝州呈報，十四日辰時至十五日寅刻，復長水一丈三尺三寸，前水尙未見消，後水踵至，計一日十時之間，長水至二丈八寸之多，浪若排山，歷考成案，未有長水如此猛驟」(同上)。

閏七月初一日辛未（奏發的日子），敬徵等奏：「河水經過州縣，續據撫臣鄂順安咨稱，中河漫口大溜，係由中牟縣之東北向東南直趨，歷祥符縣所屬之朱仙鎮及通許、扶溝、太康等縣，下達安徽出境。漫水泛至陽武、尉氏、陳留、杞縣、西華、淮陽等縣，內陳留現被水圍，最爲災重。……惟查此次河水漫口，自十九日以後，溜勢日漸平緩，而前此（按卽指十七日）又陡落丈餘」（同上。按鄂順安黃水經過地方的奏報，早於六月二十七日到京）。

十一日辛巳（奏發的日子），敬徵等奏：「茲據閿鄉、陝州、新安、澠池、武陟、鄭州、滎澤等州縣稟報，各該地方於七月十四等日，沿河民房田禾，均被沖損等語，是上游濱河州縣均有湍激分流之水，以致口門水勢陡落」（同上）。

九月初一日庚午（奏發的日子），程楙采奏，中牟決隄黃水漫入皖境支河，匯注於淮，併入洪澤湖，鳳陽一帶水勢旋長旋消，臨淮驛路仍係一片汪洋，水面寬六十餘里，非舟不渡。泗州五河等州縣於閏七月上旬及十三、十四等日大雨如注，加以黃淮匯注，平地積水數尺。太和縣自七月二十三日以後，水勢漸消，閏七月十五日黃水復漲，計續長水二尺有餘（同上八六）。

初五日甲戌（奏發的日子），潘錫恩奏，據委查員回報，「閏七月二十二日，行抵豫省中河廳，探量口門中泓水深一丈五尺，溜分兩股：由賈魯河經開封府之中牟、尉氏，陳州府之扶溝、西華等縣，入大沙河；東匯淮河，爲洪澤湖，此正溜也。由惠濟河經開封府之祥符、通許，陳州府之太康，爲德府之鹿邑，潁州府之亳州，入渦河，南匯淮河，爲洪澤湖，此旁溜也；旁溜自祥符境之泰山廟，東經開封城西南，又東至陳留，杞縣，南入惠濟河尾歸渦河，此旁溜之分支也。正溜旁溜，分股遠繞，其中兩溜旁匯交通，則陳州府之淮寧縣、潁州府之太和縣爲四面受水之區。正溜單行，逕沙河入淮，水道寬闊，故溜勢湍湧，奪全黃之七。旁溜由鹿邑南經白溝、清水、茗、茨、霍、淝諸河入淮，叢支曲港，溜勢停回，故僅奪全黃之二、三。正溜、旁溜之分流，自祥符朱仙鎮始；正溜至沙河八里垛入淮，旁溜自淝河峽石口及渦河荊山口入淮爲合流；淮河經壽州之峽石山，懷遠之荊山、塗山，盱眙之浮山、巉石山，溜勢至此，騰束而下，至盱眙山北爲入湖之口，過龜山、老子山，浩無涯岸，入湖之腹，此漫水之歸宿也。總計漫水經過豫、皖各境，其受水最重者，豫省之中牟、祥符、尉氏、通許、陳留、淮寧、扶溝、

西華、太康，皖省之太和；其次重者，豫省之杞縣、鹿邑，皖省之阜陽、潁上、鳳台；其較輕者，豫省之沈丘，皖省之霍丘、亳州；其波及旋涸、勘不成災者，豫省之鄭州、商水、項城，皖省之蒙城、鳳陽、壽州、靈璧；其本受淮水侵占，黃水因以波及者，懷遠、五河、盱眙；此漫水經過各州縣之情形也」(同上)。

根據上述的材料，加以分析，我們最想了解的是六月二十七日中牟潰決的後果和七月十四日洪水高峯的後果，能不能夠區別出來。又陝縣萬錦灘七月中旬所報長水數目可不可以跟一九三三年的數目作出比較。據官方報導，萬錦灘七月十三日巳時長水七尺五寸，十四日辰時至十五日寅時復長一丈三尺三寸，共長水二丈八寸；(一八五)惟是在一九三三至一九四二年陝州的水準基點曾有過變動，(一八六)要作出比較，那非通過實測和嚴密推算不可，這裡且擱開不談。

中牟之決，依照慧成七月初一和初九兩次奏報，是黃、沁同時並漲，沁水尤其漲得厲害，拿來跟乾隆二十六年七月沁、洛等河長水一二丈，結果決破中牟楊橋，經賈魯河分入渦、淝（見十四節上），有點相像。大抵沁水會黃之後，向東南斜射，故中牟首當其衝。

敬徵等七月二十日奏報已稱水由祥符、通許、太康（屬旁溜）、扶溝（屬正溜）各縣經行，足知這兩路的衝開，致正河斷流，斷然是六月二十七日決河的結果，不是七月十四日以後的事。惟旁溜的分支是否後來擴大，因無詳細材料，尚難決定。然則七月十四日的高洪峯對下流究有甚麼影響呢？依於材料分析，可得到如下三點：（一）陝州以下洛陽以上沿河的澠池、新安等縣已受泛濫之害。

（二）中牟之決，正河本已斷流，但到七月十五日夜洪水復漾入正流，至水深竟不能渡，則分水面積除正旁溜三支之外，一部分復以黃河正道爲歸宿，共有四支。（三）依官方報告，陝州暴洪的時間似乎僅及兩天（十三日己至十五日寅），又由於泛濫面廣，故祥符附近之大水只支持約一天半（十五夜至十七寅），至此便陡落丈餘。一九三三年情勢所以不同，就因爲豫省境內河道尙寬，故未鬧出亂子，來至豫冀之交，河道一束，無所宣洩，無怪乎決口多至五十以上了。

本節的結論如下：

清代治河的方略，大致依然墨守明人的成規，沒有甚麼進步。順治一朝及康熙初葉河務最壞，下游淤塞。十六年，用靳輔爲河督，他靠着幕友陳潢的贊助，多築減水閘壩；同時在近海口處築隄，就當地河心來取土，無意中把疏濬、隄防兩事，統一起來。他也能分神注意到上游的山東、河南。由於他應付較爲得宜，河事安定了二十多年，比之潘季馴總勝一籌。

然而這種效果，是不能維持很久的。何況（1）上下游是息息相關的，而南河跟東河分治，各不相顧，治河缺乏全盤的計劃。（2）朝廷偏重南河，令到東河方面，得過且過。（3）每歲加高隄頂五寸的規定，只作消極抵禦，無積極的預防。到雍、乾兩朝，河務已呈竭蹶之勢，弄成黃高於淮，清口淤塞。最可惜的，他們失了兩次好機會：（甲）乾隆四十三年，河決祥符，漫水歸入賈魯河，不能趁勢在上游豫東籌宣洩之路，只憑一紙官書，便即擱置，沒有再作深入的考察。（乙）嘉慶

十八年，河決睢州，由渦入淮，淸口暢流，沒有注意和利用，唯是守着逢決必塞的舊規。計那一百三十多年中（自康熙六十年至咸豐四年），決入賈魯、渦河的十回，衝出張秋的五回，在沒有良好對策的封建時代，改道總是遲早的事了。

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年）銅瓦廂未決以前，人們或憧憬着河能北徙，便比較安靖，而問題却不是那麼簡單的。從改道至淸末，五十七年間侵入淮河計兩次，中游衝漫或灌入蘇北計四次，這是我們應該注視、嚴防和妥籌對策的。

（一）「古今治河圖說」三九頁。

（二）「康熙東華錄」九。七州縣指高、寶、興、鹽、山、安、泰而言。

（三）「經世文編」一〇〇。

（四）這是陳世倌談記，參十四節上注二二。

（五）「經世文編」一〇〇。

（六）「康熙東華錄」九。

（七）「金鑑」五八及五九。

（八）「經世文編」九八。

（九）「康熙東華錄」九。

（一〇）同上一二。「水利史」又說，是年「毛城鋪減水壩倒卸，總河于成龍重建，放寬口門，洩量增多（毛城鋪舊壩僅寬三十丈，是年於舊壩之北，重建大壩，放寬口門爲一百三十五丈）。」（七三頁）。

（一一）「東華錄」九。

〔一二〕 靳輔的幕友。輔撤職時，奉旨解京監候。「淮系年表」一一謀陳潢。偶翻鄧之誠「骨董瑣記全編」，有一條說潢之死被某人所毒，怕不是事實。

〔一三〕 「經世文編」九八。

〔一四〕 「東華錄」一二，康熙三十三年正月，「諭大學士等曰，于成龍……又奏靳輔放水以淹民田，百姓苦累。朕問從何處放水？所淹者何處之田？奏曰：臣未曾親見，原是侍郎開音布管理下河工程時，曾奏參開官開高郵州南減水閘，放水衝淹民間麥田。朕後至其地觀之，開閘洩水，斷不至淹害麥田。及問開音布所開何閘？致淹麥田，亦無辭以對。此不過附會于成龍之說耳。」從這，可以曉得減水太多，固然害田，但有時也言過其實。

〔一五〕 同上一〇。

〔一六〕 光緒二十一年張之洞奏，河南黃河支流之減水河洪河，自虞城、夏邑、永城經碭山、蕭縣以達宿州、靈璧、泗州之睢河而注於洪湖，其間河港紛歧而皆下滙於睢河。乾隆時以睢不能容，導爲北、中、南三股，中股爲睢河正流。咸豐初黃河日淤，豫、江、皖各河亦逐段阻塞，年年水潦，民不堪其患。是年，之洞乃導北股達於靈璧之岳河，中南兩股入宿州之運糧溝以達於澮河，溝恐不能容，則治沱河、梁溝以復其舊（「光緒東華錄」一三一）。參下引乾隆四十九年阿桂的奏疏。

〔一七〕 「經世文編」一〇〇。

〔一八〕 同上九九及前引「科學」八九九頁。

〔一九〕 「東華錄」九。

〔二〇〕 「明史」八四。

〔二一〕 「經世文編」九八。

〔二二〕 在靳輔之前的，如順治九年頃王永吉、楊世學均稱：「治河必先治淮，導淮必先導海口；蓋淮爲河之下流，而濱海諸州縣又爲淮之下流，乞下河、漕重臣，凡海口有爲姦民堵塞者，盡行疏濬」（「清史稿」河渠志一）。靳輔「治水者必先從下流治起」的主張，也不外這個意義。

〔二三〕 「東華錄」一〇，康熙二十七年四月。

〔二四〕 史書上最明確的溝洫記錄，以鄭爲最早，「左傳」襄公十年（元前五六三年），「初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

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聚群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開田洫就是子駟被殺的原因之一。跟着襄公三十年（元前五四三年），子產執政，使「田有封洫，廬井有伍」，經過了一年，國人對這種設施還很不滿意，有「孰殺子產，吾其與之」的詛罵。到了三年之後，才作出「我有田疇，子產殖之」的歌誦。由這來看，如果眞有禹開溝洫那一回事，隔了千多年，成效儘已彰彰，鄭國的人怕沒有那樣子頑梗不化嗎？讓一步說，禹開溝洫是眞，然禹興於西羌（據「史記」），前人都認溝洫創行於西北，徐中舒以爲水利事業之發達，係由齊魯以入鄭及韓、魏（「歷史語言所集刊」五本二分二六八頁），所指的傳播方向，與舊說不能符合。總括一句，上古的開溝洫是爲灌漑，不是爲治河的。

〔二五〕「金鑑」一七。

〔二六〕「圖書集成」山川典二二六。

〔二七〕同上二二三。

〔二八〕「治河論叢」六三頁，又同前引「科學」九二一頁。

〔二九〕「經世文編」一〇六。光緒二十四年趙鉅弼也請開溝洫以散水力，見「再續金鑑」一三八。

〔三〇〕「治河論叢」六三——六四頁。

〔三一〕「經世文編」一〇〇。

〔三二〕「明史」八四。

〔三三〕「金鑑」三五。

〔三四〕同上三九。

〔三五〕「續金鑑」一九。

〔三六〕「經世文編」一〇〇。

〔三七〕據「蠡勺編」二六引。

〔三八〕一九五二年「新黃河」七月號三三——四〇頁。

〔三九〕「治河論叢」五六頁。

〔四〇〕據「醫學季刊」十卷三期四四六頁引。

〔四一〕「歷代治黃史」五。

〔四二〕「同治東華錄」七五。

〔四三〕同上九五。

〔四四〕「再續金鑑」九二——九三。

〔四五〕「歷代治黃史」五。

〔四六〕「光緒東華錄」八〇。

〔四七〕「清史稿」河渠志一。

〔四八〕「光緒東華錄」七五。

〔四九〕「再續金鑑」一一五。

〔五〇〕據光緒十年李鴻章疏，馬頰河經十一州縣，有德平、禹城、齊河、長清而無清平、夏津；又稱，自平原縣鍋培口馬頰河頭至海豐沙土河海口止，共長四百十三里（「經世文續編」九〇）。

〔五一〕「再續金鑑」九二。

〔五二〕據「同治東華錄」二九；「古今治河圖說」（四五頁）誤作三年。

〔五三〕「同治東華錄」四一。

〔五四〕見「光緒東華錄」三〇。

〔五五〕同上。

〔五六〕同上七五。

〔五七〕「清史稿」河渠志一。

〔五八〕「歷代治黃史」五，參「治河論叢」二二五頁，趙莊作胡莊。同時，黃煦也主張分入徒駭二河。

〔五九〕「光緒東華錄」三〇。

〔六〇〕同上七五。

〔六一〕「歷代治黃史」五。

〔六二〕「光緒東華錄」五九。

〔六三〕這是沒有根據的話，辨見第八節六項。

〔六四〕「光緒東華錄」七五。

〔六五〕同上七八。

〔六六〕同上七五。

〔六七〕「經世文續編」八九。

〔六八〕「光緒東華錄」七八。

〔六九〕同上三〇。

〔七〇〕「再續金鑑」一五五。

〔七一〕同上一五六。

〔七二〕「歷代治黃史」五。

〔七三〕「清史稿」河渠志一。

〔七四〕「治河論叢」一〇八——一〇九頁。

〔七五〕「清史稿」河渠志一。

〔七六〕「歷代治黃史」五。

〔七七〕同前引「科學」五卷九期。

〔七八〕「治河論叢」五八——五九頁。

〔七九〕「同治東華錄」九七及「歷代治黃史」五。

〔八〇〕「歷代治黃史」五。

〔八一〕「再續金鑑」一五八。

〔八二〕張曜的話，見「光緒東華錄」七八。

〔八三〕同上三〇。

〔八四〕「歷代治黃史」五。

〔八五〕據「圖書館學季刊」十卷三期四五一頁茅乃文的選文。

〔八六〕〔八七〕〔八八〕均「歷代治黃史」五。

〔八九〕「再續金鑑」一三九。

〔九〇〕「經世文編」一〇二，說壩；「科學」李協的文引作嵇曾筠的話（九〇二——九〇三頁），是弄錯的。

〔九一〕「經世文編」一〇二，對壩遥溜說。

〔九二〕同前引「說壩」。嵇即曾筠。

〔九三〕「漢書」二九溝洫志。

〔九四〕近世英文字典倘譯英文之 dike 爲「隄」。

〔九五〕均「錐指」四〇下。

〔九六〕「經世文編」一〇一。

〔九七〕同上一〇三。

〔九八〕同上九九。

〔九九〕「淸史稿」河渠志一。

〔一〇〇〕同前引「科學」九〇三頁。

〔一〇一〕「再續金鑑」一五七引劉成忠「河防芻議」。

〔一〇二〕「經世文續編」九〇。

〔一〇三〕「歷代治黃史」五。

〔一〇四〕「續金鑑」一〇。

〔一〇五〕同上一一白鍾山奏。

〔一〇六〕「再續金鑑」七八。

〔一〇七〕「續金鑑」三。

〔一〇八〕同上六。

〔一〇九〕〔一一〇〕均同上五。

〔一一一〕同上一一。

〔一一二〕以上大致參「再續金鑑」一五七劉成忠文。

〔一一三〕同上。

〔一一四〕同上一三九。

〔一一五〕同上一五七。

〔一一六〕「經世文編」一〇二，並參「康熙東華錄」一五。

〔一一七〕據「再續金鑑」七八嚴烺覆桂良函。

〔一一八〕「道光東華錄」二五。

〔一一九〕「再續金鑑」七六——八一。

〔一二〇〕並參同上一二六，光緒十四年十月吳大澂奏。

〔一二一〕同上一五三。

〔一二二〕同上一三九。

〔一二三〕並參「續金鑑」一〇，乾隆四年鄂爾泰奏黃河事宜。

〔一二四〕「再續金鑑」一五七，

〔一二五〕「續金鑑」一一。

〔一二六〕「金史」九七劉璣傳，

〔一二七〕同上一〇四高霖傳。

〔一二八〕「經世文編」一〇一。

〔一二九〕「金鑑」二〇引吳寬撰「白昂傳」。

〔一三〇〕同上二二引呂本撰「陶諧墓志」。

〔一三一〕同上四六。

〔一三二〕「續金鑑」六雍正三年齊蘇勒奏。

〔一三三〕「經世文編」一〇一。

〔一三四〕「續金鑑」六。

〔一三五〕同上一三。

〔一三六〕「經世文編」一〇三。

〔一三七〕「歷代治黃史」五。

〔一三八〕「續金鑑」一〇。

〔一三九〕「再續金鑑」七九。

〔一四〇〕同上七六引「栗恭勤公年譜」。

〔一四一〕「歷代治黃史」五。

〔一四二〕「續金鑑略例」及卷七。

〔一四三〕同上一三。

〔一四四〕「圖書集成」山川典二二三。

〔一四五〕「康熙東華錄」一七。

〔一四六〕「經世文編」九九李宏疏。

〔一四七〕由三門達陝州萬錦灘計六十里，灘在州北門外（「再續金鑑」八七）。

〔一四八〕「經世文編」九九李宏疏。

〔一四九〕同上九八。

〔一五〇〕「治河論叢」一一七頁。

〔一五一〕「淮系年表」一一。

〔一五二〕「經世文續編」九〇。

〔一五三〕「再續金鑑」一二七——一二八。

〔一五四〕「續金鑑」一一。

〔一五五〕「淮系年表」一四。

〔一五六〕「歷代治黃史」五。

〔一五七〕「康熙東華錄」一六。

〔一五八〕「金鑑」五四引「河防志」。

〔一五九〕同上五六引「河防志」。

〔一六〇〕「清史稿」河渠志一。

〔一六一〕「經世文編」九八靳輔治河餘論。

〔一六二〕同上一〇二。

〔一六三〕「雍正東華錄」一元年七月下。

〔一六四〕堤內、堤外的解釋，著名學者如李協，也曾弄錯，他說，「靠河一邊曰堤外」（「科學」七卷九期九一四頁）。今且引「清史稿」河渠志一爲例。光緒二十五年，李鴻章奏：「擬遷出埝外二十餘村，棄埝守隄，離水稍遠，防守易固」，埝比堤更近河床，棄埝不守，須把埝外的民村遷出，可見「埝外」係指埝與堤中間的地方，即埝不靠河那一邊。奏又說：「自長清至利津四百六十里，埝外、堤內數百村莊，……埝外地如釜底，……且埝破隄必破，欲保埝外數百村，併隄外數千村同一被災，尤覺非計」；更見得「埝外」即是「堤內」，而「隄外」有數千村，是「堤外」即堤不靠河那一邊。我最初讀「內」、「外」字，也跟李氏一樣的誤會，但文不可通，取別的治河書說來比勘，才曉得「內」、「外」係以河身爲主體而立言，不是以民居爲主體，故無論堤或埝，凡靠河一邊謂之「內」，不靠河一邊謂之「外」，舊日治河書說都是這樣的用法。

〔一六五〕同前引「治河餘論」。

〔一六六〕參前註一六四。

〔一六七〕「乾隆東華錄」三六。

〔一六八〕「光緒東華錄」一〇四。二十五年李鴻章奏稱，山東防汛兵夫額設四千餘人，分防南北兩岸一千四百餘里，僅合每里三人，平時巡水查漏，已去其半（「歷代治黃史」五）。

〔一六九〕「再續金鑑」七六引「栗恭勤公年譜」。

〔一七〇〕同上一五九。

〔一七一〕「經世文編」九七。

〔一七二〕同上一〇三。

〔一七三〕「續金鑑」四二。

〔一七四〕「道光東華錄」一八。

〔一七五〕同上三一。

〔一七六〕「治河論叢」二三二頁。

〔一七七〕「續金鑑」二八引「豫東事宜册」。

〔一七八〕「清史稿」河渠志一。

〔一七九〕「續金鑑」四五。

〔一八〇〕同上四三。

〔一八一〕「再續金鑑」一五四。

〔一八二〕「新黃河」五三年四月號四四——四八頁。

〔一八三〕合計只是九次，不是十次。

〔一八四〕比觀下文，只是二丈二尺四寸，刊本作「十二丈」是嚴重的錯誤。

〔一八五〕前十八日慧成奏「七月初三、初五、初七、十三等日共長水二丈二尺四寸」，係連初三、初五、初七等長水計入，故比這裡的「二丈八寸」多出一尺六寸。

〔一八六〕同前引「新黃河」四五頁。

第一五節　自辛亥革命至抗戰前

這一期雖然短短二十餘年，但黃河仍經過近代史中極劇烈而罕見之鉅變。抗戰期間黃泛區的情形，因以前所見多是反動派的宣傳，手頭上沒有確實的完整報導，故暫缺而不載。

一　河患表

一九一三年（民二年）〔一〕	七月，決濮陽北岸雙合嶺〔二〕循銅瓦廂決口之北股，過張秋，至陶城埠復歸大河，淹濮、范數縣。〔三〕	四年四月塞，用款四百萬元。〔四〕
一九一七年（民六年）	河口自老鴰嘴南徙於大洋鋪。〔五〕 決長垣南岸范莊、小龐莊。	九月塞。〔六〕
一九二一年（民十年）	決利津縣西約二十里之北岸宮家壩，口門寬至四百五十丈，淹利津、霑化、濱三縣。〔七〕 八月（？），決長垣南岸皇姑廟。	十二年五月塞。〔八〕 十月塞。〔九〕
一九二二年（民十一年）	七月，決濮陽廖橋。	九月塞。〔一〇〕

一九二三年（民十二年）	決長垣南岸郭莊。〔一一〕	十月塞。
一九二四年（民十三年）	海口自大牡蠣分支，由混水汪出岔河口。〔一二〕	
一九二五年（民十四年）	河從虎灘，西北流，穿徒駭河舊道，又穿鉤盤河，下合大沙河，由沿二河漫至無棣縣境入海。〔一三〕 七月，決濮縣李升屯，至壽張分爲二股：一股北入正河；一股東經安山，穿運河入東平凹地，折而東北流入坡河，出東阿龐家口歸入正河。〔一四〕	明年四月塞，用款六十七萬元。〔一五〕
一九二六年（民十五年）	黃河自利津八里莊東衝一口，溜分七成，由鐵門關故道入海。〔一六〕 八月，決東明南岸劉莊，入鉅野縣趙王河，流金鄉、嘉祥二縣，分南北二支：北小支穿運河達龐家口。南大支直灌濟寧、魚台，由微山湖南注，徐、淮、海均被災。〔一七〕	
一九二八年（民十七年）	二月，決利津棘子劉、王家院。	本年塞。〔一八〕
一九二九年（民十八年）	二月，決利津扈家灘。〔一九〕 八月，決濮陽南岸黃莊。〔二一〕 秋，決利津南岸紀莊，改從寧海東南，經魚鱗嘴、絲網口，由太平灣入海。〔二三〕 從八月起，豫冀交界北決數十口，分爲兩大股：一股由封丘縣貫台〔二四〕北出至長垣大車集，〔二五〕破隄東北流。一股由長垣縣馮樓北出石頭莊，破隄東北流，由夾河至陶城埠，	明年六月塞。〔二〇〕 九月塞。〔二二〕

一九三三年（民二十二年）	〔二六〕復歸正河，即咸豐所決之北股故道。又由長垣南岸龐莊漫蘭封、考城，並由銅瓦廂舊口潰小新隄及四明堂，〔二七〕分入黃河故道，流至碭山高寨、盤龍集，阻於舊隄；折北經豐、沛大沙河入南陽湖，達微山湖，因流量無多，旋即淺涸。〔二八〕決近海的亂荆子，水向東北流，循韓家垣舊道，至陡崖頭附近入海。〔二九〕	
一九三四年（民二十三年）	八月，河下游改從鹽窩迤上左莊南、寧海莊北、轉東南入海。〔三〇〕	
一九三五年（民二十四年）	七月，決鄄城縣董莊，〔三一〕分正河水十之七八，東流折而南，分為兩股：小股由趙王河穿東平縣運河，合汶水復歸正河。大股漫菏澤、鄆城、嘉祥、濟寧、鉅野、金鄉、魚臺等縣，經南陽、昭陽、微山等湖，淹豐、沛、銅山，又灌邳及宿遷，由中運河注六塘河、沭河，泗陽、淮陰、漣水、沭陽、東海、灌雲各縣均被災。〔三二〕	次年三月塞。〔三三〕
一九三六年（民二十五年）	海口亂荆子、壽光圩子兩處裁灣取直，引溜十分之七下注引河，故道只占十分之二，亂荆子舊口占十分之一，幾有恢復太平灣出海之勢。〔三四〕	
一九三七年（民二十六年）	決蒲台鄭家寺，分流至壽光小清河入海。〔三五〕	次年自塞。〔三六〕

這一期中，河患以民二十二年八月為最厲害，「水位之高，流量之巨，〔三七〕超過歷來測量紀錄。豫、冀兩省黃河漫決五十餘處。被災面積六千三百五十九平方公里，被淹村莊四千處，沖毀房屋五

十萬所，災民三百二十萬人，災害慘重，爲七、八十年來所未有」〔三八〕。

海口的變遷，則民國六年自老鴰嘴南徙於大洋舖。十三年，自大牡蠣分支，由混水汪出岔河口。十五年，自八里莊東衝一口，溜分七成，由鐵門關故道入海。〔三九〕十八年，改從寧海莊東南經魚鱗嘴、絲網口，由太平灣入海。二十二年，決亂荆子，水向東北流，循韓家垣舊道，至陡崖頭附近入海。〔四〇〕二十三年，又改從鹽窩以上左莊南、寧海莊北，轉東南入海。〔四一〕但不久又北移，冬間復創開新道，出利津，入廣饒，繞劉屋子莊至南旺口入海，距小清河口之羊角溝僅十里。〔四二〕二十五年，經過一度裁灣取直，太平灣舊道變爲引溜獨多。〔四三〕平均計三年一次，變化之多，至可驚人。如果連清末的計入，則八十年中可知者十九次，平均約四年一次。

「古今治河圖說」曾列出尾閭十一變，計開：

咸豐五年初次。

光緒二十三年再變。

光緒三十年改入徒駭，三變。

光緒三十二年四變。

民六年五變。

民十三年六變。

民十四年由滔二河入海，七變。

民十五年八變。
民十八年九變。
民二十二年十變。
民二十六年由小清河入海，十一變。〔四〕
這樣統計，我覺得不太妥當，依陳士杰的考查，自咸豐五年至光緒十二年那三十二年當中，南決入小清河的四次，北決入徒駭河的二十餘次（引見前節），如果把它算入，豈止十一變那麼少。依我所統計的海口變遷，則以原日大清河流爲準，凡南入小清河或北入徒駭河、洚河、滔二河的都剔去不算，依此，則可知的約如下十九次：
咸豐五年，鐵門關。
同治六至十二年，太平灣。
光緒七年，鐵門關。
光緒十五年，韓家垣至毛絲坨。
光緒二十一年，一出豐國鎮迤下，一出楊家河。
光緒二十三年，絲網口。
光緒三十年，一支出鐵門關。
光緒三十二年，小岔河（又作小叉河）。

宣統元年，蕭神廟。

宣統二年，絲網口及毛絲坨。

民國六年，自老鴰嘴〔四五〕南徙大洋鋪。

民十三年，出岔河。

民十五年，鐵門關。

民十八年，太平灣。

民二十二年，韓家垣至陡崖頭附近。

民二十三年夏以前，寧海莊東南。

同年北移，實況未詳。

同年冬間，南旺口。

民二十五年，太平灣占溜獨多。

之外，其北侵的有民國初年之徒駭河（參上註四五），十四年之滔二河，南侵的有二十六年之小淸河，又二十二年淹漫豐沛，十五年及二十四年奪占淮系。單就北方而論，則以十四年無棣境的滔二河爲最北；查自漢至唐，黃河的海口，本與現在的海口很相近，到景福二年（八九三年），海口北徙無棣，後來卒之衛往乾寧軍去（一〇四八年），即今天津附近，這些經過，更値得我們謹愼地提防着。

這一期承襲着清代的稗政，河防之責，分屬於豫、冀、魯三省河務局。李協早就提議：「特設一總機關，畀之以黃河行政之全權，可以指揮各省於河務有關係各地之縣知事；由此總機關，畀各省水利局以分權，以督促其進行。」〔四六〕黃河流域猶如整個人身，是不是可以分作數部分而各自指揮其動作呢？除潼關以上不計，黃河通過的地域，以河北省爲最短，即有潰決，大率向下流山東泛濫，所以目前清改道以來，冀省無論爲官爲民，往往如秦越人之視肥瘠，對河務漠不關心，其流弊正如「治河圖說」所指出：「冀豫魯之交，犬牙相錯，往往隄在此而決溢之害在彼；此方不關痛癢，彼方坐失事機，以故決溢之災，最爲慘烈。」〔四七〕就讓一步說吧，各省都能自盡其力，然而某人的病，請一個醫生來醫頭，一個來醫脚，一個擔任診治腹心，恐怕很難收集體之效的。

二　二十多年間有甚麼發展

這些年頭，黃河流域都處於軍閥割據時代，反動派握政權，當然幹不出甚麼有關治河的事務，但由於群衆的努力，也未嘗無多少可以値得記載的，茲約舉數件如下：

(1)水文測量　黃河水文測量，始於民國八年。順直水利委員會於陝縣、濼口設水文站兩處，測驗流量、水位、含沙量、雨量各項，十年八月均改爲水標站，專測水位。又八、九、十一、十三數年，先後在太原、平遙、壽陽、澤州、汾州各地，設雨量站；惟澤、汾兩站，於十六、七年相繼

取消，壽陽雨量也自十六年起記載中斷。〔四八〕

十七年冬及十八年夏，華北水利委員會把陝縣、濼口兩站恢復為水文站，並於開封增設水文站一處，潼關、鞏縣、姚期營（屬武陟）、蘭封、壽張、濮縣等處各設水標站。嗣十八年十月，仍改陝縣站為水標站，開封站也於年底取消，其濼口站則於下年一月移交山東建設廳，新設之各水標站，是年亦次第裁撤。惟未廢的雨量站，仍繼續維持，且於同年恢復壽陽雨量站，並陸續增設鄭州、壽張、利津、汶上各雨量站。〔四九〕

（2）測繪河圖　民國八年二月至七月間，運河工程總局製黃河堤岸實測圖，西起沁河口，東至魚山，坡河及姜溝，比例二十萬分之一，執行測務的為外人總工程師李伯來（J. Ripley），副工程師卜樂棣（H.Brodie）等。〔五〇〕十年，河南河務局長吳篔孫編「豫河志」，附印該局所製之河南全省黃河形勢圖。十二年，順直水利委員會用導綫測量自山東周家橋至濼口以下一段黃河，面積約一、〇三〇方公里，水準綫二三七公里。所測地形僅及河身左右一、二公里，計共繪成萬分一簡圖四十餘張。〔五一〕十五年七月，山東河務局詳勘入海形勢，成黃河尾閭圖，同時山東黃河三游詳圖也告成〔五二〕（直河局有直隸河圖，也是這時以前繪製的〔五三〕）。十七年十一月，華北水利委員會自豫境黃河鐵橋起向下游施測，沿河兩岸地形則測至外隄以外數公里為止，至遞年春而中輟。所用係三角網法，成五千分一地形圖八十九張，約八二〇方公里。〔五四〕

（3）堵口方法　我國舊法係自決口兩端放料填塞，逐漸向中泓進行，名叫「進占」。口門越窄

則溜越急，料物往往被水冲走，不特耗費，而且無功。十二年，宮家壩堵口工程，由美商亞洲建築公司包辦，價一百五十萬元。合龍應用西法，即横過決口打入平行木樁，釘以横板，外裹鐵絲網，於中抛填石料。俟石既出水，樁木上架以横梁，鋪輕便鐵路，把石料由軌道倒下，漸次填高，先成水面下攔河壩一道，以後漸臻合龍。〔五五〕當施用此法時，河工人員多反對；且料其無成；治河論叢說：「進占之法，歐西亦採行之，柳石等料，吾國久已用之，是皆爲堵決方法之一種，不得強以新舊名之也。至於二者究應採用何種爲宜，又須以當時之情勢，與經濟之狀況以爲斷，……交通困難之區，若必堅持以採用柳、石，固屬不可，而在適宜環境之中，必曰稭土勝於柳石，烏得謂宜？若今年之長垣馮樓堵口，乃新舊方法合用者也。先自兩方進占，以至合龍，料物則用磚、石、柳枝，然亦告成功矣。」〔五六〕按「新」「舊」之爭，固然表示國人保守性重，也可能與舞弊問題有關，〔五七〕不能自辦而要包給美商，更見得反動政府之毫無振作。

光緒十七年，歷城北岸師家塢決口，因工料缺乏，乃採用掛柳之法，東省之用此法，就自那時爲始。〔五八〕其法把木樁打入水中，或單排，或雙排，繞以鉛絲，以防水冲；樁與樁間插柳枝，梢向下，幹向上，柳枝間也用鉛絲層層扎緊，流水通過時因柳枝阻礙，泥沙沉澱，決口因而逐漸淤塞。二十二年堵馮樓串溝四處，如用石則物價、時間，兩不經濟，遂改用這種緩溜落淤法，第二溝口僅二日即自動斷流，一、四兩溝亦不出二十餘日便淤成平陸。〔五九〕

(4)抽水和虹吸　十七年，開封附近裝汽油機、抽水機各二，吸水以溉隄外民田。〔六〇〕十八年，

鄭上汛頭堡安設虹吸管，〔六一〕徑約十五公分，引黃灌田有成績，淤塞亦輕，後來人民又自動增加一管。〔六二〕二十二年十二月，歷城南岸王家梨行安裝虹吸管，預算每日可灌田一百五十至二百畝；〔六三〕據說管綫稍短，致進口水接近隄身，鑿池取水，一經淤墊則失效。〔六四〕又河南建設廳計劃由開封南岸柳園口引黃入惠濟河，擬以舊決口窪地爲濾水池，自河隄至開封幹渠寬八十英尺，於西郊分作二支：一向南至西南城角折而東，入惠濟河，一向南經朱仙鎮至歇馬營（尉氏西北）入賈魯河，寬五十英尺，閘口之進水量爲每秒二千立方英尺，供灌溉及航行之用。〔六五〕據二十三年黃委會調查，進水池已爲泥沙淤平，河去隄遠，能否引水，亦屬疑問。〔六六〕按上項設施的主要目的，固在灌溉，然未嘗不可利用以應變，「既無開隄之險，且收分水之效，亦屬得計。」〔六七〕

（5）加速報汛　十八年，河南南岸險工由黃委會經柳園口、東漳（中牟）、來童寨至京水鎮（均鄭縣），共長二百零四里，架設電話五部。〔六八〕

三　這期內治河的主張

治河必須先懂得河性，知河性然後能抓緊重點，針對病源，而施以相當的設計，不至於無的放矢。亦惟曉得河性，然後對於各種治河方案，能應用客觀審察，給以相當的估價，斟酌緩急來排定施行的先後程序。近世科學日新，國人談治河的已能從河性入手，「古今治河圖說」曾就黃河之水

流、泥沙兩項，指出癥結有九，約其大要，可簡爲三端，茲先介紹它的概略，有時也旁證他書，加以補充，使讀者多少心中有數，對於各家所提種種方法，才有鑒別的可能，不至於目迷五色而無所適從了。

（一）雨和雨量　「河水之來源，由於雨量，雨量之成災，多在夏季」〔六九〕。「淮安府志」說：「自黃河來水，多四、五月發，鳳、泗來水，多七、八月發。」〔七〇〕那是黃、淮兩流域的雨季不相同。可是氣象還未能爲人力所制馭，更未能完全預測，民十年山東方面「夏季雨水之多，爲數十年來所未有，自夏歷六月初以迄七月望，四十餘日幾無一日放晴，每日必雨，每雨必大。」〔七一〕就是特殊的例子，而河患也往往跟着發生。

地面的雨量，有蒸發、滲漏和逕流三種去路，據經驗所得，逕流與雨量的最大比例，不能超過百分之四十。黃河流域面積，鄭州以上，七十五萬六千平方公里，潼關以上，七十一萬二千平方公里，禹門口以上，五十一萬五千平方公里，蘭州以上，二十一萬六千平方公里，面積雖大，却很少同時普徧降雨。〔七二〕但二十二年的大水，據吳明愿說：「是年七月中下旬，上游各省暴雨。七月十七日，暴雨陣頭奔入綏遠，十七、八、九三日，在河套一帶下二百零五公釐之雨量。暴雨陣頭繼轉綏南及陝境，二十日夜及二十一日一晝夜間，下三百公釐有餘之雨量。暴雨陣頭再向東移，二十四日晚藍田大雨，平地水深數尺。雨綫轉向東北，入山西，二十六日晚太原大雨，山洪冲毀公路橋樑。在受雨區域之渭涇汾洛四大支流，與幹河同時並漲。」〔七三〕又是一個例外。

雨量的來源究竟以那方面爲多呢？據黃委會的估計，黃河洪量來自河套、綏遠的占百分之十五，汾河占百分之二十，涇、渭占百分之六十，伊、洛、沁等河占百分之五。〔七四〕又張光廷說：二十二年「八月七日，太原汾河爲六千秒立方公尺，八月八日，大荔洛河爲二千三百秒立方公尺，同日，張家山涇河爲一萬一千二百秒立方公尺。渭河雖未實測，依八月七日咸陽水位及斷面估計，爲六千秒立方公尺，合之已達二萬五千餘秒立方公尺。」〔七五〕又依張含英估計，八月十日晨二時陝縣流量約二萬二千六百秒公尺，來自渭河的四千秒公尺，涇河一萬二千秒公尺。〔七六〕大致來說，涇、渭兩支占總量百分之六十至七十，那末，防洪就得先從這兩支流着眼。

（二）暴漲暴落　向來黃水最低爲十二月，一月淩汛，二月桃汛，汛過水落，五月暴降，六月漲發，至八月而達最高峯，至十一月半退盡。歷年最高水位，陝縣二九八公尺二三（二十二年八月十日），濼口三〇公尺三五（同上八月），最低水位，陝縣二八八公尺八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濼口二三公尺五（八年五月三日），高低之差，自二丈一尺至二丈八尺，然爲時均暫。常水位，陝縣爲二九〇公尺，平均約達六個月，濼口二五公尺，平均約達六個半月。〔七七〕除此之外，漲落均驟，如二十二年大水，據安立森報告，八月七日正午，陝縣流量仍爲二、五〇〇秒立方公尺，以後逐漸上升，十日晨二時已漲至二三、〇〇〇立方公尺，然其最高峯僅保持一剎那，十三日晨〔七八〕又落至六、〇〇〇立方公尺。即是說，洪水所經時期不足六日，而最危險之洪水約一〇、〇〇〇秒立方公尺，所占時間不足六十小時。〔七九〕又據萬晉說，二十四年鄄城董莊決口，七月七日以前，中牟流

量未超過二、一〇〇秒立方公尺，但至次日上午十二時忽漲至三、〇八〇秒立方公尺，及夜半十二時至一六、六〇〇秒立方公尺，是一日之增加，相差至一三、〇〇〇秒立方公尺。其退落之速亦如之，九日上午十二時卽退至一一、五〇〇秒立方公尺，十一日下午八時繼退至四、〇六〇秒立方公尺，幾如普通流量，洪水前後爲時僅四日。〔八〇〕至於洪峯能保持多久，又與黃河洪流傳播率有着密切關係，吳明愿根據民八至十八年陝縣灤口間之水文觀測，其平均率爲每小時四公里三，黃河上游斜度較陡，假定爲每小時四公里五，則皋蘭至陝縣一、九〇二公里，需時十八天，寧夏至陝縣一、五一〇公里，需時十四天，包頭至陝縣一、〇二〇公里，需時約九天，河曲（山西）至陝縣七三二公里，需時約七天，陝縣至灤口六二〇公里，需時約六天六小時。〔八一〕但張含英說：「渭、涇諸河流域凡十二萬方公里，若有暴風雨，則漲水一二日卽抵潼關。」〔八二〕是知能够求出各區域流速之比較確率，再和各流域之降雨量及降雨時日來結合推算，未嘗不可測得下游之最高洪峯及其保持的時間。綜括來說，治黃固是長期的鬪爭，而就每一次防暴洪來看，又是短期的鬪爭，我們應該抓着這種特性而設法加以擊破。

（三）泥沙分析　黃土爲第四紀（quarternaire）中期之堆積。「黃土層有不同的成因，如果認爲到處黃土都是風成，這是不正確的。如三門峽的黃土及黃土狀土壤就是洪流和河流混合作用所造成的。一般的風成黃土也是從洪積黃土經風力吹揚而造成的，所以黃土的形成過程是很複雜的。……黃土造成的土壤很肥沃，但易受侵蝕破壞，因此對農業生產和水利均有極大的關係。」〔八三〕大抵黃壤

之分佈，蘭州以上佔六萬方公里，蘭州至寧夏五萬五千方公里，渭涇洛汾四流域五萬三千方公里，西安至觀音堂（河南）一千方公里，南洛流域二千方公里，沁水流域二千方公里，其他一萬五千方公里，合共十八萬八千方公里，約當其流域面積四分之一。〔八四〕黃壤層積之厚，恒至數百公尺。〔八五〕到漢族西來，墾殖生息，不遺餘力，往日的豐草長林，漸至摧廢，土壤暴露，水既不能存蓄，土亦隨流以去。每當大雨之後，在處發現無數蛛網狀小溝，深自一寸至數寸，彼此結合，形成廣谷，一遇山洪暴發，奔騰四溢，輒成巨災。〔八六〕不過沖刷下來的泥和沙，性質不同；泥細而浮於水中，其來去都可能很遠，沙粗而沉於水底，其來去往往不遠，故俗語稱勤泥懶沙。綏遠水流寬放，沙常留滯，豫境也多沙，山東則不然。又沙毀田而泥肥田，河南延津今猶積沙沒踝，田不可耕，當係舊日某次決徙的要點，〔八七〕蓋決口之水多沙，漫溢之水多泥，同一黃河而決和溢的利害就不同，同一河決而上下游所蒙之後果也不同。〔八八〕至於上游含沙，據綏遠水文觀測，罕超過重量百分之二，又據涇河水文觀測，春令稍漲，沙重可至百分之三十，夏季盛漲，竟至百分之五十，洛河情形亦同。大致來說，潼關以下黃河之含沙，渭河流域實爲其主要來源。黃委會曾計算京漢路鐵橋下每年平均流量一、二一〇秒立方公尺，含沙量爲流量百分之三·三，又濼口每年平均流量一、二〇〇秒立方公尺，大致同京漢路橋，而含沙量爲百分之一·五，差至半數以上；〔八九〕可知黃河上游挾帶之泥沙，半沉澱於京漢路橋與濼口之間。〔九〇〕總之，黃河挾帶着大量泥沙，結果必令河牀一天一天淤高，兩岸的居民就好像築垣居水，是再沒有更危險的事，所以從長期治黃着想，應該怎樣增強或處理泥沙

又是最突出最嚴重的問題。

（四）脆弱環節　這一點「治河圖說」沒有提出，我以爲應該列入的。黃河當衝或坐灣的地點，即河務人員所謂險工，也就是常常出事的地點。比方明代的荆隆口屢次衝決，又明萬恭早說，如把銅瓦廂決開，就可使黃河東趨東海，〔九二〕而後來咸豐改道恰在銅瓦廂，那都不是偶然性的；因爲它是衝往張秋的路綫所必經的地點。就黃河整個大勢來論，汜水以西，山嶺夾束，沒有給它分流的機會。再往東則地勢坦緩，尤其是南岸，古汴渠即從此分支，一路下至蘭封，凡奪渦、奪睢、奪潁的演出，都在那一帶找尋口門，這是黃河最弱的一環。東周以後，明初以前，黃河本從原武東北去，不經鄭州、開封，其左岸的濮陽即數回北出天津的起點，這是黃河次弱的一環。再回說黃河南岸，自東明至鄄城，如有失事，必衝曹、單、金鄉、魚臺，下達豐、沛，這也是黃河很弱的一環，所異的總未見過衝出正常的河道。這個問題向來沒有人提出過討論，據我的管見，當洪水時期黃河往正東流去，被魯西諸島當頭擋住，水勢倒漾，迫得向兩邊分洩，同時，魯西朝西的山谷所受的雨量，以西邊爲傾瀉地，黃河泥沙受到沖刷，多不能在此停留，所以那一區域至今還是極低窪的地方，有着一系列的淸水湖環繞着它的東邊沿綫。唯其低窪，故黃水只有平漫，沒能够衝開一條河道了。

專就魯省而論，則長淸、齊河、歷城、濟陽、惠民、濱縣、利津的北岸決口都可以潰入徒駭，歷城、章丘、齊東、蒲臺的南岸決口都可以潰入小淸，而就已往的事實作統計，又以入徒駭爲特

多，故北岸是魯河較弱的一環。

世界上各大流域的河牀雖有時發生小變遷，總不會相差很遠。「禹貢錐指」四〇中下說：「或問：……水未治以前，河從何處行？曰：堯時從大伾山南東出，或決而北，或決而南，氾濫兗、豫、青、徐之域。」這是設想荒古時黃河縱横的情況。但自有史以來二千餘年，黃河也沒見得比前安靜，它的出海口門北可以達天津，南可以抵安東，直距在千里以上，比之別個流域是多麽不同。

黃河既有好幾種特殊性，我們如能够掌握得住，那末，做實踐工作時自然可能判定了先後緩急，卽在研究別人的計劃之時，也可看出其能行或不能行，切要或非切要了。

這一期內所提的黃河治法，是多式多樣的，然按其性質而歸類，仍不外如下六端，間有複述舊說而在以前各節曾經過討論者，這裡只略揭其目，不再繁敘。

（甲）保持土壤　這可算最根本的治黃方法。光緒間陳虬提出治河三策，認河源廣設水閘以殺上游水勢而緩下游之流爲下策，〔九二〕似未免本末倒置。萬晉屢言防制土壤沖刷之必要，大致以爲主要原則須節制水之急流，以減少土壤之移動，其辦法是：（1）種植叢密草類，據各國試驗結果，草地上層土壤須經三千九百年，才被雨水移去，苜蓿地更支持至五千五百年，逕流可減至百分之三弱。（2）攔河蓄水。（3）凡險峻土地宜停止種植農作物，以草木代之。〔九三〕保土不特與治河有關，尤與陝、甘、晉三省人民生活有關，是雙重嚴重的問題。至於森林保壤，羅德明以爲在黃河流域言，雖二百年尚無把握，〔九四〕似乎言之太過。又劉宸偉說：「治水者苟能不違經濟適宜原則，藉

森林爲協助則可，若恃森林爲獨立之治水主要計劃，則未見其有當。」[65] 恃爲獨立計劃當然是不對的。

（乙）改河說　從表面來看，有點似近於根治的辦法，其實則不切實際，對河患能否消弭，毫無把握。其提法又可約分爲下列兩種：

（1）陝甘改河　田桐謂根本治沙在徙河遠避河套之沙漠，主張自寧夏開口，東出花馬池，經定邊、靖邊，平地開河六百里，分爲二支：南支接周水，入北洛，至華陰入河。東支接杏子河，入延水，至延長入河。更有人主張於狄道（今臨洮）渭源間溝通洮、渭，遠避塞外沙漠。這些提議的不可行，正如「治河圖說」所評，黃壤分布不限於河套，沙來自河套的本不甚多，狄道高出洮河約四百公尺，人力亦無可施。尤其田氏說：「晚唐五季以前，陰山之南，河套之地，絕無沙漠，故河水不挾泥沙。」[66] 對歷史非常隔膜，難怪他的條議之脫離實際了。

（2）陳橋改河　這是宋澂提出的，辦法把開封北岸陳橋的大隄決開，引溜東北出封丘，循二十二年的決道，沿金隄下達陶城埠，復歸正河。他的根據是，陳橋當日河牀高度爲七三公尺，隄外地面高度爲六七公尺五，改道後河牀可降低至一丈五尺以上。水行低地，南岸爲已經淤高之故道，北岸又有金隄，地勢亦較高亢，如是，則三十年內豫皖蘇三省及冀魯的一部可免河決之憂。李儀祉（即李協）也有類似的主張。[67] 對此問題，我們首先要記取豫河決口，不少在開封以西，陳橋改道是否能保證豫皖蘇必無河患？其次，李鴻章也曾說過，勢難挽地中三丈之水，跨行於地上三丈之河

（引見前文第十四節下），然而二十二年的決水的一部就由銅瓦廂舊口流入故道，改河後是否能保證南岸必不閙潰決？如果收效只限三十年，倒不如仍舊貫而不必改作了。

說到這裡，不妨趁便談一下把黃泛區恢復為山東出海的問題。主張山東河道仍可支持數百年，應挽歸故道，如果不含有政治作用，我們是不反對的。不過他們所持理由，總帶着多少偏差的地域成見，想要為治黃求出正確理論，是不可不加以澄清的。卽如說：「自黃河南流以後，數年以來，對於農田水利運輸，則發生種種不良影響；據山東省公署報稱，決口以前，每年平均降雨六百公釐，今只四百公釐，以致連年亢旱。附近河流湖沼，水位低減，灌溉不足。」〔九八〕地有河流，無疑空氣溼度會較高，可疑的魯境蒸發之水汽，是否也像人們挾持着地域成見要把全量降回山東境內而不被大氣捲之他往呢？咸豐五年以前，北流斷絕最少有三百五十年，是否那一時期之內，山東農事蒙受種種不利，我們未得到材料來證實，是不能隨便接受的。尤其舊日有一種頗為普徧的傳說，認金人以宋為壑，利河之南而不欲其北，跟上頭所举的理由很相衝突。諸青來又謂「汴口分流，舊有口門。……王景治之，復其舊迹。……然分流之利，僅屬一時；分流既久，終致改道，以成後日元明清三朝奪淮之變局。」〔九九〕按自紀元之初，黃河正流專走山東，事經千年，至一〇四八——一一八〇年（宋慶歷八年，金大定二〇年）的時期，則遷徙於魯、冀之間，以後轉柁南行，汴渠早已中斷（參前文「導言」）。今欲把元、明、淸南徙之局，歸咎於千餘年前的汴口，酷吏周內，何以過之。他說「並無方域之見」，而不知方域之見躍然紙上。

（丙）固定河牀　這是李儀祉所謂小康之策，注重控制洪水流向，亦即舊曰束水歸槽之意。其細節則設固灘工程（清光緒年間吳大澂已有「守隄不如守灘」之說），打木樁於灘地，單行或雙行，與河流方向構成七八十度，向上游挑着。橛上編柳枝籬笆，〔一〇〇〕或橛間添柳枝用石塊鎮壓，並加鉛綫牽鎖。此種埧工，相距每五百至一千公尺。惟李氏指出固定河牀，最費斟酌的就是兩岸之寬度，可先從改除險隄入手：一爲改緩兜灣，二爲裁灣取直。〔一〇一〕按黃河自孟津以下，兩岸隄距或僅一、二公里，或至十五、六公里，〔一〇二〕豫冀之交，距寬至廿五公里，鄄城南隄北去高隄口金隄可三十五公里，至黃花寺漸縮至十二公里左右（范縣至壽張一段，水面有寬達二三十里的），十里鋪（陶城埠東南）隄距七、八公里，齊河以東則逼窄異常，僅一公里上下，〔一〇三〕河槽固無取其太闊，然以這樣不規則的河槽，要想把它整齊畫一，是爲自然條件所限制住的。何況黃河的溜勢，有時臥北，有時臥南，遇着急流綦沖，甚至同一日中也發生變動，如要河牀保持規律，勢非歲歲調整不可。即如蘭封三義寨附近，十九年七月因河流陡變，水勢南圈，原有的石埧、石垛，多已消滅無迹；又三十餘年前蒲台原在南岸，築有石埧，自後河身南徙，石埧遂成廢物。〔一〇四〕我們即使不惜工費，也常會失去作用。張含英曾說，無充分之測勘研究，此事不易辦理；〔一〇五〕就令做出計劃，還要經過長期實驗，才有把握。故「固定中水位河槽」，說來似頗動聽，執行却委實不易。

（丁）分疏　「孟子」滕文公上：「禹疏九河，瀹濟、漯而注諸海」，朱熹註，「疏，通也，分也。」「史記」河渠書稱禹「厮二渠」，厮，現在的「漢書」作釃，司馬貞「索隱」：「厮，『漢書』作

灑，『史記』舊本亦作灑，字從水。按韋昭云，疏決爲灑字，音疏跬反。厮卽分其流，洩其怒」。

我們現在旣曉得上古並沒有大禹治河的事實，從我國社會發展史的客觀體察，公元前二千餘年的時代也不需要那麽細緻的工作，則分作「九」河或分作二渠都無非表示黃河的自然趨勢。有一定的水量，應有一定的相當容積，否則必會漫溢，這是極淺而易知的物理，所以就一般的治河方法來論，就任何時河水已達到飽滿程度（对隄防而言）必需救急來論，分疏應占居最首要的位置。不過分疏的方法有多種多樣，其中某些，近世常別立名目以免混亂，但從原則上說，都由「不與水爭地」的觀點出發而屬於分疏的性質，以下就依近世的稱謂，列作四類：

（1）分河和減河　是分疏最簡單的方式。[106]宋、明以後，人們漸深澈地了解黃河淤塞性的嚴重，在理論上反對分河的往往占多數，然而治河有名的人，却很少絕對地反對分洩。「至正河防記」引賈魯說：「減水河者水放曠則以制其狂，水隳突則以制其怒。」[107]靳輔說：「平水之法奈何，量入爲出而已」。「又爲閘埧涵洞以減之，務令隨地分洩，上旣有以殺之於未溢之先，下復有以消之於將溢之際，故隄得保固而無沖決也」[108]。甚至力主束水攻沙的潘季馴也得承認「黃河之濁，固不可分，然伏秋之間，淫潦相仍，勢必暴漲，兩岸爲隄所固，不能洩則奔潰之患有所不免」[109]。近年研究水利學的像李協、張含英等，也認爲河非絕對不可分。[110]尤其重要的，我以爲王景惟能應用有節制的分疏，所以取得輝煌的成績。其次，談到分在甚麽地方的問題，大約可分爲兩種。有擬分在冀、魯的，李儀祉曾議在北岸長垣石頭莊決口開一減河，接入金隄南之淸水河，至陶城埠復歸

正河。又議在東明劉莊開口，分水通宋江河和清水河，出東平湖，由姜溝歸入正河（以上兩策，可參看「治河圖說」三十五圖上）。歷城以下，則議減入徒駭，安立森也有同樣的建議〔一一〕（並參第十四節下四項分入徒駭條）。有擬分在河南的，即於鄭縣京水鎮等處建築溢流隄（亦可稱分流隄），因黃河最大流量之週期約為五六年，這種溢流隄只分洩超過某種高水位後之最高洪水量的一部分，不是分洩平水，也與析河成兩股有點不相同。〔一二〕

（2）滾水埧　已在十四節下二項約略談過。安立森主張建於山東南岸鄄城臨濮集下金隄和官隄之間，洪水時引水量約二萬五千萬立方公尺，使平漫於一千六百方公里之面積，計算水深不過二公寸半，近隄與水深之處可達二三公尺，經一週後又復盡歸正河，只損失一次秋禾。這類情事每五年才發生一次，總比決口之全被淹沒，勝過許多；而且滾水埧所過的水多含細沙，有益於農田，費用又較引河為省。〔一三〕武同舉則稱豫冀之交，河勢漸縮，〔一四〕應就迤上北岸濮陽隄建立滾埧，減水由引河匯入古大金隄南面之夾河，並添築南隄，束水至東阿，仍歸正河（與前引李儀祉的石頭莊減河大致相同）。又魯河中下兩游的北岸也建滾埧數座，埧下開引河築隄，減入徒駭。〔一五〕李協對滾埧有過批評，他說：「潘氏創設滾埧（即 over-flow weir）以減水，所減者盛漲之水也。河床日高，則堤培之益高，而滾埧之底日形其低，不足以範常流，故必以土封之。迨水漲抉去土封，則不惟漲水瀉而常流亦移，而致水分歧矣」〔一六〕。按滾埧跟減水實同一原則，故溢流隄也可稱滾水埧，〔一七〕李氏固主張減河（見前條），他只是反對滾埧在技術觀點上表現的缺陷。張含英對滾埧是贊成的，

他說：「於水位達一定高度，水卽可漫埧而分其流，既免淤積之弊，且收分水之效」(一二八)。據拙見來批判，滾水埧比之分河（指利用現成的川流而說），似乎害多而利少；所因埧後仍開引河，則無論在經濟或占地，均耗費過大。如果不開的話，滾過之水便四圍散漫，直可稱作「變相的人工潰決」，靳輔所以大受攻擊，這是最要的理由。我們研究治黃的目標，無非想把災害減至最低的限度，若照安立森說，每約五年便損失大量的田禾，顯然跟我們的要求不相合。再論滾埧的作用，須待洪水來到埧前，才生效力，也不像減河可以靈活地運用，預先抽去底水。顧一柔說：「滾水石埧及格隄之法，卽斗門涵洞之意」(一二九)。從實際運用來看，這兩種方法是有其相當距離的。更有一點，諸靑來以爲潘、靳治河任隄防不任減埧，(一三〇)也須加以澄淸；潘氏「河防一覽」說：「今有遙隄以障其狂，有減水埧以殺其怒，必不如往時多決。」治河最壞是潰決，而潘氏所倚賴的最後武器，就是溢出縷隄以外有着減水作用的遙隄與減水埧，靳氏大受各方責備，也只答允停放減水埧一年（見第十四節下二項），可見一髮千鈞之際，潘、靳的最後武器還是靠滾水埧，哪能認爲他們不任減埧呢？

（3）水庫　用意跟分河相類而方式不同，劉寰偉說，水庫有二種，天然的與人造的。天然的如湖沼、河身等。人造的大別之爲常流的和積儲的，前者的排水甬道適合一種比例，使最大且急的水流不逾下游河道之容量。他又分析水庫的利益，大致歸納爲四項：（一）影響之遠及救濟面積之廣爲他計劃所不及。（二）隨地形之適宜，可建築於幹流或支流。（三）不獨能阻肥土之衝蝕，

且每次水退後多一層肥土，增加沿庫區域之生產力。(四)能增加蒸發、吸收和滲入的分量以減少逝流。〔三一〕按水庫，宋人呼作水匱，或加木旁作水櫃(參前文第十節九項)。明永樂九年，宋禮「於汶上、東平、濟寧、沛縣並湖地設水櫃、陡門，在漕河西者曰水櫃，東者曰陡門，櫃以蓄泉，門以洩漲。」如南旺、安山、〔三二〕馬場、昭陽、〔三三〕蜀山和淮北射陽，江南的開家，〔三四〕都是明人設在運河沿岸的水庫，但目的注重濟漕助運，而不是減洪，且沒有推廣到黃河流域。自然蓄水池則現在我國長江的洞庭、鄱陽，淮水的洪澤，都具有調節水量的作用，黃河系在古有滎澤、鉅野，滎澤湮沒甚早，鉅野到元末也淤平(見前文第八及第十二節)。余闕說：「中原之地，平曠夷衍，無洞庭、彭蠡以爲之匯，故河常橫潰爲患」〔三五〕。丘濬「大學衍義補」說：「曩時河水猶有所瀦，如鉅野、梁山等處」。陸深(弘治時人)「續停驂錄」說：「今欲治之，非大棄數百里之道不可，先作河陂以瀦漫波。」劉天和以「旁無湖陂之停瀦」爲河患原因之一。〔三六〕又劉堯誨「治河議」說：「河性至湍悍，有以瀦之，則緩其性而不爲暴，有以分之，則殺其勢而不爲厲，古今治河無出此二者」〔三七〕。這一派的言論早已强調黃河應設水匱，可惜明、清治河人員都沒有付諸實行。〔三八〕民二十四年頃，黃河水利委員會打算在黃河上中游各支流分設水庫，停蓄過量的洪水，(渭蓄百分之三十；涇，百分之四十五；北洛，百分之十五；汾，百分之十；又沁、洛也各蓄若干。)使下游只納每秒六千五百立方公尺。據安立森「查勘孟津至陝州間攔洪水庫地址報告」略說，水庫功用與有出口之湖或塡相似。黃河流域在京漢路橋以上爲七十三萬方公里，最大流量可至二萬五千秒立方公尺，但試比觀流域略相

等之長江，最大流量可至七萬秒立方公尺，美國密西西比河可至八萬秒立方公尺，則黃河流量問題本不嚴重。惟是黃河漲落，異常突兀，最危險的洪水約一萬秒立方公尺，所占時間不足六十小時，全部水量不過十一萬萬立方公尺，如能於寬六百公尺，坡度千分之一的河上，建一高六十二公尺的水壩，就能容納，而流量可節制為一萬秒立方公尺。它又說，經過水庫儲蓄，經過孟津的流量可達一萬三千秒立方公尺，再加入洛、沁的二千秒立方公尺，共為一萬五千秒立方公尺，但各支流漲落或不同時，再兼庫上建節制閘門，〔二九〕則全河流量總不致超過一萬五千秒立方公尺。同時又查勘建庫地址，謂以孟津上七十五公里之八里胡同為最宜，另有孟津上三十五公里之小浪底，百二十公里之三門峽，〔三〇〕都各有缺點。至涇渭上流，依李儀祉「陝西涇惠渠報告」：「涇河上游歧分二股，西股名涇，北股名環。〔三一〕環河流域黃土層之廣厚，冠於西北，該處累經地震，原崩土裂，川渴谷壅，夏季水漲，隨流衝下，而涇河最大洪量，由計算推測，可達每秒一萬五千至一萬六千立方公尺，黃河洪水與泥沙之為患，多由於此」。經過查勘，庫址則以邠縣上游石橋頭為最優。〔三二〕總之，停蓄不過分河的變相，兩者不同之點，前者是點的宣洩，後者是綫的宣洩；前者是先後的宣洩，後者是同時的宣洩。換句話說，同是從「不與水爭地」的原則變化出來。至於黃河水庫有沒有缺點，李協的意見是：「治水之法，有以水庫（reservoir）節水者，各國水事用之甚多，然而用於黃河則未見其當，以其挾沙太多，水庫之容量減縮太速也」〔三三〕。張含英雖指出「按永定河官廳攔洪庫之計劃，預計三十年可減少其容量三分之一，黃河各支流如建水庫，或亦似之」。但他又以為如應用溝洫制

度來治黃，五十年後必有可觀，到那時即使水庫失效，也沒甚要緊。〔一三四〕按黃河沙粒極細，約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可漏過二百號篩子，〔一三五〕爲長久計，這一點也應顧慮到的。

（4）溝洫　倡議溝洫治水的經過，已見前第十四節下三項，論其用意，與水庫同是減少河流的水量，所異的，水庫是聚川流的水於一個連綿的廣大面積，溝洫是保留田中原有的雨水（不是導引河流以開溝洫）於無數的細小面積。這種方法，李協極力贊成，〔一三六〕他在論水庫的短處（引見前條）之後，接着說：「然若分散之爲溝洫，則不啻億千小水庫，有其用而無其弊，且有糞田之利，何樂而不爲也」〔一三七〕。張含英也表示同樣的意見，〔一三八〕大致認爲「若溝洫增加，以佔地畝之面積百分取二計之，則五公分之雨水，可以盡容納於溝洫之中矣」。不過他仍提出「西北階田必須以政府之力，督令人民平治整齊，再加溝洫，方爲有效」〔一三九〕。可是依席承藩最近發表的意見，梯田問題還須等待考驗。〔一四〇〕吳君勉對這種治法的評價，則謂「只宜行之於黃河上游。若中游以下，隄身高於地面，武陟以下，絕鮮入黃支流。雖有溝洫，於黃河之防洪防沙無與也」〔一四一〕。據我的看法，溝洫如應用於水利灌溉，自當別論。如目的在用以治黃，則洪流的來源既常發自涇渭，洪流的釀成又由於短期間的急風暴雨，那末，下游溝洫對防河所生作用，當然不會很大。上游處於急雨驟流的惡劣情況下，其作用也怕因而減低，犧牲百分之二的田畝，只來支援兩三日的危險，似乎不太値得，何況它的收效還須經過實地試驗呢。　回憶一九五〇年八月蘇聯部長會議曾決定：「不用永久性灌溉渠制，而代之以臨時水渠，這種水渠僅在灌水時期運用，過後便予塡平，以符合動力耕種和種植農

作物之需」〔四二〕。可知，用溝洫法來治黃是有問題的。

上古曾否利用過溝洫來治黃，這裏不可不附帶加以討論。李協曾說：「昔者禹治降水，兼盡力乎溝洫。後世儒者頗有謂禹釃二渠，後至周定王五年，凡千餘年而河始一徙，且當時未有堤防，其所以能安瀾不犯者皆溝洫之功。而河之敝也，亦自周衰井田廢，溝洫之制始弛。此說也，雖未或盡然，……」〔四三〕現在且勿論溝洫制是否可以治黃，我們先須確切指出舊觀點的錯誤，才能掃清前途的障礙。「二渠」是黃河的兩支，不是溝渠的「渠」。「禹貢」本非治河實踐的記錄，只因後人誤信爲眞，於是恢復「禹河」的爭執，經歷了二千餘年而仍未打破；如果今人又誤認黃河千年不變確是治溝洫的成效，則當討論這種制度時候，總會帶先入爲主的成見，不可不澈底辨明，其故卽在此。我們固知「禹」是人化的神格，但依據傳說的性質，未嘗不可作爲「先民」解釋，住在黃河上游的漢族祖先，從現在一般田間習慣來看，相信有過用溝洫灌田的工程（但不是周禮那種整齊呆板的溝洫，卽「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正如「禹貢錐指」三七所說：「禹盡力乎溝洫，導谿谷之水以注之田間，蓄洩以時，旱潦有備，高原下隰，皆良田也。」可是他們的目標只用溝洫來灌田，不是用來治黃，那時的部族各據一方，遇有水患，方謀以鄰爲壑，斷不能有怎樣高度互助的精神，開溝洫以替下游減除水患的。因此，溝洫是否可以防黃河大漲，我們不能據已往的傳說來判斷。

（戊）隄防　潘季馴「河防一覽」引「禹貢」「九澤既陂」，以爲禹治河已用隄，但「禹貢」不

是眞實記錄，這個證據應該存疑。相傳埃及第十二朝的亞門能哈帝曾想出辦法，使得尼羅（Nile）河整個流域得以種植，且建築兩岸的長堤，把河水宣洩於莫里司（Moeris）湖，是世界上最早的河隄記錄，確可追溯到元前二千年頃。齊桓公葵丘之會，時當元前七世紀中葉，有「無曲防」的禁戒，〔一四四〕算是我國最首見的河隄，其次則「韓非子」的「白圭之行堤也，塞其穴」。大約上古時地廣人稀，群衆摸準了黃河的汛期，可先期躲避往高處，事實上無築隄的必要。後世生殖日繁，人稠地狹，「不與水爭地」的呆板做法，就難以繼續施行。再從地勢來說，「砥柱以東，峭壁橫河，水從石出，名曰三門，總而計之，寬不過七、八十丈，關鎖洪流，勢甚湍急」〔一四五〕，也無須乎隄。但「至孟縣，兩岸漸無山岡，河面寬闊，約計數里，北岸之武陟縣，南岸之滎澤縣，始有堤工防衛」〔一四六〕。尤其到了力求增加生產的今日，隄防雖屬消極性的抵抗，其萬不可缺，已盡人皆知，往日對隄防是非的爭論，〔一四七〕我們已用不着多費唇舌。要討論的只是隄防應怎樣運用的問題。

賈讓以「只知築隄」爲下策（說見第八節），獨至潘季馴則專主「以隄束水，借水攻沙」，但他的「河防一覽」又說：「隄欲遠，遠則有容而水不能溢」，「束水」之見，已涉動搖（參第十三節下五項）。李鴻章早疑其未可深恃，諸靑來却以爲「後之治者，……莫之能易」〔一四八〕，對治河史顯未經過深入的了解。武同舉還看出束縛之害。〔一四九〕李儀祉所論更結合實際，他說：「當二十二年非常洪水之時，平漢橋上游河牀之冲刷亦頗甚。惟開封附近，反多淤澱之處。蘭封以下，淤墊尤多。本會水文觀測，亦頗能證明龍門潼关河牀漸淤，有恢復洪水前舊狀傾向。彼龍門以下，河牀之寬，僅六百

公尺，兩岸壁削，尙且如此。故知流量含沙及河牀之縱坡，在在均與河牀之高度有關，不僅河寬而已，專事增培隄身，是否足以長保輸沙入海，維持河防於不敗，實爲疑問矣。」〔一二〇〕此外山東河務局又發表過一篇「冀魯豫三省黃河根本修治辦法」，大致稱，由孟津附近起至魯省防守下界止，長約一千二百里，就現有的隄防，留用一岸，其餘一岸另築新隄，主旨無非修隄束水，逼溜沖刷；〔一二一〕工程很艱鉅，而能否收到預期的成效，實在毫無把握。

「雖有堅厚石隄，能保河之不決，不能保河之不溢。」〔一二二〕「河防一覽」雖作出每歲加高五寸的補救，清雍正七年，也有同樣規定，結果必築垣居水，只是挖肉補瘡，非長期之計（參第十四節上一項）。張含英曾提出「如能將沿隄身高度作有規律之增加，亦可爲攔洪之用」，但他跟着說，「兩岸之灘，經一次漫流，必淤高一次，而隄頂亦必隨之而增，仍非根本之圖」。而且他提出這種意見，係在「陝縣以上既無蓄水之設備以資攔束暴洪」的前提之下，〔一二三〕顯見加高隄身之無補於事，不必再行辯論。

隄的方式，就隄距來區別，有遙隄和縷隄。賈讓稱齊地作隄去河二十五里，趙、魏亦爲隄去河二十五里，〔一二四〕司馬光稱滄、德界有古遙隄，〔一二五〕那是古代傳下來的遙隄。縷河隄的名稱首見於「宋史」河渠志，熙寧七年，歐陽玄「至正河防記」稱作縷水隄，後來又省稱縷隄。這兩種隄式之合併，近世稱複式河槽，李協說：「河流之橫斷面，有所謂單式 (single profile)、複式 (double profile) 之別焉。低水洪水同納於一槽者名曰單式，尋常水位納於一槽（名曰本槽）、洪水或非常洪水令廻

旋於較寬之槽者名曰複式」〔一五六〕。單、複怎樣應用，大抵須看環境地勢爲取舍。

隄何以決？陳潢認爲：「皆由黃水暴漲，下流壅滯，不得遂就下之性，故旁流溢出，致開決口。」〔一五七〕這雖然是河決的一個理由，却不是河決的唯一理由。當漲水浩浩而來，本挾有萬夫不當之勢，如非嚴重的壅滯，阻不了它的來頭。然而黃河溜勢常常在變動，遇着溜勢頂衝，有一處的隄防力量擋不住，便會決口。這樣的決口，乘着巨洪奔騰，就很容易牽動大溜，釀成改道，即使下游暢通，有時亦無所補救。所以固隄的工作仍然鬆懈不得，其中最要的是杜截串溝，張含英已有詳說，〔一五八〕這裡不再複述（參看第十四節下五項之9）。

以上所說防河不可無隄，係從一般性出發，海口要不要築隄又是另一個問題。黃委會「工作綱要」稱：「於泥沙入河之後，應使之攜澱於海」〔一五九〕，好像淤墊在海口便萬事大吉，這個問題牽涉太廣，必須從長計議，萬萬不可操切從事。黃河雖已改由山東出海，然拿雲梯關的往事來比觀一下，未嘗不是無益的。靳輔治河時，南、北兩隄都築至雲梯關，乾隆二十九年高晉奏廢海口隄防，〔一六〇〕阜寧、安東的人民對他大肆攻擊。後到嘉慶十五、十六年，又將海口隄一再展築，〔一六一〕賀長齡以爲「海口長隄之功，現有成效」〔一六二〕，他的意思大約指恢復之後，阜寧、安東、山陽方面漸告安靖。可是自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年）至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三十年間豫省共鬧了大決六次，卒演成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年）之改道，是不是下游太過緊束因而牽累到上游呢？關於雲梯關海口的淤墊過程，靳輔說：「雲梯關者不知名自何時，……往時關外卽海；自宋神宗十年黃河南徙，距

今僅七百年，〔一六三〕而關外洲灘遠至一百二十里，大抵日淤一寸。〔一六四〕海濱父老言，更歷千年，便可策馬而上雲台山，理容有之，此皆黃河出口之餘沙也。」〔一六五〕陳世倌說：「海口，每日潮汐二次，以隄束水，潮至則沙隨水進，潮退則沙留隄根，日積一寸，積數十年計之，其沙日引日長，愈久愈堅。……今自雲梯關至四木樓海口，且遠至二百八十餘里。夫以七百餘年之久，淤灘不過百二十里，靳輔至今僅七十餘年，而淤灘乃至二百八十餘里。」〔一六六〕又徐端說：「自乾隆四十三年迄今（嘉慶十年），歷二十八年，其間漫溢頻仍，得保安瀾者僅止八年。……查雲梯關以下，……海口淤沙漸積，較康熙年間遠出二百餘里。」〔一六七〕就中徐端的數目許有錯誤，今比較靳、陳所報告，由康熙中到乾隆二十一年，海口實伸出一百六十餘里，但這正是海口有隄的時期，我們能不能夠就此判定海口築隄可以避免淤塞呢？有人在問，這短短六、七十年，爲甚麼沖積特別加速？有沒有信値？我的答覆如下：康熙中靳、張相繼治河，河流通暢，出事較少，也許那時候流量携帶之沙泥，多被推送到海口去。反之，黃河中途出事越多，則頓挫越多，大量沙泥已於半路上墊下，試檢閱（第十四節下）當日河事表，就可體會出這種情形了。更推論到海口何故淤墊？前人或謂海沙逆上，是誤會的；明吳從憲說：「河潦內出，海潮逆流，停蓄移時，沙泥旋聚。」〔一六八〕「淮南水利考」說：「海口本自無淤，近日之淤，以黃沙而然。……海水遏淮水不得流者每日有八時，黃沙能無停乎？」〔一六九〕陳潢說：「河挾沙而海潮逆上，安得不墊？傍岸洄溜，尤易停淤。」〔一七〇〕又「河渠志稿」說：大通口（即康熙年間稱黃、淮出海之口）「潮汐往來，黃水交接之處，淤沙勢所不免。」〔一七一〕再觀珠江三角洲當潦水時

期，每逢朔望潮盛，洪水之消退即大受阻滯，那可見海潮阻力非常之巨。潘季馴以為「上流既急，則海口自闢而無待於開」〔一七二〕，不但有點外行，也與他自己所稱「縱乘潮退施工（挑濬），而一沒之後，濁流淤泥，隨復如故」〔一七三〕，互相矛盾。

黃河的山東海口又怎樣呢？自光緒五年以後，如朱采、潘駿文、盧法爾、〔一七四〕毓賢、孫寶琦等都主張海口築隄（見第十四節下四項之5），李協的意見跟他們很接近，〔一七五〕惟德國方修斯的「黃河治導計劃」却以為海口之修治，如但為治導下游，排除水患計，則非必要之事，且引法國的塞因河、英國的克萊得河為例。〔一七六〕民二十三年「黃委會查勘海口報告」說：「利津以下，洪水比降漸陡。由寧海至河口，其平均降度約為六千五百分之一（濼口至利津約為一萬分之一）。其最下之三十公里，比此數更大。距河口二十公里處，其比降為五千七百分之一。此誠世界河流中特殊情形。……河水至此，便如入海，尚有何不暢之可言？至於小麗莊、石頭莊等處之決口，決不能歸咎於尾閭之不暢。因在此等處決口時，洪水之前波，尚未達到濟南，遑云海口？」〔一七七〕後來武同舉也說：「河出鹽窩，驟解箝束，放水四出，尚嫌不暢。若再加箝束，抬蓄水勢，與海潮爭高下，結果如何，殊難逆料。……嘉慶又接築新隄至大淤尖海口，隄距縮小，則眞箝束矣。嘉慶以後，河迄不利，水壅不下。清安一帶，河底淤高至一二丈，非其明驗耶？」〔一七八〕對海口竟可不治，說得非常透澈。還有可慮之處，依前文所引「傍岸洄溜，尤易停淤」的話，恐怕河沙又結集於海隄的兩旁，容易積成高灘，結果還是加速了海口的淤勢；假使河口又徙向別處，築隄用過之勞動、財力，豈不是白費？又

假使以堵塞來强迫河水仍走原口，是不是順水之性？而且這樣子做法，利害比較如何？李儀祉以爲利津以下，不用築隄，〔一七九〕他的見解顯比往日已有改進了。

海口築隄一事，所關不止於海口方面，且牽動到上游。安立森認爲「河身愈延長，坡度愈趨平坦，將使上游河槽，更爲難治。」〔一八〇〕又張含英剖析咸豐改道以後的大勢說：「光緒九年以前，山東中下游既無隄防，故無所謂沖決，只有漫流而已。……夫如是則上游之患自少。故河南雖在淸代河患最烈，然自北徙而後，除民國二十二年外，僅有三次；〔一八一〕馴以山東之隄防漸固，而決口之次數遞少。民國而後，漸移至冀魯之交矣。今則又上移而至於冀豫之交，不數年後，或更進而完全至於豫省，亦未可知。」〔一八二〕即是說，下游束緊，上游宣洩必減慢，宣洩不靈，必至潰決。其次，從單純的經濟觀點來看，淤地日積似乎可以增加生產，但同時河口日向外延伸，流域越長，則宣洩越滯，而內地災害也會越多，爲千百年長時期打算，怕還是害多利少的。

歸納起來說，我以爲海口不必築隄，應聽任黃河自流；如果它拋棄了甲口而徙赴乙口，那可能是甲口淤高不合水性，我們當趁隙把甲口加工挑浚，等到乙口不適於它自流的時候，它總會復尋到甲口來。如此往復循環，實行下游浚治的方針，似可以減慢河口的沖積，是較爲持久的辦法。

（己）淤的問題　海口之淤，具詳前文，但一般河身的淤，又怎麼辦呢？黎陽河高出民屋，淇口（那時淇水還南入黃河）水出地上五尺，〔一八三〕西漢末期河身的淤高，已頗爲嚴重。到了明末、淸初，開封河比地高丈餘。〔一八四〕近世改道之後，魯河在光緒元年時河身去水尙高二丈及一丈四五尺不

等，不及十年，兩岸高者離水不過四尺，低者僅二三尺。〔一八五〕光緒二十五年盧法爾報告稱，隄外地較之隄內之灘，低一尺至七八尺。〔一八六〕又先一年齊東舊城崩陷入河，至民二十三年時，其魁星樓拱門高出地面僅五尺，由此推計，平地淤高應不下一丈。〔一八七〕又據張含英民二十一年調查所見，黃河鐵橋北岸西邊的水面，比隄外背河地面高出三公尺餘，再東而開封北岸之陳橋，水面更較地面高六公尺。〔一八八〕有人說，拿張氏所見跟明末、清初來對比，還不算怎樣嚴重；我們又須知經過一回大汛，舊淤也可能刷去多少，然而刷於此者聚於彼，甚或送至海口，並沒有減輕河身的負擔。所以如何對付——即使以後能大大減少沙泥的沖下，舊淤的問題，我們仍不可不開動腦筋的。

對付積淤，在理論上，挑浚本來是積極的正宗法門，「春秋」魯莊公九年（元前六八五年）冬，浚洙，賈魯治河，以疏、浚、塞三事並舉，〔一八九〕古人不是不講求挑挖的。明嘉靖之後，治河的人却不太主張，萬恭「黃河治法」稱：「舊制列方舟數百如牆，而以五齒爬、杏葉杓疏底淤，乘急流衝去之，效莫覩也，上疏則下積，此深則彼淤。」〔一九〇〕這種浚船爬沙（又稱搜沙）的方法，當然徒勞無功，我們也不贊成。潘季馴所顧慮的是「沙底深者六七丈，淺者三四丈，濶者一二里，隘者一百七八十丈，沙飽其中，不知其幾千萬斛？而以十里計之，不知用夫若干萬名？爲工若干月日？所挑之沙，不知安頓何處？」〔一九一〕浚確比疏塞難於見功，加之，他提倡以隄束水以水攻沙，自隆萬起遂無人講求浚治。〔一九二〕清康熙帝曾稱：「治河上策，惟以深濬河身爲要，諸臣無言及此者。」〔一九三〕必是他感覺到河身高出地面的非常危險，才發出這種言論。武同舉曾說：「黃河塞決大工，修隄之外，

並須挑河。平時河流不涸，未聞有大挑者，惟大決奪流之後有之。蓋河驟決則流緩沙停，決口以下之全部，往往墊淤，故須通體大挑，以暢去路。」〔一九四〕張含英對挑浚，大致表示不贊同。〔一九五〕我則以爲將來的防淤，固須注重科學方法，但對於已成的舊淤和現時過渡的新淤，從徹底治黃着想，要不應置之不理。森林培植、谷閘建設等等只能減少大部分的沖刷，還不能根絕泥淤，森林又非剎那即辦，陳潢所說「疏浚烏可竟廢」〔一九六〕，究是經驗有得的名言。總之，時期越久之淤積，施治越難，處過渡時期，仍應一面試行分淤、簡化挑浚，採取有限度的施工等工作，像武同舉所說，「如將河槽測有縱横斷面，則可知其各部分停淤之狀況，而間段施以挑工」〔一九七〕，不可過於鬆懈。至於季馴所提的理由，在封建時代委實難以解決；可是群衆覺悟現既逐漸提高，加之工具進化，交通便利，他覺得不可能的已變成次要問題了。

這一時期雖然短短的二十多年，可是民二十二年那一次河患，其水位之高，流量之巨，直超過歷來的測量紀錄，豫、冀兩省交界地方的決漫口，竟至有五十餘處之多，生命、財產的損失嚴重，爲七八十年來所未有。

海口的變遷，除去決入徒駭河、滔二河、小清河等不計外，據搜集的材料，最少也有八九次，表示近海的河道，很不安定。黃河之侵向北方，則以民十四年轉向無棣縣滔二河出海爲最可注意。

這一時期，也曾經開始了小小的水文測量工作，由於反動派政府沒有當作一回事，不久便以次

殘廢。

同時有一派知識分子還算相當努力，或從科學觀點出發，提供此後治黃的意見，或搜集歷史上固有的材料，寫製成種種書說圖表，作爲河務人員的參考資料，就最低限度講，總可說已搆成今後大力治黃的一個雛形。不過群衆雖已向知無不言那方面邁進，反動派政府全沒有關懷人民的痛苦，全沒有重視人民的生命財產，全沒有替國家培養實力，只知自私自利，剝削侵吞，言儘管言，却沒有想去行，所以治黃那種任務，還是要等待解放後，等待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才能够擔負起來和大力執行。

〔一〕「水道編」誤爲民國元年（一一二頁）。

〔二〕「水利史」說：「決處在東明縣治東北約二十里許」（九七頁），「治河論叢」一六八頁附圖把雙合嶺繪在習城集之東，跟姚聯奎「記序」稱「習城集迤西」方向不符。總檢「治黃史」的山東河務局山東上游河道圖，其雙合嶺的位置也與「治河論叢」一樣，又同書的直隸河務局直隸黃河全圖及「黃河志」的濮陽決口形勢圖，在習城集的西邊，都沒有記下雙合嶺，其異同的原因，尚待詳考。

〔三〕參姚聯奎「濮陽河上記序」及「古今治河圖說」四八頁。姚序又說：「勝國咸豐乙夘，河決銅瓦廂，奔流至濮南界，同治三年，北徙抵金隄，六年，復南徙司馬、焦丘、習城一帶爲正流。」按司馬、習城二集均見上引「論叢」附圖。

〔四〕徐世光「濮陽河上記後序」。

〔五〕「光緒會典圖說」稱，徙駭河流至霑化富國場，東北經大洋口入海（「再續金鑑」一四八）。

〔六〕本年事均見「古今治河圖說」（五四頁）。

〔七〕參「歷代治黃史」六及「水利史」九八頁。「治黃史」又說：「下游雖心灘一段河道原分南北兩股，自民國八年

北股淤塞，大溜全走南河，直衝宮家迤上之河套李家，宮家已變平工。比及水勢過大，北河又復刷開，兩河交滙，逼溜下移，直衝宮家，立成巨險。」

〔八〕 同上「治黃史」。

〔九〕 同上引「治河圖說」。

〔一〇〕 同上引「治黃史」。

〔一一〕 同上引「治河圖說」。惟「治河論叢」二〇二頁，「水利史」九八頁均作十三年事，疑「治河圖說」誤。

〔一二〕 「淮系年表」水道編一一一頁。

〔一三〕 同上。

〔一四〕 「黃河年表」二五二頁。又「治黃史」六稱，九月二十日晚決開壽張黃花寺，依運堤東向，陽穀、東平、東阿、汶上數縣被淹，東省官吏乃掘開運河南岸堤五處，導水由土山窪經東阿之姜溝入河；李升屯決口分溜十分之七。又據「淮系年表」水道編，汶水漲時，從汶上東北右岸越戴村壩而西北流的名大淸河；經東平、左合安山鎮運河支水而北流的，名坡河，又名鹽河，至龐家口入黃河。

〔一五〕 同上「治黃史」。

〔一六〕 據「治黃史」稱，是年七月山東河務局因入海口門改變，派員詳勘，是此事發生於七月以前。

〔一七〕 「水道編」一一二頁，據稱，劉莊在李升屯西南約三十里。

〔一八〕 「黃河年表」二五三頁。

〔一九〕〔二〇〕 同上二五五頁，在縣城下二十餘里。

〔二一〕〔二二〕 均同上，惟「治河圖說」作七月決，八月塞，不知是否因陰陽曆而不同。

〔二三〕 參「治河圖說」五五頁。

〔二四〕 亞光社「平原省分圖」有貫台，在北岸封丘之東南，又作觀台；但同社「河南省分縣詳圖」將其地劃入開封縣。據「治河論叢」圖則又地屬陳留。

〔二五〕 在長垣縣之南，與封丘接界。

〔二六〕在張秋東北，地屬東阿。

〔二七〕四明堂、蔡村鋪均屬蘭封，見張了且文，但又寫作蔡樓鋪。此外豫省決口，張氏還舉「九股路」一處，按其地屬長垣，決在民二十三年八月，見「治河論叢」二〇三頁。

〔二八〕「水利史」九九頁。

〔二九〕同前「治河圖說」。

〔三〇〕「水利史」九九頁。據「治河圖說」轉載「黃河志」第三篇黃河略圖（即三十七圖下），鹽窩在利津縣東北，左莊在鹽窩之稍西，均屬北岸；寧海在鹽窩之南稍東，即利津東三十餘里，屬南岸。二十三年十二月張含英的撰文說：「今夏以前之河口，則在毛絲坨與魚鱗嘴之間，今年變遷特多，夏初南徙，旋又北移，過舊河口而入海。現則已屆嚴冬，河口又有南遷之消息；據山東下游分段段長季葆仁之報告：新河道出利津入廣饒，繞劉屋子莊至南旺口入海，距小淸河之羊角溝僅十里」（「論叢」九六頁）。所謂「夏初南徙」，應即本條的記事。「過舊河口而入海」可能指韓家垣故道。那末，本年的河口，先後計共有四處了。

〔三一〕「水利史」，在濮縣李升屯南數里（九九頁），可參看「治河論叢」二〇六頁附圖。

〔三二〕〔三三〕「水利史」九九——一〇〇頁。

〔三四〕〔三五〕〔三六〕均「治河圖說」五五頁。

〔三七〕當日估爲二萬三千秒公尺，日本谷口三郎擬定爲三萬秒公尺（參看「治河圖說」一一七頁），這個問題現在還有疑問。

〔三八〕同上四九頁。

〔三九〕以上均據「水道編」。

〔四〇〕均「治河圖說」五五頁。

〔四一〕「水利史」九九頁。

〔四二〕「治河論叢」九六頁。

〔四三〕「治河圖說」五五頁。

〔四四〕同上五四——五五頁。

〔四五〕老鴰嘴原屬徙駭流域，何時徙入，無記錄可考，當是民國初年事。

〔四六〕同前引「科學」九二三頁。

〔四七〕「治河圖說」五九頁。

〔四八〕「黃河年表」二五〇頁。

〔四九〕同上二五四——二五五頁。

〔五〇〕詳說可參「歷代治黃史」附圖。

〔五一〕「黃河年表」二五二頁。

〔五二〕「歷代治黃史」六。

〔五三〕同上「凡例」。

〔五四〕「黃河年表」二五四頁。

〔五五〕參「歷代治黃史」六及「治河論叢」二一九頁。

〔五六〕同上「論叢」七〇頁。

〔五七〕同上二一六頁說：「用石料則不易出險，不出險則無發財之機會。」

〔五八〕同上一九八頁，「黃河年表」（二四三頁）引「山東通志」作「史家塢」。

〔五九〕「治河圖說」四五——五〇頁。

〔六〇〕同上九一頁。

〔六一〕「黃河年表」二五六頁引「豫河三志」。

〔六二〕「治河論叢」二四三頁。

〔六三〕「黃河年表」二六〇頁。

〔六四〕「治河圖說」九八頁。

〔六五〕「治河論叢」二四二頁。

〔六六〕「治河圖說」九一頁。

〔六七〕「治河論叢」一八六頁。

〔六八〕「黃河年表」二五六頁引「豫河三志」。

〔六九〕「治河圖說」六三頁。

〔七〇〕「利病書」二七。舊曆四月卽今曆五月，與近人的觀察不同，可參下文暴漲暴落條。

〔七一〕「歷代治黃史」六。

〔七二〕「治河圖說」六四頁。

〔七三〕同上六四——六五頁引「二十二年黃河水災之成因」。

〔七四〕同上六六頁。

〔七五〕同上引「汾洛渭涇與黃患之關係」。

〔七六〕「治河論叢」五二頁。

〔七七〕「治河圖說」六六——六七頁引張含英「黃河志」第三篇水文工程及吳明愿「黃河之汛期及其六級水位」。

〔七八〕「治河論叢」六七頁作「十四日午時又降爲六千之數」，與此相差一日；按同書九三頁又稱：「至十四日又落至五千秒立方公尺」，則「六千」許是「五千」的誤筆。

〔七九〕「治河圖說」六五頁引安立森「查勘河南孟津至陝州間攔洪水庫地址報告」。

〔八〇〕同上引萬晉「防止土壤沖刷爲治理黃河之要圖」。

〔八一〕同上六七頁引「二十二年黃河水災之成因」。

〔八二〕「治河論叢」五二頁。

〔八三〕「科學通報」一九五五年三期四一頁關於第四紀地質的科學研究工作。

〔八四〕「治河論叢」九八——九九頁引「中國地質學會誌」十卷二四七頁。

〔八五〕「治河圖說」六八頁引德人恩格斯「制馭黃河論」。

〔八六〕同上六八——六九頁參據萬晉「黃河流域之管理及防止土壤沖刷爲治理黃河之要圖」。

〔八七〕同上七〇頁引韓止石「隨軺日記」，以爲「河南延津爲漢代大河所經，距今二千年，猶積沙沒踝，田不可耕」。這一觀察怕不甚正確，漢河所經，不特延津，何以延津獨受其害？李協說：「一八九八年河隄決口，山東境內王家梁地爲黃沙所掩，地面占三百方公里」（同前引「科學」七卷九期）。張含英說：由東明「至考城，沿途極爲荒涼，流沙遍地，草木不生，宛如沙漠」（「治河論叢」二三五頁）。又二十三年黃委會勘查報告稱，洪水由開封北岸西壩頭倒灌數十里，平地淤高三四尺，良田盡成瘠土（「治河圖說」九四頁）。那些都是路當決口變成沙地的例子，所以我把原文略加修改，也跟「圖說」下文所稱「決口之水多沙」，互相照應。

〔八八〕或說：「因爲黃河下游的河道，古來常爲遷徙，或南或北，本無一定。當其泛濫所及，砂泥沉澱，則土質肥美；一旦河流他遷，砂礫瀰漫，則地多不毛。故墳土的肥瘠常視黃河變遷爲轉移。」又「如有河水沖積滲透，亦能使鹼質下滲。故黃河泛濫，自另一方面說，固爲有害，然自壓潛鹼質作用，使土壤便於農作言，並不是毫無利益的」（「禹貢」二卷五期二一頁禹貢土壤的探討）。那都是片面的觀點。

〔八九〕據「治河論叢」九四頁估計，陝縣全年平均含沙量爲百分之二·〇二，濼口爲百分之一·〇六。

〔九〇〕「治河圖說」六九——七〇頁。據張含英說：「以二十三年全年計，經過陝縣之攜沙總量約爲十四萬五千萬（一、四五一、八五二、一一五）立方公尺，……若以此泥土築高厚各一公尺之隄，可圍地球赤道三十六週」（「禹貢」六卷一一期黃河釋名）。

〔九一〕「圖書集成」山川典二二三。又俗語說「危險在落水」，就因爲洪來時壩根搖撼，洪去後正溜頂衝，故仍有潰決之患，見「治河論叢」九三頁。

〔九二〕據「圖學季刊」十卷三期四五一頁引。

〔九三〕「治河圖說」七四頁，並參看「科學通報」一九五五年四期七三頁席承藩再談陝北黃土丘陵區修梯田的問題。

〔九四〕同上「治河圖說。」

〔九五〕同前引「科學」五卷九期。

〔九六〕「治河圖說」七二頁。

〔九七〕同上七九頁。

〔九八〕同上一一八頁引張一烈「黃河中牟堵口概況」。

〔九九〕同上一二五頁引「論黃河不宜分流書」。

〔一〇〇〕似卽同上書九九頁所說的「柳箔」。

〔一〇一〕同上八四頁。

〔一〇二〕明劉天和「問水集」說，滎澤縣漫溢時至二、三十里，封丘、祥符亦十餘里。

〔一〇三〕同上九〇、九四、九七、九九等頁載「黃委會報告」。

〔一〇四〕同上九二及一〇〇頁。

〔一〇五〕「治河論叢」六九頁。

〔一〇六〕劉寰偉說：引河法「爲另鑿一引河使與原道並行。以分助流通一部分之水者有，無論何時均開通者亦有。儘於水漲時開通者，其目的在增加水之通路以容納分外之水量，亦有引河於下流與原道合流者，惟大多數則以水分注於鄰近缺水之河爲」（「科學」五卷八期八三〇頁水利芻言）。

〔一〇七〕「元史」六六。

〔一〇八〕據「治河圖說」六一及一二八頁引。

〔一〇九〕「河防一覽」。

〔一一〇〕同前引「科學」九〇二頁及「治河論叢」四九頁。

〔一一一〕「治河圖說」五二及八二——八三頁。張含英說，徒駭河納十五縣之坡水，於二十年疏浚之後，上游窄淺處可容流量一三〇秒立方公尺，下游最窄處亦可容三五〇秒立方公尺，如能於壽張挑引河十五公里引黃入古趙王河（卽徒駭河上游之南支），儘可容三十秒立方公尺之水（「治河論叢」一八五頁）。按劉寰偉水利芻言論支流改向法會說：「所擇之支流必無斜度或斜度甚微，而其所擇以受水之鄰河又必爲前此水量甚少之河道，其效果乃有可見」（同前引「科學」五卷九期）。

〔一一二〕同上「圖說」一二六頁。

〔一一三〕同上八三頁。

〔一一四〕這一點似與前（丙）固定河牀條所引黃委會的報告有些不符。

〔一一五〕同前「圖說」一二二頁。日人谷口三郎稱習城集至陶城埠間河幅特寬，可作洪水時期之調節池（同上一一七頁），用意也與濮陽減水相同。

〔一一六〕同前引「科學」九〇三頁。

〔一一七〕見「治河圖說」一二六頁。

〔一一八〕「治河論叢」一二頁。

〔一一九〕「錐指」四〇下。

〔一二〇〕同上「圖說」一二九頁。

〔一二一〕同前引「科學」五卷九期。

〔一二二〕安山湖屬東平，在運河西岸，周圍六十五里，明永樂九年䟽設，成化中工部侍郎杜謙急擬恢復，正統三年曾一度挑浚，旋又淤廢。清雍正三年，何國宗議復建安山水櫃，也沒有實行，見「經世文編」一〇四。

〔一二三〕昭陽湖到嘉靖十九年已淤成高地，見「明史」八五，三十四年，依吳鵬的奏，把昭陽櫃外餘田召民佃種，見「金鑑」二五引「世宗實錄」。

〔一二四〕「明史」八五。

〔一二五〕「治河論叢」六六頁引。

〔一二六〕「圖書集成」山川典二二四。

〔一二七〕同上二二七。

〔一二八〕「永定河續志」載同治十二年鄒振岳請上游置壩節宣水勢禀說：「……其病源在上游之水來勢太驟。……若於上游段段置壩，層層留洞以節宣之，使其一日之流，分作兩日、三日，兩日、三日之流，分作六日、七日，庶其來以漸，隄堰可以不致潰決。」「治河圖說」以爲此論移於治黃，尤爲確切（七一頁）。

〔一二九〕報告說：「攔洪水庫之異於滚水壩者，以攔洪壩下，例設多數空洞，不設閘門」（據「圖說」七六頁引）。

〔一三〇〕谷口三郎也曾主張在三門峽附近築高堰，貯留三分一之洪水，見「圖說」一一七頁。

〔一三一〕據「水道提綱」六，涇水流至長武縣，有馬連河北自慶陽府合環縣、合水、寧州、眞寧諸川來會，水勢始盛，此水源多流亙，與涇水埒。馬連河之一支名環河，出環縣東北。按報告所稱的環河，係包全馬連流域而言。

〔一三二〕由二十四年至此一段，均見「圖說」七五——七六頁。

〔一三三〕同前引「科學」九二〇頁。

〔一三四〕「治河論叢」六七——六八頁。

〔一三五〕同上一〇七頁。

〔一三六〕他在「華北水利月刊」四卷五期及「陝西水利月刊」所發表的文章，我手頭無本，據「治河論叢」（六四頁）說，「其論溝洫之體與用，又似由排水而轉變爲灌漑」。

〔一三七〕同前引「科學」九二〇頁。

〔一三八〕詳細可參「治河論叢」六〇——六五頁。

〔一三九〕同上四〇頁。

〔一四〇〕「科學通報」一九五五年四期七三頁。

〔一四一〕「治河圖說」七四頁。

〔一四二〕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一日北京新華社電。

〔一四三〕同前引「科學」九一八頁。

〔一四四〕「孟子」告子篇下。

〔一四五〕〔一四六〕均「經世文編」九九李宏疏。

〔一四七〕嘉慶十四年六月鐵保等奏：「自昔談河，必以疏導爲上策，以隄防爲下策，此論誠然。前古地廣人稀，不與水爭地，隨處皆可疏導，聽其流行。迨後城村稠密，豈能移民以讓地？加之漕運往來，尤須多方調劑，地勢既不能不爭，則隄防又安能不重？今之從事隄防，勢有不得已也」（「續金鑑」三六）。

〔一四八〕「治河圖說」一二四頁。

〔一四九〕同上一二〇頁。

〔一五〇〕「治河圖說」七八頁引「黃河概況及治本探討」。

〔一五一〕「圖說」七八頁。

〔一五二〕「經世文編」九七裘曰修治河策下。

〔一五三〕「圖說」七七頁。

〔一五四〕「漢書」二九。

〔一五五〕「宋史」九二。

〔一五六〕同前引「科學」九一四頁。

〔一五七〕「經世文編」九八。

〔一五八〕「治河論叢」一六九——一七五頁。

〔一五九〕同上三八頁。

〔一六〇〕「乾隆東華錄」二一。

〔一六一〕「清史稿」河渠志一。

〔一六二〕「經世文編」一〇〇。

〔一六三〕按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年）的決口，遞年卽塞斷，河之長期會淮，實始於金世宗大定二十年（一一八〇年，見前十及十一節），比熙寧更後百年，計到靳輔死那一年（一六九二年），也不過五百一十餘年。

〔一六四〕如依靳輔作七百年計，每年連閏三六五日，（365×700）共得二五五、五〇〇日，每里一百八十丈卽一萬八千寸，一百二十里共得二、一六〇、〇〇〇寸，以前數除後數，每日應淤八寸以上，靳氏所稱日淤一寸，顯有錯誤。如改爲五百年計算，則每日約淤一尺二寸。據張含英的估計，「約二年又六個月可使長六十五公里之海岸進海中一公里」（「治河論叢」一〇六頁），是每日可推進三尺四寸有奇。

〔一六五〕「經世文編」一〇一。康熙二十七年三月清帝問靳輔海口淤塞從甚麼時候起？輔答稱：「據土人云，從明代隆慶年淤塞至今，每海潮來一次，卽增一葉厚之沙，故漸至壅塞。」清帝說：「此言甚屬虛妄；凡內河遇海潮來時，水壅逆流，及潮退則壅積之水，其流甚疾，卽微有停蓄之物，亦順流刷出，何有沙之存積耶？」（「康熙東華錄」一〇）其實

河水被海潮頂住，沙便停下，潮退時斷不能把停下之沙，完全刷去，否則海口不致有淤了。

〔一六六〕同上「文編」一百。

〔一六七〕「續金鑑」三三。

〔一六八〕「明史」八四。

〔一六九〕「錐指」四〇下引。

〔一七〇〕「經世文編」九八。

〔一七一〕「續金鑑」一七。

〔一七二〕「明史」八四。

〔一七三〕「河防一覽」。

〔一七四〕他固然主張接長河隄入海，將沙攻至海中，但他又說：「今無論挑在何處，其海口必須有機器挖沙，不能恃水自刷。」論據上也有矛盾。

〔一七五〕同前「科學」九一六頁。

〔一七六〕「治河論叢」一六〇頁。

〔一七七〕「圖說」八六頁。

〔一七八〕同上一二〇頁。

〔一七九〕同上八七頁引「黃河概況及治本探討」。

〔一八〇〕同上八七頁。

〔一八一〕依十四節上一項之5，計同治二年、同治五年、同治七年及光緒十三年共四次，張氏漏計同治二年。

〔一八二〕「治河論叢」二〇三頁。

〔一八三〕「漢書」二九。

〔一八四〕「河防一覽」及「經世文編」九六。

〔一八五〕「歷代治黃史」五引光緒九年陳士杰奏。

〔一八六〕同上「治黃史」五；又同卷二四頁註稱：「黃河夺大清至今六十余年，逐年淤墊，已高出河身十余丈矣。」顯有錯誤，實是河身比地面高二至十公尺不等。

〔一八七〕「圖說」九九頁。

〔一八八〕「治河論叢」二四四及二四〇頁。

〔一八九〕「元史」六六。

〔一九〇〕「圖書集成」山川典二二三。

〔一九一〕「河防一覽」。

〔一九二〕「金鑑」卷首。

〔一九三〕「康熙東華錄」一四，康熙三十八年。

〔一九四〕「圖說」一二一頁。

〔一九五〕「治河論叢」五七——六〇頁。

〔一九六〕「經世文編」九八。

〔一九七〕「圖說」一二一頁。張含英在陳橋渡口所見岸壁切面，最上層黏土約厚七公寸，次為四公寸之沙，又次為二公寸之黏土，又次為二公寸之沙，又次為一公尺之黏土，又次為二公尺之沙，又次為三公寸之土，至於水面（「治河論叢」二四〇頁）。

第一六節　結　論

從地面有流水時期起，直至現在，已不知經歷了幾千百萬年，反之，黃河有史文可考的時代，不過二千餘年，比例起來，恐怕還不到千分之一，這眞是少得可憐了！說要研究黃河變遷的歷史，談何容易。然而這種缺陷，不單止黃河爲然，宇宙內自然界任何一物，它的歷史，都處於相同的境況，生物學家、地質學家，以及許多其他科學家，却不因存在着缺陷而退縮，而停止研究；反轉過來，更奮勇地、忍耐地向前去探索，以期揭開宇宙的秘密。那末，我們要探討黃河的歷史，並不是冒昧的事。比方能從已知的記載，得出黃河變遷的一個結論，按着唯物辯證論來推演，則要顯影它過去的模糊陰影，倒也不難。

現在，我們且慢談荒古時期的變遷，先談一下有史文以來的變遷。在我未着手研究的時侯，腦海中滿以爲前人們，尤其是淸代的樸學家，對於河務研究，已經有了相當成績，剩下來留給我們的工作，只把它集合起來，稍稍加以整理，便可得到一個輪廓，用不着九牛二虎之力。可是理想還是理想，不通過實踐是不了解內中的曲折的。前人的成績雖然是有，但中間却留下好幾段空白；最大的空白要算北朝初期，幸而那時河患確然很少，倒不要緊。其次，由北宋遞到金，由金遞到元，都

各各空白了好幾十年，對於黃河變遷的實況，關係很大。又如北宋文獻，傳下來的材料還算豐富，可是衡開的游、金、赤三道河，從哪處地方起，到哪處地方止，我們總弄得不太明白，那因為宋人偏重理想，不重現實，所以留下了缺陷。

這些缺陷是不是無法彌補呢？我們如從手頭所有的材料，認眞詳細分析，再加上合理的推斷，也未嘗不可了解它的大致狀況，至於詳細情形，則無法補充了。前賢曾有話，讀書須從無文字處領會；清代的學者像胡渭們，探討非不用功，可是在補缺方面，却未盡他們的能事。現在我們就特別注意這一點，就是想把黃河變遷的歷史，弄得更完整些，更清楚些。

另一方面說，讀書又不要太泥。「公羊傳」文公十二年：「河千里而一曲也」，「爾雅」釋水：「河出崑崙虛，色白，所渠幷千七百一川，色黃，百里一小曲，千里一曲一直」，只說千里一曲。讖緯書的「河圖」却說：「黃河出崑崙山東北角剛山，東以北流千里，折西而行，至於南山，南流千里，至於華山之陰，東流千里，至於植雍，北流千里，至於下津，河水九曲，長者入于渤海。」〔二〕又「淮南子」「河水九折注海而流不絕」，才說河有九曲。然而，據汪中的話，古代的「九」是虛數，也就是複數的表示，並不一定有九個曲。依照現代的實測地圖來看，除去古代所稱黃河的重源不計，甘肅以西雖有兩三折，却非先秦人所能了解，甘肅以東，大曲實在只有三個（寧夏、陝北及陝東）。如加上黃河古道濟水的二曲（乘氏、壽張），也不過五曲。至如清代治河人員常常以為黃河性愛坐灣，這也許是專就短距離來論，因為黃河那五個大曲，完全被自然山脈所束縛而形成，並非

黃河的本性如是。

人們旣認河性坐灣，因而有「逢灣取直」的處治方法。但從長期的河史來看，黃河自身也有「取直」的本性，跟一般的「水性」無異，這是向來所沒有人注意到的。黃河的取直性，以河南東部表現得最爲明切。在滎澤以上，河仍多少被兩岸的山勢所束縛，當然不能十分透露它的個性，一入豫東，便可不同了。豫東又可劃分三段來講，卽上段、中段及下段。

河自東周在滎澤附近沖開一條新道（見前第七節），經過後世的原武、陽武、獲嘉、新鄉、汲、胙城、滑、濬等州縣，向東北而去，這段總幹路一直行走了一千六、七百年，並沒有甚麼變動。其變動的樞紐，則在金大定六、八兩年（一一六六——一一六八年）之河決，經過那兩回河變，黃河已漸固定其出曹、單而東南會淮的趨勢。然而從滎澤東北至滑、濬，又東南折向曹、單，就地形來看，實構成一個九十度的直角，是多麼彎的路，是多麼逆水之性，自然而然，那段總幹要發生動搖了。動搖的開始，先見於豫東的下段。

「下段」所指是濬、滑、汲及胙城（今延津北三十五里）。宋代的「北流」（卽流向今天津出海那一段路）約於金大定二十年（一一八〇年）斷絕了，黃河離開濬、滑，也可說是同時的事。[二]後到明昌五年（一一九四年），灌封丘而東，河更離開汲、胙。換句話說，河既改向東南出海，那總幹的尾部便逐漸向南擺移，省去拐彎而採取較直捷的路。

「中段」單指延津。河床既離開胙城，便又南向延津靠攏，「看河紀程」稱黃河故道在延津縣

(北)二十八里，明天順間（一四五七——一四六四年）遷於于家店；于家店在陽武古倫集東四十里(參前文第十三節上注四五及五九），卽今圖封丘西南河岸之于店，「河南通志」則以爲成化十五年(一四八〇年)河才徙出延津縣南(參前文第十三節上)。按賈魯治河時（一三五一年）河已從封丘荆隆口經過(參前文第十二節)，卽今圖封丘西南之荆隆宮，在于家店東十五里（參前文第十三節上註五九），由延津北邊折向荆隆，係一條拐彎的路，今南擺向于家店至荆隆，是再直沒有了。

「上段」包括新鄉、獲嘉、陽武、原武那幾個縣。「錐指」四〇下疑黃河離開新鄉是至元間事(一二八六或一二八八年)，尙沒有找出確據。「獲嘉縣志」稱黃河舊在縣南四十里，天順六年（一四六二年）才淤；「原武縣志」却以爲早淤於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年)，兩說不同(以上都見前第十二節)。陽武、原武舊日俱在河的北邊，洪武十五年河始徙出陽武之南（見前文第十二及第十三節），正統十三年（一四四八年）再徙出原武之南（見前文第十三節上註三五）。

由前引各種材料，見得這段總幹的轉變，開始於一一六六年，約完成於一四六二年或一四八〇年，經過三百年的長遠時間，是慢性的取直，人們所以總沒有注意到。其轉移的開始，在最東的下段；中間隔開了約百年，才牽動到上段，又再經過約二百年，然後完成上、中兩段的轉變。其轉變過程及結果，則由原武、陽武、獲嘉、新鄉、汲、胙城、滑、濬等東北向的走綫，改而爲原武、陽武、鄭、中牟、延津、開封、封丘等東向的走綫。試把這段新總幹的緯度檢查一下，卽見得它所取的途徑，總不出北緯三十四度五十三分至北緯三十五度之間；卽是說，南北相差不過七分，就使用

人工來施行取直，結果恐怕不會更好。這一個改變，顯然表現着自然的規律性，從改定以後至現在止，快要近五百年。

再看一看咸豐五年以前，會淮的路綫，從蘭封東南折向清口，大勢並不算彎曲。會淮後，才跟着淮水東北折而入海。奪渦則較爲彎曲了，所以比較少見。奪潁比奪渦拐彎越大，故奪潁更少。總之，無論奪渦、奪潁，路途都是迂曲（固然還有別的原因），時間不會很長。

更來看銅瓦廂改道後的東北路綫，下至利津爲止，大致仍可說是取直的。其轉變較多的，只是將近海口那一小段，因爲那裡無隄，所以它隨時揀着最合適的路綫來走。明白了海口變遷的原因，就曉得隄防是萬不可少的消極防禦（但海口除外），不過治河却不能專靠隄防而已。

綜合前頭的討究，我認爲在長距離的地域之內，除非遇着天然阻格，黃河自己會保持着取直的本性。前人所稱河性坐彎，最高限度，只可適用於短的距離。

我們又不要被一種似是而非的材料所迷惑；例如「黃河年表」有過黃河決溢的統計，「中國水利史」把它列成兩個表，表（甲）以河道變遷爲次，表（乙）以朝代爲次，兩表裏面都分開「溢」、「決」、「決河」、「大水」四個項目，〔三〕固然是努力作出的成績，研究黃河史的人們得着也很有用處；然這樣的統計，表現實際到甚麼程度，我們可以不可以過分重視呢？清代「東華錄」曾說過，「溢」是漫隄而去，「決」是潰隄而出，河防官員應受的處分，後種比前種厲害得多，所以除決口奪溜無可掩飾之外，每遇眞「決」的時候，淸官也當作「溢」來申報；其實隄防到後世已相當加高，

「溢」是很少見的。論到古代，許多地方或還沒有築隄，那末，「溢」就自然比後世較多；古人用字又不像後世那樣嚴格，「溢」跟「決」可有甚麼分別呢？新垣平對漢文帝說，「河溢通泗」，依後世「溢」、「決」的區別，就應解作「河決通泗」（參前文第八節）。何況史志上所記的「河溢」，有時更與黃河無關呢（見前文第十二節）。

「決」跟「決河」有時也無法劃分的，「決口」若不是立時堵住，總會衝開一條去路，它跟「決河」就只程度上和時間上的不同。黃河上游沒有很宏偉的冰山，據近世人考察，它的暴漲，都是由於河套以下各支河流域的霖雨所釀成的結果，在隄防未修的地方，就會隨處泛濫；換句話說，跟着是「溢」。那末，「溢」在上游又頗爲常見的。

因爲那些項目，本來沒有甚麼嚴格意義上的區別，根據着來觀察，也不容易得到可靠的理論。再論到分期觀察，怎樣才叫作黃河大變，我在導言裏面已提出疑問了；「變」或「不變」其間夾雜着許多人事的問題，非把它清除出去，就無從看見黃河的眞相。

分朝代來觀察又怎樣呢？那更令人難以滿意。然而我在以前各節，大致不是分朝代來敍述嗎，那又怎麼說？這正是我需要再次鄭重聲明的一件事。寫本篇的主旨，只在先把歷朝史志剩下來的黃河史料，有時並旁參私家的著述，整理清楚，——當然不容易做得圓滿——供治河者參考。原來錯誤的加以辨明，原來含糊的替它申說，原來缺乏的設法補充，爲便利進行及討論起見，所以不得不暫採斷代分期的辦法；總而言之，這不過第一步的試探性研究，還未踏上討論整個黃河眞相的軌道。

如果要做第二步的工夫，卽使將有史文時期的三千餘年併作一期，像前頭所說，也未免覺得太短。現在，談中國政治史的，大家都承認往日斷代的叙述，不能代表國家性、民族性、社會文化性，難道自然界的歷史，還可跟着封建時代來作片段的割裂嗎？

其次，以前的黃河著述，大致是收集的性質多，辯論的性質少。胡渭的名著「禹貢錐指」，本來是經解，不是專論黃河，但關於黃河那部分，卽附論歷代徙流一卷，可說具有融合性、創作性的優點；話雖如此，綜合起來，總不免有些偏差，別的著作更無容論了。這種弊病，種根在過信前人而缺乏懷疑性，「禹貢」一篇尤蒙蓋了上古黃河的眞相，發生很大的障礙。它的寫成大約最早不出元前五世紀，而人們看作元前十八世紀的事實；它記黃河的經行，應是東周（元前五、六世紀）以後的實況，而人們看作商代以前的實況；它本來參雜着神話、理想和現實而構成，人們信作確有其人、確有其事。這樣先後倒置，眞僞混合，它如何影響我們的眞實社會發展史，現且不論，單是對於治河論的發展，阻力已很不少了。

關於黃河的專著和雜著，這裡不能、也無需一一加以批評，唯淸人所著「行水金鑑」及「續行水金鑑」，其中一部分是綜合性的編年體裁，倒不可不略談幾句。「金鑑」溯源上古，明以前的材料，在勢必須加以剪裁；至明代的事實，雖以「實錄」爲主，但仍雜採明、淸人的著述，讀者對於某一年黃河發生過甚麽事變，尙能一覽而知，就現在而論，還算它是河史參考的佳本。「續金鑑」繼「金鑑」而作，包括雍、乾、嘉三朝的事情，奈編輯技術，遠不像原書那麽高明，只有把官文書

彙在一起，毫無條理，又不會將黃河的重要事變，分年作爲提要而揭出；如果所輯入的官文書沒有揭出某一事件，或雖揭出而非始末具備，讀者就無從得知，簡直不合於編年史的體裁；今後學者們倘有意續纂，那本書就非大加刪汰及添補不可。

黃河的利用，從近世的眼光來看，比之長江流域，總落後得多，難怪人們都覺得它只是我國的敗家兒，它的光榮歷史似乎已成過去了，沒有復興的希望了。漢族的文化以黃河流域爲搖籃，隨着部族勢力的伸展而伸展，那時候地理環境的影響還相當大，它在上古具有加速漢文化發展的勢力，這是人所皆知的。古人傳下「四瀆」的名稱，他們所知，是不是恰止四個，這裡不要討論；但「爾雅」說：「江、淮、河、濟爲四瀆」，更晚的學者或說「江、淮、河、漢」，漢只長江中游的一道支流，漢可以當一瀆，那末，對上游的金沙江、嘉陵江又怎麼辦呢？

瀆的眞義不是「獨流入海」，我在第七、第十節中已有辨正，然而總必源遠流長，才會派濟水充任一瀆的位置。濟，古文作泲，據「漢書」地理志，它到河南郡滎陽縣，分流爲狼湯渠，行七百八十里而入潁；又甾水出泰山郡萊蕪縣，東至博昌入泲，汶水出萊蕪縣，西南入泲，如水出齊郡臨淄縣，西北至梁鄒入泲，泗水出魯國卞縣，西南行五百里至方與入汶。〔四〕濟水在「禹貢」又稱沇水，據「漢書」地理志，出河東郡垣縣東北的王屋山，東南至武德入河，軼出滎陽北地中，又東至琅槐，行千八百四十里而入海。總括起來，它的上游能分出一支流，行七百多里的狼湯渠，它的下游又接受了甾、汶、如、泗好幾道的支水，它的本身更走了一千八百多里才入海去，這樣的巨川，

到了唐代，忽然不能維持下去，斷絕了，在古今中外水文篇裡面，再找不着別個相等的例子，那是多麼的怪事！俗語說得好：「見怪不怪，其怪自敗」，妖怪不過人們心理誤會所造成。同理，歷史的怪事，也相信是誤會所造成。我們不必作冗長的討論，只就前面所引幾條「漢書」剖解一下，便得出如下可疑的兩點：（一）濟水跟黃河會合後，才分出一道狼湯渠，以大括小，我們是不是應該說黃河分出為狼湯渠，才與事理相合。（二）濟水不能自黃河左岸，潛伏在黃河下面；或更直捷地說，衝開黃河，——到了黃河右岸，還自成為一個專流的道理。但如果說黃河分流為濟水，那便毫無問題。依着這兩個疑問，尋求解決，我相信東周以前的黃河，本來流經滎澤，形成一個蓄水湖，跟濟水入河的會口恰相去不遠；過了滎澤，河的正流循着開封那條綫，東北向廣饒縣附近入海，中間再分出支流，通入潁、渦各水（即狼湯渠等）。到東周河徙後，正流打滎澤北岸衝開一條新道，流向現在的河北省，同時，滎澤——開封的舊道，仍保持着相當流量，但大流已改趨東北，「河」的名稱漸被其專佔，剩下來舊道的分口，因跟濟水會河點相近，人們遂誤會舊道係上接濟水，因而替它加上「濟水」的名稱，且引起伏流的傳說。日子過得久了，舊道的流量不足，中間斷絕了一段，唯下流仍然接納甾、汶、如、泗各水，自成一流域；水文的現象改變，前人沒法了解，於是更引起再伏再見、三伏三見的妄說。簡單來講，濟就是東周以前的舊黃河，「禹貢」的「河」只是東周以後的新黃河，「河」、「濟」不過黃河的兩支分流，並不是「兩瀆」，二千多年來路不明的怪物「濟水」，到現在可算揭出它的眞相，沒有蘊藏着絲毫秘密。

由黃河右岸分出的支水，經常是侵入淮河流域。元末，雖築斷了賈魯河的上流，但遇南決的時候，仍然靠着淮水作去路。乾隆末年，阿桂曾說：「滎澤、鄭州境內土性尙堅，距廣武山甚近，隄頭至山脚，一千四百餘丈，其無隄之處，遇黃河水勢長至一丈以外，即由山脚漫灘，歸入賈魯河下注」；〔五〕這可見黃河下游與淮水的關係，怎樣密切。最近，徐近之寫的壽縣古淮河道，大致說在壽縣東邊發現古淮河道，它的存在可能遠在第三紀以前，其南有瓦埠湖，當淮河水漲或黃河泛濫來到時，洪水灌進瓦埠湖，水退後全區被普遍淤塞，〔六〕又是黃、淮轇轕的一個重要說明。總之，黃、淮二水的下游，在上古及其以前常糾纏不清，淮水下游是黃水南侵的地帶，同樣，現在的河北省，在某些時間也是黃水北侵的地帶，當秦朝尚未統一，在漢族的勢力範圍圈內，只可說有三瀆，河、淮與江。

近世人的看法，江、河比重，當然江勝於河，可是比量它們舊日的歷史，則無論政治上、經濟上，江所負的使命都遠趕不上河那麼重要，活躍的時間也不像河那麼長久。除了最近百年以外，只有從東晉南渡起到隋文平陳止及南宋一朝，江才算對南朝充任了兩個時期的艱鉅任務。

黃河呢，它的光榮日子太長了。西漢都長安，「漕從山東，西，歲百餘萬石，更底柱之艱」〔七〕，這是關中要靠黃河運輸來供給糧食的憑證。東漢還居洛陽，同樣利用黃河，不在話下。兩晉時代王濬伐吳，杜預給他的信說：「自江入淮，逾於泗、汴，自河而上，振旅還都，亦曠世一事也」〔八〕；桓溫北征，「以譙、梁水道既通，請徐、豫兵乘淮、泗入河」〔九〕；苻堅南侵，「運漕萬艘，自河入

石門，達于汝、潁」〔一〇〕；又劉裕伐魏，大軍入河，自河泝渭，旣取長安，又自洛入河，開汴渠以歸彭城；〔一一〕這些事實都顯得河、汴、淮的交通，在那時成爲南北戰爭運兵、轉餉的大動脈。隋煬帝開運河，無非擴大前人的成績，在南方他經營通濟渠，避免迂繞徐州，縮短汴口、江都間的水程，在北方他把沁水連接到衞河，可以直航涿郡，黃河更握着貫通南、北的樞紐。以後經歷了唐代三百年，關中的取給，一天沒有汴河便感受到嚴重威脅。北宋的情形，差不多跟李唐一樣。由金而元，黃河正道繼續着南移，最後逐河、汴（包括着古代濟水最西那一段）合併，汴水的故蹟才不可復見，然而黃河又再起來擔任別一處的任務。自明之永樂，直至淸之咸豐，北京取給於江浙的大米，經過四個半世紀，都要靠黃河下游的一段，作爲漕運銜接綫。如用更明顯的字句來表示，則兩漢、隋、唐、北宋和明、淸七大朝代，黃河皆擔任着艱鉅的任務，其間較爲沉寂的，只有北朝及金、元兩時期各約二百年，光榮的歷史那樣悠久，長江能够比得上嗎？

二十世紀的交通工具，突飛猛進，黃河往日的任務，好像一去不復回，然而一方面的退縮，就會形成別方面的突進，例如黃河由接濟長安、開封，到明代忽變而接濟北京，那就是一個例子。何況運輸之外，黃河還可充任其他的職務，所以我們相信黃河的將來，總不會比以前爲落伍。如果對付黃河，能够作出較穩定的設計，使它不至於隨處橫決，單是消極方面，我們的生命、財產已是獲益無限量了。

綜合這回編撰所得的理論，有幾點值得再提一下。錢泳「履園叢話」四水學裡面說：「治水之

法，既不可執一，泥于掌故，亦不可妄意，輕信人言。蓋地有高低，流有緩急，瀦有淺深，勢有曲直，非相度不得其情，非咨詢不窮其致，是以必得躬歷山川，親勞胼胝。昔海忠介治河，布袍緩帶，冒雨衝風，往來於荒村野水之間，親給錢糧，不扣一釐，而隨官人役，亦未嘗橫索一錢，〔一二〕必如是而後事可舉也。如好逸而惡勞，計利而忘義，遠嫌而避怨，則事不舉而水利不興矣」。那一串話是往日治河人員所常常做不到的。

漢武帝臨瓠子決口，「令群臣從官自將軍已下，皆負薪寘決河」〔一三〕。元世祖時，「復置都水監，俾守敬領之，帝命丞相以下，皆親操畚鍤倡工，待守敬指授而後行事」〔一四〕。明嘉靖四十四年，朱衡督河，「廬於河畔，撫循十萬衆，與同甘苦」〔一五〕。康熙二十三年，清帝巡視清口，「步行閱視十餘里，泥濘沒膝」〔一六〕；同時，「于成龍監修河務，嘗身立淤泥中，竭力督催，故人皆奮勉」〔一七〕。乾隆末，河南青龍岡西壩猝蟄，河水大溜下注，河督李奉翰竭力搶護，跌入金門，被纜格傷，幾至隕命〔一八〕。又清代治河人員的生活，「凡督官員所住之屋，皆係草舍，簡陋不堪，蓋一以自罰，一以示與民同甘苦也。總辦之屋，僅稭牆茅頂，天寒之時，重障一蓆足矣，至營哨等官之所居，則只有窩鋪而已。」〔一九〕從這些例子來看，又知道治河領導者，必須身親力爲，與群衆同其甘苦。

論到運用人民勞動，現在群衆知識逐漸提高，大家都曉得非勞動不能爭存，衛國才可保家，動員百十萬人民來防河，比之往日，固然不算一件難事。然而賈讓曾指出，「民常罷於救水，半失作業」爲三害之一；〔二〇〕金世宗大定五年，尚書省奏調夫數萬濬運河，世宗諭以「方春不可勞民，令

官籍監戶、東宮、親王人從及五百里內軍夫濬治」〔三一〕。又張曜改革山東民夫經年在隄的舊制。〔三二〕我們對於積極的增加生產，更不可不設法兼顧，應該怎樣一面可以使大汛時比較安定，另一面又可減少上汛的人夫，自是今後急須商討的方案。

掃除主觀，深入群衆，則如陳潢所稱：「臆度之言，又不若經歷之言之親切而已試也，故凡田夫、老役，有所陳說，皆宜採聽，以備參詳」〔三三〕。明宋禮裁汶入運，正靠汶上老人白英的指授，可作深入群衆一個最好的榜樣。

最要的是寧夏以東，整個河防應有統一的領導，然後事權專，事權專然後不容易發生亂子。金藻說：「欲水患消除，必專任大臣而輔之以所屬，責成于守令而權辦于糧里，不宜他官分督而有失厚利。某處係上游水匯，某處係下流支港，應分某水以殺其勢，應闊某岸以緩其衝，應濬某河以會其流，某處閘壩宜修，某處塘堰宜築，應復舊，應新開，非專官而能之乎？」〔三四〕對於治河權不宜分割，說得頗爲透切。最近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任命董必武同志爲中央防汛總指揮部主任，〔三五〕確是一件極高明的設施。

涉於這事，李協早年也提議過，他說：「若政局統一，特設一總機關，畀之以黃河行政之全權，可以指揮各省於河務有關係各地之縣知事；由此總機關，畀各省水利局以分權，以督促其進行，又於陝州、大慶關、蘭州等地，各設河務學校一所，指授講洫、畔柳及道路之方針，一年畢業，每縣各派學生四人至十人，視其轄境之大小，及與河務關系之廣狹，畢業歸里，授以田畯之職，優其俸

籲，使之指揮農民」[二六]。現在水利部與各省區的職權，如何劃分，我毫無所知，只以爲李氏之意見，是值得參考的。

我覺得治河領導之統一，對於掃除舊日地域惡性，尤有極大功用。上古隄防少，河之所至，便成災害，人們恨不得其自行遠離。何況封建時代，多挾着自私自利、損人益己的觀點，每遇問題發生，便各執一說，勢不相讓，流弊遂釀成黃河之肆虐，阻碍治河之進行，下面試舉出幾個例子，以作烱鑑。春秋初期，齊桓公會諸侯於葵丘，申明約束，無曲防就是五命中的一項。「孟子」斥白圭「以鄰國爲壑」[二七]。東漢明帝永平中議修汴渠，或以爲河流入汴，幽、冀蒙利，……議者不同，南北異論」[二八]。元成宗大德元年，河決杞縣的蒲口，派尚文前往視察，他回奏主張不塞；「會河朔郡縣、山東憲部爭言不塞，則河北桑田盡爲魚鱉之區，塞之便，帝復從之。明年，蒲口復決，塞河之役，無歲無之」[二九]。明時長垣、東明二縣原有三壩，「在長垣利在洩水，不肯閉塞，在東明懼其受淹，堅欲堵截，兩相掣肘」[三〇]。「唐家口爲黃河要害，在考城、曹縣之間，兩省居民，互相盜決」[三一]。又萬曆三十一年蘇家莊之決，「或謂先淤後決，或謂先決後淤，南直、山東，交相推諉」[三二]。近世銅瓦廂之決，故道雖不可復，但當時翁同龢、潘祖蔭等不主張復故，[三三] 內容實帶着地域意味。更有「異地之官，競護其界」[三四]，如萬歷二十九年河決商丘，「時議皆欲勿塞，山東、河南二中丞議論不合，廷推卽以河南中丞曾如春總督河道，不使齊人有異議也。」[三五]最甚的則持極端個人主義來對付治河，漢武帝元光時，河決瓠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是時，武安侯田蚡爲丞相，其

奉邑食鄃，鄃居河北，河決而南，則鄃無水菑，邑收多。蚡言於上曰：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爲彊塞。……於是天子久之不事復塞也。」〔三六〕又「（王）莽恐河決爲元城冢墓害，及決東去，元城不憂水，故遂不隄塞」〔三七〕。總括來說，正所謂「小民各私其身家，水有利則遏以自肥，水有患則隣國爲壑，是其勝算矣，孰肯揆地形之大局，爲永遠安瀾之計哉？」〔三八〕

就使撇開那些最壞的影響不論，領導不統一，對於治河也有許多窒碍。張含英曾痛快地說：「治河猶脈絡也，一處不暢，則全體停滯，應統籌全局，斷不能節節爲之。然黃河下流河南、河北、山東三省之河務局，分別成立，各不相謀。即以冀、魯之交而論，出險之次數最多，而其最大原因，厥爲口決河北而患在山東。山東以職權所限，不克越界整理，河北以利害較輕，鮮能促起注意」〔三九〕。又說：「劉莊爲第一險工，……地在河北，決口則盡淹山東，故山東人民極注視之。以地域關係，莫可如何。近數年來劉莊、李升屯、濮陽等工莫不如是。冀省則以利害之較小也，關係又不若是之切。魯省府既不能修冀省之隄，……」〔四〇〕換句話說，治河行政，應自甘肅以東，下至海口，通全流域爲一區，各地區固不能不授以協理之權，但究應如何調節，自應詳細講求，作爲長遠可行之規制，庶不至因小節而貽累大局也。

一九五二年九月九日廣州中山大學。

〔一〕「初學記」六。

〔二〕某時代黃河離開某地，多是大略的估計，可參看前文第十一、十二、十三各節。

〔三〕一〇一——一〇四頁。

〔四〕泲原訛作「沛」，據段玉裁說校正。按「北齊書」二三，「或國之肺腑」，可見 𠂔 和「市」是常會互訛的。

〔五〕「經世文編」一〇〇。

〔六〕「科學通報」二卷六期六三八——六四〇頁。

〔七〕「漢書」二九。

〔八〕「晉書」四二。

〔九〕同上九八。

〔一〇〕同上一一四。

〔一一〕「宋書」二。

〔一二〕「明史」二二六海瑞傳並沒說他擔任過治河事務。

〔一三〕「史記」二九。

〔一四〕「元史」一六四郭守敬傳。

〔一五〕「經世文編」九六。

〔一六〕「康熙東華錄」一七，康熙四十九年十二月下。

〔一七〕同上一四，康熙三十九年七月下。

〔一八〕「乾隆東華錄」三八。

〔一九〕「治河論叢」一九六頁。

〔二〇〕「漢書」二九。

〔二一〕「金史」二七。

〔二二〕見第十四節下六項。

〔二三〕「經世文編」九八。

〔二四〕錢泳「履園叢話」四。

〔二五〕新華社北京一九五二年五月三十日電。

〔二六〕同前引「科學」九二三頁。

〔二七〕均「孟子」告子篇。

〔二八〕「後漢書」二。

〔二九〕「元史」一七〇尙文傳。

〔三〇〕「金鑑」三六引「河防一覽」。

〔三一〕同上三二萬曆十六年引工部覆奏。

〔三二〕同上四二。

〔三三〕「清史稿」河渠志一。

〔三四〕謝肇淛「雜記」。

〔三五〕「金鑑」四二引「河南通志」。

〔三六〕「史記」二九。

〔三七〕「漢書」九九中王莽傳。

〔三八〕「折獄奇聞」三。

〔三九〕「治河論叢」七七頁。

〔四〇〕同上二三〇頁。

附錄

一 關於利用賈魯、惠濟二河來臨時防洪和將來交通的管見

一九五二年的秋間，我曾用「從黃河變遷的研究得出一項治黃的管見」的題目，寫成一篇底稿寄給新黃河，後得函復，已打印數份分送各處參考。今年七月根治黃河的綜合規劃已經公佈，我們自無事喋喋。不過鄧子恢同志的報告說：「但是為了防備在這些（三門峽等）工程完成以前發生比一九三三年更大的洪水，還必須在下游採取一系列的臨時防洪措施」。又傅作義在人民代表大會上說：「……同時要防止在三門峽水庫完成以前黃河發生嚴重的決口和改道。這五、六年的時間，非常重要，……」〔一〕是這幾年時候下游的防洪措施，依然不能絲毫鬆懈的。另一方面，據程學敏說：「當報告中所擬的工程全部實施以後，……黃河全河的通航以及由黃河連結淮河、衛河的計劃都將成為可能」〔二〕。周立三也說：三門峽水力樞紐建成以後，「黃河下游幹流也將可通航輪船，而衛河、運河及淮河支流與黃河水運擴大溝通，構成一個四通八達的水路網，來分擔這個地區不斷增長的鐵路貨運」〔三〕。是三門峽水庫築成以後，專家們都以為黃、淮應有通航的可能。由於這兩點的提

示，我再檢閱舊稿，覺得除删去蕪辭繁節之外，還可把它以臨時防洪措施和黃、淮經濟交通的姿態而提出，下文就是删削舊稿而成。

在咸豐五年改道以前，黃、淮的溝通直可追溯到有史文記載的初期，或更再上溯不知若干年，它倆的滙口或在淮的中游，或在淮的下游，關係本來很密切的。據古代記錄，除去屈指可數的幾度大決之外，黃河並沒有怎樣搞亂淮河的水系，其搞亂實始於元而酷於明、清，內裡本帶着不少人爲的原因。經過八百年的災難，江淮之人對黃河就感情很壞，大有市虎相驚的神氣，這也怪不得的。

在未提出我的管見之前，先得說明我並未做過黃河的實踐工作；可是我所根據的理論，也並非完全出自玄想，而是從幾千年來黃河自然的趨勢和前人治河確有成績的經驗，觀察出來的。而且它能够切合我國現時的經濟條件，不需要怎樣偉大的工程，那末，我們多做一點防洪豫備，總會多一點好處。

這項管見，大致說來，是「有限制的減黃入淮」。或人問我，淮系被黃河侵佔，將及七百年，幸而銅瓦廂改道，黃、淮分家，正是一件欲求不得的好事；最近，在毛主席的英明領導之下，通過千百萬群衆的勞動、血汗，治淮快要完工，你却提出分黃入淮，不是無視大勢而且是極之冒險的計劃嗎？我們須知黃是淮的一個鄰人，同時也是一個敵人，如果不將那個鄰而兼敵的黃河，安頓妥貼，淮總不能有一刻安枕無憂的。明人「治河卽以治淮」的口號，依我看來，目下還十分適用着，不過含孕的意義不同罷了。本不相通的伏爾加和頓河，先進的蘇聯已連接起來，互通運輸，引沁入

衛，明人反對的很多，〔四〕現在卻已完成引黃濟衛；何況黃之分流入淮，向來多係自然的而非人工的呢。

李協說：「今之歐美治河者，大抵宗自然之論。……然所謂自然之論，非舍棄科學，乃正需科學以闡明自然，因乎自然以改良水道。所謂自然者無他，即『孟子』所謂水之道，而今之所謂水性也。」〔五〕黃河變遷史經過全部整理之後，我開始感覺得黃河確有向東南分流的自然性，故將一部分暴漲減向淮系的提議，是順水之性而不是逆水之性。

李氏又說：「故善治河者在與河以機會，使之自治，非箝制束縛之也。」〔六〕將暴漲減入淮系的提議，即在黃河脫離束縛後的第一個關頭，再給它以自治的機會而不是給它以箝制。

我說前人確有成績的就是東漢王景，讀過歷代河渠書志的可說無人不知，但得力在甚麼地方？從來很少人搔着癢處，這是治黃而不能深入了解黃河變遷史的一個大諷刺。景以永平十三年（七〇年）治河功成，「後漢書」一〇六本傳記載得很簡單，只說：「十二年夏，遂發卒數十萬，遣景與王吳修渠築隄，自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景乃商度地埶，鑿山阜，破砥績，直截溝澗，防遏衝要，疎決壅積，十里立一水門，令更相洄注，無復潰漏之患」；又同書二詔書只稱「今既築隄理渠，絕水立門，河、汴分流，復其舊迹」。後人批判的遂各立一說，有以爲急於漕運，〔七〕有以爲使民隨高而處，〔八〕有以爲用長隄間隔河、汴，河得以東水攻沙，〔九〕似乎都未抉出王景成功的秘訣。

經過王景施工，八百多年，黃河並未鬧過甚麼大亂子，直至唐景福二年（八九三年），始從千乘

改向較北之無棣入海。〔10〕從這來推測，景的遺迹，唐代仍當多少存留。今考後漢乾祐三年（九五〇年），盧振請沿汴水訪河故道陂澤處置立斗門（斗又寫作「枓」、「竇」、「陡」，意義相同，廣義即是後世之「閘」），水漲溢時以分其勢；〔一一〕宋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年），視河官請於滑、澶二州立分水之制，節減暴流，一如汴口之法；〔一二〕又元豐六年（一〇八三年）都提舉司言，今近京惟孔固斗門可以洩水下入黃河；〔一三〕大約都是所見或所聞的漢人遺法，也就是說，五代、北宋的人尚能認識汴渠有分減黃河暴流的作用。王景之水門迴注，最要是使汴跟黃的水量增減，能够隨時互相調整。元祐四年（一〇八九年）梁燾奏：「聞開汴之時，大河曠歲不決，蓋汴口析其三分之水，河流常行七分也。……旣永爲京師之福，又減河北屢決之害」〔一四〕，他說得不錯。汴、濟都是無源之水，整理好汴、濟而黃河便得安堵，那不是靠合理的分洪靠甚麽？但附帶着就起了減少正流泥沙的作用。〔一五〕

現在再來談談減黃入淮的理由。光緒年間修的「曹縣志」七：「大抵漢、唐以前，河、濟、汴三水分流，各有歸圩，五代以後，三水合一，無所容受，是以歷年衝決坍沒，泛濫洋溢。」歷史事實正好用來說明理論。由東漢到六朝前半葉，黃河的分流有濟、汴，濟之北大支自行出海，南小支會泗入淮，汴除本系會泗入淮外，中途再分入潁、渦和睢，在我國歷史中分流最多而廣的時代，黃河偏偏最安靖；後世談治河的却混亂其說，以爲黃河斷不可分，那就因不深入研究黃河史，所以理論跟事實相背馳。

我急要鄭重聲明的，分減當然不是隨處可以適用，王景得力的地方，完全在分減於上游。陳潢

論審勢說：「重與急之患，又非卽於患處治之也，必推其所以致患之處而急圖之。……如有患在下而所以致患在上，則當溯其源而塞之，而在下之患方息。……又有患在上而所以致患者在下，則當疏其流以洩之，而在上之患自定。譬如困賊於闉中，而不開一面以分其志，以緩其憤，則將激其必死，一旦潰闉而出，不可收拾。……勢之爲言亦不一，有全體之勢，有一節之勢。」〔一六〕上游來勢很兇，力足以牽動大局，那就是全體之勢。黃河剛從豫西峽谷被解放出來，正要度着它的放浪自由生活，一不如意，就摧毀了人工的、軟弱的拘制而任意胡行。比方黃河奪潁或奪渦入淮，並不是非這樣不行，但南岸既被衝破，水勢自然向那邊轉進。如果不在上游分流，洩其憤怒，那就無異乎困賊於垓心，逼令潰闉。因此，釜底抽薪的方法仍應用之上游，只謀下游的疏解，直是遠水不能救近火了。李協說：「今後之言治河者，不僅當注意於孟津—天津—淮陰三角形之內，而當移其目光於上游」〔一七〕；張含英說：「治下游所以防患，治上游所以淸源。……能於上游攔阻洪水而下游增固隄防，則漫溢衝決之患自免矣」〔一八〕；王景治河的得力，卽在注重上游；以分流來宣洩，用意也是攔阻洪水，兼顧下游。至如朱熹所說，「下面之水既殺，則上面之水必洩」〔一九〕，那只可適用於平時，不可適用於突變的洪漲。

一方面由於黃河分流入淮，確有過二千多年不斷的歷史，另一方面由於認識到王景的成功，實在整理上游的汴、濟，我所以建議在豫省中部分洪入淮，卽以這兩項爲重要根據。同時，也因爲這樣子辦，才可以消除其暴漲的威脅；根於此一觀點，分洪當然越近西邊越好。但滎澤以上，北岸都無

可分的尾閭，汴渠又早已消滅，所以我要在南岸的賈魯、惠濟二河打主意。

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年）阿桂的豫境河道難建減水壩疏稱：「豫省黃河，自滎澤下至虞城，計程五百餘里，隄長共九萬四千三百丈，向無分洩之路。……今查豫省隄工，滎澤、鄭州境內土性尚堅，距廣武山甚近，隄頭至山腳一千四百餘丈，其無隄之處，遇黃河水勢長至一丈以外，即由山腳漫灘，歸入賈魯河下注。……其隄南洩水各河，除睢水河久經淤塞，惟賈魯河一道係洩水要路，發源於滎澤縣之大周山，由鄭州、中牟、祥符、尉氏、扶溝、西華等州縣，至周家口入沙河，自沙河經裔水，入江南太和縣境，至正陽關淮河，歸洪澤湖。其又惠濟河一道，即賈魯河之分支，歷中牟、祥符、陳留、杞縣、睢州、柘城、鹿邑，入江南亳州境內之渦河，可達淮河，亦歸洪澤湖。此二河離黃河大隄，自十三、四里至四、五十里不等，綿長數百里至千餘里不等，現俱窄狹，間有淤墊，如須減黃，必須大加挑浚。」〔一〇〕細讀這段文章，我們首先見到清代雖沒有明文規定減黃入渦、入潁，而實際確有那一回事。其次，這事不過偶然一提，可惜的是不再作深入研究，付諸實施，也許實施之後，於清代的河患，能夠有多少補救。回頭再說正文。那二河既逼近黃河，挑挖二、三十里的接通新道，實際無甚困難。現時雖沒有汴渠，然而這二河就是往日汴的分流所經，減黃入賈魯和惠濟，跟舊日分黃入汴，並無不同之處。

武同舉說：「開封上下二三百里間，以南岸爲最險，最險地域，安可分流？設如立埧，開埧減水，勢必崩潰。即不崩潰，淮胡能受？」〔一一〕這些話似乎言之成理。首先要辨明的，我所提的只減

暴漲部分之水，不是隨時分流，則第一點可不必論。減水壩的方法，古今中外都曾應用，未聞開埧必會崩潰；而且現在所提的減水閘，隋、唐、宋行之數百年，何嘗鬧過奪溜的大變？則第二點實屬過慮。下游洪澤存水若干，往日探查須時，現在電訊剎那卽達，同時淮水流域各地的雨量又可隨時報告，可能減水多少及抵達下游所需期日，都能够立刻計算出來，第三個疑點尤不難以人力克服。我們試問，爲甚麽南岸最險？不是黄河有趨向那邊的自然性嗎？如果不錯的話，我們就不該完全攔阻着它，應給它以多少自行其道的機會，光和它作死對頭，打硬仗，是費力而不討好的。

一般人所謂南岸最險，大致不外如張含英所說：「河南一段河身甚寬，河挾泥沙而至，必淤澱於斯，〔三〕河流必極散漫，洪水一來，則生危險。故黄河六大變遷決口之處，皆在河南東部」〔三〕。不過六大變遷皆在豫東之說，實有誤會。胡渭所標黄河五大變，包含着許多錯誤，我已有別文論及；明弘治七年一次斷不能算作河徙，王莽始建國三年及宋仁宗慶歷八年兩次都發生在舊日河北省地面，不屬豫東，只有東周、金大定（約大定二十年，不是明昌五年）和清咸豐那三回，才算大變，發生於豫東區域。我們更須知黄河大變遷常在豫東，幾乎是必然性（那就是前人所說的「豆腐腰」）；黄河出口只得渤海和黄海兩途，譬如由渤海移到黄海，或由黄海轉入渤海，當然屬於重要的變徙，然而渤海與黄海的中間，被山東半島各山脈所隔絕，黄河是沒法通過的。因之，它出了豫東之後，要從北向南，就只有鉅野那一條路，漢武帝元光三年河決瓠子（今濮陽北），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卽從這條路經過；反之，它要自南方轉向北方，也不外這一條路，舊時濟水的正道，卽

從鉅野北出壽張。黃河如再進至冀中或蘇北，它的變動範圍，越受自然條件所限制。始建國三年的變動，河口係自今天津附近南移到魯北，又慶歷八年的變動，河口係自魯北徙向今天津附近，都在渤海的範圍，並不是渤海與黃海的出口交換。我們由此更覺悟得黃河重要變遷之常從豫東發動，純受地文環境所規定，與河身之寬，泥沙之澱，倒無多大相關。這些黃河變遷動因的認識，極關緊要，因為在汴渠一千五百多年的歷史當中，滎、滑以西，黃河並未闖過大亂子，同時也並沒有因分流之故衝入汴渠而造成普遍災害的紀錄。我們由此推理，不能不認汴渠之存否，與黃河南決有密切相關，如果減黃入賈魯、惠濟來替代汴渠，未見得是冒險。假使認為冒險，難道漢、唐、宋的長期經驗還不能作保證嗎？「漢書」溝洫志曾載賈讓的話，他說：「議者疑河大川難禁制，滎陽漕渠足以卜之，其水門但用木與土耳」；古人治水的技術、工具，平均標準較低，行之數百年尚未出過岔，難道二十世紀科學昌明時代，還不能作有節制有限度的洩黃而保證其安全嗎？我未通過科學調查，斷不敢據片面的認識（參看「導言」），遽然強調黃河有一半偏向東南流的特性，然如最近莫爾札也夫同志所說：「A. E. 科茲洛夫在他卓越的中亞游移河一文中，已經提到羅布泊變遷的原因在於孔雀河始終要向東流這個特性。羅布泊後來的歷史已經證實了這預言」（「地理知識」一九五五年十一月號三四一頁）。是川流中可能有偏向某方流的特性的。

張含英的大旨係不主張分水，但他却又說過：「（民國）十八年之最大流量，開封、濼口較陝縣為小，其間且有汾水〔三〕及伊洛各河之流入。十八年之平均流量亦然，即泥沙量亦復如是。八年最

大流量，陝縣亦較濼口爲大，且亦無決口之事發生。於此可見河南一段河身之寬，已作蓄水及澄清池之用，其影響於治河者如何，是堪注意者也。」〔二五〕河寬已能發生這樣的影響，上游能够再減洩，則有益於下游更可知。況據張氏調查，鞏縣大水時，洛水受黃河倒灌至黑石關，約五十里，〔二六〕武陟西的漭河，有黃河一部分的水流入，夏季黃、漭不分，〔二七〕再東爲沁河，也曾受黃河倒灌的影響；〔二八〕在河道逐漸放寬，還表現那麼嚴重的現象，正說明宣洩以越西爲越好。河患「若一發決，即爲害江北」，〔二九〕治黃即以治淮，那末，用淮救黃是很應該的。

有人提出異議，說長垣已有溢洪堰，豫備分減暴洪期內多餘之水，犯不着在南岸最險的河南，再來一個分減，以免發生意外。這一說也言之成理，但從黃河的歷史和近世討論治黃的各家言論來看，黃河北岸也不見得沒有險處。早在光緒十一年，延茂已奏稱：「泰山之陰，南高北低，愈淤則北愈下，設一旦奪運河而趨天津，合之直隸七十餘水，同一尾閭，倒灌之患，不堪設想。」〔三〇〕辛亥革命之後，提出相類的意見的倒還不少，李協說：「昔河奪大淸，深入地內，今則復現牆頭行舟之狀，若不根本圖治，奔突潰決，不南病徐淮，即北犯冀州。南則皖蘇之災，不堪設想，北則天津商埠，將成澤國。」〔三一〕「歷代治黃史」六說：「設在上游北岸潰決，必奪北運而直趨津沽，南岸潰決，必灌汶泗而禍及江淮。」又「淮系年表」水道編說：「綜之，豫燕魯三省黃河，斷無久而不變之理，北徙南徙，皆在意中，北徙奪運，必達天津，南徙奪運，必達江蘇與淮接，如南徙奪渦潁睢，則直接奪淮。」是北徙和南徙同有一樣的可能。長垣溢洪堰至東阿陶城埠才歸入正河，要通過濮陽

的南邊，濮陽恰是北徙必經之地，就整個國家的利害而說，我們要照顧南方，跟同時要照顧北方是應該一樣看待的。此外，聽說長垣溢洪堰的應用年度，是頗爲短期的，〔三二〕如果它已失效而上游的攔淤沙、蓄水的工程還未完成或尙未充分發生效用，則我們多作一個救急預備，對河患那樣嚴重影響於國家和人民經濟的，不是浪費而是必須。還有一層，長垣溢洪堰所通過，當然有些是串溝遺址，但並非歷史傳下來不可缺少的川流，不拿來做溢洪堰，儘能利用做耕地，以增加生產的。賈魯二河可就不同，它有它的長久歷史，它担負着那方面的排水工作，平時缺少不得，我們只求借它來分担一種它可能担負的任務，不是浪費地面，更不至於妨礙生產。兩相比較，減黃到賈魯二河，可以救豫中之急，減黃到長垣溢洪堰，可以救豫省極東端和冀、魯之急，各有其作用，兩不相妨，算不得是多餘的工作。張昌齡曾說，從孟津以下進入平原，河道加寬，如伊、洛河不發生洪水，由陝州而下，洪峯應逐漸降低，一般在陝州的一萬至一萬二千秒立方公尺的洪水，到濼口時，可減低到七八千。〔三三〕那末，洪峯到長垣當然不比滎澤那麼高，亦卽是長垣減洪已比不上滎陽那麼吃緊。我們對防洪最好是多備些抵抗工具，一關之後，繼以二關、三關，就使有主要、次要之分別，次要也是不可忽略的。

或者又說，北岸已有沁黃滯洪區，地點不相上下，豈不是具備同等的效用？按沁、黃滯洪區的界限怎樣，應用怎樣，我手頭沒有絲毫材料，無從比定，相信是在沁水口附近，可無疑問。如果不錯，則與引黃濟衛區域相隔很近，後者會不會受到它的影響？論到尾閭，沁黃滯洪區是沒有的，如

果一時滯水太多，能不能够作安全保證？北岸滯洪的生產損失似總比減入賈魯二河爲大，不從南岸着想而從北岸着想，大概也係挾着擾亂淮系的害怕，但我覺得那是不必要的。

所顧慮的，黃河水多帶泥沙，會有人提出清代嘉慶末年「毛城鋪以下之洪濉河，太谷山、蘇家山以下之水綫河，均已淤成平陸」〔三四〕，來作嚴重的敎訓，那豈不是大有碍於已成的治淮工程？按乾隆二十六年七月河決中牟，分入渦、淝，裘曰修奏，「黃水至潁、亳已無甚泥濁」〔三五〕，卽是說，泥淤多已墊於渦、淝的上游，不至侵入淮河正幹。我們雖不强調那個例子，但依近世治河的理論，減和決不同，減水的勢緩，浮泥很易沈澱，則裘氏的話不會大錯。總之，我們治河的希望，只求勞動、財政做到最高限度的節約，並非要求不勞而獲或一勞永逸。唐代宗時，劉晏寫給元載的通信說：「河汴有淤，不修則毁澱，故每年正月，發近縣丁男塞長茭，決汨淤，淸明桃花已後，遠水自然安流。」〔三六〕宋人治汴淤的詳情，也有「宋史」九三可供參考，尤要的是，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年）定令汴河淤澱，每三五年一浚。這裡對前文必須作重要補充的，我們表揚王景治河的成功，並不是說經過他的施工，後世就七、八百年坐享其成，在這長時期當中，南北朝及唐、宋仍需要群衆無數量的血汗勞動來繼續支持着王景的功勞，只是他最初抓緊重點，給後來作一個好的成規而已。

依同樣的理由，分減黃河入賈魯、惠濟，淤墊是必不可免的，我們並不否認；反而以爲這樣一來，於正河淤墊問題，也未嘗無所補救。黃淤既多停留在豫東，而豫東河面寬廣，挑濬較難，現在把黃河暴漲的一部分，也是周年携淤最多的部分，分到賈魯二河，使淤的面積變成長狹的綫形，等

到每年淺涸時期，截斷進水，施行挑挖，那末，關於人夫的徵發，施工的分段，挑出來的泥沙怎樣調撥，怎樣利用，以糞壅沿岸的田畝，都比之挑挖黃河正幹，便利許多。沈夢蘭「五省溝洫圖說」稱：「每歲須挑淤三、五十尺，二不便；然河淤足以肥田，故並河淹地，年來多得豐收。今東南種地，冬、春必罱河泥數次以糞田畝，以間時三五日之功，而獲終歲數倍之入，實二便也」〔三七〕，恰可借來說明分淤於賈魯二河之有利。

減流入賈魯、惠濟二河，除灌溉、航行外，更有一項好處，就是可以減少凌汛的災害，爲前人所沒見到的。凌汛多在二月（如一九五一年利津王莊之決），汛期較短，含沙量幾是全年中最小的時候，流量甚小，溜勢也緩，〔三八〕它何以會釀成災害呢？據張氏的解釋：「黃河流域氣候不同，其在潼關約爲北緯三十四·六度，東行，出河南境則轉向東北，海口約爲北緯三十七·九度。故河中冰解之期，斷難相同。河南冰解則順流而下，將近海口則天氣嚴寒，朔風緊吹，冰尙難溶，而所來之冰塊勢必壅積不下。且或重行凍結，因之阻止河流，水位逼高，時有汎溢之患」；「設隄不堅固，經此漫溢，或即再生潰決之險」〔三九〕。張氏因謂「若能將此量之一部引導他流，則凌汛之險，可以安然渡過」〔四〇〕。現在利津的溢水堰，固可替下游減去危害，但上游如有賈魯二河分流，實際更可多一度攔阻。這二河的最北極端，都在三十五度以南，下游更繼續向南流去，汎水進入，不會再度冰結。張氏從前所擬引用的徒駭河，〔四一〕上源在三十六度之北，以後更向東北流，比較似不如賈魯二河之穩當。揣測張氏不敢提賈魯二河的原因，當爲那時淮系受病已深，恐怕分黃入淮，越增加淮系的痛

苦，現在可不同了。在毛主席的英明領導之下，淮系整治快報成功，凌汛時候，黃河含沙量甚少，淮系各支源也在低水位季節，即使分入較多之水，不會發生甚麼大害，我提出這一項意見，算不上冒險吧？

其次，道光二十三年的最大洪水量係因黃沁同時並漲，結果經中牟向南洩去（見前十四節下），先從滎澤減水，就可避免其下衝中牟，總可算應付最大洪水辦法之一。

又其次，溢洪堰的應用，現時還有缺陷的；比方東平湖滯洪區可分洪三千秒公方，但據說，「去年只用過一次，込洪口和出洪口都立刻發生了嚴重的淤塞現象」(四二)。我們多作些意外之備，也不見得毫無益處。

更從經濟和交通來說，河、淮轉輸，自春秋前起至咸豐改道止，幾乎未有斷絕過，歷史足計二千多年；蘇聯本不相通的伏爾加河和頓河，也連接起來以利轉運，我們原有通運很久的河、淮，反要把它堵絕，豈不是一件極其可惜的事！引黃濟衛原以利便中北兩部的經濟交流，減黃入淮更可以利便中東兩部的經濟交流，如果減黃入賈魯二河，與引黃濟衛的進口相去不遠，再把它倆聯接爲一起，便構成北中東三部的一條大動脈，可代替着明、清的南北運河。簡單地說，濟衛不怕冒險，難道減黃入淮偏生是冒險嗎？

最末，本篇的結論是：黃河的特殊性在暴漲及多淤；兩事比較，暴漲是急性的，可以使黃河改道，破壞力很大，但能躲過一時，便可平安無事。多淤是慢性的，不斷地作祟，結果也可使得黃河

改道，人們對它的警惕很少，其實就長期來論，它的破壞力量比暴漲更大。從另一方面來看，黃河出峽的時候，可能北徙，也可能南侵，不過依歷史統計所指示，南侵的機會特別多，我們的防禦應側重南方。魯之裕曾說：「浪蕩渠即大禹所闢以通淮、泗之路者，河至是借淮以相爲疏理，河、淮之合，從來舊矣」〔四三〕；黃既可常爲淮患，那末，保黃即以保淮，借淮保黃是很合理的事。潘季馴誰也曉得他是極力反對分黃的，可是萬曆六年他上的奏疏也說：「若令河決上流，固宜用疏」；我們趁上流未決而用疏，又是合理不過的。關於處理沙淤的方法，除植林、谷坊等之外，携帶下來的淤，最好不任它停滯在一點，尤其不令輸送到下游及近海的地方，以便於清除及利用。綜合這幾個觀點，我所以提議在臨時防法措施當中，爲萬一之備，減黃到賈魯、惠濟二水。減水之法，大致係仿古代汴口石門的例，應用閘門管制，有效調節。當黃河上游快要暴漲或凌汛開始時，如淮系不同時報長（現時淮河已有水庫，這似不成問題），即先縮小存底，把原來流量的一部分，宣洩到減河裡去，迎頭打銷其怒氣。現行黃河與這二河上源相隔不過數十里，工程不會很大。這樣做法，一可以消弭意外暴漲的威脅，二可以削低凌汛之危險，三可以減輕黃河正流中、下游的淤塞，四可以避免洪水同由一道出海，五可以免除一部分佔用地帶之浪費。至於分河所積的淤，則規定每年趁低水位時候挑挖，作爲減河沿岸田畝的加肥。這個辦法，即使現在不辦，將來三門峽水庫築成後，黃河的泥淤大部肅清，到那時候，黃、淮二千多年的轉運成績，似不能終久廢棄不復，現時先辦，固可以備不虞之急需，也可以替兩河溝通打下基礎，不至於廢而無用。所略爲躊躇的，黃河整個水量本來

不敷，把它減了一部，似乎不能達到儘量利用的目標，然而事情的重要與否自有其後先位置，碰着水勢緊急可以發生大災害的危險，則利用問題已擺在次要地位了。這些不成熟的意見，是否適用於目下的實踐，那就需要身上河防前綫的同志來討論及決定。

〔一〕一九五五年八月號，「新華月報」。
〔二〕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光明日報」黃河綜合利用的偉大計劃。
〔三〕一九五五年八月八日「光明日報」技術上最可靠、經濟上最合算的治黃方案。
〔四〕「明史」八七。
〔五〕同前引「科學」七卷八九五頁。
〔六〕同上九〇三頁。
〔七〕「錐指」四〇下。
〔八〕同前引「科學」七卷九〇一頁。
〔九〕「水利史」一一頁。
〔一〇〕「錐指」四〇下。
〔一一〕「圖書集成」山川典二三〇引「河南通志」。
〔一二〕「宋史」九一。
〔一三〕同上九三。
〔一四〕同上九四。
〔一五〕參「再續金鑑」一五八引劉鶚治河續說及前文第八節註一〇二。
〔一六〕「經世文編」一九八。

〔一七〕同前引「科學」九〇五頁。

〔一八〕「治河論叢」三二頁。

〔一九〕「錐指」四〇下引。

〔二〇〕「經世文編」一〇〇。

〔二一〕「治河圖說」一二二頁。

〔二二〕一九二九年陝縣之最大含沙量爲百分之二二・六二，開封爲三・八二，張氏據此，認爲大部之沙必盡澱於河南（「治河論叢」二四三頁）。張氏後來又估計陝縣全年平均含沙重量爲百分之二・〇二，濼口爲一・〇六，其差數卽盡沉於兩地之間（同上九四頁）。

〔二三〕同上二二〇頁。

〔二四〕「汾水」或係「沁水」的誤筆。

〔二五〕「治河論叢」一〇一頁。

〔二六〕同上二四八頁。

〔二七〕同上二四五頁。「圖書集成」職方典四一八記灞水的一支，「自莽山來，或呼爲莽河，俗作蟒」。又「金鑑」一六一引周洽「看河紀程」稱，白澗水卽灞的一支，自莽山來，或呼莽河。漭河卽舊日的莽河，也就是現代濟水的南派。

〔二八〕同上「論叢」二四四頁。

〔二九〕同上二四三頁。

〔三〇〕「光緒東華錄」八〇。

〔三一〕同前引「科學」九〇〇頁。

〔三二〕「地理知識」一九五二年十月號二五九頁稱，只能用十餘年。

〔三三〕「科學通報」一九五三年七期二五頁。

〔三四〕「經世文編」一百黎世序疏。

〔三五〕「續金鑑」一四乾隆二十六年九月。

〔三六〕「舊唐書」一二三劉晏傳。
〔三七〕「經世文編」一〇六。
〔三八〕「治河論叢」一七九頁。
〔三九〕同上及一七六頁。
〔四〇〕同上一八三頁。
〔四一〕同上一八五頁。
〔四二〕一九五五年八月八日「南方日報」華山、黃河大堤。
〔四三〕「經世文編」九七。

二一　河源問題

一九五三年「新黃河」元二月號刊出黃河河源查勘報告摘要（下文簡稱「摘要」），當時董在華先生曾向我徵詢意見，我於三月下旬曾覆他們一函，並附「河源查勘報告對於舊日記載的可能比定及其討論」一篇，函文如下：

一、逆敍固然是根於實際行動，但「左」、「右」字樣一時或易誤會。此次難能可貴的探查，不特與治河有關，抑亦可供全國各等學校講授地理之根據，希望再寫一短篇，從河源起順敍而下（適合於往日習慣），只把各支源流及其要點揭出；另附一草圖（大小約如「新黃河」全頁），把重要地名通通記入（原圖有漏略），未實測者繪虛綫。只就全國史地授課言，已獲益甚鉅，更不必論及治河計劃矣。

二、我國研究之通病，往往古今不能打通，各自成一套。康熙間及乾隆四十七年阿彌達之探查，雖屬草率，其成績究不能抹煞；惟是他們當日的嚮導似係蒙古人，地名幾全用蒙語，此次的嚮導係西藏人，地名幾全爲西藏語，因之，事實上極難兩相比定。將來如有再次探查，能够添覓外圍的蒙人（而且事先準備好）嚮導，是最所希望的事；所因那些地方平日人跡罕到，臨時覓請，是否完全可靠？亦許偶然編造些地名，强不知以爲知，即如「喀喇哦尕拉着馬」說

是「白臉女神」（原七頁），但蒙語「喀喇」是「黑」，這就是可疑的一例（我不懂藏語）。總之，地名的眞確，或需要多一兩回的比驗，不可遽作斷定。

三、因之，在正式寫定時，關於扎陵、鄂陵兩名，似乎還依照舊日的排列，只於每個名下頭記着這回考查的不同，較好；一則免發生淆亂，二則康、乾經過兩回考查，一回的考查未必即能把它打消，而且還許經過一二百年後，藏人或把它顚倒過來，因爲據舊日的解釋，這兩個名字的意義是很相近的。

四、調查得的藏語名稱，除已有解釋的之外，是否都沒有意義，這一點似乎應作相當的說明。又那些地方恐怕不止一種方言，西藏圖考六說「黃」曰「謝布」或「溫布」，我不知它是否藏語。

五、關於譯名的還有兩點小意見：

（1）「左謨」、「左謨雅朗」、「左謨馬朗」之「左」字，或改作「佐」字，因爲不加引號的時候，便容易與「左右」之「左」相混。

（2）「扎合拉各之古」（三及八頁）「約古扎哈拉各之古」（六頁）及「約古支哈拉各之古」（圖），「喀喇哦尕拉着馬」（七頁）「喀喇哦尕拉左馬」（一八頁）及「喀喇哦尕左馬山」（圖），又「左謨雅朗」及「左馬雅朗」（八頁），似均應改從一律。

討論一篇原文約三千多字，不再繁錄，這裡只揭其大要。篇首說，沒有康熙、乾隆兩朝內府圖

檢對，時間忽促，案邊只得「水道提綱」、「河源紀略」兩書，據齊召南自序，其書寫成於乾隆辛巳（一七六一年），已追溯到阿爾坦河及噶達蘇七老；自序又說，他的本據是康熙內府圖。「乾隆帝爲要表現他的天才，修『河源紀略』的人便阿順意旨，牽入別的問題，指摘齊氏誤以巴顏喀喇山爲崑崙，『加以臆測』，『考核未精』，硬把前朝的成績一概抹煞，專制帝王對於他的『聖祖』還這樣不客氣地來爭功奪名，那無怪一般群衆的收穫都被他剝削淨盡了。」以下的比定，分爲八項：

（1）河源　阿爾坦或阿勒坦即突厥和蒙古語 altan 的音寫，摘要說藏人叫星宿海以上爲「馬湧」，「馬」是「黃」，「湧」是「灘」的意思（八頁），名義大致相同。

「摘要」說，「約古扎哈拉各之古」「在各山頂上有突出的灰白色岩石露頭，高十餘公尺，在東邊山上露出的白石，遠望似幾個白色帳篷搭在山上」（六頁）。又周鴻石說，約古宗列四周的山不甚高，「僅在其北面有四個白色岩石露出的山頭」（同上五〇頁）。好像跟高四丈的噶達蘇七老峯有點相關。惟流泉百道的天池是否眞實現象，還待查考。

噶達素齊老山或是現在的「喀喇哦·尕拉左馬山」的疑問（「摘要」一八頁），可不容易成立，因爲「紀略」卷二的阿勒坦郭勒重源圖把前者繪在星宿海的正西，跟「雅達拉達合澤山」的地位相同，後者據現圖却在星宿海之南，很難把它倆拉作一起。一七九八年松筠著「西招圖記」前藏至西寧路程有如下的一段：「……巴彥哈喇，右九站係西寧屬之玉舒本番目游牧。噶嘎，喇嘛托隆谷，噶達蘇赤老（黃河源見此一帶），噶爾馬湯，右四站係西寧屬之番目那木錯多瑪游牧。」巴彥哈喇即

巴顏喀喇，噶達蘇赤老卽噶達蘇齊老，可見這個名稱在二百多年前頗爲通行。

「據說黃河的水從地下經過，流入約古宗列渠」（「摘要」六頁），這也許是某些地方的實在情況，也許是理想的傳說。在西伯利亞、中亞、西亞和外蒙古，很古以來都有同樣的傳說（見本書第二節）。

（2）星宿海　地理圖上把它畫成一個小海子（「摘要」一八頁），那只是近年的粗製品，比如前引「紀略」的重源圖和武昌的「一統輿圖」都用許多圈兒來表示，甚而董世亨的圖，也表現爲湖泊羣。

（3）査靈海或扎凌淖爾　藏人稱作「錯鄂朗」，「錯」卽「湖」，「鄂朗」卽「鄂陵」的音轉（「摘要」一八頁）。按名稱調換，在地理考古上也會偶然碰見，「紀略」一二說西番語扎凌、黎明之象，鄂凌爲晨光，那末，兩名意義很相近，是前人調査錯誤抑近世傳訛，還待考定。

（4）鄂靈海或鄂凌淖爾　藏語叫「錯加朗」，「加朗」卽扎凌的音轉（「摘要」一八頁），說見前條。「摘要」又說，聽見繞錯加朗一週須要三馬站（一馬站等於四、五十公里），錯鄂朗要兩個半馬站（一八頁）。據「紀略」一二，鄂凌淖爾「東西一百里，南北八十里」，扎凌淖爾「東西長百里，南北廣四十里」，兩湖的大小比較，尚屬相近。「提綱」稱鄂靈海形如匏瓜，與「摘要」稱錯加朗略呈三角形（四頁）相符合。

（5）喀喇渠　「摘要」說這渠從右岸流入黃河的正流，它本身又有支流瑞馬渠出自巴顏和欠

山及瑞馬山之間（七頁）。按此渠應卽「提綱」所稱從哈喇答爾罕山（答上或衍「阿」字）北流來之支水，「哈喇」(qara) 是「黑」，蒙語「答爾罕」(darqan) 本自突厥語的 tarxan（唐譯「達干」），係帶兵首領的官銜。「提綱」說：「阿爾坦河東北會諸泉水，北有巴爾布哈山西南流出之一水，南有哈喇答爾罕山北流出之水，來會爲一道（土人名此三河曰古爾班索爾馬）。」古爾班 (gurban) 是蒙語的「三」，索爾馬就是「摘要」的「瑞馬」。

（6）多渠　「摘要」說，自右岸匯入（五頁），「渠」是藏語「河」的意思（十八頁）。按「提綱」，黃河自查靈海東南流出，「五十里，有一水合三河自南來會（一曰色納楚河，一曰多河，俱出查克喇峨山北……）」，多渠無疑就是多河，惟多渠「入黃河的位置在鄂陵湖以下約十公里」（「摘要」七頁），比「五十里」相差頗大，也許關於扎凌湖的盡點，各人看法不同。查克喇峨有點像是「摘要」的「喀喇哦尕左馬」，不過多渠上游還沒有踏勘，尙待證明。「紀略」不見「多河」的名目，應該相當於它的「灰福（又作「胡」）爾巴彥哈拉嶺水」。

（7）直合拉個渠　「摘要」說「左馬（讀）雅朗」匯入了黃河後，這渠從左岸流入黃河（八頁）。按「紀略」一二，在黃河未到星宿海之先，「有齊克淖爾水正南流屈曲來注之」，齊克淖爾，「提綱」作「七根池」，「直合」和「齊克」我以爲是同語的音轉。

（8）括魯公略魯峯及巴顏和欠山　峯在星宿海下口的左面，山在海的右面（「摘要」六頁）。據「提綱」稱，星宿海衆山環繞，有布呼吉魯肯山、巴彥和碩山等；布呼吉魯肯卽拉錫的「布胡珠爾

黑」，「武昌圖」作「布呼集魯肯」，位置在海的東北即下口的左面，「吉魯肯」跟「插魯公」似是同語的音轉。巴彥和傾山，依「紀略」一二係在南邊，它說：「蒙古語，巴彥，富厚也；和碩，喙也」，就是摘要的巴顏和欠了。巴彥，舊史常作「伯顏」，即 bayan 的音寫。

以上八項比定，相信不會大錯，此外還有兩點可以提供參考。

（9）左讀馬朗　這條河從「左讀列世澤」東面的山溝向東北流到馬湧灘上（「摘要」七頁）。按「武昌圖」，星宿海西南有「朗馬隆」支河，字面有點相像，位置亦大約相當，是否同一，還待證明。

（10）哈姜鹽池　在黃河沿的西北，黃河的南岸（「摘要」附圖）。按「紀略」一二，河水出鄂凌淖爾後，「東流五十里至値爾吉巴，……過此折東南流，其南有一淖爾水相望，不入河」，這個無名的淖爾很可能是指哈羌鹽池。

以上是討論的概略，五月中旬得新黃河編委會覆函，屬我送別的刊物發表，我覺得已向當事人提過，也無發表的必要，就把它擱下。到同年七月，董氏在「科學通報」發表了「黃河河源初步研究」一文，讀了之後，又得趙世暹兄把徐近之的文抄寄，我於一九五四年春初寫「隋唐史講義」時再補充了一點意見（油印本交流講義一七一——一七二頁），現在也只記其大要：

（1）新黃河編委會的同志似不認「馬湧」爲阿爾坦河，我據徐氏撮錄台飛的概圖，仍以爲阿爾坦郭勒（Altan Gol）與馬湧地實相當（但那時我還未明白阿彌達所到的阿爾坦河與「提綱」的並不相

同，故辨論之處，未得要領)。

(2) 康熙五十九年上諭：「西番謂之棱羅木，中華謂之星宿海」(徐氏文謂，黃河上游蒙名索羅馬 "Soloma"，是蒙名或藏名，待考)，徐氏引台飛，「星宿海藏名喀爾瑪塘 (Karma Tang)，意謂星之平原」，而「摘要」却稱，「星宿海藏名錯尕世澤」(六頁)，三說不同，可見名稱問題，須再三覆核。

(3) 查靈又寫作扎凌、扎㮙或薩陵，鄂靈又寫作鄂凌、鄂㮙或鄂陵，潘昂霄的「阿刺腦兒」似是二澤同名，原語應為 Ala Nor (今蘇聯齋桑腦兒南邊也有 Ala Kul)，與鄂凌無關，董文以為「當時叫鄂㮙諾爾」(十六頁)，言音並不相對。董氏又認舊日的名字可能顛倒，引吳景敖、彭漢宗兩家的談話及私函作證(二〇頁)，充其量僅能證明近年藏人確如此稱呼，不能證明數十年甚至二百多年以前的記錄都屬錯誤。而且，外人會到其地的有俄人蒲瑞哇爾斯基、科茲洛夫及喀士納可夫，德人費士勒及台飛，何以都沒有異議？費士勒說，蒙語又稱扎凌為瑟克淖爾 (Ceke Nor)，意為「透明沙岸」，鄂凌為瑟格淖爾 (Cege Nor)，意為「透明水」，又 "Patermanns Mitteilungen" 稱扎凌的藏名為 Tso-tsarag，鄂凌的藏名為 Tso-tsoora, Tso-tsarag 跟「錯加朗」顯然同名異譯，最可注意。其次，「透明沙岸」跟「透明水」意義很接近，Ceke 跟 Cege 不過末音清濁微差，在前我以為因意義相類而易於顛倒，這也是一個旁證。

(4) 據台飛說，星宿海段「又東約四十公里許，有楚爾莫扎陵水 (Tsulmo Tsaring Chu) 由西南流注」，合「提綱」和「摘要」三說相比勘，喀喇渠即「提綱」的哈喇(答爾罕)山水，亦即台飛

的楚爾莫扎陵水，可謂絕無疑義。「渠」實相當於藏語之 Chu，清人多譯作「楚」，「左讃」或「瑞馬」，無非 Tsulmo 的音轉，「摘要」沒有指出，要屬事先準備不够，事後又調查不周。總之，喀喇渠與哈喇山水之地位同，特點同，音譯亦同，絕無理由不認爲同一流域；董文所以毫不提及，無非要坐實雅合拉達合澤是新發見的眞河源，於是不得不把噶達素齊老硬向喀喇渠推去了（以上的意見，我曾於一九五五年二月抄送三聯書店編輯部參考）。

之後，傅樂煥在一九五四年「科學通報」十月號發表「關於黃河源的問題」（八四——八九頁），黃盛璋又在一九五五年九月「地理學報」二一卷三期發表「論黃河河源問題」（二八七——三〇三頁），河源的討論展開了。我先試述對傅、黃兩文的意見。

阿彌達的「阿爾坦河」跟「水道提綱」的「阿爾坦河」是不同的兩條河，確屬傅氏的創見，我往日看不出這一點，所以對「馬沕」的辯論，不得要領。傅文的理由有三點：（1）阿彌達的是三條水中的西南一條，而「提綱」的却是中間一條，中間一條正是約古宗列渠的位置。（2）「提綱」那一條沒有喀喇渠伏流入地的情形。（3）「提綱」的北面有西拉薩山水、七根池等來會，喀喇渠沒有。因而推定「提綱」的「阿爾坦河」卽現在的約古宗列渠（三八頁）。黃氏的駁論是：「『水道提綱』說這裏有三條河，河源阿爾坦河是中間的一條。據這次勘查，這裏主要有兩條河，『水道提綱』的河源不是南面那條是肯定的，可是我們怎能證明它就是來自西北的約古宗列渠呢？倘論位置，它很可能是，也可能不是」（二八八頁）。黃氏之意，大約以爲喀喇渠外還有兩條，但我們須知北邊那一

條或者水量很少，配不上有河源的資格，所以得不到勘查隊同志的重視（同時台飛的圖也沒記出它的名字）；那麼一來，具備河源資格的就只得兩條，於理二者之任一，不是甲便是乙，傳文的缺陷在說得不透闢，倒不是不充分。黃文的推證怎樣呢？它首先拿台飛的文章和這回報告比證，再拿「水道提綱」和台飛的文章比證，來斷定約古宗列渠即「提綱」的阿爾坦河（二八九——二九二頁）；即是採用甲等於乙，丙又等於甲，故乙等於丙的推證辦法，也不是直接證定。

其次，傳文引清末民初的地圖已出現「馬楚河」的名稱，認當時的人已知道黃河的正源（三九頁）。着實有點語病。馬楚本自藏語 rma chu，最古的音寫是「抹處」，明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年）僧宗泐望河源詩自記：「番人呼黃河爲抹處」（一）。其實藏語的 chu 與漢語的「渠」爲同源，「爾雅」釋水：「河……所渠並千七百一川」，「史記」河渠書，「禹廝二渠」，古語「河」、「渠」通用，渠就是河川，不是溝渠，「摘要」稱，藏民把黃河叫「馬渠」，可證。Chu 之一詞，流行頗廣，像哈薩克共和國的 bhu 河，我們翻作「吹河」，就是一例。一般水道的名稱，或以上游概括下游，或以正源概括支流，中外習慣相同，徒知「馬楚」之名，不能作爲已認識了黃河的眞源的。

傳文還有一處錯誤應該指出的，它引紀略二四「與篤什之奉使探尋」一句，下注稱「指阿彌達探尋」（八六頁）。按篤什即元史「都實」的異譯，並不指鄂彌達而言，尋繹原文便可見。其他當於下文討論時再涉及之。

黃氏的文搜採閎博，給予河源研究者以許多助力，這是它的好處，然而材料越豐富，勢必掌握

越困難，可以商榷的地方，反爲不少，茲就管見所及，提出三點如下：

（甲）入藏道路　黃文首列出一個入藏站次比較表，現只截取其有關討論的部分：

「西寧新志」	「西藏考」	「西招圖略」（三）
日克腦兒……	日克腦兒（即星宿海腦）……	噶爾瑪湯
五〇里哈麻胡六太……	四〇里哈麻胡六太	
五〇里哈拉河（北即星宿海）……	四〇里哈拉河……	噶達蘇赤老（黃河源見此一帶）
五〇里烏蘭伏哩（北星宿海）		
六〇里阿拉台奇（北星宿海腦）	六〇里道塞勒河	
六〇里喇嘛托洛海（北星宿海）……	八〇里喇嘛托洛海川口……	喇嘛托隆谷
五〇里一克白彥哈喇……	五〇里白彥哈拉……	巴彥哈喇

黃氏以爲自康熙五十九年後，自西寧入藏大路沒有多大變改，「噶爾瑪湯卽藏語星宿海，見『水道提綱』跟台飛的報告」；因之，「圖略」的噶達蘇赤老在星宿海之西，喇嘛托隆谷之東，「其地位不成問題是在喀喇渠沿岸，也就是阿彌達所探河源的地方。」再拿這個考證結果來對照「西寧新志」和「西藏考」的程站，「可以肯定哈拉河就是喀喇渠」（二九二——二九三頁）。按黃氏對傳文的批評很嚴格，臨到自己却頗爲隨便，實有點令人不能滿意。「提綱」內沒見噶爾瑪湯這個名稱，猶是小誤。據拉錫回報，「古爾班吐爾哈山下諸泉，西番國名爲噶爾馬塘」，所指又是喀喇渠（說見下文），不是星宿海，蓋羌、蒙語言簡質，往往同一名，可以適用於數處。入藏路程，無疑是大端相近，但小段上却有改變，「西寧新志」跟「西藏考」的站名，固可說無大差異，但據「西藏圖考」四所載：「自西寧出口，至前藏路程（諸書同）：……七十里至黃河渡。六十里至納木噶。六十里至和多都。五十里至氣兒撒托洛海。六十里至和牙拉庫兎兒查都。七十里至白兒七兒。六十里至喇嘛托洛海。五十里至巴彥哈拉那都。」自黃河渡以西至喇嘛托洛海以東，都沒有一個站名跟前擧兩種書相同（說見丙項）；而且據同書說，自西寧至前藏「共計程四千一百二十里」，而「西招圖略」由前藏至西寧路程「共計七十五站，約五千餘里」，相差至千里，改變還不大嗎？此其一。「西招圖略」在噶達蘇赤老下注稱，「黃河源見此一帶」，關於噶達素齊老的位置，黃氏一方面猜爲約古宗列灘北面的灰白色岩石（二九二頁），並引據「提綱」明明說，此峯在河源北面，而乾隆上諭則說，在河源的西頭，顯有矛盾，這一上諭的噶達素齊老，是出於附會（二九六頁），則黃氏明明否定噶達素齊老

之在喀喇渠，並否定阿彌達曾到過噶達素齊老了；由此推論，松筠所經過的「眞噶達素齊老」斷不應落在喀喇渠，爲甚麽黃氏又說拿表中兩種哈拉河「跟松筠路程對照，正好就是黃河源見此一帶的噶達素齊老的地位；阿彌達到達之地，明明就在這裏」（二九三頁）呢？同一噶達素齊老，忽而說在約古宗列渠北邊，忽而說在喀喇渠，豈不是一個大大的矛盾，此其二。黃氏的看法，好像提到喇嘛托隆谷，就必定指喀喇渠沿岸，殊不知「水道提綱」固說，「當河源南岸，……又有拉母拖羅海山，稍崇峻」，「有拉母拖羅海山水自南……來會」，因爲約古宗列渠跟喀喇渠很接近，故這個山可以分屬於兩方，此其三。由松潘至藏，經古爾分索羅木（或背路牛所利罵），「西藏圖考」注：「卽黃河，合西寧進藏之大路」，又「西藏考」等注：「交西寧進藏大路苦苦賽」；黃氏據「提綱」「土人名此三河，曰古爾班索爾馬」，作出「可見這三條河，都可以叫做索羅木的」（二九五頁）推論，未免有點勉强了，「它很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借用黃評傳文的話）。他於是込而斷定「喀喇渠卽阿彌達的河源，也不成問題叫做索羅木」，「西寧入藏，既然走南面喀喇渠，松潘在星宿海的東南，由此合西寧進藏大道，一定是指走這裏；……由此合苦苦賽，指的只能是喀喇渠」（同上頁）。按索羅木現譯「左謨」，左謨山卽巴顏喀喇山脈的一部（「摘要」三頁），所以約古宗列渠右岸的支流有叫左謨雅朗的，有叫左謨馬朗的（「摘要」六——七頁），依理，古爾分索羅木應該指三河會合的星宿海上口，不合專指喀喇渠。說到苦苦賽，據「西藏圖考」四，則巴彥哈拉那都（名引見前）再西四站，共二百四十里才是苦苦賽渡，又據「西藏考」，苦苦賽是餘（玉）樹的小卡，

更不能說苦苦賽是指喀喇渠，寧藏路和川藏路的會點在乾嘉時代怕有過改變，此其四。黃氏又說：「約古宗列渠一向不當孔道，自西寧入藏沒有理由取向西南以後，又改向北，繞道從這裏走」（二九八頁）。這一點似因黃氏未參考過「報告摘要」，故不能切合實際。據說，「（扎陵，即舊日的鄂陵）湖的西面緊靠着山，……在山的半坡上便是從黃河沿順着黃河左岸上來的大路，……在離湖下口沿湖西側上行至七、八公里處，有一臂形半島，……入藏大路由第一個半島轉入巴顏朗馬山中」（「摘要」四——五頁）。再向西進，據說，「入藏的大路，有一股從巴顏朗馬山溝中直到鄂陵（即舊日的扎陵）湖出口過黃河，還有一股，沿着湖的東南邊山坡經過，……大路仍傍湖行；在離鄂陵（即舊扎陵）湖入口約二十公里處起，……入藏大路，則在山與湖沿之間」（同上五頁）。過了星宿海之後，「摘要」說：「左謨雅朗在黃河正源約古宗列渠出山口以上，約四公里處匯入了黃河。……左岸的山就是與約古宗列渠的分水嶺，……傍山有入藏大路（六頁）。由此來看，入藏大路明明循着約古宗列渠右岸或者穿過左謨山而西込了。再西，「摘要」又於喀喇渠下稱：「喀喇渠有南北兩個源，北源的源頭出於喀喇賓那山，也是巴顏喀喇山系的一支。正源僅隔着一個牙豁（山嶺較低的山口子）通到左謨雅朗的上源頭，入藏大路，即沿此支流向南前進」（同上七頁）。惟董在華的初步研究（十七頁）說：「入藏大路，從巴顏和欠來者，沿喀喇渠左岸，非常明顯」，似乎是揣測之辭（尤其「摘要」未提及）。無論如何，依前引「摘要」（五頁），總見得長途出行，常有岔路（參下〔丙〕項），「西招圖略」之路程，既經「西藏圖考」指出其「與『西域志』、『衛藏圖識』、『西藏誌』諸書

不同」，換句話說，松筠所行那一段路可能與「西寧新志」、「西藏考」不同，黃氏遽比定噶達蘇齊老於哈拉河，理由是很不充分的。依我管見，松筠的噶爾瑪瑒應相於喀喇渠的最下游（據拉錫報告）與巴顏和欠山的西北麓，川藏路末站古爾班索羅木，也應在該處附近。涉渡後，穿行於約古宗列渠右岸與左謨山之間，塞外地名很少，往往一名可管數十里，故噶達素齊老雖在河北，而河的南邊亦得以此爲名。由是再西，至左謨雅朗上源附近，南折轉向喀喇渠北源（依「摘要」六及七頁），也就是喇嘛托隆谷了。依此來了解，噶達素齊老才得到合理的位置，我們不應該向喀喇渠尋它的。

（乙）喀喇渠　黃文說：「拿中間那條索羅木也可叫阿爾坦河來類推，南面的索羅木當然也可叫阿爾坦河」（二九五頁）。按喀喇渠有無單稱作「索羅木」的事實，倘成問題，具詳（甲）項，更須知某一個名稱之成立，係基於群衆習慣，原因很複雜，是不能應用類推方法的，「索羅木」的類推還未確定，那能再進一步來類推「阿爾坦河」。阿爾坦的原義是「金」，可拿來比喻「正」和「北道」，喀喇的義是「黑」（卽我國古典的「黑水」），拿來比喻「偏」和「荒僻」，顧名思義，喀喇渠似乎不應一名「阿爾坦河」。「乾隆十三排圖」能否作證，黃氏旣自己提出疑問（同上頁注二），那可不論，不過我以爲年代卽使十分確定，也無作證的信値，其理由詳下（丙）項。

黃文又說，「喀喇渠……是最早被發現的黃河源」（二九七頁），這一斷論顯然錯誤。按黃文在前面曾指出，「河源的發現……最初就該是羌族」（二九六頁），那是對的。其次則唐人確實到過，可惜「吐蕃黃河錄」片紙不傳（見本書第二節）。現在見到最初記載黃河眞源的漢文献，我以爲應數

元朱思本的譯文，它是根據羌族帝師所藏梵文（可能實是西藏文）圖本翻出的，比較可靠；它說：「河源在……帝師撒斯加地之西南二千餘里，水從地涌出如井，其井百餘，東北流百餘里，滙爲大澤曰火敦腦兒。」黃文引此，以爲「河源尚在其（星宿海）西南百餘里，所指也該是來自西南那一支上源（喀喇渠）」（二九八頁），在文獻比證方面，實在有點疎略。「水道提綱」不說嗎，「星宿海……阿爾坦河自西南來皆會」，「東北」係指河源與星宿海上口的相對位置，可見「西南百餘里」不定指喀喇渠。還有一層，台飛說：河源的「谷中又有無數無出口水潭散布」。周鴻石說：「約古宗列渠是在一個廣大的鍋形地帶中間，水從各個小水池中滲出，由無到有，由小到大。……它中間的這些小水池在沮濡地上星羅棋布，很類似星宿海的情形，這才是黃河最遠的水源了。」〔三〕這就是所謂「其井百餘」。喀喇渠上源沒見有那種現象，怎能硬指爲喀喇渠呢？因此，黃文認約古宗列渠到康熙才發見（三〇〇頁）那一節，已無需再爲辨論。

（丙）阿彌達的「阿爾坦河」，黃文據阿彌達的奏覆，走到喀喇渠後，「詢之蒙、番等，其水名阿勒坦郭勒，此卽河源也」，因謂要是當時這條河不叫阿爾坦河，他不能忽忙回去（二九五頁）。這固然有點道理，但事情經過，却不是如此簡單（說見下文）。它又說，根據拉錫探源材料而繪製的「福克司河源圖」，「南面那一支河，注有阿爾坦河字樣，這就是阿彌達所探的『阿爾坦河』的位置，此名不見於拉錫等的報告中，也許這一次就發現這條河的名稱。他們（拉錫等）在河源區停留兩日，這裡既當入藏通道，他們當然首先就順着通道來考察河源」（二九九頁）。認拉錫等曾到過喀

喇渠考察，且知道它名叫「阿爾坦河」，果眞是這樣，我們要問，爲甚麼他們不同時到約古宗列渠去看看？（因爲只停兩天，可信他們沒去過。）而且據黃氏說，西寧入藏大路，開闢在拉錫探源後十餘年（二九二頁），拉錫去的時候，喀喇渠是不是當着入藏通道？三支河的各別名稱，在拉錫等回奏是有的，「古爾班吐爾哈山下諸泉，西番國名爲噶爾馬塘，巴爾布哈山下諸泉，名爲噶爾馬春穆朗，阿克塔因七奇山下諸泉名爲噶爾馬沁尼」〔四〕，並不見「阿爾坦河」，可證黃說，是沒有詳細讀過「康熙東華錄」而純出肊測的。「福克司河源圖」的阿爾坦河斷不許是喀喇渠，還有別的反證，拉錫回奏說：「南有山名古爾班吐爾哈，……西有山名巴爾布哈，北有山名阿克塔因七奇」〔五〕，三方面的山系、水系分列得很淸楚，「吐（又作圖）爾哈」和「托（又作拖）羅海」同是蒙語 tolghoi（頭也）之異譯，今查「福克司河源圖」（二九九頁）有「孤兒班圖爾哈圖河」（末一「圖」字爲蒙語「有」之義）無疑卽南支之「噶爾馬塘」，也就是現時的喀喇渠。若同圖內的「阿爾坦河」則出自西面的巴爾布哈山，無疑是指現時的約古宗列渠。黃氏以這圖的阿爾坦河爲南支，完全由於失考。

其次，噶爾馬塘三名是藏語，「阿爾坦河」一名則是蒙語，末一名並不見於拉錫回奏之內，究從哪裏得來的呢？我以爲是本自康熙末年另一回探測的結果，也就是「水道提綱」所根據的一部分；只消看圖內各名的音寫，與拉錫回奏相近而不盡同，便流露出些綫索。它的繪製年代是否如福克司 (Walter Fuchs) 考定的一七〇七——一七一七年，還待研究。進一步來看，黃氏更有自己矛盾的地方；他說：「台飛所謂黃河眞源，實際上就是『水道提綱』所記康熙末年探査的河源阿爾坦河，這只

要一對照台飛實測的圖跟『皇輿全覽圖』中的河源部分，就可以看得出來」（二九一頁）。這裏說的圖是指「木刻河源圖」（同上頁），與「福克司河源圖」不同。按木刻圖中凡通名的「山」、「河」都改用了滿洲語的「阿林」「必拉」，與福克司圖各爲一套，南面有一長源，出自「哈拉阿達拉克阿林」，顯然即「提綱」「哈喇答爾罕山」的異譯，則這一條就是現時的喀喇渠。換句話說，無論福克司圖的「阿爾坦河」或木刻圖的「阿爾坦必拉」，都是現時的約古宗列渠，黃氏却以前者爲喀喇渠，後者爲約古宗列渠，豈不是大相矛盾？這裏須順帶指出的，傅文說：「拉錫探源結果認爲黃河發源於星宿海」（八五頁），也與事實不符，未免貶低拉錫等探查的價值。

黃文又引李彩的「藏紀概」，記康熙五十九年他隨軍入藏的行程，自第四十墩「前索羅木」起一直到五十六墩「黃河祖源阿爾坦河」，都是沿黃河行走，五十二及五十三墩是星宿海，五十六墩是「黃河祖源阿爾坦河邊喇嘛托洛海岡」，「跟以後的入藏程站情形一致，……這個黃河祖源阿爾坦河不成問題是南面那一支，即今喀喇渠的位置」（三〇一——三〇二頁）。按黃文這一段漏洞很多，後來入藏都不經星宿海，而這回却經過，哪能說「情形一致」？喇嘛托洛海不專屬喀喇渠，喀喇渠不定是通道所經，已辨見前文（甲）項，黃氏挾着入藏路程沒有變改和喀喇渠在康熙時已一名「阿爾坦河」的成見，遂不惜造爲曲說，謂「自康熙五十九年以後……喀喇渠正爲通道所經，當地的蒙族人民也把它當做黃河一支源頭，來往西藏的人當然對它特別熟悉，因此就都認爲黃河源就在這裏。這個說法在當時一定很有勢力，所以對『乾隆十三排圖』河源部分，寧願根據這些人帶回的材料，

而不根據『皇輿全覽圖』」（三〇二頁）。然而正源在何處，據梵文圖本，元代以前的當地羌族早已知之（見前（乙）項），這種認識，與我們遠地人不同，等閒不會丟失，認爲正源由中支轉作南支，似客觀所不許。就使他們認喀喇渠爲河的一源，也不見得阿爾坦的名稱一併移轉。黃氏很重視「乾隆十三排圖」，照我的看法，它旣合扎凌、鄂凌兩淖爾爲一個，又於東南方面重繪一個鄂凌淖爾，巴顏哈拉（達巴漢，蒙語「嶺」之義）應在河源的西南，而它却繪在東北，實是東拼西湊的粗製，只可供參考，不能據以解決疑難。黃氏也曉得這個圖「不是經過實測得來」，現在試看圖內只得一條河，我們又憑甚麼樣的標準以決定它的阿爾坦河「位置不在中部而在南部」呢（均三〇〇頁）？黃氏一口咬定「入藏通道正是從這裏經過」，舉出圖中的「拉瑪托洛海一站，正位於阿爾坦河的南邊」作證（三〇〇——三〇一頁），然而拉瑪托羅海，也可屬於約古宗列渠，入藏通道不是沒有改變，前頭已提駁論，何況圖內還繪出兩個「拉瑪托羅海」，沒表現着甚麼確定位置的作證價値呢。

黃氏更引法人竇脫勒依圖，說此圖的黃河有三支上源，是不錯的；但他以爲它的「阿爾坦河」是南支，就是阿彌達到過的「阿爾坦河」，卽今喀喇渠，註稱「馬楚河」的是中支（三〇三頁），那可有點糊塗了。法圖在星宿海以上繪有自南流來的一支，註爲「克爾馬唐河」，前文已指出它是現時的喀喇渠，圖內繪得流域很短，當因法人沒有全條測勘之故。尤要的，法作「阿克（爾）坦河」那一條，北邊記着「噶達素齊老山」及「西拉沙托落海山」（卽「提綱」的西拉薩山），又有「齊克

渟爾」（即「提綱」的七根池）的支水自北來會，都與「提綱」的阿爾坦河完全符合，怎能認是阿彌達的「阿爾坦河」即喀喇渠呢？剩下註作「馬楚河」的一支，無疑是北支了，它跟「阿克坦齊欽山」相接，又合於拉錫報告的「阿克塔因七奇」。三支既分別考定，則黃氏「南支叫阿爾坦河」的前提已根本推翻，以此為基礎而引伸的考證更無從成立了。

細閱了法圖之後，我還有三點觸發：其一，圖在北邊的路綫上記着「喇嘛托落海」站。南邊路綫的東南記出「喇嘛托羅海山」，路綫上又有「拉瑪托羅海山口」及同稱「拉瑪托羅海」者兩處，可見這一個名稱管攝頗廣，我說不能據以證定喀喇渠所在，得法圖而益明。

其二，圖於「噶達素齊老山」的東邊記着「喀達沁齊老」一個地名，無疑是同名異譯，我在前頭說這個名稱可管到數十里外，又有了證據。

其三，圖內北綫所註的程站，由東而西，係和多都、氣兒撒托洛海、和牙拉庫兎兒查都、白兒七兒、喇嘛托落海及巴顏哈拉那都，與「西招圖略」合（見前（甲）項）。南綫所註的程站為拉瑪托羅海、庫庫吊阿、松產拉薩、鄂敦他拉海、隆瑪郎（應乙正為「朗瑪隆」）、色烏蘇穆多及拉瑪托羅海，與本自內府圖之「大清一統輿圖」相合。這是入藏路程有岔道的明據。

以上只就傅、黃兩家的文章提問題，還有我個人的見解，順便提出如後：

一，阿彌達奉使的動機　這是進行考證時一個重要關鍵，如果不能弄清楚，考證時就會引生許多誤會，黃文的缺點就在於此。派阿彌達出使係「務窮河源，告祭河神」，即是叫他不要隨便「望

祭」，要去到河源盡頭，才可行禮，並不是疑心康熙朝考察未確而叫他再去踏勘（說已詳本書第二節）。唯其這樣，「故河源紀略」一二稱：「迨今日特頒虎節，秩祀河宗，業契合符，乃彰靈蹟。」猶之乎說，派人去致祭河源，河神感應，就把眞河源顯露出來；如果動機爲探河源而去，操筆的人就不應如此記叙了。唯其這樣，阿彌達覺得黃河以「黃」著名，尋到的南支水色既「黃」，條件恰合（他還沒有認識到上源和下游不一定同色），他於是泝流到盡處舉行祭禮，自問已無負委任，不必再向其他兩支察視，便即趕回北京覆命。假說原意是派他去覆勘河源，他怕不敢如此潦草畢事，也逃不過察察爲明的淸帝所譴責的。

阿彌達雖然不是奉派探勘河源，但他的職責是要找河源來致祭，那末，他奉命之後，當然要檢查一下故事，看看河源有甚麼特徵。因此，我們可以合理地推想，像朱思本的涌井百餘，拉錫的三山流出三支河，齊召南的河源名阿爾坦河及其地有噶達蘇七老峰等等記錄，他總會多少看過而且拿來作認識標準。好幾個疑難問題就在這裡開始發生了，即是：

二，阿彌達奏覆的噶達素齊老　只說噶達素齊老地方是通藏大路，西面一山，有黃色的泉流出，而乾隆上諭却說，阿爾坦河西巨石高數丈，名阿勒坦噶達素齊老，「其崖壁黃赤色，壁上爲天池，池中流泉噴涌，灑爲百道，皆作金色」，正如黃氏所說，「兩者之間顯然有些出入」（二九五頁），傳文又提出「水道提綱」只說噶達素齊老是落星石，疑上諭的叙述，不够正確（八七頁），都是應有之疑問。我們對此，首先應經過客觀體察，凡奉命出外辦理特種事件，回來時候少不免要召見詢

問，那些對答當然比文報詳細一點，阿彌達之使命係務到河源處致祭，河源怎樣表現又當然是談話中的重點。舊日所有關於河源的重要描寫，爲量無多，不特阿彌達必曾參考，卽淸帝方面亦未嘗不瀏覽一下，這是毫無疑義的。河源所在，除去前舉朱思本和「水道提綱」所記外，別無其他明確的指標，阿彌達的奏報單說「噶達素齊老地方」，可能不是這「石」的在處（卽前文所說一個名稱可以管攝幾十里）；但如果淸帝要詢問「石」的現象，他就不能不依書本石「高數丈，……紫赤色」來回答以證實自己所祭確是「河源」了。黃氏曾强調「要是一旦被發覺其僞造，他的頭就難保住」（二九四頁），這是一面的看法；可是他如果乾脆地回答沒有見到或不依「提綱」的孤證來回答，那末，簡直自己招認沒有到達了「河源」，罪名是很大的，掉謊可以避去目前的生命危險，將來會不會被人發覺已擺在次要問題。何況口頭對答，沒有記錄，卽被發覺，也可以支吾不認；更何況「連他自己也不淸楚他所發現的居然跟『水道提綱』的阿爾坦河全不是一回事」（用黃文二九五頁的話）呢。

三，同上的「阿爾坦河」　奏覆說：「詢之蒙、番等，其水名阿勒坦郭勒，此卽河源也。」〔六〕黃氏强調「弘歷把他這次探源，當做很大一件事來宣揚，要是當時這條河不叫『阿爾坦河』，他正好據實把眞名報上，其發現豈不更大，弘歷豈不更爲歡喜」（二九四頁），又「眞河源這句話，顯然也是當地蒙、藏人民告訴他的」（二九七頁）。這一連串的話也是只看見一面而沒看見到別一面；我們首先要記着阿彌達的使命是「致祭河源」而不是「覆查河源」，在初時無論阿彌達尤其是淸帝都沒

有要推翻拉錫前功的觀念，「聖祖」已是再三派人探過了，如果說他們探查不確，總算丟了「聖祖」的面子。阿彌達果眞要翻案，依專制君主一般心理來看，保不住不以爲功而反以爲罪的，所以他只求證明自已到了河源，便已完成任務。河源的標準，在當時最明白不過的莫如河名「阿爾坦」（即「提綱」所固定的說法），阿彌達以爲蒙番都稱喀喇渠爲「阿爾坦」，也許被詢者的誤傳，也許像噶達蘇齊老一樣，阿彌達依書本報上以求交差。他絕無翻案的念頭，他只牢守着照書行事的成見，不然的話，他儘要跑去其他兩支來看看的，而且如果證據不足，非徒無功，反而有罪，他又何苦來呢？黃氏總替他擔心「欺君」會殺頭，其實專制史上「欺君」的事多至無量數，指鹿爲馬不是最顯淺的例子嗎。至於「此卽河源也」一句，亦或阿彌達以私意湊足，否則可了解其意爲「此是河源之一」，無決定性作用。

四，扎淩湖別名且克腦兒　據前文引台飛，蒙語又呼扎淩爲 Ceke Nor，按「西藏考」說：「哈麻胡六太至且克腦兒四十里（且克腦兒卽星宿海腦）。且克腦兒至鎖里麻九十里（此一帶卽黃河源，鎖里麻卽黃河沿）。」黃河沿，今同名，距扎淩亦約九十里，是且克腦兒卽 Ceke Nor 的音譯。陳克繩「西域遺聞」（書內有乾隆十八癸酉紀年，大約二十年左右寫成）說：「蒙古名敖敦他拉，番名蘇羅木，又名且克腦兒，譯音星宿海也。且克腦兒至鎖里麻九十里，漢名曰黃河沿。」大約當時人對於星宿海的上下分界，不甚清楚，故而扎淩湖的別稱也被當作星宿海的異名了。

五，上諭的天池　這一點爲拉錫報告和「提綱」所無，依照阿彌達使命的主因，清帝似不會

憑空設想怎樣特殊的景象，據我的窺測，很像是阿彌達口述目擊的情形。周鴻石說：「越過一個很低的土嶺，土嶺上也是小池很多，拔海已是四千四百公尺上下。再向西走就是雅合拉達合澤主峯，……」(七)可見那邊確有嶺上天池百道的跡象。「摘要」說，喀喇渠下游有左謨山，山陰面常年積雪，「山的外圍有較低的土山或沙嶺，沙嶺以下卽爲灘面，遍是沮濡地，大小的海子甚多，和星宿海差不多一樣」(七頁)。那邊的土壤滲透性很大，相信約古宗列渠土嶺的光景，在喀喇渠總也會碰到，不過阿彌達奏對時會張大其辭，起草諭旨時又會辭不達意，遂弄成好像巨石之上發見天池了。清帝河源詩注：「詢之阿彌達，則稱河源皆土山，無石」，這可證明噶達素齊老與天池並非聯系在一起的。

六、清帝爲甚麼翻案　清帝初意不是爲檢查河源，前頭已夠說得明白了，然則爲甚麼他忽然掀起翻案的大波呢？無疑是由於天池流泉百道所引起的。清史記下來的河源材料，由於這一回的比證，上源三支是對了，一支是名叫阿爾坦，巨石也有了，光是流泉百道，淸人沒有提過，帝師梵本的短短描寫，記自當地之羌族，根本可靠，清帝應該了了的，現在聽見阿彌達所報，恰與之合而又爲淸代作品所未見，於是觸着他自高自大的「雄心」，甚至於索性抹煞他的「聖祖」的功績，這是出乎他的初意之外，阿彌達更夢想不及了。事情一經宣揚開去，就變爲他的「發見」，而不是阿彌達的「發見」，就使有人知道錯誤，總不會作無情的揭發，因爲貶低他的祖宗來替他捧場，他還可靦顏接受，但揭穿他的黑幕，抹他的臉子，他可容忍不住了，所以經過這一回變化，阿彌達眞假參

半的報告，反而被固定下來。修纂「紀略」諸人承其意旨，不指出梵文圖本早有相當說明，正所謂欲蓋彌彰了。

七，三源的問題　清代河史的曲折，大致已討論過，現在再應該就上源問題，闡述一下。認識星宿海以西河有三支而且舉出它們名稱的以拉錫爲最早，但除噶爾馬塘卽喀喇渠前文已經考定外，其餘噶爾馬春穆朗和噶爾馬沁尼兩名，至今還沒有人再次提及。「水道提綱」雖一樣說三支，但它只揭出阿爾坦及三支源頭的山名，如就星宿海來說，則：

拉錫　南有古爾班吐爾哈山，西有巴爾布哈山，北有阿克塔因七奇山。

提綱　南有哈喇答爾罕山，北有巴爾布哈山，西有巴顏喀喇山。

或山名不相同，或山名同而方位不同（文末再有說明）。黃盛璋曾說：「這次查勘這裏只有兩條河，要是約古宗列渠的上面（北面）還有一條河，那這次河源查勘就沒有完全盡到責任」（二九八頁）。這些批評多少是對的，不過在「黃河河源形勢略圖」〔八〕裏面，北邊那一支是有繪出的，可惜沒帶着名稱。台飛說：「源東五十餘公里內，北岸有三大支自西南來會（勉按：「西南」是「西北」之誤），……又東約四十公里許，有楚爾莫扎陵水由西南流注，會口以下二三公里，卽星宿海鄂博，同時北岸亦有大水來會」，黃氏以爲「台飛記北岸三大支流，也就是董文的直合拉個渠、更營渠、康列將各渠」，可說毫無疑義。惟依「形勢略圖」和台飛圖看，北岸三支之外，還有一支係在約古宗列渠與喀喇渠未會以前就流入約古宗列渠的，所差者台飛稱它爲「大水」，而「形勢略圖」却畫得

很短。法國似乎叫它做「馬楚」（說見前），可是「馬楚」之下北邊還有一支，實際上有無錯誤或混亂，非待將來整個區域測竣之後，無從判定。

黃氏又建議把這三支分別叫做黃河南源、中源和北源（三〇三頁）。按源頭問題，無論如何，總應該根據長度、水量等而決定，現在青藏公路已通，測勘比較容易，既有了基礎，大約不久就可以弄明白，似不必多此一舉，免亂觀聽。

八，星宿海一帶各山的異稱 這些山嶺的名稱，有不少爲淸人記出，而這回查勘却沒聽見的，蒙、藏稱謂不同大約就是最要的原因。專就淸代記載論，譯音又常彼此互異，現把它們分別比定，間附鄙見，固可約略窺測各圖說異同之迹，卽於將來編河源專志時也不無小補吧。

甲、古爾班吐爾哈山（拉錫）。 古爾板蒙袞拖羅海山（「提綱」，當河源南岸，三峰相並）。孤爾班圖爾哈圖（河。 拉圖，卽黃文二九九頁附圖，下同）。 古爾班蒙袞托羅海（「紀略」）。蒙語，古爾班，三也；蒙袞，銀也；托羅海，頭也，峯頭色白如銀者三）。 古爾班圖爾哈圖山（「武昌圖」，河源西北）。 按拉圖和「武昌圖」最末的「圖」字，卽蒙語「有」也，但山的地位，兩圖絕對不同。

乙、布胡珠爾黑山（拉錫，西南）。 布呼吉魯肯山（「提綱」，河源東北）。 布呼朱爾黑山（拉圖，海南）。 波呼几魯懇阿林（木刻圖，卽黃文二九一頁附圖，下同。海西北）。 布古濟魯肯山（「紀略」，海東北；蒙語，布古，鹿也；濟魯肯，心也。 山居群峯之中而多鹿）。 布呼集

魯肯阿林（「十三排圖」，卽黃文三〇一頁附圖，下同。 海北）。 布呼集魯肯山（「武昌圖」，海東北）。 按「摘要」說，星宿海「左面的山有一主峯，平頂方正，名括魯公喀魯」（六頁）。在前文我已證「括魯公」爲「杳魯肯」的音轉，那末，拉錫說在西南，拉圖放在海南，木刻圖放在海西北，都是不正確的，大致應爲海東北。

丙、巴爾布哈山（拉錫，西）。 巴爾布哈山（「提綱」，海東北）。 巴拉波喀阿林（木刻圖，海東北）。 巴爾布哈山（『紀略』，東北。蒙語，巴爾，虎也；布哈，野牛也）。 巴爾布哈山（「武昌圖」，河源北）。 如從衆則拉錫與武昌兩圖爲不確。

丁、阿克塔因七奇山（拉錫，北）。 阿克塔齊欽（「提綱」，海北）。 阿克坦齊禽（拉圖，海西北）。 阿克塔齊沁（「紀略」，海東北。蒙語，阿克塔，騸馬也；齊沁，牧馬人也）。 阿克坦齊欽（「武昌圖」，海西北）。

戊、烏蘭杜石山（拉錫，北）。 烏藍得齊山（「提綱」，阿克塔齊欽之東）。 烏藍得西山（拉圖，海北）。 烏藍得西阿林（木刻圖，海東北）。 烏蘭得錫山（「紀略」，海東北。蒙語，烏蘭，紅也；得錫卽特什，盤石也。地有盤石紅色）。 烏蘭德錫山（「武昌圖」，海東北）。

己、拉母拖羅海山（「提綱」，河源南）。 拉母拖羅海（木刻圖，河源南）。 拉母托羅海山（「紀略」，河源南。蒙語，拉母卽喇嘛，山頭舊有喇嘛居之）。 拉瑪托羅海（「十三排圖」，名兩見，南邊一帶）。 拉瑪托羅海（「武昌圖」，海西南）。 拉瑪（喇嘛）托羅海山（又喇嘛托落

海；法圖，即黃文三〇二頁附圖，下同，南邊一帶）。此山所出之水，由「提綱」勘之，應即「摘要」（六頁）之左誤雅朗，爲約古宗列渠之右岸支流，故知這一山即「形勢略圖」之左誤山。

庚、西拉薩山（提綱，河源北）。西拉薩拖羅海（木刻圖，河源北）。西拉薩山（「紀略」，河源北。西番語，拉薩，佛地也。山上有佛祠）。奇爾薩托羅海（「武昌圖」，河源北）。西拉沙托落海山（法圖，河源北）。據「提綱」，這山水係在七根池之西，自北流入約古宗列渠，但「形勢略圖」並未繪出（參下辛條），怕是很小的一支，又「西藏圖考」四寧藏路程有站名「氣兒撒托洛海」，顯是同語的音寫，惟地位不同。

辛、七根池（「提綱」，河源北）。七根鄂誤（木刻圖，河源北）。齊克淖爾（「紀略」，蒙語）。齊黑淖爾（「十三排圖」，海北）。齊黑池（「武昌圖」，河源北）。齊黑淖爾（法圖，河源北）。從音寫來看，應即「摘要」（八頁）的「直合拉個渠」發源於「約古扎（直）哈拉各之古山」。

壬、馬尼圖山（「提綱」，烏藍得齊山之東）。馬尼圖山（「紀略」，海東北。蒙語，馬尼，咒文也，如意之謂，舊刻咒文於石上）。「摘要」說，舊扎陵湖出口處「右面的山名錯尕世澤，……河邊上有一塊長約三公寸的長方石片上刻着佛像，背面刻着音讀牟尼的藏文，其他大大小小青石片都刻着藏字經文，山腰上碼（？）着一垛石片，……石片上滿刻着藏文」（五頁），頗疑與這個山有關。

癸、哈喇答爾罕山（「提綱」，海南）。哈拉阿達拉克阿林（木刻圖，海南）。哈喇阿答爾罕山（「紀略」，海南。蒙語，哈喇，黑色）。

子、巴彥和碩山（「提綱」，海南）。巴顏和朔山（拉圖，海南）。巴彥和碩山（「紀略」，海南。蒙語，巴彥，富厚也；和碩，喙也，山喙高大）。按「摘要」說，星宿海右面的山名巴顏和欠（六頁），就是這個山。

由上綜合比較所得的結論，是「十三排圖」最壞。拉圖和木刻圖並非完全根據拉錫等報告，而這兩圖也非由同一材料所繪成。「武昌圖」在阿克坦河註稱「河源」，猶循守「提綱」之說，其下繪出南、北二支，跟木刻圖大致相同，比之他圖，還算清楚。拉圖河系混亂，許是較前的製品。法圖顯露拼湊痕迹，價值如何，須待將來判定。台飛圖所繪北支，來源很長，如果不錯，則這回查勘有點美中不足了。

回頭再說三源的山。拉錫報告跟「提綱」不合，前文六項已經指出。現將各山的位置大致考定，我才覺得他所說那三個山，實際都在阿爾坦河源附近；換句話說，他把河源附近的山錯指爲南北兩支的源頭，其後必經過覆查糾正，「提綱」的山名與他的報告不同，其原因即在於此。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廣州。

〔一〕「河源紀略」二四。

〔二〕黃文作「圖考」。

〔三〕同前引「新黃河」五〇頁「河源查勘見聞記」。

〔四〕「康熙東華錄」七四。

〔五〕同上。

〔六〕黃文引作「此卽眞河源也」（二九五頁），但傅文八五頁引文及我所見「玉簡齋本」都沒有「眞」字。

〔七〕同前註三。

〔八〕「科学通報」一九五三年七月号。

三　參考書目

只據別書引文而未檢原本的都不收入，其論文散見於各學報、雜誌者僅舉報刊期數，篇名則有附注可考，故不復羅列。

秦前及秦

尚書　毛詩　穆天子傳　佚周書　春秋左氏傳　春秋公羊傳

春秋穀梁傳　國語　論語　列子　管子　尸子

莊子　墨子　孟子　荀子　周禮　禮記

戰國策　山海經　爾雅　呂氏春秋　周髀算經

兩漢至六朝

淮南子　司馬遷史記　班固漢書　范曄後漢書　桓譚新論　許慎說文

陳壽三國志　晉書　沈約宋書　魏收魏書　酈道元水經注　李百藥北齊書

令狐德棻北周書　隋書　李延壽北史

唐

釋道宣釋迦方志　杜佑通典　李吉甫元和郡縣志　徐堅初學記　李翺李文公集

鄭棨開天傳信記　沈亞之下賢集　舊唐書　唐會要　新唐書

宋

樂史太平寰宇記　太平御覽　册府元龜　歐陽修新五代史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　王存元豐九域志　王讜唐語林　司馬光資治通鑑
資治通鑑考異　沈括夢溪筆談　曾鞏南豐集　樓鑰北行日錄
程大昌禹貢山川地理圖　夏僎尚書詳解　歐陽忞輿地廣記　傅寅禹貢說斷
蔡沈尚書集傳　葉隆禮契丹國志　陸游老學庵筆記　李心傳建炎以來系年要錄
宋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欵識　羅泌路史
王應麟困學紀聞　詩地理考　河渠考

金元明

金史　馬端臨文獻通考　瞻思河防通議　迺賢河朔訪古記
元史　弘治實錄　嘉靖實錄　朱國禎湧幢小品
彭大翼山堂肆考　艾南英禹貢圖註　朱謀㙔水經注箋　夏允彝禹貢合注
明史

淸

康熙東華錄　雍正東華錄　乾隆東華錄　嘉慶東華錄
道光東華錄　咸豐東華錄　同治東華錄　光緒東華錄

康熙十九年封丘縣志
乾隆十二年原武縣志
乾隆二十一年獲嘉縣志
乾隆三十二年續河南通志
道光八年太康縣志
光緒五年東平州志
光緒十年曹縣志
光緒十五年魚臺縣志
光緒十九年鄆城縣志
光緒十九年扶溝縣志
光緒二十九年永城縣志
宣統元年濮州志
宣統三年山東通志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
黃宗羲今水經
顧炎武日知錄
天下郡國利病書
高士奇天祿識餘
胡渭禹貢錐指
閻若璩四書釋地續
釋地餘論
萬斯同崑崙河源考
圖書集成山川典、職方典
傅澤洪行水金鑑
蔣廷錫尚書地理今釋
齊召南水道提綱
汪中述學內篇
河源紀略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王念孫讀書雜志
孫星衍輯括地志
梁玉繩史記志疑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
焦循禹貢鄭注釋
郝懿行山海經箋疏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王端履重論文齋筆錄
洪亮吉東晉疆域志
春秋左傳詁
許鑽曾東還紀程
朱楓雍州金石記
朱右曾詩地理徵
畢亨九水山房文存
程恩澤國策地名考
包世臣中衢一勺
金鶚求古錄
章宗源隋經籍志考證
胡克家資治通鑑外紀注補
錢泳履園叢話
汪遠孫漢書地理志校本
程大中四書逸箋
黎世序續行水金鑑
趙一清水經注釋
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
李兆洛歷代地理志韻編今釋
李惇群經識小
凌揚藻蠡勺編
黃沛翹西藏圖考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
周壽昌漢書注校補
陶葆廉辛卯侍行記
陳康祺郎潛紀聞
孫詒讓籀廎述林
墨子閒詁
楊守敬隋書地理志考證
清史稿河渠志
葛士濬續皇朝經世文編

一九一二年以後

無棣縣志（一九二五）
丁謙穆天子傳考證
漢書西域傳地理考證
水經注正誤舉例

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　張鵬一阿母河記　顧實穆天子傳西征講疏　朱芳圃甲骨學商史篇

武同舉淮系年表　武同舉、趙世暹等再續行水金鑑　沈怡、趙世暹等黃河年表

林修竹歷代治黃史　吳君勉古今治河圖說　張含英治河論叢　鄭肇經中國水利史

黃河志二篇　王國維觀堂集林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十批判書　奴隸制時代　强運開說文古籀三補　呂振羽中國社會史綱

翦伯贊中國史論集　侯外廬中國古代社會史　吳景敖西陲史地研究　沈煥章說青海概況

陳國達中國海岸綫問題　范行準中國預防醫學思想史　折獄奇聞

科學五卷八、九期，七卷九期　中大語言歷史週刊四九——五一期

古史辨第一冊　清華國學論叢一卷一號　禹貢一卷一、四、五、六、八、九期

二卷三、五期　四卷一、六、九期　六卷十一期　七卷一二三期合刊及十期

燕京學報十一期　歷史語言所集刊五本一分及二分　安陽發掘報告一期

六同別錄中冊　史學集刊一期　地學雜誌一九三一年二期　地學季刊一卷二、四期

地理學報十五卷二、三、四期合刊　中國考古學報二冊　圖書館學季刊十卷三期

新亞細亞十二卷五期　瀋陽博物院彙刊　申報中國分省新圖　科學通報二卷六期

一九五三年七期　一九五五年三、四、六期　新黃河自二卷十一月號至一九五三年六月號

新黃河的錐探工作　文物參考資料二卷五期及一九五四年八期

歷史教學三卷一期及一九五五年四期　文史哲一九五四年十一期

地理知識一九五二年十月號　考古通訊三期

此外，還有散見於新華社各地通電、廣州南方日報、北京光明日報和香港大公報的。

本書著者的舊稿，已刊的有

水經注卷一箋校

隋書州郡牧守編年表

東方雜誌四十一卷三、五、六、十七、十九、二十一和四十四卷一號的撰文

秦代已流行佛教之討論

闡揚突厥族的上古文化

華族西來說得到第一步考實

昆侖一元說

歷史教學上應怎樣掌握黃河的材料（一九五二年歷史教學十六號，又同年新黃河十月號）

隋唐史

西周社會制度問題

未刊的有

漢書西域傳校釋　　穆天子傳地理考實　　唐史講義

外人的著譯有

H. von Heidenstam: Growth of the Yangtse Delta, JRAS N—C, vol. 53, 1922.

Nagen, Ghose: The Aryan Jrail in Iran a India.

沙畹著，馮承鈞譯：西突厥史料
斯文赫定著，徐芸書譯：漂泊的湖
白鳥庫吉著，王古魯譯：塞外論文譯叢二輯
青山定男：唐宋汴河考（東洋學報二期）
支那學三卷十二期（大正十四）

四　地名摘要索引

本書所見地理名詞，在現時甚麼地方，許多不易查考，尤其有些已經淪沒了。要把它全數列表，是一件極之繁雜的事，而且各朝的州縣名稱，有現成的「地理韵編今釋」可查，也用不着注入。現在我編這個表，只取（一）較爲重要的，（二）名同而地不同或地點已有移動的，（三）有過考證的，（四）含着疑問的，（五）有兩種或兩種以上寫法或叫法的，按第一字筆畫的多少和「康熙字典」部首，依次分列。名下所記數字指「節」的數目，「導」指導言，因編在付刊之前，故無從記出頁數，收效雖沒有那麼圓滿，也未嘗不可略備檢查啊。

四畫

五畫

六畫

七畫

八畫

九畫

十畫

十一畫

十二畫

十三畫

十四畫

十五畫

十六畫

十七畫

十八畫

十九畫

黃 河 變 遷 史

岑 仲 勉 著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號

北京五三五工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850×1163公厘$\frac{1}{32}$・印張25・插頁6・字數543,000

1957年6月第1版

195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5,000　　定價（9）3.30元

統一書號 12001・26

—

封面設計者：李澱良　　校對者：陳尊是等

